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五十五輯
沈雲龍主編

大中華雜誌

梁啓超主編

第二卷第九・十期

文海出版社
有限公司
印行



大
中
華

期九第 卷二第

The Great Chung Hua Magazine

大 中 華 雜 誌

第二卷
第九期

目 次

民國五年九月二十日發行

四川之峨眉山頂

雲南之騰越城外瀑布

德國弗雷特列皇帝之博物館

清高宗之御畫

英王喬治與法總統柏杏格雷同行時攝影

德國參謀總長法根漢肖像

英國海軍用之探夜電燈

憲法上國土規定之貢獻

張君勳

聯邦十不可論

張君勳

目 次

中國六大文豪……(續)……………謝无量

辨學古遺……(續)……………高元

中國租稅制度論……(續)……………張效敏

制定憲法時對於約法之因革……………詹瘦盦 來稿

蒙古問題……………盧壽籤

軍國的文化國家主義……………范石渠

美國候補總統許士傳……………盧壽籤

俄國陸軍之近狀……………譚露

日美果不免於衝突乎……(續)……………范石渠

中國市場上之菲律賓木材……………翁毓甫

香港政廳之對德貿易策……………觀化

紀薩摩島……(續)……………秦汝欽

政治小說此一票……………梅生

文苑

張雨珊詞序

王壬秋

致杜志遠書

章太炎

題郭子靜讀書圖

王壬秋

中秋夜集冰舟觀察卽席贈詩次韻奉酬敬璧侍謙

王壬秋

壬申秋還石門山居題壁三首

王壬秋

秋夜

莊紹秋

幽居

莊紹秋

得瑛公和尚書以詩答之

廉南湖

哭劉銘之醫生

廉南湖

酬堯生見寄

楊均谷

事日記 一 中國之部 二 外國之部

法令 一 教令 二 命令

選報 法制局最近應行修訂之法案節畧 蘇省釐稅之新等次 鄭家屯誌 日人在東三省經濟上新得之權利 華人改良

目次

五

目 次

茶葉之促進說 中國之煤鐵

四

文中插圖附目

(一) 美國候補總統許士肖像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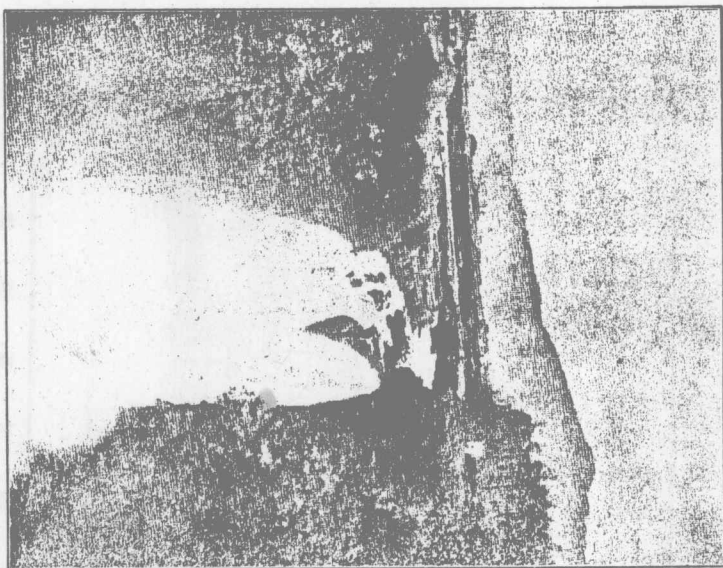
中國市場上之菲律賓木材圖十四 (1) 硬木林 (2) 那格洛島之森林 (3) 呂宋島之滿山松柏 (4) 派加派

大樹 (5) 伐木之機械 (6) 河面浮木將入廠內 (7) 由河岸運木至廠 (8) 木棚 (9) 木廠之第二層內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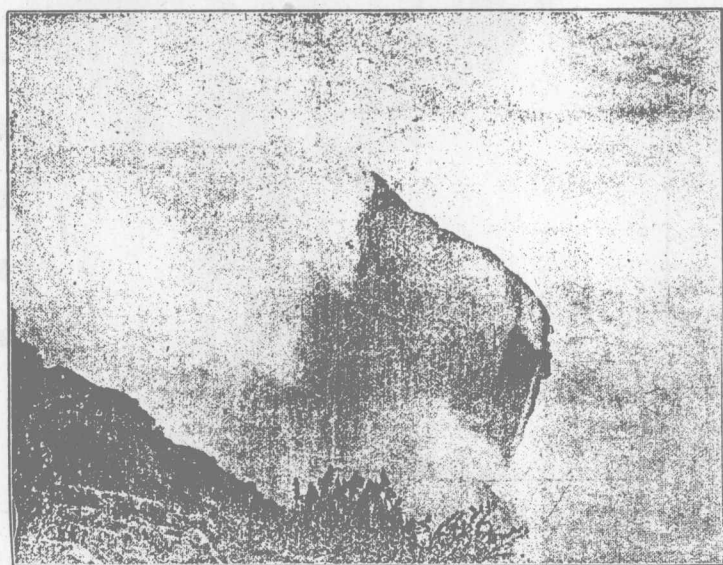
機鋸 (10) 菲島木材公司總廠內之鋸室 (11) 廠內運載木材之鐵軌 (12) 草莽芟除之森林 (13) 菲律賓森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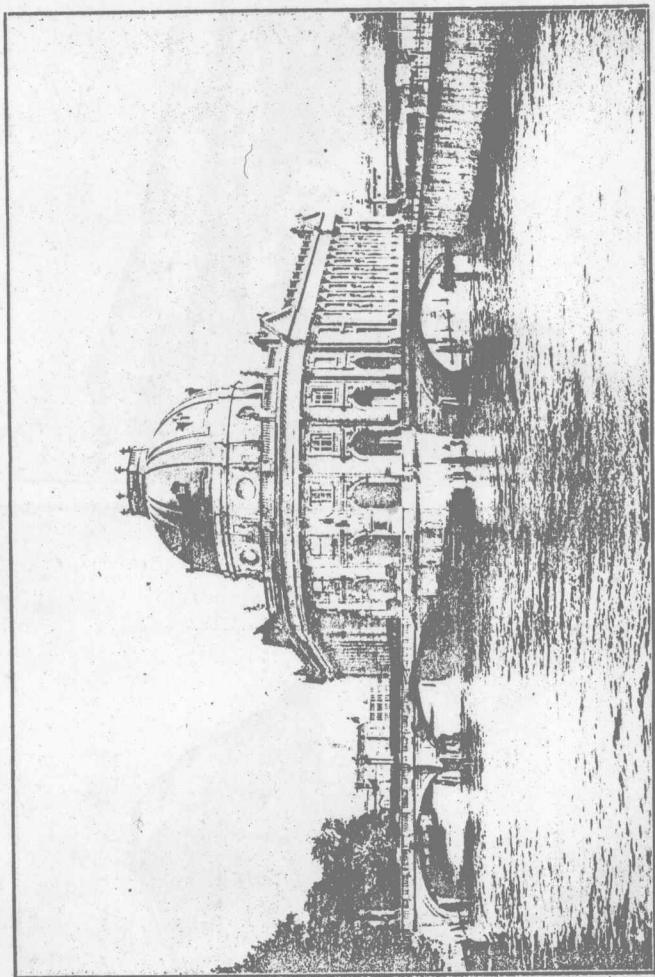
中之大樹 (14) 豫備運往中國建造德宗皇陵之派加派木

布 瀑 外 城 越 勝 之 南 雲



頂 山 眉 峨 之 川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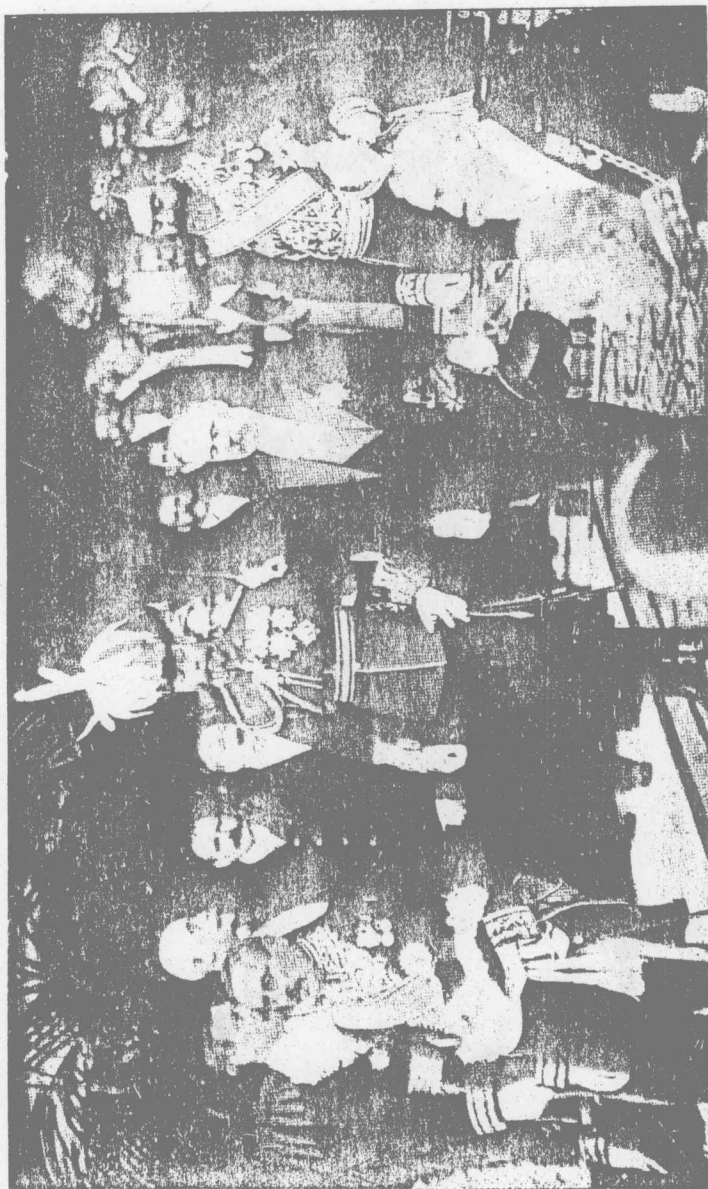


德 國 弗 雷 特 列 皇 帝 博 物 館

高宗御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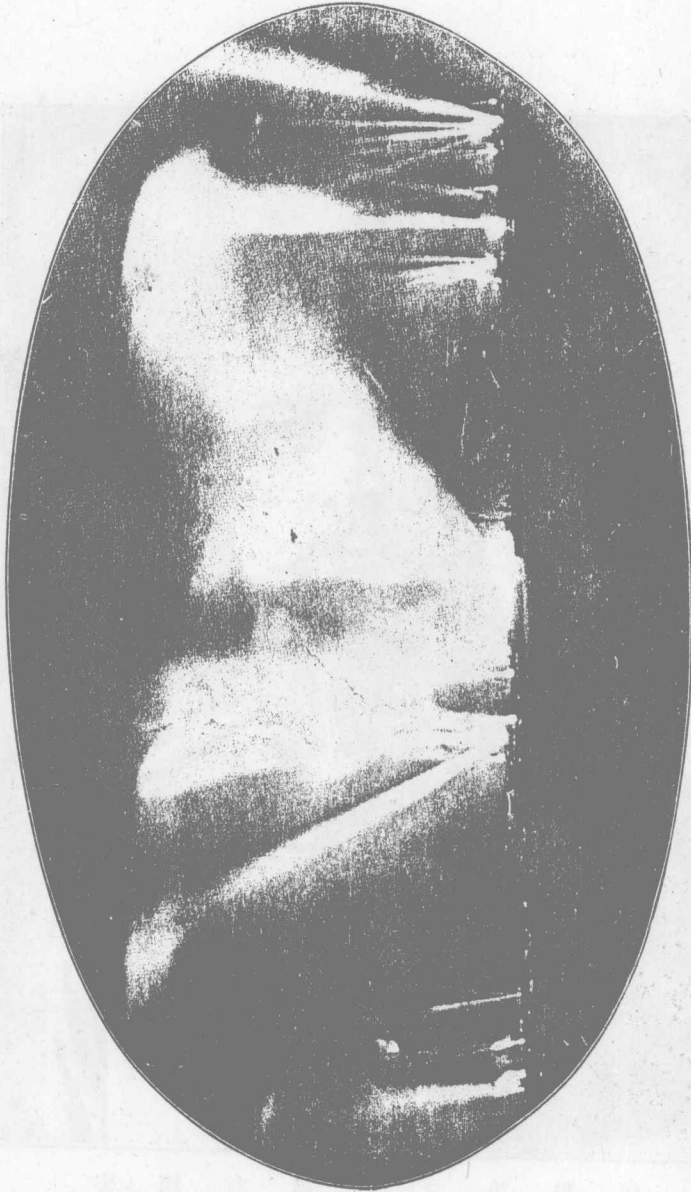
英王喬治與法總統柏格雷格同行時攝影(巴稱警察前導)





德 國 參 謀 總 長 法 根 漢

英 國 海 軍 之 用 探 夜 電 燈



憲法上國土規定之質疑

雍 瀟

吾國憲法。今方屬草。英儔俊侶。萃處一堂。將以外衷善制。內準國情。成爲至完備之法典。甚盛事也。頗聞各章問題。有待商榷者甚多。而國土一章。異同之辨。尤夥。有主張採用列舉主義。將各省名稱。一、一、聲、敘、者。有主張採用概括主義。規定其文爲「中華民國以向來領土爲區域」者。主後說者。其辨前說曰。今之各省。乃行政區域。非邦國也。倘列舉省名入於憲法。是不啻視各省爲邦國。卽不啻變統一國家爲聯邦國家矣。且以行政言。今日省之地位。及其區劃。猶未可認爲確定。或竟廢焉。或併析其疆界。變更其名稱焉。假先以今日之省名。載於憲法之中。則將來因行政便利。對於省制。或有上列各項之改革。卽非同時修改憲法。不可。不便滋甚云云。記者不敏。竊亦贊同後說。雖然。不列省名是也。而如所聞之條文。其字句似不無討論餘地。此其先決問題。當知目光所及。不宜囿於國內。卽國內亦不宜囿於各省。及蒙藏是也。此中規定。一有不愜。則外足以啟國際之糾紛。而內亦以滋解釋之困難。權衡之際。貴協事機。愚者千慮。或有所取。謹貢其疑如右焉。

一關於邊界問題也。各國憲法。規定國土。其取概括主義者。文字多屬渾涵。此在歐洲列邦。彼此皆建國已久。國土歷史。釐然可據。其範圍所屆。不惟我確守之。卽鄰邦亦莫不

知之國際。卽有違言而起。釁斷不在於疆界。故字句詳略。無關事實重輕。而此外則有未可。概言者。墨西哥憲法第四十三條。於邊界之毘德那盧。敘其經緯之度線。及與他國交界之處。甚至聲明。以某處探海燈爲測量符記。分析可謂細微矣。此無他。建國情勢迥異。歐洲。脫之境。易滋糾葛。其不憚辭費。一一聲明於憲法之中。非徒自資保守。亦以杜國際之爭論也。吾國邊界問題。其交涉亦云多矣。自世宙。隸通以還。與列邦訂約。劃界鉅細。綜計亘數十次。龍荒剪。岷幾於靡約。不然。而北接強俄。東屆朝鮮。西鄰身毒。南錯緬越。甚至蕞爾葡國。於濠境左右。亦復瀕爲展拓之謀。此後界務。辨議之勞。對付之困。有不待善策。而知者。假使憲法規定。詳其起訖。示以徵憑。如彼墨西哥之精審。一旦壇坫之間。猶懼不足以爲折衝之具。矧更出以模稜乎。哉。法律文字。固以便於伸縮爲宜。而既有對外之關係。則設使不幸。伸縮之用。恐不在我。而在他人。如所傳聞。憲法條文。爲向來領土云云。向來二字。其界限。確定綦難。萬一事實稍有遷變。 (如彼先私佔之類) 則所謂向來者。卽隨之爲轉移。在我以爲向來。所有者在彼。曷嘗不可謂我向來。所無非獨強辭奪理者之稱便也。卽當事者。意爲出入。隕失。國土要亦不患無自解之辭。所稍恃爲向來二字之根據者。不過圖籍耳。而無如中國之輿圖。著述。猶多精少。一密百疏。卽出通人亦恒不免朔方備乘。誤卡倫爲鄂博。洪氏界圖。劃帕米爾於線外。片紙單辭之誤。莫非以矛盾之資。往轍之覆。亦既彰彰矣。言念及此。則

向來二字。真覺無以善後。夫制定憲法國內之事也。而操觚之際。要不能不顧及對外一層。試攷各國憲法成立歷史。其例非一矣。此宜注意者一也。

一 關於屬地問題也。凡統一國家。於其行政區域名稱。多不列入憲法。是固然矣。而凡有屬地及殖民地者。則憲法內類多加以聲明。例如荷蘭憲法第一條云。荷蘭王國。以在歐洲之領土及世界其他部分之殖民地。構成之。西班牙憲法第十三章。專規定殖民地之關係。本章次條。特敘及古巴與波德黎格之地名。葡萄牙憲法第五章。專規定屬地之關係。皆其明證也。彼於某某屬地或殖民地之名稱。雖不盡列舉於憲法。而於本國國土以外。尙有屬地或殖民地。此屬地或殖民地。亦爲構成國家之部分。則既顯確言之矣。自荷西葡三國外。其他有屬地或殖民地之國家。其憲法固未常一律同此標準。顧或制定較早。當時尙未有屬地殖民地之可言。非忽略也。原夫荷西諸國。所以於憲法內必聲明其有屬地或殖民地者。蓋對外則確定領土主權。對內則俾國人知所注重。若詔之曰。此非境外之石田華離之疆域。抑亦構成國家之一部分也。用意所在如是而已。審是則屬地或殖民地。必當聲明於憲法。考諸通例。揆諸事理。殆可斷言。而或者謂吾國無此。安用贅辭。則姑舉其例。廓爾喀者。向爲西藏之附庸。寧得謂非中國之屬土乎。坎巨提（或譯稱乾竺特）於清光緒十八年中。英訂約。會立酋長。作爲兩屬。歷年循例貢呈方物。入民國後。此典無改。官牘可稽。寧

憲法上國土規定之真疑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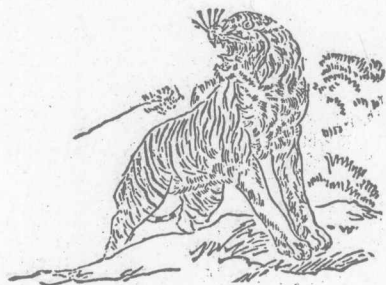
憲法上國土規定之質疑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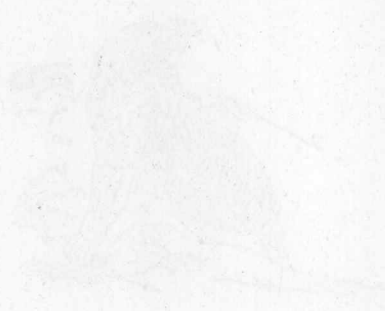
得謂非中國之屬土乎。凡此皆稍治掌故所能知。猶曰：中國無屬土乎。或又謂如廓爾喀、坎巨提者，其於中國關係似與荷西諸國所謂屬土稍殊。爲此言者，將謂廓坎等部向有酋長耶。則荷蘭之南洋屬地，迄今向有酋長，彼於訂定憲法時未嘗因此而稍存歧視也。將謂關係複雜，猶待研究耶。廓部既屬西藏，其爲我國屬土自無待言。至坎部地位，則在昔英與埃及共轄蘇丹宗主之權未聞軒輊以彼例此，無可疑也。將謂我國對於廓坎來未行其上國之權移民之實乎。此爲事實上放棄之問題而不能因此遂謂非中國之屬土。正惟歷來放棄。今日制定憲法，愈不能不加以聲明。對內則以振起民心，俾知重視對外則以正名定分，固我藩籬而於融化政策所關尤鉅。倘竟闕如是，告人以中國並無屬地也，甘於永遠放棄，以啟貳心而滋口實，充其所至，是將因制定憲法而縮小領土範圍也。夫以今日情勢而論，經營屬地或非其時，而如此兩部者，沿革已久，關繫具在，要不能於制定憲法之際，熟視無覩，委諸淪沒。省數字之文義，失千里之奧區，常山寶符、趙簡子猶戒後嗣，以北望況本在邦域之中者乎。此宜注意者又一也。

前一問題在平日未經設備，勘測國界之舉前無所聞，欲如墨西哥憲法規定之細，難言之矣。雖然，與俄交界各地，則嘗立有界碑矣。鄰接越南各地，亦尙設有對汛矣。其餘邊界劃分靡不訂有條約，載在盟府。此等劃界交涉，稽其歷史，餘恫難忘。而在此時，要不能不以此爲

根據。載入憲法。嚴以守之。俾繼自今。毋再為珠崖之棄。往者已矣。來猶可追。似猶勝。恂。悅之辭。再授他人以隙也。至後一問題。則荷西諸國。先例可參。敍入憲法。殆尤切要。文字之間。取足申明主權。毋涉沾滯可也。私慮所及。竊冀以憲法維國土之完全。毋令國土蒙憲法之影響。羣彥夙多遠識。其必有早見及此者乎。



Vertical text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possibly a page number or title.



Vertical text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page, appearing as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聯邦十不可論

(二名省制餘議)

張君勳

自返國以來頗有以聯邦之制相質者而鄙人三年前嘗草省制條議一書以爲省之自治權不可不定而聯邦之說萬不適於中國今將原書修訂行世更於聯邦制之可否稍述鄙意即此文也國會將定憲法若此文者可備參考於萬一余之榮幸何以加之

人羣相聚而成國有國斯有政政之種類自其主之者爲君爲民而有君主民主之別自國之有無憲法而有立憲專制之別自其政權操於一政府或與各地方政府共之而有一統與聯邦之別同是國也而政則大異政雖異而不害其爲國者要有以各適其適而已吾國既民主矣世豈有民主而不立憲者是故君主民主之利害專制立憲之得失在今日已不成問題其最爲論政家所注意而將爲國會中一大爭點者其在一統與聯邦乎一載以還國中政客學子憤中央政府之暴戾轉而求政治基礎於地方乃盛創聯邦之說有謂吾國省之性質本爲聯邦行聯邦者將此事實表現於法文已耳有謂中國地方寥闊非行聯邦無以收因地制宜之效有謂以今之中央政府集權愈甚流弊滋多聯邦者所以分中央之權使其不得孤行己意也其說非不甚辯然而事未若是易也世界列國於一制度之更張經數十年而後定者吾國以時會所迫往往能收功於年月之間於是論政之士每視改制爲無足重輕常好爲奇論以聳人聽蓋自有民主之說不及十年而中華民國成視法之民主經七八十年而後定者其勞逸相去爲何如耶自有立憲之說不數年而欽定民定憲法之條文已屢見視英之立憲數百年而後成日之立

聯邦十不可論

一

憲亦二三十年而後定者其勞逸相去又何如耶然考諸實際民主之名故在矣而國中衆庶之真輿論安在憲法之名固在矣而一切行政合於法治者幾何即此民主與立憲二大端今後雖竭四五十年之力尙恐不能臻於名實相符之境而奈何更以聯邦之說附益之耶

所謂聯邦者衆矣美德瑞士等先有邦而後成國南美諸國則先立國而同時造邦此異在邦國二者成立之先後美瑞之各州其在上院中投票權悉居平等惟德之普魯士之投票權元首權兵權獨以一邦優異於他邦此異在組織之平等不平等德瑞等其政權之分配於中央爲列舉的於地方爲總括的至加拿大則地方爲列舉的中央爲總括的此異在權限畫分之法德之各邦中王國之王爲世襲自由市長爲民選美之州長出於選舉加拿大之省長出於任命此異在長官之發生即此數大端論之其差別既若此其他細端末節雖更僕數之有不能盡然其間有一事焉爲各聯邦國所同具者則各州各有憲法是矣（銀國憲法第五款第一百零六款澳洲聯邦憲法第一百零六款巴西聯邦憲法第六十三款加拿大憲法第六十四款墨西哥憲法第一百零九款瑞士聯邦憲法第三款及增補規定第三款至美德兩國憲法中雖無此等規定然可於言外得之）如瑞士如澳洲則以明文規定如德如美則可於憲法之言外求之吾國今後而爲聯邦其將以此許之各省否乎誠許之也則各省是否有定此組織法之能而不至陷全國於混亂如其否也聯邦之實安從而舉夫瑞士之各區美之各省其祖若宗傳授予孫以多少政治經驗乃有此若干條之省憲法有此憲法矣而州民之政治智識又能日增月盛相引彌長內有以舉一州之州政外有以守憲法之條文吾國則何有乎遇有賢長官則據一省之大振臂一呼全

國響應黎總統元洪之於武昌蔡督軍鏢之於雲南是也。反是則陳樹藩陳宦僅以一紙空文而兩省獨立從而取消矣。此無他省權向不在省民省民亦無自握省權之能夫以如是之省民即有省憲法吾不知誰爲保證而不至爲豪暴所利用所蹂躪思之思惟之惟有股慄而已。此聯邦說之所以不可行者一也。

且一州之內所以能獨有憲法者以其地位本爲主權的也何謂主權的凡憲法上所許與之權限由各州獨自行使非他人所得而干與譬諸教育焉警察焉均爲一州內自主行政不待他人督責而自辦既辦矣不受他人考核而事以畢此則聯邦之所以爲聯邦而與行政區域之性質絕不相同者也。今後吾國而行此制則省民與省議會之威信能否驅策一省官吏而爲一省官吏者又能否鞠躬盡瘁不待告語而自舉一省之政諸公而曰能也則吾復何言如其否也吾不知聯邦之制將安所賴以託命焉且以國民之智識如美而其州議會之營私舞弊爲世所共見共聞各州州民以不信任議會之故乃於憲法中設爲種種規定以防止之夫此亦曰美之州民耳豈所望於吾之蚩蚩者哉。此聯邦說之所以不可行者二也。英儒蒲來士之言曰北美合衆國之中央政府猶大屋也邦政府則小屋也大小屋同在一地而內容各別猶之衆屋已具其上更以大屋籠罩之而已吾以謂邦爲國基固已而邦之下則有城鎮鄉惟城鎮鄉早具自治之基故邦易以建設於其上亦惟以邦久享獨立之實故國易以構成於其上今日合衆國各邦乃至城鎮鄉三者各有其行政系統而無層層相制之苦其原因豈不在是耶吾國今日城鎮鄉縣乃至一省之自治事業其爲有基礎耶否耶如曰有也則直自欺以欺庸

聯邦十不可論

四

衆復何足與言如曰無也吾不知將何所憑藉以爲建築聯邦之基然而諸君必曰南美聯邦中若銀國
(第五款)若巴西(第六十款)其憲法中何嘗無自治綱要之規定吾國仿此以行可矣吾以爲此
乃今後發達之方而不足以勝吾有無之說蓋誠有此基則聯邦不待法文而自生如無此基雖有法文
又安用之。此聯邦說之所以不可行者二也。凡此三不可已足以將聯邦制適於中
國之說自根本推翻何也省憲法之自定也主權的地位也自治制之鞏固也乃聯邦制之本源也此而
不具則其他制度無一事可以討論今爲學理上之研究且考其他相關係之制度則省長發生問題爲
至重要矣凡民主聯邦國中如美之州長南美各聯邦之州長大抵出於民選者也加拿大與澳洲英
之自治植民地其邦長省長由總督任命然美之各州行三權分立制其州長爲行政首領故行政權在
州長之手加拿大省長之下有政黨內閣故行政權操之總理之手吾國今後之省長方今士大夫相聚
而談者必曰民選蓋認此爲鞏固省權之二法門也顧以僕所見此制誠行其流弊不可勝言所選人
才拘於方隅賢者無以自效不才者盤踞要津其與本地關係非伊朝夕束縛於鄰里鄉鄰之情誼受制
於奔走投票者之要求其能以超然局外之精神專論事之是非而一無顧忌者鮮矣且以省對外則有
省界以省對內則有府縣界朋黨比周相與競勝因逐鹿之故置省政爲後圖例以省議會議長之難選
則省長可以想見嗚呼以一總統選舉之故全國上下魂夢爲勞若更益以二十二省之省長則全國可
以終年搗亂而遑論政治之進行乎是故不聯邦而省長民選既不可矣聯邦而省長民選尤不可也

此聯邦說之所以不可行者四也。

省長之制而法美也。則省議會爲最高機關。省長不得解散。又不得命令停會。法加拿大制也。則省長之下有政黨內閣。總理對議會而負責任。斯二制皆善制也。然皆非吾國所能行。蓋如美之制。州會之專擅極矣。然其議案獨可以見於施行。而無窒礙者。則憲法中於一事件之通過。限以人數。限以時日。制限之嚴。爲尋常所罕見。而州民習慣常厭惡省會於省長之能否認議案者。擁護不遺餘力。此省長之所以能自保。而議會之所以不敢專橫也。如加之制。省長拱手受成。而總理獨攬大權。然下必有健全之政黨。而政黨又有組織內閣之能力。如英國民族者。而後可以有成。若夫吾國乎。委大權於省會。矣。則省會所議是否。可以見諸施行。不可知也。省長又是否甘心俯首聽命。相安無事。不可知也。苟委大權於政黨矣。則政黨何在。而能立內閣之政黨。又安在。如是不論爲美制。爲加制。終見其爲斷潢絕港而已。當斯時也。中央政府以號令全國之名義。出而干涉。則聯邦之謂何。此聯邦說之所以不可行者五也。聯邦制之惟一要務。則在畫分中央與各邦之權限。權限既定。中央有中央之事。外此不得濫出焉。各邦有各邦之事。外此不得濫出焉。顧雙方所以能各守權限。而無逾越者。則何以故。曰。此則國民政治能力實爲之。而非法律文字所得而強焉。爲聯邦者。能自理其政。斯無濶職之舉。而不勞中央之干涉。爲中央政府者。於其權限內之行政。在在有以滿人之意。自無容各邦之越俎。如是其權限以內者。既無一事不舉。斯雙方無失職爭議之可言。然爭議並非絕無。則中央憲法與各邦憲法解釋問題是矣。甲謂某事依憲法所定。應屬中央。乙謂某事依憲法所定。應屬各州。當斯時也。兩方之爭議起而勢不能強。甲以從。乙於是各聯邦國中有最高法院按司法方法以判其是非。爲法官者又常能應時之要求。與

聯邦十不可論

五

聯邦十不可論

六

以公。允之解釋。試問。國內兩大主權者之爭。甘就法廷而判決。而爲法官者。其權威又足以持兩方之平。是非法治習慣發達至極者。安克臻此。吾國則何望乎。靡論中央各省權限之不易畫定也。卽畫定矣。而中央之不職。時在可與各省以口實。各省之不職。時在可與中央以口實。甲既不職。卽不能責乙之違法。乙既不職。卽不能責甲之違法。如是。因不職之故。可生無數法律爭議。至於莫可究詰。譬如入荆棘之場。而欲斬盡根株。斯可得乎。況乎欲求一法院以解決雙方之爭。則此機關之威信之經驗。豈旦夕可得而致者。此聯邦說之所以不可行者六也。吾聞章君行嚴之言曰。聯邦者。簡而詰之。凡關於全民族之事。由中央政府理之。凡事件不爲共同利益所存。由各邦理之。章君本此理由以爲欲發達國家主義。莫善於採聯邦制。吾謂中國之大。此省彼省間。而誠有利害之不同。則應於利害之不同。而圖分治。豈不甚善。然吾所欲問者。各省之間。曾有語言之異。如瑞士者乎。無有也。曾有兩人種之對抗。如加拿大者乎。無有也。曾有各省居民如美洲發達之初。或爲宗教移民。或爲商業移民之異乎。無有也。凡他聯邦國中。所謂利害不同之點。我皆無有。則今後卽行分治而定權限。其可以歸諸各省之行政。夫亦曰教育警察道路工程已耳。夫亦曰內務行政已耳。此數者中。各省中可以自樹立者。安在其能示異於鄰省者。又安在吾聞西北邊遠省求一二模範小學。如鳳毛麟角。不可多得。邊論其他事業。夫如是。地方公共行政之基礎。本無又何利害不同之可言。創立法立制。向無覩聞。行政專家求之不易。此則今日之大患也。而統一之害。安在哉。如是。省長難矣。省議會議難矣。法院難矣。而行政機關之腐敗陋劣。正復相同。此聯邦說之所以不可行者七也。

且就聯邦制及於一國政治之影響觀之則其利害得失顯而易明今世之聯邦國中除德意志帝國以一邦操縱各邦爲不平等組織外其大部則不以武力著稱於世者也其所以致此者非曰聯邦制與軍事不相容也而採聯邦制者每以不信任中央爲前提因而於中央之軍事活動必設爲種種條文以制限之瑞士之制其憲法中規定之文曰（第十三款）聯邦政府無設常備軍之權其所有現役軍合官與卒凡十萬人則由各州按照中央法律而編制者也然其服兵義務爲強制制而軍事教育又普及全國故瑞士之民兵世界稱最焉美制則中央國會設有常備軍之權而總統又自爲海陸軍總司令然中央常備軍之最大限不得過十萬人一遇戰事起則由總統定應需人數按各州人數而徵調之至於各州則自養民兵十一萬五千人墨西哥之制常備軍由中央自行編制至民兵則立法之權在中央而編練之權在各州然平時現役軍則三萬餘人而已（人口百三十萬）由三國之制觀之平日養兵之數均不甚多而各州大抵有自練民軍之權夫其所以採此制者非人力焉實天幸也美之四境外以孟羅主義爲屏蔽而內無強國之與鄰故雖不厲兵秣馬而足以自存然一遇大戰事起則徵調大兵有措手不及之虞此稍知美國軍事者能言之焉瑞士數百年來爲永久中立國本無外競之心而其國人素尙武俠差足以自固疆圉而捍外患至於墨西哥則立國中美日以爭奪相殺爲事所以至今存者亦曰託庇於孟羅主義之下耳乃至若加拿大若澳洲則有母國之保護其對外之職務輕自無須蓄養重兵若夫吾國乎外交之地位視諸國何如臥榻酣睡者何止一二國斯而不蓄重兵不採極靈敏極統一之編制吾不知將何以應付外人易詞言之以不信中央爲心則中國軍力萬無應付列強之望而國家之

聯邦十不可論

七

聯邦十不可論

八

振。作。安。賴。乎。況。乎。各。國。非。不。練。兵。也。其。練。之。之。權。則。在。各。邦。民。兵。是。也。今。而。以。此。民。兵。之。制。行。於。中。國。則。吾。以。爲。竊。據。兵。柄。盤。踞。地。方。而。抵。制。中。央。者。必。相。望。於。道。既。無。補。於。國。家。之。軍。實。徒。以。成。地。方。之。割。據。此。最。不。可。不。慎。也。此。聯。邦。說。之。所。以。不。可。行。者。八。也。聯。邦。國。之。中。央。財。政。其。稅。源。大。抵。限。於。數。者。而。止。至。所。限。以。外。則。爲。各。州。之。稅。權。而。中。央。之。力。不。及。焉。譬。之。美。之。中。央。稅。源。則。關。稅。國。內。物。產。稅。也。德。亦。如。之。此。種。稅。制。其。相。因。而。至。之。現。象。有。二。一。所。入。超。於。行。政。費。如。美。是。也。於。是。兩。院。議。員。百。出。其。計。以。消。磨。此。有。餘。之。款。二。所。入。不。及。行。政。費。如。德。是。也。則。中。央。政。費。須。仰。給。各。邦。而。中。央。行。政。大。受。束。縛。至。於。加。拿。大。視。德。美。稍。善。矣。然。世。界。統。一。國。之。制。大。抵。然。也。其。關。於。中。央。國。會。之。權。限。曰。中。央。爲。籌。集。歲。入。計。得。用。無。論。何。種。稅。法。其。關。於。各。省。之。權。限。曰。各。省。爲。籌。集。省。內。行。政。費。得。採。用。直。接。稅。法。如。是。中。央。稅。權。兼。直。間。二。項。地。方。則。僅。及。於。直。稅。吾。國。之。聯。邦。政。論。家。其。於。今。後。聯。邦。之。稅。制。其。計。畫。果。若。何。乎。如。曰。採。德。美。制。也。吾。不。知。國。家。大。勢。其。許。之。乎。如。曰。採。加。拿。大。制。也。則。有。聯。邦。之。名。而。無。其。實。又。安。取。乎。且。以。方。今。財。政。衡。之。善。後。之。費。達。數。千。萬。元。所。恃。爲。惟。一。財。源。者。則。外。債。而。已。矣。外。債。之。結。果。則。損。國。權。而。已。矣。如。是。誠。爲。國。權。計。惟。自。少。借。外。債。始。欲。少。借。外。債。非。將。中。央。地。方。之。政。費。從。嚴。核。減。不。爲。功。核。減。之。法。則。去。冒。濫。浮。冗。其。要。義。也。如。今。之。局。名。爲。統。一。中。央。尙。且。不。能。監。督。各。省。之。政。費。一。旦。施。行。聯。邦。制。則。各。省。自。護。之。術。益。工。而。可。藉。口。之。處。益。甚。不。特。地。方。冒。濫。無。摧。陷。廓。清。之。日。而。中。央。且。困。於。各。省。政。費。而。莫。能。自。拔。則。爲。禍。之。烈。必。有。不。忍。言。者。矣。不。特。支。出。然。也。收。入。正。與。此。同。中。飽。之。弊。甚。於。前。清。包。辦。之。制。奉。爲。良。策。若。此。百。弊。叢。生。之。局。而。謂。可。以。建。設。聯。邦。非。便。培。克。則。圖。分。裂。耳。此。聯。邦。說。之。

所以不可行者九也。前既言之如美如加如南美諸邦其外力壓迫不如吾國之甚故雖行聯邦尚不至發生特種變象若夫吾國乎國權岌岌不能自保遑論地方且默察機兆所趨國家內部之單位益分斯外人覬覦之來愈易證之巴爾幹之往事與滿蒙之近史豈不然耶數十年來之中國固一統也而英人要求訂西藏之約而西藏爲一單位矣自有俄蒙之約而外蒙又爲一單位矣十餘年來之滿洲雖爲二十二省之一部此其名則然耳實則何嘗非一單位耶今以腹地一統之局必欲從而畫分十餘邦是惟恐人之不分裂我而先自分裂也或者曰聯邦國者應統一者歸之中央應分治者歸之各省如是而已與分裂乎何與然吾以爲如今之中央如今之各省應統一之行政莫如陸軍試問中央會有定兵額指揮兵隊之權乎此其不統一之現象昭然若揭而其他行政亦類是而已以若是之國而行聯邦謂非自召分裂其誰信之且能分權者亦自能統一能統一者亦自能分權此二者吾不皆具其所以至今以泱泱大國見稱於世者惟恃此統一之外形耳今諸君必欲將此統一之外形而破之且進之爲聯邦外形破矣而聯邦之實亦無所附麗此聯邦說之所以不可行者十也。

凡此十不可者考之中外之事實窮其因果之相生得失之數不待試而後知誠以一試爲快心必陷政局於紛擾語有之牽一髮動全身一髮且然況各省之大乎嗚呼愛國君子奈何不深長思之

當今學者如章行嚴張東蓀丁佛言輩皆言聯邦制之健者也辨主權所在之義明邦國先後之殊徵引拉龐德耶律氏之學說博考德美南美諸國之憲章其言信美矣然吾以爲諸君以阿好之故乃自忘其立言之蔽大抵各國之政制上焉者積以歲月有自然進化之妙如英之憲政美瑞之聯邦是也其次焉

聯邦十不可論

九

聯邦十不可論

者。雖。制。度。取。法。他。邦。然。人。為。之。力。甚。至。如。日。普。之。由。專。制。而。立。憲。是。也。其。下。焉。者。則。以。形。勢。所。迫。粉。飾。以。法。文。如。南。美。之。共。和。聯。邦。國。是。也。章。君。之。論。曰。組。織。聯。邦。不。必。先。於。國。又。曰。實。行。聯。邦。不。必。革。命。所。需。者。輿。論。之。力。而。已。夫。世。界。之。大。何。奇。不。有。欲。概。以。一。例。相。繩。勢。本。不。可。蓋。近。世。聯。邦。國。之。中。邦。先。國。而。成。者。固。不。乏。國。先。邦。而。立。者。又。未。嘗。絕。無。故。以。美。瑞。之。例。破。中。國。不。適。聯。邦。之。說。則。論。者。且。得。以。南。美。之。例。折。之。夫。折。之。可。矣。然。而。先。邦。而。後。國。者。其。治。常。一。成。而。不。易。先。國。而。後。邦。者。常。顛。倒。錯。亂。歷。數。十。年。而。後。定。此。何。也。一。有。基。礎。而。一。否。也。諸。君。之。主。倡。聯。邦。豈。不。曰。將。以。定。國。今。焉。見。夫。先。邦。而。後。國。之。美。瑞。加。澳。南。非。等。其。定。若。彼。先。國。後。邦。之。墨。銀。等。其。不。定。若。是。諸。君。雖。能。樹。不。必。先。邦。之。說。而。無。以。證。不。必。先。邦。者。之。必。定。則。立。言。雖。辯。而。於。實。際。究。何。裨。哉。且。世。界。凡。稱。國。者。必。有。其。國。之。本。斯。本。焉。不。可。易。且。不。許。易。者。也。不。可。云。者。國。情。有。所。不。能。也。不。許。云。者。法。律。命。懸。為。厲。禁。也。蓋。一。國。國。體。既。有。歷。史。之。昭。垂。民。心。之。響。往。其。不。可。易。之。數。亦。既。大。明。猶。以。為。未。足。則。於。犯。國。體。之。論。必。禁。之。使。不。行。凡。以。為。國。本。計。而。已。如。章。君。之。說。輿。論。之。力。一。至。一。統。可。變。為。聯。邦。充。類。言。之。則。天。下。無。不。可。易。之。政。制。其。末。流。則。為。無。國。本。即。美。之。共。和。國。其。政。府。誠。許。人。大。昌。君。主。政。體。之。論。又。安。見。美。之。輿。論。不。舍。共。和。而。羣。趨。於。君。主。若。日。之。大。權。政。治。其。當。局。誠。許。大。昌。君。主。政。體。之。論。又。論。不。舍。天。皇。而。羣。趨。於。共。和。然。而。兩。國。國。民。獨。不。為。是。且。其。當。局。不。許。為。之。者。則。國。本。之。為。物。不。可。常。動。一。動。而。後。必。至。東。扶。西。倒。數。十。年。而。不。立。其。重。之。也。若。此。而。章。君。乃。以。為。輿。論。一。到。無。事。不。成。是。蓋。章。君。不。知。國。本。之。當。重。且。不。知。輿。論。所。應。施。之。分。際。也。丁。君。嘗。舉。省。之。八。大。特。色。謂。省。為。自。有。人。格。可。為。國。家。

建設之地盤。夫中央之不能盡舉大小之事。而必以地方爲基者。勢爲之也。不獨聯邦國然也。卽統一國亦無不然。然而同爲地方。而聯邦與地方區域異。同爲分權。而邦權與自治權異。其異安在。曰。一則權之由來在己。一則權之由來在人。惟其在己。故中央不得而顧問。而立法行政之異隨之。惟其在人。故中央可施以監督。而立法行政之異亦隨之。如是吾儕之所以反對聯邦者。非反對以地方爲地盤也。亦以聯邦制之影響所及。初不僅地盤問題已也。且省制之行。垂五百載。遽言易置。誠非易事。然如丁君言。謂其有自覺的認識。有地方人格。則吾以爲省焉者。一種之行政區域耳。與近世社會學上之所謂自覺公法上之所謂人格何涉哉。何以明之。自覺云者。人格云者。必集公民之意志。而以團體之形式於政治上。法律上有所表現。反是者。雖有賢長官。本一省之範圍。以號令一方。而不得冒自覺與人格之名。辛亥武昌之起義。則黎總統與其他同志之所爲耳。雖欲勉強歸功於湖北公民。而湖北公民不任受焉。此次西南獨立。則蔡督軍與其他同志之所爲耳。雖欲勉強歸功於各省公民。而各省公民又不任受焉。吾爲此言。凡以見一省之大。其政治作用全在其爲領袖者之一二人。而地方之公民不與焉。其領袖而善也。斯其所表現者。善其領袖而不善也。斯其所表現者。不善。湖北得一黎氏。雲南得一蔡氏。而湖北雲南乃爲自覺。乃爲有人格。四川得一陳宦。山西得一陳樹藩。而兩省之自覺與人格。乃至忽有忽無。忽起忽滅。且以辛亥之湖北與今日較。何其自覺人格之相去若是。耶。以辛亥之南京與今日較。何其人格自覺之相去若是。耶。更有奇者。則一省之內。而兩種現象。雜然並陳。廣東一隅之地。而有岑西林與龍濟光。

聯邦十不可論

一

聯邦十不可論

111

則丁君之所謂自覺與人格者將以肇慶之岑爲代表耶抑以廣州之龍爲代表耶山東一省之內而有張懷芝居正則丁君之所謂自覺與人格者以濰縣之居正爲代表耶抑以濟南之張懷芝爲代表耶如是吾見夫各省之地域上但有箇人之活動而已而團體安在哉既無團體則丁君之所謂自覺所謂人格又安有成立之根據然而聯邦制能舍公民而別求基礎乎能舍公民團體之意志而別求基礎乎如曰各省軍人之所爲可以冒公民之名也吾復何言如曰不能也則丁君之所舉八大特色亦只丁君之所謂特色而已而於以省爲國家之固有基礎之說未見其有合也張君則持聯邦論尤力矣其聯邦立國論中數中國採用聯邦之利凡七一曰合於歷史上之趨勢蓋謂中國素以分權立國故當採用聯邦吾謂分權自分權聯邦自聯邦明如張君豈不能辨且吾國數千年以放任爲治應統一之行政中央從不能自舉此足以證其爲治之散漫曷足以爲聯邦之基二曰明乎政力向背之理謂國家有離心向心二力中央政府則向心力之用也地方政府則離心力之用也吾以爲調和此二者之法有憲法上之個人自由有地方自治初不必聯邦而後能致之也三曰聯邦能得真統一蓋於民情複雜之國中以法律保障其紛異狀況而中央政府之職掌惟限於全國一律之事斯真統一以致考世界各聯邦國中如瑞如美其文化言語誠有差異而吾無之安用聯邦爲其所以省與省或省與中央不相容者初不在風俗人情之異而別有在焉四曰啟發人民之自治力吾謂世界各聯邦國之成則因自治團體發達之果乃由邦而成國耳苟自治而不發達也卽其國不足爲聯邦之證安有聯邦之制而可爲發達自治之用哉五曰能維繫剛性憲法

謂將來憲法全賴各省爲擔保吾以爲今後憲政能否長保視國會之運用如何運用而善初不賴各省而自保運用而不善恐推翻之者即在各省而不在其他袁氏停止國會之日代表各省勢力之參議院豈不巍然尙存然其效力視美之元老院德之聯邦院何如哉此其故可得而思矣六曰得控制與平衡之道今之憲法中如司法獨立如同意權等爲控制平衡計者甚周且至已無待於聯邦七曰矯正民主政治之弊吾國今日尙未達於多數專制之日不可細論卽此七者言之蓋張君以近世各國所行之立憲制自治制三權分立制民權保障制所同具之利而概之聯邦乃若聯邦之利足凌駕一切而上之抑知此七者其根底自有所在而不在聯邦反言之雖有聯邦而無其根底則有利於他人者未必其能利我也

今姑讓一步謂此七利者非聯邦不可得則其先決問題卽爲聯邦能否施行能施行也斯利自至否則雖有千百利又安用之譬之有言於巧曰汝能建一大廈則所享之福若何若何夫福之可羨巧豈不知之其奈大廈之不能建何張君之言亦若是耳嗚呼三君者蓋至愛國而至愛地方者也然竊以爲三君立言之方於吾國國情均有所未審三君之意以爲中國廣土衆民語言不一文化各殊統一之治萬難調和彼是利害吾以爲同爲漢種同用漢字方音之殊何國蔑有地方風俗悉衷禮教法令效力本不及此安在以大一統之故而強同其所不同且數千年來國家組織本不完全中央財政受制地方陸軍大權授之疆吏機關不備界限不明庚子以來中央所爲巨謬極矣地方官緣是坐大時至今日此風益張此皆政權分裂之象曷足與聯邦相提並論乃論者不察以爲**此省自爲政之局卽聯**

聯邦十不可論

一三

聯邦十不可論

一四

邦分治之基。豈惟不解聯邦真相。且將大長割據之風。權限分明之效。

不親尾大不掉之禍立至此。可以預決者也。雖然三君將有以難吾曰。自袁氏之當國。軍權掌自一尊。搜括遍及全國。統一之度不為不高。其極也。南面稱帝。演黔舉義。而今而後。非行聯邦。將何以擴各省之權。

舉抵抗之實。本斯以談。則諸君之所以倡聯邦者。蓋手段而非目的也。則吾欲問諸君者。有二事焉。第一。聯邦制是否可為改良國政之手段。第二。以聯邦制為手段。其弊害何若。滿清未葉。綱紀墮廢。憂時之士。創革命立憲之論。今命革矣。憲立矣。凡他國所用以改良國政者。若責任內閣。若議院監督。若司法獨立。若預算同意。若會計檢查。吾既無一不有。而國政之不良。無異疇昔。於是論者復欲於此數制之外。益以聯邦之制。安知聯邦制之無效。不與其他制度等乎。

且凡行一制。必先有行此制之積極條件。此積極條件而不備。非特其制不行。而他弊乘之。墨西哥非共和而聯邦者乎。既共和矣。則中央應舉法治之實。既聯邦矣。各邦應收自由發展之功。然而喪亂頻仍。治平無日。此皆積極條件之不備。而惟以法律制度為治具之有以致之也。嗚呼。三君皆賢者。其以移植制度為能盡治國之能事乎。

或者曰。子之非聯邦。既聞命矣。然而省之不能。即以現狀自安。盡人而知之。所以改善之者。道將安出。曰。今國中關於省之主張。有二。甲。欲以省為聯邦。乙。主廢省。此二者皆立於極端者也。聯邦說以極端之各省自主。望各省此非今之各省所能任。已如上述矣。廢省說乃以極端之中央統一。望中央此亦非今日之所能行者。蓋近數年來。政府威信久已失墜。不獨集權之論為人所厭棄。即於統一。

行政如軍財二者世猶懷疑則舉全國之省政而授之中央其爲國人所不容又何待論況乎幅員之廣若此交通之阻若彼一旦剖省而爲道爲縣盡收省之所有事者由中央自舉而內務部監督之不徒耳目不能遍及而日力又何能繼如曰監督之實不由中央而另設古之所謂繡衣直指今之所謂巡按則坐擁地方以抗中央者自若不過其名稍更易耳若是乎茲二說者其不適於今日彰彰明甚僕乃本執兩用中之義求其去今制不遠而日後可以徐圖改進者惟有一法曰仍以省爲省而確定其在國法之地位而已。蓋省之名義定在約法故尋常行政區域之廢置分合已不能施之各省然而省之爲一單位雖有憲法根據顧省長省議會不設則所以爲單位之實無由而顯易詞言之省之是否爲公法人卽視此等機關而決也。此省之法人地位不可不定者也。省長掌一省政務爲省官吏系統之首而不入中央範圍蓋爲地方自由發展計則其所掌握應但以一省爲限而中央事務不涉焉。蓋必如是省長不至負中央事情之責任而致動搖而中央更不能以一時好惡之私奪其爲省長之地位。此省內行政系統之不可不定者也。（至各委任事項如何解決詳後）省之行政既自成一系斯其立法不能不詳爲列舉蓋立法者議會之權而行政由之而出也。自兩權對抗之原則言之凡屬省內立法其是非得失一決於省議會而行政官吏對之而負責任自中央地方關係言之凡屬省議會之權中央不得而侵入蓋必如是乃有以明省權之所在也。此立法權之不可不定者也。既爲法人既有法人之意思與執行機關使省無獨立財源則省之自主之實仍無由而舉猶之人身但有神經而無血氣則智覺雖敏而體力不足以輔之猶無

聯邦十不可論

一五

聯邦十不可論

一六

用也。斯省稅與省財產之不可不定者也。

此四端者乃造成公法人之必要條件其有之也。斯團體成機關立其無之也。卽其權限龐大無倫要皆法外之權而不足以語於法治。今本斯旨章爲斯案雖嘗勉求此四者之實現。顧實有不能充類至盡之苦。此何也。省制問題初不僅省而已焉。蓋卽爲中央地方之權限問題也。今中國固號一統而陸軍一端省自爲政一師一旅之增視爲尋常茶飯。中央政府惟有聽其所爲絕不敢以一言斷其可否。乃至兵之駐紮各以省爲根據雖欲勉強調遣而威令實有不逮。此則與中央威信軍區劃分相依伏而非省制之所能解決者也。關稅郵電鹽務爲中央直接收入而實爲外力所操縱。此外各種歲入大抵視地方之意而多解少解。故以全國所托命之政府而其維持之費惟各省之鼻息是仰。此亦古今之所未聞而東西之所罕見者也。今後必由何道乃能使中央財政有自主之白而不至爲各省所挾持。此又與中央威信國稅自收之制相依伏而非省制之所得而解決者也。乃至司法事務之監督如曰逕由中央自辦則中央有無鞭長莫及之苦。如曰委任各省則各省能否執行中央之意志而無衝突。此又與中央威信行政系統相依伏而非省制之所能解決者也。若是乎。今後中央與各省之間問題若是其多關係若是其大。卽欲解決豈年月所能收功。況乎以種種問題互相關聯之故。甲而不解決則乙之不能解決隨之。乙而不解決則丙之不能解決隨之。此吾所以謂今之海內領袖以聯邦或省制之說爲可以撥雲霧而觀青天者皆於今之中央地方關係初未嘗窮其涯岸也。且卽將中央直接行政與委任行政暫

置勿論而僅就本案中所列爲省權者言之則應先解決者尙有數事中央各省行政之子目應表而出之一也中央行政省行政應各設機關即不能事事如此應將責任權限略爲分明二也中央稅與省稅應劃定界限三也必此三者舉而後予之所謂省制乃有施行之望蓋國之所以爲國地方之所以爲地方其界限確立而後數千年似中央非中央似地方非地方之凌亂無紀之弊習乃能摧陷廓清也夫省制關係之參互錯綜既若是雖曰中央不舉中央之事則地方欲舉地方之事而不可得然即以此故謂省制可以長此不立則又不然中央之不職地方不應隨之而同盡中央既已不職爲地方者尤不能不力自振作且省權誠定省稅誠分省之立法行政系統成立則其活動之影響自不至侵入國家行政而國家行政雖素要不足以妨省之發展此愚所以於國政擾攘之日而圖省制之立者有年矣所常引爲深懼者則極端之分權論一昌維繫各省之紐蕩然盡解分崩之禍至而大局之危至不可收拾此則流弊之生不可不防緣是之故於本案中所爲三致意者省長雖屬諸省吏系統省議會得而彈劾而任命之權不可不操自中央一省長雖謂省吏而中央得以國家行政相委任一省議會與省長衝突時其解決之法聽之中央二省參事會得審查省長提出議案且中央得任命三人爲參議員四中央政府於應統一之行政可以指導省議會（第二十二條）五省稅中以可爲地方稅者爲限而省債之制限極嚴六凡此各端於圖自由發展之中隱寓制限之意過渡之日勢不得不爾若夫緣此而召立法不純論理不貫之譏則吾固逆知之矣抑吾聞之太史公曰上者因之其次利導之最下者與之爭豈惟生計政治亦若是耳政制之爲物其能

聯邦十不可論

一七

聯邦十不可論

合於國俗民情者斯其行也。易反是者雖奮勉圖功而行之也。常甚苦卑土麥改造德意志爲聯邦者。因所固有也。美之由十三州而爲聯邦者。亦因所固有也。拿破侖之以法爲單一國者。因所固有也。日之廢藩置縣者。亦因所固有也。如是世界之善爲政者。類無不知因之可貴而創始之不易。吾中國之於聯邦。近乎於一統。近乎得失利害不待識者而後知。因舊有一統之基。徐圖各省之自由發展。集權之度不必如俄法分權之方大異。夫德美參酌世界之成規。建立吾國之新制。此則方今要務也。而聯邦名義之爭。何爲哉。且中央地方政弊所積一言以蔽之。則凌亂而已矣。中央不自知其權限所存。或有權而莫舉。各省不自知其權限所存。或有權而莫舉。今誠取權之不明者。明之不舉者。舉之則系統自完。國本自立。而權之或分或集。姑俟國家之進化。因時損益可焉。嗚呼。世人以推崇聯邦政治之故。乃奉占花臣哈米爾頓爲偉人。抑知今之救時良藥。固不在占氏。花氏而在斯泰因哈敦堡乎。世有其人。雖爲執鞭所欣慕焉。



一八

中國六大文豪 (續)

謝无量

(乙) 遠游

屈原既憤濁世之不可居。因有羽化登仙之志。故遠游者。游仙詩之祖也。王逸曰。遠游者。屈原之所作也。屈原履方直之行。不容於世上。為讒佞所譖毀。下為俗人所困極。章皇山澤。無所告訴。乃深惟元一。修執恬漠。思欲濟世。則意中憤然。文采鋪發。遂敘妙思。託配仙人。與俱游戲。周歷天地。無所不到。然猶懷念楚國。思慕舊故。忠信之篤。仁義之厚也。是以君珍重其志。而諱其辭焉。朱子曰。屈原既放。悲歎之餘。眇觀宇宙。陋世俗之卑狹。憚年壽之不長。於是作為此篇。思欲制鍊形魄。排空御氣。浮游八極。後天而終。以盡反復無窮之世變。雖曰寓言。然其所設。王子之詞。苟能充之。實長生久視之要訣也。

悲時俗之迫阨兮。願輕舉而遠游。質菲薄而無因兮。等託乘而上浮。遭沈濁而汙穢兮。獨鬱結其誰語。夜耿耿而不寐兮。魂煢煢而至曙。惟天地之無窮兮。哀人生之長勤。往者余弗及兮。來者吾不聞。步徙倚而遙思兮。招愴愴而乖懷。惆悵失望志乖錯也。怕昔超恨恨意荒忽而流蕩兮。心愁悽而增悲。生動勢思出世而遠游。神儻忽而不反兮。形枯槁而獨留。內惟省以端操兮。捐棄我情也。求正氣之所由。接神藏情也。治心術也。漢虛靜以恬愉兮。恬然自守。內樂佚也。澹無為而自得。獲道實也。聞赤松之清塵兮。願承風乎遺則。貴真人之休德兮。美往世之登仙。與化去。不見兮。名聲著而日延。奇傳說之託辰星兮。羨韓衆之得一。韓宗古仙人。衆一作終。形穆穆以浸遠兮。離人羣而遁逸。因氣變而遂曾舉兮。乘風踏霧升皇庭也。曾音增。高舉也。忽神奔而鬼怪。往來奄忽。時髣髴以

中國六大文豪

中國六次文庫

二

遙見兮精皎皎以往來絕氣埃而淑尤兮超越垢穢過先祖也淑善也尤終不反其故都免衆患而不懼兮世莫知其所如氣以登仙恐天時之代序兮耀靈暉而西征靈暉電貌補曰耀靈日也張平子曰靈暉忽其西匿潘安仁云耀靈暉而

暉音鏡光也暉暉皆用此語微霜降而下淪兮悼芳草之先零聊仿佯而逍遙兮永歷年而無成誰可與玩斯遺芳兮議忠貞想承君命竭誠信也高陽邈以遠兮余將焉所程重曰春秋忽其不淹兮

奚久留此故居軒轅不可攀援兮吾將從王喬而娛戲思以上惡入生勸勞餐六氣而飲沆瀣兮漱正陽而含朝霞餐吞日精食元符也陵陽子明經言春食朝霞朝霞者日始欲出赤黃氣也秋食淪淪陰氣是為六氣也保神明之清澄兮精氣入而蠱穢除納新吐故順凱風以從游兮南風至南巢而壹息

井天地玄黃之觀視朱雀之所居也見王子而宿之兮遇也審壹氣之和德曰道可受兮不可傳其小無內兮其大無垠無滑而魂兮亂爾精也彼將自然壹氣孔神兮於中夜存恆在身也案謂存夜氣也虛以待之兮執清也無為之先閑情欲也庶類以成兮此德之門以上思鍊氣而上升聞至貴而遂徂兮忽乎吾將行仍羽人於丹丘兮補曰山海經言有羽人之國不死之民留不死

之舊鄉朝濯髮於湯谷兮湯谷在東方少陽之位補曰湯音賜夕晡余身於九陽九陽謂天地之涯吸飛泉之微液兮懷琬珠之華英咀嚼玉英以養神也玉色頰以脫顏兮補曰頰美也一曰斂容普若普經二切脫澤也音萬醜美色也精醇粹而始壯質銷鑠以灼約兮補曰灼音綽灼神要眇以淫放嘉南州之炎德兮麗桂樹之冬榮山蕭條而無獸兮野寂寞其無人戰營魄

而登霞兮抱我靈魂而上升也掩浮雲而上征以上深寫遠游令天閣其開關兮排閭闔而望予也立排天門而須我召豐隆使先導兮呼語雲師大微之所居博訪天庭在何集重陽入帝宮兮補曰天有九重造旬始而觀清

都途至皇天之所居也旬始皇天名也一日朝發軔于太儀兮太儀天帝之庭夕始臨乎於微閭襄至東方之王

方之美者有醫無屯余車之萬乘兮百神侍從無不有也紛溶與而並馳車騎籠茸而競驅也駕八龍之婉婉兮載雲旗之

送蛇建雄虹之采旒兮文綴蠅螭五色雜而炫耀服僊蹇以低昂兮驅馬駘驪而鳴驪也驂連轡以驕驚驂駘

怒顛狂也騎膠葛以維亂兮文紛錯也玃漫衍而方行續紛容裔以並升也撰余轡而正策兮就少陽神吾將過乎勾芒于東方也歷

太皓以右轉兮東方其帝太皓其神勾芒前飛廉以啟路陽杲杲其未光兮西方其帝少皞其神蓐收擊彗星以為旂兮日月晦黜曰旂即旌字舉斗柄

氛埃辟而清涼鳳皇翼其承旂兮遇葶收乎西皇皓其神蓐收擊彗星以為旂兮曰旂即旌字舉斗柄

以為塵補曰塵叛陸離其上下兮游驚霧之流波豈嘒嘒其隳莽兮日月晦黜而無光也召玄武而奔屬呼太陰

也補曰屬後文昌使掌行兮補曰屬選署衆神以並轂召使筆靈皆侍從也路曼曼其修遠兮徐弭節而高厲補曰厲左雨師使

徑待兮補曰屬右雷公以為衛欲度世以忘歸兮皆侍從也意恣睢以担擗擗一作矯担釋文云音丘內欣欣以自美兮

聊媮娛以自樂以上西游涉青雲以汎濫兮忽臨睨乎舊鄉僕夫懷余心悲兮邊馬顧而不行補曰邊思舊

故以想像兮長太息而掩涕汜容與而遐舉兮聊抑志而自弭指炎神而直馳兮南方其帝炎帝其神祝融吾將往

乎南疑過衡山而觀九疑也覽方外之荒忽兮沛罔象而自浮罔像釋文作涓濂祝融戒而還衡兮騰告鸞鳥迎

宓妃張咸池奏承雲兮咸池堯樂承雲二女御九韶歌使湘靈鼓瑟兮百川之神皆諸歌也令海若舞馮夷河海

咸相和也海若海神名馮夷水仙人玄螭蟲象並出進兮螭龍類象罔象形嫫虬而透蛇補曰嫫虬雌蜺便娟以增撓兮

神女周旋侍左右也補曰鸞鳥軒翥而翔飛舉也音樂博衍而無終極兮補曰衍焉乃逝以徘徊以上

曰便娟輕麗貌撓攪也縱含鸞鳥軒翥而翔飛舉也音樂博衍而無終極兮補曰衍焉乃逝以徘徊以上

舒并節以馳騫兮而長驅也遠絕垠乎寒門北極之門補曰遲遠也軼迅風於清源兮從顛頂乎增

冰過顛黑帝之邑字也補曰北方其帝顛頂歷玄冥以邪徑兮道絕幽都路窮塞也補曰北方其神玄冥乘間維以反顧攀持天紘以召黔羸而見

中國六次文萃

中國六次文豪

四

之兮補曰野蕨天上遊化神名或曰冰神為余先乎平路以上經營四荒兮周流六漠周流六漠補曰六漠六合上至列缺兮引大人賦注

閃缺天降望大壑下崢嶸而無地兮上寥廓而無天視儻忽而無見兮目瞑愉悅而無聞超無為以

至清兮與太初而為鄰補曰列子曰太初者氣之始也洪興祖曰騷經九章皆託游天地之間以泄憤懣卒從彭咸之所居以畢其志至此章獨不然初曰長太

息而掩涕思故國也終曰與太初而為鄰則世莫知其所如矣朱子曰司馬相如作大人賦多襲其語然

屈子所到非相如所能窺其萬一也

(丙)天問

王逸曰天問者屈原之所作也何不言問天天尊不可問故曰天問也屈原放逐憂心愁悴彷徨山澤經歷陵陸嗟號旻旻仰天歎息見楚有先王之廟及公卿祠堂圖畫天地山川神靈琦瑋儵儻及古聖賢怪物行事周流罷倦休息其下仰見圖畫因書其壁呵而問之以渫憤懣舒瀟愁思楚人哀惜屈原因共論述故其文義不次序云爾洪興祖曰天問之作其旨遠矣蓋曰遂古以來天地事物之變不可勝窮欲付之無言乎而耳目所接有感于吾心者不可以不發也欲具道其所以然乎而天地變化豈思靈智識之所能容哉天固不可問聊以寄吾之意耳楚之興衰天耶人耶吾之用合天耶人耶國無人莫我知也知我者其天乎此天問所為作也太史公讀天問悲其志者以此柳宗元作天對失其旨矣王逸以為文義不次序夫天地之間千變萬化豈可以次序陳哉案天問之篇屈原誠有所激而作所問雖時涉怪妄而理之可推事之可鑒者尙多有之要出于發憤之意固不必執其跡以求之也唐柳宗元始質其義理為

之條對。斯殆不免于鑿。而未達屈原之旨。洪氏非之是矣。今不取之。

日遂古之初也。遂往誰傳道之。上下未形。何由考之。言天地未分以前冥昭瞢闇。誰能極之。夜以日月馮翼惟像。

何以識之。言天地既分陰陽明明闇闇。惟時何為。陰陽三合。何本何化。謂天地人三合成德園則九重。孰營度之。

言天圓而九重孰營度而不知之乎惟茲何功。孰初作之。幹維焉繫。天極焉加。幹轉也八柱何當。東南何虧。言天有八山

誰虧缺之也九天之際。安放安屬。隅限多有。誰知其數。補曰隅角也爾雅。八柱何當。東南何虧。十二焉分。

辰。日月安屬。列星安陳。出自湯谷。次于蒙汜。補曰爾雅云西至日所入為太蒙即蒙汜也自明及晦。所行幾里。夜光何德。死

則又育。夜光也厥利維何。而顧免在腹。女岐無合。夫焉取子。女岐神女無夫而生九子也伯強何處。厲疫鬼。惠氣安

在。和氣何闐。而晦何開。而明角宿未旦。曜靈安藏。角亢東方星曜靈日也不往汨鴻。師何以尚之。汨治也鴻大水

也。言師才不任治鴻。冰乘人何以擊之乎。僉曰何憂。何不課而行之。課試也鷓鴣曳銜。絛何聽焉。言絛治水績用不成。堯乃放

復不聽乎。順欲成功。帝何刑焉。順衆人之欲也永濕在羽山。夫何三羊不施。三年不施也伯萬懷絛。夫何以變

化。變化有也纂就前緒。遂成考功。何續初繼業。而厥謀不同。洪泉匯深。何以冀之。冀塞補曰地方九則。俯

以墳之也。墳分也河海應龍。何盡何歷。有鱗曰蛟龍鮫何所營。禹何所成。康回馮怒。墜何故以東南傾。康回共工

九州安錯。川谷何洿。錯剛也東流不溢。孰知其故。東南西北。其修孰多也。修長也南北順蹕。其衍幾何。衍行

大也言南北蹕長其廣差幾何。崑崙縣圃。其尻安在。崑崙在西北元氣所出增城九重。其高幾里。補曰淮南之崑崙虛

萬一千里百一十四步三尺六寸注云增重也有五城十二樓。四方之門。其誰從焉。言天居四方各有一西北辟啟何氣通焉。西北門每

日安不到。燭龍何照。言天之西北有幽冥無日羲和之未揚。若華何光。若水何所冬暖。何所夏寒。焉有

中國六大文彙

五

中國六次文豪

石林之林何獸能言焉有虬龍。負熊以游。無角曰虬。龍雄虬九首。儵忽焉在。雄虬一身九頭。速及電光也。言有

何所何所不死。長人何守。國長人長。秋防風氏。靡靡九衢。泉華安居。九交曰衢。寧有萍草生于水。又有泉麻

靡草榮華何所有。此物乎。柳子厚。山對以爲衢。枝也。九衢即九歧。魏都賦。尋一蛇吞象。厥大何如。經南海

方有靈蛇吞象。三黑水玄趾。三危安在。皆山名。延年不死。壽何所止。鮫魚何所。魃堆焉處。一云。鯀鯉也。

年然後出其骨。黑水玄趾。三危安在。皆山名。延年不死。壽何所止。鮫魚何所。魃堆焉處。一云。鯀鯉也。

方有靈蛇吞象。三黑水玄趾。三危安在。皆山名。延年不死。壽何所止。鮫魚何所。魃堆焉處。一云。鯀鯉也。

方有靈蛇吞象。三黑水玄趾。三危安在。皆山名。延年不死。壽何所止。鮫魚何所。魃堆焉處。一云。鯀鯉也。

方有靈蛇吞象。三黑水玄趾。三危安在。皆山名。延年不死。壽何所止。鮫魚何所。魃堆焉處。一云。鯀鯉也。

方有靈蛇吞象。三黑水玄趾。三危安在。皆山名。延年不死。壽何所止。鮫魚何所。魃堆焉處。一云。鯀鯉也。

方有靈蛇吞象。三黑水玄趾。三危安在。皆山名。延年不死。壽何所止。鮫魚何所。魃堆焉處。一云。鯀鯉也。

方有靈蛇吞象。三黑水玄趾。三危安在。皆山名。延年不死。壽何所止。鮫魚何所。魃堆焉處。一云。鯀鯉也。

方有靈蛇吞象。三黑水玄趾。三危安在。皆山名。延年不死。壽何所止。鮫魚何所。魃堆焉處。一云。鯀鯉也。

方有靈蛇吞象。三黑水玄趾。三危安在。皆山名。延年不死。壽何所止。鮫魚何所。魃堆焉處。一云。鯀鯉也。

方有靈蛇吞象。三黑水玄趾。三危安在。皆山名。延年不死。壽何所止。鮫魚何所。魃堆焉處。一云。鯀鯉也。

方有靈蛇吞象。三黑水玄趾。三危安在。皆山名。延年不死。壽何所止。鮫魚何所。魃堆焉處。一云。鯀鯉也。

方有靈蛇吞象。三黑水玄趾。三危安在。皆山名。延年不死。壽何所止。鮫魚何所。魃堆焉處。一云。鯀鯉也。

室乎蓋屈原安得夫良藥不能固臧臧善也崔文子學仙子王子橋子因墮其藥俯而視之王子橋
 所見祠堂也天式從橫陽離爰死式法也崔文子善陰陽從大鳥何鳴夫焉喪厥體言崔文子取室中
 得藥不善也須臾則化為大鳥而鳴不可殺也 薜號起雨何以興之薜薜雨撰體協魯鹿何膺之受膺
 覆之以弊筐須臾則化為大鳥而鳴不可殺也 薜號起雨何以興之薜薜雨撰體協魯鹿何膺之受膺
 也言天撰十二神鹿一身具也協頭獨戴山林何以安之巨靈之靈也擊手曰拈列仙傳有釋舟陵行
 何膺受此形體乎補曰撰具也協頭獨戴山林何以安之巨靈之靈也擊手曰拈列仙傳有釋舟陵行
 何以遷之舟釋水而陵行則何能遷徙言龜所以能負山若舟船者惟澆在戶何求于嫂也言澆無義
 淫佚其嫂往至其戶伴何少康逐犬而顛隕厥首言夏少康因田獵放犬女歧縫裳而館同爰止女嫂
 有所求因與行淫亂何少康逐犬而顛隕厥首言夏少康因田獵放犬女歧縫裳而館同爰止女嫂
 與澆淫佚何顛易厥首而親以逢殆言少康夜襲殺澆斷其頭女歧縫裳何以厚之變易夏衆使之
 從己獨何覆舟斟尋何道取之言少康滅斟尋桀伐蒙山何所得焉言夏桀伐蒙山妹嬉何肆湯何殛
 厚待之乎覆舟斟尋何道取之言少康滅斟尋桀伐蒙山何所得焉言夏桀伐蒙山妹嬉何肆湯何殛
 焉桀得妹嬉姚舜姓也言
 母而之厥謀在初何所億焉補曰億瑋臺十成誰所極焉紂作玉臺十重登立為帝執道尚之言伏義始
 妻之道德萬民登以為帝女媧有體孰制匠之其體如媧入頭蛇身而國之乎化舜服厥弟終然為害服
 行明導而符尚之也女媧有體孰制匠之其體如媧入頭蛇身而國之乎化舜服厥弟終然為害服
 也舜服事弟象何肆大體而厥身不危敗言象肆其犬豕之心欲以殺吳獲迄古南嶽是止古謂古公
 象終欲害舜何肆大體而厥身不危敗言象肆其犬豕之心欲以殺吳獲迄古南嶽是止古謂古公
 國得賢君至古公宣父之時而遇太伯陰謀避舜然終不能危敗舜身也 吳獲迄古南嶽是止古謂古公
 弟仲雍去之與吳立為君誰與舜然終不能危敗舜身也 吳獲迄古南嶽是止古謂古公
 期會而得太伯仲雍兩男子乎緣鵲飾玉后帝是饗后帝謂殷湯言伊尹始仕因緣烹鵲鳥之何承謀
 夏桀終以滅喪言湯用伊尹帝乃降觀下達伊摯伊尹名也何條放致罰而黎服大說黎衆也簡狄在
 臺魯何宜玄鳥致胎女何喜簡狄帝嚳妃玄鳥燕也飛燕該秉季德厥父是臧也該也乘持也父謂契

中國六文家

七

中國六大家

八

能包持先人之未德修其祖父之善業故天祐之以為民主也胡終弊于有扈牧夫牛羊有扈澆國名澆滅夏后相之遺腹子曰少
 蕩干協時舞何以懷之千求也無務也協和也懷來也言少康幼小復平魯曼庸何以肥之曼澤紂平育體
 肥有扈牧豎云何而逢言有扈氏本牧豎之擊牀先出其命何從殺之其先人失國之原何所從出擊乎
 恆秉季德焉得夫朴牛恆常也季未也朴大也言湯常能乘持契之末何往營班祿不但還來班徧也
 言湯往田獵不但馳驅往來也還輒也昏微遺迹有狄不寧昏闇也遊循也迹道也言人有循開微之道
 大夫解也何繁鳥萃棘負子肆情言解居父聘吳過陳之墓門有棘鳥鶉萃其行欲與之淫快肆其情
 竝淫危害厥兄言象為舜弟眩惑其父母並何變化以作詐後嗣而逢長象許終不能害舜化為其態內封
 象為庠子孫成湯東巡有莘爰極言湯東巡至有莘何乞彼小臣而吉妃是得湯東巡得從有莘氏妃
 以為內水濱之木得彼小子夫何惡之媵有莘之婦小子為伊尹媵送也言伊尹身夢中生龜母
 去東走顧視其邑盡為大水母因溺死化為空桑之木中出因以送女湯出重泉夫何臯尤重泉地名
 兒啼水涯入收養之既長有殊才有莘惡伊尹從木中出因以送女湯出重泉夫何臯尤重泉地名
 復出之不勝心伐帝夫誰使挑之帝謂桀言湯不勝衆人之心會鼉爭盟何踐吾期以甲子日朝誅紂不失
 期也按扈即朝夕之朝蒼鳥羣飛孰使羣之若鳥鷹也武王伐紂將到擊紂躬叔旦不嘉武王至孟膠果
 羣臣咸曰休哉周公曰何親揆發足周之命以咨嗟揆度也言周公已行天下百姓咨嗟嘆美之也當此
 授殷天下其位安施反成乃亡其罪伊何爭遣伐器何以行之伐器攻百姓豎驅擊翼何以將之言武王三
 先爭昭后成游南土爰底游南至楚不遠厥利惟何逢彼白雉言昭王南游何王利不致乎言武王三
 逢迎穆王巧梅夫何為周流也梅貪環理天下夫何索求妖夫曳銜何號于市言周幽王前不能致親往

夫婦賣是器以為妖怪。周幽誰誅。焉得夫褒姒。天命反側。何罰何佑。齊桓九會。卒然身殺。彼王紂之躬。執而曳戮之于市也。

孰使亂惑。何共輔弼。讒詔是服。比于何逆。而抑沈之。情抑沈而不達也。雷開阿順。而賜封之。阿順于紂。乃賜之金玉。何聖人之一德。卒其異方。純一其德。則天下異方終皆歸之也。梅伯受醢。箕子詳狂。伯

而封之也。紂諸侯。稷惟元子。帝何竺之也。厚投之於冰上。鳥何煨之。何馮弓挾矢。殊能將之。馮大也。挾持也。言

一作伴。稷惟元子。帝何竺之也。厚投之於冰上。鳥何煨之。何馮弓挾矢。殊能將之。馮大也。挾持也。言

弓挾箭矢。桀然有。既驚帝切激。何逢長之。帝謂紂也。言武王能奉承後稷之業。致天罰。加長也。伯昌號衰。秉

鞭作牧。伯昌謂文王。何令徹彼岐社。命有殷國。微壤也。社土遷藏就岐。何能依。言太王始與百姓徙。殷

有惑婦何所譏。感婦謂受賜茲醢。西伯上告。王受之以祭告于上天。何親就上帝罰殷之命。以不救

師望在肆昌何譏。師望太鼓刀揚聲。后何喜。武發殺殷。何所懼。載尸集戰。何所急。尸主也。集會也。言武

伯林雉經。維其何故。伯長也。林君也。謂太子申生為。何感天仰墜。夫誰畏懼。申生冤。皇天集命。惟何戒

之。言皇天集命。命而與王者。受禮天下。又使至代之。言王者。既已修行禮義。受天命。而有初。湯臣擊。後

茲承輔。言湯初舉伊尹以為凡臣。何卒官湯。尊食宗緒。言伊尹佐湯終為天子。勳闔夢生。少離散亡。

動功也。闔與王。闔立也。夢諸闔。祖父壽夢。壽夢太子諸樊。樊立。諸樊死。諸樊子孫。餘祭。祭卒。傳弟夷。末

夷末卒。太子王僚立。闔廬。廬少。小散亡。何能壯。彭鏗。鏗雉。帝何饗。彭鏗。鏗祖也。好和滋味。善斟。雉

壯武厲。能流厥嚴。言闔廬少。小散亡。何能壯。彭鏗。鏗雉。帝何饗。彭鏗。鏗祖也。好和滋味。善斟。雉

多夫何久長。言彭祖進雉羹於堯。堯饗食之。以壽考彭祖。中央共牧。后何怒。中央之名也。有實。后君也。言

共食牧草之實。自相啄嗜。以喻夷。蠶蛾微命。力何固。言蠶蛾有蟄毒之蟲。受天命。負力。空固。屈原以驚

狄相怒。爭君上。何故當怒之乎。蠶蛾微命。力何固。言蠶蛾有蟄毒之蟲。受天命。負力。空固。屈原以驚

女采薇鹿何祐。言昔者有女子采薇。采有所蕞。北至回水。萃何喜。水之上止。而得鹿。兄有噉。大弟何欲。

中國六大文豪

九

秦伯有噬犬之易之百兩卒無祿。言秦伯不肯與弟鍼犬鍼以百兩金薄暮雷電歸何憂。屈原書壁訖日弟鍼欲請之易之百兩卒無祿。易之又不聽因逐鍼而奪其爵祿也。

雷厥嚴不奉帚何求。言楚王信讒。雷厥嚴不奉帚何求。威嚴當日墮伏匿六處爰何云。言將退於江濱伏匿六處荆勳作師夫何長。荆楚也師衆也動女與吳逃邑女爭采桑於境上相傷二家怒相攻於是楚為此與師攻滅吳之邊邑悟過改更我又何屈原又諫言我先為不直恐不可久長也補曰此楚平王時事屈原徵往事以諷耳。

言吳光爭國久余是勝。光闔廬名何環穿自閭社丘陵爰出子文。旋穿閭社通於丘陵以淫而生子文吾告堵敖以不長。堵敖楚賢人屈原放時語堵敖。何試上自予忠名彌彰。屈原言我何敢嘗試君上自干忠義之故中心慙惻。

王逸曰屈原所作凡二十五篇。世相教傳。而莫能說天問。以其文義不次。又多奇怪之事。自太史公口論道之多所不達。至于劉向揚雄。援引傳記。以解說之。亦不能詳悉。所闕者衆。日無聞焉。既有解詞。乃復多連蹇其文。濛濛其說。故厥義不昭。微指不晷。自游覽者。靡不苦之。而不能照也。今則稽之舊章。合之經傳。以相發明。為之符驗。章決句斷。事事可曉。俾後學者。永無疑焉。

(未完)



辨學古遺 (二續)

高 元

第二章 名論

第一節 所為有名

有命。斯實喻矣。然則何為有名而使見諸言文。曰。有命者如實不能自喻也。有名者如實不能喻人也是。荀子之指也。其言曰。

異形離心。交喻異物。名實玄紐。

郝氏懿行云。玄即該字。玄紐言交亂也。

貴賤不同。同異不別。如是則志必有不能喻之患。而

事必有困廢之禍。故知者為之分別制名以指實。上以明貴賤。下以辨同異。貴賤明。同異別。如是則志無不喻之患。事無困廢之禍。此所為有名也。(正名篇)

人各有體。是異形也。又各有心。是離心也。人既異形離心。而天下物乃至繁曠。苟無統一之名以馭之。則將人各有其概念。斯各有其名。其結果必至甲以A名被a實。而乙乃以A名被b實。甲以B名被b實。而乙乃以B名被a實。所謂名實眩紐也。故曰。以衆人之異形離心而欲交喻雜異之衆物。則必名實玄紐。是故不可不制名也。

戰國名實玄紐亦甚矣。交通日廣。方言龐雜。其故一也。禮官失守。異名擅作。其故二也。於是名家咸以為憂。故墨家亦有彼此之辨。其言曰。

彼此可。彼彼止於彼。此此止於此。彼此不可。彼且此也。(經說下)

辨學古遺

辨學五遺

公孫龍子申之曰。

謂彼而彼不唯也。乎彼則彼謂不行。謂此而此不唯乎此。則此謂不行。其以當不當也。不當而亂也。故彼之當乎彼。則唯乎彼。其謂行彼。此之當乎此。則唯乎此。其謂行此。其以當而當也。以當而當正也。故彼止於彼。此止於此。可彼此而彼且此。此彼而此且彼。不可。(名實論)

其謂彼此不可者。謂名實彼此玄紐不可通也。謂彼此可者。謂名實彼此分晰而可通也。其意與荀子正同。而荀子則更進釋其何以不可。斯益辨矣。

荀子所以發爲此言者。其疾當時詭辨尤甚也。其言曰。

今聖王沒。名守慢。奇辭起。名實亂。是非之形不明。則雖守法之吏。誦數之儒。亦皆亂也。(正名篇)

疾亂既深。故亟求所以統一之道。故曰。

若有王者起。必將有循於舊名。有作於新名。然則所爲有名。與所緣以同異。與制名之樞要。不可不察也。(正名篇)

本書此下三節。即明其作新名之道也。其循舊名之說奈何。其言曰。

後王之成名。即舊名之意刑名從商。爵名從周。文名從禮。散名之加於萬物者。則從諸夏之成俗。……散名之在人者。以下歷舉其成名……(正名篇)

或問荀子之論所爲有名其盡矣乎。曰未也。今其概念者爲推理之用也。吾人推理之動作。非籍言文內之不能精密於吾心。外之不能曉喻於他人。荀子之論。蓋偏於外而亡於內也。使概念之用止乎概念而

已矣。則雖徒爲喻人而制名可也。苟如推理。則事端複雜。而注意固有律動。以有律動之注意。馭極複雜之事端。當其律動。難免遺忘。逮其律動止。注意復而追憶之。不得。則事端變。而精密失。雖得。亦不免阻新推理之進行。進行時礙。則精密結論之推得。蓋難期矣。於是縱不如喻人。亦未能自喻。苟所既得。記之以文。則雖注意之律動不能失。而複雜之事端不能亂已。

第二節 物象同異之原理

名實玄紐。同異不別。於是制名。然則制名之樞要在於別。同異可知矣。別同異本爲斷定之事。然心理學概念必先辨同。名以表概念者也。則名之同異不可不符於概念之同異。概念以表物象者也。則概念之同異不可不符於物象之同異。是故此下二節雖論制名。而立論皆侵入心理學界者。爲此也。然則物象何緣而以同異不可不先明之。

物之氣象吾人弗能知。其入吾人知識中者。其表象 *Prægnation* 耳。表象所緣以同異者。由人心見其同異也。於是有一問題。(一)人心何以見其同異？(二)一般人心何以見其同異？皆一致。即(一)如主觀的同異問題。(二)如客觀的同異問題也。荀子先答客觀的同異問題曰。

然則何緣而以同異。曰緣言官。凡同類同情者。其言官之意物也同。故比方之疑似而通。是所以共其配名以相期也。(正名篇)

物象所以能感於人心者。由感官即所謂天官之接觸與神經之介紹也。感官接物象。神經得之心。乃感焉。是感覺 *Sensation* 之作用也。心感物矣。而能類其同異者。知覺之作用也。凡成人無疾病者。其感官之構

辨學古遺

四

造也同。其神經之動作也同。其精神之狀態也同。是故感覺同知覺同。是故類物象之同異同。是故凡同類同情者其意物同也。荀子僅云天官。蓋未盡也。

荀子次乃答主觀的同異問題曰。

形體包理以目異。聲音清濁調節從王氏先謙說校改調以。

從王氏先謙說校改調以。

奇聲以耳異。甘苦鹹淡辛酸奇味以口異。

香臭芬鬱揚注鬱臭腐也禮記曰鳥麝色而沙鳴鬱。

腥臊漏從揚注說校改禮記曰馬黑脊而般膺漏。

膺從王氏念孫說校改周官內饗及內則並云牛夜鳴則膺先鄭云膺朽木臭也。

內則注曰膺臭惡也春秋傳曰一薰一扇今左傳作菑杜注菑臭草。

奇臭以鼻異。疾養揚注與。

滄揚注滄寒也。熱滑從揚注說校改與。輕重以形體

異。說故喜怒哀樂憂惡欲以心異。心有微知。微知則緣耳而知聲可也。緣目而知形可也。然而微知必

將待有官之當簿其類而後可也。五官疑當作天官簿之而不知。心微之而無說。則人莫不然謂之不知。郭

嵩巖曰然語詞。此所緣而以同異也。(正名篇)

此節心理學上感覺與知覺論也。其與西洋學說大同小異。其異者感覺之分類也。其同者。感官與意識

Consciousness 1 者對於感覺之關係也。感覺與知覺之差別也。今先論其同者。

第一、感官及意識對於感覺之關係

感官之攝映物象也。無所知也。必待印於意識中而後成知。意識者荀子謂之心。故曰天官簿之

而不知。心乃微知之。荀子謂感覺為微知而謂知覺為說。是何也。蓋前者為生理的作用。而後者乃為心理的

作用。生理的作用祇起身的變化。而心理的作用乃起心的變化。感覺者心的變化而非身的變化。是故

天官不能主感覺。而心乃能主感覺。

雖然身的變化者心的變化之基礎也。生理的作用者心理的作用之導緣也。苟無感官之攝映。則物象莫能印於意識。換言之。即心莫能與物象接也。是故心之感物象。雖心實爲之主。而天官實爲之緣也。故曰心有徵知則緣耳而知聲可也。緣目而知形可也。

天官各有特別之構造。斯各有特別之作用。故各有專司。故耳不能視。目不能聽。聲也。故曰徵知必將待天官之當簿其類而後可也。或詰曰。今吾見鐘而知其鏘鏘也。聞鏘鏘者而

知其鐘形也。是徵知也。天官豈當簿其類乎。曰此知覺之作用耳。非感覺之作用所能也。能乎此則辨物矣。說在下款堅白石。

第二、感覺與知覺之差別

感覺能知物而不能辨物。申言之。即能知色之明暗。聲之調節。味之甘苦。臭之薰蕕。質之滑澀。體之輕重。而不辨其明或暗者爲何物。其調節甘苦。薰蕕滑澀。輕重者爲何物也。更申言之。如質之滑者亦多物矣。滑石也。凝脂也。美人之膚也。塞上之酥也。使諸物者入於感覺。則知其滑等耳。而爲石乎。脂乎。酥乎。美人乎。弗能辨也。夫至等石於脂。於酥。於美人。雖謂之不知可也。故曰心徵之而無說。則人莫不然。謂之不知。說者釋也。釋者解也。解者欲也。欲者辨也。均見是故說亦辨也。感覺之徵知既無所辨。於是不得不籍知覺之辨。故曰此所緣而以同異也。是故感覺知物而知覺乃辨物。知物不能見物象之同異。惟辨物乃能見物象之同異。

或問曰。何以感覺不能辨同異而知覺乃能辨同異。此則非荀子所及知也。請以今學說答之。蓋一物有

辨學古遺

五

辨學古遺

多實。感覺之知也。域於所接觸之一部。不能融會前後所感諸觀念以知其全體。用不能辨其與他物之同異也。知覺反之。譬如堅白石之為物象也。其於感覺。視得其白。拊得其堅。視不得其所堅而得其所白者無堅也。拊不得其所白而得其所堅者無白也。得白無堅。得堅無白。二者不相盈。則是物白焉不定其所白。物堅焉不定其所堅。不定者兼。惡乎其石也。用公孫龍子堅白論語知覺不然。其視石也。知其白。而憶其昔之所拊之堅。其拊之也。知其堅。而憶其昔之所視之白。堅白相盈。則堅而不白之鐵……非也。白而不堅之雪……亦非也。夫是以能斷其為石也。

於是有應附帶研究之問題焉。即「堅白論」是也。堅白相盈乎。相離乎。此為戰國名家最大爭辨之問題。原此論發自墨子。自墨派既分。傳說互異。今按公孫龍堅白論難者之言與墨經意同。而經說持論願與經意遠而同於公孫龍之論也。蓋墨經主相盈而公孫龍主相離也。墨子曰：堅白不相外也（經上）

不可偏去而二說在見與俱一與二廣與脩原作循依公孫龍子校改（經下）
於一有知焉。有不知焉。說在存。按此理於感覺時視所知之白所不知之堅或拊所知之堅所不知之白其於知覺時并存於一物象石之中於思想時并存於一名或命石之中（經下）

客難公孫龍曰。

天下無白。不可以視石。天下無堅。不可以謂石。堅白石不相外。藏二可乎。藏三者堅白石三者不相盈而相藏也……其白也。其堅也。而石必得以相盈。其自藏奈何……石之白。石之堅。見與不見。二與三。若廣修而相盈也。

謂縱橫相盈而成方形也。其非舉乎（堅白論）

其辭不辨。未能申明墨子之意。公孫龍駁之之辭。除前所引外。又曰。

得其白。得其堅。見與不見離。一一不相盈。故離。離也者。藏也。……於石一也。堅白二也。而在於石。故有

知焉。有不知焉。有見焉。有不見焉。故知與不知相與離。見與不見相與藏。藏故孰謂之不離。（堅白論）

經說解前所引諸經云。

得二。孫氏云。公孫龍堅白論曰。堅白石三可乎。曰不可。曰二可乎。曰可。依孫氏。異處不相盈。相非是

相外也。釋所引經第一條。經云。不相外。此云是相外也。顯與經遠（經說上）

見不見離。一二不相盈。或曰一與二。或曰二與廣。修。校。堅白。釋所引經第二條（經說下）

無堅得白。不相盈也。原作必相盈。然既曰無堅得白。即得二之意。苟相盈。則得三。不應得二。且與上文

字。堅白說在因然經文。持論不能一貫。故知其誤。今依孫說校改。○畢云。此釋經下不堅白說。在無久與脫。不可解。故茲不引（經說下）

於石一也。堅白二也。而在石。故有智焉。有不智焉。釋所引經第三條（經說下）

經說所道背經者何。故莊子云。相里勤。弟子與南方之墨者。苦獲。己齒。鄧陵子之屬。俱誦墨經。而借誦不

同。相謂別墨。以堅白同異之辨相訾。天下可證當時墨弟子說堅白經各持異論。特今所傳之說。適其謬

者耳。

又魯勝墨辨注序云。「惠施公孫龍皆祖述墨子。」然則公孫龍之堅白論。亦變其師說者也。夫周秦諸

子。變師說者多矣。韓非李斯皆學於荀卿。而非禮樂。又老子非法。而韓非解老。乃解「不敢為天下先」

辨學古遺

七

爲「隨規矩」。又解「慈」曰：「慈於身者不敢離法度。慈於方圓者不敢舍規矩。」是皆反其師說者也。然則堅白之辨當何以折。予爲折之曰：堅白者於物爲實。於名與命爲內容。諸實相盈。而後物象成。內容諸部相盈。而後名命定。雖然當其物象之未成也。名命之未定也。則所感一物之諸實固不相盈。而相離也。夫物象之成。知覺之事也。名命之定。思想之事也。感相離之諸實者。感覺之事也。是故於思想與知覺。則堅白相盈於感覺。則堅白相離。雖然人自非嬰兒。蓋未有不成知覺之感覺。感覺一起。知覺即成。感覺知覺之分部。蓋科學之假定。而非事實之本來也。是故既論一物爲石。則實際上其堅白必相盈。況論一名爲石乎。堅白不相盈。石名云何立。特原名於物。原物於分離緒實。斯於感覺界假定堅白之相離耳。公孫龍之徒乃認假爲真。而持堅白相離之論。苟堅白相離。則天下無石。天下無物。天下無名。且夫墨子之所以倡爲堅白之論者。其義固甚精也。即在借堅白相盈之例。以明「諸實相盈而成一名之內容」也。故曰「不可偏去而二」。謂於石。堅白二實必兼。不可偏去。苟偏去。則石之物不成。石之名不立。自其徒詭辨以亂之。而堅白之義晦矣。

荀子之感覺論與西洋之異點則又何如。卽於感覺之分類其異點有二也。(一)併觸覺。機體覺。筋覺。爲一也。(二)增心覺也。茲表列其比當如左。

視覺	目知
聽覺	耳知
味覺	口知



其同者無議焉。論其異者。

第一、形體知

荀子曰：疾養滄滑，敏輕重以形體異。夫滑敏者，壓覺之司也。滄熱者，溫覺之司也。輕重者，筋覺之司也。疾養者，機體覺之司也。故曰：形體覺者，當觸覺、機體覺、筋覺之合併也。荀子不能察其分，是不及西洋也。

第二、心知

西洋無是。西洋之列感覺，皆物質的感覺也。而不知亦有精神的感覺。今夫人之有知 (Cognition) 有情 (Affection) 有意 (Attention) 與夫其知情意之狀態何若，皆得以自感覺之。假云無精神的感覺，則人有知有情有意斯已耳。不應能自覺其明，更不應能自辨其各說。故喜怒哀樂愛惡欲也。或曰：知情意之發而自知覺之者，意識之事也。非感覺也。駁之曰：意識者，主知情意耳。非認識。知情意者也。換言之，即知情意所由發動，而非知情意所由辨別者也。今吾所謂者，認識知情意之為物而辨別之者也。夫說故喜怒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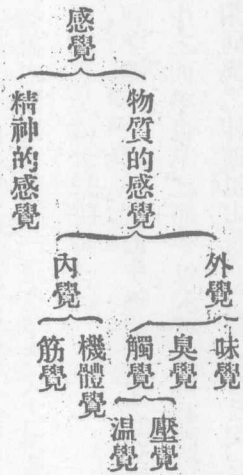
辨學古遺

樂愛惡欲之爲物所以與堅白等異者。一爲抽象的。一爲具體的耳。而其爲物則一也。苟以認識一物而辨別之者爲非感覺之作用。則認識堅白而辨別之亦非感覺之作用。如此則無感覺之作用矣。荀子曰：「說故喜怒哀樂愛惡欲以心異。其視西洋勝矣。獨其曰以心異。心字與指意識之心即心有徵知之心無別。則其爲名嫌混耳。」

荀子感覺之分類與西洋同異既如上述。其與佛氏比較則又何如。佛氏言六根六塵爲緣而生六識。其前四識眼識耳識舌識鼻識與荀子前四知西洋前四覺并同。其所謂身識乃以身觸爲緣而生。所謂觸塵者乃指外界物象言。故曰「離合」一塵。故曰「相狀分明」也。是故身識乃專謂觸覺。不包機體覺筋覺言。與荀子之形體知異也。若機體覺所感之塵爲「機體之適不」。筋覺所感之塵爲「筋肉之張弛」。皆不得於身有離合。亦不得有分明之具體的相狀也。其所謂意識者以意法爲緣而生。法塵者謂生滅也。緣生塵而生時。狀之曰「覽塵斯憶」。緣滅塵而生時。狀之曰「失憶爲忘」。按憶者即西洋所謂「有意識」之狀態也。忘者即西洋所謂「無意識」之狀態也。是則所謂緣生滅而生意識者。不異所謂有意識無意識耳。與荀子所謂第六之心知又異也。夫有意識無意識者非感覺也。不應與前五識同列。是故其於意識則增其所不當增。而於機體覺筋覺心覺三者。則遺其所不當遺。其分類視荀子與西洋并遜也。茲參合荀子西洋假定適合的感覺之分類如左。

視覺

聽覺



第三節 制名之樞要

物象之同異既得。於是名與命之同異因之同異既別。名命斯立矣。故荀子曰。

然後隨而命之。謂隨物象之同異也。同則同之。異則異之。單足以喻則單。自此至不為害矣。言異之術。單不足以喻則兼。單

兼無所相避則共。雖共不為害矣。知異實者之異。刪校也。故使異實者莫不異名也。不可亂也。猶使同改校

者莫不同名也。按此文名命互稱者蓋命發於言即為名名蓄於心即為命名。命者觀察雖有二方本體初非二物故名命之制初非二事也。正名篇。

所謂單不足以喻則兼者。若謂人不足以別其種。則兼言之曰黃人。白人。黑人。紅人。瘦人也。然同是黃人

之中。固有智愚狂聖美惡之差。無論單言之曰人。兼言之曰黃人。而此差者皆無所相避於同也。然則如

之何而可。曰。夫物有常實。日本曰有實。Acidali。日本曰有性。有義者人之常實也。荀子性惡篇云雖不能

之人雖不能有義。情髮黑。額廣平。膚色黃。黃人之常實也。其妍媸聖惡非其常實也。而寓實耳。夫名足以

指常實則舍之矣。苟之姦也。是故由抽象之作用。夫其各異之寓實留其共通之常實。而共謂之人謂之

黃人。夫是故雖共不為害矣。

辨學古遺

或問曰。同異別而名命立云者。謂概念為斷定之結果耳。謂概念為斷定之結果。是斷定先於概念也。而荀子曰。命不喻而後期。則是斷定後於概念也。是二者不相違乎。曰。今夫概念者。由比較抽象概括三作用而成也。是集諸觀念而為必然的聯絡者也。所謂必然的聯絡者。即同累一實者也。今欲喻諸觀念同累一實。則必先斷定諸觀念皆累某實。如欲定「人」之概念。必先斷定「甲為有義。乙為有義。丙為有義。……」a 非有義。b 非有義。c 非有義。……」然後知甲與乙與丙與……皆同。而與 a 與 d 與 c 與……皆異。然後能概括甲乙丙……而命之曰人。以與非人之 a b c……對立也。用此觀之。則斷定成而後同異別。同異別而後概念立。非耶。然而今復斷定「人為有義」。則人也有義也。皆概念也。斯概念以為斷定。謂非概念立而後斷定成耶。雖然。是有辨焉。先於概念之斷定。其兩端皆以「觀念」為之。而非「概念」為之。後於概念之斷定。其兩端則有「概念」為之。夫以概念為端。則其所斷定之道甚博大而精微。以觀念為端。則其所斷定之道甚偏隘而疏淺。雖博大精微與偏隘疏淺。則有辨矣。而為斷定則一也。是故謂斷定先於概念者是也。謂斷定後於概念者亦是也。

所謂物象之同異者。非有一定也。今夫犬之與馬也。謂為同耶。則犬有爪而馬有蹄也。謂為異耶。則皆脊椎而哺乳也。是故公孫龍論之曰。

牛與羊唯讀為異。羊有齒。牛無齒。而牛之非羊也。羊之非牛也。未可是不俱有。而或類焉。羊有角。牛有角。牛之而羊也。羊之而牛也。未可是俱有。而類之不同也。(通變論) 墨子亦有是說。但其辭譁亂不可讀。故略之。

是之謂同異之伸縮也。由是而所謂 Genus 與 Species 者。建焉。日人譯曰類與種。嚴氏譯曰類與別。荀子

稱是曰類與異。所謂辨異與推類者是也。見第又曰共名與別名。其言曰。

故萬物雖衆。爲時而欲徧舉之。故謂之物。物也者大共名也。推而共之。共則爲讀爲共。至於無共而後

止。有時而欲徧說依俞氏樹校改。舉之。故謂之鳥獸。鳥獸也者大別名也。推而別之。別則有別。至於無別而後

止。(正名篇)

今之學者曰。有兩部之物。以其外延爲能容者曰類。以其爲所容曰種。能容復有其能容。所容復有其所容。於是種類種又易位焉。循意以推。相爲種類。此之謂也。莊子稱惠施言亦同曰。

大同而與小同異。此之謂小同異。萬物畢同畢異。此之謂大同異。(天下篇)

墨家亦有大小盡之言。且舉其實例與荀子同。其言曰。

謂四足獸與牛馬校改與物盡與大小也。(經說下)其經文不可通故略之

蓋謂「四足獸」與「牛馬」者大同與小同之實例也。「物」與「牛馬」者盡同與盡異之實例也。又公孫龍

子亦以實例辨大同與小同異。云。

羊牛有角。馬無角。馬有尾。牛羊無尾。按今動物學言牛馬之別在蹄之奇偶而不在此故曰羊合也。牛非馬也。……牛羊有毛。

雞有羽。謂雞足一。數足二。而一故三。謂牛羊足一。數足四。四而一故五。牛羊足五。雞足三。按此妄說也。哺乳類

與鳥類特徵甚顯無取此在說故曰牛合羊非雞。……與馬按讀爲與雞。寧馬。(通變論)

與馬以雞寧馬云者。謂與「馬與牛羊爲類」與「雞與牛羊爲類」則寧「馬與牛羊爲類」近也。即以牛

羊與馬爲小同之實例。而以牛羊與雞爲大同之實例也。試以今動物學分類之系統比較之。如左。

辨學古遺

二五

辨學古遺

脊椎動物

鳥類

哺乳類

偶蹄類……牛羊
奇蹄類……馬

雞

用此自明「與馬以雞寧馬」之義。又魯勝墨辨法序云。

同而有異。異而有同。是之謂辨同異。至同無不同。至異無不異。是之謂辨同辨異。

亦謂此義也。種類既建。而後無定之同異。乃變為相對的有定。同異有定而後不亂。同異不亂而後名可得而正也。參照第五卷

察物象之同異。其根據存於常實而亡於寓實。苟惑於其寓實。則同異紊而種類亂矣。故荀子又重言同異之稽實曰。

物有同狀謂寓而異所謂所屬者。有異狀而同所者。可別也。狀同而為異所者。雖可合。謂之二實。狀變

而實無別而為異者。謂之化。讀為有化而無別。謂之一實。此事之所以稽實定數也。(正名篇)

狀同而異所者。如鯨之與衆魚是也。雖俗言而謂之魚。而其實異類也。狀變而實無別者。如鯨之與諸哺乳類是也。雖鯨狀變而為各居。然魚之常實固不在各居。而哺乳類之常實亦不在陸居也。各居陸居其寓實耳。鯨哺乳生也。以肺呼吸也。是具哺乳類之常實也。故雖謂他哺乳類為獸。而謂鯨為魚。然乃一實。故同一所。

第四節 名之分類

墨子之分類曰

名達類私(經上)

名物達也……命之馬類也。若實也者必以是名也。命之臧私也是名也止於是實也。聲出口俱有名

若姓字校(經說上)

孫氏引荀子解之謂物達也即所謂物也者大共名也馬類也即所謂鳥獸也者大別名也。然則達即今所謂類類乃今所謂種。是墨子以類名種名為分也。類又與私對。其例為馬與臧。是即今之所謂公名 General term 專名 Singular term 之分也。今表列之而比當以今語如左。

	達	類私
名	類	種名
	私	專名

茲為平之其繆有二。

一、分類無一定之標準。以種類與公私兩標準混合為分。是即陷於十字分類之病。

二、種類不能為分名之標準。蓋種類無定。常因所對而易位。常易位則名安定歸。

荀子之分類標準為二。其第一分類以「成名之宜何從」為標準。其文已見本章第一節引。茲為表列如左。

辨學古遺

辨學古遺

一六

刑名
爵名
文名
散名

在物者
在人者

此分類雖支離破碎。然為從違之目的之便利。尙未可厚非也。其第二分類則以「義麗於名與不」為標準。即。

名
實名
善名

其辭曰。

名無固實。約之以命。約定俗成。謂之實名。名有固善。徑易而不拂。按廣韻拂去也。謂不可易也。者謂之善名。〔正名篇〕

實名者非其名之本著其實也。約其名之累其實耳。如「人」長其名之本著有「有氣有生有知有義」之實也。雖約「大」為累是實亦可也。善名者著其實。不可去。如「三角形」「平行方形」「直角方形」「內容」「外延」等其實即著於名。不待約也。吾謂與稱為「實名」與「善名」。寧稱為「約名」與「定名」也。此種分類為荀子獨創。甚有價值。蓋名實之亂即由於約名之可變。故近日科學之名多著其實也。尹文子亦分名為三科。蓋無取焉。

(未完)

中國租稅制度論 (續)

張效敏

三中國租稅與各國租稅之比較

中國租稅之沿革與現制既如上所述今試就中國租稅與各國租稅分別而比較之。

A 直接稅

子收益稅

(一)田賦 普國田賦制分課稅地爲耕地園圃秣場牧場地沼澤荒地及無用地之八種而各種土地又分爲數等以定其總收益自總收益除去其耕作費及勞銀爲純收益定全國田賦收入額爲千三百萬達拉(每達拉等於三馬克)以分配於各地方其清冊之改正期間定爲十五年依一八九三年之法律乃移爲地方稅奧國田賦制爲土地官冊制度其稅額定七千萬 Krone 而各地方之稅率極重課稅地分爲耕田雜草地園圃葡萄園牧場山地森林池沼八種而各有其等級至於純收益之計算法亦畧同於普國其清冊以十五年爲不變期田賦總額每十五年確定一次法國田賦制分土地爲十五種其中惟菜園之課稅以租佃價格爲準餘皆依其收益其收益之計算乃準於十五年之平均額自總收益除去耕作費及維持費爲純收益其稅額隨時由議會議定以分配於各地方其額漸次減少至各地方之稅率約在收益百分之四以下其清冊之修訂定爲三十年一次英國田賦徵收制原亦爲配賦制度先定一定之稅額分配於各州邑使徵之其稅率以土地佃種價格爲準每一鎊課稅四先令然

中國租稅制度論

自所得稅法制定之後。即以土地之收益為所得之一種。無特別之田賦。惟尚有一部分對於土地之課稅。至今仍然存在。其收入甚少。日本田賦制分課稅地為二類（宅地為第一類中之一種）先加清丈。次定等級。次檢其收穫額。次折算其金錢。乃除去其生產費用而依利息還元法以求其法定地價（即土地台帳之法定地價）其課稅即以此地價為標準。其稅率經中日戰役及日俄戰役特別之增加。至今已增至百分之五五。而宅地之稅率更重。且地價既定之後。清冊無訂正之期間。

由是吾人將中國田賦制度與上述諸國田賦制度比較觀之。則中國之制異於各國者有四。

一。各國均有土地清冊。且其訂正多有定期。中國雖有清之賦役全書。戶部則例等。而調查不確。真相不明。非各國之土地清冊可比。

二。各國多以土地之純收益為課稅之標準。中國則以畝數為課稅之標準。

三。除日本外。各國田賦之徵收。多用配賦法。中國則否。

四。各國田賦之名。惟一中國則名目甚雜。

中國與各國田賦數額表

奧 五三五〇〇 以千克龍為單位

法 九三九五五 以千佛蘭為單位

英 七三〇 以千鎊為單位

日本 八五七二八 以千元為單位

中國 一〇三八五六 以千元為單位

右表與法英日本之數為一九〇八年之數。中國之數則本於民國五年度總預算案。

(二)家屋稅 奧之家屋稅分房租稅與房屋等級稅兩種。英國之家屋稅為補助稅。法國之家屋稅分家屋稅窗戶稅兩種。日本之家屋稅則包括於地租中。中國之房鋪捐最近始有之。非如各國家屋稅之有沿革者。

中國與各國家屋稅數額表 其年度單位同前

二五四七〇

奧 一九六〇

法 一〇六四四七

中國 六二六

(三)營業稅 普通營業稅與制有二種。一為對於在各種公司會社每年有公布之報告者所課之營業稅。二為對於一般營業所課之營業稅。英則併於所得稅。日本則依營業之性質分為十一種。其課稅之標準一方準於資本額及卸賣額。一方準於從業人數及房屋租價。此外各國尚有特別營業稅如免許稅。行商營業稅。大商店稅。礦稅等。以中國營業稅與各國營業稅較則其特點為無普通營業稅。其當稅。礦稅。牙稅。商稅。漁業稅。五種。近於特別營業稅。

中國與各國營業稅數額表 其年度單位同前

中國租稅制度論

三

中國租稅制度論

四

奧 三五四七〇

法 一四三九三〇

日本 二一八五四

中國 一三二一〇

丑所得稅。普國所得稅制分所得為四種。一為資本所得。二為不動產所得。三為營業所得。四為勤勞所得。及他項所得。奧國所得稅制分所得為田地所得。房屋所得。營業及農人所得。勤勞所得。資本所得。五種。英國之 GENERAL PROPERTY AND INCOME TAX 亦分所得為五種。一土地房屋。因於出佃而有所得者。二農人。因於耕種而有所得者。三公債之利息及公司股分之餘利。四他種所得。之。不。包。含。者。五。國。家。官。吏。公。司。職。員。所。得。之。俸。給。日。本。之。所。得。稅。制。分。所。得。為。三。種。一。法。人。之。所。得。二。公。債。社。債。之。利。息。三。個。人。之。所。得。以。中。國。新。定。之。所。得。稅。制。與。各。國。之。所。得。稅。制。比。較。觀。之。大。概。無。甚。差。異。惟。所。得。稅。法。雖。公。布。一。時。尚。難。於。實。行。耳。

中國與各國所得稅數額表 其年度單位同前

普 一四〇〇〇〇

英 三三三八〇

奧 六〇九〇〇

日本 二七五七一

B 間接稅

子關稅。英國之關稅為財政關稅制。英之採此制自一八四六年廢止穀物條例始。美國與大陸諸國皆為保護關稅制。各國關稅之稅率互有不同。即一國之中依物品之種類而稅率亦不一。英國課稅之輸入品大別僅十餘種。而其率不甚重。蓋以墨守自由貿易主義故。法奧德俄重課綿紗綿布鐵材之輸入。稅蓋以保護工業故意。美德重課米與小麥之輸入。稅蓋以保護農業故。又各國關稅皆設最高稅率。僅以課酒菸綢絹等奢侈品。此蓋租稅政略上一般之原則也。又有因他國對於自國產物課輕稅時。自國對於他國亦以率輕課之。是之謂相互主義 Reciprocity。此外各國對於一定之輸入品任意自設輕稅或免稅者亦復不少。如煤炭油糟赤磷棉花羊毛等工業農業之生產原料是也。至關於關稅徵收之標準各國多用從量法。而國內關稅通過稅各國均已廢止之。且輸出稅各國亦多廢止之。惟以其數甚少及不關輕重而存留之者亦間有之耳。以中國關稅與各國關稅較則其異點

- 一 中國關稅制有關稅釐金二種。各國則無所謂釐金。
- 二 中國之關稅中又有海關常關之別。常關為國內關稅亦為現今各國所無。
- 三 中國海關稅之行政權全操之於外人。
- 四 中國之海關稅概基於列國之協商與各國之協定。關稅僅適用於特別通商協定或關稅政協定之國之特別明示之商品者不同。故中國關稅之立法權亦操之於外人。

中國租稅制度論

英

五因三四兩項之故中國海關稅賦課之標的為國際團體協定之標的既異於各國之保護關稅復不同於各國之財政關稅

六中國海關稅中之出口稅於貨物輸出國內之他口岸者亦稅之各國之出口稅惟對於自本國輸於他國者課稅且近世紀以來各國多已廢止之

中國與各國關稅數額表 其年度單位同前

英 三二四九〇

法 四五五二五八

奧 一三〇四一〇

日本 四一四一一

中國 八七九〇八

丑消費稅 鹽稅 瑞典無鹽稅英國比國均素有鹽稅而英國廢之於一八二五年比國廢之於一八七一年俄國美國西班牙葡萄牙秘魯英領紐芳蘭島則無內國鹽稅而專課關稅者也關稅與國內生產稅並行者則為德法二國德國原為專賣制於一八六七年改為課稅制其屬於內國生產者每百基羅為百分之二十馬克法國在大革命以前亦為專賣法後亦改為徵稅制每基羅課稅十佛蘭鹽制之用專賣法者則為奧意日本其在奧國則國家專占製造權及一部分之販賣權鹽價由政府定之惟適於特例者以特價出賣外鹽輸入懸有厲禁其准輸入者稅特重其在意國則鹽之製造須得政府之許

可。而。供。之。官。局。或。由。官。局。發。賣。或。由。私。人。承。買。價。從。政。府。之。所。定。其。在。日。本。則。鹽。專。賣。法。起。於。日。俄。戰。爭。之。後。製。鹽。雖。任。之。私。人。然。須。一。一。呈。報。所。製。之。鹽。納。之。政。府。政。府。以。定。價。賣。之。外。鹽。之。輸。入。亦。歸。政。府。獨。占。

以中國鹽稅與上述各國鹽稅比較觀之則中國鹽稅之性質為

一中國鹽稅制同於奧意日本為專賣制但其異於諸國者則官專賣以外又有商專賣

二中國之行鹽有一定之引地奧意日本諸國則否

三中國自商人購鹽至運至行鹽地手續過繁防衛過密奧意日本諸國既無所謂行鹽之引地故無此弊

四中國鹽稅既有鹽課復有鹽釐而鹽課之中又分數種其苛重煩雜非奧意日本諸國可比

五中國既有行鹽之引地則引地自有滯銷暢銷之別因滯銷而發生懸岸引因懸岸引而私鹽得以盛行奧意日本諸國則無此弊

中國與意各國鹽稅數額表 其年度單位同前

三三八三九

四七五五二

三四三二七

八三四〇九

中國

普

奧

法

中國租稅制度論

中國租稅制度論

中國之消費稅除鹽稅外均為數甚微不足與各國比故從畧

○交通稅

子不動產移轉稅 奧國之不動產移轉稅合遺產相續及不動產買賣一併規定惟其稅率各有輕重遺產之相續當其價格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一五不動產之買賣當其價格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四法國之 *Droit D'enregistrement* 為因財產交易移轉之註冊所徵之稅其稅之徵收有比例其價格有一定之稅額者有分等級以定其額者中國之契稅無遺產之相續惟分賣契與典契二種且其稅較各國為重此其異點也

丑動產遺轉稅 各國之動產移轉稅有收據稅匯票期票稅交易所稅銀錢交易介紹稅四種收據稅匯票期票稅交易所稅各國皆貼用印花各國之銀錢交易介紹稅均不甚重要以中國之動產移轉稅與各國比較觀之則中國之收據稅匯票期票稅新定之印花稅法中均有規定此蓋畧同於各國惟無交易所稅乃其異於各國者也

中國與各國交通稅數額表

一四〇〇〇二 以千克龍為單位

六九七四五 以千佛蘭為單位

八三一五 以千磅為單位

一三九二二 以千元為單位

英

法

奧

中國 本於民國五年
度總預算案

中國與各國租稅總額比較表

直接稅		英		法		德		奧		意		俄		中國	
總額		比例額		總額		比例額		總額		比例額		總額		比例額	
總額	一一七〇	四四九	二九四	一四一	六五六〇	四七八	三七〇	二九二	一一〇	二二〇	二二〇	二二〇	二二〇	二二〇	二二〇
比例額	四四九	二九四	三〇二	三一〇	三三五	一四五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間接稅及 交通稅	總額	比例額	總額	比例額	總額	比例額	總額	比例額	總額	比例額	總額	比例額	總額	比例額	總額
總額	一四三五	一七七七	一五二〇	一〇六二	七三五	二三一九	二六四	二六四	二六四	二六四	二六四	二六四	二六四	二六四	二六四
比例額	五五一	七〇六	六九八	六九〇	六六五	八五五	七五〇	七五〇	七五〇	七五〇	七五〇	七五〇	七五〇	七五〇	七五〇

右表各國之稅額。爲一九〇九年之稅額。以百萬馬克爲單位。中國之稅額。則本於民國五年度總預算案。以百萬元爲單位。

四中國租稅制度今後必要之改革

中國租稅制度。大抵皆代代相沿。因仍舊貫。且往日素無預算之編製。故每當租稅制定之始。並無通盤籌算之計劃。設一時發生特別事故。國家欸細。徒與仰屋之嗟。或臨時新設。悖乎租稅原則之稅。或臨時出利息。供抵押。乞假於鄰國。迨事過境遷。貪新稅之收入。應廢止之。而不果。負外國之債務。當償還之。而不能積而久之。租稅之複雜。各國無其比。其無一定之統系。反乎租稅之原則。更不待論。此中國租稅制度之所以亟宜改革也。今且論其必要者。

中國租稅之改革。有關於一般租稅者。有關於特種租稅者。其關於一般租稅者。則(一)稅制宜改定也。考各國之稅制。有以收益稅合併爲所得稅者。有取普通所得稅制。而以財產稅爲之輔。對於收益稅。或

中國租稅制度論

存其一。部或以之爲地方稅或全廢止之者有仍存收益稅之查以普通所得稅與之相輔而行者有採完全之收益稅者各國之情形不同其稅制之互異固無足怪中國之田賦牙餉捐牙稅鑛稅等頗近於收益稅然未能包括收益稅之全部餘如普通營業稅資本利息稅勞力稅等皆爲中國所未有故不能謂爲完全之收益稅制近來公布之所得稅法似取普通所得稅制然中國工商業均限於小規模人民生活程度復甚低弱普通所得稅能否實行及實行後有無弊害皆在不可知之數夫中國收益稅之不完既如彼所得稅之難行復如此則中國今日不得不加增收益稅使之趨於完全而行一部之所得稅藉以補其不足稅制之宜改定者此也(二)名稱宜劃一也中國租以稅名者居其大部而其小部以捐名之如房舖捐穀米捐車船捐貨捐稅票捐及其他各捐是凡此諸捐不以稅名者不過因仍各地方之習慣耳實無特別之理由又如商稅牙稅鹽稅煙稅糖稅牲畜稅屠宰稅茶稅之外復有所謂商捐牙捐鹽捐煙酒捐糖捐牲畜捐屠捐茶捐等究之捐稅有何分別實令人難於索解故各種捐應一律改名曰稅名稱之宜劃一者此也(三)稅率宜一律也中國租稅稅率之高低各省不一而尤以田賦鹽稅釐金等之稅率爲最著稅率不一卽負擔不均實大悖乎租稅公平之原則稅率之宜一律者此也(四)漏稅宜嚴防也漏稅爲中國各種租稅之通病漏稅既多則人民之負擔不均其悖乎租稅公平之原則同於稅率之不一漏稅之宜嚴防者此也其關於特種租稅者可以分別言之

一田賦 關於田賦之改革則(甲)亟宜清丈田畝也不知田畝之數不足以定田賦之額中國田畝素無精確之調查考光緒間田畝之數爲九百一十八萬一千三十八頃九十七畝然中國之面積約二千

餘萬方里。每方里以五百畝計算，則二千萬方里應得萬萬頃。昔英人赫德曾著有田賦改良意見書，其言曰：

中國土地縱橫各約四千餘里（新疆蒙古東三省在外）面積約一千六百萬方里。每方里約計五百四十畝，以五百畝計算，則一千六百萬方里應得八十萬畝。每畝地租賦課銅錢二百文，以二千文作銀一兩，則八十萬畝應得稅銀八萬萬兩。然猶曰：年有豐凶，地有肥瘠，山林川澤不盡可耕。李文忠曾云：可納地租之土地占全國面積三分之二。今以半數計算，亦應得四萬萬兩云云。由是可知光緒間田畝數之不確，與清丈田畝之必要。縱清丈之後，不能如吾人之所期，要必較多於光緒間之數。田畝之數確則賦稅之額增，漏稅之弊免，故清丈田畝乃田賦改革之治本策也。（一）亟宜革除中飽也。中飽之弊，幾為中國租稅之所通有，而以田賦為最甚。即據光緒間田畝之數，每畝徵稅二角，則九萬萬餘畝之田，亦應得一萬八千餘萬元。較前租稅表中所列多七千餘萬元。考我國人民所出田賦之實額，實超出每畝二角之上，特為中飽所蝕。政府未經悉數收入，耳夫實行清丈田畝，政府之歲入固可驟加，而人民又無所損。但中飽之弊不除，則今日每畝僅及一角，而民之輸納直超出倍數以上。他日政府每畝取民二角者，又安知不使民輸納四角而轉有加故？革除中飽亦為中國田賦必要之改革。（二）亟宜變更稅制也。各國田賦之制皆極簡單，並未嘗多立名目。上節中國田賦與各國田賦比較中，已言之。而中國田賦之雜如前租稅表中所列有地丁漕糧租課雜賦附加稅田賦附稅六種，是中國之田賦實為數種之租稅，故非舉此各種之名目悉廢除之，必不能清其積弊。稅制之亟宜變更者，職此之

中國租稅制度論

一一

由(丁)稅率亟宜改定也。中國田賦則所定地味之等級實沿清初之舊清之所定者。又大半沿明代之舊。故此等賦則既未參照各省之生活程度復與現在之實際情形不相應。況所定土地之等級僅以其收穫爲比例而未更以其勞力與經費爲比例。緣此之故使納稅者負擔不得其平。故今日欲整頓田賦必不可不採用土地收益清冊制以定稅率之輕重。

二關稅 關稅之改革可分爲二端言之。

甲關於釐金常關者。釐金既足以加重人民之負擔復爲交通貿易之障礙。各國均無此物。中國獨有之。中國工商業之不發達良非無故。是以釐金之當裁撤幾乎異口同聲。且本於光緒二十八年中英商約裁釐爲加徵海關稅之前提。是裁撤釐金固有益無損也。至於常關其加重人民之負擔爲交通貿易之障礙與釐金同故爲獎勵工商業之發達起見亦應廢止之。苟其他舊稅皆能完全整理尤不患無收入之補償。此釐金常關之所以均宜裁撤也。

乙關於海關稅(以下通略)稱爲關稅者。(子)宜採行保護政策也。中國關稅之賦課素無一定之標的。故不顧

保商獎工之旨而出口有稅不制限外貨之輸入而入口稅率任其低減。於是內國之貨物爲之滯銷。內國之產業爲之壓倒。人民之職業爲之破壞。其害不亦大歟。欲除此害則唯有實行保護政策以保護貿易主義爲宗旨。庶幾中國國民經濟有復蘇之望耳。保護政策之宜採行者此也。(丑)稅率宜設等差也。中國關稅稅率之適用不分稅目不分進出口且進口貨中亦不分爲原料爲製造爲必需品爲奢侈品。爲否。吾國內生產者是否與吾國貨競爭者一切無所別擇。無所輕重。總之一律不得逾值百抽五。夫

吾既主張保護政策矣。然所謂保護者必有一定之界限。特定之種類。並最後之目的。決非一切不分增加。值百抽幾之單一稅率。即足當保護之意。倘稅率永為單一。則關稅對外貿易失其作用。對內產業失其保障。稅率之宜設等差者此也。(寅)宜重定從價從量之標準也。中國關稅之徵收。由辛丑和約改從價為從量。而當從價者仍存其舊相沿以迄今日。故中國今日稅關之課稅。乃以十五六年前之貨價為基礎。而今日進口貨號稱百兩者。其實市價在二百兩以上。因之吾國稅關號稱值百抽五之稅率。其實已不過值百抽二。今後若重定從價從量之標準。則稅率不更稅額可增加一倍以上。從價從量之標準之宜重定者此也。(卯)宜限制出口稅也。現今凡採用保護政策之國。其出口稅惟對於本國所產之原料品如鐵炭米等徵之。其他之物品則概無稅。而中國貨物之出口。則概征之。以稅是阻碍國貨之輸出也。妨害內國產業之發達。莫此為甚。且中國之出口稅對於貨物輸出國內之他口岸者亦徵之。則尤為各國之所無。而獨見之於中國者。出口稅之宜限制者此也。綜而言之。保護政策之採用也。稅率之設等差也。從價從量標準之重定也。出口稅之限制也。要必以收回關稅權(包括關稅關稅立)為前提。故關稅改革動則牽及外交。誠不易然。中國關稅不改革。則已。若言乎改革。則上述諸端。乃其必要者。余良心上之主張。如是。雖明知目前之不可行。而不能不希望其終有實行之一日。此則余述關稅改革諸端之微意也。

三鹽稅 中國之鹽稅複雜紊亂。其應改革者亦多端矣。今舉其大者。則(甲)宜廢除運商與引地也。中國之行鹽有一定之引商。即所謂運商是也。既有運商。則有引地。於是運商得以壟斷。把持官吏或與之

通。同。舞。弊。迄。至。今。日。不。可。收。拾。蓋。全。國。苦。其。煩。苛。久。矣。且。有。引。地。則。有。私。鹽。夫。鹽。至。有。公。私。之。分。其。為。害。也。乃。無。窮。運。商。與。引。地。之。宜。廢。除。者。此。也。(乙)宜劃一稅率也。中國鹽稅亦如田賦其稅率輕重不一。最重者每斤徵銀三分三釐以上。最輕者每斤徵銀不及一分。稅率之輕重不一。則人民之負擔自不均。其反乎租稅之原則不俟論矣。稅率之宜劃一者此也。(丙)宜改定徵收之方法也。中國鹽稅之徵收各省不一。其制有先繳稅而後運鹽者。有先繳若干成俟運鹽到岸或售出後再完全繳納者。而稅項款目之繁。各國又無其比。故中國鹽稅之徵收。其不統一實甚。徵收方法之宜改定者此也。(丁)宜革除鹽釐也。中國鹽稅鹽課之外。又有鹽釐。鹽釐之複雜。前已言之。總之遇卡徵釐。則運道愈遠。價格愈昂。官鹽價昂。則私鹽因之而盛。外鹽因之而入。(中國西北為俄鹽所侵。東南又為印度台灣鹽分據。德人亦曾在膠州製造英之鹽業。亦盛行於香港)其流弊豈有窮盡之日乎。鹽釐之宜革除者。此也。要而言之。中國鹽制之敗壞。已達極點。近年以來。中國政府亦頗有意改革。如設立鹽政討論會也。修改鹽政官制也。公布製鹽特許條例也。皆其舉。舉大者。然製鹽特許條例。至今尚未能實行。且大借款。既以鹽稅為抵押。英人丁恩乃為稽核員。有駁駁攬入鹽政權之勢。余竊總。總過慮。恐吾國之鹽稅。蹈關稅之覆轍。是保全鹽稅權之責。不能不望之於當今執政諸公也。

(一)茶稅 中國近年茶業日衰。稅源日減。故茶稅亦急需改革。舉其要者。約有二端。(甲)宜改良製造也。栽培茶樹。中國自昔相沿。視為農家之副業。於農隙餘閑。偶一營之。因是一切種植之術。製造之方。皆株守古制。不事變更。價格遂日益下落。稅源遂日益減少。茶之製造。宜改良者。此也。(乙)宜廢除專賣制也。中國茶業之經營。惟少數引商壟斷利益。且有所限制。不得推廣。若廢除專賣制。則人人皆得經營。茶

業。可以。自由。競爭。以。圖。進。步。於。是。茶。業。方。可。以。盛。稅。額。方。可。以。增。專。賣。之。宜。廢。除。者。此。也。
 今。後。租。稅。必。要。之。改。革。略。具。於。茲。其。餘。各。稅。或。為。額。不。巨。或。為。新。設。均。可。置。之。不。論。要。之。中。國。租。稅。之。改。
 革。非。積。極。進。行。不。可。若。因。循。敷衍。剜。肉。醫。瘡。不。獨。無。補。於。實。際。而。其。害。且。莫。大。焉。

五 結 論

袁氏執政肆行專制於國計民生不復措意故百務廢弛紀綱不振而國以弱而民以貧而袁以亡自茲而後舊政待除百廢待興於是不得不有確實之鉅額收入以充各種經費夫政務之興廢以收入之多寡為轉移固各國之所同也然國家之收入雖有官業收入手數料收入租稅收入三種要以租稅為最巨緒論中已略言及今再就各國租稅收入與他種收入而一比較之則如下表

國名	年 度	官業收入	租稅收入	其他收入	總 額
英	1908	一四七八	二五四一八	三五	二七二四六
德	1908	二一六五七	二二一三〇	五三八七	三八一七四
法	1908	九七一	三四一三三	一四二二	二六五二六
奧	1908	二三四九	一七四九二	一三八七	二二二三八
俄	1908	一五二九	一四六九二	九三六	二二二八八

中國租稅制度論

中國	日本
1913	1909
八、四八四、〇	五七〇
三〇、三七〇、七〇	三七、二九
二、二七四、〇〇	四九
三、三三三、三三〇	四七、五七

右表英德法奧均以百萬馬克爲單位。俄國以百萬羅布爲單位。日本以百萬元爲單位。中國以千元爲單位。

據右表則一國之收入以租稅爲大宗。已彰彰明甚。然則中國欲增加收入。非從租稅著手。不可。但從租稅著手。重定稅制。與整頓舊稅。其爲必要。前已言之。此外之宜注意者。則爲制定新稅。宜顧及人民之負擔。力今之人。多曰各國人民負擔租稅之額。皆多於我國人民。我若將直接稅間接稅交通稅等。一一增加。人民既未必不能負擔。而收入又得以增加。是亦策之得者也。若吾儕之言不足信。請觀我國與各國每人負擔租稅額之比較表。

國別	年度	每人負擔額
法	1908	六一三八
德	1908	三三五、四
英	1908	五七六、四

中國	日本	俄	奧
1913	1908	1908	1908
〇七五五	一六〇四	二〇八八	三六三

右表各國每人負擔額以馬克爲單位中國以元爲單位

據右表則各國每人負擔租稅之額多於我國者不啻十倍以上故我國多設新稅以裕財政又奚不可持此論者惑於外國之成例昧於我國之民情而不顧我國人民之負擔力也我國人民負擔租稅之額誠少於各國然我國產業幼稚工商不發達人民生活程度低於各國遠甚生活程度既低租稅負擔力亦自微故我國人民負擔租稅之額較少於各國乃當然之結果縱令我國人民尙稍有負擔新稅之餘力則依吾改定稅制之主張已將直接稅增加此外若再行其他之新稅則人民生活必爲之摧殘人民負擔力必反爲之減少此制定新稅之所以宜顧及負擔力也

抑更有進者中國租稅或爲中飽所侵政府所得之額低於實徵之額或徵收不得法政府之收入無多或因內地關稅（包括釐）過多工商爲之阻稅源爲之減政府所收之額亦爲之少故中國今日苟能將已行之稅或改或廢俾人民出一文政府收一文則政府之收入吾敢信其必倍於前是新稅不設稅

中國租稅制度論

七

舉。不。增。而。收。入。已。多。矧。稅。制。改。定。直。接。稅。增。加。其。收。入。必。更。多。乎。且。國。家。之。收。入。既。增。則。國。家。之。政。事。易。舉。將。見。工。商。日。盛。產。業。日。興。人。民。生。計。得。以。充。裕。於。斯。時。也。再。行。其。他。之。新。稅。人。民。之。力。足。以。負。擔。不。感。其。痛。苦。不。覺。其。煩。苛。則。國。家。之。收。入。更。鉅。國。事。之。發。展。更。甚。由。斯。而。談。租。稅。改。革。之。關。係。豈。淺。鮮。哉。謀。國。之。士。盍。迷。起。而。圖。之。

(完)



制定憲法時對於約法之因革

詹瘦齋稿

約法之性質。取適於二時。憲法之性質。宜垂諸永久。故約法爲憲法之雛形。憲法乃約法之變體。今正式國會將次開幕矣。第一要案。即屬制定憲法問題。而制定憲法時。則必取已公布之約法。何者。適應何者。不適應何者。不行何者。不可行。一一詳細而討論之。以定去留。爲制定根本法之標準。此因革之說也。今試就其大體而觀之。有可因者。有不可因者。有可革者。有不可革者。逐次於下。

有可因者。如第一章總綱。第二章人民權利義務。第五章國務員。第六章法院。此皆可爲憲法之標本。而其最不可忽視者。爲民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一語。當明載憲法。以防再有總攬統治權之大總統出現。又如第四章關於大總統之規定。除含有臨時意味者概勿用。其選舉法。當適用民國二年憲法會議所公布者。而各項職務。尤爲應有盡有。無可置議。最有價值者。莫如第三十四第三十五及第四十條三項。迄同意權。此三項之同意權。各有不同之點。國會者。任免官吏之同意權者。惟美利堅與葡萄牙兩國。葡則屬諸兩院。其屬乎上院之特權者。惟美有之。雖謂規定此權。所以防元首專制。用人之弊。然費拉德爾費之憲法會議。黨派紛爭。爲調和起見。乃有任免國務員及締結條約。須經元老院同意之規定。且其聯邦國體。得元老院之同意。無異得各州之同意。以元老院皆各州之代表。此其特異之點也。我國既仿行美制。上院議員。由各省議會選出。乃亦有同項之規定。議者謂施之實際。阻礙實甚。元二年間。內閣屢倒。繼此之故。袁氏以此爲藉口。乃極力而推翻之。各省長官。從而推其波。而助其瀾。雖其原因。別有所在。然

制定憲法時對於約法之因革

制定憲法時對於約法之沿革

三

前事爲後事之師。可爲殷鑒。此後宜略爲變通。以求適用。有宣戰媾和。須經參議院同意。所以防元首之濫用兵權。爲世界共和國之通例。行之中國。尤爲適合國情。袁氏不察。以爲因人設法。束縛行政。廢而去之。其謬實甚。正式憲法。亟宜採取。

有不可因者。爲第三章之平政院問題。應否設置。殊爲一大疑問。當日南京參議院未加深究。漫爲茲項之規定。殊爲失著。蓋平政院之設置。所以謀行政上之救濟。而以澄清吏治爲宗旨。法非不善。然有謂適於特權法制之國。而不適於平等法制之國。我國既號稱共和。無取乎特權。更何取乎行政訴訟之制度。或又謂民智高者。官民當平等。民智低者。官民不當平等。執此而論。何解乎英吉利與法蘭西英君主國也。乃取平等制度。而以行政訴訟歸之。普通裁判所。其人民程度之高。固無疑義。然法爲共和國。乃獨取特權制度。而有行政裁判所之設。豈其人民程度遠遜於英耶。此種理由。殊爲未足。大凡一國採用何種制度。必依據其國之歷史。要未可以國體程度論也。我國歷史。官民本無岐視。其在前清。官吏犯罪。雖至極品。無論公私。皆一律下刑部。獄初不問別設法庭。以爲處置也。在昔專制時代。且然。豈時際共和而反有平政院之設。悖謬實甚。今肅政廳既裁撤矣。平政院自無設立之必要。此後當一律適用刑事訴訟法草案。庶不失法律平等之意。如此則第六章第四十九條之但書。當然連帶廢除。

又如第四章第三十三條之官制官規。實爲普通法律之一種。已包括在本章第三十一條中。此項專條亦應廢除。

又如第五章第四十四條。國務員輔佐大總統負其責任一項。殊不適用。以國務員對於下院負責已成。

通例故也。

有可革者。如第三章之參議院。當別爲國會兩院之規定。又第七章之附則全部。

有不可革者。如第三章參議院之十二種職權。蓋約法全案之精神。胥視乎此。他日分配於上下兩院時。法權皆當平等。無俟贅言。而其關乎上院之特權者。如上所述。爲第五項規定第三十四與第三十五兩條之同意權。其關乎下院之特權者。爲第五項規定第四十條之同意權。及第十一項與第十二項之彈劾權。所以不規定審判權者。以彈劾後別由高等法院審理之。故無此項審判權之規定。然彈劾權在下院。而審判權在上院。殆爲各國通例。憲法條文中似應加入。又如第二項預算決算之先決權。及第三四兩項財政法案之先議權。與第八項之法律建議權。皆爲下院之特權。倘上院制定法律時。下院又取有同意權。蓋下院純爲國民之代表。政策之能行與否。宜以國民之信任與否爲準。故一國之財政操之於下院。倘不得其同意。未有能行其政策者。我國組織國務院之問題。亦應屬諸下院。此當注意者也。其關乎兩院之同等權者。爲第一項及第六第七第九第十凡五項。至第二十條得自行集會開會閉會一節。雖足爲本法之特色。然大總統無臨時召集之權。於事實上亦甚可危。查各國憲法。除瑞、威、有此特權。及美、利、堅、有法定期外。餘如瑞、典、瑞、士、各、國、雖亦定期自行集會。而元首皆有臨時召集之權。此外各國則無不屬諸元首之自由。我國欲求其適合國情。似應以常會屬諸國會之自身。而以臨時會屬諸元首。規定總統認爲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一條。以收通變宜民之效。其第二十三條。即所謂不裁可權。仍應採取。此外關乎兩院之職權。屬乎普通之規定。無事討論。

制定憲法時對於約法之因革

制定憲法時對於約法之沿革

四

以上僅就約法所定之範圍。妄參已見。以供參考。若夫天壇草案。缺點甚多。不可即據爲定本。況三年以來時勢變遷。經驗亦進。尤當鑒於我國承數千年專制之弊。於立法方面。稍稍增漲勢力。以期鞏固民權。毋再爲行政所蹂躪。雖不能一蹴而幾議會政治之域。使行政部爲立法部所支配。然國中革命一次。國會權力必更進一步。此爲世界之公例。今而後能事事從三權鼎立注意。無偏無倚。使行政立法。處於相等地位。此實吾人所屬望者矣。



蒙古問題

譯日本外交時報文
學士矢野仁一原著

盧壽鏡

(就中俄兩國在蒙古之勢力消長而言)

蒙古問題概觀

中俄兩國在蒙古勢力之消長。大正二年八月京都帝國大學開夏季講演會時。曾就此問題講演一次。同年十二月及翌年三月間。復有類此講演之論文。揭載於中央公論報上。原來蒙古爲前清之完全藩屬。決非如當時俄國所主張者。單有所謂宗主國對保護國之薄弱關係也。但清末以來。中俄兩國之對蒙政策。大有變遷。故兩國主客之地位。亦因而變動。當西曆一千九百十一年。蒙古遂屬於俄國保護之下。離清朝而獨立。日人京都帝國大學之講演。中央公論報紙所揭載於清屬之蒙古。如何屬於俄國保護之下。而至於獨立。其大體頗未言之綦詳。迨後俄國在蒙古之勢力發展甚速。蒙古之情形漸生變化。由俄國與中華民國起而交涉。俄蒙協約以成。他日中俄條約之發生。更可翹足而待也。

當蒙古獨立時。清室極力籌劃。思所以取消之法。乃久之而無效也。蓋蒙古雖爲清之藩屬。乃與清朝皇帝之關係。與清所有領土之中國本部。並無直接關係。故至今日。當然不能視爲中華民國之領土。但中華民國以當時清朝未承認蒙古獨立之理由。故主張中華民國應繼承清朝對於蒙古之統治權。然清朝與蒙古所有藩屬關係。斷未有不經蒙古自己之承諾。而遽以其土地讓之中華民國。以此等根本問題。似清朝不應有自決之權利。假令蒙古在清代時。未嘗宣言獨立。清帝雖然退位。而中華民國起而代

之蒙古尙可自定其去就。況既經獨立清朝。縱未承認而以屬地讓之中華民國。亦無何等效力。彼時中華民國勸蒙古取消獨立。久而無效者。坐是故也。

其後續議中俄條約。中俄蒙三國訂約於恰克圖。蒙古取消獨立。至是蒙古與中華民國之關係始定。爲宗主國對保護國之關係。即從前俄國所主張。清室對蒙古之關係也。中華民國爲蒙古之宗主國。一若清朝時代所失之領土。至此已呈恢復之象。然此等事實。與一千八百八十五年英吉利於第三次緬甸戰爭之結果完全占領上部緬甸。其翌年即一千八百八十六年英國與中國締結緬藏境界條約。此後清朝對於緬甸所處地位相似。或與古土耳其對於英吉利保護國之埃及所處地位亦絕相等。蒙古雖取消獨立國之名目。承認中華民國之宗主權。似不復占自治國之地位。然實際經濟上及政治上。多立於俄國勢力之下。故名爲中華民國之保護國。實則俄國之保護國也。從條約之表面觀之。俄國承認蒙古之取消獨立。與中華民國之宗主權。已非常之讓步。然試一檢條約內容。則俄國已深謀遠慮。預留將來地步。如對於蒙古不令彼放棄自己政治上之責任。而致受不利。凡蒙古商工業上之利益。胥收於俄人之手。在在皆謀培養俄國勢力之根本。徒令中國擁宗主國之虛名。而俄國之勢力乃根深蒂固。牢不可破。所謂保護權政治上之實際。已爲俄人得之彰彰。不可掩矣。自昔英國以宗主權與清室。而實則行其保護權於賴帕爾國。行其統治權於緬甸。吾恐俄人亦襲英之故智。不惜以蒙古之宗主權讓之中華民國。此亦一理由也乎。

若是則中華民國對於蒙古恢復其宗主權之一條。於俄國在蒙古實際之勢力。並不受稍影響。蒙古之

爲俄國保護地。其色彩日益濃厚。已爲一定不移之現象。論者每謂蒙古爲中華民國之領土。與清時之支配藩屬地。其間有自然有不自然之別。以此不自然之蒙古領土。權欲強爲維持。似不足以貫澈民族革命主義之精神。所謂五族共和。乃革命成功以後之美名詞。不知蒙古問題。實非常複雜。論者此言。殆亦有所見。而云然。與當其始也。中國之革命。全爲民族主義。而運動。并有人謂驅逐滿人。設建漢人政府者。忽至中途。不言民族革命。變而爲政治革命。求其原因。雖不一端。而其最主要者。在不失蒙古與西藏耳。彼號稱四億萬人民。九百萬方里之疆域。勢必歸於中華民國統屬之下。五族共和之實。於是乎見。此蒙古宗主權之所以不得不爭也。

漢人爲不失蒙古西藏而號稱五族共和。但形勢屢變。現今之中華民國。雖恢復蒙古之宗主權。而實際之蒙古。已不啻爲俄之保護國。則欲求貫徹種族革命主義。而確定中華民國之基礎。其勢有所不能。是以對於蒙古而虛擁宗主權之名。其實蒙古與中華民國之關係。日離日遠。謂非中華民國之一大遺憾乎。

二 蒙古之原任地名稱及範圍

蒙古爲原來種族之名稱。而蒙兀室韋之名。則見之於舊唐書室韋傳。蒙兀部之名。則見之於新唐書室韋傳。舊唐書中從俱輪泊而出之望建河。似居於新唐書中室建河之南。俱輪泊者。卽元朝祕史之闊連海子。闊連納兀兒。明之金幼孜北征錄之濶灤海子。而今之呼倫諾爾 (Dahurhor) 則似指望建河。室建河之額爾克納河 (Ar ghan) 又齊召南水道提綱中敖嫩河之下流爲黑龍江。云據卽室建河。似

即今之 Shika 河之譯音。然何秋濤之朔方備乘（長維諸水考）謂室建河即黑龍江。而唐書云出俱輪者。蓋黑龍（敖嫩河即 Shika）克魯倫（額爾克納河）二川既合。得以互受通稱也。敖嫩河即 Shika 河。在黑龍江。而唐書之室建水。雖無出自俱輪泊之理。然與出俱輪泊之額爾克納河合後。亦稱爲黑龍江。故額爾克納河。亦可通稱爲黑龍江。即室建河。由是言之。唐書之室建水出俱輪泊。亦可藉此說明。欲明以現代之地理智識。強爲解唐書之記事。實近於無理。唐書記事。中所謂室建河出俱輪泊者。不過表示當時關於此地方之地理智識。尙不完全耳。日本白鳥博士擬定室建河爲額爾克納河。居於唐書室建河南之蒙古五部。謂實在室建河之東。其遊牧地即在額爾克納河與安嶺間之原野。約當於今日 *Fairan* 之近傍。此說不盡可徵。以余觀之。新唐書之室建河。舊唐書之望建河。即今之 *Shika* 當時之蒙古五部。舊唐書之蒙古五部。在 *Shika* 之南。與俱輪泊即呼倫諾爾之間。較爲有理。當十三世紀之初。即成吉思汗時。彼蒙古民族。曾據 *Shilka* 河上流。 *Onon* 河（幹難河今之鄂嫩河）之源流。地今合此事實考之。當知其所以然矣。

如前所述。蒙古爲原來種族之名稱。則是舊唐書之蒙古五部。南宋洪皓之松漠紀聞之骨子。蒙古契丹國志之蒙古。蒙古里遼史之萌古。蒙韃備錄蒙古斯。大金國志之蒙骨子。蒙古骨兀。元朝祕史之忙豁勒。蒙古源流之蒙郭勒等。皆爲種族之名無疑。據元朝祕史有衆達達百姓與合不勒皇帝管著來。白人那珂博士譯之成吉思汗實錄中。有合不勒合勒管普忙豁勒（全蒙古部）按忙豁勒即達達之百姓之義。明指部落而言。而達達即明人對於蒙古部族之稱呼。原來成吉思汗在十

三世紀之初本游牧於斡難河（今之鄂嫩河）從忙豁勒部落而起由近傍諸部落而至統一漠北於是將非蒙古而近於蒙古之諸部落皆稱之曰蒙古且當時似亦嘗取蒙古二字為國號焉何以見之元之蘇天爵之元文類（卷四十帝號）有曰蓋聞世祖皇帝初易大蒙古之號而為大元也又元世祖忽必烈其致書於日本也嘗曰大蒙古奉書日本國王十七世紀初蒙古察哈爾部之林丹汗致書於滿洲之太宗嘗自稱蒙古國主是元與鞑靼雖無以蒙古為國號之事實而蒙古為一國號在外人之觀察似亦持之有故但其實非國號也且不得謂之為地名按宋之黃震古今紀要逸編（李文田注元朝秘史所引）有云黑韃韃之忒沒真（鐵木真）叛女真而自稱成吉思汗皇帝宋之嘉定四年始併在女真東方蒙古國之名稱而稱為大蒙古國似此皆不足信也蓋蒙古為種族之名稱此蒙古種族所居之地非常廣大除通常所謂內外蒙古外如新疆省即天山南北路及塔爾巴哈臺（Tartaristan）（*chak*）青海（*Kokonor*）皆屬之又黑龍江省呼倫貝爾地方（海拉爾）凡為額爾克納河之支流根河呼倫諾爾貝爾諾爾（捕魚海）克魯倫河訥墨爾根河及海拉爾河伊敏河墨爾格勒河等處所灌溉之黑龍江省西南一帶地方皆稱為蒙古論其地勢則連續於外蒙古車臣汗部與嫩江流域之齊齊哈爾地方僅隔一興安嶺為全然特別之一區域至如額魯特巴爾呼新巴魯呼等即俄羅斯地理書中所謂阿羅特齊布青蒲利亞特皆蒙古種族所居之地就以新巴魯呼即蒲利亞特為最多分為八旗清朝於此等蒙古種族任命總管副總管始受呼倫貝爾都統之管轄繼受呼倫貝爾道臺之節制當蒙古獨立時呼倫貝爾亦呼應而起其獨立巨魁勝福即蒙古總管也額魯特部之閒散輔國公即伊克明

蒙古問題

五

蒙古問題

安公在乾隆年間嘗以黑龍江省之通肯河（松花江之支流呼蘭河之上流）與胡裕爾河（嫩江之支流）間之曠地賜之爲牧地自新疆率其所部而移牧於此者有元太祖成吉思汗族裔之額魯特蒙古其後附益以準噶爾部舊部之杜爾伯特等而爲極盛一大部落伊克明安者額魯特部之姓也今之伊克明安公卽反對呼倫貝爾獨立之人已由中華民國晉封爲貝子矣

蒙古種族亦有居於俄領後貝加後地方與伊爾庫克地方者歐羅巴俄羅斯國境中有所謂杜爾伯特部之蒙古種族亦居焉俄羅斯之喇嘛教徒雖有五十萬人至六十萬人然其大部分爲蒙古種族蒙古種族所居之地若皆稱爲蒙古則其範圍愈廣但吾人通常意想中之蒙古固極廣大今唯就與獨立問題有關係者言之卽通常所稱之蒙古爲在萬里長城外之滿洲與新疆省間之蒙古根本地卽當民國元年參議院議論關於選舉區時所稱爲內蒙外蒙及政府原案所謂從西蒙古地方除青海外僅限於唐努烏梁海科布多及阿爾泰等處爲參議院所議決者吾輩所述之蒙古雖與其他蒙古地方不無關係但其所最重者實指此蒙古而已



軍國的文化國家主義

譯日本大山
柳夫原著

范石渠

德意志國民生活之一面

斯巴達與雅典

就現代歐羅巴學術技藝之沿革。而由今溯昔。無論其所由。道終必到達於赫拉斯之（雅典）世界。此盡人所知者也。當夫太古時代。瀕臨地中海之小亞細亞一帶。其沿岸居民。從星羅棋布之多島海中。乘長風。破巨浪。若有神焉。以爲之導引。徐徐西進。未幾而至一島焉。未幾又離乎此島。而去之彼一島焉。方其輾轉遷移。不知幾歷行程。幾更世變。而遂來此希臘半島。與土著之蠻民。及由馬其頓南下之同族。或和或戰。歷盡人類離合聚散之種種變故。其結局也。或棲息乎海隅。或居遊乎山麓。各隨所在。以定爲根據。而建立幾多之都市國家焉。由是營商務。興產業。制定法律。維持秩序。使文化日臻於發達。夫此等都市國家。皆備有獨立之外觀。以互相對峙。其制度率自爲風氣。不稍沿襲。各各專營其特殊之政治生活。除斯巴達一市外。舉凡君主政體。貴族政體。及民主政體。無不順次歷之。以故其政治的經驗。皆豐富。而莫可限量。此求之古代國家。罕見其先例者也。因而希臘民族之歷史。最富於趣致。橫生曲折變化之妙境。千載而下。不猶令人追溯之而神往耶。

希臘之各都市國家中。其於所有之點。最多特徵者。斯巴達與雅典也。就政體言之。斯巴達以貴族政體相終始。雅典自開國而後。經歷各種政體。遂率先改爲民主。就立國之基礎言之。斯巴達純屬陸上之軍

國主義。雅典則據海上之霸權。交易賈遷。一時稱盛。當斯巴達威加內地。我武維揚之際。而雅典依殖民與通商兩政策。獨發展於海外。以吸收天下之富源。即此點而觀彼兩市。我輩遂不禁聯想。夫本世紀初年之英與德矣。今日海上之英。陸上之德。不已於茫茫二千五百年前希臘半島中之二市發見其模型乎。

斯巴達以其慄悍之軍隊。收復鄰近諸部落。而總稱之曰片利阿伊科伊族。對於此族。雖不與以政治上之權利。然他事則頗以寬大待之。自是而後。借片利阿伊科伊族之力。遠征米西尼亞。攻畧其諸部落。願米西尼亞人。乃傲岸不屈之種。族所結合而成者。是以斯巴達人。始終置彼等於屈從之地位。而奴隸之總稱之曰黑羅脫族。以示與他種族相區別。恆用積極手段防止其叛亂。而片利阿伊科伊族之數。實倍蓰於純粹斯巴達人。降居奴隸階級之黑羅脫族。又倍蓰於片利阿伊科伊族。有此關係。故斯巴達人。制御統轄此等大多數之服屬諸種族。使其唯命是聽。亦頗處乎困難之地位。雖然。自古無敵國。外患者。國恆亡。外部之危險。常足令國內之人心。共相團結。此古今不易之原則也。彼斯巴達人。既身當其衝。一旦獲得陸上之霸權。欲保持焉。而使臻永久。於是市民全體。振作自奮之精神。涵養敢為之氣象。以秩序。規則。訓練。為市民生活之根本策。俾其獨特之軍國主義。完全發達。毫無遺憾。彼半神人物。來喀古士所定之制度。舉斯巴達人之日常生活。雖至微而極細者。亦必有規則為拘束。而其主眼則在使遵守規則之全階級。連結戰友的感情。以各堅同澤同袍之志。依此規則。故男兒至七歲。即脫離兩親膝下。而歸國家官吏所監視。彼等由嚴格之體操。練其身而悉臻強健。所受教育。祇為充當兵士而設。即女子亦與之同。

其施訓練也。無非欲造成強健兒孫。俾無弱種。由是凡斯巴達人。在身神最旺之壯年時代。皆以軍事鞅掌爲主。及乎遲暮。始入仕途。得參與國家之行政事務。此種制度。所期者在克舉軍國主義之成績。且有以維持之。因而上述諸點外。尙別有種種設施與計畫。其特色最著者。則爲公共食堂。斯巴達之成年男子。悉會餐於官吏監視之公共食堂內。食品澹泊簡素。有粗糲而無膏粱。不論何人。待遇概從平等。其餘家族生活。則阻止之。農工職業。則禁遏之。與他國人之交際。則尤極端限制之。皆因欲貫徹同一主義而設之規則也。身守此一切規則之斯巴達人。乃得完全維持其軍國的精神及制度。奮揚威武。雄飛陸上。永弗失其霸權。豈偶然哉。然而有一利必有一害。兵力見爲優強。文化則見爲劣弱。致於人類之進步。無所貢獻。且貴族政治。始終不變。如日以豐富之實驗。裨益後世。覺一經比較。終未免相形而見絀耳。

雅典則反之。其社會生活。活潑而富於變化。且內容尤堂皇豐潤。就政治方面而論。雅典自太初之君主政治。一轉而爲貴族政治。再轉而爲暴君專制政治。三轉而遂實現其真正之民主政治。波瀾起伏。洋洋大觀。實足令研究其政治史者。有應接不暇之勢焉。而梭倫之舊制。則樹千秋立法之宗。哥黎底尼之良規。則傳萬世牧民之訣。至若海軍之早臻完備。故波斯被其擊退。（紀元前五〇〇—四七九）武功遂炫耀於一時。又況航路開通。大興商業。富源在握。獨冠人寰。最可驚者。波斯軍掃蕩而後。當時雅典盛況。直不愧爲世界史上之一大奇觀。蓋其國力既充實而有餘。且也文質彬彬。正如旭日東升。方興未艾。舉凡詩曲。家藝術家。政治家。雄辯家。哲學家等。紛紛然羣集於此市。而詠歎焉。勞作焉。活動焉。冥想焉。討論焉。彼索夫。伊。斯。脫。一派之學子。與蘇格拉底等。徬徨街頭講學。而不倦者。非此市也。耶。其次爲有名之一

軍國的文化國家主義

四

比里克列斯時代。此時代之雅典事實上居然爲歐羅巴文化之中心點。名實相應不少。美觀自亞克羅頗利斯丘上之帕鐵倫以至其他宮殿劇場衙署等莫不優麗壯大氣象萬千而赫拉斯世界文化之花遂爛然奪目開放於希臘半島之一隅地矣。

斯巴達與雅典其威力及光榮亦既二千三百有餘年矣。然赫拉斯人以天才創造之文明。今猶燦爛光輝照耀乎大千世界。如僅於拉克典莫尼亞及亞的加之山野撫其殘墟廢壘而欲卽是以探求赫拉斯人之遺風亦迂甚矣。蓋此乃美術家與夫愛美者好古者一時賞玩的或學術的事業。若吾人則將由此而覘現代歐羅巴之學術技藝及其文物制度歷歷然存續不絕之所由來也。夫欲舉斯巴達之武功雅典之文化同時結合以實現諸國家生活之上者固非僅馬其頓之腓立與亞歷山大兩霸主。今日歐洲諸強國何一而非其流亞乎。而求達此目的之形迹最爲明瞭者尤於現代德意志帝國之政策上見之。是說也亦豈得謂爲過言哉。

武裝之德意志國民

來比錫之郊原當距今二年有半前卽一九一三年之冬十月德意志國民歡呼狂叫而舉行落成禮者非其巍巍宏壯之石塔乎。是塔也蓋因一八一三年十月十八十九兩日歐洲各國聯軍擊散拿破崙之兵隊而德意志國民生活遂別劃一新時期。至是適值一百週年僉欲從而表揚之乃有此大紀念塔之建設。稱之曰「諸國戰爭紀念塔」。塔之前有池清波激盪一水盈盈池之四周高築牆垣使與市井之甚囂塵土相隔絕。循牆而走繞池而行出乎莊嚴雄偉之石級前登其級而紀念塔在焉舉首觀之第見

全部皆花剛石所構造。其前面施以規模宏大之浮彫（彫刻種種形象使之隆起名曰浮彫）廣六十邁當高十八邁當。此浮彫之中央所鑄者爲聖徒米哈葉魯血戰疲勞偶焉一憩仍復不忘溝壑有躍躍欲試之姿焉。其上則以德意志軍隊之恆言所謂「神與我等並存」一語大書深刻使過者舉目而卽見之。其兩旁悉寫當日槍林彈雨間爲國犧牲之好男子淒涼滿目若啾啾焉有鬼哭聲此非描摹一八〇六年之耶拿戰役普魯士軍遭蹂躪於拿破崙鐵騎之慘劇乎。而此等戰死英靈之上有身體纏蛇之女神輩高揚炬火輝映戰場者殆所以指示其未來也。由是入觀塔之內部自地板而上以至承塵其高爲六十邁當洵屬一極大之堂宇。堂內有浮彫有立像無往非軍國氣象焉。爰乃拾級而登一層更上是地也。因欲令一八〇六年戰敗之屈辱及德意志人流露其間之國民的精神一一焉入於觀者之腦海中而常留夫印象故有大石像四分立乎室之四隅身長各以九邁當計其一爲形容樂於爲國犧牲之精神者其二爲形容信仰者其三爲形容勇猛者其四爲形容感奮者此四德也非猶今日軍國主義之德意志對於國民之老弱男女所不勝其期望者乎。而與戰敗之屈辱及再戰之覺悟相隨以俱至者卽不得不在戰勝之光榮果焉於四壁上層摩寫三百騎兵凱旋成列熟觀此三百人之氣概除覺其狂奏軍歌外宛然勝而不驕喜而不激旌旗肅肅隊伍堂堂望前方以徐進焉所向者巴黎耶倫敦耶抑海上之別一天地耶彼等默然不語步武整齊惟望前方以徐進焉而已。

此紀念塔之最大目的一則表示現代國民對於其祖先之在來比錫戰役時代發揚爲國犧牲之精神與堅忍不拔之氣魄者有無窮感謝之意焉一則因當日諸僮人處政局及戰局之紛擾旋渦中力挽狂

瀾河山重整而特藉是以表揚其功業焉。一則希望今後之國民繼續維持軍國的意氣以綿延而弗墜。故寓獎勵於激勵中焉。余當此次歐洲戰亂勃發以前嘗往參觀覺古之斯巴達。即今之德意志不得不悚然於其抱負之迥尋常矣。

「武裝之國民」一語乃全德主義（完全德意志主義）者對於全國國民所常大聲疾呼而警醒其夢夢者也。軍人之在德意志為最受尊重之一階級。大凡中小學校。其生徒皆養成健全之身體與服從之精神。以備他日出而為善良兵士。又有所謂「體操協會」者。風行全國。純為改良次代國民之體格而設。常足使遠道觀光之輩觸目驚心。竦然稱異。他如學生決鬪之舊習。雖為一部分之人士所批難。然猶至今未改。登山旅行之快舉。尤獎勵而歡迎之。但觀以上諸點。則其他方面。縱不免隨都市生活與快樂主義。而漸生頹惰之心。究之德意志國民生活之根本問題。尚依然為斯巴達式。固吾人所得不得公認者也。此次歐洲大戰亂勃發以來。其在戰線中之超人的勞動。亦由是而類推焉可耳。

願吾人之稱德意志為斯巴達式者。第就其軍國的精神而言之也。若夫此精神之表現。古代斯巴達與地位懸殊之今代德意志。自不能不異其形式。故今代德意志於古代斯巴達所鄙棄之農工商諸方面。獨從聯邦統一以來。成績昭然。有大莫與京之勢。至令其對抗而並峙者。惶惶乎有戒心焉。又殖民地之競爭。雖後於班荷荷意英法諸國。而其在亞非利加大陸。南洋羣島。以及支那之膠州灣。當開戰以前。固始終欲擴張其勢力。由是通商與殖民事業。日形膨脹。其結果也。前世紀尚未有足稱海軍之船艦。自愷伊徹發為「我等之將來在海」一警語而後。於此方面。亦大謀其發展。舉所有自然之障害。出全力以

排除之。至入本世紀。遂一躍而亞於英吉利。赫然爲大海軍國。大商船國。以營斯巴達所未曾經歷之特殊之國家生活矣。

雖然德意志與斯巴達之比較。所以失其平衡者。猶不獨此點已也。古代斯巴達人。專注重武功一方面。而文化生活。則極爲冷淡。故就此方面而論。實無所貢獻於世界。若現代之德意志人。初不僅以武功爲滿足。凡關於學術技藝之事。亦傾國民之精力以赴之。彼等原未必爲天才的國民。而能向一定之目的專心致志。期其必達。將欲使所謂「德意志文化」(Deutsche Kultur) 蒸蒸日上焉。是真以「目的之意識」(Zweckbewusstsein) 與「遂行力」(Thatkraft) 爲重者也。故於德意志文化之助長。常抱其一定企畫。挾國民全力以俱來。而有志者事竟成。由今日觀之。固已得幾分之酬報矣。最可羨者。德意志諸大學。當戰爭勃發前。從遠近各國來學之生徒。歲輒以數萬計。其都市間之計畫及設備。咸足博漫遊內地者之讚歎。雖美術一方面。尙在毀譽褒貶之間。然其音樂則已爲天下所共許。而科學的工業品。又將以價廉物美。執牛耳於世界商場。此皆彼等以比較的短少時期。贏得其幸福者也。加之德意志人。雖在戰爭中。亦不使增進文化之事業。爲之中斷。凡關於學術技藝之各方面。研究卒不少懈。即敵國新聞紙。且傳播而稱道之焉。至若德意志兵士。在戰場之蠻橫。屢遭摘發。屢受批評。雖於真正修養之德意志人。非常不利。而彼依然努力以貢獻夫文化。吾人嘉其志。服其量。固不能有所減損也。要之德意志者。若就其設施之跡。以爲判斷。蓋將於斯巴達武功之根幹上。而開雅典文化之花。且駸駸乎結實矣。此無論好之者與惡之者。皆不得不承認之。我輩日人。如以對於敵國之偏見。遂有意掩其真價。適自形度量之。

軍國的文化國家主義

七

狹隘而已可乎哉。

德意志文化之傳導

由今日僕指計之。當一午有半前。即一九一四年十月中。柏林市街。隨處見有貼於廣告柱間之種種張札。(張札即廣告之張貼於市中者)其最惹人注目者。爲一全體赤色之大紙。紙上印成黑字曰「神果中立乎」(Ist Gottneutral?)又接續書於後曰。如有人欲得其解答。請某日某時。至悌爾克斯。希由曼一聽神父撒姆耳之聲云云。所謂悌爾克斯。希由曼者。乃巨大之演藝館。而名重一時之馬克司。拉因哈路脫其人。登臺而演半俗半宗教之「奇蹟」一劇處也。至預定之日。會集此演藝館者。凡三千餘人。於是格列利愛以恰好時間。扮爲神父撒姆耳而出現。其縱聲向衆人演說之詞曰。「神豈有中立者哉。神蓋引幾多之天使。以援助德意志。且不僅使德意志人。立於歐羅巴政治舞臺之中心。而將置諸宇宙知識上之樞軸點。神之所以如是者。固非漫無意識也。神儼然爲德意志之使命。欲以條頓民族之理智。文化與組織力。宣傳世界。因舉其任務以付之我輩。然則謂神爲中立可乎。此種見解。在德意志國內之懷疑家。及敵國之臆測者。是否爲其思考所及。雖未可知。然聰慧之德意志人。不瞬時而已明瞭矣。」如上云云。是引神爲德意志之同調也。由是會衆齊聲高唱「主之祈」。更隨「奇蹟」一劇所用之洋琴。而合誦路德氏撰擬「神爲我等堅岩」之讚美歌。以閉此一場莊嚴喜劇之幕焉。

前所述者。乃意大利中立時之一種新聞紙。由柏林通信。譯自狄雅魯斯塔瓦氏所著「變行德意志」(Changing Germany 1915, pp. 165-167)之書籍中。而轉載之者也。其中所含之意義。頗堪玩味。夫此事

若僅就一面觀之則甚屬無聊不過英語所謂 "Catastrophe" (卑俗之意) 之表現而已。又可謂爲借文化之名而妨害文化之實亦何所取義哉。至其惹起吾人之興味者事實上原非能加以合理的批評惟當國家多難之秋欲使國民感奮以固其決心未必不在此一舉其藉神父撒姆耳之口以發言也語意間雖似對於中立國畧含譏諷然以爲德意志文化之傳導出諸神意則專向德意志國民言之其必少有適當之見地歟。

梯爾克斯希由曼之事在吾輩遠隔重洋者雖覺爲一場喜劇而戰端初啟時之德意志人決不以爲喜劇而演之以爲喜劇而迎之蓋彼等固無作意識的與國民的喜劇之餘暇也我日本人士戰略上既占島國之好地位且與歐洲大陸列強角逐之場萬里雲山遙遙相距自蒙古來侵而後未有如歐洲大陸國民所經之國難雖日清日俄兩役爲國家發展上之絕大危機然其戰區實離乎吾輩之家鄉而遠逾海外況國家發展之暗遭阻害與國家土地之類被侵陵縱於一國存立問題同其重要而國民實感上所及之影響二者之間自不能無所差異若歐洲大陸互相接壤之各國一旦以干戈相見彼得尺卽我失尺彼得寸卽我失寸其危險何如耶就中尤以德意志爲最甚其國境立於歐洲之中心介乎對抗之諸強國間由各要害地以出征四方則戎馬縱橫馳驅任意然利之所在害亦隨之苟不幸而敵人四面環攻將難免陷入重圍之內故其危險也又較他國爲獨多當開戰之初德意志國民之心情其不能安然無患也明矣試取彼時德意志人羅亞巴氏所著「戰爭與德意志之政策」一讀之其緒言中嘗借古時亞拉姆與以法連聯盟謀攻大比鐵家之王亞瓦資一事以說明德意志之地位謂警報達於王所

軍國的文化國家主義

九

時。王心與民心。儼如林木之被風振動。此事蓋見於舊約全書者也。亞瓦資王既因是而喪神失志。是有豫言家耶撒者。從而慰藉之。羅亞巴氏故傲。傲其態度。特著書以慰藉憂心忡忡之德意志國民。力言德奧兩軍有愛國的精神。自足當聯軍之外交的勢力。且激勵其國民團結道德的勢力。以謀最後之勝利。由是觀之。當時德意志形勢之艱險。已可概見。而此際德意志文化上。使命之呼聲。忽如裂帛。從演壇之上。響震數千人耳。鼓吾輩對於此事。其能不喚起至深之興味乎。

雖然當此之際。其以擁護德意志文化之大事業。謀於一般國民者。尚不僅演壇上白髮婆娑之神父也。高唱德意志文化之使命。視為德意志國民之共有財產。而欲於此同一旗幟之下。以集中統一國民之精神。在當時所發表之憶伊撒詔勅中。早已及之。應猶為世人所能記憶。況德意志碩學阿伊肯氏及黑肯氏二博士。首先慮及文化之中絕。謂宜訴諸國民之愛國心。於是發起宣布檄文。署名者凡六十三人。皆一時積學之士。此亦天下所周知也。目前方在戰爭繼續中。敵國之事。雖無術可以詳悉。然德意志之學者。往往因德意志文化之故。熱心愛國。大聲疾呼。或且投筆從戎。以馬革裹尸為快。凡此消息。每如天半之東。鱗西爪。由新聞紙而傳來。又去歲一年中。德意志學者或記者。關於時局之著述。常輸入吾國。而達於吾人之手。偶焉披閱。覺彼輩擁護自國文化之熱度。尤不難推測而知焉。

當國家運命瀕於存亡危急之時。而學士大夫。高唱德意志文化之使命。以護國義務。勉勵其國民者。非必以此次為嚆矢也。彼自一八〇七年之戰敗。大好山河。為拿破崙所蹂躪。由是締結辱國之的里西條約。割領土。滅兵額。課償金。徒使科路希。愷產之狡兒。獨誇戰勝。是時也有哲人非希的。以一八〇七年十

二月書齋獨坐默想沈思一旦豁然貫通即走向街頭向路人之羣集者鼓其生花妙舌滔滔熱辯口若懸河以促人心之奮起焉彼始則激動國民之愛國心俾爲國家效死繼則痛言國民教育之當重雖時殊世易而與一國文化最有密切關係之學者競說明對於祖國之奉公義務以鼓舞夫人心就此點觀之則古今如出一轍耳夫學者亦由血肉而成之人也國民也乃或見阿伊肯氏及黑肯氏對於今次戰爭之態度而竟以不類學者所爲責之假令一爲學者其視國家大事即當等於雲煙過眼有不得不爲涼血動物之理由則難者之言或猶近理然普通學者若應於欲爲學者以前先求其所以爲人所以爲國民之道則如難者心目中之特殊學者惟有日本之所謂通儒對於鄰國元首而自稱外臣之輩足以當之而已

文化國家主義之評判

近世國家皆高揭文化上之理想以爲其立國基礎心目直視此爲全國民共有之精神的財產而其保育助長及擁護之義務須由全國民肩之俾國內民心集中統一於此一點以發展乎中外藉謀鞏固國家獨立之基焉如英吉利美利堅則以盎格魯撒克遜一種自由寬容之精神爲無形之國寶法蘭西意大利則以臘下民族所解釋之自由平等博愛爲國民的趨向之標準德意志則以由宗教改革運動所表現良心之自由由哥倫布與希拉所啟發適中之人情味及由康德純理哲學所證明對於真理之探求心爲國民精神生活之共有財產各自使其國民爲國民舉全身全力而擁護之一旦他國侵陵危機忽至即不惜犧牲一切以爲防禦其目標雖不無異點而於理要皆無所背馳也蓋在往昔君主專制時

軍國的文化國家主義

代於所謂財產國家觀念 (Patrimonialstaatsidee) 之下。人民土地皆君主之所有物。由其手而統一之。自宗教改革以來。個人解決之氣勢勃然興起。愈久而愈臻旺盛。就政治上言。則人民甘爲君主之意見所支配。其狀態已根本打消。而各能以獨立之意見。要求參與國政。近代之立憲政體。卽由此國民心理上所傾向而產生者也。彼路易十四世獨與時勢之潮流相對抗。舉國家權力集於一身。因發爲「朕卽國家也」之豪語。則全出諸例外。而如佛利德力大王表面上。一似專制的君主。猶不得不宣言於衆曰：「朕乃國家之最高僕也。」迄乎今日。無論何國元首。在人民政治意識發達時。其程度雖有不齊。而欲於一國家中駕乎佛利德力大王所自居之地位以上。固有所不能矣。然各國家鑒於內外之情勢。愈覺統一國民之精神爲必要。此其事蓋由英國而起。英國久採自由放任主義之政策。且於政治上學說之範圍內。依賓塔姆穆勒 (達某程度) 斯賓塞等之思想。以爲支配。至近年而帝國主義的傾向日增。月盛。故有此敏銳之覺悟。若夫德意志。以條頓民族個別的自由之特性。與歷史上地理上之種種原因。致諸地方及諸階級間之分立的傾向甚爲強烈。而國家統一遂不免失於遲滯。且其統一以後。舊時之分立的精神。猶存續於隱約間。動輒有臨機應變。一露鋒鏖之患。由是而發見國民精神力集中之焦點。倍覺其必要。彼號稱國家而其統一不甚完全者。姑不必論。若完全統一。則爲鞏固其基礎。永遠保持其獨立計。未有不隨程度之高下。而同時覺悟者也。於是乎近世各國國民精神力統一之目標。遂以國民的共同文化之觀念。取曩日財產國家之觀念而代之。現代之真立憲國。始皆以文化國家主義爲其理想。此就一方面而論。則柏拉圖與亞里斯多德之國家哲學。復大行於今日矣。而愛利列克氏嘗說明此

次傾向如。

「近代國家無不以文化國家爲歸宿。其行政範圍常日漸擴張。而包含國民共同利益所要求之一切事項。假令各國民失去其所隸屬之國家。則彼等卽永久與自己本來之文化相隔離。此其理由固彼等之所熟知也。」

此國民之共同文化卽國民共有之形而下及形而上同一之環境。而尤於國民的思想感情從國民的歷史及其附帶之共同的追憶共同的榮辱共同的喜憂而發生者常確然有其根據。則以國民之共同文化爲國家的結合之基礎。理論上如此。事實上卽如此。歷史上如此。現在諸國家之政策上亦未嘗不當如此。況一追溯人類之歷史。則古來共同生活之基礎。雖以民族觀念爲最盛。而在現代已多不能適合。有一民族而組織二國或二國以上者。有一國而成立於數民族者。此最普通之事也。盎格魯撒克遜民族。分爲英美二國。卽前者之例。奧匈國除德意志民族及匈牙利民族外。最少尙含有六民族。卽後者之例。推之我國。五千萬人民。雖久爲歷史之冶鑪所融合。然以明治二十七八年戰爭之結果。而得臺灣。又以日俄戰爭之結果。而於明治四十三年。合併韓國。自茲而往。我日本國家。早不可謂爲由單一民族所組織。至若德意志。其民族關係。亦在比較的簡單之一面。而除中堅之德意志民族外。又包有波蘭。威路芬。猶太。法蘭西。諸民族。此盡人所知也。故國家的結合之基礎。無論如何。有不得不求之於共同民族觀念而外者矣。

其次如共同宗教。在古代亦爲共同生活團體之統一之要素。而最有力焉者也。吾人試讀希臘歷史。卽

可見其一例。希臘全土。當古代時。雖分爲幾多之都市國家。各自獨立。而不相統屬。然因處乎同一宗教之下。故共同之國民的意識。自不期而表現於其間。其最顯著者。特於屋林披亞大祭及亞根大祭時見之。而在今日。信教自由之原則。已經確立。則此事。早難望其復觀。況一國之內。宗教上信念之複雜。非特於國家無所損失。且往往大有利益焉。蓋其國家內精神生活之內容。由此而益臻豐富故也。又或僅以經濟上增進福祉之觀念。定爲國是。其謬誤。尤有不待言者。夫政治基礎。必超越物質的利益。而別有一種精神的要素。若專就經濟以爲計算。將富源稀少。物質貧弱之國家。何如自棄其獨立。而託於富強國統治之下。不較爲利益乎。誠若是。則貧如我國。及早受太平洋。西岸天然豐富之國所支配。或果有利益存焉。未可知也。雖然。一國家非一公司。徒恃經濟上之利益。而求其存在。是有是理。耶昔孟子對梁惠王曰。『王何必曰利。亦有仁義而已矣。……上下交征利。而國危矣。』是說也。卽至近世。亦不得而否認之。古往今來。國家之目的。苟非有超過經濟上之福祉者。在斯其人民。由高尙動機。而發之。趨向將何以維繫於無窮。而遠大目的。決非安逸與快樂所能達。國家生活。所以常從個人要求。其犧牲者。職是故耳。若國民依託乎國家。惟斤斤焉。求一身之安。一家之富。而此外。無他願望。其國家未有不立。趨於衰敗者也。故現代。饒有生氣之國家。所存理想。不在「利」。而在「文化」。豈無因而然哉。

加以現代國家。皆各隨其程度。而有諸階級間之軋轢。及諸地方間之競爭。國家將欲阻止階級的。及地方的。分立之氣勢。俾於國民精神上。實現其統一。勢不得不擇普遍的理想。以爲國家之目的。文化國家主義。卽應此要求。而發生於現代國家生活。最爲適當者也。而在企圖擴張霸業之國家。尤覺其必要。不

僅爲國勢膨脹計。須國內之統一。且國家文化之高度。直視爲海外發展之基礎。蓋文化高之國民。對於文化低之國民。及種族間擴充勢力。所謂「文明人之權利」。固天下所公認。然如其僅恃武力。若古昔。遇底辣與塔緬魯耶之征服。遠近則世界列國。早已不復相容矣。故近代諸國家之世界政策。其動機雖由經濟的必要而來。而宣傳文化之主張。常隨之以起。彼英人之恆言。有曰：「國旗隨乎宣教師。商業隨乎國旗」。非依此解釋。而始發生意義者乎。

以國民的共同文化之觀念。爲國家的結合之基礎。最稱得當。是說也。尙別有一重要之理由焉。所謂國民的共同文化者。非特從國民之共同的地理狀況。共同的言語風俗。共同的國民歷史。所自然發生之思想感情。根柢深厚。且其實質。有極賅括的一事。卽文化生活。非如宗教上之信念。要求「均一」。而將於複雜間謀其「統一」者也。國民意識之統一。與均一。異自來。政治家亦有於國民之種種思想。方在萌芽時期。而竭力芟除之。以引入所謂均一狀態者。如就國民的文化發達而論。是安能免於批評耶。夫文化之實質。有極賅括的。且極普遍的。舉凡種種宗教上之信念。以及階級的地方的利害。悉收容於其裏。而互保調和。故使國家內之各個人。各階級。各地方。一一焉。鑄於充實。俾由此發生之國民的諸勢力。集合以供國家之用。更舉國家生活充實之效果。以推及於各個人。各階級。各地方。此正文化國家主義之理想也。於是。由新時代之學術。技藝。受教育。受訓練。致成個性強烈之多數個人。皆包含於國民間。而可期完全之國家的統一矣。

試更就文化國家主義與軍國主義之關係而一言之。現代國家。於斯巴達之武功。雅典之文化。皆所必

要固已毫無疑義。然武功文化果孰爲主而孰爲從乎。抑居於對等之地位不復有所軒輊乎。此種問題雖尙有討論之餘地。今則姑從簡略。惟軍刀直入以述吾人所敢自信者。則文化當爲主武功當爲從。不待再計而始決也。夫國民的文化之存在。在今日實爲國家的生存之唯一條件。由其基礎而保育助長之。各國家殆無不視爲絕大事業。當茲個人意識強烈之時代。而國家權力非特不能不容其行使。且至近時尤不能不容其益趨於廣大者。何莫非根據此點而來乎。惟國民的文化。因國家之獨立而始可期其保全。於是乎武功尙焉。武功者非有本質的價值。特以其爲擁護文化之具。而價值始生。簡言之。卽文化爲國家之目的。武功僅其手段而已。彼竭力主張德意志國力充實之資拉丟克及熱心祖述資氏之下路恩哈的將軍。皆持此說。卽譯讀其書者亦無不爲之首肯也。但彼等視戰爭如神聖。離其擁護文化之職掌。而單獨承認其本質的價值。此則大爲矛盾。必陷於自殺而後已。而彼等所倡之謬想。近則現在遠則將來。能否不貽禍於德意志。必待後世之歷史。乃得而證明之。有非吾人所能豫言者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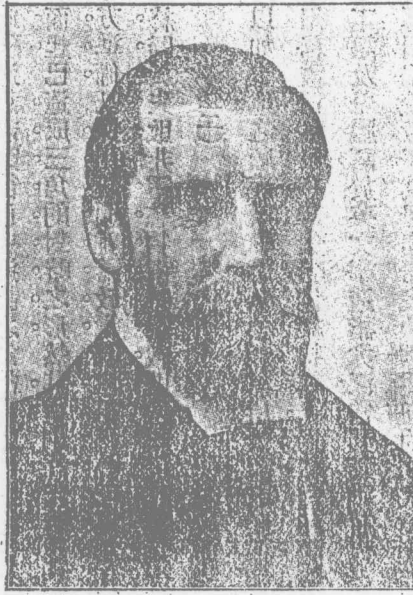
近時我國之政治家及政論家。眩惑於德意志戰功之赫赫。而驚爲軍國主義之效果。至其文化國家主義之根本價值。則反淡然忘之者。果絕無其人耶。吾輩固深望其絕無。然事實上果足以語此耶。夫斯巴達與雅典之時代。距今二千三百有餘年矣。世界各國。從斯巴達之武功。終歸無幸。從雅典之文化。其受賜往往不可限量。吾人綜觀此歷史的大事實。何去何從。其庶幾知所選擇也歟。

美國候補總統許士傳

譯日本外
交時報

(一)

六月七日。美國芝加哥市開選定候補總統會。共和黨中人。擬推大審院判事却爾司。愛華士。許士。許士



美國候補總統許士肖像

與勞力之量。適成正比例。則此次大會。露慈物爾特氏所得票數。應較多於許士無疑。乃事實往往相反。露慈物爾特氏之得票。竟出許士之下。視第一次之投票。如占第八位英雄末路。能不淒然淚下。耶。此殆非天之惡作劇。實露慈物爾特之暮氣已深。不如許士之朝暉初上耳。

美國候補總統許士傳

盧壽鏡

共和黨所推爲候補者。如一般人士所稱。以前任國務大臣露德爲首屈一指。其次爲露慈物爾特。但彼等皆爲古稀以上之人。墓木已拱。豈足以滿彼高尚優美國民之心。某日露德與露慈物爾特方會食。彼此疏通意志。露德已有退讓之意。故自表面觀之。共和黨內之喧嘩。爲許士對露德與露慈物爾特競爭而起。已造成三角的對峙之形。然其實則許士對露慈物爾特之對角線的競爭也。以露慈物爾特之多方準備。既採用新聞雜誌政策。且解羣集心理而利用之。似不難得最後之勝利。不圖爲輿論所不容。而終歸於失敗。非露慈物爾特之戰敗。乃國民好惡爲大勢所趨。則然也。

以如上述之順序及狀態。爲共和黨所公認之候補總統許士。現年五十四歲。以四月十一日生於紐約州葛雷司福爾茲。其父名代維特許士。爲葛雷司福爾茲及附近之桑達歇爾之浸禮教會牧師。長於拉丁語及希臘語。於英文學造詣尤深。當其爲維斯累亞大學附牧師以前。嘗充美利蘭特州維斯脫利亞專門學校教授。其母名希戈賴利。爲紐約州代拉維亞郡名醫之女。亦長於語學。在庫累維拉克專門學校中。成績占優等。且爲婦人中不可多得之數學家。許士本其母系之遺傳。無論何時。皆能發揮其統一之腦力。故彼家庭教育之如何優良。可得諸想像中也。許士之父。因職務之變更。屢遷其地。氏亦從之。當其父居阿斯維戈時。氏入其地小學校。後移居紐塞爾希州之紐哇克。因入其地之高等學校。迨全家遷至紐約市。復由科爾格特轉入布倫大學二年級。此未來之紐約州知事。未來之大審判院判事。未來之

北美合衆國總統其父雖滿望克家之子能繼承父業然許士自入布倫大學以後即捨其說天國之教職而專心研究救世之法律其父不無失望然不旋踵而自有足慰乃父之機會至矣

(四)

布倫大學時代之許士每不能以攻苦見稱於同校且以其餘暇費之於運動及學生俱樂部卒業以後其父既爲貧牧師萬難以多數金錢供給其子俾成爲第一流之法律家於是受聘於紐約州代利地方之德拉維亞專門學校教授希臘語及數學暇則見習於格利孫判事之法律事務所未幾入哥倫比亞法律大學爲研究生同時見習於駐美瑪德尼公使愛德華之法律事務所蓋彼在哥倫比亞大學中學問已超過儕輩嶄然露其頭角因升爲助手年得五百元自一千八百八十四年至一千八百八十七年間晝則赴法律事務所夜則學於哥倫比亞則他日凌霄之鷹翼皆養成於此時也

然至一千八百八十八年許士一生之事業遂確定於此蓋當時有名華達卡多者一名法曹家也愛許士之才遂彼至己之法律事務所爲正式事務員他日凌霄之鷹翼即發軔於此時十二月五日與卡多氏女公子阿賴特行結婚式時許士已廿四歲矣

(五)

當時之評許士者或加以冰山之綽號今芝加哥大會時政敵之露慈物爾特亦呼彼爲浸禮教之僞善者夫浸禮教本由彼所抱宗旨而云然至僞善者之名稱則不知其何所指當一千九百零六年彼充瓦斯公司調查克奏偉功有將任爲紐約州知事之耗彼於八月二十二日忽向歐洲某新聞記者曰余之

美國候補總統許士傳

美國候補總統許士傳

野心不出法律事務所一步。然九月廿六日。已承諾爲候補知事矣。一千九百零八年時。有再選之議。彼默然不置可否。然彼於千七票之內。竟得八百廿七票當選。由此言之。彼出其靈敏之手段。運用於沉寂之中。以與彼大聲疾呼。極力鼓吹於阿非利加中央。或阿瑪孫河畔之露慈物爾特相較。殆如南極北極距離極遠。然則就種種事實。以觀露慈物爾特稱彼爲僞善者。吾人卽一致贊成。亦不爲過也。

雖然。吾謂稱彼爲僞善者。無寧稱爲冰山之較得眞理。蓋彼固以嚴格爲緯。以正確爲經。所組織而成之人物也。人與彼相接。不見溫容如玉。但見如極洋送來之冰山。寒氣逼人。此正法律家之優點。而非政事家之缺點。然稱彼爲冰山。於冰之堆積以外。并不認有何物存在。決非正鵠之人物評。如謂冰山爲不可動之事實。則似是而非之例。更層出而不窮。可知評語之不能深信矣。許士又嘗語人曰。余之屍體。苟有人解剖之。腹中除鋸屑與訴訟目錄以外。更無他物。若果如是。彼誠爲不矜言法律之人。唯彼忠實於己之職業。且急於成功。殆全由其腦之統一作用。而身心所有權。能自有集中於一方面之結果。若冰山近於赤道。則冰山亦有解期。許士之嚴格。苟迫於周圍情勢。亦有不得不變之性質。此理甚明。人所易曉。流俗之品評。本無足輕重耳。

(六)

至一千八百九十一年之許士。殆如車馬奔馳。成一直線之奮鬪之法律家。但彼之決戰。是年適逢其會。以後則每況愈下矣。當時彼爲科賴爾大學之法科教授。卽舍一種休養之意。閱二年。妻父之法律事務所。所以需才孔亟。氏復身入其中。未幾被舉爲斯奇溫斯上院議員。復任爲瓦斯公司調查員。一身無上之

名譽全獲於此時。蓋彼舉從前調查所不及知不敢言之事。一一白之於衆。故一千九百零六年被任爲紐約州知事。州民歡聲雷動。共和黨之領袖。不願其爲知事也。乃用黨同伐異之政策。臨以變則態度。氏卒不爲所搖撼。以爲知事非由黨派所選。乃由州民所付託。一心以發政施仁爲務。舉從前舊習慣。靡不掃蕩而改革之。前之爲知事者。皆兀坐於州廳之一奧室。氏則改爲極大之應接室。日與州民相見。凡與彼議政治。可直接交談。此種舉動。其見惡於官僚思想之共和黨固當然之事。而氏不之顧也。

氏既與共和黨之一部。繼續起慢性的戰鬪。則當電車價二錢案通過兩院時。氏即首先否認。此其一端。次則發布競馬賭博禁止令時。早促起共和黨之反感。至一千九百〇八年。再選之議發生。彼等即起最猛烈之反對運動。但共和黨之領袖久以州政治之故。大失人望。州民對於彼等。不啻視爲木偶。其反對之程度。與對於許士之熱心相等。故氏得占總投票數九成以上之優勢。而再當選爲知事。此非爲彼黨派之人。乃純乎民主主義者。不可動搖之實證耳。

(七)

許士之得選爲候補總統。其爲反對運動之關係。亦與前同。如華爾德新聞紙所載。以六年不發表政見之許士爲候補者。恰如探暗中物而含之於口中。不可謂非危險之極。此無意味之反對論。雖充塞於報紙。然彼之政見。必如暗中探物。則非不可解者。若彼於一千九百零八年所持政見。始終不變。則吾人於彼之主義。不難窺其大體。彼嘗云。

共和黨乃求維持美國之國民的名譽。且於其指導之下。使美國之外交。達於有名譽之目的。與顯著

之成功。

卽自反面解釋之。以彼所懷之外交方針。曾無可咎之處。彼對於關稅。乃抱保護主義者也。其言曰。

保護關稅。於美國勞動者之安寧。爲絕對的必要。故以美國之生產費與外國種種之差額而定關稅率。最爲重要。爲達此目的。故由專門家而成之委員會。實至得其當者也。然採用保護主義。爲謀國民一般之利益則可。而欲爲一部分之人。滿其私慾則不可。

如露慈物爾特所謂關稅委員會。并不任稅率之調節。此種妄想。定爲許士所不能贊成。彼對於菲律賓問題有曰。

美國關於菲律賓。屬於最神聖負擔之下。爲彼等計。且爲美國民計。故不惜使菲律賓自治。

彼民主黨於此次菲島獨立案之成立。以爲出於美國之輿論。似不如仍歸重於民主政治之本旨。彼對於軍備亦曰。

余愛平和之政策。無侵略的意圖。蓋我輩理想之所實現者。爲最確實之防衛法也。我輩欲與外國續訂友誼的關係。并極力避去由戰爭所生之浪費。而爲海陸軍相當之準備。非與此主義柄鑿不相容者也。

如氏所云。則今日由民主黨之威爾遜所實行者。在八年前已經彼道破。據吾人所觀測。則美國民之意。嚮大體與許士之政見。一致。威爾遜既不行共和黨之政綱。則與美國大體之傾向。適得其反。故隱盜露慈物爾特之政綱。由平和主義急變爲國防擴張論之主張者。然終不模倣之域。若許士已個乎遠矣。

俄國陸軍之近狀 (續)

譚 露

第五節 軍官弁目軍佐

一 軍官軍佐

俄國軍官其質自昔相異。有兩種出身。現時軍官之大部分。於已前之受職法升級法等之權利相異。從前陸軍大學校之學生。以士官學校出身之將校等為主。資格不齊。為害甚多。近年速成士官學校改為陸軍士官學校。即受職升級等之特典不同之處。亦隨時漸次消滅。且從來祇一部將校學生有隨營勤務。將來亦可及於全部。自今以後。俄國之將校。皆歸一致。於學理實驗可資研究。成有為之士。加以素來不完全之將校團制度。近亦顯備實質。即考科制度亦覺大備。則將校團之結合。俊才之選拔。將來大可觀矣。

將校之階級。從大將至少尉有九級。惟無少佐之階級。大尉中尉間有二等太尉。將官亦冠以兵科之區分。初任官職通常在二十或二十一歲。鮮有達二十五歲者。今依一千九百十年之制定之團隊長及與是有直接之影響行政部將校之定限年齡。揭明於下。

職	名	定限年齡	補限定限年齡
軍團長	二等要塞司令官	六十七歲	六十四歲
地方旅團長	補充馬隊旅團長	六十七歲	六十四歲
步 隊	團 長	六十三歲	六十歲

俄國陸軍之近狀

俄國陸軍之近狀

馬隊	師	團	長	六十一歲	五十八歲
步礮工隊	旅團長	軍管參謀長	六十歲	五十七歲	
馬隊	旅團長	長	五十六歲	五十六歲	
步工隊	獨立部長	礮隊大隊長等	五十八歲	五十五歲	
馬隊	聯隊長	獨立馬隊隊長	礮隊中隊長	五十六歲	五十三歲
其餘之戰團	隊長	上長官	而非部隊長者	五十八歲	
與上項	同等之	弁目		五十五歲	

將校之俸。有尋常俸增加俸兩種。增加俸給遠方之軍隊勤務者其他於學校職員及學生將校亦適用之。茲將兩種之給俸年額於下揭明之。

	大將	中將	少將	大佐	中佐	大尉	二等大尉	中尉	少尉
尋常俸留	二一〇〇	一八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八〇	九〇〇	七八〇	七二〇	六六〇
增加俸留	二九四〇	二四七二	二〇〇四	一五三六	一三四四	一〇八〇	九四八	八七六	八〇四

近時於隨營軍官（中佐以下）實行增俸。對於步隊馬隊礮隊工隊鐵路隊哥薩克軍戰團部隊之將校。與是等之戰團參謀部及司令部將校各依階級而給百二十留（現役所餘之豫備少尉）或四百八十留（中佐）之增俸。再視其勤務之年限而依次累加。此外尚給公費（職務俸）其年額如下。

大	將	因職務而異茲特	七〇〇〇
中	將	擇其最高及最低	五七〇〇
少	將	者此外尚有少於	五〇〇〇
	將	此者則非現職	三三〇〇
			三〇〇〇
			二四〇〇
聯隊長			二七〇〇
獨立大隊長			一五六〇

大隊長	馬隊聯隊長	六六〇
補佐及聯隊經理	主管	六〇〇
新參佐官		三六〇
中隊長		三六〇
教練隊長		一八〇
聯隊副官	會計官及武器之管病院各主管	九六

隨營以外之將校。其公費概準以上之條例而另行規定。

將校之恩俸。至戰役後其額大增。最高者有現役俸之八分。

升級法有停年及拔擢二種。大尉以下。除參謀將校之外皆為停年升級。其最下之限各四年。從大尉至中佐從中佐至大佐之升級法。停年與拔擢並用。升任將官及將官之升級。全體俱用拔擢。而出於上之

主裁。參謀軍官。及有武功者之升級。則有規定之特典。

俄國之軍佐。俱為文官。其種類。則為軍僧、庶務、軍醫、砲隊、及工隊書記、軍醫書記、陸軍教授會計官、會計檢查員、軍樂長。但庶務長以軍官充之。

二 弁目及夫役

俄國之弁目。不問其種類如何。大抵皆為受職以前。設於各隊之教導隊。而受特別之教育者。雖俱於社會上受文化影響。而程度不完全者亦不少。經年累月。委置其身。從事軍務。充各隊之要需。故近時當局者。對於給俸、恩餉、待遇、與退伍後之生計等。與以最大之特典。以是挽回其傾向。庶於軍事上漸次有進

俄國陸軍之近狀

三

步之氣運。

四

弁目之階級。爲曹長、軍曹、伍長三級。而惟第一種長期弁目。有副少尉之特權。所以不可不經由聯隊。或師團設立之特別軍隊學校。(第二種、如經隊長承認入學、卒業後、亦可任用。)

弁目之俸。近衛部隊與他部隊不同。然每年於七十八留或十一留之外。有日用工資、賞金、或各種年功加俸、功勳賞金。

長期弁目。受以上各俸之外。尚有以下之特典。

- 一 增俸。士官以下。隨其階級。服務成績等。每年受四百二十留。或一百二十留之增俸。
- 二 臨時補助費。准士官以下。隨其勤績年數。受一千留。或一百五十留之臨時補助費。
- 三 恩餉。勤績十五年之後。應被退伍之長期弁目。每年受九十六留之恩餉。本人死亡後。寡婦則每年受三十六留扶助資。其他又有曾加補助費。(有家室者) 品物賞賜之特典。

在特別職務之分課弁目。附以軍曹伍長之階級區分。

第六節 常備軍之平時編制

一 步隊

步隊部隊。以師團爲最高單位。一師團有二旅團。一旅團爲二聯隊。一聯隊爲四大隊。及非戰員一中隊。而一大隊由四中隊而成。中隊之戰員。弁目以下約百十人。可分爲二平中隊。聯隊中有機關鎗一隊。分車輛制。馱馬制二種。

狙擊步隊之在西伯利者。其編制與以上相等。然在近衛及其他歐露、芬蘭、土耳其斯坦、高加索者。編成旅團。其聯隊。平時俱由二大隊而成。而其中隊之人。無論平時戰時。概與步隊相同。

二 馬隊

馬隊部隊。以師團爲最高單位。一師團通常爲二旅團。一旅團爲二聯隊。一聯隊由四中隊或六中隊而成。中隊之人員。平時戰時。弁目以下共一五〇人。

馬隊師團。四個聯隊中。其一隊常爲哥薩克聯隊。編制概與正規兵相同。其他三聯隊。有龍騎、槍騎、驃騎等名。然其編制訓練則一也。

以上之外。有以旅團或聯隊爲最高單位之馬隊部隊。如獨立近衛馬隊旅團。獨立馬隊旅團。烏蘇里馬隊旅團。獨立馬隊聯隊之類。

三 礮隊

礮隊部隊。以旅團爲最高單位。編入步隊師團內之旅團。通常爲二大隊。每隊有三中隊。野山礮隊中隊。平時有礮四尊。戰時八尊。

配當於狙擊步隊之礮隊。以大隊爲最高單位。其大隊內之中隊。概爲三中隊。然於野山礮之配當法。俱不一致。

馬礮隊之在近衛者。有五中隊編成之一旅團。線列部隊。有二中隊編成之一大隊。近衛馬礮隊。平時及戰時俱屬於馬隊師團。

俄國陸軍之近狀

五

俄國陸軍之近狀

六

以上之外。又有過山礮馬隊大隊。及獨立中隊。

子母彈野戰礮。俱爲大隊。以二中隊編成之。自平時配布於軍團。又有重礮隊大隊。以三中隊編成之。馬礮隊。過山礮馬隊。子母彈野戰礮隊。每一中隊之礮數有六門。重礮隊則四門或六門。

四 工隊

工隊部隊。以大隊爲最高單位。每一大隊常以三中隊與電信一中隊編成之。平時戰時。俱於軍團分配。一大隊。在極東之軍團。則有二大隊。

橋梁隊。編列於二中隊所成之大隊。平時即配屬於軍團。

氣球隊。爲大隊。又爲獨立中隊。大隊以二中隊與一氣球隊而成。編列軍團內。或屬於要塞司令官。

此外又有河川水雷中隊。要塞技術隊。而特備各種之編制。

以上各隊。俱編合於軍團。軍團者。爲平時編制之最大單位。通常以步隊二師團。馬隊一師團。野戰礮隊二旅團。子母彈礮隊一大隊。工程一大隊編成之。

第七節 平時兵力

野戰部隊之兵力如下。

(甲) 步隊

近衛步隊

三師團

近衛狙擊隊

一旅團

選拔步隊

四師團

步隊

五十二師團

西伯利狙擊隊

十一師團

狙擊隊

五旅團

芬蘭狙擊隊

三旅團

高加索狙擊隊

二旅團

土耳其斯坦狙擊隊

六旅團

合計 七十師團十七旅團（二千二百五十四大隊）

(乙) 馬隊

近衛馬隊

二師團一旅團

馬隊

十五師團

高加索馬隊

一師團

獨立馬隊旅團

三旅團

烏蘇里馬隊

一旅團

獨立馬隊聯隊

二聯隊

合計 十八師團五旅團二聯隊（五百二十三中隊）

俄國陸軍之近狀

俄國陸軍之近狀

(丙) 砲隊

近衛砲隊 三旅團

近衛馬砲隊 一旅團

近衛子母彈砲隊 一大隊

砲隊 五十六旅團

西伯利狙擊砲隊 十一旅團

狙擊砲隊 十六大隊

子母彈砲隊 三十四大隊

馬砲隊 十二大隊

過山砲馬隊 二大隊

重砲隊 七大隊

合計 七十一旅團七十二大隊(六百十四中隊)

(丁) 技術隊

近衛工隊 一大隊

工隊 三十八大隊

橋梁隊 九大隊一中隊

鐵路隊

十三大隊一中隊

無線電信隊

七中隊

氣球隊

二大隊十一中隊

合計六十三大隊二中隊（二百五十中隊）

以上之野戰部隊與以下之三十七軍團再編合若干之獨立部隊。

近衛軍團

選拔軍團

線列軍團

第一至第二十五

高加索軍團

第一至第三

土耳其斯坦軍團

第一第二

西伯利軍團

第十至第五

此外有哥薩克馬隊師團六個。旅團三個。聯隊三個。哥薩克步隊一旅團。獨立護衛兵三十一旅團。又三隊。護衛鐵路一旅團。要塞部隊及地方隊若干。

第八節 平時兵力之配置

現時俄國野戰軍之配置如下。

西伯利

五軍團一師團

俄國陸軍之近狀

俄國陸軍之近狀

10

以哈爾濱爲中心。東西概分二等駐屯。所以向北滿洲之集中速度。甚覺迅速。而西伯利駐屯之野戰部隊。其戰時之定員。已於平時略爲豫備。

土耳其斯坦

二軍團

高加索

三軍團

中部露西亞

七軍團

西部國境方面

二十軍團

要之俄國領土廣大。故於各邊境配置之兵力。期於戰時可引以爲援。所以中央之豫備。必配置七軍團也。

第九節 要塞

俄國邊疆之上。與歐洲列強。有接壤之關係。又以波的克海沿岸。南方之黑海沿岸。東方之沿海州。俱爲國防上重要之海正面。素於海陸兩方面要塞之設施。甚覺經意。今從各方面區別之而記之於下。對於西方國境者。(羅馬字表要塞之等級)

哥伯那(I) 阿塞威(II) 色瓦爾紐(O) 巨諾艾羅基愛司(I) 涅消灣(I) 意宛戈耳的(II) 波耳司德利多福司(I)

對於波的海岸者

司威亞波耳克(II) 維波耳古(III) 克倫首托得(I) 窩司諦多印堡(III) 里把灣(I)

對於黑海者。

昔把司多泊耳(II)奧墨港(III)愷爾底。

高加索方面。

加斯(III)美哈露古斯哥愛(III)。

中央亞細亞方面。

俱伽(III)。

極東方面。

尼哥拉伊斯克(III)浦鹽斯德(I)。

以上各要塞。依各種武備之程度。凡要塞礮隊。(從旅團至中隊)要塞工程中隊。要塞軍用電信隊。或全部或一部。俱從平時配置。而戰時可應用者。因欲擴張其部隊。又附以野戰軍一部。

第一節 教育及學校

一 教育

以與俄國軍事教育上有關係者述之。

俄國之軍隊。於精神教育甚為注意。對於宗教皇帝之忠信。軍官與兵士之關係。以軍隊歷史為要素。其所以能養成勇敢。舍生取義。而無所顧惜者。大抵受教育之兵士。朴素剛直。服從心厚。無論際遇如何困苦艱難。一有命令。必實行之。此則俄之特點也。

俄國陸軍之近狀

軍隊之各種教育。自軍官以至弁目兵。分冬季夏季二期施行。冬季教育。以新兵入營時（十二月）爲始。新舊各軍俱實施基本教育。此外尙加以各種野外演習。（外場體操遠足各軍連合行軍演習）翌年四月之季。爲其教育之終期。經聯隊長師團長等考驗。然後行從軍宣告式。

夏季教育。自五月初旬爲始。大抵試演行軍練習。或屯營於附近郊外。或出發至野戰地。自中隊聯隊之教練爲始。至機動演習。大演習爲終。此種野營演習。歐州列國中。以俄國步隊爲嚆矢。令於野外練成各種動作。及協同動作。皇帝亦常於此期親閱軍隊。

兵士之特別教育。其主要者。爲步隊之搜索。馬隊之搜索。及技術礮隊之瞄準。然俄國之下等兵士。於普通教育俱不完全。不得不行選拔教育也。

軍官教育。爲戰術、劍術、馬術、軍制。此外尙有因隊長之統裁。而行戰術實施、幹部實施、參謀演習旅行等事。

學校之種類甚多。茲就其主要者分別如下。

軍官學生學校

各種陸軍大學校

陸軍軍官學校

其他技術、衛生、語學、或陸軍師範等學校。亦不下十餘種。今就以上各學校述其概略。

軍官學生學校。以陸軍幼年學校、陸軍士軍學校爲主。以前設立之速成士官學校。已全體改爲士官學

校。一千九百十二年以後。卒業者。於其學力程度權利。無少差謬。

陸軍幼年學校。通國有二十九分七階級。以實施中等教育。涵養軍人精神為主。（卒業後亦間有一部不爲軍人者）

以上之外。又有收容軍人之戰死病死者之孤兒。施幼年學校。入校前之教育者。故設附屬學校。

陸軍士官學校。以養成普通教育。及軍事教育。完全之軍官爲目的。以原有之速成士官學校改者。與新設者。共有二十學校之性質。因種類而異。凡幼年學校。卒業生。下等兵士及各種人民。皆入學。惟幼年學校。卒業者。免其試驗。其修業年限。步馬隊科爲二年。其餘各科爲三年。

以上之外。又有陸地測量學校。以養成測量地形之軍官爲目的。其程度略與士官學校相等。修業期爲二年。卒業後。任測量部軍官。受少尉之階級。

各種陸軍大學校。爲皇帝尼哥拉陸軍大學校。墨海爾礮隊大學校。尼哥拉工隊大學校。陸軍經理大學校。陸軍法律大學校。陸軍醫科大學校。各依其名稱。於專門學科外。施最高等之軍事教育。前五種。由尉官中合格者。選拔。修業期限。陸軍大學校。本科二年。補習科九箇月。礮工大學校。本科二年。補習科半年。經理及法律兩校。三年。卒業之後。俱有各種之特典。醫科大學校。以中學校及其他指定之學校。卒業者。補充之。修業期限。醫學部五年。獸醫部四年。藥物部三年。

陸軍軍官學校。爲軍官射擊學校。軍官馬隊學校。軍官礮隊射擊學校。軍官航空學校。能令各科專門學術進步。且能養成適當之隨營軍官。修業期各不相同。

俄國陸軍之近狀

一三

第十二節 步馬礮工隊

一 步隊

俄國陸軍之軍士。戰時俱著保護色之軍服。步隊則穿長靴。俱不負背囊。是其特色。

戰員弁目兵。攜帶一千八百九十一年之三米里機關槍。常裝著刺劍。劍鞘則勤務中不備。非戰員則帶佩刀。

槍隊手之皮帶上。有每盒三十粒子彈之藥盒二個。及土工器具（方題小斧十字鋸）另有二箱掛於肩上。其他外套。雜囊（被服修理器日用雜物）水筒。營帳。豫備靴。鍋等。或負於肩。或結束於外套之上。

二 馬隊

正規馬隊。攜刀與馬槍。

小槍與步隊槍同。惟長短各異。子彈則每人備四十五響。其他應攜之物。同於步隊。而俱附於馬鞍。中隊兵士之一部。有方匙及小斧。置於馬鞍。此外又有電信材料。及破壞材料。

哥薩克馬隊之刀槍及子彈。概與正規兵同。除哥把。底拉。哥薩克之外。哥薩克馬隊之第一排。不論平時戰時。總攜帶九英尺之槍。

三 礮隊

野戰礮隊。有一千九百零二年之快礮。過山礮隊。有千九百零四年之過山快礮。

戰員則有劍與手鎗。偵探隊有馬鎗。其他步隊馬隊所攜之器具。與各隊大致相同。此外在中隊者。有土

工器具。

馬礮隊與過山礮馬隊。亦與野山礮隊有同類之礮。惟重量稍輕。軍用器具。攜帶刀與手鎗。偵探隊則代以馬槍。

四 工隊

技術隊中。不乘馬之弁目兵。攜帶馬槍。乘馬之弁目。攜手槍與刀。弁兵則獨有一刀。

第十二節 戰時編制之大要

俄國於戰事之時。在平時所有野戰部隊三十七軍團之外。更於各軍團。編成第一次豫備步隊師團。與第二第三次哥薩克馬隊。及馬礮隊。以爲戰場應用。而最要者。第二次豫備步隊之應用若干。亦得臨時編成云。

以上之中。可使用於野戰者。通常以若干軍團。及其他之獨立部隊。編合於軍。此等臨時編合之軍。緊要之際。亦可應用。合若干之軍。使隸屬於一總司令官。日俄戰爭之時。已有實驗矣。

第十三節 戰時兵力之大畧

在戰時。俄軍可舉之總兵力。合野戰部隊豫備部隊。約算有二百六十萬。

(完)

日美果不免於衝突乎

譯日本島谷
亮甫原著

(三續)

范石渠

第五章 支那改革之責任

一

如上所述。是日。本。之。於。移。民。問。題。與。華。人。相。等。欲。求。不。被。白。人。之。排。斥。而。不。可。得。於。支。那。問。題。不。僅。為。歐。美。列。強。所。忌。且。華。人。亦。以。反。感。而。有。逆。億。之。心。此。其。事。不。大。可。了。解。乎。然。無。論。前。途。若。何。障。礙。而。日。本。之。現。狀。要。決。不。容。逡。巡。畏。縮。況。日。本。國。民。又。絕。非。無。勇。氣。無。魄。力。之。國。民。固。列。強。所。嘗。明。許。者。也。

移。民。問。題。與。支。那。問。題。皆。我。國。民。生。存。上。所。必。須。解。決。之。問。題。也。或。謂。既。往。之。對。外。關。係。為。消。極。的。保。守。的。自。衛。的。將。來。之。對。外。關。係。為。積。極。的。進。步。的。發。展。的。要。之。窮。其。究。竟。則。日。本。國。民。之。生。存。人。口。增。加。之。根。本。的。勢。力。不。得。不。設。法。以。維。持。焉。而。日。本。人。口。三。千。萬。時。與。四。千。萬。時。五。千。萬。時。六。千。萬。時。其。生。存。方。法。自。不。能。無。所。殊。異。猶。之。一。家。之。內。始。而。二。人。繼。而。五。人。又。繼。而。十。人。則。房。屋。必。次。第。擴。張。或。增。建。焉。或。分。居。焉。勢。使。之。然。也。日。人。今。後。之。問。題。仍。歸。結。於。維。持。國。民。的。生。存。惟。方。法。規。模。不。無。大。小。之。別。耳。茲。欲。合。兩。問。題。而。悉。解。決。之。誠。屬。困。難。之。事。魚。我。所。欲。熊。掌。亦。我。所。欲。二。者。既。不。可。得。兼。惟。有。先。專。注。於。一。方。而。預。定。其。目。的。及。方。法。誠。如。是。也。有。不。以。支。那。問。題。為。先。者。豈。理。也。哉。

二

支。那。問。題。所。最。要。者。即。改。革。其。積。弊。而。使。為。完。全。獨。立。國。家。之。問。題。也。夫。支。那。不。能。自。行。改。革。致。長。賴。扶。

日美果不免於衝突乎

一

日美果不免於衝突乎

助於他邦。非特支那之不幸。抑亦爲我日本之不幸。曩者義和團事變。及日俄戰役。日本犧牲其子弟數十萬。國帑數十億。至今猶爲當時之負擔所苦。而支那國家依然薄弱。不免於口是心非。則無論何時。日本終不能釋其憂患也。

自來弱國介乎強國之間。決非幸事。以外交與內政皆不能行動自由也。土耳其以俄奧爲敵。故對抗俄與之歐洲強國常向之。而送秋波。卽如法國不爾奔家爲奧國哈布斯堡家之敵。自第十五世紀頃。卽與土締結同盟。俄之勃興。英國爲防其南下。亦結土以謀抵制。今日土又聯德。或因此而阻害國民之進步。未可知也。又最近以列強利益不相一致。致馬其頓改革之問題不成。遂爲惹起兩次巴爾幹戰爭之原因。非尤事實之顯著者乎。今德意志及匈牙利爲買其同盟國土耳其之歡心起見。默認回教。大加讚賞。而德皇復以回教之保護者自任。宗教乃利用之於政治。其對土耳其如何惡辣。夫亦大可知矣。支那之與土耳其。其國雖有大小之別。國民性質雖有一爲商業的。一爲武力的。之區分。然支那形勢固儼然放大之土耳其也。其運命或竟以放大之土耳其終殊未可料。而列強因各有特殊之利益。爲自己增進利益計。咸汲汲焉求博支那人之歡心。支那人處此。既不得不沿用口是心非之外交手段。而政治上之眞改革。抑且因之無從實現矣。

今日支那之共和政治。大概將終於失敗。而其失敗之最大原因。則以列強專計較自國之商業的利益。至於支那將來之根本的利益。絕非其所注意。惟冀早日規復平和。以擴充自己利益而已。夫列強對於支那。其目的在售武器。銷商品。獲特權。爲達此目的。計亦未不主張支那之必須改革。然覺交歡官吏。尤

爲貫徹此目的之捷徑。故遂選用其方法。心目中舍利己以外絕無他事。是支那終必因列強之利害大有所犧牲。支那政府知之常思暫避之。幾無時不受困究其極。則顯蒙損害者。支那國民與日本國民也。

三

雖然如斯之狀態。決非可任其長此不變者也。日本既爲支那而發生日俄戰役。受莫大之犧牲。今後豈容再有此事件乎。即在萬不得已之際。亦必急謀方法以避之。所謂方法者。對於歐洲列強爲別一問題。姑不具論。而對於美國。要不可不使知日本立乎支那之地位。美爲輿論國。在日本沈默冷靜之時。其於日本人之目的。與使命。常多臆測。彼「東洋之們羅主義」「東洋人之東洋」等語。是否爲依附於美人之名稱。雖未可知。然主張此說者。美人中固自不乏。若輩以爲美國於墨西哥及其他各處。占特殊之地位。因以爲日本於支那亦占特殊之地位也。而多數美人中。對於日本在支那之發展。每一事件。輒不免造作流言而中傷之。當日本未經合併朝鮮時。旅居朝鮮之美商。與運動朝鮮政府欲獲利權者。常籠絡其新聞主筆。及往來美國之漫遊客。並宣教師。而加日本以惡言。今日在支那嘲罵日本之美人。或爲與日本競爭之商家。或爲宣教師。或爲支那所聘用之美國顧問。惟於支那無直接之利害關係。而從旁立論者。咸信日本之對於支那。有特別之使命焉。例如久處斐律賓稅關後。僅以三十歲青年。被任爲波斯總稅關長之休斯泰氏。嘗明認日本之地位。而發揮其意見如下。「日本之們羅主義。當過去數年間。已明白可見。其起源蓋在日俄戰爭終局前後。是役也。日本大擴其政治上之眼界。於東洋全局（包含斐律賓在內）以行使確定的勢力。自任。始而此種態度。僅爲感情的。越數年。卽爲固定的。……日本在今

日美果不免於衝突乎

11

日美果不免於衝突乎

四

日實爲東洋之一等國。其富力、領域、及威權、儼如合衆國之於美洲。位居第一。且其人民精神充足。與亞美利加人無異。此彼等之所自負也。外國若闖入其範圍以內。亦猶吾人對於闖入西半球者。同一感觸。必起猜疑憤怒之心。而在必要時。遂主張們羅主義。又正與吾人相等。固其分所當爲之事耳。……吾人於百年間。始終維持此主義。而日本則不足十年之久。其信念已與之頗頹矣。『彼蓋以爲欲知日人之態度。須鑒於美人主張們羅主義之態度。而始能論斷也。』爲此說者。固不獨休斯泰氏、塔虎脫內閣之檢事總長威卡希雅姆氏。嘗發表漫遊東洋時之感想。其結論亦歸宿於此。彼於諸庫斯之提議滿洲中立。能完全見及結果之如何。豈偶然哉。此外所見略同之美國人。想更不乏。總而言之。與支那及日本無直接利害關係之人。持公平之見地。殆無不到達此結論者也。

又有反對『東洋人之東洋』『東洋之們羅主義』者。如曾克斯氏。謂『東洋人之東洋』其實不過爲『日本人之東洋』。對於此主義。而懷疑支那人較之美國人。爲尤甚。豈有表示贊成者乎。此說誠是。顧一思及們羅主義。果否經合衆國以外之美洲人民所協贊。則曾克斯一派左袒支那之議論。究有何等價值。耶們羅主義。由中美南美諸國。無獨立之能力而起。而『門戶開放主義』及『東洋之們羅主義』。正與之同。假令支那能完全獨立。國內平和。外國僑民之生命財產。咸受保護。而可以自由旅行及經商。則結局皆無所用之矣。美政府之主張門戶開放主義。固已等於證明支那無獨立資格。不足爲國際社會之一員也。無論美國固有之『們羅主義』。或『東洋之們羅主義』。其議論之出發點。悉由政治上著眼。而覺對於不完全之國家。以 Guardianship 爲必要。從而處於被輔佐之地位者。自不肯表示歡

迎之意甚且下惡意之解釋。日出怨言。是亦不成問題而已。夫們羅主義。殆為合衆國百餘年來所主張。雖因此而為孤注之擲。弗恤也。彼南美諸國民。又曷嘗一鳴其感謝乎。今日之支那。純然不齒於國際社會。則不認其有為國際社會一員之資格。無論何人。當不能稍持異議。余今就是而試為評論。姑借美國碩學拉德博士之言。一證明之。

四

就博士之眼光以觀察之。則今日之支那狀態。較十年前尤為險惡。其政府依然專制。內地橫行之盜賊。亦多於前此數倍。現政府之所以一日不能自安者。由於支那人對外之憎厭與恐怖。而不憚於政府及反抗政府之精神。幾彌滿乎全國。以如是狀態。他日或羣謀排外。致惹起世界列國之禍。未可知也。博士本上述之意見。爰下斷案如次。

帝國耶。抑民國耶。前清之所統治耶。抑袁世凱之所統治耶。無論如何。支那斷不能與外人為公平之約束。且亦不能遵守之。其自由意志。更不能入列國之儕伍。惟列國示以確乎不搖之政策。與以對於權力之恐怖心。而措施常出乎公平。始可追隨於文明諸國之後。此不僅政治上及商業上為然。即就教育上及布教上觀之。正復如是。予友有旅居極東。在三十年以上。熟習其國情者。嘗曰。「余常向深通支那情事之紳士。詢以支那人有企圖某種組織的事業。為支那人自身所發起。且在支那人支配及監督之下。而行之有效者乎。余固始終未之前聞也。」又曰。「日本者。自吾人所觀諸點而論。實東洋第一有組織的能力者也。若如墨西哥之紛亂狀態。擾及北美南美之平和。試問較有組織的能力

日美果不免於衝突乎

日美果不免於衝突乎

六

之諸國果得而袖手旁觀乎。彼極東亦猶是耳。而日本乃抑制野心。對於支那。欲發揮其組織的能力。此誠世界文明國所讚賞。日本固由是而先享利益。即他國亦受惠不淺。至於支那人自身之幸福。尤莫大乎此也。」

以上爲拉德博士。揭載於去年十二月十九日之「紐約泰晤士」者是。直道破吾人所欲言而不能言之點。其議論不良足感謝耶。若曾克斯博士及古德諾博士。既食支那人之祿。當然無公平之議論。但彼等人格。不過爲一種學商而已。狃狃狂吠之聲。決不足使人聞而生畏也。

五

對於美人而字之曰「沒分曉漢」殊爲不合。夫一方面主張們羅主義排斥移民。一方面又不容他人同等之主張。此雖未免自相矛盾。然美國之有識者。皆能洞明其理。昔馬亨少將。當十年前。嘗評論門戶開放主義與們羅主義如次。

門戶開放者。所以示商業上之機會均等者也。而與亞細亞人之美國移民問題。頗有地方的關係。亞細亞人之移民。又與們羅主義。密相聯結。何則。亞細亞人。既不能混合於歐人。雖與同居。終難融洽。其間而各自營社會之生活。故某地方爲亞細亞人所移殖。則其地儼爲所合併。較之由們羅主義而出之政治的合併。尤爲有效。此例蓋嘗於夏威夷見之。日本反對美夏之政治的聯結。若非別遇重大問題。必有倍形其強硬者。現值太平洋岸人口稀疏之際。倘許亞細亞移民。自由居住。是不啻亞細亞人之占領。即不啻亞細亞之殖民於亞美利加也。

此議論之後半。我政府固嘗承認之。而依據協約所規定。限制移民。不於合衆國中。建設亞細亞之殖民地。即已經移住者。亦一變其專從事於美國文化之態度焉。至前半所云門戶開放。與亞細亞人之移民問題。大有關係。在馬亨少將。雖未加以解釋。然若起彼於九泉之下。而使爲明晰之議論。則必謂日本發展之途徑。當於東洋乎。是求固毫無疑義者也。

六

前所縷述。乃證明日本對於支那有特殊之地位。而美國人中。亦不乏承認此說者。又大略可知矣。但日本雖云負有特別之使命。決非可以自由處分支那之謂。蓋輔佐人之使命。在以增進被輔佐人之利益爲目的。而不在僅謀輔佐人一方之利益。至因增進被輔佐人之利益。其結果亦間接增進輔佐人及一般社會之利益。則爲別一問題。要之輔佐人所處之地位。斷非易列國。既羣焉注目。斯行動必出以公平。苟有反乎大義之爲。即難得其承認。故凡處理重要事件。不可不先與列國相商。始行著手。日支交涉之所以失敗者。正由於未將希望之第五項。豫告列國之故。觀乎此。而其利益信矣。

日本對於支那。不能不屏棄領土上之野心者。其理亦復以此爲歸宿。蓋擴張領土與機會均等主義。固如鑿柄之不相容也。日本人中有欲置滿洲於門戶開放主義之範圍外。而解決支那問題之一部者。此其說實爲一種強辯。不足以令人折服。夫東三省與蒙古西藏情形不同。行政上無異其他各省。爲支那中央政府所直轄。而當包括於國務卿黑伊氏所謂 Administrative Entity 之中者也。假令將來變更此地之主權者。必先依國際法上之手續。而後可。我日本而果欲占有之。安得不有待於列國之承認乎。

日美果不免於衝突乎

七

日美果不免於衝突乎

昔奧大利未經列國承認竟背柏林條約合併頗斯尼亞漢時俄維拿二州致列國交相指摘日本亦可蹈其覆轍也。日本惟始終表示其遵奉國際公法故能於天下之正路掉臂游行。此道義的精神日本自當固守之而不變。如因一時誘惑誤入歧途不特非正義之國民所應爲且終局之損失未必不由此而生焉。法蘭克林曰：「正直爲最上之政策」是言也。在今日固猶爲眞理之所存耳。

七

日本與列強之關係雖可姑置勿論。然對於美國固明明以「擁護在華商工業之機會均等主義」爲約束。又兩國皆決意由「平和的手段」盡力於「維持現狀及機會均等主義」者也。雖然彼治亂無定之支那果於何時發生意外事件殊未可知。其時「兩國政府關於認爲有益之措置爲欲實行協約當互相交換意見」。此條文所規定者也。由是觀之日本所負之義務在對於美國維持門戶開放且對於支那有所措置不能以單獨行動出之。然非謂有此義務日本之在支那遂被其束縛日本固嘗自行宣言擁護機會均等主義及遇有某種行動當先向美國通知矣。但對華之特殊使命並不因此而受何等之損益。是蓋由於日本爲東洋第一強國支那之命運直接間接其影響日本之存立者甚大。若支那一朝紛亂至不能保護列國商業上之利益則日本爲己國計爲世界諸文明國計惡得不進而出於某種行動（即措置）所謂某種行動者即對於支那內政加以忠告忠告不足加以干涉是當此之際雖發生通告美國彼此磋商之義務惟遇兩國政府意見相左時日本要自有單獨行動之權利在焉。如一八八二年埃及內亂侵害外人之生命財產時英國古拉德斯吞政府依約與法國談判欲共同干涉之。

而法國佛列希連內閣卻其議。英國遂單獨派兵以征埃及。若解釋日美協約之外交。上用語則日本對於美國初不負共同干涉之義務。其義務惟在豫先通告彼此磋商而已。現在支那已漸趨於干涉之必要。袁政府之所以暫獲保全者。不過因列國爲之援助。尤恃有借款以盾其後。日本之援助固非於此中占最大部分。而今之支那以袁世凱一人及其少數部下之野心致陷於紛亂不久。或竟舉支那全土盡成無政府之狀態。亦勢所難保也。歐洲列強在今日雖主張爲支那之共同保證者。然當歐戰方酣之際。斷不能實行其權利。故保全支那之責任。惟最接近最有利害關係之日本肩之。直明若觀火耳。是無論日本之欲與不欲列強之願與不願。而既負此勢。有必至之責任。覺日本之決定態度及對於列強之豫先聲明其地位。皆必必要之事。蓋已愈趨愈近相偪而來矣。

間嘗綜合各種之報告。乃知今日支那人中。其崇拜德意志之心。漸趨旺盛。袁政府之於軍隊前之以日本式訓練者。近則改之爲德式。而從事於德國之步兵操典。夫德爲日本之敵。且爲歐洲列強之敵。支那政府乃有此態度。雖未必由於嫉視日本及列強。然其無同仇之意。固顯然可見也。是豈日本所能默爾而息乎。況德人利用支那之中立。借爲擾亂東洋平和之策源地。且竭力謀使日本與聯合軍相乖離。此不獨見於支那。卽在各中立國亦其所慣用之手段。卽如德人之居美國者。欲挑起日美惡感。其證據爲紐約屋阿魯德新聞及他報所摘發。今日已明白無疑矣。此種行爲實日本及列強所不許。而況日本對於支那負特殊之責任。其敵人乃在支那政府內。跋扈跳梁。吾人又安能置之不顧耶。彼「第五項」雖不幸撤回。然其中如聘日本人爲顧問。及派遣陸軍人員於日本。所當協商之種種事件。固從日支共同

日美果不免於衝突乎

九

日美果不系於衝突乎

存立上見爲絕對的必要者也。乃支那政府非特不肯履行此點且急急變其態度而傾向德意志人是誠不可不謂爲關於日本之重大事件矣。夫第五項之內容當然爲支那政府所悉數承認卽列國亦未嘗不默許之。偶因當局者之失誤至不得已而撤回焉。固吾人所同深遺憾者。但遲早之間此條件中之二三事終必貫徹之而後已。彼支那行動一反乎爲輔佐人者（卽日本）之意志乃絕對不許之事也。欲使支那政府之意志與日本政府之意志互相附合且出於同一步調非聘日本人爲顧問則不能達其目的。今日支那政府似持有反對日本之態度者蓋由他國人充其顧問而有先入之言以爲之主耳。日本之論客中多謂支那或行帝制或主共和純然屬於內政外國若從而干涉之實爲不合云云。是蓋誤認支那爲完全國際社會之一員而始有此謬見也。夫今之支那自條約上言之自國家之能力上言之實受種種限制未經列強認爲完全之獨立國。卽與明治二十七年前之日本同其狀態故欲以完全國家之論調而施之支那亦徒託空言而已。

按本論成於袁世凱尙未逝時。此章所謂支那政府自係指袁政府言。讀者宜分別觀之。譯者識

結論

觀以上縷縷數千言。凡吾人所欲述之趣旨。已略可明瞭矣。而篇中論及美國人中之識者。亦進而承認日本之使命。一方面則見美人之有卓識。有大度。一方面則言日人之對於美人。可以無庸過慮也。夫維持日美邦交之方法。惟在日本之不涉於邊巡萎縮。而此外別無他術。昔華盛頓與薦發孫氏。不但主張使歐洲人處理歐洲之事。且苦心孤詣。務令美國人不投入歐洲之政治漩渦中。由是百餘年來。遵行勿

替惟第十九世紀之末葉。合衆國於東洋方面。占有領土。以及羅斯福時代。因解決摩洛哥問題。而使美國代表。參與歐洲之列國會議。舍此而外。固未嘗稍反乎正則。其因之而新發生者。合衆國果從帝國主義乎。抑從民主主義乎。此問題之急。須解決。在今日。已漸趨冷淡。而歸著於原來民主主義之軌道。如一九〇〇年民主黨所示之決議曰。國家之成立。『半爲共和國。半爲帝國主義。』固絕對不可能之事也。斐律賓島之獨立。今雖猶在進行中。然其意趣。則早經透澈。且日本對於該島。絕無毫末之野心。休斯泰氏嘗斷言之。已具述於前矣。若至必要之際。則向美國聲明日本之意志。以締結新約。亦何不可之有哉。於是乎日美兩國。當持最健全之態度。固事之彰明較著者也。

美國須再回復其開國之精神。所謂使西半球人。處理西半球事之主義。當推而廣之。歸結於以歐洲之事。爲歐洲人之事。以東洋之事。爲東洋人之事。此固理所宜然。而亦最富於實利之道也。雖然。豈謂東洋之景象。無論如何。皆付之不見耶。如其實行日美協約所云。領土上現狀維持商業上門戶開放之大原則。而改革支那。使不失爲國際社會之一員。在日本既不得已。而肩茲重任。則必與美國互相和協。以期彼此同在春風駘蕩之中焉。非吾人所當計及者歟。

然則究以何種方法。而始能改革支那乎。此不特在本論範圍以外。且其事須經有識之政治家。考究而實行之。吾人殊不欲輕爲論斷。惟以日本人而爲支那越俎代謀。必有與支那人休戚相共之赤誠。及大度量。大決心。方能推行。而無阻。若徒自私自利。置列強於不顧。則終難達其目的。可斷言也。

美國對於極東之政治問題。雖不加干涉。然歐洲列強。則猶未改從來之態度。但其利害關係。不能一致。

日美果不免於衝突乎

日美果不免於衝突乎

一一二

由今日之大戰亂觀之。已明白而無疑矣。故日本政治家對於支那問題。宜認明歐洲各強國中孰爲友。孰爲仇敵。而善用其因應機宜之手段。慎勿以遲鈍而致誤。此大計也。

美國人中對於日本而懷抱恐怖心與猜疑心者。亦正不乏。是誠無可如何之事。如欲使其一致悅服。勢固有所不能也。然此際須令美人設身處地。知日本實立於困難之境。且知日本所負責任實有萬不得已之故在焉。彼德意志人現方以美國爲入手。推而至於支那日本。隨其所在。皆利用新聞雜誌演說等種種文明方法。竭力辯護德國之行爲。其所以不生大效者。則由於行爲之旁若無人。任令若何辯護。終不能自圓其說。而聯盟國之運動亦同茲猛烈。尤爲一大原因也。然美人乃服從義理之國民。苟非用此方法。使彼等洞明日本之意志。則無從達其目的。現在大隈伯倡首之大日本平和協會。及澁澤男所經營之事業。雖皆爲此而設。但施於領土廣大之美國全部。覺規模猶嫌其過小耳。所望當局諸公。各種機關以發表其意志。而如大隈伯者。爲美國新聞雜誌費給幼亞之一人。則言論必尤有效。雖然支那問題之解決。日美問題之解決。固不當專任之政府。乃舉國一致成否。尙難預定之大問題也。凡我國民。其亦知今日非徒紛紛擾擾。急於內政之時代耶。

改革支那。以擁護東亞之平和。此其事果屬現在之日本國民所能爲耶。否耶。是固不必待之將來。而始可斷定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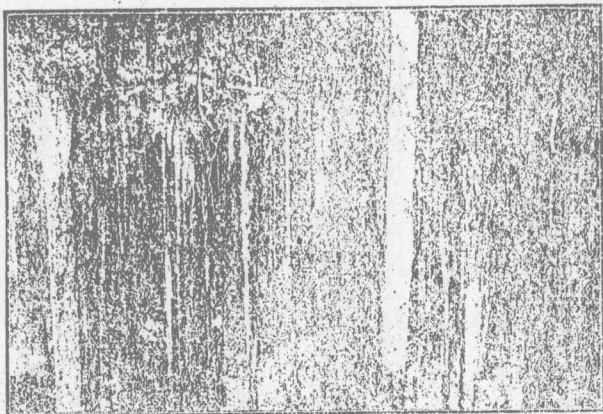
(註) 篇中所揭美人之意見。有未記明出處者。多採自紐約泰晤士報及美國之各種新聞。

(完)

中國市場上之菲律賓木材

譯遠東
時報

翁毓甫



硬 木 林



那 格 洛 島 之 森 林

阿崙加、呂潑爾、馬拉扶、騰共、耶格爾五種。一八九六年。菲島大舉革命。木材之出口幾全停止。迨美政府設立之數年後。中菲交易始復進行。

中國市場上之菲律賓木材

菲律賓羣島未被西班牙占領之前。已與中國交易木材。其時每年之交易。為數不巨。出口之木。惟烏檀、卡麥貢、那拉、丁達羅等細工木材。及造船用之堅強木材數種而已。自西班牙佔據該島之後。運至中國之造船木材日見增加。其中最普通者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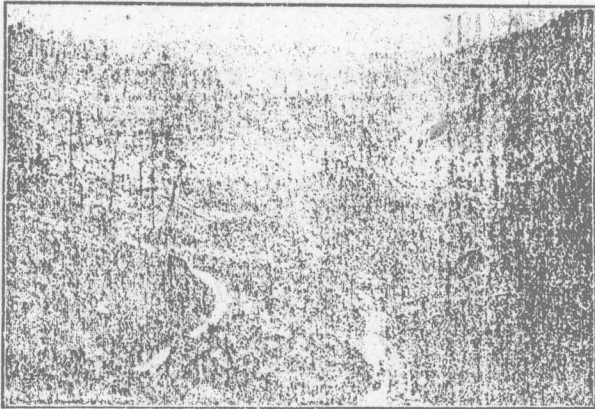
耶格爾	重比均平之木乾	數係性彈之均平	數係裂破之均平
		(磅千一吋方每)	(磅千若吋方每)
而巳。木紋橫逆。組織緊密。色略黃而帶灰褐。經風日之後。轉為深褐色。 菲島所產諸高等建築木材中。耶格爾其一也。因其堅強而勁直。故最適於建造汽船、桁架、碼頭、橋梁、廠 屋等之用。鐵道上之枕木。以耶格爾製者甚多。他如滾鞋戰場及彈子房之地板。亦以此木製之最為適 宜。	0.5 10	16 80	79 00
	0.6 10	18 90	1 09 00
	0.4 45	13 20	91 10
	0.7 55	20 27	1 23 95
	0.6 53	16 04	87 00
	0.6 14	12 99	74 50
	0.5 47	15 54	93 90
	0.8 43	25 83	1 56 90
	0.7 08	21 58	1 51 50
	0.6 45	21 44	1 16 20
	0.4 46	16 53	97 60
	0.4 06	12 01	71 00

中國市場上之菲律賓木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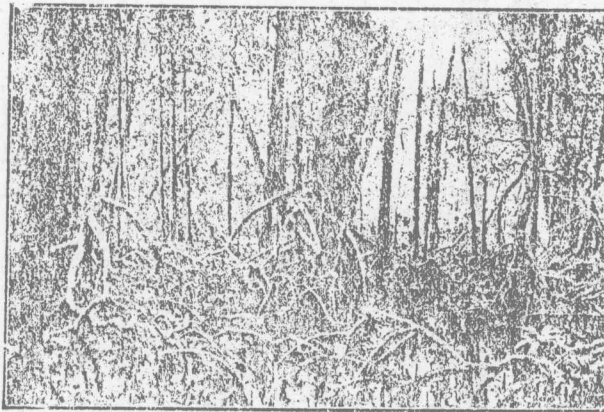
三

中國市場上之菲律賓木材

價值 一九一五耶格爾之價值如下。(下列之價格係指尋常尺寸之木料而言) 閱達拿廠內出售之F.O.B.價。自美金三十元至四十五元。瑪尼刺之F.O.B.價。自四十五元至五十元。瑪尼刺出售之枕



呂 宋 島 之 滿 山 松 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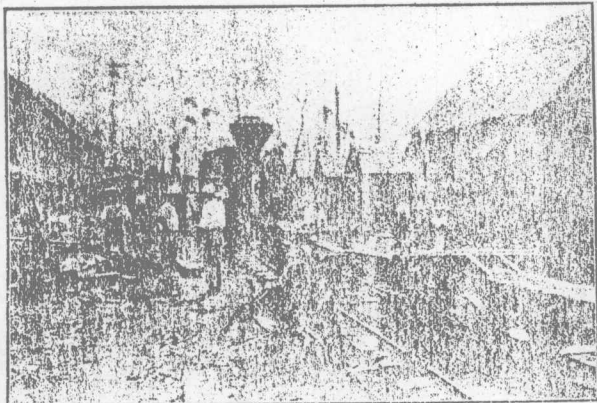
派 加 派 大 樹

木。每塊價洋自七角五分至八角七分半。中國漢口出售之日本橡製枕木。價洋僅六角七分半。菲律賓木材之價。雖視美國及日本為高。然論其堅強經久之力。則與歐美最佳之橡樹相等。或竟超其上也。
槐局 槐局較之耶格爾性軟而量輕。

質亦較弱。一經風日或與土地相接。便不甚經久。組織精密。紋理略橫。色灰白或微紅而褐。建造內部之物。頗為適用。若有漆外護。亦頗經久。此木多用之以製駁船。舢舨之龍骨。船肋。舷邊等。因其不易剖裂。且

四

分量及價值皆視耶格爾輕而賤。故製造貨車、車底、車軸、車杠、輪緣、輪輻、承材等多用之。凡載重之車。以槐局製者居多。



伐木之機械

價值 閱達拿廠內出售之 F. O. B. 價。自二十七元五角至三十五元。瑪尼刺之 F. O. B. 價。自三十五元至五十五元。

阿匹東 阿匹東之機械的性質。與槐局大致彷彿。惟組織略粗。而性不如槐局之韌。其色自微紅至深褐不等。今市上所見之阿匹東。大抵微紅而帶褐色。此木一經風日或與土地相接。即不能經久。略含樹脂。然不甚妨礙工作。其木又與般鳥島之克倫及馬來之克勒溫相若。

瑪尼刺尋常建築所用之木材。以阿匹東居多。如楹、椽、棟、梁、地板之屬。多以此木為之。他如覆蓋料及承塵等。雖用雷安居多。然用阿匹東者亦殊不少。若用阿匹東鋪地板。上塗蜜蠟。則光潔而堅久。上品也。

氣候酷熱或白蟻叢多之處。不能用阿匹東作枕木。惟於乾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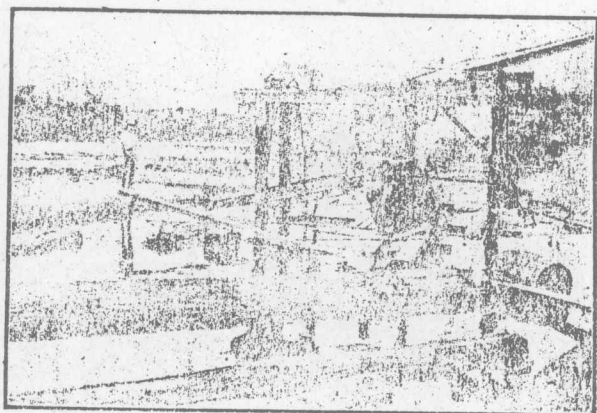
寒冷之地則可用之。菲島之阿匹東運往印度者。曾有數次。皆係充枕木及建造汽車之用。成績如何。目下尚不得而知。

中國市場上之菲律賓木材

中國市場上之菲律賓木材

六

價值 廠內出售之 F. O. B. 價自二十元至二十五元。瑪尼刺之 F. O. B. 價自三十元至三十五元。
雷安 凡馬來地方所稱為「西拉」及「滿雷蒂」之木。皆隸於雷安族。雷安族之木。量輕而質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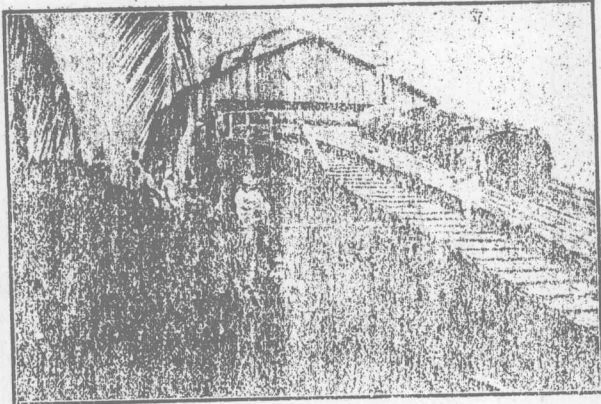
河 面 浮 木 將 入 廠 內

其色自灰黃、淡紅、櫻白、以至於深褐不等。凡產雷安木之區。若有某木特別著稱。而所產獨盛。則不與他木雜疊。另用本名出售。若其地有各種雜生於一林。而不易辨別。則所有之樹混於一處。鋸解之。既解之後。分疊紅白兩堆。自鮮紅至暗紅之木。皆歸紅堆。自微紅至淺櫻之木。皆歸白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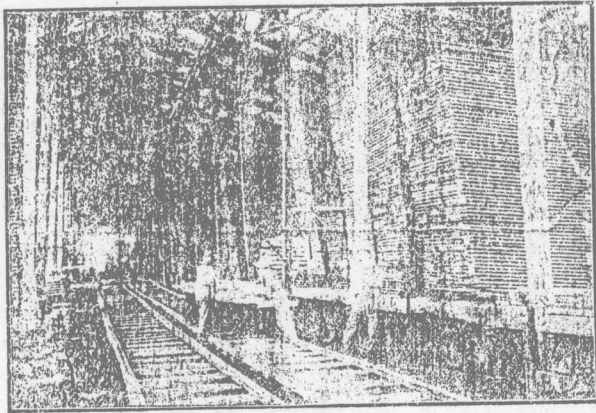
雷安木輕而軟。極易鋸解。其紋橫逆。頗清楚。善受染。淺色之木。可染成灰、黃、紅、櫻諸色。受染之時。收縮甚大。惟不易彎曲。一次受染之後。即不易再縮。

雷安木之用途甚廣。自尋常器具。以至裝修材料。菲人多用以充之。惟性質柔軟。不甚經久。故凡需大力。或欲非常經久之建築。雷安木不能付用焉。紅雷安及登加爾。通常多染本色。或較本色稍紅之色。阿爾標、加崙帶、白雷安。鮮有染本色者。家用器具。或衣櫥等。染櫻黃漆者居多。其漆與香港麻器器具之漆相若。惟用深紅漆者更多。在瑪尼刺地方。中下等房屋之屋外板壁、屋內板壁、天花板等。幾咸用雷安充之。所染之色亦均一律。雷安罕有節縫。即

鬆節（易脫落之節）亦絕無僅有。腐爛之節間雖不免。然其健全之節則有纖維與周圍之木纖維互相交組。故並不生何弱點。



山 河 岸 運 木 至 廠



柳

木

茲將雷安族內最著稱最繁盛之種類臚舉如左。
阿爾椽 色微紅。經風日之後。變成淺黃。木廠均以之與淺色之雷安木同堆。不加區別。間有另行堆積者。廠內之 F. O. B. 價為二十二元五角。瑪尼刺之 F. O. B. 價為三十元。

阿爾椽之機械的性質及色。與白雷安酷似。染漆之後。竟不能辨別也。
倍拑鐵貢 倍拑鐵貢較之阿爾椽及白雷安質堅而量重。幼樹之木色淺。大樹之木色灰而褐。出

中國市場上之菲律賓木材

七

中國市場上之菲律賓木材

他
雷安木無甚區別。
一時大都與阿爾欒及白雷安雜在一處。其色稍黑者。時與紅雷安混合。倍稱鐵貢之機械的性質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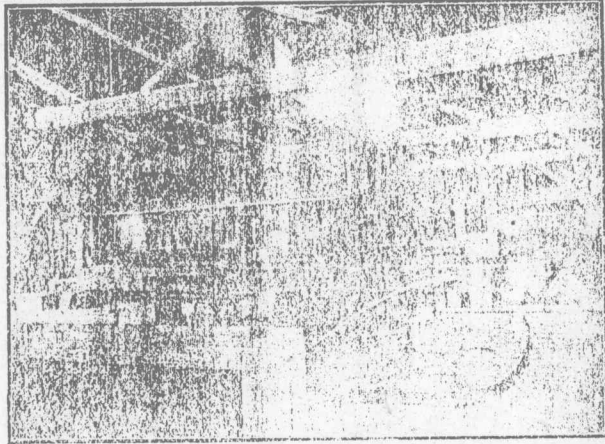
紅雷安

紅雷安為雷安族中最鮮明之一種。其色自木鮮紅以至暗紅不等。惟市上所見之本。顏色大抵一色。與製麻雪茄箱之栒香木相同。紅雷安一因其橫逆之木紋頗整齊。之一因顏色鮮明。故絲紋較他木為顯著。因絲紋顯著及所產第繁盛之故。菲島輸往美國之紅雷安較其他各木為多。美人二咸稱之為菲律賓賓桃花心木。實則並非桃花心木也。瑪尼刺於房屋之內部裝修及精緻器具。用紅雷安木為之者最多。內菲人所以樂用此木之理由。與美人所以樂購此木之理由設正同。此木倘用鮮明之漆染後。其天然之紅色即變成帶金色之紅褐色。與橡樹之暗金色相若。惟漆成此色之前。須以暗褐色之漆水作底。倘欲漆成桃花心木之紅色。則未漆之前。須以淡紅色之漆色作底。

元。價值
廠內出售之F. O. B. 價。自二十二元五角至二十五元。瑪尼刺之F. O. B. 價。自二十五元至四十

登加爾

雷安族中登加爾之量最重。質最堅。紋理最精細。其色不一。或鮮紅如幽穉之紅雷安。或暗紅而帶金色。其樹有顯著之絲紋。與紅雷安相同。因其色深於他種雷安。故染漆之費用及工力皆較



其他雷安為省。又因其性質堅密。不易毀壞。故為充家常用具及內部裝修之良材。

菲島木料公司
價值 瑪尼刺之 F. O. B. 價自三十元至三十五元。

白雷安 白雷安量淺而質軟。然性頗韌。不易鋸解。其

色灰白。有時并帶淡褐色。若塗以鮮明之漆。則呈淡黃之色。

司菲律賓盛產之樹木。白雷安其一也。此木砍伐之後。即以本

名出售。然亦有與他種形質相類之樹木混堆而並售者。如

阿爾欒。淺色之倍爾鐵貢。加崙蒂（色極白。產於閃達拿）

是也。

瑪尼刺地方。對於建築物部分之以價值賤及工力省為重。

而不以有強大之力及經久之能為重者。大抵以白雷安當

之。其樹性韌而不易裂。故承造房屋之人。多捨白哇蘭貢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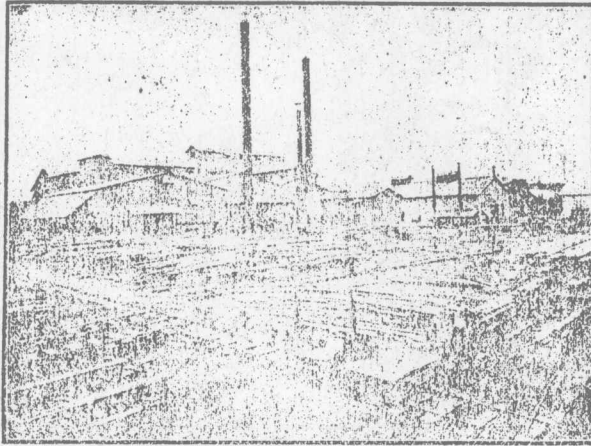
而用此。白哇蘭貢松通常僅能用一次或二次。而白雷安則可用之三次至四次之多。

白雷安色甚淺。能染成種種之色。自灰色、黃色。以至於紅色、褐色、不等。

中國市場上之菲律賓木材

中國市場上之菲律賓木材

白雷安雖重於輕質之松木。倘以之製成裝物之匣。則視尋常之松木匣堅牢。
價值。廠內出售之 F. O. B. 價。自十七元至二十五元。瑪尼



廠內運載木材之鐵軌

自二十元至三十元。
刺之 F. O. B. 價。
上述之樹木皆屬笛潑脫洛卡潑之族。亦即雷安族也。舍此之外。尚有二種木材。其一前世無知者。其一前雖聞於世而不著稱。自閱達拿振

興林業之後。其木遂盛積於市場而供世界之用焉。
倫白堯 倫白堯之外形。與紅雷安相若。惟顏色較明。姿態較奇。質稍堅。量稍輕。而性較韌。其抵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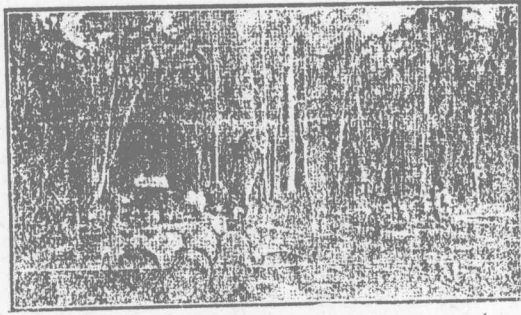


菲律賓森林中之大樹



草莽芟除之森林

腐爛蟲蛀之力亦較紅雷安為大。瑪尼刺地方多用以充地板、承塵板、壁、窗戶、內部裝修等用。以之充棟梁之材者亦多。電車之內部裝修亦以此充之。舍此之外。用以製小艇、船艙等亦佳。其木盛產於盛薄茄、白雪蘭二地。該地多以之製箱匣。因性韌。不易剖裂也。前舊金山開菲律賓實木材展覽會。陳列各種地板。內倫白堯最足令人注意。推其故。皆由顏色鮮明。紋理顯著所致。



備豫 廠內出售之 F. O. B. 價自二十四元至三十元。

派加派 派加派量重質硬。組織精細。紋理直而勻。色或灰褐或深褐。其材堅強勁直。不易為蟻蝕。雖置之濕地亦經久不朽。持較

馬拉扶、騰共邑潑爾。相去僅一間耳。

派加派木材。非人大抵用以製造船隻、碼頭、橋梁、地板及充內部裝修等用。

之陵 派加派木材極易琢磨。上漆之後。變成極深之褐色。有時竟成黑色。派加派雖不如雷安族中最大之樹之巨。然亦能伐成極大之木材。昔德宗皇陵所用之木材。即此種也。

木派 廠內出售之 F. O. B. 價自二十五元至三十七元。

按 F. O. B. 係 Free on board 之簡筆。譯之為船上免費之意。即某貨自某口運來。其由廠中運往船上時之各項小費。已經包括在定價之內。不再外加之謂也。譯者附誌。

中國市場上之菲律賓實木材

香港政廳之對德貿易策

譯日本經濟論叢

觀 化

一
英德二國於貿易上競爭極爲熾烈且英國之市場漸次爲德國所蠶食事實已甚顯著如在中國之貿易市場即頗有此現象今試就此次歐戰前中德貿易之海關統計觀之。

年數	中外貿易總額	海關兩	中德貿易總額	海關兩	百分率
一九二二	九七三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		〇・八〇三七
一九二三	一一〇三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〇・八〇四一

惟德國之商品多經比利時荷蘭二國輸入中國而中國之商品亦多經比荷二國輸出德國則且就德國之統計觀之。

年數	中外貿易總額	德中貿易總額	百分率
一九二二	九七三〇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〇〇	〇・〇六七
一九二三	一一〇三〇〇〇〇〇	八八〇〇〇〇〇	〇・〇八〇

由是而各國對於中國之貿易上德國居何等地位大略可推而知矣。自來英中貿易合印度海峽殖民地及香港之對華貿易而統計之核其總額約居中國貿易總額之半。故德中貿易遠不及英中貿易。惟德中貿易之進度極速有未可忽視者今試更就上海之英德二國輸出入總額觀之。

香港政廳之對德貿易策

一

香港政廳之對德貿易策

而二國重要商品中競爭最熾者厥惟機器。今舉其輸入於上海之銀數如下。

品名	一九一二年	一九一三年	增加額	增加率
英國	七三七七六〇〇	九一八七八一〇	一八二一一八〇	〇〇、二四
德國	一九三二九七〇三	二五二三八八四二	五九〇九〇二二	〇〇、三〇
電氣機器及附件	一九一二年	一九一三年	增減率	
英國	三九五三一	五三三二四〇	〇〇、四八增	
德國	二九二八〇七	四四五五七九	〇〇、五二增	
機器	一九一二年	一九一三年	增減率	
英國	四一九四	一一〇五三三	一一、五一增	
德國	三九二二	一一三〇九	一一、八八增	
船用機器	一九一二年	一九一三年	增減率	
英國	一一三二七四八	二一七八五〇	〇〇、〇六四減	
德國	一一四三〇	一〇七九四	〇〇、〇五八減	
刺繡織物	一九一二年	一九一三年	增減率	
英國	一五四七五	八九六六一	〇〇、六四八減	
德國	一四二三五	六五七四六	三、五四八增	
賭絨物	一九一二年	一九一三年	增減率	
英國	三〇六六二八	六五六四七八	一、一四增	
德國	三〇六六二八	一五〇一五	一、一四增	
其餘機器類	一九一二年	一九一三年	增減率	
英國	二六六九九	二六七四一七	〇〇、〇二二增	
德國	一一二二二五七	一二四二五八	〇〇、〇二二增	

又中國重要商品之由上海輸出於英德二國者以皮革為最。今舉其銀數如下。

牛及水牛 一九一二年
 之牛皮 一九一三年
 英國 一八四八九三 海關
 德國 八九六二八四 一九一七年
 馬騾驢等 一九一七年
 之牛皮 一〇、一三七增
 增減率 〇、一三七增

英國 九二七
 德國 二八五八
 一九一三年
 一九一七年
 一三七四七
 一二七二〇
 一三、八四增
 三四五增

山羊綿羊及小 八四六〇五七
 羊之皮革 二五五四七六
 一九一三年
 一九一七年
 一〇二四一六六
 二六四四八六
 〇〇、二〇增
 〇〇、三〇增

其餘各 一八八七五三
 種皮革 一五九五〇〇
 英國 六四二七五〇
 德國 一八四八九九
 〇、一六增
 二、三五增

由以上種種觀之。是英國對於中國之貿易將漸次為德國所蠶食。而德國商品大有凌駕於英國以上之勢。且不僅在中國一方面而已。即其餘之世界各方面。大抵亦罔弗類是。此即英德所以須交戰之一大原因也。英國懷恨已久。故乘此機會。欲加德國以一大打擊。挫其商勢。於是香港政廳對於對德貿易。遂另有一種設施。其旨趣要不外排德而已。

一一

香港為英國極東之根據地。與上海同為對華貿易之一大市場。故香港政廳對於對德貿易之措置。實於德國在中國今後之商勢有極重大之影響。而香港政廳今所執行之措置。其中有最重要者兩端。一為防止對敵交易條例。又其一為整理敵國人事務條例。此二事雖關係及所有之各敵國人。然據奧國上

香港政廳之對德貿易策

三

海總領事之調查報告。則奧國之對華貿易。僅爲中國貿易總額千分之五。而土國之對華貿易。自更藐小不足言。則知英國之目的。實在德國無疑。而德國之因此受一大打擊。亦殆確然而無疑也。防止對敵交易條例。以一九一四年十月六日頒布。迄一九一五年十二月三日。已經三次修改增補。所以防止與敵人作交易。如有犯者。爲制定處罰之。則例。茲略述其要領如下。

一、凡與現在繼續作戰之敵人交易者。及與一九一四年八月四日以來之敵人交易者。如犯輕罪。則由略式裁判之手續。處以十二月以內之禁錮。並附加以五千元以內之罰款。若經正式裁判手續。則處以七年以內之禁錮。附加以五千元以內之罰款。且視其所犯行爲之關係如何。得由裁判所或治安判事。沒收其一切財產及應得之利。以歸於主權者。又該條例所謂敵人。以欲達英王對敵交易勅令之目的。有定爲自然人及其團體之意。所謂與敵交易者。即指同一勅令下。被禁止之各行動或處理。或依普通法及殖民地施行之法令。成爲對敵交易之犯行。從而參與其行動或處理者。皆作爲正犯論。且該條令於希冀實行對敵交易。爲直接間接之提議。或與表同意者。又違法助爲對敵交易之處理與行動。或教唆之者。與夫欲得敵人對敵交易之錢財及信用。因以違法之錢財。爲作保障或管理其財產。又或希冀代敵管理。爲直接間接之提議。及與表同意者。如一經達其目的。即均與正犯爲同一之制裁。而此種犯罪之人。亦不僅在自然人。即法人及商社。亦包括其中。凡商社會社及其他法人之役員與使用人。苟明知犯法而參與爲同一之行動或處理者。均當受同一之制裁。故德國商人在香港政廳管轄區域。萬不能爲其祖國作商業之交易。

二 該條例於檢舉對敵交易之犯行。又定一必要之手續。以為豫防。凡有犯此事之嫌疑。及豫知其將行此事者。治安判事於警察官及他人宣誓後。有即交付令狀。與以權限。俾得檢閱犯人之所有。與其保管之一切帳簿及文書等。又得要求與犯人業務交易有關係者之供述。依據其供述。得搜索其業務。及用以交易之住宅。凡檢閱搜索時。所得之帳簿文書物件等。有可為犯行之證據者。得一切收取。此外如欲完成搜索之效果。更得為一切必要之處置。又當緊急必要時。或無暇得治安判事之令狀。則凡警察長官及警察副長官。或其輔佐官。亦得逕為一切必要之處置。且商社之一出資人。於未戰前或既戰後之敵國。占有國籍住宅及營業。或其人於某會社。任有資本及重役三分之一以上。又或個人有商社會社之住所及營業於敵國。而為商社或會社之代理店。則依香港總督之命令。無治安判事之令狀。亦得檢閱其一切帳簿及文書。所有其業務及交易。亦得要求其供述。如有必須履行檢閱。或常常監視者。即得命個人或商社監視其業務。倘有應呈閱之帳簿及文書。拒絕或遺忘而不呈。又或要求之供述。亦拒絕遺忘而不供。檢閱搜索及押收時。或更加以妨害。則均用略式裁判手續。處以六月以內之禁錮。附加以五百元以內之罰款。由是而德國商人交易之秘密。自有為香港官吏窺知之虞。則其所蒙損失。當決非淺鮮矣。

三 條例中於特殊個人之監督商社及會社。因欲加以制限。故更定必要之手續。如遇有交易及關聯業務之犯行。或有將犯之虞。又或在公益上雖可繼續其營業。而以戰爭故。極難繼續。或即因戰爭事態。於公益上認為便宜。凡此諸種情形。殖民地書記官對於高等裁判所得。即請求任命個人為其商社。

或會社之監督。高等裁判所以適當審思之期限及條件。即當任命之。並有權得與以擔任業務及管理之之權限。或較此更高之權限。如銀行役員及執取締役之一人。於德奧領域占有住所。則除在未開戰前已完成之交易外。概不得更行其業務。且銀行之有特別例外情形者。香港總督得加以適當之制限。且得加以適當之監視。如敵人在香港設有支店。而在香港營業之商社。其出資人中有敵人參與者。又或敵國臣民在香港有營業者。香港總督亦得對其支店商社及敵國臣民。加以適當之制限。是則其取締之嚴峻。概可知矣。

四 此外更欲令敵人不得收取其錢財及利益。定為種種規則。凡在敵人處之債權。或為敵人之債權。如讓受後。非經香港總督之許可。不得秘密私相讓渡。又非證明其為未開戰前之債權。即無請求債務履行之權利。如明知其不可而履行債務。即作為對敵交易之犯行。又在敵人處之滙票期票。或為敵人之滙票期票。如讓受後。非證明其為未開戰前之物。無向票店主請求付現之權利。如票店主明知其不可而付現。即按對敵交易之犯行處罰之。又非經總督許可。則凡讓受在敵人處之證券。或讓受敵人之證券者。皆不能有何等權利。又發行證券或管理證券之會社團體等。對於讓受之通知。不得有承認及其他行為。又除總督許可外。凡登記敵人姓名之證券。不得登錄其讓渡。又所有登記敵人姓名之股票及公司借票。不得發分派款項之佈告。如違犯者。即用略式裁判手續處該會社團體等以千元以內之罰款。其社長經理人書記役員等。如明知故犯者。亦以同一裁判手續處以同一之罰款。或六月以內之禁錮。而於敵人可支付之財產。或應歸敵人所有之財產。更為定承領保有保存處分之各條例。總督

可任命管理敵人財產之管理人。所有管理人之權利義務及其處置等，皆另設詳細規則。又海關中監視輸出輸入之官吏，於其特定之貨物得扣留而沒收之。其條例如何，茲姑從略。要之，此防止對敵交易條例在香港官吏所視以為敵人而防止其活動者，僅在德國商人耳。且欲藉以窺知德國人及其交易上之計畫秘密等耳。故德國將來之對華貿易上，必受極重大之影響無疑。

三

其整理敵國人事務條例以一九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頒布，迄一九一五年五月七日已修改增補二次。大要專在命敵國人退去及拘禁之時，整理其一切事務，以防受敵人及他人之各種損失。茲略述其要領如下。

一 本條例先定關於敵國人之一般原則。凡敵國人之商社及以敵國人為經理之商社，如不經香港總督之許可，不得為交易。又不得為延長交易及豫備交易之行。為更不得為財產之處分。且無論何人不經總督之許可，不得對於敵國人付以應得利益之錢財。又不得分與財產或處分其財產。凡總督認為適當之條件，得與以制限及期限之許可。其以前敵國人在香港所受之許可及免許，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概行絕對消滅。又本條例所謂敵國人，不僅為敵國之臣民。凡於敵國領域之管轄及法律下，因以成立之法人及戰爭以來，出資或有事務於敵國領域之商社，皆一概包括於其內。其為敵國人與否，則依殖民書記官之認定書決斷之。如否定之者，不得不自負舉證之責任。而交易之意義，亦從最廣者解說之。

二 凡遇有應行任命清算人者。亦定種種條例。當敵國人之在香港。將命退去時。或已爲捕虜。與將爲捕虜時。或因其他理由。已拘禁及將拘禁時。及其不在香港時。如香港總督欲整理其交易及一身上之事務。均得任命清算人。至其交易之應就敵國人本身計算。抑當就其合夥人計算。或當就其雇主及主人計算。皆所不問。且敵國之所與交易者。無論其全部爲非敵國人。抑一部爲非敵國人。而其交易。亦不論有在香港以外之一部。均得任命清算人。所有清算人之權利權力。自任命之日起。卽生效力。而罷免清算人。則必依總督絕對之裁量。又清算人因此發生之善意行爲。及與其善意有關係者之權利。皆不得毀損之。

三 又於清算人之權利權力及整理事務之手續。亦設有種種規程。凡設有清算人後。所有全係敵國人交易之財產。或與其交易有關係之一切財產。或敵國人及借其名義。在香港所有之全部財產。均須絕對讓渡於清算人。凡應與敵國人交易所訂之契約。乃與敵國人私自所訂之契約。悉當照式再與清算人締結。始有同一之權利及權力。又因本條例之施行。凡關於交易上及私事上。有欲提起訴訟者。除對於敵國人爲破產之申請外。悉可在清算人處。向清算人提起訴訟。清算人遇有超過其保管整理財產之限度者。不負責任。又整理所需之一切費用。得自整理之財產中扣算之。此外整理財產時。遇有全債務不能悉數償清者。則其清償之順序。及清償有擔保債務與無擔保債務之手續。亦均定有詳細規則。茲姑從略。

四 又爲清算人便於完成其整理之事務。故定種種必要之手續。凡以不合法之理由。不將鍵鑰及

銀錢貨物櫃事務用具計算帳簿票據與其他有關敵國交易及私已事務之物件過交於清算人者即加以違反本條例之制裁。又清算人苟當占領敵國人之住宅或當占領敵國人占有之住宅如有加以妨害者亦以違反本條例之法制裁之。如涉及違反本條例之嫌疑或豫知其將違犯則照對敵交易之犯行用同一手續由治安判事警察長官警察副長官輔佐官等為同一之檢閱搜索扣留及要求其供述等如拒絕其命令或忘卻其命令更或妨害其職務之執行則即照違反本條例行其處罰而違反本條例者輕則處以十二月以內之禁錮並罰以五千元以內之罰款此外如於對敵國人提起訴訟改向清算人提起訴訟者亦多有所規定又其他裁判上之手續亦有所規定惟以涉及專門過於繁瑣均省略不述要之此整理敵國人事務條例不但於敵國人殘餘事之整理交易上與以便宜並與防止對敵交易條例同可使香港官吏藉以窺知德國商人自來交易之計劃及其商業上之秘密凡英國商人利用之即可加德國之對華貿易以大打擊此則最堪注目者也。

紀薩摩島 (續)

秦汝欽

財政

薩摩本島已開墾者尚不及十分之一。故歲入不敷歲出。一切政費仍賴中央接濟。茲姑述其歲入各項。

第一項 普通年稅

凡於薩摩保護境域內所居住非土人之男子(白人外國人)滿十八歲者。其居留之期從六個月起。每年納德幣二十五馬克。

第二項 特別年稅

第一節 凡船隻可資往來營業者。每年納十馬克。

第二節 凡舢板與其他船隻及商務企業者。每年納二十馬克。

第三節 凡於住家除去土民之薩摩草舍不計。與在園田及公共建築物及商務企業。每年納其價之百分之一。

第四節 凡每倉庫商店與其他之場屋地基。每年視其所出賣之數量以定其稅額如下。

第一等 超過二十萬馬克。其遞加則由總額百分之〇五以至超過三十萬。每年納稅一千馬克。

第二等 不下於十萬馬克以至二十萬馬克。每年納稅八百馬克。

第三等 不下於五萬馬克以至十萬馬克。每年納稅五百馬克。

紀薩摩島

純陸康壽

第四等 五萬馬克以下，每年納稅三百馬克。

第五節 凡機翼各廠。其價格不在第四等以下者。每年納稅五十馬克。

第三項 臨時稅

第一節 凡地基業主之契約。視其給付之價額。納稅百分之五。

第二節 凡未得免許租稅之肉商。視其賣去之價格。納稅百分之三。

第三節 凡游戲之場地。(競車場 *Hartse* 競走場 *Zirkus*) 戲院、電影及其他類似者。每次抽其

收入之百分之五。

第四項 特許租稅

如未得政府特許。無人能充下開各項之所有主或主管者之職業。

甲 爲左開之營業。

一 旅館與小賣酒店。納稅八百馬克。

二 釀造業與蒸餾業。納稅二百馬克。

三 汽水廠。納稅二百馬克。

四 製冰廠。納稅二百馬克。

五 印刷所。納稅一百馬克。

六 屠宰業。納稅五十馬克。

七 麵包業。納稅五十馬克。

八 凡其他之手藝及職業無特別稅者。納稅二十五馬克。

乙 執行左開之職業。

一 牙科醫士牙科治療術。納二百五十馬克。

二 辨護士。納二百五十馬克。

三 實習之醫生。納二百馬克。

四 測地家。納二百馬克。

五 競買者及傳道會代理人。納一百五十馬克。

六 訴訟代理人。納一百二十馬克。

七 印像館。納五十馬克。

八 官吏或私家僱用之人。應按其左列所得之等次納稅。

第一等 五萬馬克以上。納四百馬克。

第二等 自一萬〇一馬克至三萬馬克。納二百馬克。

第三等 自一萬二千〇一馬克至二萬馬克。納一百馬克。

第四等 自八千〇一馬克至一萬二千馬克。納四十馬克。

第五等 自四千〇一馬克至八千馬克。納二十馬克。

紀薩摩島

紀薩摩島

四

九 暫時旅行商人傳道會之代理人或採購各物者納五百馬克。

如行次居留至多三個月者則納此數之半。而旅行商人如無定地者納一百五十馬克。

第五項 附屬收入

第一節 清潔稅納十馬克。

第二節 港口稅與領港給金。每一船之出入納五馬克。

第三節 入港船放檢疫期限(四十日)每所登之一百噸納五馬克。

第四節 稅關倉庫貯藏物品。每具按一立方邁當之容積。每月二十分尼。

第五節 運貨入倉庫之工金。每具四十分尼。(每超過一立方邁容當積。加倍給金)。

第六節 保險費為補助稅。看守人之手當金。每日二十馬克。

宗教與教育

本島無宗教。人民惟信仰歐美各教。有倫敦傳道會。澳洲梅吐提司(法式)傳道會。羅馬基督教傳道會。美國多妻教傳道會等。學校除德國國立學校外。各傳道會均有設立焉。

倫敦傳道會 London Mission 設立於一千八百三十年八月二十四日。居各教之先。故其會徒亦最多。計二萬五千五百七十二人。茲縷述其分布各島之情形。

烏撲落島

馬路亞區域內教堂與學校相連屬者計十所。尚有國民師範學校學生一百〇七人。就中四十一

人已娶者。而其妻同就學焉。幼稚園及幼稚手工學校學生六十二人。教授德文。

雷烏路摩瓦區域 教堂及學校計二十所。高等小學兼實習農藝。大木工。木器工。簡單冶工。鞣皮工。教授德文。學生一百人。尙有兒童學校。

阿丕亞區域 教堂及學校計二十九所。係兒童學校。教授德文。

法雷亞利利區域 教堂及學校計三十三所。係兒童學校。

拍拍烏打區域 居民女子高等學校。教授德文。女學生計一百〇三人。

沙威島

土亞西非區域 教堂與學校計三十三所。係兒童學校。另有中央德語日間學校。

馬打烏塚區域 教堂與學校計二十五所。係兒童學校。另有中央德語日學校。

澳洲梅吐提司傳道會 Methodist Missionary Society of Australasia 設立於一千八百三十五年六月

十八日。於沙威島薩吐排脫亞有兒童及女子高等學校。木工學校。沙威之加蓋馬雷有兒童學校。教授德文。烏撲落與馬奴奴有居民之初級師範學校。學生六十八。

羅馬基督傳道會設立於一千八百四十五年十二月八日。烏撲落與沙威及美屬之拖拖衣拉均有教堂與學校。

多妻教傳道會 Mormon 於烏沙兩島均有教堂。沙威有居民公學。在法西都戴。教授德文。一千九百十三年開始。烏撲落之聖尼阿多之學校。開始於一千九百十五年。阿丕亞亦議設學校焉。

紀薩摩島

五

學校以阿不亞之德意志帝國政府學校爲最大。此校創始於一千八百八十八年。名爲特別學校。至一千九百〇三年始改爲政府學校。其學科有德語外國語（英語）

本島土民學校創立於一千九百〇九年。其學科有薩摩語外國語（德語）

倫敦傳道會所設之土民學校名爲薩摩學校。教授薩摩語與德語。創立於一千九百十二年。

羅馬基督教設立之馬里斯得兄弟特別學堂。內設兩部。一部爲白人與半白人。一部爲薩摩人。每部分三級。每級分兩班。學科以德語爲主課。英語每星期僅數小時焉。學生平均數目二百五十人至三百人。

阿不亞游藝俱樂部。初由德國總督蘇夫與蘇士主持一切。設有會長、副會長、書記、會計員及各種辦事員。

德人協會 設有會長、副會長、書記、掌圖書員、助理員等。

阿不亞軍事協會 設有會長、副會長、書記、會計員等。

交通協會 設有會長、副會長、書記、會計員等。

文學協會 設有會長、副會長、掌圖書、會計員等。

德國女子協會 專研究各殖民地看護事務。設有會長、副會長、書記、副書記、會計、副會計等員。

物產

本島植物。以椰樹爲大宗。其餘如楮古拉樹膠、卡華樹蠶、波蘿等。爲數無多。尙有咖啡。昔年尙盛。繼因需工過鉅。不復栽植矣。

動物無可言者。凡島內之雞犬牛馬等無一非自外國輸入。

海產則魚翅海參尙多。惟其質甚劣。遠不如南洋所產者。尙有玳瑁珊瑚之屬。島民取玳瑁爲戒指。爲手釧。嵌以金銀字母。及他項花紋。珊瑚有紅黑白三種。均如樹葉筋絡。精美無倫。然無大枝者。白者雖有大枝。惟美麗遠遜於他二種。故亦不甚寶貴焉。

椰子收後曬乾。裝運至英國雪梨 Sydney 及德國漢堡 Hamburg 等處。軋油以製臘燭等物。

本島墾植之事。經始於三十年前。沙威島計有工場六所。烏撥路島計有大工場六。小工場四十餘所。各工場中以德國商業墾植公司經營最早。資本亦最厚。蓋該公司於一千八百七十八年在德國漢堡招集股本三百七十餘萬馬克。來島經商從事種植畜牧。共購地一萬三百十二英畝。其餘五工場俱在倫敦柏林雪梨等處。湊集股本一百二十餘萬馬克。於一千九百〇二三年之間設立公司。各置地五六千英畝。此外小工場則由二三人合辦。或一人獨辦。亦有一面開墾。一面仍從事商業及其他職務者。茲將一千九百十二年之前各項物產出口之數及價值詳列如次。

一 椰樹分乾椰肉與椰子兩種。椰樹栽後。須四五年始有收成。每年每株約得椰子百個。可得乾肉四十磅。本島市價。每噸約值英金十六鎊。倫敦市價。每噸約自二十三鎊五先令至二十七鎊七先令。

乾椰肉

一千九百〇七年。出口五百三十七萬八千啟羅格蘭姆。價值一百五十五萬九千六百二十馬克。
一千九百〇八年。出口一千〇二十四萬啟羅格蘭姆。價值二百三十五萬五千二百馬克。

紀薩摩島

七

紀薩摩島

一千九百〇九年。出口九百二十一萬四千五百十一。啟羅格蘭姆。價值二百五十八萬〇六十三馬克。

一千九百十年。出口九百十四萬二千三百八十九。啟羅格蘭姆。價值二百九十七萬一千二百七十六馬克。

一千九百十一年。出口一千〇二十三萬六千八百八十三。啟羅格蘭姆。價值三百五十八萬二千九百〇九馬克。

一千九百十二年。出口一千一百二十萬〇一千一百五十五。啟羅格蘭姆。價值四百〇六萬九千九百十九馬克。

椰子

一千九百十年。出口二萬五千三百二十枚。價值一千五百十九馬克。

一千九百十二年。出口三萬一千六百枚。價值二千二百十二馬克。

楮古拉樹共有三種。一為尋常楮古拉。一為帕拉楮古拉。一為磨蘭希楮古拉。其結實大小及皮質均不相同。栽後二三年始有收成。每年兩熟。每次每株收乾楮古拉仁約二三磅。五年後可收至十磅。本島市價。每一百二十磅值五十六馬克。而倫敦市價則自六十先令至八十五先令。

乾楮古拉仁

一千九百〇七年。出口十一萬六千五百。啟羅格蘭姆。價值十一萬六千五百馬克。

一千九百〇八年。出口二十萬四千四百六十啟羅格蘭姆。價值二十四萬五千三百五十二馬克。

一千九百〇九年。出口三十八萬六千八百三十六啟羅格蘭姆。價值四十萬六千一百七十八馬克。

一千九百十年。出口五十萬四千六百啟羅格蘭姆。價值五十五萬五千〇六十馬克。

一千九百十一年。出口六十四萬一千八百〇七啟羅格蘭姆。價值七十七萬〇一千六十八馬克。

一千九百十二年。出口七十三萬三千七百十八啟羅格蘭姆。價值八十三萬九千六百五十四馬克。

一樹膠、本島祇植三種。曰加土地里亞。曰希維亞。曰帕拉。至一千九百十一年始行割取。

一千九百十一年。出口一千三百六十啟羅格蘭姆。價值一萬二千九百二十馬克。

一千九百十二年。出口一萬二千一百六十八啟羅格蘭姆。價值十一萬〇七百五十一馬克。

一卡華樹莖。一千九百〇九年以前無從考查。

一千九百十年。出口二千八百啟羅格蘭姆。價值五千六百馬克。

一千九百十二年。出口一萬二千九百十二啟羅格蘭姆。價值二萬二千五百九十六馬克。

一千九百十二年。出口一萬七千七百七十六啟羅格蘭姆。價值二萬〇七百九十六馬克。

尙有波羅公司。有地二千英畝之譜。專植波羅。設廠以製乾濕兩種罐頭。行銷各地。

風景

本島叢巒疊嶂。草木榛榛。無景色之可言。惟帕帕西 Papasse 之瀑布。與拉奴都湖 Lanou See 尙足以供游覽。

紀薩摩島

拉奴都湖距阿丕亞埠四十英里。位於至高點。係火山口火熄後積水而成。故深而無底。德政府於湖周築屋七八楹。以備游人住宿。凡寢室餐室廚屋床具餐具桌椅等。以及寒暑風雨各表。無不畢備。沿周復設鐵椅等以資休憩。湖中畜養金魚甚夥。亦有舟楫。以備游人盪游湖中。

自英人占據後。赴湖道塗漸致荆塞。而湖上各屋均為英兵毀壞。牆壁上污塗無遺。所有室中器具偷竊一空。湖魚亦半為網之而去。世人徒羨稱西人從軍者之文明。誠未知何所見而云然。附注

華僑及華工

本島華僑甚少。當三國保護之時。即僑寓其間。大都係閩廣人。計開設中西雜貨店者八人。製造馬車者一人。業裁縫者五人。業木工者二人。其資本大者二三萬圓。少者數千圓。自德人頒布禁華人入境經商之例。而華僑遂裹足不前矣。

華工亦以廣東人居多。間亦有福建湖南江西浙江者。於一千九百〇三年始由汕頭應募來島耕作。所訂合同以三年為限。期滿後由第二次招工船運回。其願續訂合同者聽其留島。計自招工以來。迄今留島之華工共二千二百八十二名。

第五期以前之華工。安分者尚多。六七兩期。流品較雜。粵俗本嗜賭。復經華工委員署之華通譯公然提倡。每於星期六晚星期日及中西節期。招集華工。開設博場。凡赴賭者。每十馬克抽一馬克。本島政府知而弗禁。蓋利藎金輸盡。可強迫賤值續訂合同留島工作也。此風既啟。後來者遂步其故武。而華商亦效尤焉。

華工所得工資本屬無幾。賭博之外。復或因事經官署議罰。故能積工資運回中國。幾絕無僅有。甚至有因賭傾資而自盡者。亦有向僱工借貸許以續訂合同之時。按月扣償者。僱主利其如是。既省重行招募之費。(定例每招華工一名。僱主須償川資等費三百五十馬克)復可遇事挾制。然而華工嗜賭如命。趨之若鶩。明知身墜術中而不悔悟。故華人來島傭工。徒以剝喪人權。毀壞名譽。於本國窮黎無少裨益也。

其他僑工

本島除華工之外。其他僑工。惟有斐濟土人與紐幾尼 New Guinea 之土人。斐濟人均係自由傭工。紐幾尼土人來自德國紐幾尼。在招華工之前。係由德國商業墾植公司招載而來。專在該公司工作。供以衣食。無月給。至三年期滿。每人則給以大紅布裙一幅。木箱一具。刀斧數事。遣送回島。該土人等無不歡欣鼓舞而去。

(完)



政治小說 此一票 (五續)

梅生

解散

街頭行人且奔且號曰。騎馬巡查！騎馬巡查！既而呼曰。日比谷公園！日比谷公園！既而公園內數萬市民羣集蠢動。狀如黑海揚波。騷擾之聲如鐵馬奔騰。園內有大音樂堂。羣向堂上呼萬歲。喊聲四起。正踴躍間。川田至。戶森在其後。川田亦脫帽高振呼萬歲。戶森見之。然不知何以呼萬歲。出至電車路。路爲人塞。見十餘輛電車停止。乘客與車掌大起紛爭。喊叫之聲不絕於耳。繼見一隊消防隊由遠而近。喇叭聲。嘲罵聲。交相聞。川田挽戶森至濠溝側。戶森曰。議院未可去。川田曰。吾未曾見衆議院解散情形。速借余自華族會館直向內幸町去。戶森曰。吾將赴松井衆議員家。川田曰。松井家耶。爾何愚。若是不見爾妹冒雪之險。單身歸鄉乎。何妹之不如也。曰。吾將往視松井及姻嫂。川田曰。爾姻嫂之和霏。爾今見之。立憲念頭將打消一半。斷不可往。繼舉頭望曰。彼處何事。一隊學生自公園出矣。聞大聲呼曰。已解散。既而拔劍負傷。放火師團出動。等喊聲愈噪。川田見戶森逡巡不決。強曳之曰。隨我來。

是日雖未布戒嚴令。五千警察。一隊陸軍。以如電如雷之威。抗如風如雨之衆。至午后二句四十分。衆議院卒至解散。戶森自問自答曰。開會以來。因彈劾內閣已三度。停會內閣諸公。上未報陛下之恩。下有負人民之托。蘇公正應請骸骨歸老。以謝天下。而卒至議會解散。內閣猶存。是何心也。既思解散。後松井已非衆議員矣。此後大兄不再爲其選舉運動。吾將即歸。以追吾妹。同抵故鄉。正凝思間。忽聞萬歲聲。見羣

此一票

一

衆脫帽振於空中。徐擁一老人過。帽子插有白徽蓄一輪。衆皆鞠躬表敬意。川田曰：「此民黨中之議員也。政戰二十餘年，不稍墮其堅忍之素志。貧而有節，能辯不屈。議壇中之健將。今雖戰敗，猶有餘榮。彼無恥之松井茂，見當愧死。」又曰：「君歸乎？解散已言未畢，復有罵聲自後起。見巡警排立處，有人欲過之。巡警不許有人曰：「君等小官僚，若與人民表同情，卽任我輩通過。」巡警曰：「吾等奉總監命，不敢有違。」曰：「豎子何物，甘爲虎作倂耶？」巡警猶婉言勸止之。忽憲兵一隊，馳馬前來。由是衆志成城，互相爭鬪，如堤決水，湧浩浩蕩蕩，聲振天地。中現出一輛東洋車，如陷重圍，畜生也，餓鬼也，毆之殺之，種種惡聲，如矢集的。左撞右倒，前杖後棒，車蓋盡裂，憲兵鞭馬，巡警拔刀，將暴動者一一捉出。車中人幸得免。川田拍手笑曰：「變節議員苦矣。」乃與戶森突圍出。謂戶森曰：「君將何往？」戶森曰：「歸川田。」歸何處？曰：「歸萬川田。」曰：「忘爾妹乎？」何不直赴火車站北歸？戶森曰：「須籌旅費。」川田曰：「吾將以電話召介特來。」戶森雖知被衆毆者非松井，可不往慰其姻嫂。然悲從中來，事如蝟集。欲拍電三通，一電勝山姑母處，留住雪子，一電大兄告已卽歸，其他一電則已決心不再相見之人，而更欲於歸途中一晤，而後訣別者，輾轉莫定。將爲川田知己一道。川田顧其愁顏曰：「君何不適吾卽往前數家郵，便同電促帳房攜錢來。」

沼津之行

夕陽西下，飛鳥投林。戶森、川田同抵新橋車站。發車時間，須待一時之久。川田曰：「輿論誠可畏，彼被毆議員何其愚也。若以松井當之，斯誠快事。偷我學法律爲衆議員，如斯鼠輩，寧足道耶？」言已微笑。一若統袴子弟，不知社會艱難者。戶森滿腹牢騷，無限隱憂，愈不能耐。出應接室，獨步廣庭中，寒風削面，大有故鄉

之感。自語曰。吾鄉父老。不皆鎖於風雪中乎。而因總選舉。猶不得不冒雪。崩泡雪之險。而爲之。察吾妹臨別形容。或竟冒雪而歸。悔未力阻其行。天乎。能再見吾妹否。幸吾所拍電。必在妹先到。姑母必留之。或者天賜其福。雪積數丈。使妹不能越勝山一步。亦幸事也。復自責曰。爲何拍電。沼津爲今之計。不如早歸。猶戀戀於彼。何爲。忽有人自後拍其肩曰。今日騷擾君。亦在其中乎。彼被毆負傷者。亦頭纏繃帶矣。回顧則知帳房持錢至。購車票上車。川田手持信一封曰。此帳房携來者。視之。乃由戶森京萬轉郵。信封上書道。子自沼津寄。并有大至急親展。五字。開封展視。書曰。

自來沼津。於今七日矣。身如夢寐。坐臥不安。家嚴置身議員。其行動固非母女所得容喙。然報紙喧傳。專家聲掃地。不能無痛焉。竊嘗幾諫父前。未蒙允納。回思初當選時。曾力詆官僚。言猶在耳。今二三淇德。貽以笑柄。言念及此。憂心如擣。前週接蘇公爵親來電話云。別墅山水俱佳。宜於養病。小女思習圖案術。願承清教。商之令尊。慨然嘉納矣。卽遣價趨迎道。欲藉此一晤。家嚴格進諫言。誰知如此。今甚悔之。

初至沼津。送我者公爵家執事。迎我者看守別墅老媪。過狩野川之鐵橋。達御成街。天城之溪水清。如鏡。左香貫山。右牛臥峯。路轉山腰。見平原麥圃。搖青紅梅。映竹車過松間。達蘇公爵邸高樓。面海室寬。八疊待令嫗。而久不見。五十許老翁及妻老媪。丁寧慰我。據媪言。翁固警察廳出身。與公同爲長州人。貌甚可怖。此外有婢曰花子。翁媪二人。洋犬二匹。一白一黃。屋中所見。止此。送我來者。聞已上京。是夜岑寂。不可言喻。惟老媪伴我而已。

此一票

閱至此。車停平沼驛。卽捲入洋服口袋。視窗外漆黑。車內人皆曲肱而睡。傍食堂處。有二客入。手無一物。戶森以洋杖敲川田曰。睡覺耶。川田未醒。復出。信續閱。

四

翌日令嬢仍不見。閑坐無聊。翁捧古詩一本曰。請以解悶。此間無報紙雜誌也。道散步中庭摘花。一朶玩索之餘。美麗無比。嘆造物微妙。非人力可企。信神之念勃然而興。繼思舉目無親。獨閉深院。輒恨不能奮飛也。第三日花子持膳入。因詢以令嬢起居。花子訝然曰。公爵宅在東京……曾道初以爲令嬢身價高貴。不易悟。譚聞是言。益滋疑惑。詢以何時來別墅。則答以不知。既而曰。令嬢若來。必先數日通知。晚餐畢。花子來悔前言曰。頃老執事來云。令嬢下星期日來此。乞少待。然星期日。距今猶有五日也。兩三漁火。明滅海濱。松樹搖風。犬聲吠影。既入夜矣。憑欄眺遠。落淚沾巾。竊以家嚴奔走蘇公麾下。組織新黨一節。已無疑義。何忽電召我來此。若謂生女無用。則當棄於誕生之時。不應棄於有感覺之今日。斯則百思不得其解者。來時。母命速歸。現被軟禁。四日明日。當搭車歸。但恐此間執事輩。百方阻止。道係女流。難與爭執。未知何日得脫。此羅網也。幸速有以教之。候覆。此詢近佳。

道子檢衽。

閱畢。捲入衣口袋中。既而思及略進諫言之句。意曰。何料墮入蘇公術中之道子。猶懷是志也。不覺淚下。始則憤其父之無狀。已決心不見其女。繼則欲了既往之情。爲最後之永訣。三則慮妹冒險。欲直追其後。不赴沼津。今得最可敬愛之道子。洋洋千餘言。如泣如訴。援救之念。勃然而興。自語曰。爲無恥之父與老翁之蘇公爵所欺。軟禁於別墅一室中。一朶花枝。猶悟神意。憑欄灑淚。猶恐被人干涉。信可憫也。救彼出。

重圍者。舍我其誰。泡雪雖危。雪封勝山。姑母必能阻妹北歸。北道線路今尚未通。勝山又豈能飛渡乎。泡雪之慮。誠杞憂也。復自問曰。彼衆議員爲憲政公敵。彼女爲百年之友。因其父爲憲政公敵。不得不與之永訣。今日奔往救之。罪耶。功耶。試商之最親愛之學友。回顧川田猶未醒。自斷曰。非功也。亦非罪也。自立憲政治言之。國民依法律所得一票之選舉權。豈可濫用。日比谷公園數萬人毆一腐敗議員。可見輿論之不可犯。上自天子。下至庶民。皆以選舉爲政治根本。今官僚黨暴戾恣睢。吾人豈得循私情而舉彼爲議員耶。吾今捨所戀而珍重一票。宜也。而道子何辜。陷於詭計中。亦殊可憫。急往救之。倘能相會。與之永訣。揆情度理。非功也。亦非罪也。戶森思至此。喚醒川田。川田曰。吾背覺冷。現到何處。戶森曰。國府津也。吾將至沼津下車。川田曰。沼津耶。戶森將道子信遞過川田曰。請觀。繼曰。吾上車時已拍電到沼津。川田曰。誰在沼津。此信非帳房持來者乎。曰。爾閱之。卽知爲誰。川田展視三四行曰。非卽變節議員之女乎。曰。爾試再讀。第五行。卽知此女之不凡也。吾始斷念不赴沼津。今閱此函。念頭又起。且昔所懷婚姻問題。至冷。已入五里霧中矣。言已。曲肱而睡。川田閱信畢。喚戶森曰。君與此女有何約。否。不然婚姻問題。何意。戶森撫繻帶曰。無約也。惟據姻嫂言道。子有意而已。川田曰。今晚到沼津。特會此女。必有所約。戶森搖手曰。政敵之女也。今後無再見期。往與訣別。送之東京。吾卽返里。他非所圖。川田曰。車抵沼津。君可下車。政敵云云。徒視選舉如何而已。戶森俯首淚欲滴。川田曰。君之議論及態度。不愧男子。爲一票之選舉權。而捨難言之戀。選舉告終。未嘗無撥雲見月之一日也。惟選舉期迫。松井乘國會解散。必歸鄉運動。雪子心熱。斷不留勝山。必冒泡雪之危而歸故里。驅之冒險者。斯爲吾輩。不惟君有責。僕亦與焉。君其速護令嬢赴

此一票

五

此一景

天

東京急歸勝山。令妹安否。飛函告予。戶森此時愁腸欲斷。憶及道子相愛之深。雪子冒雪之危。倏爾一聲汽笛。報抵沼津驛。

道子是日得母函。詳東京騷擾狀。及父與戶森衝突事。傍晚倚欄。回憶去年七月上弦某夜。父未歸。與母坐譚。母曰。鄰家牧師女。明日出嫁。大坂某實業家。嫻靜溫雅。不愧大家風。繼曰。爾年已及笄。行將出嫁。爾父常謂戶森在大學成績良佳。補助學費。俾其畢業。爲汝計甚宜。八重子且言且飲茶。道子唯低頭靜聽。又曰。爾父好談政治學。擇婿必從所好。將來汝與政治家偕老。二老所願也。夜深遂歸寢。思至此。喟然嘆曰。今何以留此處也。忽履聲起。自樓下漸近。老執事入。禮畢。手電報一通。曰。剛纔收到。道子開封。手欲頭執事問曰。自尊府來乎。曰。來自友人。執事曰。頃得大山公爵別墅電話。謂須即赴彼處。若此間無事。吾將赴彼處也。道子暗驚喜。給曰。友人將遠行。過沼津下車。辭別也。問曰。約幾句鐘到。曰。未言明。僅知發電報時爲五點半鐘。曰。大概自東京七點鐘發車。今晚十點半鐘可到。時已迫。喚自働車來。何如。道子曰。是不必人力車足矣。萬不得已。吾友同來此處。一敘可乎。曰。可。老執事信之。乃出。已墜道子術中而不覺也。戶森抵沼津驛。下車。川田倚窗呼曰。到勝山。即電我。同下車者。尙有二人。一服陸軍將校服。一似高等文官。迎者塞途。有聲自羣中出曰。在此處。然聲細。未入戶森耳。至驗票處。龔影姗姗而來。以帕掩唇。呼曰。戶森君乎。吾道子也。戶森驚曰。道妹何來。此曰。接電報。特在此恭候。戶森曰。爾一人耶。道子手扶鬢髮。微笑。低聲曰。車夫在此候十二點半鐘。有火車開往東京。與君同歸。尙乞待二句鐘之久。既而視線移上。戶森頭上。縐帶以兩袖掩面曰。今午得母書云。未負重傷。何縐帶尙纏頭也。言已。付車錢。近戶森側曰。至站前。

旅館一敘如何。戶森首肯。既入道子云。戶森君家嚴性急。我何以謝罪於君也。戶森曰。是何害。曰。吾歸陳父前。戶森願道子柳眉深鎖。玉容消瘦。瘦暫時無言。奮激漸昂。欲制不能。飲冷茶潤乾喉。徐曰。道妹。衆議院已解散。道子曰。毫不知也。何日……曰。今日午後二時。此間無電報及迅報乎。道子曰。此間向無報館。復未接父信。父將何爲。戶森復飲茶。道子便問曰。仍組織新政黨乎。曰。然。統一黨也。道子吁氣已。曰。請搭此。次火車同歸京。我家父必運動再選舉。無疑。吾竭力進諫。勸其勿入統一黨。戶森曰。吾卽歸故鄉。特來與道妹訣別耳。曰。何忙歸故鄉。爲。戶森曰。吾爲政治主義。與松井議員反對。恐不得與汝再見也。道子聞言。起立倚柱。嗚咽。若有無限哀感。然戶森握其手。道子泣曰。戶森君。爾竟不恕吾父之過乎。曰。否。令尊僕之恩人也。惟以政治上之意見。全然不同……道子曰。請詳言之。毋隱。曰。今回總選舉。吾不願爾父當選。卽家兄一票之選舉權。亦決不選松井茂。道子曰。此一票。捨父外將投誰。原戶森曾未思及選舉區將選何人也。雪子與川田亦未念及此。戶森聞之。鄭重答曰。實行立憲政治。本義保護人民自由。依民意而定法律。及租稅。以輿論而行。內治外交。斯謂清廉潔白之議員。吾人一票當投是人也。然現尙未得其人。僕一介書生。正宜勤學。豈可干預政治。惟松井氏屬選舉區中人。自己復研究政治。味心若此。可乎。吾歸向大兄解說立憲精神。珍重選舉權而已。道妹歸。乞向令尊及令堂說明。請毋誤會。道子曰。謹遵。命戶森出錶視之。曰。十二句鐘矣。僕心既安。本應送至東京。惟思歸心急。請從此別時已至矣。盍往火車站。道子端坐。厲聲曰。戶森君。竟從此永訣耶。戶森曰。非也。曰。君辱我矣。戶森曰。吾決不……曰。君意非謂吾父爲變節議員。吾爲變節議員之女。不屑交耶。戶森曰。不解爾言。曰。爾頃不言。恐不得再見。我乎。戶森曰。吾言之矣。

此一票

七

此一票

曰是乃辱我也。吾父既不足爲議員。君珍重自家一票。斯可矣。因此斷二姓之好。絕久交之友。斯何爲也。選舉之爭。與私人交際。絕無關係。若念在戚誼。則與其遊說令兄。何如直說家嚴。離身政界。不再。有議員之想。不寧惟是。與其歸故里遊說。立憲政治真義。何如徑往舍間。向家嚴說明。國會真詮。則銘感高義。無既矣。捨此不爲君誠……君誠……辱我。欲再言而淚溼袖咽。不成聲。戶森曰。吾知道子君之言。感甚。佩甚。惟爾不知爾父今日之地位及意旨也。無論爾如何。幾諫。僕進忠言。奈不納。聽何且揆以令尊今日所處情勢。斷無俯從吾輩諫言之理。道子曰。蒙父鍾愛。決從吾言。歸止父之入統一黨。或不再出爲議員。君從我歸。戶森曰。是不可。道子曰。敢問其故。曰。前晤令堂。得悉爾此來原委。吾謂爾已爲人質。吾妹誠爲人質矣。道子曰。固然。而謂諫必不納者。何在。曰。所謂諫者。非欲令尊爲正堂堂之議員。耶。道子曰。然。曰。正堂堂者。又非從輿論之謂耶。曰。然。戶森又曰。爾欲進諫。誠所感佩。惟吾敢斷曰。必不允納者。爾雖屬愛子。而因降心相從。蘇公不惜以愛子爲質。取信蘇公。爾竟不自知乎。曰。非所知。明以告我。戶森曰。吾與令尊反對。不過政見相異。決無他意。勿過疑慮。既叩我以故。敢詳之。爾父以己力致富巨萬。所欲獲得者。爵位也。惟爵位是圖。何民意之足云。道子厲聲曰。戶森君。吾一人搭車赴京。所願者。選舉。後再晤一次。耳。車已到。請從此辭。戶森心如刀割。起立。見窗有人過。胸前插白薔薇一朵。知爲民黨議員。憶及選舉事。不可怠。於是正義與愛情。在心中作最後戰爭。二人至站前。寒風凜凜。中汽笛聲震耳鼓。相對無言。道子一人上車赴東京矣。時二月某日午前一句鐘事也。

(未完)

文苑

文二首

張雨珊詞序

王壬秋

詞盛於宋。南渡至今。蘇。杭。濡。染。其風。吳。中。猶。有。北。宋。遺。響。越。中。則。純。乎。南。音。數。百。年。來。浙。人。詞。爲。正。宗。天。下。莫。勝。也。至。清。朝。二。百。餘。年。共。推。成。容。若。吳。穀。人。成。則。北。人。幾。奪。浙。席。矣。朱。竹。垞。亦。浙。人。而。尤。自。信。其。詞。既。選。詞。綜。又。作。詩。話。其。詞。薈。萃。多。點。易。再。三。斟。酌。自。以。爲。盡。善。然。觀。其。所。選。汗。漫。如。黃。茅。白。葦。其。所。作。乃。如。嚼。蠟。浙。詞。之。末。者。也。未。爲。浙。派。也。湘。人。質。實。宜。不。能。詞。故。先。輩。遂。無。詞。家。近。代。乃。有。楊。蓬。海。與。雨。珊。並。驅。閩。運。不。能。驟。斬。王。益。吾。自。負。宗。工。乃。選。六。家。詞。五。湘。而。一。浙。欲。以。張。楚。軍。益。吾。雨。珊。昆。弟。交。也。余。不。能。以。交。張。楊。亦。時。示。藁。而。酬。唱。之。作。無。多。及。蓬。海。先。歿。雨。珊。繼。逝。益。寂。寥。矣。蓬。海。畜。刻。工。有。作。輒。付。印。行。雨。珊。亦。有。書。局。顧。不。肯。刊。已。作。詞。藁。叢。殘。多。不。可。辨。有。類。如。竹。垞。手。筆。其。子。仲。鹵。鈔。集。成。卷。中。有。疑。字。未。敢。寫。定。則。空。闕。之。余。以。爲。非。子。刻。文。集。所。宜。屬。其。以。所。知。見。存。焉。而。加。墨。識。因。並。論。天。下。詞。派。以。諭。知。者。詞。之。工。妙。覽。者。自。得。之。非。私。所。贊。賞。也。

致杜志遠書 乙卯

章太炎

昨微生以紙來爲書數行。聞君著籍青田。故誠意伯劉公。則鄉之令望而中國之元勳也。平生慕之久矣。

文苑

文苑

二

雖才非先哲而事業志行彷彿三三見賢思齊亦我素志人壽幾何墓木將拱欲速營葬地與劉公冢墓相連以申九原之慕亦猶張蒼水從鄂王而葬也君既生長其鄉願為我求一地不論風水但願地稍高敞近於劉氏之兆而已今先別書紙一幅求刻之劉公墓前以志景仰微聞清人入關以來劉氏子孫雖微賤其族尙盛并願以此告之也章炳麟白

詩十一首

題郭子靜讀書圖

王壬秋

聞君少日有詩名只羨閒吟不羨榮手校芸香依殿本坐聽松子落衣聲懶憑門第求清宦正賴山林養道情湘上年年秋樹綠西風涼處褐衣輕

舊居梓木萬山中借隱爭高左郭風一自為儒逢世難廿年嶮壁長秋蓬名心灑灑吹蘭雪高味重重怨蕙叢莫瑣松筠輕入世挂書牛角未英雄

中秋夜集泳舟觀察卽席贈詩次韻奉酬敬璧侍謙

王壬秋

良辰近國慶駭浪起東溟鐵路正同軌金波隱耀靈盞嘗會親友置酒慰飄零珥筆憶當肥草玄非舊草月來圓不缺客去醉仍醒高館起秋意新詩勞我形重停故人駕同話楚山青李伯仁新且作千鐘飲看君吟建瓴李昌谷詩一飲千鐘如建瓴

壬申秋還石門山居題壁三首

王壬秋

桂樹香風生隱心北山初別易追尋一鞭細雨涼羅薦八月青谿養綠陰種柳已看欺屋長入門方覺瑣

雲深陶潛未去柴桑日。那識無絃自有琴。
春草同行憶往年。四山花鳥盡嫣然。猶憐嬌女題叢菊。強喚蠻姬擘錦箋。自作歌詞翻樂府。偶逢樵客笑
神仙。如今不信風情減。每值涼宵愛早眠。
秋草無心上砌。多牽牛花密似青羅。曾依玉鏡。揀雲髮。獨向銀霄。伴月娥。卅載秋風從汝長。上京涼露奈
愁何。猶勝野徑空開落。爲報閒身已薜蘿。

秋夜

莊紱秋

荷月生夜涼。早秋人逾瘦。松隙罅微光。清露滿襟袖。遙指斗柄斜。徐徐度玉漏。芳心時微警。裊篆烟覆
樓台瀉。倒影空明一字宙。人事徒糾紛。頑雲停遠岫。鳥出本無心。蟲鳴長依竇。干戈莽山川。困獸嗟猶鬪。
世事不可知。天下本在宥。

幽居

莊紱秋

紗窗槩几室。清虛憔悴文。園百不如病葉。蝕黃蟲鏤字。篆烟飛白鶴。銜書客。嘗蟲飯生涯。老人隔銀河。笑
語疏迴絕。危樓燈火燦。佩環雖響肯回車。

得玦公和尚書以詩答之

廉南湖

水竹平分結淨緣。故人未辦買山錢。洞中棋局消殘暑。案上香爐篆細烟。短髮涼風悲去國。難波新漲欲
吞天。客愁多在寒燈底。且就僧房借枕眠。大阪有難波橋長六百九十尺

哭劉銘之醫士

廉南湖

文苑

三

丙辰六月浮家蹈海余與芝瑛皆病銘之爲我稱藥量水情均天倫會幾何時聞銘之已作古人既成輓歌遂付郵寄湖雲花雨爲之招魂

哀。壑。無。光。鄉。信。除。忽。驚。弔。鶴。隔。天。涯。早。知。世。界。都。如。夢。願。作。津。梁。豈。有。家。桑。海。飄。蓬。皆。涕。淚。花。枝。照。眼。自。歎。斜。臨。風。一。醜。餘。杭。酒。薦。向。空。山。靜。不。譁。

酬堯生見寄

楊昉谷

龐。公。未。覺。城。堪。隱。李。涉。應。無。盜。乞。詩。西。蜀。烽。塵。餘。爾。在。南。榮。山。色。到。今。疑。老。來。對。酒。難。爲。舞。畫。裏。看。松。強。自。支。迴。首。長。安。翻。我。惜。年。年。行。腳。負。峨。眉。



時事日記

一 本國之部

七月十六日

▲段總理自奉大元帥令。將中央各師大加整頓。以拱衛軍改編陸軍第十三師。駐紮彰德。連日呈請任命拱衛軍總司令爲第十三師師長。並各路統領爲旅團長。其自第一至第十二各師由部支配。仍分駐北京附近及鐵路交通之區以資調遣。規定之地點如左。第一師駐張家口。第二師駐武昌。第三師駐保定。第四師駐淞滬。第五師駐濟南。第六師駐南昌。第七師駐洛陽。第八師駐馬廠。第九師駐開封。第十師駐吳淞。第十一師駐南苑。第十二師駐北苑。

▲湖南自湯薌銘出走後。湯部之留駐岳陽者。十四日忽因索餉譁變。戕官弁五人。旋經給銀繳械。

時事日記

散。今日吳光新督率二十師混成旅由漢到岳。招撫湯部。以資鎮懾。

▲今日下令廢止報紙條例

七月十八日

▲今日下令廢止官吏犯罪特別管轄令。官吏犯罪治罪法執行令。徒刑改遣條例及施行細則。清查地畝訴訟變通辦法。簡任法官預保辦法。道署暫設上訴機關。易筭條例。

七月二十日

▲周駿之入成都也。蔡松坡時適奉命督軍。遣將劉存厚羅佩金等分道進兵。大戰於隆昌內江簡陽一帶。周軍節節潰退。不得已藉口交通梗阻。電傳遲滯。至是遂離去成都。向金堂方面出走。劉存厚入城。暫維治安。羅佩金繼至。以護理四川督軍名義收拾殘局。遣人往瀘。歡迎蔡氏。於二十九日入城云。

時事日記

七月二十一日

▲粵事經李耀漢莫擊宇調和無效後。今日李軍取佛山。龍部將士段爾源出降。馬存發退去。滇桂各軍分道進逼。北路集中於石井各工廠。連日作戰。石圍塘黃沙等處。東路則各地民軍蠢起。東莞石龍紛紛失去。而龍濟光困守孤城。滇桂兩軍合圍之象成矣。

七月二十三日

▲湖北自黎總統繼任。首以融洽黨人爲務。特派蔡漢卿中將赴鄂。與王督軍籌商。給資遣散。由黨魁田桐白逾桓劉英會尙武季雨霖王新三等八十九人刊登公啟。聲明於今日一律解散。此後如有假借名義在外招搖者。一概不負責任。其各黨徒之匿跡漢口租界者。由各當道與領事團交涉。嚴行驅逐。嗣是而漢口黨人無容足之地。翌日遂結合三十餘人乘日輪往武穴起事。相持數小時。

黨徒不能取勝。死九名。傷六名。被擒十五名。而附近商店被掠無遺。殆亦近日一浩劫云。

七月十五日

▲徐恩元自總裁中國銀行後。商股聯合會電揭劣跡。表示反對。嗣後聘定英人洛克斯爲副經理。內外攻擊益烈。且於到行視事之翌日。主張即收五總之權。而位置其私人。衆情益憤。今晨到行忽聞人言行員將與爲難。即密電步軍統領。加派三人便衣持槍自隨。直入總裁室。門警疑之。訴於總稽查。搜得鎗支子彈等物。行員駭極。窮詰理由。經副總裁陳威調停。現人放回。鎗彈扣留。其事始已。

七月二十六日

▲湘省自劉人熙代理督軍後。有一部分人。推舉龍璋爲臨時民政長。開府視事。至是劉督軍奉令兼代湖南省長。當於本日正式就職。除出示佈告外。並由龍氏用湖南民政長名義。布告各機關撤

消本府。令各科速辦交代。將各項卷宗移交劉兼省長以清手續。而湖南之軍民大權始衷於一矣。

七月二十七日

▲自黃陂繼任。實行責任內閣主義。於是閣府間權限之伸縮。恰與袁項城時代成一反比例。公府中人之不甘雌伏者。汲汲以組織祕書廳爲先務。特任丁世嶧爲公府祕書長。以資整頓。丁氏就任後。提議兩項。(一)恢復批令。(二)國務院祕書長來見總統陳事時。須先知會總統府祕書長。一同入見云。

七月二十八日

▲參衆兩院今日在衆議院開預備會。研究繼續開會問題。到者三百餘人。王家襄主席。決議各節如下。(一)本屆開會。正名爲民國議會第二屆常會。(二)定八月一日午前九時。兩院議員會合衆院。行開會式。(三)開會時。大總統出席補行就職

時事日記

宣誓。(四)開會時。議員一律着甲種大禮服。或乙種常禮服。(五)發給徽章事。由主席每省指定二人。按名分給。(六)應發議員旅費。俟查明滬上發出之數。再行發給。一時議員有願辭去議員而充行政長官者。有願辭去官吏而仍爲議員本職者。亦有身充行政官吏而復不辭議員本職者。膠膠擾擾。莫可名狀。最奇者。參議院衆議院之六個大字。當初易以參政院立法院等名目時。衆方以爲不能再見天日矣。爲某祕書收藏。作紀念品而去。詎至今日仍以原字高張原處云。

七月二十九日

▲今日下令廢止學績試驗條例及施行細則。
▲今日公布公文程式。共十三種。(一)總統令。(二)國務院令。(三)各部院令。(四)任命狀。(五)委任令。(六)訓令。(七)指令。(八)布告。(九)咨。(十)咨呈。(十一)呈。(十二)公函。(十三)批。

三

時事日記

七月三十日

▲漢口黨人宣告解散後。其遣走者不及半數。餘仍以推倒王占元爲目的。今晚十時。漢口毗連日租界之華景街。忽報起火。俄頃間延燒數處。黨徒齊持手槍炸彈。盪湧向華界狂奔。首攻第六七區警署。佔之。繼攻防營及鎮守使新署。杜鎮守使急電武昌王督軍。遴派二師三旅來漢協助。激戰終夜。而漢陽黨人見漢口火起。急率兵往據兵工廠藥二廠。由某砲隊。在龜山開砲擊卻之。迨天色漸明。漢口黨徒。始漸漸引去。經軍隊捕獲一百餘人。各租界內。由洋兵攔獲。逸入黨徒事後引渡者。又約五十餘人。華景街一帶。延燒房屋數百家。商民損失者數及百萬左右。

▲豐鎮巡防營今晚兵變。鎗聲四起。搶掠鋪戶多處。十一時始定。

八月一日

四

▲今日爲參眾兩院第二次常會開幕之期。禮堂合設於衆院之議廳中。兩院議員到者五百十九人。王家襄主席。總統率國務院六人到會。親致祝辭。並登臺宣誓。禮成茶會攝影而散。

甲誓詞。余誓以至誠。遵守憲法。執行大總統之職務。謹誓。乙祝詞。天佑吾華。政局更新。經緯萬端。宜叩衆意。議會諸君子爲國民所選舉。其於民生國計籌之熟矣。方今時局艱危。正賴賢豪補救。望諸君子一心一德。無黨無偏。以法治爲指歸。立憲政之基礎。國運隆昌。政象清明。皆將於諸君子是賴。元洪不敏。忝膺重寄。惟竭至誠。從諸君子後。冀有造於家邦。躬蒞盛會。無任歡欣。謹賀一言爲民國議會祝。

八月二日

▲趙炳麟以議員紛紛入閣。墮落政海。社會視爲捷徑。特發起議員風紀維持會。今午在中央公園

集議力爭議員資格問題

▲四川督軍兼省長蔡鍔力疾抵省報告到京後。今日下令嘉慰。公署內日行尋常事件。准由羅佩金代行。越數日。重慶鎮守使王陵基奉令免職。以熊克武繼之。所轄軍隊交蔡鍔派員接管。川邊鎮守使鎮守劉銳恆開缺。以殷承燾繼之。並命戴戡會辦四川軍務。授羅佩金以陸軍中將加上將銜。而蔡督軍遂於九日離去成都東下就醫矣。

八月三日

▲湖南自湯督宵遁後。省城一隅備極岌岌鼎沸之象。一城至有十三都督之謠傳。中央擬以武力對待。派陳宦帶兵督湘。湘人拒之甚力。然湘人推戴之劉人熙。中央亦不欲也。暫命兼任以示維繫。至是經各方面之調停。准免陳宦本職。授譚延闓以湖南省長兼署督軍。而湘南大局於焉底定矣。

八月四日

時事日記

▲自內閣改組。各部舊總長一律免職。外於是舊

次長連帶辭職者。如外交之夏貽彞。內務之沈銘昌。達壽。財政之趙椿年。李思浩。海軍之曹嘉祥。司法之江庸。教育之李國珍。農商之吳鼎昌。交通之權量。陸軍之傅良佐。張士鈺等。均同時提出辭職書。俟新總長到任聯袂而去。而新總長又或因他故不願就職。或因道遠不克蒞新。一月以來。各次長紛如奕棋。王黻煒始而內務。繼而交通。李國珍由教育而農商。卒以國會開會辭職而去。吳閔生署教育。未及一月。掛冠而去。至是而殷汝驪奉令署財政次長。謝遠涵奉令為內務次長。袁希濤奉令為教育次長。次長政潮。稍稍定矣。

月八五日

▲新任司法總長張耀曾乘法船阿多士號由滬抵滬。偕滬省代表陳和庭(鈞)葉香石(荃)國會議員袁家穀。率同隨員副官護兵僕從等二十餘

五

人同舟來滬。暫寓英租界孟淵旅館。忽由捕房據洋藥公所報告。檢查行李。搜獲雲土四箱。拘去孫世奇王竹村王鐵珊和庭葉香石五人。翌日又在閘北華興路道尹公署附近屋內搜獲雲土二十箱。一時喧傳運滬雲土有六十箱之多。並牽涉違禁收藏烟土之前光復軍統領李徵五。亦由捕房拘去。迭次訊鞫。辨論終結。以土爲唐繼禹帶滬之物。唐因事赴肇慶。尙未來滬。其由海防及蒙自稅務司來電請江海關格外優待免行驗。李則係袁嘉穀署名譯發。該船抵滬時。由周道尹派員至碼頭照料。帶有道署封條六十張。復於箱上加封免驗。判王竹村禁押西牢九月。孫世奇禁押四月。王鐵珊禁押三月。均不准改科罰金。李徵五罰洋一千元。陳和庭葉香石二人從寬開釋。雲土二十四箱。送關焚燬。事後司法界大譁。歸咎會審公廨。以閘北華興路係屬華界。應在內地官廳範圍以

內。該公廨事前則逕行搜查。事後則擅自審理。非特損失法權。抑亦有傷國體。自應向該領事交涉。據理力爭。索回自辦。以重主權。再四交涉。外人不允。乃將滬海道尹下令免職。以徐元詒繼之。並下令以近年來嚴禁鴉片。三令五申。內地已絕種植。而貪利不法之徒。巧假護符。暗中販賣。憲國病民。殊堪痛恨。著內務司法兩部通行各省行政長官。暨稽查運輸各官署。遵照迭次命令。於禁種禁吸。禁運各端。切實查懲。以期永絕根株。淨消流毒云。

▲山東民軍首領吳大洲居正今日來京。與當局商議善後政策。(一)將現在民軍改編一師。爲山東駐軍。(二)協定已往所用軍餉。由政府發還。而曲同豐亦於前日乘車由濟南前赴青島。爲民軍善後問題。往探日本當局意旨。居正謁段時。面呈請編魯省民軍手續。要求鉅款。段答以擬確查人數。俟曲同豐報告再議。吳大洲謁段要求百萬。段

置不理。令回魯與曲同豐接洽。曲於十一日調查告竣。歸京覆命。奉令協辦山東軍務。刻日回濟。與民軍談判善後問題。

八月六日

▲今日下令廢止覲見條例及覲見禮。並由國務會議議決。另行訂定謁見禮。接見禮以資遵守。

▲蒙匪巴布札布。自上月二十四日南犯突泉。攻入縣城。吳鎮守使親自督軍血戰三晝夜。於二十六日將該縣克復。吳使左臂受傷。省委張海鵬。族長爲總司令。代吳使督軍。三路進剿。於本月四號。追入索倫大山。今日鎮署接洮南前敵戰報。巴匪率衆潰圍向北逃去。當即電請熱河姜都統。黑龍江畢督軍。迅速派兵相機防堵。一由朝陽赴科爾沁以守西路。一駐大兵於興安嶺以守東路。張族長率奉軍由中路洮南突泉進兵。三路並進。幫辦奉天軍務馮師長軍隊。另由錦縣拔隊取道朝陽。

時事日記

興安嶺以守經棚。預防蒙匪內犯。至吳鎮守使傷勢。日昨有電來省。不日痊愈。各路定期實行總攻擊。以爲一舉掃蕩之地。並以巴匪窮促北竄。其附合脅從甚衆。由張督軍出示規定。(一)凡受巴匪委任及助戰。如實能悔罪者。應查明某旗由該札薩克給證。准其免罪。(二)凡附合巴匪。無論漢蒙台壯均責成蒙旗地方官設法勸諭。如實不悛。改即行嚴辦。(三)巴匪假藉宗社黨名義。已爲一般名達所唾棄。貽害清室。流毒祖國。擬即編成白話示諭。痛切勸諭。以免流入歧途。聞此次巴匪南下。號稱三千。其歸也竄入索倫大山。不過數百名云。

八月七日

▲俄使今日詣外部。聲言外蒙自治。經中俄條約承認。是中國政府已無直接干涉內政之權。蒙古亦無選舉議員赴中國議會之必要。應請取消現在議員。經陳總長婉詞拒絕。迺俄使要求不已。據

時事日記

政界當局之意。以此事關係約法上領土變更。依據臨時約法及選舉法。均有外蒙議員之規定。且外蒙選舉議員。實在中俄訂約之先。應商諸俄國寬展實施之日。俟憲法規定後再議。議員團之意。以中俄協約簽字。在解散國會之後一日。未經國會通過。本不能認為有效。況約中明明以外蒙地方認為中國完全領土為前提。既屬領土以內。當然得舉議員。並無辯駁之價值。而國會中之外蒙議員。聞信後連日集議。並由蒙藏議員院外幹事會。推定委員數人。檢查中俄協約之原委。覺得根據以謀自保。現由外交部兼署參事伍朝樞將俄使來文暨此案全副卷宗。齎送國務院查核。研究對付方法。說者謂此案為最近一大交涉云。

八月十日

▲黎總統今午二時。在迎賓館集兩院議員開茶話會。到者五百餘人。黎總統親自招待。禮文周至。

並出席演說。略謂組織內閣兩月以來。屢更任命。縱非組織盡善。未嘗不別具苦衷。蓋共和再造。既由各方面勢力構成。故組織政府不能專就一方。而人才為限。用之期於適當。取之不一途。變亂紛紛之後。要以定人心安全局為先。不宜對一人一事而有偏議。切望諸君共體時艱。將來徵求同意時。勿繩嚴格。俾收共濟之效。互相提攜造成法治國家。至民生國計。經緯萬端。議事有暇。更望時常接洽。俾得疎通。免生隔閡。元洪不敏。惟與諸君子相見以誠。合力同心。共匡大局云云。王家襄陳國祥以次起答。定當同心協力以副期望。張伯烈演說。謂袁政府先用外交手段對國會。繼以強盜賊匪待議員。不有惡因。何來惡果。今大總統既以誠意相孚。吾輩亦應以誠意報之。郭人漳丁象謙朱念祖均起立演說。鐘鳴四下。各飲茶點而散。

八月十一日

▲陸榮廷久不到任。龍李日夕治軍。相持不下。自上月三十一日龍濟光通電各省懇予救援後。時適十三省軍政長官分遣代表會議徐州。有攻守同盟之條件。於是張勳趙倜倪嗣冲楊善德張懷芝聯電中央。同聲討李。總統得電。留中四日。始交國務院核議。會馮國璋亦以爲言。當即迭開閣議。有主張武力解決者。或謂操之過急。轉恐別生枝節。不如嚴電詰責。俟覆電如何。再定辦法。段總理亦以爲然。當於三日去電嚴詰。謂再進攻不輟。是直以護國者禍國。中央不能長此坐視。當有相當之處置云云。旋李於五日卽有覆電。謂從前中央對於粵事種種電報。彼處並未接到。因之照常進行。言下已有解圍之意。至六日又來急電。則謂舊恙復發。急須調攝。現已頓兵不進。並請給假出洋就醫。會軍院代表章行嚴先曾自任調停。密電至粵。勸李氏卽日罷兵。毋擾衆怒。而岑春煊亦於六

時事日記

日電章謂陸督軍陽日來粵。擬在三水由龍送印接任。滇桂軍現已停戰待命。其時新任廣東省長朱慶瀾於七日由京起程。赴粵澄新。而陸榮廷亦致電中央。決於十一日扶病赴粵。會英使照會政府。以廣東形勢不穩。香港貿易大受影響。有由香港出兵保護沙面僑民之說。日艦嵯峨號業經駛入廣州內海。以保護日本僑民爲詞。今日由大總統下令。迭據各方報告。廣東紛擾。禍事未已。生靈塗炭。外人復有煩言。長此遷延。靡知所屆。龍濟光未交印以前。責在守土。自應約束將士。保衛治安。李烈鈞統率士卒。責有攸歸。着卽均勒所部卽日停兵。該省督軍陸榮廷省長朱慶瀾現已星夜赴任。龍濟光應將各項事宜。安速預備交代。此後如再有抗令開釁情事。自當嚴行申討。以肅國紀。並派薩鎮冰爲粵閩巡閱使。以近日粵事不靖。沙面等處。僑商雲集。薩鎮冰選調兵艦。駛赴粵閩海面。

九

時事日記

認真查辦。加意保護云。

八月十二日

▲蒙匪羅占魁由安邊定邊各縣竄入達拉王旗。各地蒙匪蠢起響應。先鋒千餘人渡河進窺五原包頭。國務院今日接包頭電局急電。匪首盧占魁結合口外蒙古土匪六千餘突撲內地。距鎮僅八十里。請迅飭潘都統勦辦。又接包鎮紳商來電。匪情緊急。速派明習邊防軍事長官督勦。並保孔庚蕭良臣馬福祥。請擇一任為統軍。即日下令。由山西直隸兩省派兵協勦。

八月十三日

▲國會議員資格風潮漸可消弭。林萬里今日首遞辭職書。明日付會表決。王印川繼之。李慶芳烏澤聲等連日托故不到。惟參院因曹汝霖陸宗輿等仍詣院報到。有不滿意。然曹陸列席默然而已。▲日商數人今日行抵鄭家屯。(即遼源縣)適

一〇

與二十八師馬兵相遇。因言語隔閡。互相衝突。日兵遽然出隊闖入營帳。開鎗互擊。日兵死七人。二十八師兵死四人。傷者數人。日人即由四平街派兵往援。該地縣知事及商會會長親詣日營和解。當被日軍扣留。並聲稱已由日人電致公主嶺日本守備隊。派兵往遼。張督軍聞報。當派軍事顧問町野前往調查。並會同馮幫辦。電致該處駐紮陸軍旅團長。(一)查明與日警衝突之官長名數。加以約束。(二)照請日本官憲。諭令該國軍警。靜候兩國長官解決。(一)責成該地探員。將前後情形查明。以便處理。(二)由我外交當局。向日領說明。誤會。當派菊池顧問往公主嶺交涉云。

八月十四日

▲自約法恢復後。河南省議員首先通電各省。以速復省會監督行政代表人民為言。而各獨立省亦有紛紛自開臨時會者。至是湖北省議會復推

代表李宗唐赴京。向府院面陳。以省議會召集。無交國會議決之必要。就國體政治法律事實等言。應卽立時召集。會參衆兩院議員龔玉崑張大樹等亦建議請大總統明定日期。令各省長一律召集。今日遂下令。十月一日由各省行政長官依法召集省議會以崇民意。

▲交通部官制。自入民國以來。迭經三易。現行制度。分路政路工郵傳綜核鐵路會計郵傳會計六司。許世英繼任後。以此項分司。不適用於今。應照民國元年參議院議決案。仍分路政電政郵政航政四司。大裁冗員。今日發表。路政司權量。電政司蔣尊禕。航政司劉蕃。郵政司王樂春。參事僅留三人。一雷光宇。一陸夢熊。一姚國楨。此外則馬振理派充總務廳機要科科长。馮懿同派充總務廳文書科科长。葉瑞棠派充總務廳會計科科长。劉成志派充總務廳統計科科长。畢承湘派充總務廳庶

務科科长云。

八月十五日

▲巴匪肆虐東省後。南滿沿線之蒙匪。與宗社黨大有聯結一氣之勢。其出沒之地。自長春以至新民屯。自四平街以至鄭家屯。凡公主嶺郭家店小城子孟家屯奉化開原懷德洮安開通雙山梨樹等處。無地不有蒙匪之足跡。連日迭接警報。奉吉兩省長吏派兵援勦。絡繹不絕。茲撮錄其大要如下。(一)金鼎臣十四日在四平街舉事。自稱扶國軍。招討使。蔓延於公主嶺奉化開原四平街一帶。(二)宗社黨在賣買城西北十七里。與蒙匪聯合。聲言將取公主嶺。(三)蒙匪有由鄭家屯出雙山縣之報。匪勢猖獗已至奉化。(在鄭家屯四平街之間)。(四)宗社黨一千人於十二日至新民屯北五十里之楊家窩棚。高樹黃龍之旗。現向朝陽進發。(五)蒙匪與天下好李樹林之扶國軍相合。

時事日記

一一

於十二日佔領雙山縣。十三日出現於奉化北五十里地方之小城子。(六)懷德知事(在長春西)以宗社黨活動。電省請兵。奉化之北有蒙匪二千五百人。新民府北八十里。亦有宗社黨一千名來襲。(七)宗社黨麟天樹舉兵於長春西北六十里之月牙堡附近。十五日其前鋒李某入孟家屯。(在長春西南十八里有滿鐵車站)肆行焚掠。並將警署焚燬。然後轉向伊通州而去。(八)巴匪現在鄭家屯西五十里。將乘機佔領鄭家屯。此地宗社黨有與蒙匪相合於十五夜舉事之說。(九)前攻突泉之蒙匪。現分爲二。右翼謀襲鄭家屯。左翼謀襲公主嶺。現自四平街至公子嶺一帶馬賊之潛伏觀變者甚多。(十)開通縣境(在洮南南百四十里鄭家屯北二百四十里)現有蒙匪一千餘人出現。又自晉太拉至梨樹縣者約千五百人。

(十一)巴匪率衆三千人突破奉化。於十五日乘

勢至郭家店。與滿洲宗社黨四百人相合。與官軍千三百人戰。官軍大敗。午後五時遂佔領郭家店。十六午前。懷德縣及伊通州之官軍合謀奪回。該地現尙在激戰中云。

一 外國之部

七月十六日

▲英國海格將軍今日報告政府。稱波喬愛萊至古維勒芒境德軍第二陣線。昨晚終宵大戰。英軍復獲重要勝利。占據二叢林。擊破大巴桑丹村北德軍第三陣線。進攻波喬愛萊之郊。英軍進攻倫格代爾東面列勒叢林。敵軍抵禦雖猛。卒爲英軍占據。並占據小巴桑丹村全部。兩次擊敗回攻之敵軍。總計英軍十四十五兩日所占之陣地上。敵軍棄有戰品甚夥。英軍昨復獲重砲彈砲五尊。野戰砲四尊云。

七月十七日

▲愛爾蘭自治修正案。愛士葵君今日在下議院宣稱。擬於議院休會前提出愛爾蘭問題。其永遠解決辦法。俟戰後開國會時。討論公決。越一日又在下議院宣稱。定於下星期提出。愛爾蘭國民黨領袖賴特芒君大不爲然。遂於星期二日致愛士葵與喬治二君宣言書一通。謂愛爾蘭自治修正案。既遲遲不提出。藍思唐之演說復引起激刺。愛爾蘭現局。政府若背前所商議之條件。則愛爾蘭黨不得不宣布將約言作廢云云。

七月十八日

▲英國愛士葵首相今日派員十七人令參照巴黎經濟大會通過案。研究戰後應取之工商實業政策。及下列諸問題。(一)維持及建設與國家安寧有關各實業之必要方法。(二)恢復戰時所失國內外商業及擴張商業必要之方法。(三)發展國家利源阻止國內應用物之來源利賴敵人方

時事日記

法。

▲倫敦商業聯合會。今日開國民大會議決將一切假日展緩至戰後實行。並宣讀海格將軍請製造軍火工人扶助陸軍之來文。旋由該會議決致書海格將軍。允維持軍火出數。且將竭力加增。決不使工人因展緩假日而受不利。即以前項議決案通告聯軍各司令。表示英國工人愛國之精神。

七月二十日

▲英國議會星期四下議院開會時。卡生爵士曾提出動議。請派員澈查達達納爾加里波里美沙波太米亞三處戰事。自由黨戰團並提出關於美沙波太米亞運輸不完備醫藥缺乏之議案。說者謂此不啻彈劾政府之表決。並決議贊助卡生之動議。今日下議院開會到者甚衆。蓋逆料卡生爵士提議後必有一番辯論也。愛士葵君登臺宣言。謂政府海陸軍及外交顧問皆竭力反對宣布

時事日記

三處之戰情報告。政府亦知大眾關心此事。但目下戰局危急。伏有種種希望。故政府甚不以討論此事為然。蓋恐世人疑及吾人已生內訌也。現望前敵糧食。豐加供給。戰事日有起色。而尤注重於美沙波太米亞地方。往者澈查克里米一案。糾紛錯綜。歷時甚久。今如照卡生爵士之議。從事澈查。則困難正同云云。議員赫白特君起問美沙波太米亞戰事。現役諸員。當澈查之際。是否將仍在職抑或離職。愛士葵君答稱政府處分諸員。一秉大公。苟見有才不勝任者。從未稍加姑息。吾人出此已非一次。卡生爵士乃曰。首相既作此言。吾輩可無庸辯論也。遂通告散會。

七月二十二日

▲俄外交大臣薩沙洛夫今日辭職。由首相斯突麥氏兼理。克伏斯吐夫氏任內務。瑪加羅夫氏任司法。俄皇致薩沙洛夫手諭中。盛稱薩氏為國勤

職。並惜其因病辭職云。

▲美國舊金山地方今日舉行勸令國民準備戰事游行大會時。忽有炸彈爆裂。死旁觀者六人。傷二十九人。炸彈藏於一小箱內。置於某屋之前。以致該屋被燬。事前曾有多人接到警信。但置之不理云。

七月二十五日

▲愛爾蘭舉事領袖開斯蒙業已定讞。準於八月三日處決。賴特芒義勇隊總監今日上書首相。請免其死罪。署名此書者有大教教士六人。下議院議員二十六人。其他各員五十一人。首相不允。卒於屆期鎗決云。

七月二十六日

▲巴蒂摩消息。德潛艇德意志號預備乘黑潛行駛出美境。啟旋回國。艇中載有銀與橡皮多種。於今日領得此地離港券。定於一日啟旋回國。當回

國時船上各人均集甲板歡呼祝頌美國之聲不絕。據艇長柯尼格聲稱。彼擬駛過英倫海峽以回祖國。德國航業家並聲稱德意志號之姊妹艇白星門號。不日亦將駛抵美國云。

七月二十八日

▲英國大東輪船公司不魯塞爾號船長佛里特氏。因三月二十八日擬撞沉德潛艇U字三十三號。致在不魯日受軍法處裁判。聞被控理由。乃根據一金時計上所鐫刻關於撞沉潛艇之文。此時計聞由船長處檢得。但迄今審判詳情。尙未接到。英外相葛雷於此案未開審之前。電請駐德美使爲佛氏謀相當之辯護。略謂船長之行動。在英政府視之極爲合法。因此乃自衛方法。與武裝商船利用武裝以謀自衛而拒敵人之行。逕同一根據。英美兩國固皆承認商船有其武裝自衛拒敵之權利也。今日被德人鎗斃。倫敦各報。聞此消息。異

時事日記

常震怒。咸謂德國此舉與其所制定之海上法律大相違背。其罪惡較諸慘殺加夫爾女士有過無不及云。大東鐵路經理謂佛氏於三四月前曾避一潛艇。此卽爲其唯一之罪狀。佛氏遺妻一子女七。家住杜佛柯特。時人因其善避潛艇。呼爲鎮治海盜之豪傑。德人故深恨之。以其視潛艇如無物耳。

七月三十日

▲法德兩軍在松末河北岸終日鏖戰。據巴黎消息。今晨法軍攻擊哈特柯爾東北一三九山與松末河間之敵軍陣線。奪獲戰壕。深自三百。適當至八百。適當不等。法軍進抵摩勒巴斯村邊際。占據漢姆車站北面之叢林及叢林北面之石坑。並摩拉柯田莊。德軍屢次回攻均爲砲火所制。受創甚重。

八月一日

一五

▲今日爲歐戰第二週年紀念日。法總統致書慰勞各軍將士。並請繼續努力以獲最後之勝利。是日霞飛元帥亦下令勉勵各軍。英國陸軍大臣喬治則致文法軍。讚其勇武。英軍總司令海格將軍則致書法報。極言最後之勝利必屬協約國云。

八月二日

▲倫敦今日下議院開議巴黎經濟大會通過之議決案。首相愛士葵謂該會議之舉行。欲使敵國知協約國合力作戰。於經濟上軍事上初無二致。今德國雖準備在協約國市場抵禦攻擊。協約國且當設法自用國內一切物產免爲德國所制。至於比國塞國波蘭法國北境當恢復經濟舊狀。此爲媾和必要之條件。英商部現正從事籌畫。自製顏料亞鉛等物。而免仰給於敵國。且已開始研究各項製造品。並組織委員會審定英國之工商實業政策。將來擬付帝國會議討論。並極言經濟大

會通過之議決案。非謀對付中立國云。

八月四日

▲美國以美金洋二千五百萬元購買丹屬西印度島條約業已簽定。今日發表。丹麥國會開會討論時。各大臣謂丹麥如仍照一九一三年拒絕美國之請。則日後將有種種危險。反對黨羣起譏責。財政大臣反詰諸議員。謂如美國占據該島。則丹麥將如之何。其結果遂於下議院以六十四票時四十四票通過。並擬舉行衆民會議解決云。

八月五日

▲英國末萊將軍今日報稱。土軍自三日夜半起以兵一萬四千人攻擊樸特塞東面之羅馬尼附近英軍陣地。戰至四日薄暮。尙未收隊。英軍俘敵四五百人。英砲艦在鐵拉灣助戰甚力。翌日又據報稱本月四五兩日。英軍在羅馬尼擊敗敵軍。加以重創。俘未傷敵兵二千五百人。內有德人若干。

獲機關槍多架。過山砲四尊。英軍死傷無多。當四日之戰。敵軍以一萬四千人攜重霰彈砲由正面攻擊英軍防地。且在英軍南翼周圍進攻。正面攻擊者未得利。側攻者勢頗猛。英騎隊緩緩而退。直至晚間敵軍爲砂與丘所阻。始止。於是英軍乃縱兵反攻。反敗爲勝。今仍奮勇進擊敵軍。鐵拉灣英鐵甲艦助戰頗得力。英飛行團亦有功績云云。查羅馬尼一地。距蘇彝士運河十八英里。地利上關係至爲重要。據路透訪員消息。謂蘇彝士運河附近之井。均在英軍之手。故敵軍所需之水。均須由安拉狄拉運至羅馬尼相距十英里。然後以駝車緩緩運達陣地。敵軍惟以一萬四千人之衆。斷不能擊破末萊將軍之大軍。而攻入埃及。聞敵軍中約有德奧步兵一二千人及阿刺伯馬若干云。

八月八日

▲卡森君向愛士葵君建議即行召集協約國大

時事日記

會商定待遇敵俘方法。准於今日開會。決議由協約國會同詰問各中立國德國待遇英俘之舉動。

另簡大臣一人專理英俘所受待遇問題。

▲墨西哥加蘭柴總統提議。合派委員調停兩國爭端。今日已由美政府允可。定期實行。

▲法國國會通過法律規定。死於法境之英兵墳墓。乃神聖不可侵犯。英國軍務院今日已向法政府表示感忱。

八月九日

▲英國藍思唐侯爵今日在上議院宣稱。政府現方與最高等之商業及銀行當道會商抄沒德人產業。以報復其強暴舉動之問題。

八月十日

▲英國財政大臣今日下午在下議院宣稱。英國至一九一七年三月止。所負國債除去貸與協約國及殖民地之英金八百兆磅外。共英金二千六

一七

百四十兆磅。較國家一年入款爲少。戰事無論延長至若何期間。英國力能供給戰費云。

▲俄皇今日任命普魯巴金將軍爲土耳其總督。

八月十一日

▲俄國萊乞斯基將軍。自九日進占距斯太尼斯洛東四英里之鐵斯米尼薩鎮。現與薩克哈洛夫將軍協力進攻。已獲重要結果。今仍從事發展。占據里斯特河北岸高地與各村莊。進逼斯太尼斯洛。奧德軍之以太洛波爾爲根據地及沿斯特里巴河列陣者。均有孤立無助之虞。翌日復占據其正南之歇里泊林下交點。今日遂將斯太尼斯洛攻下。俄軍連日追敵。渡越斯特里巴河戈洛貝資河金灰樹河。占據波海資與瑪里安姆波爾等處。▲意軍自入戈里齊亞後。奧軍大敗。棄戰品甚夥。連日追敵至伊森沙河之外。占據巴斯的尼至加沙等處。今日據公報宣稱意軍完全占據杜白

杜高原全部。進抵伐龍。該地東面之敵軍完全潰敗。其所守桑米基爾與桑瑪蒂境最鞏固之防務。已爲意軍占有云。

八月十三日

▲西奈半島之戰局。英軍自四日起連獲土軍陣地。並追敵至距蘇彝士運河五十英里之處。敵軍損失七千人。中有三千五百三十四人。乃爲英軍所俘。英軍獲砲四尊。並戰利品甚多。

八月十五日

▲英國陸軍大臣法首相陸軍總長軍械總長陸軍參謀總長及霞飛元帥等會商軍事問題。對於作戰計畫。意見全同。前日英皇巡視法境英軍陣線。今晚回抵倫敦。發電慰勞前敵將士。詞甚誠摯。據英軍大本營路透訪員報稱。彼曾游歷法境戰區一星期。各兵士意頗興奮。英皇曾於戰地會晤比皇法總統霞飛元帥諸名人云。

▲英國現正在美國商訂借款英金四千萬磅。自泰晤公報傳出消息後。據今日紐約官中消息。此項借款。數共五千萬磅。不日可成。



法

令



一 教令

七月二十九日

△公文程式

第一條 凡處理公事之文件名曰公文

第二條 公文名類如左

一 大總統令 大總統指揮全國時用之

甲 公布法律

乙 公布教令

丙 公布應宣布之國際條約

丁 公布豫算

戊 公布特任簡任薦任名官之任免

以上除概由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或會同主管或全體國務員副署外其公布法律者須聲明國會議決其宣布條約者須聲明國會同意及批准之年月日併由大總統署名

法 令

二 國務院令 國務院有所指揮時用之

三 各部院令 各部院有所指揮時用之

四 任命狀 任命官吏時用之

甲 特任簡任各官任命狀由大總統署名蓋印國務總理或會同主管國務員副署

乙 薦任官任命狀由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或會同主管國務員副署

丙 委任官任命狀由各該官署長官署名蓋印

五 委任令 大總統對於官吏又上官對於屬官有所差委時用之

六 訓令 大總統對於官吏又上官對於屬官有所諭詰時用之

七 指令 凡以上對下因呈請而有所指示時用之

八 布告 宣示事實時用之

以上五六七八各款凡屬於大總統者由大總統蓋印國務

一

法 令

總理或會同主管國務員副署屬於各官署者由該官署長官署名蓋印

九 咨 國會與大總統或國務員又國務院或各特任官署與各部院又平行各官署公文往復時用之

大總統咨國會文須由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副署

十 咨呈 各特任官署行文國務院時用之但國務院與之行文仍用咨

十一 呈 人民對於大總統或各官署又官署或官吏對於

大總統又下級官署對於上級官署有所陳報時用之

十二 公函 不相隸屬之各官署公文往復時用之

十三 批 各官署對於人民陳請事項分別准駁時用之

第三條 公文必須記明年月日凡大總統文件國務總理副署者由總理記之各官署文件由各該長官記之屬於個人者由本人記之

第四條 所有文件除任命狀外其第二條二二三八各款均應

公布於政府公報其餘願登載者聽

第五條 各類文件應分編號數每年自第一號起至若干號止公布於政府公報

第六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命 令

七月十六日

▲廣東督軍陸榮廷著迅速赴任此令

▲特任劉人熙暫行代理湖南督軍此令

▲批辦四川防務張敬堯呈請免職張敬堯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單晉蘇為直隸口北道道尹此令

▲任命胡商彝為察哈爾與和道道尹此令

▲程長發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陳致祥王森杜長榮馮寶長給予五等文虎章關際雲王慶堂

祕德馨杜錫琦侯占元張建邦李俊義給予六等文虎章馮金文

倪書訓康金邦張開科徐紹珍趙恆舒劉慶堂趙培信齊一俊劉

雲龍米清魁牛明元郝雲亭郭世昌盧永恩李駿德莊立成景龍

龔劉秉倫陳錫韶何世昌給予七等文虎章李懷德給予八等文

虎章此令

▲農商部呈請將秘書江天鐸朱兆辛楊熊祥敘列三等應照准

此令

▲司法部呈請任命張志嘉署奉天高等審判廳推事單豫升署

奉天瀋陽地方審判廳廳長王崧策楊廷秀署奉天瀋陽地方審

判廳推事倪文藻鄧延壽署奉天瀋陽地方檢察廳檢察官魏先

根張其潤署河南開封地方審判廳推事宋沅署山西高等審判

廳推事尹全禮劉敏俊署湖北夏口地方審判廳推事吳灼昭署

湖北夏口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報紙條例應即廢止此令

七月十七日

▲任命金保康為法制局參事此令

▲胡翊儒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前政事堂存記黃承憲著交財政部酌量任用國務院存記李樹芳著發往河南由該省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王光熊辭啟華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李佑元晉給六等嘉禾章此令

▲司法部呈請任命辛漢署奉天遼陽地方審判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審計院呈請任命史藩試署協審官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以王恩慶充任陸軍騎兵第四旅第七團第三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張彰廷署理新疆喀什提屬莎車協副將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准察哈爾都統咨請以麟瑞陞補防禦應照准此令

七月十八日

▲諭得標張厚生給予三等文虎章陳致祥李國梁履成功劉官杜尊武祕德馨杜錫琦邵禮盛給予四等文虎章賈德勝姬守訣張遠川劉榮良胡文彬吳經文程叩奎給予五等文虎章趙慶國蘇良聰赦向榮金吉六錢迺斌給予六等文虎章劉正邦楊志武

何啟炳鍾鳳鳴蘇麟給予七等文虎章此令

▲日本國駐長春領事山內四郎給予四等嘉禾章警務署長橋本清慎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張朝斌寇振邦范振清給予五等文虎章鄭智給予六等文虎章李遇丁芝宣給予七等文虎章此令

▲嚴保榮給予六等嘉禾章此令

▲白家駿給予八等嘉禾章此令

▲陸軍部呈請將張仲熙授為陸軍步兵中校潘佐趙成吉貴國顧羅璉授為陸軍步兵少校鄧心廣谷建俄劉霖加陸軍步兵少校銜潘玉田加陸軍騎兵少校銜王文桂沈占雲周平章費代玉翠家銀授為陸軍步兵上尉范華聰劉震聲温席春齊克坦江乾元張漢中羅業樅加陸軍步兵上尉銜李得勝加陸軍工兵上尉銜常雁東授為陸軍工兵少尉李拔其授為陸軍輜重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法 令

三

▲陸軍部呈請任命高泉言為山東督軍公署軍需課課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以馬督彪充任陸軍第十四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附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以劉文瑞充任陸軍第九師第十八旅步兵第三十六團第二營營長王宗荃充任步兵第十八旅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高泉言為山東督軍公署軍需課課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以馬督彪充任陸軍第十四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附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以劉文瑞充任陸軍第九師第十八旅步兵第三十六團第二營營長王宗荃充任步兵第十八旅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嚴保榮給予六等嘉禾章此令

▲白家駿給予八等嘉禾章此令

▲陸軍部呈請將張仲熙授為陸軍步兵中校潘佐趙成吉貴國顧羅璉授為陸軍步兵少校鄧心廣谷建俄劉霖加陸軍步兵少校銜潘玉田加陸軍騎兵少校銜王文桂沈占雲周平章費代玉翠家銀授為陸軍步兵上尉范華聰劉震聲温席春齊克坦江乾元張漢中羅業樅加陸軍步兵上尉銜李得勝加陸軍工兵上尉銜常雁東授為陸軍工兵少尉李拔其授為陸軍輜重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高泉言為山東督軍公署軍需課課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以馬督彪充任陸軍第十四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附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以劉文瑞充任陸軍第九師第十八旅步兵第三十六團第二營營長王宗荃充任步兵第十八旅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高泉言為山東督軍公署軍需課課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以馬督彪充任陸軍第十四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附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以劉文瑞充任陸軍第九師第十八旅步兵第三十六團第二營營長王宗荃充任步兵第十八旅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高泉言為山東督軍公署軍需課課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以馬督彪充任陸軍第十四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附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以劉文瑞充任陸軍第九師第十八旅步兵第三十六團第二營營長王宗荃充任步兵第十八旅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高泉言為山東督軍公署軍需課課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以馬督彪充任陸軍第十四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附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以劉文瑞充任陸軍第九師第十八旅步兵第三十六團第二營營長王宗荃充任步兵第十八旅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法 令

▲陸軍部呈請以余照充任陸軍第四十七旅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官吏犯罪特別管轄令官吏犯罪治罪法執行令徒刑改造條例及施行細則清查地畝訴訟變通辦法簡任法官預備辦法道署暫設上訴機關易筭條例均即廢止此令

▲據陸軍第三師師長曹錕電呈總司令部秘書王之俊前在直隸縣幫審員職內因誤用管責判處有期徒刑情實可原按案懇請特赦等語本大總統依照約法第四十條特赦王之俊免其執行此令

七月十九日

▲四川督軍兼署省長蔡鍔自瀕電呈因病暫難赴任蔡鍔著給假一月就近調養此令

▲特任羅佩金護理四川督軍兼省長此令

▲特任陳炳焜兼署廣西省長此令

▲任命阮毓崧為山東政務廳廳長此令

▲陸軍第二十師步兵第三十九旅旅長車震現已留湘任用應即免去本職此令

▲任命張紀為陸軍第二十師步兵第三十九旅旅長此令

▲任命唐之道為陸軍第二十師步兵第七十七團團長此令

▲內務部呈請將參事金鼎勳敘列三等應照准此令

▲內務部呈請將僉事陳應龍華學瀚汪郁年林彥京王承吉王

守恂鄭毅權俞慶濤均進敘四等應照准此令

▲張慶珍趙廷鈞給予六等嘉禾章洪紹祖虞錫晉高宗周劉明敷給予七等嘉禾章此令

▲陸軍部呈請以蔣鎮臣充任江西陸軍步兵第一團團附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將黃利元王寶賢授為陸軍憲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七月二十日

▲董恭給予三等文虎章張鴻福給予四等文虎章董天祿謝友勝給予五等文虎章胡永煖李復勝周得勝朱天雄劉維綱張炳元梁占彪梁振邦王義訓徐傳鈞均給予六等文虎章此令

▲歐陽庚給予四等嘉禾章鄭俊懷歐陽琛均給予六等嘉禾章鄧廷瑩孫應璜陳金山梁炳慶均給予七等嘉禾章此令

▲朱綬吳祖備陳毓成給予七等嘉禾章馬承桂金際盛胡國楨給予九等文虎章此令

▲前政事堂存記之陳震著發往河南由該省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內務部呈請將司長于寶軒祝書元均進敘三等應照准此令

▲內務部呈秘書汪洋詳請辭職汪洋准免本職此令

▲內務部呈僉事兼秘書殷銓曾維藩詳請免去兼職殷銓曾維藩准免兼職此令

四

▲陸軍部呈請將衛從和授為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七月二十一日

▲據唐繼堯岑春煊梁啟超劉顯世陸榮廷陳炳焜呂公望蔡錫李烈鈞戴戡李鼎新羅佩金劉存厚等寒日電稱軍務院已於七月十四日宣告撤廢其撫軍及政務委員長外交專使軍事代表均一併解除國家一切政務醇德元首政府國會主持各等語慨自改革以來迭經變故矩矱不立夷亂弘多法紀陵夷民生塗炭本大總統繼任於危疑震盪之際遵行元年約法召集國會組織責任政府力崇民意勉任艱虞該督軍等顧念時危力闢大義撤銷軍務院及撫軍等職納政務於一軌躋國勢於大同義開仁聲儼如日月千秋萬世為國之光惟念大局雖寧殷憂未艾宜如何栽培元氣收拾殘餘永絕亂源導成法治補苴罅漏經緯萬端來日之難倍於往昔所期內外各深兢惕同心協力咸致祥和以成未竟之功益鞏無疆之業本大總統有厚望焉此令
▲交通次長麥信堅呈稱因病辭職麥信堅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繼焯為交通次長此令
▲國務總理呈請將法制局參事金保康敘列四等應照准此令
▲蒙藏院呈編纂板鈞因病詳請辭職板鈞准免本職此令
▲蒙藏院呈請任命克希克圖為編纂應照准此令
▲參謀陸軍兩部會呈察哈爾都統署參謀長兼軍務處處長何元春因病懇請辭職何元春准免本職此令

法令

▲任命胡翊儒為察哈爾都統署參謀長兼軍務處處長此令
▲宮開科錢達均給予五等文虎章劉文田給予六等文虎章李寶泉趙煊唐允均給予七等文虎章黃文烈給予九等文虎章此令

▲交通部呈秘書柴壽宸詳請免職柴壽宸准免本職此令
▲海軍部呈請任命沈奎藍寅為副官哈漢儀為科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趙和為黑龍江陸軍一師步兵第一團少校團附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將景玉泉授為陸軍步兵上尉趙連璧蘇啟恆均加陸軍步兵上尉銜閻廣福授為陸軍憲兵中尉范懋祿趙恆俊趙瑞陞富貴通鮑連福黃金堂廖河清崔廣勝張祿順石登樹張宗綱張寶魁周斌李長發袁修普楊景新劉健增楊士魁曹鴻昇胡海壽李慎清張書文賈百順韓樹棟張賢亭董梅劉慶雲均授為陸軍步兵中尉靳勤修張國鈞均授為陸軍砲兵中尉劉春才陳雙順吳玉明楊保太王者勝周寶忠賈之臣王海瓊王萬林胡光太劉富者均授為陸軍步兵少尉賀奇王之鋪均授為陸軍砲兵少尉李佩瑜授為陸軍一等軍需楊鶴汀授為陸軍一等軍需郭修身陳希環均授為陸軍二等軍醫孫文玉授為陸軍一等司藥陳萬豐授為陸軍二等司藥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准署吉林省長郭宗熙咨請以王鑑補佐伍候達祿

法 令

馬裕德補防禦應照准此令

七月二十二日

▲篤多博著封為貝子此令

▲參謀次長唐在禮呈因病懇請免職唐在禮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蔣作賓為參謀次長此令

▲外交部呈請將僉事崇蔭蔣履福宗鶴年黃承壽區譔黃履和進敘四等應照准此令

▲審計院呈請將試署協審官史藩敘列五等應照准此令

▲山西督軍閻錫山呈內亂罪犯賀炳燦邢維周因案判處徒刑該員前在縣歷辦地方公益有勞足錄在獄痛自悔援例請予特赦等語本大總統依照約法第四十條特赦賀炳燦邢維周免其執行此令

七月二十三日

▲義國教士紀天爵士德允明均給予六等嘉禾章此令

七月二十四日

▲湖北省長范守佑起家牧令游陟道尹擢任巡按使省長歷辦要政擘畫勤勞方冀長資倚畀茲聞渣逝悼惜殊深著交國務院從優議卹並派現署省長王占元前往致祭以示篤念賢勞之意此令

▲特任王占元暫兼署理湖北省長此令

▲財政次長兼鹽務署長稽核總所總辦張弧呈因病懇請免職

張弧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林樹藩署理湖南衡陽道尹此令

▲山東財政廳廳長楊壽枬因病呈請辭職楊壽枬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瑛芳為山東財政廳廳長此令

▲汪德薰給予三等文虎章尹德裕王德培葛銘嵐舒興潤吳巽階高有慎劉鍾麟孫仲先均給予五等嘉禾章古倫白嘉瑞余路均給予六等嘉禾章洪煊馮蘭飭乃瑛張斯達葉士焜均給予七等嘉禾章此令

▲鄧家驊余振興王濟業吳廷光林振鏞饒涌昌給予三等文虎章杜宗凱給予四等文虎章楊慶貞給予五等文虎章謝克峻毛鍾才給予六等文虎章此令

▲邢澂清給予五等嘉禾章錢祝庭李鵬均給予六等嘉禾章楊樸殷桂馨張慶韶吳象乾蔡繼濂尹壘三趙新吾張復震金授步之壽耿相元張金榮王慶春程邦傑尹恪亭均給予七等嘉禾章張文榮張宣元尤文伯宣啟劉嘉鈺陶月如羅宏慶陳子猷王煊章趙篤慶石兆龍王恆金金寶善汪負元吳炯王鼎銘關文馨張世奎均給予八等嘉禾章馮冠萃文斐翰均給予九等嘉禾章此令

▲陸軍部呈請以蔡景良充任陸軍第十三師步兵第四十九團團附許鍾榮充任第五十團團附高文祿充任第五十一團團附

王冠三充任第五十二團團附冀汝梅充任騎兵第十三團團附

因朝棟充任礮兵第十三團團附王萬福充任步兵第四十九團

第一營營長白金章充任第二營營長張鳳翰充任第三營營長

王殿樟充任第五十團第一營營長宮文彩充任第二營營長陳

玉堂充任第三營營長商發科充任第五十一團第一營營長石

松山充任第二營營長張炳充任第三營營長梁仲明充任第五

十二團第一營營長葛傳訓充任第二營營長任聯甲充任第三

營營長李先達充任騎兵第十三團第一營營長葛效尹充任第

二營營長王樹榕充任第三營營長孫海峰充任礮兵第十三團

第二營營長沈炳南充任第三營營長吳觀樂充任工兵第十三

營營長李振龍充任輜重兵第十三營營長羅明春充任機關槍

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七月二十五日

▲特任劉人熙暫兼代湖南省長此令

▲任命望雲亭為零陵鎮守使此令

▲督辦近畿疏通河道事宜徐世光因病迭請辭職徐世光准免

本職此令

▲尹之鏞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國務總理呈請任命陳紹祖為法制局編纂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張仲鼎為福建督軍公署副官長俞紹福為

軍務課課長宋鴻勳為軍需課課長劉植葵為軍醫課課長朱景

法 令

星為軍法課課長應照准此令

七月二十六日

▲任命莫擊宇為惠潮嘉鎮守使此令

▲黃廷聚給予二等文虎章劉信誠黃家僕夏得祥楊瓚緒寶世

芳給予三等文虎章溫其陸陳杰壽徐鎮鎮鎮鎮鎮鎮鎮鎮鎮鎮

魏魏寶珠給予四等文虎章林蔭權周宗典劉慶治李繼德王協

崑王鳳儒王富貴徐金標陸乃聖周占奎張富雙韓長勝霍有濟

王紹成馮泗源劉士忠邊英魁何開復周鶴鵬王汝楷蘇榮宗蕭

維翰郭青雲韓玉麟王庭植陳鴻書楊榮泰給予五等文虎章鄒

保春姜鈞宋振庭吳新運張正甫蘇得魁張樹霖馮志祺趙作屏

趙福興張青雲齊洞金俊榮李昭傑呂春發張成麟陳炳雲丁振

栢杜金城胡錫德李代長張仲熙張俊東陳永勝孟傑武永蘭趙

榮培賀硯田楊兆蘭孫錫瑞廬守誼魚鳳鳴李鍾英鄧汝為給予

六等文虎章陳壽劉文泰張繼忠金永成任有德曲繼明張德海

張廷獻于憲章王德與宋吉華張欽石學修宋克禮葛有忠王廷

積張金山王貴璠潘國棟鄭瞻雲栗耀曾李青蔭高守為吳蔭庭

劉伯鈞胡立勳劉華連高誠義金成蔭宋文煥王寶田劉沛郭鑑

衡董衍緒給予七等文虎章鄧錫光田有權吳殿棟給予八等文

虎章此令

▲交通部呈請將次長王勳燁敘列二等應照准此令

▲署山西政務廳廳長裘炳熙因病懇請辭職裘炳熙准免署職

七

此令

▲阿爾泰辦事長官程克呈請任命易彥雲為公署總務處處長
應照准此令

▲劉躍龍授為陸軍少將并加陸軍中將銜此令

▲陸軍部呈請以申體臣充任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三團第一營
營長張寅斌充任第二營營長張連捷充任第三營營長應照准
此令

此令

▲陸軍部呈請將葉御奎加陸軍砲兵中校銜閻樹成谷金綬授
為陸軍砲兵少校段興標鍾廣增寶得勝張維董吉祥劉富元張
玉山張培起胡祖魁狄鳳德張登魁劉體鈞張正元授為陸軍步
兵上尉張榮勝授為陸軍騎兵上尉劉景德毛士泰授為陸軍砲
兵上尉劉煥森加陸軍步兵上尉銜王宸斌李坤一牛培春張鎮
湘授為陸軍步兵中尉並加陸軍步兵上尉銜張明福賀光升南

濟榮段保大周南廷黃德恩王桂林李裕陞孫鳳山田登科劉文
選馮治國郝廣福張紱春王世安姚金玉楊俊卿王夢斌張彥昌
孫振江胡文華王青雲下與勝張永貴丁福成王凱山常國陞王
鳳海吳漢臣曹茂孔王繼湯劉傳緒張仲元吳新志馬心源程振
國程翰元夏文武魯敬啟沈興家宋得田高亭雲馬鑑圖高玉珍
劉乘先祝錫泉邱殿魁于文田何海龍武振鐸馬德和張守貴馬
文章夏占東段得鳳田得瀛李永榮陳金貴孫慶文楊得春授為
陸軍步兵中尉解瑛李榮昌韓勝郭怡如荊長聚夏振起吳得

准此令

准此令

准此令

准此令

准此令

意授為陸軍砲兵中尉王紀臣授為陸軍輜重兵中尉郭明堂授
為陸軍步兵少尉並加陸軍步兵中尉銜盧錫恩全得李樹仁
楊續曾楊得升馬永泰王世明黃茂雪劉占鰲何連仲劉文忠李
德先王友恭李伍田張化吉高永生孟廣勝郝得勝蔣沛蔣張鴻
鈞孟廣通朱其隆楊宗武王富春何慶餘張起陞李廣有楊之慶
楊玉清王東洲郭玉奎許鳳山周建章秦文吉李青倫趙北和孔
慶雪趙廷芳姬成風劉振海陳海龍馮連仲馬照文雷在長王桂
林姚明奇張鴻綸閻永勝劉殿元楊福勝高占元姜永青潘玉忠
周芝蘭魏懷周趙鳳陽汪順明王得山常得勝魏得勝王鳳鳴孟
廣勝黃文啟曹茂言韓作忠朱占魁張自元喬俊成田毓瑞謝穩
康得瀛張玉崑呂茂林孫慶林王凌洲授為陸軍步兵少尉譚德
年王舉授為陸軍砲兵少尉鄧起祥授為陸軍輜重兵少尉應照
准此令

准此令

准此令

准此令

准此令

准此令

准此令

准此令

准此令

准此令

准此令

八

七月二十七日

▲迪部羅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任命殷汝驪署財政次長此令

▲參謀本部呈吉林督軍公署參謀長張恕因病詳請辭職張恕
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高士儻為吉林督軍公署參謀長王玉珍為上校參謀此令

▲參謀本部呈請任命高傳符充吉林督軍公署中校參謀照准此令

▲參謀本部呈請任命段世琛充陸軍第十三師二等參謀官朱甲榮充陸軍第十四混成旅參謀長照准此令

▲蒙藏院呈請將多爾濟扎布封為呼圖克圖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准正白旗蒙古都統毓秀咨請以承福補印務參領恆英補參領瑞祥補副參領達春補印務章京海山補公中佐領照准此令

▲據安徽督軍張勳省長倪嗣冲電稱皖省自六月二十一日起陰雨兼旬山洪暴發濱淮各縣如霍邱灤上壽縣鳳台懷遠鳳陽五河盱眙等處河堤漫溢秋禾盡淹廬舍莫保詢諸父老僉稱為四五十年來未有之奇災現已被被災尤重地方散放急賑並飭設法疏通積水補種雜糧其餘水輕各縣容俟查明彙報等語皖北地素稱瘠民多困苦濱淮一帶水患尤屢此次災情奇重歷年罕見哀鴻嗷嗷何以堪若由財政部撥款四萬圓並由本大總統捐洋一萬圓即日匯皖交該督軍省長遴委委員趕放急賑務以人事之勤藉彌天地之憾國家軫念民艱至意庶其稍白此令

七月二十八日

▲陳寶龍給予四等文虎章回富興趙普蔭均給予五等文虎章

法 令

郭錫三薛雲峯吳世昌均給予六等文虎章安泰玉麟均給予七等文虎章此令

▲鞏長勝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周利凡給予五等文虎章武開榮張奎升吳書田均給予七等文虎章此令

▲馬萬麟給予六等文虎章此令

▲陸軍部呈請將杜占魁王成銀馬呈德馬永昌授為陸軍步兵上尉馬拉喜馬繼授高占彪佟仲才趙廷輔喻緒嵐慈玉庭田永良授為陸軍步兵中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准河南督軍趙倜咨請以奇蘭補防禦奎彥補驍騎校照准此令

▲學績試驗條例及施行細則均即廢止此令

▲司法部呈稱已擬署江西司法籌備處處長徐元誥供職有年勤勞足錄前因病情切請假離職尙有可原據情懇請撤銷該員處分等語徐元誥著銷去職職處分以策後效此令

七月二十九日

▲特任李根源為陝西省省長未到任以前仍由陳樹藩兼署此令

▲任命徐沅為山西政務廳廳長此令

▲任命徐之琛為山西翼寧道道尹此令

▲歐陽庚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內務部呈准兼署福建省長李厚基咨請任命趙錡陳文翰為

九

法令

福建省會警察廳警正方鍾元試署警正應照准此令

▲內務部呈准綏遠都統潘矩楹咨請任命楊芳春高松年張慶祺賀雲青張繼禮張際明蔣朝貴試署綏遠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請任命俞家驥為陽曲縣知事葛尚德為榆次縣知事趙延桐為離石縣知事戴書銘為晉城縣知事趙振鴻為太谷縣知事馮延鏞為平定縣知事鄒寬為中陽縣知事甘聯超為屯留縣知事孫迪光為長子縣知事尹榮修為孟縣知事張孝恠為潞城縣知事吳永治為徐溝縣知事陳士凱為襄垣縣知事張鳳彩為永濟縣知事彭贊璣為河津縣知事韓壽椿為夏縣知事張文翰為趙城縣知事余寶滋為聞喜縣知事屠仁彬為虞鄉縣知事鍾仁壽為絳縣知事柳鴻謨為天鎮縣知事黃廷光為芮城縣知事李丕基為浮山縣知事余培森為朔縣知事趙延桂為靜樂縣知事童慶麟為大同縣知事祝認為應縣知事陳廣慶為定襄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請任命呼延庚為安邑縣知事劉國良為霍縣知事周廣壽為遼縣知事蔡光輝試署洪洞縣知事李廣源試署陽城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請任命李世祐試署興縣知事鄭裕宇試署和順縣知事胡宗庚試署臨縣知事莊鼎元試署黎城縣知事李廷英試署長治縣知事李耀廷試署高平縣知事曹聯鵬試署

介休縣知事孫奕崙試署翼城縣知事董清嘯試署萬泉縣知事王恩榮試署吉縣知事任祖瀾試署垣曲縣知事陳寅試署平陸縣知事陳元棟試署臨縣知事賈治邦試署臨汾縣知事彭承祖試署汾西縣知事黃庭槐試署懷仁縣知事秦冠三試署靈邱縣知事劉寶廉試署神池縣知事丁繩武試署陽高縣知事盧重慶試署代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官犯董繼因案判處徒刑褫奪公權全部終身在監深知後悔情可矜免請予特赦發往四川服務等語本大總統依照約法第四十條特赦董繼免其執行並准發往四川服務以策後效此令

▲茲制定公文程式公布之此令

七月三十日

▲財政部呈山西財政廳廳長李祖年因病詳請辭職李祖年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朱善元為山西財政廳廳長此令

▲江漢關監督兼外交部特派湖北交涉員丁士源著開缺來京另候任用此令

▲任命吳仲賢為江漢關監督兼外交部特派湖北交涉員此令

▲任命章炳榮為陸軍第一師參謀長此令

▲任命黃德本為陸軍第五師參謀長此令

▲國務總理呈請將法制局編譯陳紹祖敘列五等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已擬職兵中校魏朝彥在渝効力深知愧奮請予開復原官等語魏朝彥應准開復陸軍職兵中校原官此令

▲農商次長李國珍仍就國會議員呈請辭職李國珍准免本職此令

▲農商部呈秘書江天鐸朱兆莘仍就國會議員懇請辭職江天鐸朱兆莘准免本職此令

七月三十一日

▲任命張新吾暫行兼代農商次長此令

▲何錫藩給予二等文虎章彭起銜給予四等文虎章李廷榮給予五等文虎章安馨祚熊正起均給予六等文虎章魯毓材劉文亮均給予八等文虎章此令

▲張宗祺給予四等嘉禾章鄒潤農給予六等嘉禾章居友澤翟文明沈秉棘均給予七等嘉禾章此令

▲宋毓衡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王寶樹給予八等嘉禾章此令

▲鄧聽保授為海軍少將此令

▲財政部呈請將僉事朱神恩進敘四等應照准此令

▲特任畢桂芳為黑龍江督軍此令

▲特任張國淦為黑龍江省長此令

八月一日

▲特任谷鍾秀為農商總長此令

法令

▲田樹勳陶雲鶴均授為陸軍中將劉寶善劉振玉李長明劉朝臣魏明山均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劉信誠王玉珍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任命王文斌為陸軍第十五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長此令

▲任命李鴻文為陸軍第二十八師步兵第一百十二團團長此令

▲王嘉深給予四等嘉禾章汪如鑑給予六等嘉禾章曹烈鄒翼昌陳慶麟許以清魏聲餘均給予八等嘉禾章此令

▲上官建勳姜永安閻心廣王克鴻王康福均給予四等文虎章

▲王振標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王守勤高富陞郭延廷劉蔭培曹漢鈞殷榮玉殿元邵勝標李永祥陶英超汪學程吳義坤劉光魁賀桂生孫福田給予五等文

虎章王玉珠馬振海張永綱邵芝瑞謝得功崔長貞張玉林俞國

楨張得祿董士禮張鴻義劉曜林周凌雲張魁元張健先郭振海

胡俊林楊光甲馮寶善古崇謙古崇祥郭啟文李何穩雷本豫馬

念望王桂亨程德輝朱承志張祝封給予六等文虎章郭秀峰董

遇春韓昌峻劉家鳳呂振陞許級三凌全盛王鳳鳴杜長清曹樹

勳王得勝靳衍豫高迺謙余榮聲牛浚源王蕙王儒珍王文煥李

樹基李春祺馬榮獻汪澎澤姚光璧馬唐麗榮曜常劉家駿韓馮

鈞李世昌程梅王慶祺給予七等文虎章此令

▲貴慶給予八等嘉禾章此令

▲貴慶給予八等嘉禾章此令

▲貴慶給予八等嘉禾章此令

一一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法制局僉事夏同銜仍就國會議員懇請免職夏同銜准免本職此令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請任命劉玉珂為江西督軍公署中校參謀應照准此令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請任命張繼為陸軍第三混成旅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溫其陸張貴芳張鳳山胡景福均授為陸軍步兵中校潘玉田授為陸軍騎兵少校並加中校銜姜守訓授為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張萬青袁長和石景山張虎臣趙光品張鶴齡王汝升薛雲峯石得奎海榮慶金廣印郝殿甲余榮亨

金石堂授為陸軍步兵少校李銘書授為陸軍騎兵少校于志謙王美亭賈俊明辛樹齋李長福郝廣德孔憲瑞嚴長祥張松齡任

鼎臣宋文治姚安泰朱得奎安朝海項昌黎加陸軍步兵少校銜王得功田瑞興王茂松加陸軍騎兵少校銜李元貞加陸軍砲兵

少校銜王殿元加陸軍工兵少校銜汪祝堯加陸軍輜重兵少校銜程恩昌蔣玉崑台崇昌吳世昌關玉祥魏衍訓陸新春孫國璽

趙明海王道熙白璧楊世傑朱德明瑞祿傅春燕褚洪錫吳萬春時庚堂王宗慶張學藝梁萬鍾謝景山張敬劉永慶呂長清趙學

浩李尙德那永勝臺金鏡李長順王鴻烈吳希良楊全勝張鴻盛趙書田授為陸軍步兵上尉張聯珠授為陸軍騎兵上尉鳳黑山

盧春芳郭文清授為陸軍砲兵上尉鄭廣升鄭慶山授為陸軍工兵上尉彭振山梁福舉周魁元張海山陳克興任學禮趙書龍周

同齡信保升徐成葵黃中漢劉雲山盧桂芳德明王芝元王志恆韓永勝孫世綱王英祥邱得欽劉殿勝李海鯤閻統晉洪盛和線朝開加陸軍步兵上尉銜吳衍嶺沈海濱朱進慶塔克什春加陸軍騎兵上尉銜趙應臣加陸軍輜重兵上尉銜巴彥阿吳文藻劉占祥陳義亭閻恩慶段其洲任有慶授為陸軍步兵中尉並加上尉銜張汝章高榮第授為陸軍騎兵中尉並加上尉銜張網黃宮柱授為陸軍砲兵中尉並加上尉銜吳建章授為陸軍工兵中尉並加上尉銜曹世昌授為陸軍輜重兵中尉並加上尉銜王景儒鄒禮張寶陞胡振聲劉炳焜于思增梁玉恆孫全勝孫義山高崇貴魏東樹段成安齊文明王玉林陳朝鳳玉堂李承恩宋希彭王夢弼姜懷玉李德馨胡舉成王宦清劉功臣王振海魯玉山王清中張致倫陳春修邊學旺稅祜青周書驊王鳳家繆文德韓永善梁得勝蕭廣信丁惟善授為陸軍步兵中尉田逢祥蔣青山劉繼先授為陸軍砲兵中尉李正山李樂賢邵清山姜連陞黃承乾柏雲漢授為陸軍工兵中尉李成效蕭永陞盧立同張金玉授為陸軍輜重兵中尉傅殿雲劉符榮岳官福劉鈞田福盛朱得祿閻書林蔣煥陔董葆榮炳煇王瓚臣李良恭魏國發張與邦焦雲起霍鴻奎宋茂觀傅永清王慶官牛鳳鳴陳瑞林王俊田高玉柱趙琴軒劉吉祥張建仁寇自正李通義張林王貴卿宋鳳鳴張鎮棟

苑振林魏榮元蔣德圃李玉堂李富學田振起魏國鈞王德隆李

德勳陳春榮授為陸軍步兵少尉並加中尉銜梁吉貴孫功相授

為陸軍騎兵少尉並加中尉銜張少陽授為陸軍砲兵少尉並加

中尉銜李之卿授為陸軍工兵少尉並加中尉銜韓代金吳振武

授為陸軍輜重兵少尉並加中尉銜崔振山耿得勝顧光魁劉長

勝劉克勝齊海成何永勝鄭炳興張斌魁孟祺林金殿方關清書

劉福友金兆中李登嶺蘇長勝趙幹臣周廣元李紹亭張青雲吳

和松授為陸軍步兵少尉郭連凱授為陸軍砲兵少尉方中豪授

為陸軍輜重兵少尉王玉亭王家銘吳慶繁周成輔牛注東趙蘭

芳姚震豐宮鳳恩郭世俊王維懷沈榮宗授為陸軍一等軍需楊

祿高向陽鄭世珍何漢傑蘇則劉授為陸軍一等軍醫曹衍經賈

希迺巽伯祥徐景純王惠清王子敬戴永春馬念慈牛公助馬存

楷加陸軍一等軍醫銜呂長春丁家聲梁濟川王若巖曹叔軒授

為陸軍二等軍醫王世俊李憲凱授為陸軍一等司藥徐志濂授

為陸軍二等司藥薛書林授為陸軍一等獸醫王作敏授為陸軍

二等獸醫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以鄭繼書充任陸軍第二十八師步兵

第一百十一團第二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以楊葆勝充任陸軍第十五混成旅步

兵第一團第一營營長羅玉山充任陸軍第十五混成旅砲兵第

一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八月二日

▲司法總長張耀曾未到任以前該部事務暫由次長江庸代理

此令

▲四川督軍兼省長蔡鍔前因病呈請就醫曾經給假調理並著

羅佩金暫護在案茲據該督軍電稱已於二十九日抵省力疾視

事等語盡瘁宜勤至殷慰念尙望撫綏凋瘵臥護西川至公界內

日行尋常事件仍准暫由羅佩金代行用資節衛此令

▲任命陸軍第五師師長張樹元幫辦山東軍務此令

▲許鼎年勞之常唐浩鎮沈蕃張楷平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李振

鈞夏仁虎江朝棟趙國源黃植均給予五等嘉禾章馮炳仁高曉

峯賀良樸周行莊張鳳翽均給予六等嘉禾章馬其璋丁乃達王

志華吳志琴王學濂吳克伊均給予七等嘉禾章此令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請任命會鼎基為陸軍第五師二等參謀

官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以劉玉亭充任陸軍第九混成旅步兵

第一團團附石桂林充任第一營營長增懋充任輜重營營長李

連玉充任陸軍第三混成旅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劉光壁授為陸軍一等軍法並加陸

軍三等軍法正銜應照准此令

八月三日

▲湖南督軍兼署省長陳宦電請辭職陳宦准免本職此令

法 令

一三

▲特任譚延闓為湖南省長兼署督軍此令

▲喬世俊給予四等嘉禾章李殿春給予七等嘉禾章此令

▲顏經武唐雲章均給予六等嘉禾章劉炳青李家瓊姚際呂蔭

桂廖樹汪洛胡元輔張爾釐鄧培樞閔澤宗溫德煊鄧欽綬董公

祇均給予七等嘉禾章尹策甲李鍾英郭汝為竇懋先周傳鼎姚

延錦均給予八等嘉禾章王慶蕃周振鈞胡燮中郭鑑衡田翰程

董胤栢陳鴻書楊榮春襄陸南馮作舟趙忠緒蕭漢斌羅元純均

給予九等嘉禾章此令

▲魯承縉給予七等文虎章此令

▲江蘇省長齊耀琳呈據崑山縣知事何壽朋因母老多病呈請

辭職何壽朋准免本職此令

▲海軍總長程璧光呈請將唐文森授為海軍中校吳德三授為

海軍輪機中尉應照准此令

八月四日

▲駐紮庫倫辦事大員都護使陳錄因病辭職陳錄准免本職此

令

▲特任陳文運為都護使充駐紮庫倫辦事大員此令

▲任命謝遠涵為內務次長此令

▲署教育次長吳閔生呈請辭職吳閔生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袁希濤為教育次長此令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參事金鼎勳仍就國會議員懇請免職金

鼎勳准免本職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以傅宗漢充任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一

團第一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派定成管理鎮紅旗滿洲新舊營房城內官房事務訥勒赫管

理鎮黃旗蒙古新舊營房城內官房事務恩澤管理正黃旗蒙古

新舊營房城內官房事務麟光管理正白旗漢軍新舊營房城內

官房事務此令

八月五日

▲存記道尹馮祖德孫文漢著發往熱河由該都統酌量任用此

令

▲司法次長代理都務江庸呈著奉天遼陽地方審判廳長辛漢

仍就國會議員懇請辭職辛漢准免署職此令

▲署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呈請任命高崇祐試署張北縣知事黃

凌雲試署獨石縣知事王鳳英試署多倫縣知事高蘊杰試署興

和縣知事王丙鈺試署涼城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阿爾泰辦事長官程克咨請以程亘充

任公署營務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以王錦堂充任陸軍第二十師砲兵第

二十團第一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以張鵬超充任陸軍第十三師步兵第

二十五旅少校副官張得勝充任第二十六旅少校副官應照准

此令

▲廣東省長朱慶瀾呈官犯王鑄人因案判處徒刑十五年在監
深知悔廢棄可惜請予特赦發往廣東服務等語本大總統依
照約法第四十條特赦王鑄人免其執行並准發往廣東服務以
觀後效此令

八月六日

▲韓寶禮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許建廷授為海軍上校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據陸軍第三師師長曹錕電步兵第五旅

第九團團長陳清源第九團第三營營長陳保荃因病辭職陳清

源陳保荃均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彭壽莘為陸軍第三師步兵第九團團長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以郭鳳岡充任陸軍第三師步兵第九

團第三營營長林先榮充任陸軍第三師步兵第十團第三營營

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以衛承祖充任陸軍第十三師副官長

張國賓充任陸軍第十三師正軍械官應照准此令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請任命趙世禧為法制局僉事應照准此

令

▲農商總長谷鍾秀呈請任命殷松年劉榮芳為秘書應照准此

令

▲代理平政院院長張一鵬呈書記官張則川仍就國會議員懇
請免職張則川准免本職此令

▲覲見條例及覲見禮均即廢止此令

八月七日

▲戴仁給予四等嘉禾章徐壽給予五等嘉禾章張培德給予六

等嘉禾章此令

▲重慶鎮守使王陵基電請辭職王陵基准免本職所轄軍隊由

蔡鈞派員接管此令

▲任命熊克武為重慶鎮守使此令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浙江財政廳廳長吳鈞鑾請辭職吳鈞鑾

免本職此令

▲任命莫永貞署浙江財政廳廳長此令

▲國務院存記之馮善徵著交財政部酌量任用前政事堂存記

之楊敬遠著交交通部酌量任用李輔中著發往安徽由該省省

長酌量任用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劉鴻書為吉林督軍公署軍需課

課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鎮紅旗漢軍都統奎芳咨請以年祥瑞

補參領孟裕昌補副參領長瑞補印務章京文鐸瑞斌補騎尉校

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管理外火器營事務長官江朝宗咨請

法 令

一五

法 令

一六

以連魁補副鳥槍護軍參領全奎補委鳥槍護軍參領雙斌補空
花翎明安補鳥槍護軍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管理內火器營事務長官江朝宗咨請
以裕昆補委鳥槍護軍參領祥保榮芳補空花翎多森布松普奎
喜恩緒補鳥槍護軍校應照准此令

八月八日

▲王宗祐給予三等嘉禾章周務學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馬廷勳給予三等文虎章馬占奎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裘炳熙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元愷給予六等嘉禾章此令

▲魏宗洪翟鳳祥下樹勛呂松銘李朗霄張樹英陳季璵李九基
高憲章李鴻熙梁法祥呂稟濬張慶銘附一鶴關奎光均給予六
等嘉禾章劉承瑞慶經韶均給予八等嘉禾章此令

▲汪學謙授為陸軍中將孫積孚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任命謝遠涵兼督辦京都市政事宜此令

▲任命向葵署理湖南湘江道道尹此令

▲農商總長谷鍾秀呈據秘書楊熊祥呈請辭職楊熊祥准免本
職此令

▲教育總長范源廉呈請任命王章祐蔣維喬易克皋為秘書應
照准此令

▲教育總長范源廉呈飭事王嘉樂視學汪森寶編審員羅惇燾

照准此令

▲教育總長范源廉呈飭事王嘉樂視學汪森寶編審員羅惇燾

懇請免去試署秘書兼職王嘉樂汪森寶羅惇燾准免兼職此令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貴州銅仁縣知事桂福因病懇請開缺桂
福准免本職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馬永祥授為陸軍步兵中校馬廷賢
馬全良馬國傑張順元均授為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陸軍步兵上校馬國良耐勞立功請
予開復等語馬國良應准開復陸軍步兵上校原官以昭激勸此
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以于炳洪充任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三
團團附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陸軍第六師正軍械官張慎修另有差委
請免本職張慎修准免本職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以余念慈充任陸軍第六師正軍械官
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陳慶周授為陸軍二等軍法正應照
准此令

八月九日

▲任命戴戡會辦四川軍務此令

▲貴州省長戴戡未到任以前特任劉顯世暫行兼署此令

▲前興武將軍督理浙江軍務朱瑞當民國肇造之際艱難赴事
功在國家嗣於浙江將軍任內綏靖地方軍民翕服中年撰疾廢

望方長遠近驟聞深為惋惜。朱瑞著交陸軍部照陸軍上將例從優議卹以旌往績此令

▲許家瀚晉給四等嘉禾章陸大湘晉給六等嘉禾章謝保元陳培源胡天樞顧允中均給予七等嘉禾章此令

▲張時仁給予六等嘉禾章此令

▲韓偉卿張興漢楊木森李秉熙給予六等嘉禾章李秉成李桂元給予七等嘉禾章此令

▲張壽熙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張友臣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四川督軍蔡錫呈督署秘書陳樸原名陳信因案判處三等徒刑三年褫奪公權二年此次深資贊助請予特赦等語本大總統依照約法第四十條特赦陳信免其執行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凌必達授為陸軍步兵中校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馬士貴授為陸軍騎兵中校高全德授為陸軍步兵少校郭占元張世清李同升韓振清鄭廣仁龐瑞峯何尙文錢振聲均授為陸軍步兵中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護軍管理處都護使紹英咨請以倭克津額清山定恩榮桂德順補護軍校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署吉林省長郭宗熙咨請以關達春補防禦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奉天督軍兼省長張作霖咨請以關堪民補防禦照准此令

八月十日

▲喇希敦都布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榮永青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嚴保榮給予四等嘉禾章朱興汾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淳于玉龍給予四等嘉禾章張敬舜王廷鏗萬錫平給予六等嘉禾章左文炳給予七等嘉禾章汪象乾邢仁清馮秉鈞劉蔭維炳憲應祥給予八等嘉禾章陳鎮昌黃昌漢鄭長成王承蔭劉義堂龔傑徐偉王奉漢陳雪樵楊齡高曜臨張文泉陳書勳周朝政給予九等嘉禾章此令

▲恩克圖穆爾瑞昌均給予八等文虎章此令

▲迪查齊呼圖克圖敬珠爾多爾濟著實用紫纒此令

▲任命鄭憲章署理四川財政廳廳長此令

▲任命沈步洲為教育部司長此令

▲教育總長范源廉呈請任命戴克讓試署僉事照准此令

▲交通總長許世英呈請任命馬振理為僉事照准此令

▲海軍總長程璧光呈請任命李國圻為視察照准此令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准黑龍江省長畢桂芳咨稱省會警察廳警正章斌即官普懇請辭職章斌即官普准免本職此令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准黑龍江省長畢桂芳咨請任命韓新文

法 令

一七

法 令

趙桂馨試署省會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任命石佳華為陸軍第十三師參謀長此令

▲任命王永壽為陸軍第二十師參謀長此令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山東督軍公署上校參謀丁惟沛請免本職丁惟沛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任居建為山東督軍公署上校參謀此令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請任命徐克恆高登瀛成維靖為山東督軍公署中校參謀高延文為山東督軍公署少校參謀應照准此令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察哈爾都統公署中校參謀周連康少校參謀王龍章呈請辭職周連康王龍章均准免本職此令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請任命蘇偉署察哈爾都統公署中校參謀洪勳為察哈爾都統公署少校參謀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韓靖授為陸軍二等軍法正應照准此令

▲司法次長代理部務江庸呈甘肅武威縣案犯張永德持棍毆人致死一案原判處以極刑未免過重請予減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約法第四十條特減張永德死刑為無期徒刑此令

八月十一日

▲迭據各方報告廣東紛擾禍猶未已生靈塗炭外人復有煩言長此遷延靡知所屆龍濟光未交卸以前責在守土自應約束將士保衛治安李烈鈞統率士卒責有攸歸著即嚴勒所部即日停

兵該省督軍陸榮廷省長朱慶瀾現已星夜赴任龍濟光應將各項事宜安速預備交代此後如有再有抗令開釁情事定當嚴行申討以肅國紀此令

▲特派薩鎮冰為粵閩巡閱使此令

▲粵事不靖沙面等處僑商雲集著薩鎮冰選調兵艦加意保護併著駛赴粵閩海面認真查辦此令

▲黑龍江省長張國淦送請辭職張國淦特准免職此令

▲特任畢桂芳兼署黑龍江省長此令

▲任命党仲昭為陝北鎮守使此令

▲派李曰垓督辦雲貴礦務此令

▲陳德脩給予二等文虎章趙延恩高俊傑倪占魁給予四等文虎章宋鴻恩薛懋魁給予五等文虎章蔡嘉楨鄒化高李松江殷福元齊凱勝閻樹林趙玉標給予六等文虎章董連生給予七等文虎章此令

▲李允昌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潘宗瑞給予四等嘉禾章張季冕給予六等嘉禾章關敬忠給予七等嘉禾章溫葆忠給予八等嘉禾章張恩浚歐陽諤俞壽齡給予九等嘉禾章此令

▲魏渤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駐長春日本領事署書記官兼翻譯河野清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丁焜年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海軍總長程璧光呈請任命孫輝垣為海軍練習艦隊司令處
輪機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左鴻啟加陸軍一等軍醫正銜鄒鶴
年加陸軍二等軍醫正銜王國藩加陸軍三等軍醫正銜修楸徐
齊高授為陸軍一等軍醫並加陸軍三等軍醫正銜文漢儒授為
陸軍一等軍醫章榮光劉炳源授為陸軍三等軍醫謝鴻儀授為
陸軍二等司藥徐惠齡授為陸軍三等司藥應照准此令

八月十二日

▲徐占鳳給予二等文虎章彭嵩齡孫名銑均給予四等文虎章
此令

▲陳同紀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司法次長代理部務江庸呈江蘇高等審判廳推事王序資江
蘇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王世裕署福建高等審判廳推事徐炳
成懇請辭職王序資王世裕徐炳成准免本職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管理健銳營事務長官江朝宗咨請以
恭俊阿克敦佈補副前鋒參領平喜補委前鋒參領額勒崇額明
全郭仁伊格哩補前鋒校應照准此令

八月十三日

▲近年以來嚴禁鴉片三令五申內地已絕種植而貪利不法之
徒巧借護符暗中販賣蠹國病民殊堪痛恨著內務司法兩部通

法 令

行各省行政長官暨稽查運輸各官署遵照迭次命令於禁種禁

吸禁運各端切實查懲以期永絕根株淨消流毒此令

▲川邊鎮守使劉銳恆著開缺來京另候任用此令

▲任命殷承燾為川邊鎮守使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已擬陸軍中將黃漢湘及其犯張殿璋因
案判罪情有可原請予特赦等語本大總統依照約法第四十條
特赦黃漢湘張殿璋均免執行所犯罪刑此令

▲莊達毛鴻助洪汝冲張元鑫給予七等嘉禾章此令

八月十四日

▲各省省議會應於十月一日由各省政府長官依法召集此令

▲任命修承浩為四川川東道道尹趙又新署理永寧道道尹張
瀾署理川北道道尹此令

▲任命由雲龍署理雲南鹽運使此令

▲章國華給予六等嘉禾章此令

▲王恩凱夏祖詒均給予八等嘉禾章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河南督軍趙倜咨軍務課課長岳屹另
委要差請予免職岳屹准免本職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趙乃裕為河南督軍公署軍務課
課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武殿奎授為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
此令

此令

法 令

1108

▲駐紮烏里雅蘇台佐理專員陳毅呈三等秘書黃行藻因病辭職黃行藻准免本職此令

八月十五日

▲羅佩金授為陸軍中將並加陸軍上將銜此令

▲任命尹昌齡為四川政務廳廳長此令

▲任命楊祖佑為四川全省警務處處長此令

▲任命袁家普署理湖南財政廳廳長此令

▲任命殷廷秀署皖北鎮守使署參謀長此令

▲任命張華輔為晉北鎮守使署參謀長此令

▲任命郭葆貞為河南督軍公署上校參謀此令

▲國務總理段祺瑞內務總長孫洪伊呈請特派吳仲賢兼管漢口工巡事宜應照准此令

▲海軍總長程璧光呈稱技正鄭清濂到部遲延擬請免職鄭清濂應即免職此令

▲農商總長谷鍾秀呈請任命唐進為秘書鄭寶善為技正應照准此令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安徽陸軍測量局長吳庚因事辭職吳庚准免本職此令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請任命李先知為安徽陸軍測量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陸軍第二十師步兵第三十九旅少校副

官壽林另有差委請予免去本職壽林准免本職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以任鼎臣充任陸軍第二十師步兵第三十九旅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署吉林省長郭宗熙咨請以慶泰補佐領常有恩恩雲補防禦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咨請以拉特那巴札爾補公中佐領圖蒙鄂勒哲依補護軍校應照准此令

▲代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燦芝呈議決前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呈劾署興平縣知事陶崧年交付懲戒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應受褫職非滿八年不得開復處分並應提交法庭訊究等語陶崧年准照所議褫職並提交法庭訊究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執行此令

▲代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燦芝呈議決前山西巡按使金永呈劾縣知事周文荃等交付懲戒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前署平魯縣知事周文荃應授褫職非滿六年不得開復處分前署天鎮縣知事范金祥應授褫職非滿四年不得開復處分等語周文荃范金祥均准照所議褫職交內務部查照執行此令

▲代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燦芝呈議決前山西巡按使金永呈劾縣知事周文荃等交付懲戒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前署平魯縣知事周文荃應授褫職非滿六年不得開復處分前署天鎮縣知事范金祥應授褫職非滿四年不得開復處分等語周文荃范金祥均准照所議褫職交內務部查照執行此令

▲代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燦芝呈議決前山西巡按使金永呈劾縣知事周文荃等交付懲戒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前署平魯縣知事周文荃應授褫職非滿六年不得開復處分前署天鎮縣知事范金祥應授褫職非滿四年不得開復處分等語周文荃范金祥均准照所議褫職交內務部查照執行此令

▲代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燦芝呈議決前山西巡按使金永呈劾縣知事周文荃等交付懲戒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前署平魯縣知事周文荃應授褫職非滿六年不得開復處分前署天鎮縣知事范金祥應授褫職非滿四年不得開復處分等語周文荃范金祥均准照所議褫職交內務部查照執行此令

▲代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燦芝呈議決前山西巡按使金永呈劾縣知事周文荃等交付懲戒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前署平魯縣知事周文荃應授褫職非滿六年不得開復處分前署天鎮縣知事范金祥應授褫職非滿四年不得開復處分等語周文荃范金祥均准照所議褫職交內務部查照執行此令



選

報



◎法制局最近應行修訂之法案節畧

法制局方局長近日將同各員將各項命令法律之應修應訂者撰成節畧呈請段總理批核施行茲將原案錄左

命令草案

▲第一應行修正各案

一、新政府組織令。查政府組織令於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公布。五月四日復修正原案。第五第六兩條。是為責任內閣成立之始。然以此項組織令與民國元年之國務院官制相較。則尙有應行修正者數端。(一)舊國務院官制。國務總理為保持行政之統一。於各部總長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碍者得中止之。又於地方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停止或撤銷之等語。現行政府組織令中。無此項規定。似應增加。(二)舊國務院官制。於應經國務會議之事項。取列舉主義。分款列出。現行政府組織令。僅有國務會議之明文。至應行會議之事項。則另有國務會議規則。惟此等事項。乃所以表明國務院之權限。

以應列入於組織令中。尤為明確。(三)本令標名為政府組織令。按政府二字。義有廣狹。學者解釋。頗多異同。本令第六條。既有國務院為國務總彙之所之明文。則本令即不妨稱為國務院組織令。或國務院官制。庶名實更覺相符。

二、各部官制。查各部官制。係民國三年七月十日。就原有各部官制修正公布。亦係總統時代所制定。現在既實行內閣制。則此項官制。多有不能適用之處。其應行修正之處。約有數端。(一)各部官制第一條。所稱某部直隸於大總統字樣。為從前內閣制時代。各部官制所無。現在此等字樣。似應刪除。(二)各部總長官對於各地方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以及總長對於各地方長官之命令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時。應有何種權限。似宜規定於各部官制通則。不必於各部官制一一規定。(三)文官懲戒令。查現行文官懲戒令。為民國二年一月九日。以敕令公布之文官懲戒法案。及三年一月公布之知事懲戒條例。自施行以來。將及三載。其中實際上窒碍之點。及一般文官之

選 報

懲戒與縣知事之懲戒權衡失當之處。正復不少。舉其重要者如左。(一)知事亦行政官之一種。與司法官審計官不同。自應與一般行政官適用同一之文官懲戒令。如以知事為親民之官。其職權與其他行政官不同。然無論何種行為。要不出文官懲戒法所定違背職守義務玷辱官吏身分及喪失官吏信用之範圍。若探列舉主義。轉不免有筆一漏萬之弊。似宜將此項條例廢止。而以知事之懲戒包含於文官懲戒令之中。(二)懲戒之種類。及議決懲戒處分之報告程序。應詳加修正。明白。釐訂。查文官懲戒法草案之懲戒處分。為褫職。降等。減俸。申誡。之四種。知事懲戒條例。則定為褫職。免官。降等。減俸。記大過。記過。等處分。四年四月。經文官懲戒委員會長呈請酌量變通。將文官及知事之懲戒處分。暫定為褫職。奪官。降職。降官。降等。減俸。記過。等。奉前大總統批令。准如所擬辦理。是現行辦法。已與草案及條例不符。至報告程序。依文官懲戒法草案。本應報由主管長官。經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行之。四年十二月。奉批令。改為由文官懲戒委員會。逕行報大總統。是現行辦法。亦與內閣制不符。自應一併修正。

四文官郵金令。查現行文官郵金令。於民國三年三月二日。以教令公布在案。施行以來。解釋紛紜。證諸事實。確有困難之處。其應行修正之重要各點如下。(一)郵金為獎勵之一種。必以法令明白規定。各國皆然。郵金別為終身郵金。一次郵金。遺族郵金。三種。亦各國之通例。惟我國習慣及社會情形。與外國迥然不同。

在外國為可行者。未必能適用於我國。似應按照我國習慣酌量修改。以便實行。(二)郵金之額數。依照現行文官郵金令。有俸給六十分之一。有終身郵金額之二分一之範圍。此等規定。計算困難。易滋誤解。似應另定簡明方法。以示整齊。

五公文程式令。查現行公文程式令。一為大總統公文程式令。一為官署公文程式令。均於民國三年五月二十六日。以教令公布。自政府組織令施行以後。已將大總統公文程式令。第七條第八條修正。並將大總統府政事堂公文程式令。改定為政府公文程式令。於本年五月四日公布在案。現在責任內閣既已實行。各種法律命令。均待修正。而公文程式。亦應以法令之趨向。隨時修正。以免抵觸。其應修正之重要如下。(一)公文程式。為執行政務必需之形式。現行公文程式令。計有三種之多。似應詳加研究。合而為一。以明責任。而求統一。(二)公文程式。雖為法例。其內容。宜以法令之精神為基礎。現行公文程式令。適用於責任內閣。似欠妥洽。亟應修改。以昭鄭重。

六報紙條例。本條例於民國三年四月二日。以教令公布。七月十日。以教令修正。為現行條例。其中與現在政治情形。既稍有抵觸之處。且事實上窒礙之點。亦復不少。舉其重要者如左。(一)現行報紙條例。警察之權限。過於擴張。致行政與刑事。爵之性質。既欠明瞭。自不免妨及司法權之獨立。此為應行修正之要點。(二)保證金制度。現今學者。類多非難。英美各國。不設此制。報

紙條例以法國日本為模範。責令報館繳納保押費。本條例初施行時各報館以力有未逮。請求展緩者甚多。蓋實際上誠不免於困難。擬將此節除刪。又本件以憲法之原則論。具有法律之性質。將來似應列為法律案。

▲第二應行制定各案

一各部官制通則 查從前內閣制時代。本有各部官制通則。於民國三年十月修正各部官制時廢止。現為責任內閣制度。則各部官制通則。亟應制定。其理由有二。(一)凡各部總長。對於國務總理之關係。對於地方長官之關係。對於本部與他部事務主管。不明之關係。均應於各部官制通則中規定之。如無各部官制通則。不特各部總長對於其他長官權限。不易明晰。且對於二部以上事務主管。不明。應以會議解決之事項。將無從規定。(二)總統制時代。各部總長無發行部令之規定。現為責任內閣制度。發行部令。遂於政府公文程式令中附帶規定之。但論法令之效力。公文程式。當以官制為根據。而不宜以官制依據公文程式。現在既發部令。則關於部令之規定。即應於各部官制通則中規定之。二金庫條例 此種條例。乃關於會計之重要法規。查各國之國庫制度。有由國家設立機關管理現金之出納保管。及由中央銀行管理國家之金庫之兩種。其由中央銀行管理者。又有存款主義與保管主義之兩種。我國現在關於金庫尚無一定之法規。以致審計倍形困難。而財政之整理。因是愈多障礙。似宜亟行決定。

遺 報

方針制定專條以資遵守。

三大學校令 專門學校令師範學校令此種教育法規。乃國家釐定教育制度之基礎。現行高等小學令國民學校令。均於民國四年以教令公布施行在案。至中學以上之學校令。尚係民國元年教育部部令制定。其中大致雖頗妥協。然亦尚有未盡詳密之處。似宜酌加釐定。以教令公布。俾達重視教育之旨。現行大學校令對於本科畢業生得稱學士。此次制定學校令。於專門學校及高等師範畢業生。可否酌予稱號。以表彰其學業之程度。俾國人咸知專門學術之足重。似亦獎勵學業之一助。

▲第三應行廢止各案

一官吏違令懲罰令 查官吏對於國家有為特別之權力。服從關係。故官吏違背職務上之義務者。國家雖得施以懲戒。而懲戒處分之範圍。要以官吏關係為界限。至若因違背法令涉及刑事上之犯罪。則當依據刑法之規定處罰。本令既與刑法及文官懲戒法均有抵觸之嫌。似宜亟以明令廢止。

二督徵經徵分徵官解款足額獎勵條例 本條例於民國三年一月十六日公布。當時因財政尚未統一。各省對於中央應解款項。往往任意延緩。甚或全不繳納。為一時權宜之計。未始非治標之一助。然稅款足額。乃徵收官之專責。本無獎勵之可言。縱有勞績。亦應與其他官吏受同一之考成。不得有所歧異。況本條例係採年金獎勵主義。所支勞績金。由一千元至五萬元為常年例獎。

選 報

其加獎專獎尚不在此限。坐是而徵收費用倍益浩繁。國庫之負。擔增加。人民之痛苦愈甚。似宜急以明令廢止。

三督徵經徵分徵官額外增加獎勵條例。國家設課徵租稅法。有定率。或定額。至實際收入之多寡。歲各不同。乃出於天然之事實。非徵收官所能上下於其間。若以額外增加為獎勵之標準。勢必至額外取贏橫徵暴斂之風。潛滋暗長。而商民交受其困。兩年以來。流弊日深。似宜以明令廢止。

四常關徵收考成條例徵收釐稅考成條例。稅制尚未統一。以前常關釐稅。固不得不暫仍其舊。然此兩條例為獎勵比較之優長起見。仍適用。經徵官額外增加獎勵條例。其弊與前二項條例正復相同。似宜以明令廢止。至關於徵稅官吏之考成。亦應與一般行政官從同。自應適用一般文官獎勵懲戒之法。規其考核之方法。或另定施行細則。亦無不可。

五懲辦國賊條例。查本條例係於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二日。以教令公布。其第一條第三條所稱賣國行為及賣國罪云云。刑律所定。外患罪已足包括。且審判例經三審。尤不宜送由大理院及軍政執法機關行之。現值力談法治之時。本條例實無存在之必要。似宜廢止。

六附亂自首特赦令。查本令係於民國四年一月二日。以教令公布。其特赦範圍。以民國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附亂自首者為限。現值與民更始。從前黨禁均應解除。且特赦之權。載在約

四

法附亂自首刑律。亦有專條。更無用此駢枝。似宜以明令廢止。七學績試驗條例。本條例於民國四年九月公布施行。依此規定。凡中學畢業生及與有相當資格者。得應道試。道試合格者。得應省試。其考試科目。省試道試相同。此等試驗。不足以獎勵學業之發達。且命令案必於教育前途大有妨碍。似宜亟以明令廢止。

法律案

第一應行修正各案

一國籍法。本法於民國元年十一月公布。三年十二月修正。為現行法。其中與現在政治上之狀態。稍有抵觸之處。似應酌加修正。其重要者如左：(一)歸化人非經過一定之年限。不得就各種公職。此制限之解除。須經法定機關之許可。各國制度。有須經國會議決者。有須經內閣會議者。現行國籍法規定。須經大總統核准。與內閣制度不符。似應改為由國務會議議決。(二)有殊勳於國家之外國人之歸化。可免除各種之條件。各國稱為大歸化。大都須經國會議決。然後許可。舊國籍法採用國務會議決定主義。現行國籍法定為須經大總統核准。似宜修改。

二印花稅法。本法於民國元年十月二十一日公布。民國三年十二月七日修正。為現行法。其中關於罰則及執行方法。有亟宜修正及廢止者。如左：(一)查各國對於漏貼印花或貼不足數者。雖均有罰則。以資制裁。然大都不得應貼印花之數十倍。重亦不逾百倍。現行印花稅法所定罰則。至重者為二百元。輕者已達

五元幾及應貼印花之十倍乃至萬倍。未免以良稅而生苛罰之弊。似應亟行修正。(二)民國四年一月五日之批令。現擬請以明令廢止。查印花稅法契約單據。須價直滿十元以上。方貼印花。財政部呈請推廣稅額。凡不滿十元者。均一律貼用印花。奉前大總統批令。准如所擬辦理。依此批令。既有以命令變更法律之嫌。且一年以來。商民之呼籲者。無慮數十百起。似宜以明令廢除。(三)民國四年一月十四日。批准財政部所定之印花稅法罰金執行規則。現擬請以明令廢止。查此項規則。准許巡官長警糾發。漏貼印花者。事尚可行。至對於糾發者。獎給賞金。已屬非計。且其許人民告發。而以罰金之三分之一充賞。適足以擾害商業。而於稅政無裨。各文明國稅法中。鮮有採用此辦法者。

三所得稅條例。本條例於民國三年一月十二日。以教令公布。四年八月十一日。又公布所得稅法第一期施行細則。然實際上迄今並未施行。按所得稅在各種直接稅中。本不失為良稅。惟施之於中國之今日。是否適宜。尙待斟酌。本條例既未實行。則尤不必蹈以命令制定法律之嫌。增人民以厚歛煩徵之感。似宜先將所得稅第一期施行細則。以明令廢止。另行參照中國現在情形。就本條例詳加修正。擬定所得稅法案。俟國會開會時提出。

四特種營業執照稅條例。本條例於三年七月二十七日公布。然實際上並未完全施行。按營業稅在稅法中。雖非絕對不良之稅。然課稅之標準。學理上各國制度上。均未得有完全之善策。

選 報

中國現在各種稅制。尙未有一貫之系統。且常關釐稅。驟難革除。若再課營業稅。重複之弊。似所難免。本條例雖係注重於奢侈品之販賣。而未及於一般之營業。然納稅之等級及稅率。均不能謂為妥善。況公布以來。因商民之呼籲。執行上窒礙良多。徒負擴張租稅之名。並不能增加歲入之實。似應詳加考察。將本條例修正為營業稅法案。俟國會開會時提出。

五懲治盜匪法。懲治盜匪條例。於民國三年七月。以教令公布。是年十一月。復加修正。經院議決。為懲治盜匪法。行之兩年。成效如何。姑不具論。即以審判及執行之程序而論。如第七條。高級軍官得行審判。第八條。直轄該軍隊最高長官。得核准執行。均有侵犯司法權限之嫌。即令推刑亂用。重之意。本法不能即時廢止。似宜酌加修正。

六法院編制法。查現行法院編制法。制定於前清季年。缺點甚多。迭經本局會商司法部。另行編訂。提案數次。嗣因司法制度。迭有變更。隨時增修。遂多困難。原案四級三審制。採自德日。施行數年。經費人才。兩形缺乏。前司法總長梁啟超。條陳司法事宜。有改正審級之議。擬將初級審判名目廢去。歸併於地方。而令刑事自某種刑以下。民事自若干元以下。皆以高等廳為終審。經政治會議議決。呈准頒布。於是地方分庭及簡易庭之設。而初級廳遂盡行裁撤。此種權宜辦法。洵足濟一時之窮。然究應採用何種主義。定為永久制度。方足臻完善。此應行修正之點。一原案編制本

五

擬就各高等廳管轄區域分別區劃普設地方初級各廳。嗣因種種困難。未能實行。於是兼理司法權暫行寄之縣知事。因之不能以監督司法權委任各省巡按使及各道尹。而熱河歸綏等特別區域。特於都統將軍府設立審判處。而以監督司法行政權委之各將軍都統者。其編制又與各省有異。此種暫行制度。設立實具苦心。然欲求司法獨立之實行。法院編制之完善。此種權宜之制。似難編入本法。此應修正之點二。擬俟司法事務整理就緒。司法制度確定後。再將本法詳加編訂。俾臻完密而便施行。

七陸軍刑事條例。查此條例所定之刑事範圍本寬。竟有伸縮至四級以上者。如第三十六條所定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二年以上有期徒刑等語。其餘各條法制略同。查現在修正之刑法草案。分則各條。均經縮小處刑裁定範圍。以處一種主刑為原則。現擬之海軍刑事條例案。業經比照修改。本案事同一律。似應參照修改以備提出。

八陸軍審判條例。查此條例於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公布。關於特設之軍事審判各機關。有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現在軍政執法處業經裁撤。所有陸軍審判事宜。統由各軍法會審辦理。似宜提前修正。

▲第二應行制定各案

一各種銀行法。銀行為金融上重要機關。可大別為三種。一發券銀行。二普通商業銀行。三特種銀行。如外國匯兌銀行殖邊銀

行農業銀行之類。在在與國家及國民經濟有重大之關係。查現行銀行條例。雖有中國銀行則例與華僑銀行則例。交通銀行則例。殖邊銀行條例草案。勸業銀行條例。新華儲蓄銀行章程。民國實業銀行章程。農工銀行條例等。其中除中國銀行則例與華僑銀行則例。係以法律公布外。其他之銀行條例。或以致令公布。或以批令頒行。對於銀行之政策。未能一貫。致商業上不免受其影響。此次殖邊銀行紙幣風潮。即其見端。是宜就現行各種條例。詳加考察。定為法案。候國會開會時提出。

二刑法。查修正刑法前經法律編查會編訂草案。交局審定。經本局特開會議。逐條審核。詳加修正。其內容於吾國之禮俗向來之習慣。均已詳加參照。以新律之體。俗例而實具舊律之精神。並將近年以來制定之嗎啡治罪法。私鹽治罪法。暫行刑律補充條例等案。全行融貫其中。又審查現在法官程度縮小判罪裁定範圍。於分則各條。特定一種主刑。以示限制。業於上年提交參政院代行立法院會議。議決過半。旋經撤回。現由本局函達法律編查會。再行修正。擬俟交到本局覆行審定。以備提議。

三海軍刑事條例。查此案前經本局會同海軍部詳加審議。依現定刑法之立法例。原案所定刑等太寬之處。酌加修改。似宜與刑法案一併提出。

四海軍審判條例。查此案前經本局會同海軍部詳加審議。依照陸軍審判條例辦法。將原案程序太繁之處。酌予刪除。似宜隨

同海軍刑事條例一併提出

▲第三應行廢止之案

官吏犯贓治罪條例 官吏犯贓治罪條例當時制定之意原以做貪行之三年發覺者不過數起探其原因實以科刑過嚴憚於舉發初非刑重而不敢犯也況官吏有相當身分職亦律有明文一旦犯贓則身被徒刑追徵財物褫奪公權但令有監督檢察之責者檢舉稍嚴已足懲一儆百況所謂枉法與不枉之分執行令所定之區別極不明瞭贖物價值預定一適用之限度亦不得謂平現在刑法草案對於此項犯罪已分別加重其刑則本條例似宜廢止

◎蘇省釐稅之新等次(錄申報)

(完)

自中央征收考成條例頒布後蘇省釐稅各局所均遵照辦理現在稅收清澹財廳長胡翔林氏以中央將開財政會議電令派員入京參預會議特飭長江蘇屬江北三釐務總稽查分路出巡將各釐局稅所征收數目情形查明詳復已按照年定比較酌量區分一二三等列表報部以便交財政會議決定為江蘇整頓釐稅之標準茲將分別規定等次照錄如下

▲甲各釐局等次表

- (一等) 寶應釐局 上新河釐局 蕪湖米釐局 豬隻統捐局 運北統捐局 如皋釐局
- (二等) 六合釐局 大河口釐局 大勝關釐局 淮安釐局

- 下關釐局 泗源溝釐局 甯垣認捐局 姜海釐局 溇邵釐局

- (三等) 鎮江木釐局 瓜州釐局 荷花池釐局 北河口釐局 車衆釐局 孔仙釐局 高郵釐局 東海釐局 沙溝釐局 泰興釐局 界口釐局 鹽城釐局 青口釐局 東台釐局 阜甯釐局 錢集釐局 密灣釐局 龍溝釐局 宿遷釐局 樊興釐局 微口湖釐局 蔣場釐局 揚莊釐局
- 以上各釐局分別等次準比較論按年收在十二萬以上者為一等六萬以上者為二等六萬以下者為三等共計一等六處二等八處三等二十三處

▲乙各稅所等次表

- (一等) 無錫稅所 上海稅所 武丹稅所 南通稅所 丹徒稅所 蘇城稅所
 - (二等) 宜南稅所 吳淞稅所 江陰稅所 常海稅所 震澤稅所 閔行稅所 五厘稅所 崑山稅所 盛澤稅所
 - (三等) 同里稅所 海門稅所 吳淞沙鈞船稽徵局 靖江稅所
- 以上各稅所分別等次準比較論按年收在二十二萬以上者為一等十二萬以上者為二等十二萬以下者為三等計共一等六處二等九處三等四處
- 聞此項表式已經造成日內即咨送財部

選 報

七

通 報

◎鄭家屯誌(錄協和報)

鄭家屯交涉案。頗為棘手。雖然吾甚懼吾民之有不知鄭家屯者矣。有不知鄭家屯在地理上之緊要者矣。有不知鄭家屯關係於滿蒙局勢之密切者矣。因以鄭家屯誌介紹於國民。

鄭家屯。距南滿鐵道沿線要站之四平街西北約二十四里。為西遼河沿岸之一都市。居民約二千戶。人口約二萬二千人。附近地方物資皆萃之區也。市街周圍。為遼河沿岸一大沃土。五穀豐富。商業繁盛。又為蒙古貿易中心地點。據民國四年度之統計。洋雜貨之輸入達三百七十七萬元。高粱大豆瓜子及其他之雜穀等。輸出達百二十七萬元。工業則僅有製高粱酒。製油及製粉等業。其他無一可觀。山南滿鐵道沿線赴鄭家屯有二路。一水路。自鐵嶺上溯遼河。一陸路。自四平街前進。若由水路。至少需四五日。風向不良時。需十餘日。由四平街乘馬車。通常須二日。冬季結冰。期須一日有半。今列鄭家屯與附近各地交通關係如下。

- 鄭家屯 洮南 間 約四百里
 - 同 白音他拉間 約二百四十里
 - 同 新民屯間 約四百里
 - 同 康平縣間 約二百二十里
- 除上述外。四鄭鐵道將若開通時。則由南滿方面進入亦甚便利。同時此地必行發展也。
- 去年度鄭家屯農產物之輸出額達四十三萬石。其中六萬七千

石。用作工業原料。六萬六千石。消費於該市附近地方。三萬石。輸入蒙古內地。十九萬七千石。運至營口。二萬二千石。至四平街。五萬一千石。至法庫新民屯等地方。鄭家屯又為家畜集散地。每年舊曆七月中旬至九月下旬。牛馬羊豚之上市者。平統計達五萬頭。

各商家所發行之街帖。農造者既多。且又任意濫發。金融上甚欠圓滿。請知事就任以來。與商會協力圖謀補救方法。於去年十一月。由各商家籌集商務基本金一部分。設立一資本金五十萬元之銀行。以整頓金融。至鄭家屯各官衙公署。則有遼源縣公會。及警察事務所。稅捐徵收事務所。商務分署。商埠籌備局。電燈籌辦所。電報局。稅捐徵收分署。鎮守使分署。中央騎兵第二旅奉天後路巡防步隊。巴林愛親荒務局。福長地局。(溫都王府)遼源縣立師範講習所。及高等小學校。初等小學校。女子兩等小學校。同簡易識字小學校。

日本在該市亦設立衛署。其中有獨立守備隊。鐵嶺領事館。警察官出張所。(將設立領事分館)南滿鐵道會社交涉分局。及附屬醫院。

據民國四年八月底之調查。該市之日僑。計男二十六人。女五十人。其執業之區別如左。

- 官吏二。滿鐵會社員三。醫師二。奉天總領事館囑託一。藥業者四。質屋九。合料品雜貨商二。料理店一。酌婦十一。藝妓二。陸軍通譯

一新聞記者一。理髮業一。牧畜業一。大工職二。豆腐製造業一。保險誘員一。飲食店一。其他此等家族及無職業者。

◎日人在東三省經濟上新得之權利

(錄協和報)

歐戰以前日本在滿洲之勢力已駸駸乎日上。為各國所不及。而後以滿洲為限。及至日俄新約於今年七月三日簽字。後除政治問題另當別論外。日本在滿洲之經濟位置不特益見鞏固。而其勢且漸漸侵入北滿焉。如於花江之航權。長春至松花江岸之鐵路。此皆近十年來日本孜孜所求而不能得者也。今竟不費吹灰之力。垂手而得。故日本朝野一見日俄新約成功。即不勝奮躍。然中國苦矣。何者。遠東之商權航權既盡入日人之手。則東三省之華商自今以還。將更無競爭之餘地也。

松花江之航業。與北滿鐵路之讓與日本南滿鐵路公司。皆自有其歷史。蓋此種問題。當日俄議和時。曾經談及。惟勞而無功。嗣後屢議屢輟。卒無成議。詎知遷延十年。於今歐戰方竣時。日本竟不費吹灰之力。如願所償也哉。查照中俄舊約。俄國得在松花江有航權。日本則歷圖揚其國旗於松花江上。以期與俄國近十年來所行於滿洲之經濟政策相競爭。而不能得。及至西歷一千九百零七年。中國將松花江流域各城市。如寧古塔。哈爾濱。長春。吉林。三姓等開為商埠。日本又要求開放松花江。以便日本商船來往。而俄國則按照一千八百五十八年愛理條約。謂松花江黑龍江。

烏蘇里河等。惟俄國獨有航權。他國不得擅奪。於是乎日本之要求。又失敗矣。俄國前既有此宣言。似乎永當履行而行。不宜有前後自相矛盾之舉。今日俄訂立新約。私相授受。松花江之航權。不惟與其前言大相矛盾。而且越過中國訂立私約。亦殊損中國之主權也。何則。松花江者。中國之流域也。前此中國雖准俄船航行於松花江。然其航權係讓與俄國。並非許諸俄國也。今俄國如欲讓其航權於日本。須先請問中國願否。蓋其中權在中國。非俄國所能有也。今俄國不問其有主權之中國意見如何。即私自授於日本。是目無中國。是視松花江為己有矣。或謂當今弱肉強食之時代。強權即公理。日俄在東三省早已無中國矣。又豈止此區區一松花江也哉。願言雖如此。然中國若照約聲明。不承認日俄此舉。而付之萬國公判。則日俄雖強。亦無可如何也。

日本於日俄新約中所得之權利。除松花江外。以長春至松花江岸一段鐵路。於其經濟政策最關重要。查俄國於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得中國允許建築東清鐵路之權。自北滿以迄於南滿。海濱遙遙數千里。其長為中國各路之冠。迨日俄戰後。割其南滿。運送至長春一段。於日本懷腹有北滿長春至哈爾濱一段。今又割去六十英里於日本。則是其所餘者。不過松花江岸至哈爾濱一段矣。其實俄國在東三省之特權。自喪失南滿沿海各口岸與割讓南滿鐵路與日本後。已無伸張之餘地。然又可賴有北滿以保其殘喘。今北滿又大半落入日人之手。則是俄人所有之經濟。

選 報

九

特將從此絕跡矣。尙何競爭之可言也哉。然回顧我國政府坐視外人剝奪我主權而不敢過問之情形。豈不更可悲乎。

◎華人改良茶葉之促進說（錄字林西報）

美國輸入華茶較前減少。而日本茶在本年四月以前九個月內。運往英國大為加增。本報向上海運茶商人調查而知中國所逐漸喪失者。不僅為其運茶入美之貿易。且為其在世界茶業中所固有之一席。近三十年。世界銷茶總額約增至三倍。而中國茶業竟無進步。換言之。中國在此三十年中。未能隨逐年加增之需求。擴充營業。致使印度錫蘭日本爪哇蘇門答臘之茶乘隙而入。奪其銷路。而世人之嗜好華茶。轉不若嗜好他茶之甚矣。今日中國茶業之地位。頗為可慮。若不速即設法以求華茶之改良。則將來華茶。僅供華人之用而已。出口貿易。必不可復得也。世人之嗜好。變遷無常。大約此即華茶減銷之第一原因。許多年前前美國暢銷華茶。但美人之嗜好逐漸更變。印度與錫蘭茶。乃年復一年。漸為美人所歡迎。其得力之點。在於分裝小包。便於家用。印度錫蘭日本之茶。當初銷美國時。裝置小罐。重在一磅。分交各雜貨舖零售。而華茶則無此一磅重之小罐也。美人初為便利計。試購裝置靈便之茶。彼茶商又附贈杯碟或玻璃瓶等物。以廣招徠。於是銷路愈廣。苟有人索購華商一磅雜貨舖商。輒從箱內掏出華茶若干。稱其分兩。裝以紙袋。而予之。往往不足一磅之重。購茶者視此情形。又見架上羅列紅紙封就之靈巧錫罐。既可得茶。又可得一件

110

奉贈之陶器。乃棄華茶而購他茶。追歸而烹飲之。其味亦尙不惡。久而久之。美人嗜好一變。而愛裝於小罐中之茶味矣。華茶在美國市場之衰落。固因印度與錫蘭等茶之分裝小包。然尙有他種原因。蓋今日華茶之未能暢銷於美國。未始非中國種茶製茶。悉用舊法。有以致之也。中國並未行改良茶葉之計畫。凡種植品。苟不用科學知識。以種之。則未有不退化者。茶樹亦然。為中國計。其補救茶業之策。惟有將其大批產茶之地。租與外國。或中國資本家。延用外國專家。或在印度有經驗之華人。仿照印度錫蘭辦法。以種製華茶而已。中國必須先行試種茶樹。然後始有改良之望。日本茶（亦綠茶）由日赴美運費較廉。故日本能與中國爭美國市場之茶業。如日茶今漸暢銷於美國者。其故在此。然亦由於日本種製較優。能合於美人需求。比者日本茶商多購日茶分裝小包。寄交各零售店舖。惟美人綠茶之嗜好。勢將更變。故日本綠茶在美國日增月盛之銷路。恐未必能持久也。

民國五年。華茶運銷英美之數。恐甚低小。為歷來所未有。俄國在此時期。中雖為華茶之大買主。然俄國紅茶貿易。亦漸呈衰落之象。向來俄國暢銷華茶。且俄人喜飲淨茶。不加牛乳。乘意俄人飲茶嗜好。必不更變。凡飲無牛乳之茶者。皆知一加牛乳。茶味便減。而華茶最宜於不用牛乳。尤以綠茶為佳。但俄人嗜好。今亦漸變矣。二十年前。俄人所銷之茶。悉由中國運去。今日華茶僅佔俄國銷額三分之一。餘者則由印度錫蘭而來。二三十年前。英國輸入

之茶五分之二。來自印度。五分之一。來自中國。今華茶之運入英國者。竟不足全額百分之一。且以廣義言之。中國綠茶。未有一磅銷於英國者。所有輸入英國之茶。皆轉運歐陸及北美諸口岸者。也。有一事為衆所未共知者。中國刻與不嗜酒之回教諸國。如中國亞突厥斯坦等國。有極大之貿易。此數國購買中國所產最上茶葉。出價亦較他處為高。中國頗獲利。甚於美國等處之銷路。此項貿易。向由波斯商人經營。先運至孟買。然後返陸運往回教諸國。近來此路茶業。購入俄商之手。自運至黑海之鐵路開車後。營業愈見發達。迨歐戰發作。遂被封鎖。華茶遂改道先至海參威。然後附火車直至薩瑪干等處。四十年前。世界之茶。全仰賴中國供給。但自印度茶出現以後。華茶輸出。遂日見減少。三十年前。華茶佔世界銷數三分之一。今則更式微矣。上列海關所發表歷年華茶輸往外國之額。以資比較。

- 一八三二年至一八六二年(每年平均) 一八五四〇〇〇擔
- 一八六二年至一八九二年(同上) 一九九八〇〇〇擔
- 一九〇〇年至一九二二年(同上) 一五二八〇〇〇擔
- 一九一二年 一四八一七〇〇擔
- 一九一三年 一四四二一〇九擔
- 一九一四年 一四九五七九八擔

今昔相較。世界需茶之額。增至三倍。而華茶反有減無增。中國之損失。可謂大矣。然中國猶為最大產茶之國。以中國乃最大飲茶

選 報

之國故也。必至印度茶價奇貴時。華茶始有銷路。每逢印度錫蘭市價較昂之際。各國乃貪廉而購華茶。今印度錫蘭茶價。低至九本士又四分之一。(中國普通茶價。更下一本士半)故華茶殊無銷路發達之望。中國欲振興茶業。惟有大改良其茶葉之一道耳。數年前。曾有華茶協會之組織。並得中政府津貼。每年銀一萬二千兩。計二三年之久。以作在英國推廣華茶之經費。欲使俱樂部餐室旅館及民家。購飲華茶。大費經營。今協會依然存在。然其所經營者。無甚功效。蓋一國人民之嗜好。非一時所能變也。如能不惜經費。大登廣告。竭力競爭。則華茶銷路。或尚有恢復舊狀之一日歟。

自本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九個月內。美國所銷各國之茶葉。較前大增。查一九一五年同一時期。共銷貨值美金洋一千五百十二萬七千七百三十八元。一九一六年已增至美金洋一千七百零九萬五千四百六十四元。而中國運銷美國之茶。反減美金洋三十餘萬元。日茶則增銷美金洋一百六十五萬元。若以一九一四年同時較之。則增二百餘萬元。英國(殆指印度言)及東印度。運入美國之茶。亦見增多。華茶前銷於美國者。為數甚巨。近年來日見減落。推原其故。乃由中國既不講究種植之法。而復不遵美國純淨食品律。設色攪假。無所不為。有以致之也。茲將一九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前九個月內。美國所入口之各國茶葉。與一九一六年同一時期所入之數。列表比較如下。

一 一

一九一五年

英國 九八六七·八三六磅 二六·一二·一九五元

坎拿大 二五二八·二一九磅 七〇五·一八九元

中國 二二七三二·九四三磅 三〇九一·〇〇二元

東印度 一一〇〇一·一五三磅 一·八三二·九五二元

日本 三九五五四·六八三磅 六·七五四·八四六元

各國 八九〇·七四三磅 一三二·五五四元

共八六·五七四·五七七磅 一五·一二七·七三三元

一九一六年

英國 一二·八七一·七三三磅 三〇九一·六一四元

坎拿大 一·九〇八·〇八四磅 六四〇·三〇〇元

中國 一八·七七四·七六七磅 二·七八六·六六一元

東印度 一〇·八三二·二五一磅 二·二〇五·五五四元

日本 四九〇·七三·六七三磅 八·三〇三·八九八元

各國 四〇六·一〇五磅 六七·四三七元

共九三·八六六·六三三磅 一七·〇九五·四六四元

◎中國之煤礦(錄遠東時報)

當一千八百六十八年至一千八百七十二年間地質學大家及遊歷家勒化脫芬氏遍歷亞細亞洲之大部份。隨地考察各地礦產。即宣稱中國者實亞細亞產煤最富之國也。當時其所到各省煤產統計雖不無過高。但中國煤礦之富。在亞洲稱第一。其位置

一一一

固未嘗稍為變動。若以世界各國之煤產比較之。則除美國與加拿大外。亦未見有第三國可以復在中國之上者也。

中國煤礦實在可產煤幾何。以無人實地查驗缺乏詳細統計之故。所以終不能論定之。顧近來國外之礦學地學專家及外國設立之中國地質測驗會之會員到華遊歷。不乏其人。據其記載實可以補助吾人之統計不少也。

各省煤產之區分

中國煤礦實可謂滿佈於全國。無一省無煤礦之存在者。也不過礦源之厚薄。礦質之高低。則以彼例此。大有出入耳。其在中國本埠之東北如山西直隸山東河南等省。則為煤礦最繁盛處。而尤以山西一省稱巨擘焉。內蒙古與滿洲亦富煤產。徒以昔日遊歷家罕至其地。故人多不之提及。西北各省煤礦稍薄矣。但若甘肅與青海。則亦以煤礦之富見稱於世。至揚子流域與沿海各省煤礦亦不甚富。惟湖南與江西二省。實在例外。湖南尤翹然獨出。以富於煤礦。若人往往以中國南部之山西目之。西部與西南部各省。雖間有煤礦發見。但礦層極薄。比較的言之。殊無足注意也。

煤礦地質之種類

中國煤礦雖遍於全國。但以地質學的眼光觀之。其種類殊有區別。其最普通者。舉屬於初期石炭紀。北直隸山西山東及湖南各省之煤礦。屬焉。滿洲著名之富順煤礦。日產煤五千噸。其煤層厚至一百二十英尺。則屬於第三紀者也。北山西之大同煤礦及直

大 中 華 雜 誌

隸與蒙古之煤穴則屬侏羅紀者居多。雲貴二省最佳之煤礦則又他屬於脫拉雪克紀。但其儲有至豐之煤礦則一也。

煤產儲額之統計

中國煤礦富力究有幾何。言人人殊。今據世界產煤統計一書中所載尹哇伊及特米克二氏中國各省煤產調查。則實為最精確之統計也。照錄如左。

省名	特氏統計數(以噸為單位)	尹氏統計數
蒙古	1,000,000,000	未詳
直隸	3,600,000,000	3,000,000,000
山東	2,000,000,000	2,000,000,000
山西	11,000,000,000	1,000,000,000
陝西	1,000,000,000	未詳
甘肅	5,000,000,000	未詳
河南	9,000,000,000	100,000,000
江蘇	100,000,000	未詳
安徽	1,000,000,000	未詳
湖北	11,000,000,000	未詳
浙江	11,000,000,000	100,000,000
福建	11,000,000,000	20,000,000
江西	3,000,000,000	1,000,000,000
廣東	1,000,000,000	未詳

選 報

廣西	500,000,000	未詳
湖南	20,000,000,000	17,000,000,000
四川	8,000,000,000	15,000,000,000
貴州	30,000,000,000	未詳
雲南	300,000,000,000	未詳
滿洲	未詳	1,100,000,000
共計	3,600,000,000	3,900,000,000

二氏統計不同之點。實以特氏則每省估計。而伊氏為日人。則僅就日人地質測量會所實測之各省列表言之耳。故其對於閩浙二省煤產之調查。獨詳獨確。以該二省日人知之較熟也。而其大誤點所在。即稱江西一省之儲煤總額。反較山西為多。是誠不可以不辨也。但以上列二表參觀。似特氏統計。雖亦不免多臆測之談。而實較近事實也。即彼亦聲稱雲南貴州山西三省統計。未免過大。細按其數。吾亦云然。蓋特氏統計。實本於立克查芳及里克萊雅之調查。立克查芳對於山西煤產之估計。本覺太高。即其所估鐵產亦同此弊。特氏依據葫蘆。自然言之。非其真矣。至有里克萊雅之調查。則尤為誤認。其稱滇黔二省為一大平原。不知山脈蜿蜒於此。為甚。故其於該二省之煤產估計。至少溢出實在者數倍以外也。而其估計浙江福建江西安徽蒙古等省。則又過小。如其所列浙閩二省之統計。以尹氏所列者。一為比較。便知其中之虛實情形矣。最近中國地質測量會會員王博士曾聲稱江西萍

111

鄉煤礦。礦脈蜿蜒。分達於東方及東南方之鄰近諸邑。即以該地煤礦總數估計之。已等於特氏所估全省之數矣。而江西煤礦不止此萍鄉一區也。其他各地在在有煤礦發見。則其儲額之巨。蓋可想見。博士又稱內蒙古西部所有之侏羅紀煤產。實在四億噸以上。尹氏特氏對於安徽煤礦調查。亦極不完全。其安徽北部之多數煤礦區域。彼等皆未之知也。而特氏估計該省南部煤礦。則又一本於日人益希氏調查。謬誤之點更不一而足。又青海煤礦。彼等皆未之提及。其實所有儲額。亦不減於江蘇一省也。

二氏統計。比較的言之。特氏實較完全而精確。即其所列各省儲煤總額多少之次序。亦極合理。惟各省之究竟儲煤總額幾何。則以缺乏精細調查之總計。終難斷定。但假定其為一千億噸。尚為最小之量。恐實在總額當有十倍於此者。按現在全世界每年煤產總額約為一億噸。果爾則中國全國之煤。至少當能供世界千年之用矣。

中國煤之種類

中國煤產。煙煤與無煙煤皆有之。而尤以無煙煤為富。以山西與湖南二省為中國煤礦最富之區。皆產無煙煤也。昔者中國消耗無煙煤。實較消耗煙煤為多。以無煙煤可在屋中燃燒。而無煙煙突為之出煙者也。但至近代。則煙煤之消耗亦稍稍繁矣。即如中國現以機器開採煤礦之區。共為二十所。然其所產者。大抵煙煤居多。其產無煙煤者。僅河南之福公司。山西之寶清公司。北京之

東興公司。所開採者。三處而已。

中國地質無論煙煤無煙煤二者皆極佳。良如山西湖南省之無煙煤。直隸山東江西省之煙煤。以世界號稱至佳之煙煤。與無煙煤互為比較。實不相上下。且或可佔優勝之地位也。甚哉中國天產之富有可以傲他人矣。

現在中國之煤產額

據中國地質測量會報告一千九百十三年中國全國各種煤塊總產額約在一千五百萬噸左右。其各省統計表如左。

直隸	二、七〇一、〇〇〇噸
山西	二、八六八、〇〇〇噸
湖南	一、二〇〇、〇〇〇噸
河南	一、四六三、〇〇〇噸
山東	一、二二〇、〇〇〇噸
四川	一、〇〇二、〇〇〇噸
江西	九四九、〇〇〇噸
奉天	一、八〇五、〇〇〇噸
吉林	四四〇、〇〇〇噸
黑龍江	三六〇、〇〇〇噸
雲南	八六〇、〇〇〇噸
甘肅	三〇〇、〇〇〇噸
青海	六〇〇、〇〇〇噸

貴州

一〇〇〇〇〇噸

陝西

一〇〇〇〇〇噸

安徽

一〇〇〇〇〇噸

廣東

一〇〇〇〇〇噸

廣西

一〇〇〇〇〇噸

江蘇

二五〇〇〇噸

浙江

一〇〇〇〇〇噸

湖北

一〇〇〇〇〇噸

福建

五〇〇〇〇噸

共計

一四・五一五・〇〇〇噸

以上所列各省煤產統計。雖經種種困難調查而得。但其數目終不甚確。則以產額多少。由機器開採之礦。正不難一查而得。至用土法開採者。則每日平均產額。至為不齊。更何由斷定其每年之總產額耶。而中國全年煤之總產額。大半皆產自土法開採之礦。純用新法開採者。僅寥寥數處而已。則欲列精細之統計。自然難矣。今之調查。僅本開採場所及礦工之數目計算。而各地之煤礦小區域。不計在內者。亦甚衆多。則稱此為統計最低之數。實非過言。至日人尹氏。則稱中國全年煤之總產額。在一千五百萬噸至二千萬噸之間。亦甚合理之推測也。

將來之發展

以上章所述觀之。則中國每年煤之消耗額。以其人口為比例。則

選 報

實絕對的不足也。推其原因。則一言以蔽之曰。缺乏良好之交通機關而已。蓋煤之一物。體積重量。最不合宜於運輸。如其欲之。則非有四通八達之交通機關不可。而中國煤礦在西北者居多。其

水道既多不通。而陸路又復山路崎嶇。艱於轉輸。歷程一日。其煤價即頓漲一倍有奇。故中國人家得享煤之應用者。僅不過限

於在煤礦鄰近諸地。或交通便利者而已。至距煤礦稍遠之地。及交通未便者。則終以價值太高。未敢過問。中國煤之消耗額。量之

寡。豈不以此也哉。從來礦產興盛之地。必有良好之交通機關。以

為輔佐。而後該礦得以日益擴展。無所阻礙。否則交通阻塞。前途

必難起色也。今即以中國為證。蓋現在中國著名煤礦。除萍鄉外

咸與路線相連接。若開灤及撫順煤礦。與津奉及南滿線交通。即

其明證。倘此二線不存在者。則該處礦區。必不能如今日之興盛

蓋可斷言也。山西白煤。素無聞於時。今日交通便利。後。揚子流域

咸見晉省白煤矣。今日中國計畫之路線甚多。一旦全部告竣。則

其足以補助採礦業者。必為不少。如海關一線工竣。則河南南部

與陝西甘肅等省之煤礦。咸必有發展之趨勢矣。

中國將來煤礦既日益發展。則無煙煤與煙煤之開採。當均等而

不相上下。以應市場之需要。無煙煤雖為用較小。但為人家燃料

最屬適宜。今日揚子流域人家所用燃料。仍為柴草之屬。至於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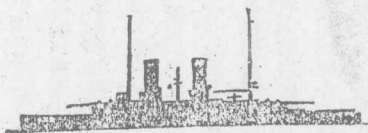
煤為煖室計。則彼固完全未之想。及故室內空氣。雖低至零度。以

下未見有設一煤爐。以自煖者。此實家庭幸福之大缺點。亦未始

非受交通阻塞之影響也。近年來湖南山西白煤（即無煙煤）雖已漸漸行銷於揚子流域，但為量究竟微小，倘煤商能善於經營，引起大多數人家用煤之注意，則吾知不數年後，其銷場額當可三倍四倍於今日也。煙煤在中國市場銷場最佳，每年自外國輸進中國者不下一百五十萬噸，而其中日本煤質最佔多數也。將來中國煙煤之消耗，必有加無減，自可斷言。蓋不特繁盛之航業需要巨量煙煤，而中國方興未艾之各項實業，亦無不需煤以爲燃料也。又香港一埠，爲遠東航業中心點，每年用煤亦不下一百萬噸，問其來源，即爲澳洲與日本二國，但較二國煤產所含硫磺質太多，專門家病焉。而中國產之煤，則質比較的優良，將來全國煤礦大事開採而後，其可在遠東市場獨佔首選者，容有疑乎。中國揚子流域高級之鐵礦，在在有所發見，統計儲有產額，實不下十億噸，鐵礦既探，鑛鐵需煤，於是中國煤之需要至此又必增加倍蓰矣。

揚子流域鐵礦，既貼近大河，交通便利，而探者寥寥，誠不得其解說者，謂地勢降落太甚，開採非宜，故問津之無人也。然而有數地點所處地理極佳，亦任其棄富於地，則未免可惜，或者以南人知開採鐵礦之利，迥不如北人知開採煤礦有利之親切而有味，所以其從事礦業亦不如北人之熱，而前清官僚之不加提倡，反從事抑阻，固亦其大原因也。一九一四年民國政府修訂之礦律較前稍稍良矣，然其限制外國資本之輸入亦甚嚴格，故尙未滿一

般人之意。今聞中政府又將着手修正矣。吾知中國礦律能一旦盡情修正，則歐美資本家鑒於中國礦產之富有，市場之便利，工值之廉賤，對華礦業必能大有所發展，以爲吾國民福利也。



大 中 華 雜 誌

第二卷
第十期

目 次

民國五年十月二十日發行

黎大總統最近之燕居時攝影

四川石泉縣之繩橋

雲南山中之網渡

威海衛之燈塔

龍口港之帆船

山西河東鹽池之薰風臺并遠望池南之中條山

鄭谷口隸書

新加入為
約國之羅馬尼亞王及王后太子公主攝影

摩洛哥馬隊之精神

目 次

國慶祝詞..... 彥通

五年來之教訓..... 梁啟超

論中國今日不宜以孔學爲國教..... 曠蒨

中國農業改良之第一步採用人造肥料說..... 馬君武

水口山鉛鑛之近狀觀..... 任致遠

俄羅斯文學之社會意義..... 逐微

德意志與軍國主義..... 芥舟

英法人之根本氣質..... 法孝

五十年來美洲黑人之進步..... 嚴楨

德意志之醫學..... 芥舟

世界病院發達史..... 青霞

中國六大文豪.....(續)..... 謝无量

辨學古遺……(續)……………高元

孔孟之政治經濟說……………立明

留美考查實業及金融記……………劉大鈞

從軍日記……………吳貫因

小普法喋血記……(續)……………朱世溱

文苑……………梁啓超

致黎大總統辭勳位電……………黎總統

覆梁任公電……………蔡鏞

告別蜀中父老文……………

丙辰九月訪明鳳陽陵遊龍興寺摩碑碣及所遺銅鍋瞻仰太祖遺像不勝色空之感大劫難逃爲僧與爲帝一也

得二詩識題太祖像……………康有爲

雙十節偶成四首……………蝶仙

送張仲仁回國……………南湖

宿寶塚與馮守志夜談……………前人

目次

目 次

四

箕面道中示芝瑛

前

人

雨窗漫賦

散

原

枕上聽蟋蟀

前

人

倉園酒集喜子申自天津至夷叔自上海至

前

人

雜詩

忽

秋

古意

前

人

雜感十七首

陳

衍

時事日記

一 中國之部 二 外國之部

法令 命令

要牘

中華民國憲法案 民國憲法草案總說明書 憲法會議規則

選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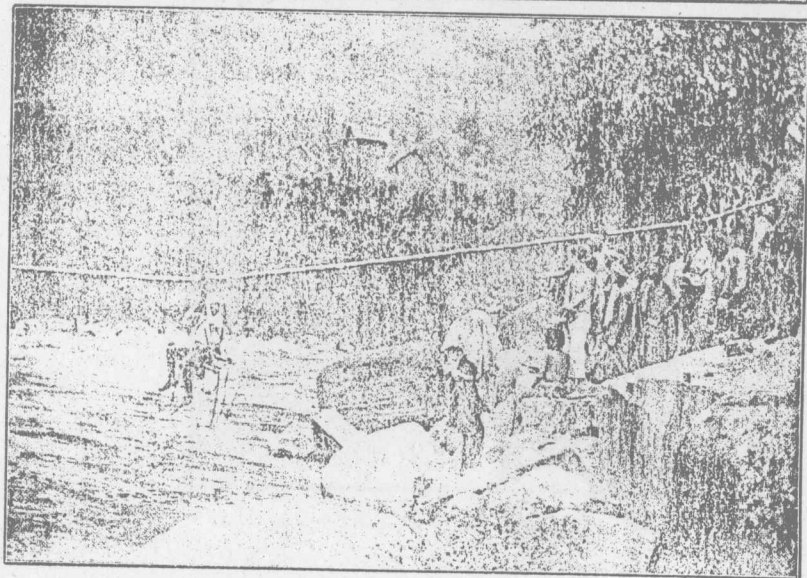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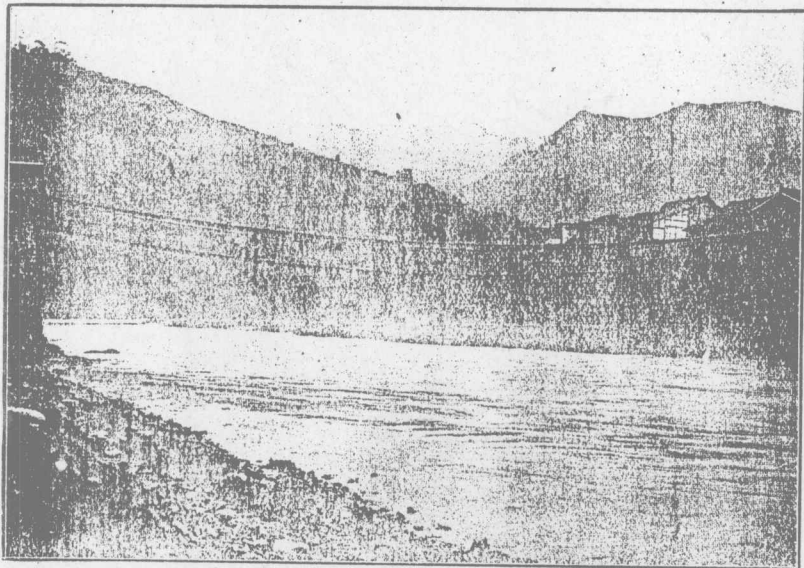
中華國貨維持會上大總統書 旅滬紳商各界致總商會書 柏烈武導滙意見書 現行官制與民國元年比較表 滬

海道屬學校之統計 歐戰之迴顧 美國巴拿馬賽會中國出品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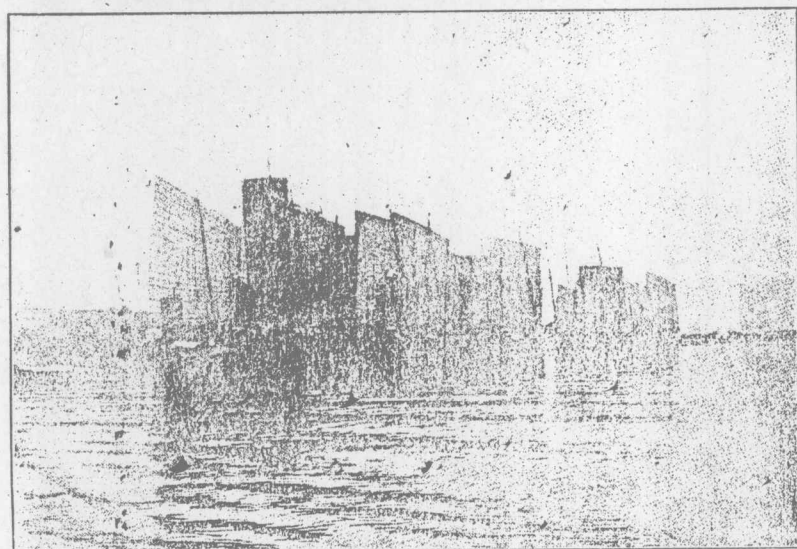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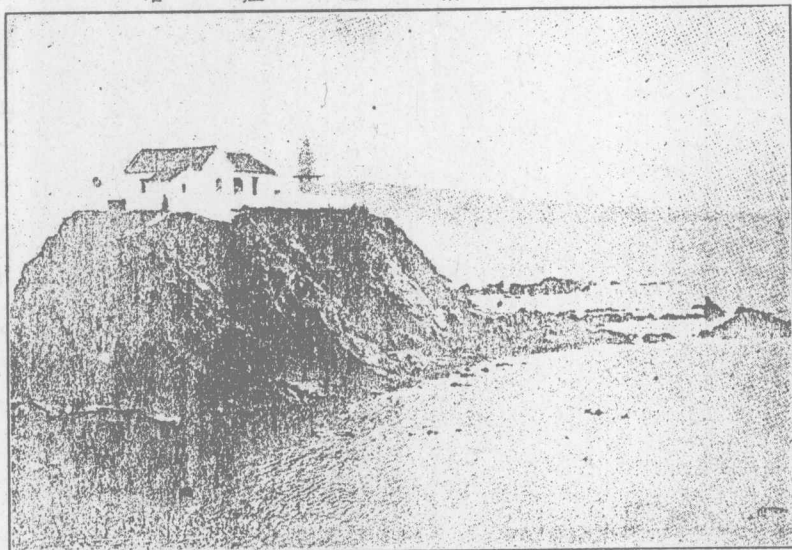


公府內燕居時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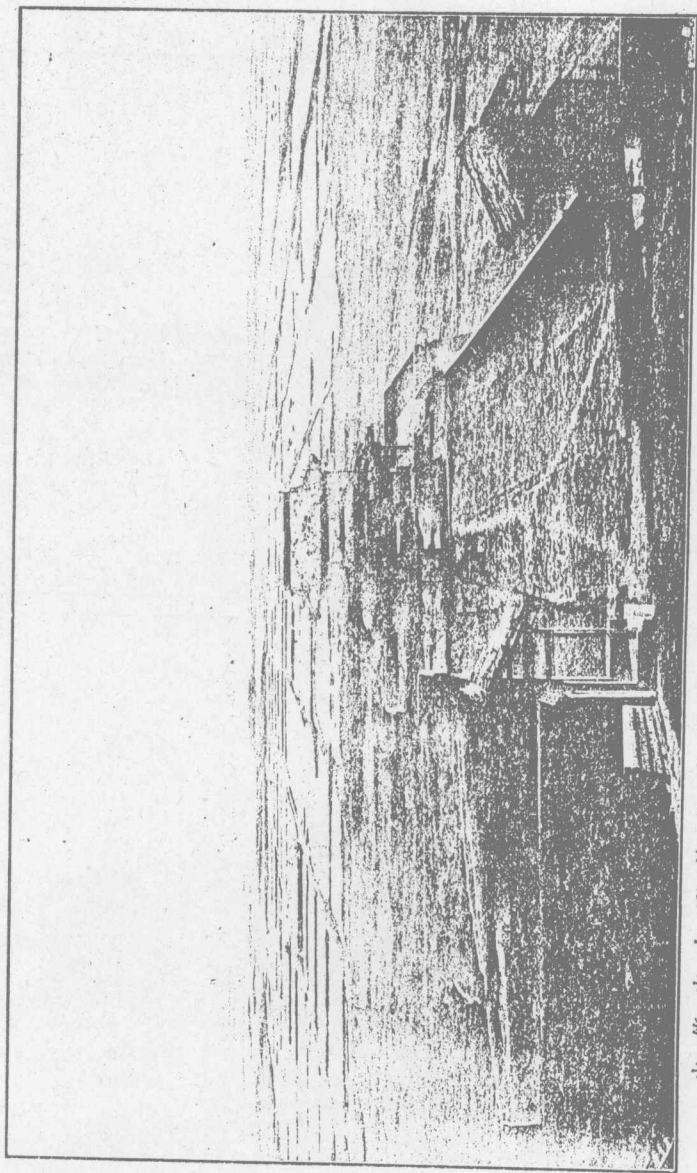
四 川 石 泉 縣 之 繩 橋



威海衛之燈塔



龍口之帆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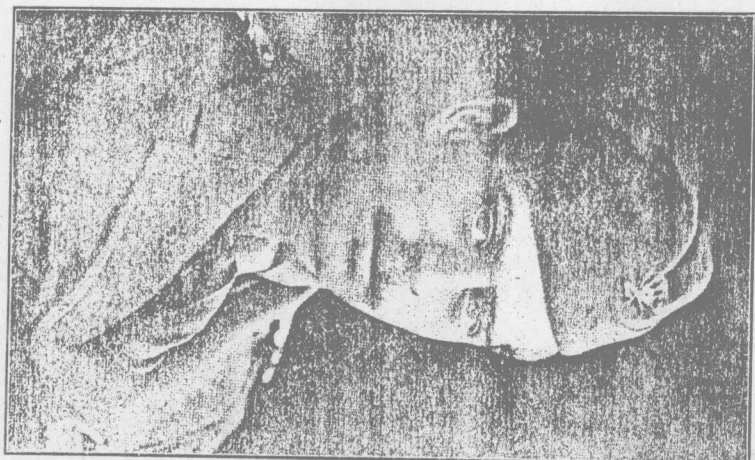
山條中之南池望遠並(處琴彈臺風薰之池鹽東河西山)

綺陌晴塵香曙色
 山書又送君較藏秋
 片水顯瑣晴空只千
 里舊知何耐馬詩家
 鮑參軍陽蘇本不是
 須向萃間吹第間一
 煙霄曲

揚州府志
 鄭玄行
 書



南迪菲王亞尼馬羅之國約協入加新



子 太 亞 尼 馬 羅



主 公 及 后 王 亞 尼 馬 羅

摩 洛 哥 馬 隊 之 精 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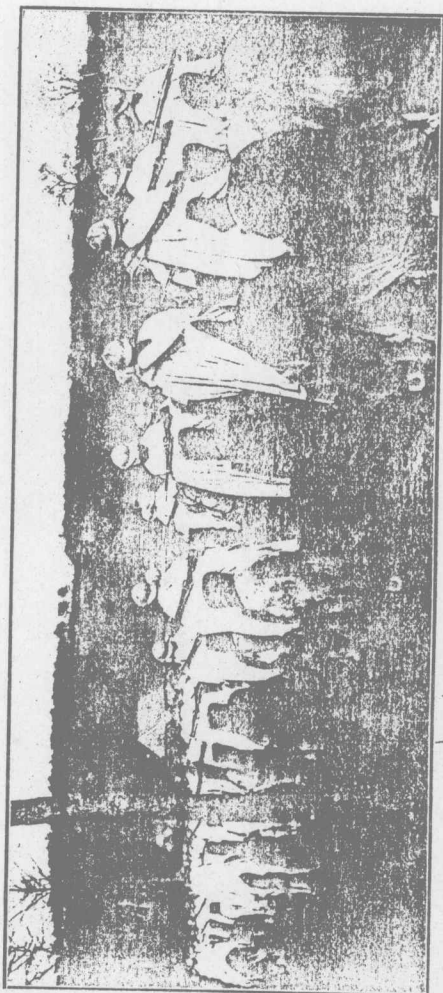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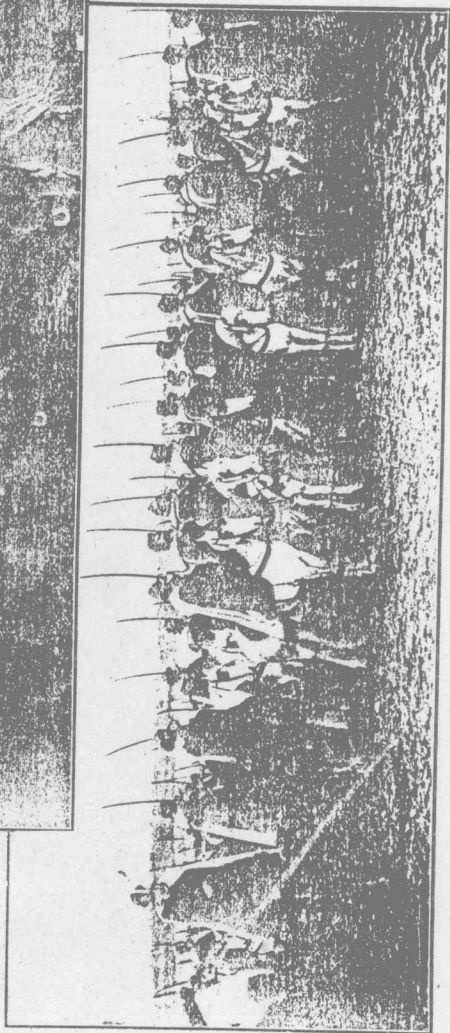


圖 戰 助 敵 赴 爲 上

圖 場 戰 到 新 爲 下



國慶祝詞

彥通

今者際五年雙十國慶之節。本報得爲辭以伸慶於國人之前。國人對於此日。雖因其感想而各異趣。不外憂喜循環。迭相倚伏。緬往昔之艱屯。嗟勝節之重遇。先之以悲。繼之以慶。宜矣。雖然。記者於悲之中。有其可慶。慶之中。滋其可悲焉。而國人必曰。後者必以當今政府之懦弱。人民之困窮。國會之草昧。武人之專橫。天保未定。殷憂方始。慶中滋悲。殆其是矣。而記者悲中之慶。當有所未喻。蓋前者之悲。有二種。一則辛亥之末。有清失政。關其駢朝。偷惰疲。恭日積。月累。迄至外憂內患。彌天而至於萬無可彌縫之中。出其假立憲之面具。從乃陰行其賒括之政策。百姓久以渴澤而漁。近戚權豪貪嬉黷貨。痛毒猶未有藝。以致上下。杌隉儻然。不可終日。吾國人知長此共生。託命庸有。幸幸之理。不得已。鋌險冒刃。掙扎於湯釜之間。一旦天憐人謀。共和聿肇。雖曰爲武漢義旗諸子生命之代價。而全國人心實爲後盾。足徵人心未死。雖踣於百祀猛苛之下。詎能絲毫損其人人心中之精彩神理。終至輝光渙汗。而底於今者之一日。故茲節也。卽可爲我國人心之表示。本此心也。加之。以和衷淬礪。則將來之頡頏強鄰。折衝宇宙。希望正方未艾。其爲可慶不亦宜乎。二則四年以來。袁氏秉政天下。喁喁望治。孔殷始

國慶祝詞

年

以其尙能維持現狀。剷除鷲。凌喘息。初定相安。頻年漸離於破壞之局。而卽於建設之途矣。不意味於平心。蔽於儉小。詭造民意。臚列事理。竟欲將我國人人心中之共和而推翻之。誠以一人之識。以察一理。尙慮其義不精。而害且伏。於其隱。乃搦管經營。旁搜雜引。舉國勢人情。遠憂邇患。無涯之得失。而停斷於一二貪權戀祿士夫之口。卽使其才之果勝。念之果周。與發果以誠而行。果可致與問之心。而固不能自信。按之他日。而知其必不然。徒爾洋洋。媢媢。建頷傾水而出之。不待於心。不忤於口。惟以權謀。潛險之術。習其巧飾。淫遁之辭。欲售其尉繚孫臏之詭遇。以鼓簧一人。欺燹當世。不知吾人心中積力尙在。殘焰輸膏。轉而愈炯。故滇南首倡。帝制冰漸。幾經險折。陵夷千鈞一髮。墜而復稽。竟恍然重遇。今日雙十之節。邇邇。今昔真不啻漢家祖臘之思矣。記者之所謂人心之表示。不爽益明。其爲可慶又宜矣。至其慶中之悲。則自爲默察當今之現象。而生憂患於無窮。尤深悲乎人心能造此共和之國。而不思圖存此共和之國也。能奮燭於專制之束縛。而仍淪漩於世界之潮流也。中國人之心。理向來昧於外界知識。前者以爲不忘於庚子之禍。不牽於日俄之役。今者不搖於辛亥之變。不陷於今日之戰。則瓜分之說。胥爲空誑。不知澎湃之潮聲。卽捲太平而東。至不早正其舵。以定其向。尙且方舟容與於千仞之波。其不爲冰之投。湯蟻之赴。火不焦滅而不止也。何則。自強鄰交綏以來。結

果雖未能預決。亦必然可得而推測之。蓋巴爾幹之問題。改而中國之問題。生矣。則彼諸強。盡挾其戰後經濟發展之能力。排山倒海而至。必無疑義者。其現在之現象。又不獨僅此也。如日俄之結約。美之海軍增備。法之於東方。與俄向取同一之舉動。更足見三國以土地接壤之關係。必至實行其蠶食之政策。洵非條約上之作用可比。如近日之大隈卸職。寺內宣言。蛛絲馬跡。尤其明信之彰彰者。而還顧我國紀綱實力。且求爲土塞羅布而不可得。獨居深念。駭汗端憂。險象環生。不可終日。果使吾國稍稍具備國家之資格者。則今之役寧非界我以千載一時之機會。而嚴行內部之整治。釐剔叢痼之積弊。國不自亡。人又焉足以亡我。救亡之道。厥惟多端。其最先亟者不外三事。曰獎勵實業也。曰整理財政也。曰提倡教育也。夫中國之土地膏腴。出產豐富。久爲世界心營目注之場。果能乘其商業消歇不暇之隙。不必待稅率之改正。確然毅然。增其充量。如去歲漢口之茶。湖南之錫。皆能什獲於往昔。此其善導之徵著者。且猶有更進之說。則歐洲武裝政治既罷之後。而社會主義行將大昌。乃生計之組織經濟之發展。因之以變動。則中國不徒受其直接之關係。實影響於切膚之痛者。尤厲是在乘國鈞者之汲汲獎勵。開導富源。培養國脈。非冀駕鶩於他人之上。祇蘄支禦於今日商戰之場。不至一蹶不復已幸也。次則財政之紊亂。至今日中國而極矣。其竭蹶之情。則亦天下所共見。而每年入不敷出者。將在一萬萬以外。加之輸納無一。

國慶祝詞

三

定之標準。軍興之繁費。不明之用途。致使今日之現狀。與元年不謀而符。政費兵餉。稍致延滯。則大亂立起於眉睫。非得外債。實無以救死亡。既號曰國專恃借款。以自活不亡。抑又何待借款愈多。破產愈汲。是終底於亡也。一言蔽之。不急於清源節流。立一定之要素。徒爲剗肉補瘡之計。又以外債之窮更深之。以停兌公賣。內債空幣。種種之政策。置舉國於枯腊一莫之顧。則又毋寧資外債之挹注。以殺目前之茶困。不爲一端本探源之正鵠。以應順世界之大勢。則檐竿定未固所難能矣。再則曰教育也。中國之談興學。不翅二十年矣。至其進步之遲速。吾不能以斷定之。惟較之東西各國。已覺瞠乎其後。如軍國民教育之未萌芽也。強迫教育之不能實行也。而以年來一種彫敝之現狀。民智之墮落。風俗之澆薄。尤可爲深悲。是故提倡教育爲國家唯一之命脈。精神道德之防禍固烈於洪水猛獸。可不深長思乎。

本報向本救國之赤誠。竭一己之刺覺。尤以四者爲前題。目洞聲嘶。哀吟無輔。當此人心共造共和之紀念。發摠幽情。深其悲慶。今幸觀人心之團結。得冀國步之輝光。充斥大造。有新無已。庶吾之所悲。盡可消滅。則慶於今日者。正所以洽於將來也乎。

五年來之教訓

梁啓超

民國而猶有五年耶。去年今日吾儕始願不及此有五年之今日其殆可以五十年五百年五十年以傳諸無窮何則此幾幾不可復得之民國五年居然能起諸墟墓而返諸雲霄是則彼蒼蒼之所以厚我中國者云胡可量譬猶修證之家中經魔劫而道力乃以之益堅所證之果遂將永不退轉我民國紀念中斷數月而復有今日之繼繩光大正所以爲國體加一重堅確之保障而永厝諸泰山之安此我國民所爲對於今年今日懷抱一種特別濃摯之感情而非循常慶祝之所可倫擬也夫國體不定則更無政治之可言然謂國體既有所歸卽足以畢政治之能事其毋乃太早計嘗思五年前建立此國體之目的原爲懲前此政治之極敝而不得不出於改弦而此五年內國體之所以翻覆漂搖仍爲前此政治之敝一未消除且多爲途以益其敝故隨時所發生之結果無一焉能與最初所期待者相應過去之明效大驗則既若是矣我國民今年今日方又挾無窮之新希望以期待於將來而結果能否與希望相應則嘗視各方面擔荷國事之要人能否有所悔悟以力反其前者之所爲以爲斷語曰不知來視諸往又曰前事不忘後事之師此五年來經過之陳迹貽吾儕以深切顯豁之教訓者不知凡幾特患吾人善忘耳苟其不忘則此種教訓之所以厚我中國者

五年來之教訓

更云何可量也。

第一之教訓能使吾儕知世界潮流不可拂逆。凡一切頑迷復古之思想根本上不容存在。於今日強欲逆流而派決無成績。徒種惡因。試觀袁氏自民國三年以後所以獎勵舊思想舊形式者無所不用其極。袁氏用心何在。姑勿深論。然國中確有一大部分人於彼之此等行動深表同情。以為是可以挽道德之墮落防秩序之紊蕩。究其結果曷嘗有絲毫之效。除浸淫以釀成帝制外更何所得。須知中國今日過渡時代種種混沌莽泯之現象實由受國外物質上精神上之變遷刺激社會驟呈異狀而固有傳來之條教漸失其範圍持載之力。人心彷徨無所皈依。是以及此今而欲藉復古以救敝其診證之誤全屬倒果為因。其療治所施必且緣藥增病。是故自今以往吾不敢保國中混沌莽泯之狀態不廢續發生。吾儕亦深感此種狀態之苦痛而肫肫然思所以救濟之。雖然吾儕惟當察現今世界大勢所趨為國民謀。開生計上之新紀元。觀社會中心力之遷移為國民謀。樹思想上之新基礎。使物質精神兩方面各能漸收去瘀生新之效。庶前途之希望可以不虛而斷不容懲羹吹虀。矯角殺牛以屢服不效之方。治變證離奇之病。政府事業有然社會事業亦有然。吾竊慮以現在國人望治之切。厭亂之深。當此混沌莽泯之狀態廢續之時。反動潮流或已潛伏。其尤悖者乃至謳歌袁氏神往前清。此種謬想吾儕不敏決不敢承。須知今日社會上種種病徵半由

世界文明進化之軌不相順應。半由承受前清及袁氏之遺毒而食其惡報。拔本塞源何塗之從。端可識矣。此吾儕不可忘之教訓一也。

第二之教訓能使吾儕知凡百公私舉措皆萬不可馳於極端。能使吾儕知凡有勢力者萬不可濫用其勢力以至過度。能使吾儕知中國各派勢力之競爭爲事勢上所不能免。抑亦不足爲病。雖然競爭必須有軌道有範圍。一面力求自力之伸張。一面仍許容他力之存在。苟踰此閑雖強必敗。試觀自辛亥革命起以迄民國二年春夏之交同盟會國民黨之極端何如。而其所生所受之結果何如者。試觀民國二年秋冬以降迄去歲帝制發生袁氏及舊官僚之極端何如。而其所生所受之結果又何如者。彼兩造者皆各有其相當之勢力。因時會之輾合綽然有發展鞏固之餘地。苟能善慎用之常留餘債不盡則必能相均劑相救。正自力既永永不墜不斷而國家即隱受其賜。顧乃不然各皆過信自力之偉大純然無視他力。凡自力可以伸張之處則無所不用其極。譬猶彎弓非斷弦或折臂焉而不肯放止也。他力足爲我伸張之障者務蹙之使不能自存。試觀元二年之交國民黨所掌握之數省所以待遇異己者豈不如是耶。試觀三四年以降袁氏所以待遇異己者又豈不如是耶。究其結局則異己之勢力曷嘗能翦除。豈惟不能翦除徒使國民對於我生憤嫉之心對於彼起憐敬之念故反動一起榮悴轉瞬而易位也。夫五年間成敗興仆之跡豈不歷歷在人耳目。

五年來之教訓

三

五年來之教訓

也哉。自今以往，猶有思蹈斯轍者乎？無論出於何方，而成敗興仆，亦必悉循前軌。其飛升愈高，則其顛躓愈慘，可斷言也。夫國中既有異性之勢力，兩三種以上同時存在，欲以一勢力自專於身而消滅其他勢力，此爲絕對不能之事。故所以因應者，惟有二法：一則在軌道內自由競爭，使劣敗者自歸淘汰；一則以互相容納互相接觸之結果，雙方之性質各去其泰甚，漸變而漸趨於近近世立憲政治之作用。其所以能置國家於治安而進於高明者，皆賴是也。若如五年來吾儕所經之噩夢，甲興於壇，則乙必仆於地；乙興，甲仆爲狀，亦同興仆報復迭爲循環，民之不聊，國之無幸，固已。卽勢力家之自身，亦寧有利者。書曰：我不可不鑒於有夏，亦不可不鑒於有殷。此吾儕不可忘之教訓二也。

第三之教訓，能使吾儕知凡身任一事，而以個人之利害，或一黨派之利害爲本位者，其結果必失敗。能使吾儕知權術之爲物，決不足以馭人，而惟足以自斃。夫身任國事者，而誠能純以國家之利害爲本位，則必無所藉於權術。凡用權術者，必其有私利害之見存者也。純乎私者，則個人本位之利害是已。介乎公私之間者，則黨派本位之利害是已。夫苟以黨派利害置於國家利害之上，非黨派中之各個人欲遂其私者不至。此果爾，則亦純乎私已耳。惟營私故，不得不乞靈於權術。然權術之爲用，乃適所以自窮。試觀好用權術且善用權術之人，當世孰能出袁氏右者？袁氏之興恆於斯，其敗亦恆於斯。當其鉤心鬪角，淵淵入微之

四

際其失敗之機。卽伏焉。及其操縱。指揮。躊躇。滿志之時。而死神已踞室矣。夫人之不可以欺。而天之不可以狎。若是其昭昭也。無袁氏之天才。無袁氏之憑藉。而欲師袁氏之故智者。其結果更當何若也。等而下之。自身絕無能力。不足爲輕重於社會。而惟務乘間抵隙。排擠挑撥。東合一沙。西噴一血。汨濁河流。冀有漁獲者。其結果更當何若也。昔陳平以心計太工。自知無後。試觀古今史乘。所載以智機自豪之士。能全始終者。究有幾人。況今勿事遠徵。此五。年中赫赫具瞻之人。其權術之取徑。與權術之收場。既悉數演入電戲影片中。予吾儕以共見立乎。今日以指既往。彼其所爲。憧憧擾擾者。是亦不可以已乎。立乎。今日以揣將來。彼追步彼人。而學其憧憧擾擾者。是亦不可以已乎。此吾儕不可忘之教訓三也。

嗚呼。此五年之日月。雖短。而歷朝末葉之怪狀。並世亂邦之醜劇。不啻爲一縮影。以陳於吾儕目前。苟能稍留意以觀其因果之相乘。則在在皆最良之教訓。吾所振觸萬端。此未盡其什一也。昔管仲告齊桓公曰。願君毋忘在莒。願臣毋忘檻車。今國中無論何界何系之人。此五年中。其孰不經一二度之深痛鉅創。人人各有所毋忘。則國家賴之矣。

嗚呼！毋忘！毋忘！嗚呼！吾其如此健忘之民何。

論中國今日不宜以孔學爲國教

羅 瀚

邇聞憲法屬草。規定孔子之道爲國民修身大本。議壇討論。對於此語。或嫌偏重。爭辨方滋。而在野者儒。則猶病其不足。昌言宜定孔學爲國教。是非所在。有待折衷。記者夙固尊孔。且深信今日民德之衰。非光大孔學。無以迴狂瀾於既倒也。雖然。言尊孔。可言尊孔。而遂欲以孔教爲國教。則不可。非孔教之不可爲國教。而實吾國今日之不可有國教也。

言孔學之根本者道德而已。雖然。吾國之所謂道德者。其範圍甚廣。而非孔學之所獨有。堯舜禹湯文武周公皆吾國言道德之星宿。其在孔子前者。靡論已。卽獲麟以後。諸子並起。如墨如老如管如商如縱橫如雜家。其立說雖不盡同。要亦未嘗不以道德爲根據。卽如韓非氏以仁義等事爲六蠹。欲悉舉而去之。而亦自有其所崇奉之道德。則道德固非孔學所能獨專。而非孔說所能盡括。神州學術之衰歇。正由宋後諸儒講孔學而狹隘其區域。馴至諸子百家並成絕學。而孔學亦因之不振。今欲謀學術之中興。非舉周秦諸子專家學派。淬厲而光明之。不可。此亦十年來言學者所公切也。今若竟以孔教爲國教。則自孔氏一家言外。無論何種學派。皆當視爲異端。而在法律所屏黜之列。微獨與信教

論中國今日不宜以孔學爲國教

一

自由通例爲極端之僭馳而吾國固有之文明歷二千餘年而幸獲懋存者自此遂蕩爲寒煙冷灰豈惟其書不復傳卽語其名而亦無人能知之者矣此其不可者一

吾國今日所謂孔學者本不可謂能得孔學之全而支分派別各有師傳亦正非曖曖姝姝於一先生之說者語其大略可分爲漢宋兩派而漢學則有古文之學有今文之學宋學則有程朱之學有陸王之學而又有自成一派不附麗於兩家之學者（如明末之顏習齋清中葉之戴東原）其本原并出於六經而其後愈演愈分遂至各張旗鼓雖其門戶競爭排擊不無過甚而舊學新知之相引正賴有所比較而孟晉乃無窮期今必以孔教爲國教則依敎宗之例不能不定一說爲獨尊凡與其說稍不相合者卽斥爲無稽之妄語而禁人之傳習儒者常病兩漢師說門戶過嚴非其本師所傳雖明知其勝已而必不肯舍己相從然彼特私家之爭競耳非挾國家之威力盡天下使旨從也今若此則舉凡章甫縫掖之儔立說必歸一致有違此者謂背國律雖漢文帝之崇黃老唐玄宗之奉元元尙未如此之專而固也然則豈惟諸子百家不能復存而二千年中儒先著述經傳箋疏無端而成爲禁書者殆不知幾許矣豈非學術之大厄耶此其不可者二

五族共和爲吾國立國之元素夫此五族者唯漢滿兩族或可專奉孔教此外則蒙藏奉梵敎回族奉天方敎耦俱無猜而生息於一種政體之下遠者幾千年近者亦數百年矣而未

嘗以宗教相爭者何哉。信教之自由爲之也。今忽有國教之名出將與彼梵教回教并存耶。則國教之謂何。將廢彼兩教而獨存孔教耶。微論於公理大有不協而試問今日政府果有如是之能力否乎。且就令三教並存然孔教既名國教則彼兩教者雖聽人依皈而不得號爲國教權利之殊自不能無所軒輊若此則蒙回藏之人其心必將有所不平不平之心起則遇事多所齟齬而共和之基礎遂杌隉而不定雖苦心聯絡而終必有爆裂之期本無嫌隙而顧以宗教挑撥其感情是亦不可以已乎。況乎漢滿兩族其皈依佛教者全國中殆猶什之三四也。且更有進者吾國種族雖繁教宗雖至不一然不過各沿其習慣耳若夫政治法律上之問題則無不折中於孔教者個人而欲崇奉孔子卽肆他教而其教中不能干涉禁阻也是蓋不言國教而勢力之偉大乃至無所不容今必正其名曰國教則反與梵回兩教對立於平等之地位矣。非以崇之乃以埤之此其不可者三。

朱明季年耶教始入中土迄今未三百年而衣被之廣遍二千餘州縣窮鄉僻邑無地無之此惟在我之善爲同化而已彼教中箝書立說於此土固有之釋道天方各教罔不竭力抵排而獨於孔氏遺言非惟不加詆毀反或引以自重此有兩原因焉一則孔學之大實能無所不包舉凡百家九流皆可依託其說以自尊一則孔學本無宗教儀式與諸教但有相通

論中國今日不宜以孔學為國教

四

而無相舐。彼知吾國民之心理。所崇奉者。未可遽奪。不得不巧相依附。以堅吾人之信。他時收回教權。機括或在於是。吾苟能如日本教徒所為。取彼新舊約之所言。而文飾之。以儒術其不合真理。與不愜於吾國之心理。習慣者。皆可直以儒理易之。留其面目。而更其精神。取其菁華。而棄其糟粕。如六朝唐代哲學家之繙譯梵典。而吾國之佛學。遂獨放異彩於世界者。然而國家數千年來。束縛馳驟於宗教問題者。從此可以解脫。則豈非超世之盛業乎。今若尊孔教為國教。則固顯然絕彼教於國教以外。彼既不得假我以自重。我即求彼之同化於我。而不能啖域之見。一開其所影響者。寧獨教宗與學術耶。此其不可者四。

且夫兩漢以還。又何嘗不以孔教為國教。耶。蓋自建元之世。罷黜百家。獨定一尊。自時厥後。孔教遂與科舉取士之制。永相附麗。（隋以前雖無科舉之名。然制科對策。西漢即已有之。又諸經皆設博士。士之起家。嬰序而致顯位者。不可悉數。其實亦科舉也。）至隋世既開。明經進士之科。而國教之勢力愈鞏。寧必有膜拜誦之儀式。而後謂之宗教。歷代所以尊者。至此然其效果。竟安在哉。此以知國民道德之隆。汗在政教之良。楛而不。在襲宗教之虛名。以反增其柄鑿也。要之。無論學術。宗教。苟其說能符公理者。即皆有以自存。人類一日不滅。即其說一日不可廢。是故他日者。孔教必當占優勝於世界。

豈惟不至泯沒而已。吾儕不必爲孔教存亡慮。所當慮者。吾之不能善用孔教耳。夫以今日道德之衰落。在憂時憤世者。固當引爲大戚。然欲奏移風易俗之功。則必先有平等之政治。適宜之教育。而持以至公之法律。此三者。固孔氏所恆言。或尙言之而未盡。吾苟能發揮而光大之。使經傳之法言。一皆能見諸實事。而古今時勢之殊。在先哲所未見及者。吾更有以通變宜民爲之。彌綸其所缺陷。俾聖賢萬世太平之志。事不獲目覩於及身者。而竟能實行於千載後。則國民之受其福者。豈有涯涘。寧必屑屑然模仿宗教家之所爲。徒致飾於儀文。而轉致盡遺其精蘊哉。至於昌明董生正誼明道之說。以挽專言功利之流弊。此則僅孔學全體中之一事。而在野之士大夫。所當引爲天職者。更不當與國教問題合爲一談者矣。雖然。記者此論。爲徒知尊孔而不知所以尊者言之耳。若夫世之心。醉歐風。自忘國粹。與夫營私牟利。踰閑蕩檢。畏先哲法言害己。而欲去其籍。遂倡廢孔之說。以濟其私圖者。固不得援爲藉口矣。

中國農業改良之第一步 採用人造肥料說

馬君武

論淡素肥料

淡素肥料之最通用者為智利硝及硫酸阿莫尼亞。近年以來，乃有自空氣內取淡素製成之硝酸鈣。因挪威國產之極多，又名挪威硝。此外又有淡化鈣。其功用與硫酸阿莫尼亞同。硝酸鈣之功用，則與智利硝同。獸類之廢料含淡素者，皆可用為肥料。故可將淡素肥料分為三類：第一類為智利硝，而硝酸鈣附之。第二類為硫酸阿莫尼亞，而淡化鈣附之。第三類為獸類廢料。

第一類 硝酸鹽（即硝）

硝之發見最早。第八世紀格伯 Geba 已用以製硝酸。硝酸之化學式為 HNO_3 。含淡素百分之三十一。二。凡獸類體質之含淡素及阿莫尼亞，於空氣內有鹽基物存在之處，皆被養化成硝酸。在天氣較暖之南方諸國，其進行尤速。故西班牙、匈牙利諸國，為前此歐洲產硝之國也。

造硝之法 *Salpeterplausage* 即以糞尿等，或其他獸類體質埋於石灰量多之地下，和以木灰。一年之後成硝。將埋入之土以水煮之，濾淨放乾得硝。此法需時甚久，量亦不多。自一八二五年南美洲大硝礦發見之後，此法漸不用矣。

南美洲產硝最盛之地為智利 *Chili* 國。其硝質為硝酸鈉 $NaNO_3$ 。尋常硝質則硝酸鉀 KNO_3 也。南美洲產硝之地，除智利外，尚有祕魯 *Peru*、保里非尼 *Bolivia* 諸國。其地終年雨水極少，產地最著。

採用人造肥料說

11

採用人造肥料說

三

名者爲塔拉巴卡 *Tunapuca*。前屬祕魯。今則屬智利。其地之最上層爲含石膏之沙質。其下爲雜石 *Konglomerat*。再下層爲食鹽與硝混合之鑛質。再下層爲硝鑛。約厚三米特。再下層爲粘土及古石。

硝鑛之顏色爲灰色至褐色。其質非純淨之硝酸鈉。有硝酸鉀、食鹽、碘化鈉、溴化鈉、碘酸鈉、綠酸鉀、硫酸類、硫酸鈣、砂質、粘土等雜之。而硝酸鈉之分量平均爲百分之二十五至二十五。

鑛床之面積闊至二十八英里。其成立之原因。以希里格 *Hiliger* 之說最爲近理。彼謂此處本爲海水。內有鈉質極多。因鳥糞內之淡素經變化成爲硝質。又經海水之化合。由硝酸鉀變爲硝酸鈉。此處硝鑛內確有鳥糞發見。又其說與四周之地理亦極相合。

鑛石取出之後。碎之。使如拳大。置鍋內加水。以蒸氣加熱使其溶解。不潔之物皆下沈鍋底。溶液極濃。乃移置於木質或鐵質之結晶桶內。硝質皆結晶成爲固體。於太陽內曝乾。即可出售。母液內尚含有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三十五之硝酸鈉。可爲下次溶解鑛質之用。

市上出售之智利硝。據瓦格勒 *Wagner* 所分析。其成分如下。(百分數)

硝酸鈉

九四·〇三

二者共含淡素一五·三二

亞硝酸鈉

〇·三三

食鹽

一·五二

綠化鉀

〇·六四

硫酸鈉

〇·九二

碘化鈉

〇. 二九

綠化鎂

〇. 九三

硼酸

微 迹

水

一. 三六

此不過舉一爲例。然智利硝之成分大概是無多差異也。

智利硝之結晶爲六面體。甚易吸收空氣中之水分。其於水內溶解之分數。依熱度而異。對水一百分智利硝溶解之分數如下表。

熱度

〇 一〇 二〇 三〇 四〇 一〇〇 一五〇

溶解分數

七一 七八 八八 九八 一〇九 一七八 二三四 八

智利硝之比重爲 二. 二四四。

硝酸鉀（中國所產硝卽此）之價甚貴。不宜於農業之用。是不惟含有淡素。且含有鉀素。若價格低廉。誠肥料中最適當之品也。

智利硝出口之數。逐年加增。其出口地依貴克（Guaymas）所調查之統計表如下。

年數

自一八三〇年
至一八四〇年

自一八五〇年
至一八六〇年

自一八七〇年
至一八八〇年

一九〇八年

一九〇九年

出口噸數

二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八三〇〇〇〇

二二六〇〇〇〇

據鑛學家之計算。鑛地內所存餘者。今尙不過七千四百萬噸。出口增加之數。既如是其速。不過更歷四

採用人造肥料說

三

十年。智利硝當歸於盡。補充之品。當全賴化學家所造之挪威硝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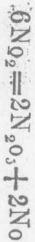
空氣內所具淡素之分量極富。每平方米上有七。五噸淡素。即每平方基羅米特上有淡素七千五百噸。地球之全面積爲五億一千萬平方基羅米特（即千米特）。則地球上所具淡素之量最多可知矣。然淡素之在空氣者。既不能直接供植物之吸收。雖與養素同處。而不相化合。惟當雷電之時。僅借電力。有少數與養素化合而已。化學家因此之故。乃起用強電力使空氣之淡養二素相化合。現今試驗成功者共有三處。

第一處爲愛德 Birkeland G. Ryde 所經營。用交流電力發生電火。於挪威國之克里司丁納及羅陀屯 Nodden 實行之。所製成之硝酸鈣於一九一〇年之上半年輸入德國者。已達七百噸。

第二處在德國南方魯玉哈分 Indwizshiden 用強電力於長管內生電火。使淡素與養素化合。此公司已與挪威公司聯合。

第三處在瑞士。方新設公司。名「尼特隆」Nitron 尙未完全成立。

欲用空氣內之淡素製硝酸。須有極大電力。故必須有大水可發電者。方可以廉價製得之。以電氣製得之淡素化合物。初爲養化淡素 N_2O 。經六百度之熱度。變化二養化淡素 N_2O_2 。皆爲氣體。此時以水冷之。此氣體乃分解。三分之一變爲無水硝酸 HNO_3 。三分之二復還變爲養化淡素。其式如下。



此養化淡素復與空氣中之養素化合。爲二養化淡素循環不已。

既變得之硝酸於水內溶解。加熱使濃。即可出售。然多製為硝酸鹽。加以蘇達得硝酸鈉。惟蘇達之價極貴。不宜用為原料。故尋常加以石灰。製成硝酸鈣。內含淡素百分之十七。〇七。養化鈣百分之三四。一八。養化鈣即石灰。亦為植物養料所需之物。硝酸鈣不良之性質。為易自空氣內吸收水氣。使其分量加重。於運輸極不便。若加多石灰。亦可以減輕此弊。故市上所售硝酸鈣有二種。其含石灰少者。名中性硝酸鈣。其含石灰多者。名鹽基硝酸鈣。二者之分析結果如下。

水	分	石灰	養化鎂	養化鐵及 養化鉛	炭	酸	鹽酸內 溶解物	淡	素
中性硝酸鈣	一三.八三	二五.八二	〇.四一	〇.七一	〇.五二	〇.五一	一一.四七		
鹽基硝酸鈣	七.一四	四三.七二	一一.五八	三.一四	一一.二四	一.四五	一〇.五六		

第二類 阿莫尼亞鹽類

阿莫尼亞之化學式為 NH_3 。氣體具惡臭。馬廐內之臭氣。即由於此。於水內即易溶解。紅色試紙遇之變藍色。為強鹼類。與硫酸化合其式如下。



即硫酸亞莫尼亞。又與鹽酸化合得鹽酸阿莫尼亞。其式如下。



二者遇苛性鹼類皆分解。阿莫尼亞為氣體發出。故以肥料混合之時。其中有阿莫尼亞者。不宜加入鹼類也。

採用人造肥料說

採用人造肥料說

六

自然界雖產出阿莫尼亞。而其量甚少。既今市場所售阿莫尼亞。大概為含有淡素物體乾溜時之所得。例如煤炭及獸類物體（獸骨獸皮等）等是也。尿內含有碳酸阿莫尼亞甚多。加以苛性鹼類。即為氣體發山。

前此造阿莫尼亞之原料。皆用獸類物體乾溜製之。現今製骨炭時尚有取阿莫尼亞為副產物者。惟其量不多。最多者為煤氣廠及焦炭廠所得。因煤炭內大概含有淡素（百分之〇・二至百分之二）乾溜之時有阿莫尼亞與煤氣同發出。使其經過水槽。則阿莫尼亞盡為水之所吸收。既吸收阿莫尼亞之水。名煤氣水（Gaswasser）。內含阿莫尼亞及其與炭酸、硫酸、硫衰等質之化合物。水內所含淡素之量約百分之一。乃加入石灰熱之。則阿莫尼亞皆為氣體發出。通至硫酸內吸收之。得硫酸阿莫尼亞。再加熱使水量一部分蒸發。則硫酸阿莫尼亞沈出為結晶體。即可售為肥料矣。

極純淨之硫酸阿莫尼亞。含阿莫尼亞百分之二五・八。二。即含淡素百分之二二・二四。但市場所售者所含阿莫尼亞。不過百分之二五。前此有將煤氣水直接與硫酸混和以造硫酸阿莫尼亞者。每有硫衰化輕素（ONSH）混入之。於植物有大害。故今日皆不用此法也。

硫酸阿莫尼亞之產量。近年驟增。一八七〇年全歐洲之產量不過四萬二千噸。今則德國一國每年已產二十四萬噸。而德國本年農業所需之數。亦與此相差不少也。

淡化鈣

因電力之作用。除使淡素與養素直接化合外。尚有他法依電力得高熱度。使淡素與多種金屬化合。有

如鋰素、鎂素、錳素、硼素、矽素等。當熾熱之時。皆能與淡素化合。變得之淡化金類。容易使其分解得阿莫尼亞。惟因此法製得之阿莫尼亞。其成本太貴。不能為農業上實用之營業。

佛耶克 Frank 及卡羅 Caro 所發明製淡化鈣之法。成本頗廉。今已能見諸實行。其法先將石灰用電力製成炭化鈣 Calciumcarbide。將炭化鈣加熱至高熱。使淡素通過之。得淡化鈣 CaCN₂。內含淡素理論上為百分之三十五。其始以水瀋加於淡化鈣使其分解得阿莫尼亞。今則直接用為肥料。入土後。淡化鈣自分解為阿莫尼亞。淡化鈣售價甚廉。今已為智利確之勁敵。惟製造之所。須有水力為發電用耳。

前此製淡化鈣之時。以石灰炭素淡素三者加熱至一千八百度後。復經威司特雷格能 W. esteregelin 發明。加入綠化鈣。則所需熱度不過八十度已足。所製成者與一千八百度所得者無異。惟因內含綠化鈣過多。易吸化水瀋。乃復以弗化鈣代綠化鈣。今其結果如何。尚未分明也。

淡化鈣為黑色粉末。有惡臭。應用之時。當於下種前十四日撒入土內。否則除阿莫尼亞之外。尚有他種氣體發出。(如磷化氫素等)於植物有害。製造不良者。內含炭化鈣甚多。為農家所嫌忌。今挪威所製者。含炭化鈣不過百分之三〇。而已。市場上所售炭化鈣之成分。平均如下。

百分數	純淡化鈣	養化鈣	炭素	養化鎂 鐵等	水瀋	炭花鈣內 之淡素
五七至	一八至	一〇至	六至	二至	一七至	
五八	二〇	一一	八	八	二二	

採用人造肥料說

七

第三類 獸類廢料

利用獸類廢料以爲肥料之用。其事與利用糞類無異。獸類之血肉骨皮以及得惡病死之家畜。皆宜於肥料製造之用。今分論之如下。

一。獸血。新血爲紅色濃液。其比重爲一。〇四五至一。〇七五。至空氣內以後。乃分爲二層。其一爲濃膠。其一爲稀膠。內含蛋白質至百分之八。

獸血內含水分百分之七九。六。固體百分之二〇。四。此固體內淡素化合物有百分之一九。一。此外爲脂肪及鑛物質等。若將血燒化。所得灰內含磷酸百分之十。含綠化鉀百分之四十六。

製獸血爲肥料之法。先將其置於一木桶或鐵鍋內。以蒸氣通入之。攪拌不絕。一點鐘後。血內之水分發散。變爲極濃液體。乃放出移置溫室內。加熱使乾。乾後磨爲細粉出售。爲肥料。名血粉。

純淨之血粉。含淡素百分之十四至百分之十五。有灰量百分之七至百分之八。他法不用蒸氣而加入石灰。獸血自於空氣內乾燥。不起惡臭。加入之石灰量爲血量百分之二。五至百分之三。其法極簡單。

二。獸肉。獸肉之不宜於烹食者。以及腸肺之屬。皆可爲製肥料之原料。置鍋內煮之。使其脂肪之分解。移出之。將煮過之肉放乾磨碎之。出售爲肥料。名肉粉。顏色灰褐。含淡素至百分之二四。五。

三。獸角。魚骨等。獸角類之純淨乾燥者。含淡素至百分之十四。魚骨亦然。然每與雜質混合。故其所含淡素亦減少。間至百分之八。此外獸爪獸毛等純淨者。含淡素百分之十三。欲製爲肥料。須先變之爲粉。

狀。因其體質甚堅韌。變爲粉狀之前。須用火乾焙或以蒸氣加入。使其乾燥。

用火乾焙之時。以獸角類置鐵鍋上加熱攪拌之。其色漸變爲黑暗。冷後質脆易於磨碎。惟須慎防不使燒焦。以致所含淡素有所損失。

若加蒸瀛使其乾燥。則易置於一密閉之鐵鍋內。以蒸瀛之當二氣壓或三氣壓者通入之。熱之約兩點鐘。乃復停息。此時獸角質有一部分爲蒸瀛之所溶解。可將鍋底所設塞管放開。令其流出。其餘皆甚乾燥。易磨碎爲粉狀出售。名角粉。或爪粉。其純潔者灰黃色。含淡素至百分之十五。其於蒸瀛內溶解之物體。含淡素約百分之二。

此外羊毛工廠所出售之羊毛塵土。含淡素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四。亦可用爲肥料。

四。獸皮。此爲製皮工場所棄去不用之廢料。內含淡素百分之四至百分之五。其最乾燥者含淡素至百分之十一。其製爲肥料之法如前。或用火或用蒸瀛加熱。使其乾燥。然後磨碎之。出售爲肥料。名皮粉。Ledermehl。

論淡素肥料在農業上之價值

植物吸收淡素。以自硝酸鹽爲最易。此既爲已知之事實。據近日之所發明。則亦能直接自阿莫尼亞亞吸收之。而阿莫尼亞亞入地後。即有一大部分變爲硝酸鹽。以供植物之吸收。

近年以來。農業化學之外。微生物學亦非常進步。微生物之一部分有害於人類。其他一部分則有益於人類。土地內之微生物。有起養化之作用者。遇淡素化合物。能即變之爲硝酸。明支 Muntz 及來勒 Lavelle 曾研究此事。以此種微生物及獸炭粉布置地上。加以含硫酸阿莫尼亞亞百分之〇。七五之溶液。

採用人造肥料說

九

採用人造肥料說

於熱度三千度。在一千平方生的米特之內。變得硝質八。一格倫。據此推算。則平方一百米特之面積內。可變得硝質一萬六千基羅格倫。此外又有一種微生物。專吸收土地內之淡素。以自繁育者。而肥料內之淡素。因此消失者不少。前一種之微生物名曰。淡微生物。Nitrifizierende Bacterium。後一種微生物名曰。淡微生物。Denitrifizierende Bacterium。生淡微生物之繁育。利於在鹼性之土地。故當用硫酸阿莫尼亞為肥料之時。若同時加入石灰。其功用較之未加石灰者為較良也。梅克 Mecker 關於此事之研究。其結果如下。(試驗地為平方一百米特)

穀實收穫量之基羅格倫數 根實收穫量之基羅格倫數

大麥 燕麥 小麥 芋薯 蘿蔔

僅用石灰者 一〇七.六 六六.〇 六七.〇 九五七.八 七二〇.〇

僅用阿莫尼亞者 二三八.九 六二.七 一七七.五 七二六.八 五四二〇.〇

石灰及阿莫尼亞兼用者 六〇一.一 一〇五.三 一三七.五 一五三八.四 四六四〇.〇

此試驗除上列肥料之外。尚用磷酸及鉀鹽。據此表可見阿莫尼亞與石灰同用之功效。蓋收穫量加增之數皆四五倍以上也。

由是可知阿莫尼亞肥料之功效與硝酸鹽相等。惟用阿莫尼亞肥料之時。以兼用石灰為必要之條件。此不可忽者也。

淡素肥料磷酸肥料鉀鹽肥料三者缺一植物之生長結實皆不順遂。淡素肥料助植物枝條之生長。尤

爲最重要者。但僅用淡素肥料而無他二者。則結實不良。

獸類廢料之製爲肥料者。因其於水內大概不溶解。故其功效至遲緩。須先分解變爲阿莫尼亞鹽之磷酸鹽。需時甚久。故此種肥料。大概於秋季用之。使其在土內有長時間以遂其分解。若欲其在春間用之。即奏效。甚無望也。

淡素肥料內效力最強者爲硝酸鹽。即硝酸鈉及硝酸鈣二者。於水內既易溶解。植物即直接吸收之。當智利硝（即硝酸鈣）初用於農業之時。世人之意見尙不一致。梅克（Mack）乃詳述其利害。其說如下。

「智利硝當於植物入地之初用之。此後即不當復用。否則枝條之發育極佳而結實不良。其在糖蘿蔔。則蘿蔔質大而糖類極少。蓋加入硝酸鹽之事。若過於頻率。則植物將亦應用他種肥料（磷酸鉀鹽等）爲發達枝條之用。穀穗雖繁。結實則不佳也。」

據此可知加入智利硝之事。於植物生長期內。僅可一次。不得頻率爲之。蓋植物受智利硝之後。生長極速。從此即入成熟時期。若又受智利硝。則復入生長期。而成熟期。即因此停滯。此其結果不良之原因也。故以智利硝爲肥料之時。入地宜早。幼嫩之植物。得此發育極良。枝葉皆碩大。從此遂赴成熟時期。不可更加入智利硝以擾害之。同是肥料。其入地之時期。乃關係如是。其巨利害皆判如是。

磷酸與淡素相反。爲催促植物穀實成熟之肥料。前此既言之。不寧惟是。磷酸又能滅殺淡素肥料。使植物成熟遲滯之效力。故穀類之徒用淡素肥料者。枝條茂盛而結實不良。有磷酸則結實極佳。糖蘿蔔之

採用人造肥料說

徒用淡素肥料者。所結蘿蔔雖多。而糖量不足。有磷酸則糖量極富。故用淡素肥料者。萬不可不兼用磷酸。此爲應用肥料之根本律。不依此根本律。則用肥料雖多。而無效。且用淡素肥料過多。而用磷酸過少者。亦不收效。二者之比例。又須配合得法也。

應用智利硝之他弊。爲既加入土內。後泥土卽收縮。成爲團塊。空氣不復透入。植物之生長。亦有妨礙。故加入之後數日。仍當將田土加鋤犁一次。使田土復鬆。然後乃爲播種之事。此爲用智利硝爲肥料者。必不可缺之工事也。

用智利硝爲肥料之特性。爲土地之加有智利硝者。最易變濕。黃泥地之。久用智利硝者。每終年不乾。蓋智利硝內含有鈉量甚多。淡素被植物吸收後。變爲炭酸鈉。最易吸收水氣也。因此之故。砂地以智利硝爲最良之肥料。蓋沙地常患乾燥。得此可救其弊。土地之物理性質。且賴以改良焉。

就應用智利硝之分量言之。此最難定。蓋是當視土地之種類如何。土地內之含有朽腐植物多者。其淡素較多。而智利硝可少用。反是者宜多用。以種糖蘿蔔言之。每一德畝（當二千五百平方米特）大概每年用智利硝二百四十磅。秋後用一百磅。春季用一百五十磅。兼用磷酸肥料三十磅（重磷酸）其種芋薯者。若不兼用糞類。則每年每德畝用智利硝一百磅至一百五十磅。若兼用糞類。則每年每德畝用智利硝五十磅至一百磅。兼用磷酸十五磅至二十磅。

若種冬麥。則秋間所加肥料。以鳥糞石（含淡素者）及阿莫尼亞鹽類較智利硝爲佳。若種夏麥。則以春間加智利硝爲佳。在三月最遲。四月初加智利硝五十磅至一百磅。（對每一德畝）最佳者。秋間加

骨粉。春間加智利硝。

種油菜者以用智利硝為最佳。豆類亦宜用之。但是與穀類同。枝葉既發生之後。即不宜復加智利硝。硝酸鈣之作用。與智利硝大概相同。其較智利硝更佳之處。為不食鈉而含鈣。鈣鹽為植物養料之所必需者。鈉鹽多後。甚不利於土地也。

智利硝尚有他害。為智利硝內每含有重綠酸鉀 K_2CO_3 。若其量極少固無妨礙。據實驗之結果。重綠酸鉀不過百分之一者無害於植物。若過此數。則大有害。是為硝酸鈣之所絕不含有者。

以硫酸阿莫尼亞與硝酸鹽比較。則以硝酸鹽為佳。蓋植物之直接吸收者為硝酸鹽。硫酸阿莫尼亞則須借微生物之力先變為硝酸鹽。其所含淡素不免有一部分為微生物本體繁育之故所消耗也。據實驗所得。硫酸阿莫尼亞內之淡素完全為植物所吸收者。不過百分之七十二至七十四。最多者百分之八十三。而硝酸鹽內之淡素為植物所吸收者則較此遙多。蓋硫酸阿莫尼亞之消失。不惟由微生物之作用。且因地內有石灰之故。其一部分為氣體蒸發也。

用智利硝之效驗。可由司來得雲 *Schneiderwind* 之報告徵之如下。

淡素之被吸收者	芋	薯	燕	麥	蘿	葡
收穫較多之量	九三分	一一〇分	八九分	九五分	六五分	六〇分

採用人造肥料說

採用人造肥料說

二四

最宜用硫酸阿莫尼亞者為芋薯。其在穀類為燕麥。其功用殆與硝酸鹽相等。其與淡化的鈣相比較。則在砂質地。淡化的鈣之功用不及硫酸阿莫尼亞。若在黃泥地及澤地。則淡化的鈣之功用與硫酸阿莫尼亞相等。芋薯及穀類皆宜用淡化的鈣為肥料。且於石灰過多之地。其淡素亦不因此受損失。與硫酸阿莫尼亞恰相反。

各種淡素肥料成分表

養化鉀百分數	1	四四.一至 四六.六	1	1	1	1	1	1
淡素百分數	一五.三至 一六.〇	一三.六至 一三.七	一〇.一至 一三	一九.六至 二〇.九	一四.一至 一五	一四.五	一三.一至 一五	九五
	智利硝	鉀 硝	鈣 硝	硫酸 阿莫尼亞	血粉	肉粉	角粉	皮粉

(未完)



水口山鉛鑛之近狀觀

任致遠

吾國鑛產固多。而開採者殊少。即開採焉。而其採掘權不畀諸外人。掌中亦必與外人合資經營。欲求完全自辦者。已非易易。矧欲求完全自辦而又獲利者。誠如鳳毛麟角。不可多觀。若湖南之水口山鉛鑛。則其最著者也。蓋水口山鉛鑛數十年來。辦理既善。所獲亦豐。記者方為湘省鑛業慶。且為吾國鑛業前途。祝乃者。忽有興亞借款問題發生。許日人投資。而以中日合辦名矣。烏乎。是不啻坐墮外人之術中。而我自失一良鑛也。查華洋合辦鑛章。始於熊內閣時代。當時不過以中國鑛產繁富。恐內地無款開採。不得不假助外資。從未聞開採已著成效。而仍許與外人合資。以分我餘利。譬諸一商店。頻年虧欠。轉運不靈。舊店主之力不能維持。乃更與人合資經營。此固不足為怪。今有一商店。焉年年贏餘。巨萬一旦。忽創與人合資經營。世豈有此店主。邪。竊觀歷來與外人合辦事業。鮮有獲果。車鑑不遠。即如漢冶萍公司。僅因借款關係。遂至大冶鑛產。漢陽生鐵。均先由日本選擇。佳者賤價售去。劣者則歸公司。如鵬綠江伐木公司。名為中日合辦。實則權皆操諸日人。開辦時。已備見勢細。今則更不堪言矣。水口山鉛鑛。其將步此後塵。邪。然而水口山鉛鑛。為湘全省命脈。所繫據湘中來者言。前此湘虧巨款。並非為地方事業。而虧皆因前政府政治不良。用人失當所致。就原理而論。應由中央彌補。積欠調濟。金融今不向政府別有要求。自願以地方產業。餘利維持救濟。湘人愛國之誠。亦不可為非矣。茲乃欲以一線生機之鑛。分權外人。摧折湘鑛。使從此不復發達。宜乎湘人之羣起反對也。即在記者亦為之扼腕太息。不寒而慄。爰特披露其內

水口山鉛鑛之近狀觀

一

水口山鉛礦之近狀

容如次。俾國人共聞知焉。

位置

在湖南省湘江之上流。芟河之西岸常寧縣距衡州一百四十里。

沿革

水口山鑛。自明季至清光緒二百餘年間。為鄉人採掘。雖續有採出。而資力薄弱。不能深入寶藏。無多發展。洎光緒二十三年。政府注意鑛業。當時湖南巡撫陳寶箴聞水口山鉛鑛之聲價。由官家投資若干命寧鄉縣人廖樹衡開鑛務局。一任其經營。但廖為文學之士。素未習鑛事。乃募鄉人之有經驗者。著手採掘。穿岩石深至數十丈。得極豐富之鑛脈。今全屬錫壽廠所採掘。以坑內深遠。搬出鑛物。為人力機械力所不及。光緒三十二年。聘用新會夏佐邦開斜井於錫壽廠之南邊。設抽水及起重各機械。今之老鴉埕。即其地也。老鴉埕設起重機以來。每日採出鑛石可數百噸。又設壓鑛機。洗鑛臺。敷設輕便鐵道。至松柏市。更開甲井。加設洗鑛臺。不數年間。採鑛之規模益臻完備。

氣候

在赤道北緯線二十六度四十分經線西四度之間。最高溫度華氏百〇四度。最低四十度。雖遇寒暑或陰雨之際。仍可工作。

地質

地質為花崗石及灰石構成。鑛脈在兩石巖間。自東南橫走西北。其形如練。年來採掘鑛牀已達三百餘

也。呎。西門。名。司。出。其。橫。互。之。脈。自。西。南。偏。斜。約。八。十。度。向。東。北。下。走。是。謂。之。第。披。附。近。之。石。巖。存。有。古。代。化。石。標。本。三。葉。蟲。珊。瑚。海。燕。筆。石。等。以。地。質。學。時。代。言。之。可。知。為。泥。盆。紀。志。留。利。亞。紀。時。代。所。凝。結。之。地。層。

鑽石成分

探掘之鑽石中。銀鉛分析表。大概如左。

成分	每噸中含 有銀量兩	
	百分黑鉛	百分白鉛
坑內探收之鑽石成分	第一種	三三、九〇
	第二種	九、一〇
	第三種	二二、四〇
廠鑛廠分出黑白鉛整頓之成分	第一種	二二、三〇
	第二種	五八、三〇
	第三種	二、三〇
定鑛廠定出黑白鉛砂	黑鉛碎石	四、八〇
	白鉛碎石	四、七〇
洗鑛機洗出之黑白鉛砂	黑鉛碎石	三、三〇
	白鉛碎石	一〇、四〇

探鑛工程及機械

水口山鉛鑛之近狀觀

水口山鉛礦之近狀觀

四

採鑛之處分錫壽廠及老鴉塹二區。錫壽廠依舊式方法。井深二百餘呎。蜿蜒而進。其設施無可稱述。老鴉塹井深二百呎。平地五十度。無傾斜架。二百里之杉木。高三呎。寬二呎半。左右平巷。皆無三層。窿口設五十馬力之起重機。井端別開直井。深五十呎。無第四層。平巷井口設十五馬力之起重機。距離上下平巷。遠則過三百呎。近亦達二百呎。各巷壁之鑛石。未採收者。尚有二十萬噸。鑛脈之寬處約八丈餘。有排水機十餘個。鍋爐共六百馬力。有壓鑿機及電燈。電燈所不及處。則用油燈。敷設鋼軌以運搬重物。以上為老鴉塹之設備大略也。

新開之吊井。在錫壽廠與老鴉塹之西。偏浚鑿深及二百呎。於其左右開十字巷。其周圍二十餘呎。用洋松製成。是吊井計畫之大略也。

茲將老鴉塹之機械名目列左。

鍋爐 臥式六座。共六百馬力。

起重 五十馬力。十五馬力。各一臺。

抽水 五十馬力二臺。三十馬力四臺。二十馬力四臺。

運搬 輕便鐵道一千餘呎。

鑿岩 氣壓機一具。六十馬力氣壓鑿岩機十二具。

光源 發電機二具。

洗鑛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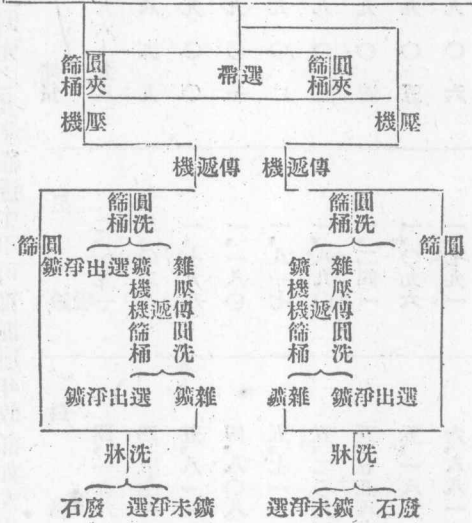
鐵 化 硫 鉛 亞 化 硫 鉛 化 硫 有 含 鑛 鉛

機器

臥式鍋爐
夾樞機
洗樞機
起重機
圓筒篩鑛機

水口山鉛鑛之近狀觀

三各百馬力
二
一〇
一十馬力
六



發動機
壓機
洗牀
立式鍋爐

二各百四十馬力
四
一二
二各百二十五馬力

五

水口山鉛礦之近狀觀

職員

分事務工程二部。

甲 事務部 內分總務、運搬、採辦各科。

乙 工程部 內分採鑛、探鑛、分析、測量、機械各科。每科置科長一名及科員若干名。

產額

初開坑時以人力採鑛。產額微少。自光緒三十二年以來。增加各種機械。產額亦隨之增加。由是以機械的作用擴充之。其產額遂至不可豫測。歷年收額如左表。

年	鑛量	黑 鉛	白 鉛	硫 黃
一八九六—一八九八	一八九九	二、一九一	四、一九八	一六〇
一八九〇	一、七九八	四、五七一	一〇四	一一六
一八九〇	一、一八〇	五、八一	一〇五	一一六
一八九〇	一、八一七	四、八〇八	一五五	一一六
一八九〇	一、八九〇	五、七二一	一五五	一一六
一八九〇	一、二四一	五、二〇九	一五五	一一六
一八九〇	一、〇九六	五、五五八	一五五	一一六
一八九〇	一、〇九六	五、一八九	一五五	一一六
一八九〇	一、〇九六	一、七九一	六、八八一	一五五

總計	一 九 一 三	一 九 一 二	一 九 一 一	一 九 〇 九	一 九 〇 八	一 九 〇 七
	二九、七一九	二、一六四	一、九八七	四、〇一五	一、五五一	一、〇八八
	六九、六五八	九、二一九	九、四四四	九、七九八	七、七八七	八、四八二
	一、四〇五	一八一	一一九	九七	四四	八二
					四九	四四

人口

各種勞動者使用本地人及客籍人其數達五千人。工資有等差最優者為坑夫其勞動時間計坑內八時坑外十時其工資更分等差如左表。

坑內坑夫	駁工	車水工	小工	風工	坑外職工
	每名	每名	每名	每名	每名
	一日	一日	一日	一日	一日
	二角四分	一角四分	一角四分	一角四分	一角四分
	食費傭主支辦	同	同	同	同

水口山鉛礦之近狀觀

大 中 華 雜 誌

水口山鉛礦之近狀觀

選鑛工	五等	四等	三等	二等	一等	機械工	漆工	砌工 下等	砌工 中等	砌工 優等	小工	蔑工	木工 下等	木工 中等	木工 優等
	每名	每名	每名	每名	每名		每名	每名	每名	每名	每名	每名	每名	每名	每名
	一日	一日	一日	一日	一日		一日	一日	一日	一日	一日	一日	一日	一日	一日
	三角	六角	九角	一元二角	一元五角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一角八分	二角	一角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二角	二角四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食費傭主支辦

八

優等	每名	一日	一角八分	食費傭主支辦
中第	每名	一日	一角六分	同
下等	每名	一日	一角四分	同

運搬

運搬鑽石自鑛山至松柏市陸路十四里自松柏市至長沙水路六百二十里。曩昔用人力運搬。每鑛石百觔需運費七十文。民國元年松柏市與水口山間敷設輕便鐵道後。里程得減縮十分之三。每日往返可十次以上。水路則因春夏帆船之便。其大者一艘可載七八百石。小船則三四百石。如順流駛航。四日可達長沙。每石運費七十文。因秋冬減水之際。極不便利。擬籌備淺水小汽船。現已有數艘試行矣。

賤路

曩於長沙設製煉場。嗣因事中止。今則全鑛黑鉛白鉛均交付與德商禮和洋行。

鑛山警察

警察署之設置。始於民國元年。有警察員七十名。分七小隊。各隊設隊長管轄之。每日有餘暇則教練步兵操二時間。警察操一時間。別置操練教官一人及號兵二名。

附屬事業

(一) 欲擴張工程。必先置機械。民國元年設機械練習場。募集俊秀子弟四十名。授以英語算術圖畫機械學國文。三年卒業。期以養成技術。

水口山鉛鑛之近狀觀

水口山鉛礦之近狀

(二) 齋公沖之石炭坑。距本鑛務局僅三里。民國二年始行開採。炭質佳良。運搬亦便。現每日可出石炭三四百石。



10

俄羅斯文學之社會意義

譯新日本雜誌日本
陸軍教授昇曙夢著

逐 微

俄國生活之特徵矛盾一語足以盡之。觀俄國文學與實際社會之關係其特徵即可見。俄國文學在今日雖稱霸於世界然俄國之社會生活則極幼稚普通文明之程度俄國與歐洲其他文明國比較相差殊遠在俄國上流社會固甚開明而多數人民完全處未開化之狀態即如一部分俄人固甚有智識而社會心理則多由中流以下之階級構成俄國社會生活之幼稚固有種種原因吾人所以爲不可思議者則其精神活動之矛盾是耳蓋俄國科學工藝皆不振社會生活之程度亦甚幼稚而文學獨非常發達也。

歐西論者向以次爾格涅夫爲俄國維一之文豪。及後托爾斯泰多斯特埃夫斯奇等出才猶在次氏上莫不驚異自是以後影響於西歐文壇者甚巨。至於今日歐西研究俄國文學者已不僅評論個人蓋全部皆注重矣。托爾斯泰之著作每發行一次各國書肆莫不爭購一字一句輒爲文人所重視。托氏果爲俄之文豪抑外國文豪莫能辨矣。多斯特埃夫斯奇對西歐文壇亦深與以印象尤以吾國之浩蒲脫曼法國之普爾塞意大利之達能巧等受多氏精神病的文學之影響爲最深。至俄之近代作者如哲霍夫戈里奇安德勒夫柯普林瑣羅古布阿爾漆巴塞夫等益足以喚起西歐文壇之注意更無待論矣。歐羅巴所謂近代文學之極軌爲自然主義。曩在日本亦嘗傳播然在俄國則七八十年以前已握文壇之主權。惟俄之自然主義與西歐之自然主義大有差別。千八百七十八年時西歐之自然主義以無宗

俄羅斯文學之社會意義

二

旨。無理想。無解決。爲標榜。殆近於模寫。較之俄國健全之自然主義（即寫實主義）實爲不逮。此稍有相當之識者所能辨也。俄之寫實派描摹深刻。決不讓於西歐之自然派。而其描寫又無處不以光明之理想爲之。西歐自然派中未嘗見之以俄之作家對於人間能以至深之愛情貫之也。西歐之自然派於現實之事細爲分析。然其描寫乃常失真。專趨於誇張。人類之獸慾。俄之寫實派則異乎是。即此同異亦可知。俄之作者於西歐文壇所以能成功之祕訣矣。俄國文學與西歐文學以異常之感化其事決非偶然。西歐文學譬如沈滯之止水。注以新泉。使之澄流飛動者。則俄之文學也。俄之文學出於獨創。無可比類。實斯拉夫人源源無養之天才。造成之結果也。近代西歐文學受俄國文學之影響甚深。已無疑義。西歐之自然主義已衰。而俄國之寫實主義則常新。既非過於盛滿。亦非趨於朽衰。實青年熱烈之感動。足以代表近代精神者也。彼已衰之西歐文學。安得不受影響也哉。要之俄國文學。無論自個人之天才。言抑自全體之傾向。言較之西歐近代文學。皆高出數等。故俄國文學之影響實今日西歐文壇最顯著之現象。亦世界文學史上一大奇績也。

由是推而考之。俄國文學不獨其自身爲不可思議之現象。實亦俄國精神生活之特別現象也。何則。俄之學術社會生活以及國民教育。在歐羅巴無不居最下級。獨於文學則居世界之首位。吾人就此事實推測。故不能不謂俄國之精神生活迥異於其他各國也。俄國精神生活之發達。可謂不完備。其所以如此之原因。徵之其文學亦甚明顯。蓋一般社會過於無智識。故有智識之階級乃處特別地位。而智識階級與一般社會儼然隔絕。其所以維繁之媒介物亦唯文學而已。舍文學以外。智識階級乃無術教化一

般社會故文學遂爲俄國精神之中樞實亦由俄人之智與情皆集中於文學一方面也無論何國之文學未有爲國民天才之特殊現象如俄國者在他國之生活文學不過爲文明狀態中一部分之現象易言以明之即國民生活之各方面皆得平均之支配文學不過一部分能力之表現而已而在俄國則無所謂能力之平衡即如俄之社會生活一切計畫皆沈滯不進獨於文學則依其特殊之法則常在發達此固由於俄人生性對於藝術有特別之傾向然其主要之原因實亦關於社會生活蓋社會生活其他各方面咸無適當之生路則俄人之精神乃不得不以全力趨注於自由開放之文學耳

俄國之文學既處中樞之地位於是乃發生與他國文學迥異之特質其特質之最著者即俄之文學富於教育傳道以及人道之要素蓋俄之文學未嘗蟄處於純粹藝術趣味之範圍常以社會教育自任其間教誨指導之聲響不絕俄之文學大家皆能應時代之要求而著作雖爲藝術家而同時兼爲傳道之士此即俄國文學顯著之特徵也此特徵在前世紀四十年以後近代文學昌盛以來固甚明顯而其淵源所自則俄國文學之祖堪特米爾實開其端也

堪特米爾（一七〇九年至一七四四年）者彼得大帝時之詩人也鄙情愛游牧之詩乃一改面目以諷刺爲武器爲彼得大帝之改革辯護又羅摩諸瑣夫（一七一一年至一七六五年）亦好爲抒情之詩傳布西歐之文明而一方則爲勇健之社會評論家至狄嘉文（一七四三年至一八一六年）之詩則爲其時代之詩史並謳歌埃加特利亞女皇之盛德及國威又有方威津（一七四五年至一七九二年）之戲曲則完全以教育爲目的深含社會意義自十八世紀之末加拉穆津（一七六六年至一八

二六年) 卽摹西歐之感情主義。然偉大之藝術家未有一人爲此思潮所誘惑者。卽狄米特里夫(一七六〇年至一八三七年) 號爲感情主義作者之代表。然仍以諷刺爲武器。評隲時事。至十九世紀之初。糾柯夫斯奇(一七八三年至一八五二年) 乃輸入西歐羅曼諦主義。譯西歐著作。介紹於俄。頗具天才。與糾氏同時有詩人巴提希科夫(一七八七年至一八五五年) 其獨創之才力尤富於糾氏。惟聲譽價值則不逮糾氏之半。彼殆爲樂觀派之詩人。獨諷咏歡愉。以是遂不爲俄國文人社會所重。以俄之文學不僅言娛樂而欲求生活之規準也。又有克魯洛夫(一七六八年至一八四四年) 者以寓意詩著稱。獨風靡一世。支配羣倫。具有特殊之國民特色。爲他國所未見。其寓意詩多嘲譏俄國社會之缺陷。故其時代爲所覺悟者不鮮。又有格里博多夫(一七九八年至一八二九年) 嘗著一劇本名「智慧之禍」。舍希臘喜劇外未見有社會之價值如是者。此劇頗譏俄國當時之文明。譬爲以木接竹。依然對於國民之一種社會諷刺也。又普秀勤(一七九九年至一八三七年) 及來蒙特夫(一八一五年至一八四一年) 皆號爲純藝術之詩人。然仍多感咏時化之作。取彼等所作深加玩味。當不難推見時代精神之反映也。以上所言爲十八世紀至十九世紀初年俄國文學之大勢。一方摹倣西歐之風。一方仍守其固有之寫實諷刺。以保留與社會之密接關係焉。

迨普秀勤及來蒙特夫歿後。俄國文學之近世期亦告終。乃移入所謂四十年代。而最近之時期於是乎。始既入最近期。忠於實際生活要求之傾向及社會教化之見解。乃支配文學鉅子之精神。作者既爲藝術家。同時更負社會木鐸之任。至四十年代以後。時代精神與社會思潮遂直接爲作者之指導。爲其著

作之根抵而支配其觀念文人於此兩種傾向亦莫能避若對於社會問題及時代思潮不甚注意者在俄國非特不能成功且毫不具有勢力至五十年代之中葉俄國之非常改革運動起注重開放佃奴爲其前驅者仍爲文學且執此運動之牛耳者既非社會團體之代表亦非政黨首領完全爲文壇之作

者卽至其後立於新時代指導之地位者依然爲社會評論家及文藝批評家也至文學方面之指導者尤限於小說家及詩人無待論矣

社會黨派之競爭始亦集中於文藝雜誌其所標榜之主義意見等亦純屬於文學關於普秀勤詩歌價值之問題且爲社會政治主張之要素同時且爲觀察各種社會政治之柱石焉隨於文學之意見分二派其爭辯常不息於社會關係仰爲先覺者以藝術爲社會公共之使命其反對派則固持藝術主義故前者爲人生派後者則純藝術派

比林斯奇時代俊國之思想界分斯拉夫主義及西歐主義二派當時之文學界頗研究傾向自比林斯奇會接觸四十年代之西歐思想後西歐思想遂於人生觀之著作造成一定明確之傾向此傾向遂爲次爾格涅夫昆卡洛夫格里葛洛威奇等及多斯特埃夫斯奇皮賽斯奇等初期著作之基礎又爲希哲多林撤次衣科夫涅克拉瑣夫格萊烏斯昂斯奇等著作之指導其他六十年代七十年代著者之著作及托爾斯泰之創著皆以人生觀爲基礎與此傾向同時又有四十年代斯拉夫主義之波果代音塞威來夫等諸作者及六十年代左右諸作家又晚年之多斯特埃夫斯奇比塞斯奇昆卡洛夫等此等諸作者對於新思想反對甚烈於己之著作以己之人生觀爲引入社會意識之機關藝術問題與社會問題

既密接。如是著作之藝術價值。乃無關重輕。凡評著作。咸以社會進步或社會退步爲要點。以判別其價值。是以西歐所謂文藝批評之準繩。在俄國乃絕不能觀。四十年代以後。俄國之文藝批評家。大抵爲志士或經世家。彼等視藝術之著作。不過藉以表明一己之社會理想而已。不過假藝術以表明社會政治之人生觀。或於是有所反對而已。如關於次爾格涅夫與斯特羅夫斯奇、昆卡洛夫等之議論。在實際皆爲各種人生觀表情之宣布。而最能表明俄國文學之希望者。尤推托爾斯泰。托氏常言純趨藝術則爲空疎之遊戲。有害之娛樂。此言於俄國文學之所需。最能表明者也。

就上所述。近代俄國文學史之特質。總括之可得二要點。其一爲支配俄羅斯社會思想及氣質之變遷。史其二爲文學與社會生活之交涉。史研究俄國近代文學者。非將兩方面合併不可。若僅就藝術之見解。研究俄國近代文學。則或將毫無所得。何則。前世紀九十年代。前約五十年間。俄國文學在藝術方面。並無顯著之運動。其時西歐之文學。幾經變遷。描寫之狀。亦根本更易。俄國之思想。雖變遷。不而文學之方式。則與最近所表現者。無甚差別。四十年代。確定之俄國小說形式。即寫實主義。至八九十年代。殆毫無變化。次爾格涅夫與噶爾新。既無甚殊別。而涅克拉瑣夫與那多遜。亦頗相類。悠戈至五十歲時。舉法蘭西之人皆崇拜之。至其文學之方式。則無人模倣。托爾斯泰至七八十歲時。猶足爲當時代代表。不寧惟是。且爲俄國小說方式之立法家焉。

就上所言。近代俄國文學史。不僅限於藝術範圍。一方爲思想變遷。史一方爲文學與社會之交涉。史對於近代俄國文學史之此等特質。自藝術觀念言。自不無非難。然關於此點。可暫置不論。要之對於俄國

近代文學之步調與社會思潮相通之故。苟不能言。則絕不能了解。欲研究俄國最近文學者。必先熟於俄國社會史上之事蹟。以文學與社會之連絡深也。俄國文學與社會關係之密。既如是。故於各種社會現象中。欲知何者屬於文學。何者為社會之影響。殊難得其範圍之區別。更就文學史上之事實觀察。何者受社會之影響。何者為純文學之範圍。亦莫能辨也。

俄之著作中。多不僅有時代之興味。而亦逐年更易。如千八百六十年次爾格涅夫所著之「前夜」。欲研究此文者。須先知當時亞歷山大新即位。處改革之機運。支配俄國社會。故欣然有所期望。然其後二年。又有「父子」之作。則與前作不可同視。蓋二年之間。時代思潮。又一新矣。吾儕苟於此等思潮。無所知。則於此小說之意義。莫能理解矣。又其後五年。更有新作。厥名曰「煙」。欲知其意義。亦非具有新知識。能知此五年中社會政治空氣之變遷不可。至於最後之作。為「處女地」(一八七六年)。其時之社會現象。更非七十年代以前所能夢見。欲會通其義。更非有新知識不可矣。蓋次爾格涅夫之著作。最詳密。而又最敏捷於文學與實際社會之密接交涉。最能表現俄之評判者。每謂次氏善捕時機。實為確評。善「捕時機」及「傾向」等語。在俄國頗有意味。然在西歐批評家。殆未必解此也。時機二字。固有種種解釋。然在俄國之作者。則決不以一人之著作。為滿足。必努力於表現時代精神之社會現象。皆以己之人生觀。感動社會意識者也。

於是乃起疑問。即俄國近代文學。既具傳道之思想。是否陷於枯淡之教育小說窠臼。是也。雖然。第二流以下之作者。吾不敢知。若第一流之作者。則決不如是何則。彼等之視小說。並不以為人生觀或思想之

俄羅斯文學之社會意識

七

淵泉。僅以爲傳布人生觀及思想之機關。而此等思想在大名家之著作。又不尙抽象之理論。而貴藝術之具體。蓋其思想及人生觀。僅爲彼等自身之觀念也。吾人苟研究俄羅斯文豪著作之歷史。自知之矣。俄國所重之作者。大抵皆爲當時社會思潮所養成。而其吸收時代思潮。往往達於高度。具鞏固之基礎。深刻之論調。此等時代思潮。如有機體。直貫作者精神。爲其固有之觀念。漸成第二天性。而復表現於藝術之形式中者也。例如次爾格涅夫。在青年時代。實受俄國文學泰斗比林斯奇之影響。乃構成一定之人生觀。誓以農奴制爲終身之敵。與之爭戰。彼時次氏尙未成作家。其天才之敏。如比林斯奇之號稱。先覺者猶莫能知。然次氏之自信。則益強烈。而深澈骨髓。欲以其旨發爲著作之念。未嘗一日或忘。當彼天才將成熟時。非特爲偉大之藝術家。實爲懷抱人生觀之戰士。其他作者亦多與次氏同。如昆加洛夫。乃冷靜之藝術家。於其自述。猶云「余著（平凡之一生）描寫俄國活動意識最初之動機。卽對於完全沈滯之俄羅斯欲描寫社會活動最初之徵象也」。由是觀之。可知昆加洛夫。不僅以陳述事實爲滿足。而以大有貢獻於社會爲目的。始爲此著作。更讀「奧布洛諾夫」（書名）及「危崖」等諸傑作。益信其然。又如托爾斯泰之代表時代精神。其所以成績偉大者。要以精神上之不安。而求顯示時代之病癥者也。

以上所述抽象的思想。乃俄國文學決定之價值。近世俄國文學時代之區別。須以支配各時代之社會道德思想爲標準。而定普通文學史。皆於每一時代。有一代表之作者。然俄國文學。則不能以此區別。蓋俄之作者。未嘗製造時代。亦未嘗支配時代。不過捕捉時代之機會而已。不過反映時代之精神而已。凡

創造時代及支配時代者出於思想謂之思想家吾人於近代期以前之俄國文學若用洛摩諾瓊夫時代戴嘉溫時代普秀勤時代等名詞可謂得當蓋此三人當時皆握文壇霸權指揮文學運動而對於其運動以己之著作顯之也若於近代文學用一次爾格涅夫之名代表一時期則決不可以彼未嘗造成社會之風氣而彼之自身反浸醞於時代思潮之中反映其精神以獲成功苟不能醞釀於此風氣中則多數人將舍彼而去不復崇拜其他如次氏同時之著者亦皆未嘗能造時代精神不過反映時代之精神而已。

近代俄國文學既不能以著者之名代表時期又不能以文學之方式為之區別吾儕於十八世紀至十九世紀初年之文學可分為克拉斯主義時代感情主義時代羅曼提克主義時代以當時此等方式實支配文壇而文學內容亦限於此至近代文學則文藝上之運動及文學方式五十年來殆無變遷四十年代寫實主義成立至九十年代之象徵主義完全獨占俄國文壇故近代文學史文學家之名氏及文學之傾向皆無特徵可以區別欲求特徵則惟有支配社會之思想範圍及思想界代表者之名氏故吾人於此略分俄文學為數期如下海格利安時代改革時代虛無主義時代闊沙來夫時代民情派時代馬奇希時代如是綜今社會及文學之現象庶可得明確之表徵耳。

中國文學史

此種情形，在文學史上，實為一極大的變遷。……

……

德意志與軍國主義

芥舟

第一章 德意志人之決心

德意志最近出版之「世界經濟戰爭」一書。於篇末特筆大書云。吾人不可不勝。吾人當勝。此書爲戰爭中之出版物。書中雖亦有云。德意志如何依戰爭而將陷於窮境。而其最後一語。實足以表現彼等之決心。德意志受敵軍環攻。適當舉國奮鬪之際。此等文句。出諸德人之口。固屬尋常。然此時英人之所叫囂者。惟曰。倒德意志軍國主義。法人則恆以祖國危一語。警其國民。德人於此。乃毅然筆之於書曰。吾人不可不勝。是非有最足注意之價值者乎。

德意志自開戰以來。四面受敵。陷入窮境者屢。因促起彼等奮鬪之決心。德意志苟非脫却窮境者。其將來決無發展之餘地。德意志人早已具此信念。故能舉國一致。努力奮進。其發展之基礎在此。即此次戰亂之原因。亦存乎此。世人常恨德意志之橫暴。呪其軍國主義。亦未就德意志國情。及其發展原因。而一爲冷靜的之觀察也。

第二章 德意志之境遇與努力

德意志現今雖爲世界第一強國。而自中世以來之六七百年間。猶苦小邦分裂之弊。歐洲各大強國。如英法者。在十五世紀前。已形成一國家。活動於世界歷史上。其時德意志之國土。猶爲封建諸侯。東西割據。故德意志在歐洲諸國中。發達最遲。雖在中世紀時。亦嘗稱爲神聖羅馬帝國。以古代羅馬大帝國之後

繼者自任。然事實上仍爲小邦相集。形成不統一之國家。十六世紀以後。常不免法人之干涉。法國文化。自是漸侵入德意志。其風俗與思想。幾盡爲法國文化所掩蔽。至於路易十四時代。法軍屢侵入其版圖。由是領土安全。亦漸爲法人之所擾亂矣。

在十八世紀中。德意志之國民文學。蔚然而起。蓋爲脫却外國文化。精神的運動之一端。此時德意志語。始漸爲國民一般之用語。而所謂德意志精神。乃隨之而奮興。其先德意志人。各使用地方的德意志語。上流者用法蘭西語。一部分之學者。用拉丁語。德意志人。爲精神的國民。故先於語言上。謀精神的之德意志統一。蓋從來受政治上壓迫之國民。往往於精神上。求其代償。因生出大宗教或大文學。例如無國家之猶太人間。生出基督教之一大宗教。是其例也。德意志人。其先受法人之壓迫。於精神上。起國民的運動。殆同此例。惟德人於精神的活動後。即繼以物質的活動。是於德意志發展上。含有重大意義。爲吾人所最不可忽視之點也。

從來德意志人。爲最能尊重精神之國民。至近代始漸趨於物質化。覘國是者。嘗以此批難德人矣。然就其發展上觀之。則此物質化者。實爲一重要之問題。使彼等依然維持十八世紀之舊態。不過多出三數如康德輩之精神界偉人。何至惹起現時一大戰亂。然政治的及經濟的發達。其背後有最強之精神的勢力。實爲近世史上之一偉觀。其國勢發展之可驚。亦基於此。

德意志發展之可驚。實爲彼境遇所生之結果。從地理上言之。德意志位於歐羅巴中央。強敵四面環繞。動施壓迫。與英國孤立於海洋中者迥異。國防上自然之恩惠。所得獨少。自中世紀以來。常被四鄰侵擾。

近世中猶爲敵騎所蹂躪。德意志人於此亟謀脫困難之境遇。故於文學哲學之精神的方面。既能發揮盡致。於物質的及實際的方面。亦能著著成功。由其地理關係。常使之出於臨戰狀態也。

德意志地理上。居如此不利益地位。激成軍國主義。蓋亦爲事理所當然。打勝四圍壓迫。洗滌多年屈辱。確立自己之國家的存在。於內以理想力。爲原動力。於外則求實現之之手段。德意志近來遂其經濟的發展。宛如附虎以翼。此物質方面之成功。仍不外生於脫却窮境之努力。要之德意志及德意志人特色。無論長處短處。皆爲其境遇之結果。卽境遇陷彼等於必死之狀態。用能協力一致。努力奮進。艱難玉汝之諺。惟德意志人當之矣。

第三章 德意志之要求與軍國主義

德意志之境遇。爲其發達原因。既如前述。其境遇又與軍國主義多適合。蓋德意志統一事業。多成就於普魯士之努力。十八世紀。普王弗勒得力。早已功德在民。十九世紀初期。爲拿破崙軍所蹂躪。其領土殆四分五裂。其時普魯士軍突起。爲征討法國之先鋒。由是普魯士在德意志之地位。益增威重。其後組織關稅同盟。謀經濟之德意志統一。於一八六四年。征討丁抹。於一八六六年。驅逐奧大利。於聯邦以外。於一八七〇年及一八七一年。兩年戰爭。大破法國。結果成立今日之德意志帝國。普魯士王爲其皇帝。循溯此統一之徑路。無時不以普魯士爲中心。其成功又多依武力。關於國家問題。大都以武力解決之。以故德意志人。特尊重武力之價值。彼等蓋以武力表示。爲成功唯一手段也。

如上述之武力偏重主義。尙不名軍國主義之真髓。德意志之敵人。屢以推倒軍國主義。叫囂於世。試一

冷靜考之。彼所謂軍國主義者。與德意志軍國主義之真面目。尚不免有多少差違。若以軍國主義。為僅置重武力。其他一切。皆可供武力之犧牲。殊屬誤解。今次戰亂發生。其責任之一部。歸諸軍人。而以皇太子為代表。據此謂軍人黨跋扈。固足為偏重武力之證明。然而軍人黨之跋扈。現時何止德國。俄羅斯於十九世紀末期。對於巴爾幹諸邦之態度。又與大利近年。對於塞爾維亞。常取高壓手段。何莫非軍人跋扈之明徵。即至歐戰肇端。亦同為軍人強勢之結果。此種事業。何國無之。況德國激於多年之生存競爭。成就國家統一。則軍人黨跋扈。至或點當無可逃避。然其軍國主義。固不恃此成立。此外尚別有要點也。德意志軍國主義之裡面。實潛伏全德意志之要求。自一八七〇年。完成統一以來。德意志國內之發展。著著進步。生產日益增加。不得不發展於國外。然而世界市場。多為英國所占。德意志欲求商品之販路。勢惟有出於苦鬪之一途。又因販路擴張。欲獲得殖民地。亦概為他國所占。德意志至近年。已成有數之工業國。益覺有國外發展之必要。而所謂德意志之世界政策者。即應此必要而發生。德意志人口增加。近雖傾於減少。而前此固為人口增加最多之國度。近年海外移民。不如前此之多。乃不得不謀養此人口於國內。由農業國化為工業國之一因。即在於對此多數之人口。圖謀職業。其結果資本及生產。皆生過剩。乃愈欲求得販路於海外。又因保護商路。遂促起大海軍建設。如以上物質的必要。皆為使德意志發展之動力也。

德意志立國於列強之間。依苦戰惡鬪而發展。其發展之經驗。使彼等常在臨戰狀態之覺悟益強。一朝戰亂發生。不可不預謀國內經濟之獨立。英吉利為島國。依其强大海軍。常得與散在世界各處之殖民

地相連絡。法蘭西與德國接壤。常以欲雪一八七〇年之屈辱。兩國之國交上。屢現危狀。然彼依地中海。得與亞非利加北岸一帶之殖民地連絡。使德國之勢力。不越出地中海。則法國亦爲比較的安全。俄羅斯在歐洲。僅與德國接壤。其背後控據亞細亞大陸。亦爲危險較少之國。而德意志願何如者。位於歐洲大陸中央。陸地方面。東西與俄法兩強國毗連。海洋方面。復爲英國海軍所壓。一朝戰事發生。將與他國絕緣。在此事情之下。而經濟獨立之熱望。遂增高矣。

經濟上能獨立。雖與他國絕緣。而一般國民之生活。尙無大害。農業獎勵固已。而在他一方面。尙不可不使國民蓄有多量之正金。海外貿易發展。此點亦爲必要。然而各國近年。因國內產業之發達。其市場不易向外國開放。德意志最感苦痛者。以此。然終不能不求發展之途。乃思打破現狀。捲起平地波瀾。於其間擴張自國之利權。德意志軍國主義之裏面。實潛伏此項經濟的要求。內治及外交之方針。亦依此必要而決定。英國有鑒於此。乃與俄法提攜。陷德意志於孤立之境。德人神經過敏。以爲苟不打破英國現狀。維持主義。則德人將失其立場。此殆爲歐戰原因之一矣。

依內外夥多之事情。遂使德意志人。得多年歷史的經驗。彼等素強健而富於精力。有如馬車之馬。惟向目的地點。突進不休。而彼等突進的態度。最能一致。則軍國主義使然矣。欲論德意志之軍國主義。不可不深考其由來。蓋軍國主義者。於達或種目的。爲最簡明最直截之方法。國家有必要之目的。在使國民一致。無論政治教育經濟。及其他之國民生活。皆向同一目的進行。而於實行此目的時。先以武力表示。此軍國主義作用也。若武力之表示。有不適當。則但可謂爲人類活力之表示。現時國際關係。此力最爲

有效。蓋以國家之上無強有力之裁判官。不得不以戰爭維持其國家特權也。

吾人之爲是言。非讚賞武力之濫用。不在實現國民全般之要求時。則軍國主義不成立。故僅以軍備擴張爲目的。非眞軍國主義。軍備亦國民生活之一面。不可不適合國民全般之要求。故國民各自主張其意見之時。則軍國主義亦不顯。軍國主義之眞意義。必其全部國民協同於一目的之下。欲遂行之。充分感軍備的必要之時。始能顯露。換言之則軍國主義。必以國論統一爲前提也。

軍國主義。有適應不適應。英人反對軍國主義。德人謳歌軍國主義。各有其相當之理由。凡欲行軍國主義之國家。必先使其國民。了解國家之境遇與要求。否則國家危急之時。行之有效。至於戰雲收斂。而怨聲沸騰全國矣。眞之軍國主義。於平時必有充分之準備。訓練於平和之時代。須與教育之力。相輔而行。平和爲最易使人放縱之時期。故平和時代之訓練。實爲軍國主義第一要件。國民上下。協同一致。凡關係國家之事。皆宜然。而軍國主義尤要矣。

第四章 德意志軍國主義之功禍

上述軍國主義。於德意志國之境遇。與德意志人之性情。皆稱適合。德意志國家發展之必要。與國民之死活問題。最感痛切。彼等德意志人。因欲簡明直截。且比較的迅速。達其目的。惟趨於軍國主義之一途。且德意志國民。依統制與秩序。協同於一目的之下。不惜以自己爲犧牲。此點於軍國主義亦適合。又德意志現今。未能完全統一。帝國內有小邦存在。郵便教育諸制。尙未全國從同。於此圖國家之活動。不可無最強之中心勢力。卽如軍國主義。亦取高壓之手段。以強勢力爲其中心。故易得一致之行動。其造

成統一大業也。俾士麥左右全德意志也。今皇維廉二世得挑起歐洲戰爭也。無一非集中主義之結果。老帝維廉一世有云。德意志帝國者。即擴大大普魯士之謂。此語雖近橫暴。然要為德意志國情。實行軍國主義。即依其中心之強力。而為運用者也。

德意志人。比冷靜之英人。尙夥多未純化之點。富於元氣在此。於或點微帶稚氣亦在此。向時之軍國主義論。易入彼等之耳。或亦為此點之關係。脫納克一派之學者。常謂國家最高道德。在於增國家之實力。國家相互間之關係。惟有戰爭。平和者一時的妥協。戰爭者國家之義務。又權利也。無戰爭時。則國家無進步云云。此等學說。不得僅認為豪壯之快語。於或點實足表現德人之感情。參照上述之德意志國情。當益明瞭。要之其地理的地位。與歷史的關係。皆足以驅彼等於軍國主義一途也。

軍國主義。不盡為德意志之利。軍人受社會之尊敬。因壟斷多少之特權。如一九一三年之末。於伊爾撒斯州。所起之軍校殺人案。其一例矣。當時駐札該州之一軍校。偶與市民衝突。據市民嘲笑為理由。拔刀斬之。軍法會議。宣告軍校無罪。自由黨員。加以猛烈攻擊。卒以勢力不敵。未得平反。其軍人跋扈之形狀。即此可知。德意志知名之商人。往往於名刺上。印刷豫備軍人字樣。可見其軍人熱之強。全國偏重軍人。弊害即由是而生矣。

德意志奉軍國主義。努力於國家之發展。同時益發揮其排外特色。此雖非軍國主義之直接感化。而依軍國主義。得發展其國家之力。又最能明瞭存立之意義。情勢上遂漸傾於排他的。蓋亦為當然之結果。彼等所唱之德意志主義。德意志文化。德意志精神。皆為自炫其勝他之特色。而吾輩為德人一語。且由

誇張而入傲慢。英人某論著中。嘗載一最有味之文句云。精神化而為風。自由吹歐洲之天地。吹至萊茵河畔。忽被遮斷。入德意志國境。別有新德意志之風云。德人主張自己。同時排斥他人。發現於國家上。蓋極露骨之國家主義也。

此排他的國家主義。國家的活動之基礎。在未穩固時代。雖有必要。然近年既為有力之一大強國。猶時時標榜其獨立自尊主義。果屬正當與否。遂成問題。雖英人之現狀維持萬能主義。由自國利害關係上。獨生而與列強相並。互結國際關係之時。露骨的發揮自己之中心主義。斯不得不受攪亂歐洲合奏之批難。德意志近年之態度。過於簡明直截。彼之軍國主義。常不脫威嚇的假面。如第二次摩洛哥問題發生時。雖然派遣軍艦於亞吉耳。是其一例。要之德意志之軍國主義。為吾人所當學之點甚多。用於國際競爭。則此主義為有意義。有權威。有信仰。有手段。若無視國際關係之協調。露骨的發揮自己之中心主義。則軍國主義者。為供世界咀咒之物。德意志將來之大禍。或不免發生於此惡用的之軍國主義乎。

第五章 德意志研究之必要

德意志帝國之統一。及其發達。確為近世史上一大事實。自一八七一年。統一成立以來。益努力於國內之統一的設施。於政治上。於社會上。於經濟上。皆日見其發達。英國史家羅斯。評德意志之統一云。靜穩與幸福之時代。皆屬過去。代此靜穩與幸福者。向於大望之努力也。又云德意志之統一。在第十九世紀史中。當認為傑出之事實。又一八七〇年。法國為德軍攻破時。某外交家嘗曰。今歐洲已失女主人。而新得男主人。蓋謂男性的德意志將崛起也。

男性的德意志文明。大足惹世人之注意。歐戰發生以來。德意志出版數多小冊子。內有「德意志精神之世界史的意義」爲阿意克所著。「德意志——列強及戰爭」爲拉脫恩所著。此二書主張之當否。姑不具論。而於德人之強意志。可云發露無遺。故吾人對於德意志。不能輕忽視之。德意志之研究。蓋吾人眼前急務也。



德意志與軍國主義

九

大 中 小 學 教 育 研 究

Vertical text on the left side,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The text is extremely faint and illegible.



英法人之根本氣質

譯日本及
日本人

法 孝

明晰之批判與銳利之劍。在今日殆俱覺其必要。蓋一方既挺劍以鬪。一方又不欲牽引以入誤謬之思想及意所不欲之戰爭。故此必要殊爲並重。未容軒輊焉。

法國人有一俗諺。謂勿求正午於十四時。釋言之。卽云簡單之事本甚簡單。乃因迷幻的空想。恆生無限之紛糾。特此等現象。政治上爲多。而今日之時局爲尤甚。故吾人通涉各方面。雖窮力觀察。究於明瞭之事實。能確認之者殊少。如吾人之觀察。所云一時的之變遷事實。類較恆久的爲易感知。而所謂恆久的。則類有習焉不覺之弊。所謂恆久的者。如一定事情之中。所生存一民族之一般的精神與氣質。苟詳細檢查之。乃較世人普通所想像者爲甚自然。爲甚明瞭。而個性的特徵與其例外。亦出於吾人平日所思。維以外者爲多。格愛德云。『萬物本較人之所想像者爲簡單。而人乃終不能理會之。殊爲奇特。』胥是理也。

夫恆久的既不易感知。遂愈促吾人之研究。蓋今度戰爭。根於恆久的之根本氣質。乃以構成戰爭可能性之感情。而就此感情以觀察之。以求得其正當不誤之點。此在德國人誠爲必要之事實矣。

德意志國內所普及之根本氣質。則一爲不可動搖震盪之平和心。二爲對於英國之公明友誼。三爲希望與法國彼此無詐無虞在善良關係之下共同生活。而此等氣質。此等感情。固通德國各階級人皆有之。因之至最後一瞬間。尙何人皆不信戰爭爲可能。又英國之開戰。第一足令德國人全體驚起狂叫。第

英法人之根本氣質

二足令平素所抱持。執強之信。倚心真摯之愛情。若忽被風吹而起。反撥此又何人所不能否定者。夫英法年來。對於德國。幾有一種殊異感情之支配。而此感情之究為何種類。余以為此問題之解答。關於目前之時局。固有價值。關於將來之形勢。其價值尤為重大。蓋此甚足為政治家研究之重要材料也。吾人語至此。有不可不預先一言者。即「憎」之一字。吾人決不可以是謂足深入時局而認識其真相。亦決不可拘泥於常套。蓋憎與愛之間。尚有種種感情之位置與空間。不可忽視也。時際今日。英人法人之對於德國。其言語動作。雖若為此憎之感情所彌滿傳播。而德人亦固有諷誦此憎之歌詞者。特此類氣質。非主要的。亦非創造的。且亦非吾人所急欲求知者。多勒伊克有言。以德國人之意。良性善觀之。憎之一字。似格格不相入。即其作憎之歌詞者。雖為愛德國之戰士。然稽其血統。則實非純粹之德意志人。實為培養憎惡心為特性之一之民族。即實與泰晤士等諸新聞雜誌之編輯員同一民族。此甚不可輕易看過者。若純粹之日耳曼的德人。不特愛人。且正義廉直。絕不引舊約聖書的之憎。以自快。此乃其民族之真諦。不可不知。又如英人之憎。則過於傲慢。法人則流於輕佻。此又吾人所欲精細分析者也。欲分析此。乃有第一之要素。不可不記憶。即法人與英人之間。並無何等之精神的近似性。故彼等。今雖同盟作戰。然思想感情。乃無一共同之點。有多數之俘虜法兵語德兵云。「吾人與英人比肩戰爭。不如與君等共攻英人」云云。此既為法人之實供。亦足見其國民性之一斑。又如余者。固不能熟知英法兩國之事情。亦不足揣測兩國民感情。雲泥差隔之距離。究竟幾何。然余往復於海峽者。凡數十次。每一登陸。輒惘然若入一別世界。覺英法人於一切方面。有先天的不可打破之反感。雖疎隔之真情。不可捉摸。

而疎隔之現象。則觸目都是。特彼等以彼此都不了解真相。乃令人視其不了解。遂以為彼此業已和協耳。譬之法人之不能操英語。即能之亦不純熟。英人之於法語也亦然。夫語言既不相通。則感情自疎。而知己知彼之手段。亦自不能謂完全無缺。且不僅此也。英法人肉體上之嫌惡心。若殊劇甚。觀於北法戰死一英國尉官之日記。中有數語云。「法國之士官。其生平殆未一度洗面」。此足知其嫌惡之所在。又精神上亦然。沙翁者。英之大詩人也。而法人則不特沙翁。凡其他之英國文學傑作。概棄而不顧。並以其思想為近於野蠻。而德國之音樂家。文學家。乃轉為法人所歡迎。是故英法協商名雖成立。然實不過戲劇之一幕。蓋雙方非徒欺人。且亦自欺也。當此協商初成立後。余由倫敦至巴黎。一法蘭西舊友。設宴相款。座中有研究發明家。有熱烈愛國家。有精力絕倫之政治家。有保守主義之新聞記者。此數人者。以余之法語純熟。幾目余為半法人。然語及英法協商。則都頓足狂詈。其尤甚者。一法國名士。謂英人殆為犬與馬之所生。且言「英人自是當汗滴若瀋。以操發音不合之法語。而法國之書籍圖畫及音樂等。當大銷行於英之各地。又如法之俳優。往倫敦演劇。將見座無虛席。然英人固不解此。必貌為甚解也。」又有人言「以英人若彼之愚。法國今茲所為。殆大有所助於彼。」云云。其後數年。余與一法人夜遊於巴黎市街。適至愛多哇德七世（即英法協商創定者）紀念碑設立之地。此法人乃捧腹狂笑。且擲揄英皇。此亦足徵法人對英法協商之感情矣。然此際。須注意者。法人自以為利用英人之愚。可借為復仇德國之具。而不知適為英人所利用。蓋英人為自己利益。乃欲以法國供犧牲也。又法人對此協商。都以為不過政治上之戲劇。而英人則忠實嚴肅。以從順彼政治家與外交家之所為。余當時居英國時。見英固無

英法人之根本策實

四

一人以協商爲笑語之材料者。且皆苦顏伏案。左挾字典。右置文法書。以讀 *La Reine Pedagogie* (此爲選定之本) 並力求了解由摩亞之意義。(此亦英政府之命令) 當時且有所謂卡米諾斯德之新著出現。此新著文體冗散。雖廣告文自繪自贊。然法人則相率不願。獨持至英京。則倫敦人士固不問其內容之如何。但談其廣告文。便爾相與讚歎。又英人一方既苦習法語。一方復辭退各學校之德語教習。茲事當時政治家固不甚注意。而余則獨著眼及此。且草一文以紀其實焉。

當千八百九十年之初。余曾訪問英國。見多數之男子。強半能通德語。且能讀其各種印刷物。而此類之人。又多居於與學問無深緣之社會。當時頗爲驚異。及推原其故。則由卡亞萊伊、哈克斯雷等諸人等開其端緒。又加以研究各種科學者之多。其範圍遂漸見擴大。然自英法協商締結後。英之政府。既施以大斧鉞。凡德語教師悉解雇。於是各私人亦悉附和此大勢。以英本爲雷同附和之國。此等事實。自屬當然。原無足怪。記余於千九百八年。曾語一親戚之英國士官云。『君等既欲與德國戰爭。自宜十分研究德意志各種之事情。苟不如此。豈非不切於實用乎。』而士官答辭則云。『不然。今日之所切要者。則爲英之將校。能與同盟之法蘭西人言語相通。且德國之將校。均能通法蘭西語。固無礙也。』由是以觀。則英人所自謂。最有利方法。足以達其目的者。乃在驅逐禁止。爲曉解德意志思想與性情之媒介之德意志語。英之行動。既如此。故其對於德國。乃敢遂行其譏誣中傷。與世界有歷史以來所未有之大惡政策。特英人固不足怪。所可異者。法蘭西人亦輕率投入此冒險渦中。而冥然罔覺耳。又彼英人以爲欲知法蘭西。但費些少之精神的勤勞。已足。不必深涉。如余曾見當今第一流之政治家。彼於法蘭西語之知識。尙

不十分充足。然固能相當了解法蘭西人之思想。獨至於德意志人之如何。彼始視爲月世界人。毫無所知。卽其能通德語。讀德書。以先覺自居。自以爲能批評德意志者。究其實非錯謬。卽無根據。否則全爲誤解。特彼等於德意志之長處。雖無所曉。而於法蘭西主義最善之部分。若一目之下。卽能感覺者。此中蓋伏有二重之關係。不可不注意也。

吾人語至是。不可不有一主張。卽法蘭西人於有生氣之事。各個人皆努力爲之。如富於發明力之研究。家頭腦犀利之批評家。雄辯滔滔之辯士。皆是獨至於國民全體。則若無教育無趣味與無知識也者。而反觀之。德意志人則個人獨立之事。雖無特別可稱。然共同之大業。固實有可欽仰之價值。此蓋由於一般之修養及組織之能力。與夫多數人之熱心與忠實之相互作用。乃克底此。故其集合之努力。既異常偉大而事業。乃因而宏成。又加以數千都市所呈出精神的生活之極盛現象。與圍繞個人之全零團氣。卽家庭文學音樂普及之精神的文明。尤足以助長而裁成之也。特以上所述。猶不過其真相之一半。蓋凡有機體之觀察。非加入補助觀察。逆的觀察。不足以得正當之認識。國民之研究也亦然。以法國之生活。其全體雖爲無知識無趣味。然慢性熱病流行之現象。乃特見於惟一之巴黎。必謂全國各地悉與此現象相應。亦殊不然。此不可不知者也。此外又有所謂天才之說。則法蘭西無論執途人與言。雖其操縱國語。純熟輕巧。以德人比法人。雖談話滯澀。不能如法人之流暢。然今日之法蘭西。乃爲無天才之國。各種學業。已然於詩。尤甚而德意志則爲天才之故鄉。如花芽怒發。蓬勃莫遏。又天才者。其要素雖彌綸於大氣中。然必有供給而與之者。乃有需要而取之者。以德人之有天才。而無能才。故一切沈默。以法

英法人之根本氣質

五

人之有能才而無天才故弗飛動如鳥翔空此殆爲法蘭西與德意志所以不同之半面事實者歟至於他國人每謂法蘭西人較德意志人爲易了解此其原因不外於法蘭西人之所長一見即知如余於某處車站曾就一煤煙滿面之火夫與語此火夫乃能精通法國之事情毫無遺憾其態度亦較之共和國大總統略無所遜且簡素堅實有一切平等之觀念不若德人階級心重猶不脫中世紀之舊習也又如社交一項在他國視爲一種苦事而在法國則視爲一種樂事故英國人每有休假輒旅行法國第一以法國人之生活爲當今第一流第二以法蘭西之精神羨無所隱雖短期間亦可得豐富之知識若旅行德國則不然第一以德人於宴會時恆終席不發三數語第二則德人倫遇發言其強大之感情與滔滔之辯舌乃足壓迫英人使之驚歎沮喪故英人與德人交際殊爲困難然或者謂此蓋由於英政府有研究德語之禁令乃有此重大之結果云

夫英人之對德國究爲若何之根本氣質所支配乎此亦有不可不說明者如德語禁止之令此決非新發生之事實蓋就其所蟠踞存在者發揮而光大之乃以馴致英德之乖異耳且此事實極爲簡單亦極爲重要今特就英人所公言者舉之如左

蓋英人隱然及公然之願望乃欲撲滅歷年來爲普魯士盟主之德意志今試引瑞士旅館主人之一書函所述以證明之此書函云以余自身雖未便陳述政治上之意見然以往來過客甚多耳聞殊熟顧此旅館中雖各階級人均有而所遇德人固未有渴望戰爭者若英人則自十餘年以來無論男女俱喋喋於戰爭及破滅德國之必要就中雖有三三愛爾蘭人稍爲例外然英人以其表同情於德國乃呼之爲

犯罪者之徒黨云云。此外由各方面所寄來之書函。語此者甚多。以避繁冗。不遑贅述。然旅館主人固爲中立國之瑞士國民。乃亦爲此言。此可以保證英國人有破滅德國之企圖矣。其尤有價值者。則爲某美術批評家之報告。此人出入於英國各階級人之家庭者。凡數十年。故與英人交際甚廣。乃其所述。竟與旅館主人符同。又有一英國高級武官某伯爵。語其友德人云。『吾有一不得已之語告君。即德國於尙未凌駕英國之時。英國非擊傷德國。則無以自立。』復有一英國貴族。於三年前作激烈語云。『絞殺德國者。乃英國之義務。』總觀上述諸種人之語言。則英國人之氣質。意向。可以盡知。此等氣質。可謂極簡單。又可謂極辛辣。而從他一方面觀之。亦可謂穉氣。滿滿。然德人之對於英國。則固始終未嘗有惡感也。余曾著一時局論說讀者諸君。多作書寄余。有所表明。稽其姓名。則船主。大小商人。學者。藝術家。漫遊家。各職業人。皆有書中所述。大抵爲居英時所感之愉快。又有一德國將校。於開戰前夜。自英歸國者。由塹壕中亦作一書寄余云。『余居英國。乃有賓至如歸之樂。以英人之款待。余固極懇切也。』由此以觀德人之感想如此。則英人之對德戰爭。決非僅出於憎惡心。當由其不得已及必然之魔力。乃以致此。如上文所述。英之某伯爵。彼固愛德友人。嘆賞德國。且崇拜威廉二世者。然彼乃謂非英敗德。即德敗英。若有不兩立之勢。特英國人雖如此。而德國人則不特不欲戰爭。尤不欲與英戰。爭以英與德本爲民族最近之國。若能攜手共擴日爾曼文明於世界。豈不甚善。無如德人雖有如是思想。乃不能令英人了解。殊爲遺憾。夫德人何以終不能令英人了解。則以英國政治自二百年來。即以『我等島國民。苟能保有全能之力。即應保存其權力。』爲原則。夫全能之力。云云。自不過理想。自不過努力之標準。然英人則秉是努

英法人之根本氣質

七

英法人之根本氣質

力。續。不。已。蓋。彼。等。以。全。世。界。之。海。事。實。上。能。置。其。權。力。之。下。即。爲。彼。努。力。之。担。保。倘。猶。有。不。足。則。巧。爲。聯。合。諸。國。或。以。組。織。的。滅。殺。他。國。之。勢。凡。一。切。之。陰。險。手。段。均。鼓。弄。之。而。不。辭。並。以。「彼等祖國由神惠而執有支配世界之使命」等語灌輸於其國民之腦筋。因是英國所加於他國不正之行爲如密輸敵情如掠奪如條約破棄。彼皆視爲權利之行。使焉。又英之爲國本無農業。即其工業亦不能凌駕他國。乃以獨占商業及財政爲其保持生存之方法。顧英之國是。苟僅自求支持。本無足與所可異者。彼見隣國耕作之繁盛。工業能率之高溢。英國海運業之獨立。財政之依科學的方法。年年膨脹。與其他一切之競爭俱爲有力的。乃大抱不安。夫果抱不安。則依正當之方法以求救濟。如鼓勵其企業心。與勤奮與競爭者。角逐亦自無惡於世界。而英人則不然。彼自知其無角勝他人之本能。乃一轉而出於他途。即欲訴之於暴力。如蹂躪擊滅絞殺等名詞。不絕於耳。斯真可異矣。英以欲出於此等暴力手段。復自感其力之不足。於是舉在英權力下之國民及與英財政商業上有聯絡之國民。如俄人。法人。塞爾維亞人。波爾多。加爾人。坎拿大人。阿非利加人。澳洲人。黑人。亞刺比亞人。印度人。日本人。悉驅之以當德國。此其暴力之政策。爲何如乎。

英人對德之憎念。尤有當重述之者。當戰爭前固不聞一人言談及此。惟二三惡德新聞。則日鼓吹此以煽動無教育之士耳。原來英人有非汝即我之氣質。一語不合。即揎衣露膊。求決勝負於俄頃。此個人之生活。然而國家之生活亦莫不然。若如德國軍人爲守自己之竈於故鄉而戰之思想。原非以金錢僱買之傭兵。所能了解。即其立於傭兵背後之國民。亦純以權力問題及敗即服。從爲念。譬之雞。時本有四

雄後增二雄。則此六雞者。距嘴奮鬪。血殷毛羽。然至翌日。乃極平和。據養雞者之言。則雞戰告終。後其最强之雄雞。則得最良之牝雞。順次以至最弱者。亦得最劣。而英人之對德戰爭。亦正有此雞鬪之觀念。彼之所謂不可不蹂躪德國者。其內意即含吾人苟不如是。則將不得不甘受德國之蹂躪。有某君詢某博士云。萬一英人爲德所破。則英人以此敗北爲永久之遺憾否。而某博士則答以不然。謂英國之運動界。固有一度握手。則雙方嫌隙頓釋之原則。由此以觀。則英人戰後對德之感情。亦大可想云。

世人動謂英國之文化。其種種諸點。均達非常高度。夫文化或尙有然。惟政治上。則英人思想感情之幼稚。幾與剛果國人相伯仲。剛果國人所謂因腕力之勝敗。則此一爲他一之奴隸。是也。最近有一英國牧師致書德人云。余實愛基督教之同胞。然對於德國戰爭。實不容已。故以執兵爲戒之僧侶。亦進而爲志願兵。又有一德國藝術家。熟知英國及其殖民地之事情者。其書函云。『英國之社會。雖有教育者。亦聰明與愚鈍與稚氣三項混合之人甚多。此蓋爲世界各國所無。與此類人相晉接。竟不知其互反之性質。何所起與何所止。』由此以觀。則英人既伶俐。同時又不脫稚氣。斯蓋爲原始的野蠻民族之特徵。而亦英人對德之根本氣質中所分布之現象也。

此等稚氣之根本氣質。自爲僞善的虛言政策。與卑劣之新聞所煽動。其根柢。或不如是。亦未可知。然英國固然而法國亦有此類似之現象。其政府且利用此若干時代以前所存在之氣質。而助長之。雖其氣質詳言之。或遠較英國爲複雜。而其稚氣之點。則固爲同一矣。

德國人以法語之雷巴休。卽爲表示雷巴休之思想。然德國語之雷巴休。則其所含思想與感情之內容。

英法人之根本氣質

九

乃不如法語所表示。蓋雷巴休者。非所謂復讐。即謂復讐之裏面。因其前後之關係。或可用此。然據孤利姆之說。則實含有追蹤與驅逐之意義。即對他人所加於我之不正行爲。而有正堂堂報復之觀念。乃爲此語意之真諦也。雖克利西德之復讐歌。相傳不朽。然以較諸法語之雷巴休。則法語所云。不過無色無血一種人工的培養之法理思想。又此語爲根據於拉丁語之法律概念。拉丁語有所謂威德卡雷者。元來有自述所願。及提出要求之意。然無論爲雷巴休。爲威德卡雷。至於今日。則均含有取捨或貸借等表示。法律上要求之意義。譬之旅客求所嗜食物於旅館主人。主人乃答以不能。此以雷巴休言之。即云閣下所嗜者無以奉上。而其賠償則爲他物。此即雷巴休之意義也。然上所云。以較德語之復讐。尙有千里之差。又雷巴休者。所謂憎之要素。乃絲毫不含。彼以雷巴休爲含有憎之意義者。亦貧血性而已矣。且此語遊戲的亦恆習用之。如圍棋者。乙爲甲所敗。則乙當然之權利。可要求甲與以雷巴休之機會。此其意。即謂對手之勝利。不過偶然再試一度。已必大捷。所謂自尊自是之觀念。蟠伏於此語之根柢中者。是也。

法國人凡事於未歛手時。必主張自己勝利。即不幸而敗。或歸咎於對手之不正行爲。或諉以此不過一時運命之乖舛。而所謂優劣之真相。則固始終不悟也。此不特遊戲然。即實際亦莫不然。威爾賽伊之城。端。法王大書云。「法國之名譽。宜極尊貴。不可輕易以他物相代。」而德人則主張「事業爲實。名譽爲空虛。」蓋復讐者。屬於事業之範圍。而雷巴休者。屬於名譽之範圍。二者之差。異如各一世界。不可混同也。法蘭西人。自其少年時代。即深嵌名譽及雷巴休於腦裏。其國家亦務以嵌入此思想。觀念於人民爲。

手。如余幼歲當十九世紀六十年時。曾肄業於某中學校。夏季休假前。各班級教師。乃為同一之演說。其演題即都為滑鐵盧戰爭是也。此戰爭法國本敗。而教師則謂此為法蘭西軍隊最大名譽事業之一。雖敗亦與勝利可同一重視。且歷數參加此戰爭之國名。源源本本。若數家珍。使兒童聞之。幾若全世界之軍隊。悉整齊步伐以進軍也者。此教師復發一質問。謂此大軍誰為先鋒。乃復鄭重自答。謂此先鋒實為法蘭西人。且謂我等想像彼萬夫不當之勇士奮勇前進之景象。雖不幸敗北。然決非真敗北。並足令後世稱讚滑鐵盧之法人云云。然此可矜誇之武勳。而他國方面則實紀為敗北。是亦法人名譽教訓與雷巴休教訓之一端也。學校之教室。又懸一大地圖。教師恆執鞭指示。謂自巴塞爾至萊因河口。乃為法國自然之國境。蓋古時羅馬皇帝曾有此事。拿破翁乃欲復古。其志非達此國境之目的不止。於是雷巴休之思想。世世相傳。乃為法國人神聖之遺產。然讀者諸君須注意者。如謂此類教師之訓授。不過服從其政府之命令。此實不盡然。以余周歷法境。凡所到處。無不聞是言。固知其國人皆有是思想也。余曾遇一法國將校。此人卒業於工科學校。於槍械上頗有所發明。名聲嘖嘖。然其人無論為何談論。其結末必及萊因河國境問題。夫法人既有如是願望。自不得不憎惡德人。苟非德人以此國境委之法國者。自不得不有以戰爭為奪取手段之觀念。是以總而言之。法蘭西人之思想。可概括為三。一法國之名譽。二滑鐵盧之雷巴休。三以萊因河為國是也。此三思想之浸入法人腦海。幾如中催眠術。無處不見流露。亦通上下各階級。各職業人。無不以為是為職志。雖間有遠慮深念者。謂法國軍隊不如德國之多。而其自解釋者。則謂法人一足以當德人四。而有餘於此。亦足以窺法蘭西人根本氣質之一班矣。至英法二者之比較。

英法人之根本氣質

則英國之根本氣質爲對外爲欲撲滅競爭者法國則以自己之一身自己之名譽及自己之自然國境爲念蓋前者爲嫉妬的與利害上之反德而後者則爲虛榮心之反德矣。

至法人尋常對德之感情則不特不憎且反愛之如德意志青年留學巴黎者必能舉其數百之美點無所躊躇卽法人亦素不好旅行其偶有旅行類多赴巴黎是亦其一證又法國之政略家不如英人之執拗其商業及產業上之見解亦與英人不同蓋不爲放膽的而爲勤勉不爲投機的而爲節儉無支配世界市場之野心而有堅固己國市場之執念是又英法人殊異之大凡矣至於新聞事業法蘭西之諸新聞紙其純粹代表法人者殊少如馬丹新聞等大抵從泰晤士之願使爲大財政的計畫其新聞記者十分之九亦多爲亞梅姆伊撲拉德佛蘭克菲德諸地方人古時有名之法蘭西新聞記者一派殆爲絕跡卽間有純粹之巴黎新聞記者其數既少復以政治狂及半愚人爲世間所目視此新聞事業之梗概也特法蘭西之新聞雖非批評法蘭西人然有改造法蘭西人根本氣質之勢力此亦如英國之格雷伊等之諸新聞紙足以改造英國人之根本氣質爲類既同而其愚人又一矣。

今人動謂千百八七十年之戰爭乃爲今日戰爭之遠因以德國人前曾奪法之亞爾薩斯羅多利克二州此足爲德法反目之發端遂馴至今日之決裂云然其實不然千八百七十年以前之事毋寧爲法人對德之一種雷巴休戰爭欲併吞萊因河左岸之全部德領又說者謂拿破崙三世因王統上之關係乃煽動德法之敵意此亦非其真相不過拿破崙三世已陷窮境乃利用法國民歷來所存在之根本氣質耳然余語及此亦有一疑問簇生以德國之取亞爾薩斯羅多利克二州乃有目爲世界平和之擾亂者

至。法。人。既。欲。取。亞。羅。二。州。於。德。復。欲。略。德。之。萊。因。河。左。岸。此。等。野。心。乃。不。蒙。非。難。此。何。故。耶。且。循。是。以。推。彼。世。間。之。所。謂。國。民。本。位。主。權。及。住。民。之。自。決。權。又。果。何。物。耶。復。請。質。之。世。人。休。巴。伊。爾。等。諸。地。豈。真。爲。法。國。本。來。之。都。市。耶。夫。法。蘭。西。者。豈。特。休。巴。伊。爾。等。七。八。都。市。蓋。凡。荷。蘭。之。一。部。比。利。時。之。全。部。俱。欲。一。舉。併。吞。之。且。使。千。八。百。七。十。年。之。戰。法。蘭。西。如。果。得。勝。利。者。則。惟。意。所。欲。爲。莫。敢。誰。何。不。審。彼。德。姆。斯。河。伊。塞。奴。河。塞。伊。巴。河。格。夫。湖。畔。數。黃。說。白。之。道。德。先。生。亦。將。何。說。如。使。無。說。則。今。日。何。爲。枉。歷。史。之。事。實。本。其。嫉。妬。憎。惡。與。陰。險。之。心。乃。誣。德。國。爲。奸。譎。之。盜。賊。人。權。之。蹂。躪。者。耶。夫。德。國。人。者。固。公。明。正。大。條。理。整。然。之。民。族。雖。被。讒。誣。亦。何。傷。於。其。毫。末。耶。

綜觀以上所述則研究民族間普及之根本氣質其價值之鉅大可以大明而此類知識不特可以觀察過去現在且可以逆推將來亦斷然無疑蓋政治家與政府甚或政體雖有變遷而民族之性格與其思想習慣則即受大勢之壓迫亦其變化甚微故謀國者宜熟察其民族之性質不可僅視他國政治家之所爲遂輕下評論而吾人亦宜注意此點務捨空論以求正當之認識能如是則本其明確之判斷復出於銳敏之行動此前章所云晰明之批判與銳利之劍在今日俱爲必要而亦吾人著此論文之本旨也

五十年來美洲黑人之進步

譯美國公
評雜誌

嚴 楨

是篇爲布克華盛頓博士遺著於生前投稿「公評」雜誌者。博士黑人中之出類拔萃者也。學業器識並爲世重。前美國總統羅斯福氏曾招宴於白宮。得此異數。其聲價之隆。可以想見。斯作述美洲黑人五十年來進步之狀況。實至精密。世界人種陵夷。至於黑人極矣。然而力自振拔。猶有可爲。則凡文物之邦。神明之胄。設能爭榮競光。孟晉不已。其前途又烏可量哉。民俗媮惰。日趨下流。旣覩此文。輒多根觸。因弁數言。聊誌所感。譯者識。

今天下談士其論黑人也。每決然曰。無進步。此一語也。頗引起當世人士之聚訟。甲是乙非。其爭蓋甚烈焉。吾因爲此文。直抒所見。以歷述近五十年來美洲黑人種種方面之進境。得斯考證羣言。其少息乎。黑人之進步。黑人自爲之也。然而論者不察。每混濇其實。主之界限。誤以黑人身之進步。謂爲白人對於黑人之待遇之進步。換言之。則又以白人之待遇。黑人頗少更新之象。而遂歸咎於黑人。謂其自安固陋。不知精進。嗚呼。此豈有當於事理哉。今姑舉一例。以爲證。譬如有人焉。入一都市。其地多黑人。與白人劃界而處。則考察其衛生上之設備。與夫居宅道路之狀況。視白人。必遠不相若。於是遽囂囂然號於衆曰。黑人之於衛生。殊無進步。其說幾牢。不可破矣。然而徵諸實際。則黑人區域內。所以多不適衛生之景象者。非黑人之不知衛生也。彼一市之長官。操治理黑人之權者。於衛生一端。恆任其廢置。而不加察焉。黑人斯承其敝矣。假令白人之所居。衛生之政不修。且羣起與爭。然以施諸黑人。則姑默爾而息耳。

五十年來美洲黑人之進步

五十年來美洲黑人之進步

乃執是以責黑人謂其不謀進步此所謂混淆其賓主之界限者也若果衡情立論則使學市政者能於黑人聚居之地注意其公衆衛生令與白人受同一之處理無所偏倚吾乃得而稱之曰是爲白人待遇黑人之進步至若箇人衛生能日進於完善則又黑人自身之進步也此中判別實至明顯吾今且依是說不復言白人之待遇爲何如而專取黑人爲主體以論列其進步

欲陳述黑人之進步不可以漫無指歸也則試取白人之文化以爲標準美國百科全書世所奉爲金鑑者也其說曰『曷言乎文化人民高尚之行動日趨於智力道德社會實業各方面健行不息而漸造乎其極之謂也』然則吾人於此亦得根據斯語熟察五十年來黑人於智力上道德上社會上實業上其進步之彰明較著者爲奚若而得一精確之觀測矣

智識上之進步

黑人之智識於此五十年中果得有進步與否初不必多所陳說但一按其實事實即有斷無疑義者矣方黑人之淪爲奴隸也合全種族以計之識字者不過百人而五其不辨文義者殆居百分之九十五焉至一九一〇年美國所頒統計表則其所載黑人之不識字者已僅有百分之三〇四以視前者相差可百分之六四六矣若取黑人中之不識字者與他種民族較而以年在十齡以上者爲率其比例乃如左

- 尼格羅族(即黑人)……………百分之三〇四
- 布加利亞……………百分之六五五
- 希臘……………百分之五七二
- 匈牙利……………百分之四〇九

意大利.....百分之四八。二

波 蘭.....百分之五九。三

葡 萄 牙.....百分之七三。四

俄 羅 斯.....百分之七〇。〇

塞爾維亞.....百分之七八。九

西 班 牙.....百分之五八。七

智 利.....百分之四九。九

古 巴.....百分之五六。八

墨 西 哥.....百分之七五。三

巴 德 里 哥.....百分之七九。六

印 度.....百分之九二。五

菲 律 賓.....百分之五五。五

好 望 角.....百分之六五。八

埃 及.....百分之九二。七

據是以觀黑人智識上之進步他姑勿論即其識字之人數(右所記者皆為不識字之人數但從對面觀察其識字者之多寡亦已昭然若揭)能視希臘意大利兩文化先進之邦為稍勝焉亦大足耐人尋味矣。

經濟上與社會上之進步

今欲觀黑人之進步當先考查其財產上之統計不列巔百科全書之論曰「審察一民族之歷史而注意於經濟狀況者最能得其各時期變遷之真相」若是乎經濟之足以表現民族之精神與實質也願僅言經濟狀況殊寬泛而無從探索則必以財產之統計為依據美洲黑人之財產統計固甚足誇耀一時者也。

財產之種類至繁夥也吾人於美洲黑人所有各種財產之綜計殊莫得其確數則惟就田產以考核之

五十年來美洲黑人之進步

家之狀態與日用之取求亦遠勝於曩日一八六三年所謂黑人家室爲數不過九千至一九一三年乃增至五十五萬此則僅多寡之比較或猶不足爲進步之徵然更進而觀察其家庭狀況殊日趨佳勝無有疑義蓋自一九〇〇年至一九一〇年十閱寒暑中黑人之有家而能卓然自立者其比例已由十之二進而爲十之二三四歲月悠游無所羈絆以視前之依人籬下者相去何啻霄壤不寧惟是卽就其日常需要之品物以推論之今之視昔亦復有文野之判五十年來黑人之購置書籍紙張樂譜樂器之屬者按諸紀錄日見其多至於農器尤極顯著綜合一九一〇年黑人所有農器而論其值視一九〇〇年已增百分之八一二是稼穡之事爲黑人所託命者亦且精益求精此其足證黑人民生活程度之進步者一也依美國近定法律黑人不得於豐沃之區購地置產夫立法者何爲而懸此厲禁是必黑人不肯久安隘陋果有遷喬出谷之思而其財力又足以置良田居樂土乃始動當世之耳目遽爲是防制之計也由反面以揆測之正愈見黑人之日進於高明此其足證黑人民生活程度之進步者二也

衛生上之進步

吾人欲稔知黑人衛生上之進步莫如考核一九一〇年美國統計部之報告蓋其紀載乃至詳確也夫昔之教育家宗教家所以力求貫徹其主義爲黑人謀生活講衛生者其結果何竟若是之速吾誠莫能知其故焉然試於今日一游黑人所居村市則見林林之衆於私家之衛生已日益改良夔殊往昔其實質上之表現昭然在人耳目者也若更據統計部之調查則其進步乃猶卓著自一九〇〇年至一九一〇年每一區域中黑人之死亡者已由全數人口(專指黑人)百分之二九·七漸減而爲百分之三

九疾癘。天札之不作。尤衛生之明效。大驗也。

慈善事業之進步

吾今試下一斷語。曰。凡合衆國所設救濟院。其澤惠幾不復及於黑人之貧窶者。此說也。有深知吾黑人經營慈善事業之真相者。必且不以爲謬。蓋黑人之能力固足自濟。其同族更無待乎白人之代謀也。此第取一八八〇年以後救濟院中窶人之數。與比年以來慈善事業之統計互相比較。即略得其梗概。而足以證吾言之非誣。一八八〇年白人所救濟之窶人約佔全數（此黑白兩族窶人之總數）百分之九一。四。而黑人之所救濟者則僅百分之八。六。一八九〇年白人稍減爲百分之九一。一。黑人則進而爲百分之八。九。一。九〇三年白人之慈善事業又略擴展。其救濟人數增爲百分之九一。五。黑人則佔百分之八。五。此其多寡之相差。似白人實居優勝。然更爲他方面之觀察。一核其戶籍。則知黑人熱心於慈善事業。以視白人。正未遑多讓。何也。其人口之數較諸白人。既遠不相及。則其慈善事業之成績。僅乃有此。亦已不得謂少也。一八八〇年美國黑人之數。佔全國戶口百分之三。五。一八九〇年佔百分之二。二。一九〇〇年佔百分之二。一。至於白人。則一八八〇年實佔全國戶口百分之八六。五。一八九〇年佔百分之八七。八。一九〇〇年佔百分之八七。九。執此比例。兩相參照。可恍然於黑白兩族濟顛扶困之功。合計之。固以白人爲尙。而依人口以支配之。則黑人之力。殊不稍弱也。

黑人生而貧賤者也。其先沈淪奴籍。莫由自拔。洎放奴之令行。始稍脫羈縛。然亦困乏莫能自存。論者幾

五十年來美洲黑人之進步

七

疑此後黑人之乞食於道周轉斃乎溝壑者且項背相望矣而抑知有大謬不然者蓋不獨奴性悉除其多數皆能事生產謀自立不復偷生視息於白色人種之下即間有流離失所者其同種之人亦必有以周恤之扶助之不使爲無告之民故觀於公家所設之救濟院中黑人之嗷嗷待哺於其間者實視他族爲少此則慈善事業之進步亦即其獨立性與自尊性日益發揚之明徵也

道德上之進步

道德形而上者也則其進步宜不復能據表冊之紀載以相推測然其表現於實質者亦自有迹象之可尋至於宗教尤爲道德所依附蓋未有宗教事業日見光大而道德上乃絕無進境者也明乎此則試取美國統計部報告之關於黑人宗教事業者而略述之自一八九〇年至一九〇六年黑人之人口所增不過百分之二六。一然其宗教團體乃驟增百分之五六。七教徒人數增百分之三七。八教堂之建設亦視前增百分之四七。九而綜計各宗教機關之財產則論其價格以視曩昔已超出百分之一。二七不特此也美國之教堂其設置星期學校者不過百分之七九而黑人之教堂與夫講道之所設有星期學校者乃居百分之九一。二以此例彼足以見黑人之猛進爲不可及迨於今日乃尤發達教堂之數殆可四萬信道之篤奉教之誠至於如是其道德之進步又豈有涯涘哉

婚姻之進步

黑人之於婚姻現狀亦至可喜蓋黑人之結婚者實多於白人獨身主義爲所弗尙芸芸衆生有室家之樂無怨曠之嗟此其事就廣義言之實足以培養人道而拓展民族之生殖力故美國統計部之報告於

此一端紀載綦詳。且視爲特要之問題焉。合全種族以論之。其男女居室而起離婚之衝突與夫含有道德上之弱點者固亦往往而是足爲詭病。然婚姻之繁能使社會上有良好之影響。則又可決言者也。

實業上之進步

考察一民族之歷史。實以綜覈其經濟狀況爲最得真諦。吾已詳哉言之矣。夫民族之進步與否。既可執經濟上之統計以爲券。則「不列顛百科全書」中所謂「實業爲發掘文化之原動力」一語亦自具至理。吾今且不作空論。先一審察黑人於美國實業界中所居之地位爲何如。

美國統計部之報告載有黑人之職業者。實自一八九〇年始。吾爲此文。限於篇幅。未克條舉數十年來實業上消長盈胸之情勢。爲詳晰之討論。然其大畧有可得而言者。今姑就一八九〇年與一九一〇年黑人之從事於各種職業者。取其人數之比例。列表如次。

(附註)表中人數皆與在美國黑人全數爲百分之比例

職業	一九一〇年	一九九〇年
農 業	五五	五九·六
各種專業	一	一
供役於個人 或一家者	二二	二八
商業及 運輸業	八	四
工 業	二三	六

五十年來美洲黑人之進步

五十年來美洲黑人之進步

依右表之比較。是二十年中。黑人之專務農業。或供役於人者。日見其少。而致力工商業者。則歲有所增。此絕大之變遷。足徵黑人之於實業。雖為異族所鄙棄。工黨所排擠。終能祛除阻障。獨闢蹊徑。蓋不必求助於人。而自以堅苦卓絕之精神。植其基礎。顯其效力也。銳進之功於斯為著矣。

黑人之於工商業。既若是其精進。則其農業之進步。又復何如。農業者。多數黑人之所資以為活者也。此中關係。當尤切要。則試就一九〇〇年至一九一〇年間。農家之狀況。而觀察之。實有足令人驚歎者。蓋十稔以還。黑人所有田產之值。視前增百分之二八。四。牲畜之值。增百分之二一。七。七。農器與種種耕植機械之值。增百分之八一。二。關於農業上之建築品。其值增百分之三一。六。而土地價格亦增百分之二三。三。二。然則論人數之比例。黑人之力田者。固視前此為少。而考其成績。則且蒸蒸日上。盛也。

黑人之追蹤先進國

黑人種種之進步。吾既觀縷而陳之矣。然試更概括言之。論其進步之最大者。則黑人今日之能力。固漸足與美利堅人民齊驅並駕。以共造於休明之域。此尤吾人所不可不知者也。美國僑民事務局之報告。書有曰。欲觀他種民族之能同化於美利堅與否。當先察其傾嚮。苟得有公民資格。兼諳英語。且能移易其本族之舊習俗及生活狀態。而與美利堅人民趨同一之軌轍者。庶幾近之。使此說而果確當也。而果足持以為衡度之標準也。則是黑人之託跡美國者。於近五十年來。實已急起直追。獲赴此的矣。黑人近時之狀況。誠無一不合乎公民之資格。亦無不可以得公民之權利。特立法者。故斬而弗與殊辜。

其熱望耳。非然者。今日之黑人。其風俗。其智識。其能力。皆將與白人相頡頏。所異者。僅天然之種。色。未能強同而已。至於他種民族之新徙居美國者。據僑民事務局之紀述。謂以言語嗜慾之各異。生活力之不能相及其視。美利堅人民之程度。遂若高不可躋。而黑人則無是弊也。況乎以語言論。黑人之操。英語。實至嫻熟。以習俗論。黑人之風。尚本導源於白種。以生活狀態論。則又日進不已。直窺文明之堂。奧。然則。二十世紀之黑人。真未可以岐視哉。

黑人之勇往

黑人之進步。未嘗有利導之者也。未嘗有扶翼之者也。如行道然。前途浩渺。孤征絕援。而卒能披荆斬棘。勇往直進。而無所阻滯。此其所以尤難能可貴也。他族之寄生於美利堅者。皆深得合衆國之輔導。黑人則不然。直自立而已矣。依「斯密司立佛」法。凡農家者。流其爲白人。咸獲公家之補助。而黑人則無此權利也。蓋惟挨勒。罷瑪。早極尼亞。與南卡羅。立拿三州。對於黑人。或且一視同仁。外此則南部諸州。從未。有令黑人得沾實惠者。是亦足以見黑人之努力。著鞭其事。爲不易矣。

結論：黑人之進步不以強力而以實效

世界各人種之進步。往往憑藉勢力。以凌駕他人。以排除困難。而後嶄然自露。其頭角。獨吾黑人則無。上人之力。自大之心。其進步也。惟賴精神之奮發。意志之團結。自強不息。而使文化日盛。成績日著。蓋惟其受外界之感觸。異種之排擊。乃愈足磨練。才智發憤。有爲。惟其具自治之能力。競爭之思想。堅忍之意志。乃能淬厲進行。不稍懈怠。循此以往。吾黑人且將蔚爲高尚優秀之民族。而保持文明之真諦矣。

德意志之醫學

芥舟

一
十九世紀中之醫學革新。蓋發端於法國。先有布耳塞伊之生理的醫學。次有哥兒維梭之病理解剖學。相繼出現。其後命克崛起。始應用病理解剖學於臨床上。由是在醫史上。復得病理解剖學派之名。後此巴黎醫家。唱導命氏學說。資醫學發達者不少。此學派之偉績。在臨床上所見。及病機之判定。參以病理解剖。及病理學思考。而以理學的診斷法。認識病機。

二
此法國學派之學說。流入英國。所謂病理解剖學者。適合英人之實際的思想。此學說遂得大行於英國。後經奧國醫家。輾轉傳播。復開新維也納學派。新維也納學派之創立者。路基但士。以醫學醫術之基礎。全存於病理解剖學。僅記載解剖之所見。或類別之。尙不足盡解剖學之能事。將依照死後臟腑之變化。說明疾病經過中之症狀。又有新維也納學派斯戈達者。基於病理解剖學上所見。企圖理學的診斷法。革新。依打診及聽診。認識症狀。說明其因由身體上。一定之理學的狀態。

三
在德意志。有米爾勒爾者。創論當以實驗及顯微鏡的檢查法。應用於病理學。其門人維耳希及脫拉貝。至創病理組織學及實驗病理學。維氏力排液體病理。神經病理。及生活論。而代以所獨創之細胞病理。

德意志之醫學

一

學。脫氏傳播新維也納學派學說。卒創立實驗病理學。現時德意志之醫學。以細胞病理學及實驗病理學。爲醫學之基本。固不待言。而此基本學之源泉。傳自法國。亦事實不可爭者也。

四

十九世紀醫學。除基於病理解剖學上之知識以外。尙感受自然科學及生物學發達之影響。卽拉馬克之進化論。(一八〇一年)但耳維因之淘汰論。(一八五九年)格頓之原子論。(一八〇八年)維列爾之有機化學創始。(一八二八年)馬意耳之勢力保存規則發見。(一八四二年)錫瓦及巴斯脫之非原始生殖說等。爲之主要。醫學受其影響。始廢棄神祕論及冥想說。而基礎於觀察與實驗之學說。遂占全勝。此等大學者之多數。皆非德國人也。

五

在十九世紀醫學界。雖進化論與淘汰論。大轉變學人之思考。而實際有益衛生學及醫學者。如關於醱酵之所說。創是說者。法人巴斯脫也。巴斯脫偉大之發見。傳於英國。遂產生立司坦之防腐法。傳於德國。復產生羅貝爾哥波之細菌學。細菌之純粹培養法發見。實爲羅氏偉績。其後依此方法。復發見諸種疾病原因之細菌。然而斯學之祖。固巴氏而非羅氏也。又巴斯脫。嘗爲脾脫疽毒接種法之研究。以此法爲根本。乃發見免疫法。及血清治療法。

六

外科術上。近時稱三天發見者。第一麻醉法之發見。第二防腐法之創始。第三人工驅血法之實施。麻醉

法如美醫吉古薩所發見。立斯頓傳之於英國。哈佛再傳之於德國。防腐法爲英人立斯頓所創始。昔爾基傳之於德國。惟兩法經德人改善。遂有局處麻醉方法及無腐方法之實施。人工驅血一法。爲德醫耶士馬創始。非基於外國醫家之發明。

七

德意志之醫學。其源泉多來自法國。實際上轉變學人之思想。能於醫學界中開一新紀元之學說。往往起於英法。德意志僅能承其流而光大之。在德意志醫界。甚少獨創之偉業也。

八

德意志獨創之學說。則有希爾莫爾之檢眼鏡。愛爾馬克之喉頭鏡。前者應用於眼科。後者應用於喉病。林恩之埃格時光線。爲近世一最大發明。此外之屬於獨創者。不多見矣。

九

概括言之。德意志之醫學。與其文化。皆屬於新式的。在十九世紀中。雖由法國輸入。而一經德人之改善。遂較諸在本國者爲優良。由醫學類推之。一切學問技術。皆能取外國之文明。與己國固有者同化。是實爲德意志人之特性。非他國所能企及也。

1

世界病院發達史

青霞

世界病院發達之歷史。實不啻一文明戰勝野蠻之徵實錄。天理。克制私慾之記功牌也。一切人世間事。舉凡交通也。貿易也。戰爭也。雖各迥迴艱困。莫不漸臻進步。積數千百年。以今視昔。其去不仁而卽人道。固已有成效之足稱矣。其尤大彰明較著者。則爲世人對於公共事業。已漸增加其注意。而哀貧恤病。憐窮振困之心。亦漸戰勝其自私自利之念。可謂惻隱心之來復。人道主義之發揚者矣。於何徵之。徵之於文明各國公設之病院。原夫霍斯僻德爾一字（義卽病院）在耶教初行之時。本以名棲止行人之館舍。至基督紀元以前。有無此制。則年代窈遠。縉紳難言。埃及古人。首闢醫理。療病之法。祭司專其能。人有患病者。至廟中受診。其後西傳。以至希臘。由希臘而羅馬。羅馬療病人於愛司哥拉栢大神之廟。蓋猶有埃及之遺風也。當羅馬盛時。藥室之存在。史有明文（Valerianus 以療奴隸軍士之病者）至病院之有無（招留貧病疾苦者）則迄無明證。然文明云者。不徒貌飾昇平。高談哲理之謂。必有實事以爲之表顯。有哀憐其儕輩之心。有救治其同儕之所。印度古國。文化之盛。愈於希臘。病院之制。遂古已有。治人治畜二者兼之。古代中國探險家言之詳矣。至栢蘭斯考脫謂黑西哥未經白人侵入以前。已有病院。則文獻無徵。難以考證。格里克文學（Gaelic 爲蘇格蘭高地民族之稱）多古代傳聞。盛言古時有憂愁之舍。爲紀元三百年前紅色勇士養傷之所。（紅色勇士爲愛爾蘭他拉皇宮之勇士）然細考其實。則紀元前之病院。大半得之傳聞。無可徵信。病院之萌芽。確實可信者。實始於耶教徒之提倡。故述病院史。必自

世界病院發達史

紀元時始

新約書中言治病者不一見。卽基督之詔門徒。亦嘗以振窮救病爲言。故在耶教初行之時。治病濟窮。推爲美德。信奉耶教者。必致力於此。以仰契其先聖之遺訓。若掌教。若長老。若執事。尤須孜孜焉。盡力以爲之。畢生躬行。勿容倦怠。古時紀事之書。以及流傳之舊劇。言之綦詳。今猶可見。掌教家中。別有精舍。以容留貧病羈旅之人。顏曰霍斯僻德立姆。(Hospitalium 卽休養室)哈納克謂當時醫學初行。類以掌教兼醫生之職。(哈納克 Harnock 德醫有書行世)今之病院。蓋卽由此傳嬗而來。於音則霍斯僻德立姆與霍斯僻德爾僅一音之轉。於義則休養所與病院正可相通。故當時掌教之休養所。卽病院之濫觴也。羅馬之世。疫症盛行。如紀元後二百五十二年。卡散奇之疫等。皆詳見於紀載。當時病者既多。乃以資雇侍病之人。而開後世看護之先。教徒之富者。模倣掌教。而自備休養所於私舍。休養所之制。亦以大盛。然散漫而無條理。辦理亦未合法。故其功效無足稱者。公衆病院之設。斷在君士坦丁皇朝以後。斯時基督敎已大行於時。貧民之數盛增。而掌教者亦竭盡心力。以勵行之。管理施治之法。亦漸趨於精密。蓋已幾經改良。較發軔之時爲不侔矣。

論者謂病院之由來。爲宗教戰爭。科學三大勢力所鼓盪而成。願夷考其實。容未盡然。覆按史乘。可得而言也。紀元以前。戰爭之事。無歲蔑有。不聞有病院之建也。希臘科學。闡明最早。睥睨一世。震爍同儕。文化之優。寧不賢於哥德族。後以言病院。則哥德人有之。而希臘無有也。(哥德族 Goths 爲條頓民種三四世紀時蹂躪羅馬帝國當時所目爲野蠻人種者)可知或者之說。未得其平。病院實爲歐洲民族社會情

感發揚之正氣。由基督教誼引伸而誕生者。科學若戰爭。則此氣旁支所化也。龍巴地 Lombards 哥德法蘭克 Frank 之奉耶教也。嘗互事爭伐。法蘭克皇克勞維氏方捐棄其宿奉之神而心儀基督。卽與師征討其異教之鄰邦。而假名於聖戰。實則於護持聖教外。猶有利人土地之心焉。查理斯第一大帝國之時。十字號與殺人刀。恆爲不分離之良伴。然當時雖干戈相尋。爭鬪無虛日。而病院之建。實未嘗稍緩。法蘭克諸君主。恆於戰爭之暇。岌岌然以興建病院爲事。故公共事業中。病院之建。最先於書院。學校者。無慮數百載。謂病院之興。由於科學考之年代。其誣可見矣。且卽至中古之時。學校漸興。其著者如散莫拿 Salerno 夢德柏立歐 Montpellier 等。亦曾無絲毫勢力及於中古病院者。

欲詳考公衆病院之起原及其最初之歷史。請自東方始。蓋東方自君士坦丁改奉耶教後。耶教之推行。自上而下。風靡一世。藍精谷 Raisinger 謂當東方君主第一代奉依耶教時。君士坦丁有聖槎的格可者 St. Zoticus 已有第一公衆病院之建設。然其言虛誕無稽。難以徵信。其見之文書。徵實可信者。爲南斜納 (古猶大地) 人聖格里高爾 Gregy 書中所載事。格里高爾之弟。醫生也。其書中謂紀元後三百六十九年。考拜度西亞 Ophradonia 之西撒里 Oesaria 曾有公衆病院之建。創之者爲聖倍散爾 St. Basil 格里高爾且謂西撒里城中。工作之所。買遷之處。學校居家。各以類分。道路界於其間。視人之疾病。設爲各種病院。調養有專所。餘如醫生侍者看護人等。無不各有專所。不相紊雜。其說極與晚近析居制度相合。著者心儀其地。至稱之爲地上之天堂。嗣後亞力山大於六百十年。常以其大病院自誇。建之者爲聖約翰博濟 St. John the Alms giver 同時掌教倍蘭散奴司 Brassianus 亦建一院於意孚色斯 Ephesus

君士坦丁城中同時更有三大病院之創。一爲聖約翰克立沙斯頓所創。St. John Chrysostom I 爲聖薩姆森所創。St. Sampson I 則西哇特雪斯帝第二 Theodosius 之妹聖布爾格立亞 St. Pulcheria 所創。自是以後繼者紛紛。十世紀以前。君士坦丁一城中。病院之多。至三十五所。(本度卡納君士坦丁聖教記) 亞力克昔司第一 Alexisi 於十世紀時有孤兒院之創。十一世紀時。以色列第一 Ismail II 創福德馬帝司病院。Foty Morfy 此皆東方所設施。由希臘方言學轉入。西土吾人自古字而尋厥原。委其詳不難知也。後此書傳之稱述。病院者。病人安息之室。曰諾司考。墨姆。rosomina 安置孤兒之所。曰哇芬諾曲勿姆。Orphanotrophium 此皆可爲來自東方之明證。耶教徒熱心公衆病院建築。其憑證之最確實而可信者。莫如巨靈皇帝之事。(Julian 卽羅馬大帝該撒 Julius Caesar) 帝本異教徒。嘗有諭云。『病院等應概行建設。以抵制耶教徒所創者之勢力。』夫云設病院以抵制耶教徒。則耶教徒之舊有病院明矣。由聖約陸姆 St. Jerome 之記載。五世紀時嘗法別哇噶者。創病院於羅馬。(法別哇噶爲羅馬富家女。西方耶教徒之注意慈善事業者。此其第一人矣) 教皇雪漫格司。(Symmachus 紀元後四百九十五至五百十四年) 於其在位之年。手創三病院於羅馬。後人亦能繼承其志。維持進行。勿俾失墜。至八世紀時。司蒂芬第二爲教皇。Stephen II 修葺古院。四。特建新院。三。功業之隆。超越前皇矣。阿拉伯古蠻族也。自以武力征服西方。與希臘各國相接。觸吐故吸新。輸灌文明。始一改其椎魯蠻野之習。而步武西方之盛軌。其顯而易見者。爲病院之創建。阿拉伯第一病院。創始於七百零七年。在台梅斯格司。Damascus 建斯院者爲阿拉伯人卡立甫。Caliph al Meid 然阿拉伯人之知有科學。則在七百

五十年時與阿倍色埃此聯合始。斯時阿拉伯成一混合之民族。波斯文質實爲其文明之主幹。醫學上之闡明。於以漸衆。故雖醫室已盛行於時。而病院之由醫學管理者。亦頗負時望。奴薄述云。當時醫室推行之廣。不止台梅斯格司一處。若拔達特 Bagdad 愛痕鐵格 Antioch 求立瓜 Jericho 梅笛那 Me dina 麥伽 Mecca 等十餘城。無不有之。總之國中繁盛之區。無不有醫室者。然耶教民族之東瞻聖地者。其於建設病院之熱心。較之回教人民。有過之無不及也。台梅斯格司諸大病院中。盛行臨牀宣講之禮。藥學及眼科。尤爲當時所專重。十三世紀時。阿拉伯人有阿爾孟收者 Al Mansur 創立病院孤兒院教堂。實爲阿拉伯慈善事業之最大者。病院中醫生之數。多至四十二人云。

法蘭西病院之最古者。爲習諾道邱姆 Xenotheum 六世紀時卻爾特薄脫王 Childbert 所建。以備朝禮聖地之教徒所用。此時朝禮聖地之風。如日方中。羣流信仰。爲君主者。競謀仗助往者。慰息歸人。以博厚德之稱。病院之建。乃爲時尚。五百四十九年奧理恩之會議 Orléans 尤興發此舉之動機也。自奧理恩會議以後。法蘭西病院之設。日見增加。至七世紀而愈盛。蓋法蘭克立憲帝國 Franks 際此時期。正變遊牧爲城居。翹然有異於鄰族。漸趨於工藝通商。貿遷社會一方。隱爲國家立鞏固之基。而推行其勢力。故於奧打 Aithis 雅典典司 Athis 巴黎 Paris 阿爾阿列萊姆 Rheims 諸城。當時國王貴族。教徒之建立病院者。皆有記載可尋。世界最古病院之存留至今者。爲「上帝之舍」Hôtel Dieu 巴黎掌教龍臺所建也。Tandy 其創建之期。傳說不一。大約在紀元後六百六十以至八百年間。臘爾孟 Talle mand 慈善事業史 (Histoire de La charité 1901 年在巴黎發行者) 謂古傳之稱上帝之舍者。

始見於八百二十九年。羅馬教病院。此爲首創。古代教堂慈善事業之大者。此其古也。嗣後教會對於病院。益形發展。封建時代。各諸侯將軍封邑采地之大者。皆有是等病院。以養門客勇士之病者。傷者。然司各沙勒姆病院之建。爲製尤古。院爲愛爾蘭道侶建。諸大陸者。惜年月未詳。湮遠難考。中經毀廢。凋落尤甚。八百四十五年時米安之會。Council of Meux 命修復之。始整舊觀。建此院之道侶。意即創造薄別哇 Poggio 及聖高耳 St. Gall 兩修道院。挾雕刻術奏福音而度阿爾迫山以入半開化諸民族之人也。教會中之兼行醫術。由來久矣。歐洲在野蠻時代。教會已專醫術。當時堂中道侶。無一不兼病院之事者。故謂歐洲文明。以教會爲轉機。非過語也。十世紀時。道侶醫術。臻於極盛。勢力之大。亦達極點。彼時修道院病院之最著名者。爲克倫難 Cluny 之倍難笛克丁寺。Benedictine 建於九百年。聲譽之廣。不特當地爲然。遠至意大利法蘭西。咸耳其名焉。修道院中。本各有醫室。專供本堂人疾病之用。至是乃擴而充之。以容留病者。招待羈人。而符病院之規條。蓋斯時民智漸開。深知病院之重要。而求其擴充以惠衆人也。時修道院爲醫術及各種文辭之貯藏所。故寺中所藏外教學者之著作。爲道侶所鈔者。亦以文學及醫術爲多。然吾人勿謂道侶之醫術盛。因呈偏重之形。而羅馬教病院遂至凋落也。據浮喬 V. Trichow 之說。自一千二百零七至一千五百七十七年。僅日耳曼一處。病院之多。已至一百五十五所。夫病院之增加。既若是其速。則教會勢力之廣。被自不足奇。蓋教中人職務。固以護持病人爲己任者也。其第一院建諸西愛納。Santa Maria della Scala 創建入蘇魯。St. George 更手製入院規條。以管理權屬之本地人民。而以統治權歸之掌教。意大利又有多數病院之建。

設。咸歸聖奧葛斯丁 St. Augustine 之掌握。自此以後。宗教勢力之及於病院者。有增無已。十二世紀時。倍葛恩 Beguines 及倍街特 Beghards 一宗（爲耶教之苦修宗）盛行於比利時法蘭西日耳曼一帶。專服事於病院。阿爾克雪恩斯 Alexians 與安東寧 Antonines 則創設病院於意大利各處。十字軍之後。麻瘋病盛行。乃專設麻瘋病院以收治療疫者。歐洲各處麻瘋病院風湧雲起。數月之間。各以千計。僅日耳曼一處。已有二千所。他可知矣。後疫症漸就輕減。終告肅清。而辦理病院者。得借此增添無數。閱歷於公衆衛生狀況之研究。大有進步。前之人受其禍。而後之人。乃食其利焉。此後聖安東尼 St. Anthony 及聖法蘭昔斯 St. Francis 等諸大火災。患丹毒者。一時甚衆。亦嘗開專院以療治之。然此猶非病院極盛之時也。病院史中最重大之事。在中世紀時爲聖神院 Holy Ghost 之建設。及其規例。其結果足使十三世紀至十五世紀爲病院建築之黃金時代。規模之大。聲氣之宏。除十九世紀爲病院復興時代外。後世莫與比倫。十二世紀之中葉。夢德拜勒城 Montpellier 有街愛 City 者。創聖神病院。時夢德拜勒爲歐洲醫界之中心。四方學者。咸不遠千里而來。故不特聖神院之令名傳播遠近。卽院中規例。亦皆爲四方所仰從。法國病院。自建築以至管理。無一不以聖神院爲宗者。篤拿孫第三 Innocent III 教皇中好功尚武之主也。在位之時。推廣教主之權。無所不至。見病院爲時所尚。能收人心而博仁名也。則創病院於羅馬。曰聖德斯必立德 Santo Spirito 又思擴其勢於羅馬及教區以外。乃命街愛管理羅馬新建之聖德院。四方之人來遊斯院者。廣爲說法。勸之歸國。仿建同式之院。觀感之功。捷於影響。不移時而聖德院式之新病院。徧立於歐洲各大都會。建築規條。咸歸一例。教皇之勢。於以大植。關里尼 Quenini 之羅

世界病院發達史

七

馬慈善事業記。Benificenza Romana 歷舉羅馬城中二十病院之名。皆建於十一世紀以至十五世紀者。曩時病院之盛。吾人雖不得親見之。而披覽古籍。猶可想見其遺風焉。

今敘病院發達史。則中世紀時十字軍及軍事病院僧徒之功績。有不可諱言者。十字軍之役。疫癘病苦相尋不已。殺人之多。較利於色拉撒人 (Saracens 中古時代之回教徒與十字軍相抗者) 之刀鋒。軍事病院。應運而生。軍事及病院僧徒。遂為一時尊尚之職。聖約翰勇士 (Knights of St. John 卽軍事病院僧徒之專事看護傷兵。療治疾疫者也。建病院於耶魯撒冷。能容病傷之士至二千人。十字軍役告竣以後。此院猶存在焉。當軍事及病院僧位名重一時之際。歐洲各處。寺院會堂之建設至夥。其初國內武士。爭以療治看護十字軍人為事。以表其崇聖尚義之心。入後教中有軍事病院專職之設。乃各服務於教中。自病院有專職。而管理之法大備。療治之法漸精。推行亦漸廣。惟積年稍久。漸失正軌。終至處置乖方。令聞掃地。時別有日耳曼武士。隸條頓派教宗。亦服務於聖地。於創建管理病院等。特呈殊功。日耳曼諸病院。多歸其掌握。且能確守宗傳。不稍變易。迥與聖約翰勇士之首尾不一者異。特戰事延長。經費不繼。遂至渙散。良可惜也。當十字軍東征之時。軍事病院之為教皇掌教僧侶軍人所建者。前與後繼。殊無定數。夫財力有限。建費不資。伸於此。則絀於彼。城市病院之設。在當時宜必為消極之期。顧第一次十字軍以後。病院之增加較常時為尤速。則以十字軍而得與東方交通。因喚起歐人通商東土之心。人民以交接而多。國產以通商而富。富庶二者。皆病院之本源也。自是以後。不特公衆病院益行發達。私家病院亦漸露機宜。私家病院首建於意大利。十二世紀時孟石 (Monza) 有私立病院三。密倫 (Milan) 則有十一。至

十四世紀時。福勞倫斯 Florence 一城。已有三十所。是等病院之創建者。類多一時聞人。福勞倫斯之馬利亞院。Santa Maria Annunziata 爲法爾哥漢帝南爾所建。(Falco Porinari 爲皮屈立師 Dantes Beatrice 之父) 密倫諸院中。有一爲法蘭昔司哥司福柴公爵所建。Francesco Sforza 此時日耳曼有城市病院五十二所。哥龍尼 Cologne 一城有十六所。其餘則分建於各小城中。其各院之名稱及所在地。詳浮喬 Virchow 書中。茲不贅。

當病院全盛之時。世人對於病院之條規管理等。已多所訾議。入後漸至摘其謬誤。而加以攻擊。教會中之管理人員。乃不能自安。終以管理之權。移諸公衆。而仍由教中出費以維持之。中世紀之末。意大利各病院。首受此潮流而改易其主權。法國各院。則變更較晚。「上帝之舍」之以辦理不善而遭人攻擊者。在十五世紀時。文豪聾俄 Victor Hugo 嘗反覆辯論其辦理之不善。而諷邦人以改良整頓之。(Note Dame 書中。論教會章言之至晰。書於一五零五年四月出版) 故後卒奪管理之權於教會。而歸之八人聯合之代表會。

不列顛及法蘭西古代病院。悉歸僧侶掌握。此制由來已舊。據哈度痕記載云。八百六十四年時。聖阿爾朋 Alban 曾有大病院之建。又阿爾桂 Alcin 爲古名學士。當卻爾孟王朝。嘗被徵入宮。主講內庭。於七百九十六年時。致書堯克省 York 大掌教。勸募創設病院。以惠貧民。其古代病院之猶存遺址者。在英國當推倫敦之聖排沙鹿姆 St. Bartholomew 病院爲最。此院建自十二世紀時。臘海爾 Ralder 之手。臘海爾滑稽多智。爲英王亨利第一之近臣。與宗教慈善會聯合而拓地於倫敦近郊。以建此院。至亨利

世界病院發達史

九

第八。乃歸廢棄。是爲倫敦病院之先導。次爲聖湯茂司病院。一千二百一十五年文極斯德學教彼得所建。與聖排沙鹿姆遭同一之厄運。然至愛德華第六時重建而整新焉。其餘倫敦大病院之建自十三世紀者。則有倍斯爾海姆 Bethlehém 後改爲瘋人院。而簡稱曰倍特勒姆。Bellam 基督醫院 Christ's Hospital 後改爲學校。倍蘭特韋爾 Bride well 後改爲監獄。倫敦以外。中古時代之病院猶夥。度台爾 Dugdale 於其英國教事紀聞 Monasticum Anglicanum 中細核其數。至四百六十之多。且各詳敘其情狀焉。十六世紀以前。蘇格蘭有病院七十七所。愛爾蘭則較蘇倍之。格林蘭島之有病院。不僅於其律法知之。(勃利好律法 Brehon) 卽由其現存之地名。如斯僻特爾 Spidal 斯僻德爾 Spial 霍斯僻德爾等。亦可深信其早有病院之存在。勃利好律。爲專規定關於病院之法律。如「病院不能負債。」「病院必須有門戶四扇以上。爲之流通空氣。」「病院地板之中間。必須有水流以穿貫之。」「犬吠聲及詬罵聲。勿令近病者所居。」「設有鬪毆傷人之事。勿論被傷者入病院。或家居養傷。傷人者必須擔負其醫藥費。倘被傷者之母尙存。則亦須擔負其母之養贍費」等。(此段見霞愛斯 Joyce 所著愛爾蘭古代社會史。一千九百零三年在倫敦發行者) 聖約翰勇士在愛爾蘭建設寺院甚多。其最著者爲開爾孟海姆 Kilmainham 寺。一千一百七十四年司脫耶巴 Strongbow 所建。十二世紀時。十字軍僧徒。聲威最盛。創建病院多所。記載所傳。謂病院之建自曩時者。共十三所。至後改革時代。教宗不競。其管理之權。乃盡歸之公家。至癡瘋病院之存在。則記載昭昭。俱可覆按。而古代地名之留遺。猶足爲當時盛行之鐵証也。今已略述中古病院史行將述及近代。則追敘中古病院之紀律制度等。當亦爲此篇所不可少。而讀者

所樂聞歟。中古以前病院。類以取水便利爲第一義。故諸大病院。悉在河濱。如法國「上帝之舍」在西恩河濱。Seine 羅馬之「聖德斯必立德」在帝伯河濱。Tiber 辟蘭格之「聖法蘭昔司」沿茅鄂河濱。Moldan 梅痕斯。沿萊因河濱等皆是。往昔病院。規模狹陋者居多。尤以私家病院爲甚。有僅容病人十五人者。至中世紀時。病院愈多。規模亦漸大。建築精勝。擘畫周詳。多出之名手。羅馬聖德斯必立德院之總病室。縱長四百零九尺。橫亙四十尺。湯奈爾 Fonere 之總病室。長廣各二百六十尺。法蘭克福特 Frankfurt 長一百三十尺。廣四十尺。皆廣開窗牖。以流通空氣。且更有闢窗戶於上端者。內部之裝飾。胥精雅異常。嗜特南 Gardner 之西納志 History of Siena 云。「西納病院之結構。皆爲一時藝術精華之所萃。四壁盡施油畫。神彩奪目。有爲十四世紀製。有爲後代所添設。繪飾皆出名筆。非後世庸手所能。」湯奈爾病院。爲一千二百九十三年時。魯易九世之女兒馬伽萊 Margaret of Burgundy 所建。位於二小溪之間。病室軒敞。窗戶衆多。悉高出牆壁之上。牆外有陽臺圍繞。距地板可十二尺。以備窗間空氣之流通。且爲病人吸受陽光。怡神閒眺之所。病人臥榻。以短木板爲界。可以拆卸搬運。故大病室又分爲若干小室。而木板拆除以後。諸小室亦可合成一大室。或分或合。悉如人意。初無一定之制。病榻間之木板。皆甚短小。中央居行慶祝等典禮。各病室間皆可見之。奧叟狄倫 Arthur Dillon 藝術名家也。其記湯奈爾病院篇。見諸一千九百零四年。述此院之結構云。「無論以何等眼光觀察之。湯奈爾病院。實爲一時傑構。總病室與他處分離。卓然獨立。每一病人所佔地位之大。實爲近時病院所無。而總室高僅一層。尤爲利便云。」以言病院之管理法。則中古世紀時。公衆病院之最高管理權。悉屬之寺院僧人。病院之進

世界病院發達史

一一

行。皆須聽僧徒指揮。而秉承其號令。不特公衆病院爲然。卽私家病院之執事。亦多屬之教會中人。至教會中人於人道之熱心。究屬何若。對於病院之進行。取何准則。悉詳浮喬書中。（浮喬之公衆醫學及傳染病論 *Offentlichen Meicin und der Seuchenlehre* 一千八百七十九年於柏林發行者）在軍事病院中。服役病院之勇士。稱其總理爲司令官。在城市病院中。則稱此職爲總理。總理爲掌教或市區委任。非教友亦可有被選舉權。總理之職務。爲管理器物。登錄賬目。經理院產等。出入病人之權。亦歸其掌握。院中侍者。類爲男子。有數處。則另侍專司外科室事。另有女侍者。以侍產科室及嬰兒室。侍者之飲食居處。由院中供給。惟不結薪俸。衣服飲食及休息日期。皆於就事之前。載明契約。違者科重罰。病人進院。不分等級。亦無規條等類。以取締之。一經進院。卽待若院中之主人。爲之沐浴診治。設爲耶教中人。則另有駐院牧師。以爲之祈禱。院中關於病人之規條。其最重要者。爲病人蒞院。卽行診治。不得延擱。侍者。應不間晝夜。勤於所事。（晝夜分值）病劇者。當由總病室移。至靜室中等數條。福勞立斯之聖多馬利奴浮院。Santo Maria Nuova 則犯癩狂症及不省人事之重症者。皆另闢一室看治。產科前有專所。分姪以後。須留院三來復。始能出院。調養病人至完全健康。其間須經手續無數。規條亦至繁曠。如臥處之更換。空氣之流通。以及用火爐煖爐等調和室溫。皆所必經之秩序也。病院之歲入。大半得之捐助。或由於教會之常捐。或由於私人之資助。故恆難有一定之額。要以敷其歲出爲歸。至有額外之需。則抽特稅於貨物以取盈之。如油鹽麥等類是。然病院中亦有有恆產者。或有田地房屋葡萄園等。或且領有全村收租。以自給。更有各種慈善會社等。專以扶助病院爲事。僧正教律。亦訂有專條。命教中司事者。羅馬教之純

正教徒等捐資以助病院。其全院基礎之構成如病人臥榻及煖爐燈火等等。則多得之教外人之資助。自病院之基礎漸固。院產漸增。教中管理之法。亦漸就寬弛。因之謗言日起。數教中不合之處甚多。如謂當事者管理不嚴。院中侍者太多。病榻過少。詐病者欲求免役。以病院爲護符。而不知覺察等等。攻擊既衆。教中乃不能自安。而移其管理權於公衆。然教會管理時。雖不能免以上諸弊。而其精審之處。亦自有不可沒者。浮喬嘗云。「吾人於病院管理法。當師事中古時期者尙多。彼時辦理病院者。雖遭譏受謗。而其誠心專一之功。實非近時人所能及。」教中人之專長醫術。以十二世紀爲其全盛之期。譬之花上古。爲含苞時代。十二世紀則怒放之候。過此卽落花時期。漸形凋謝矣。十二世紀時。醫學若外科上之手術等等。皆教中僧侶專司其事。自散婁拿、夢德柏、立歐、巴洛那、Fologna、羅馬等各大學勃興。設有醫學專科。以作育人才。於是學子並出。十三十四兩世紀間。著名之外科專家。若維廉薩立斯脫。Wm. Salicetto。亨利夢特維爾。Henry Monderville。朗法蘭克。Jantrauc。街愛德曉立愛克。Guy de Chauliac 等。並以殊才有聲於世。於是教會之醫術。始稍稍衰矣。嗣後更有人謂教中僧侶以仁慈爲本。今乃躬行剖解。流血殘生。殊有背於教義。教中於是嚴禁僧侶之治外症事。解剖者。且并尋常治療得人酬資者。亦禁不許。苟有違犯。科以重罰。一一零二年克婁孟之會。Clermont 1113年萊姆斯之會。Rheims 及第二第四次臘德倫之會。Lateran (1124至1125年)皆詳定科罰之則。載之約章。大學醫學士之於病院中實行治症者。始於此時。自是以後。非教徒之執役於病院者漸多。侍病之職。亦多不屬之教會中。人至十六世紀時。吾人見教外醫生與意大利病院之關係。其交接之親密。已有如今日之盛者。一千五

百二十四年亨利第八得福勞倫斯多馬利奴浮病院總理手書。報告該院管理詳情。答王前此之垂詢者。吾人由此書知病院中有常川駐守專侍病人者三人。醫生六人。則住院外。每日蒞院一二次不等。其三人者。每於醫生來時。詳細報告各病人之狀況。醫生則從而診察之。分別輕重。而授侍者以看護之機宜。附於病院者。有藥房一。備院外門診之用。管理之者。為名醫生一件。以助手三人。皆為公衆盡義務。不受俸金者。臘爾孟之慈善事業史。敘其事至詳。當時通用之藥品。及藥師之職務等。皆列表以詳明之。其後病院管理之訾議。教內教外之爭權紛爭。不已。故自十六世紀大改革以後。病院進行之機。遂歸阻滯。其間尤以英吉利與日耳曼為甚。捐款停止。院務廢弛。停辦之院十而八九。雖教中及市區中人亦嘗設法以謀恢復。然其結果不同。興復者至寥寥也。路德改正教之倡導者也。其在意大利之手書。亦嘗深言病院之要。而表其滿意之辭於意國舊有之病院。同時舊教徒之反對路德者。更以病院之衰。歸罪於新教。而以扶持舊教與興復病院同時進行。一千五百二十六年。勃羅其 Felice (屬比) 有大慈善家曰佛愛扶斯者 Vives 請願於有司。求整頓全市戶口之編制。及病院財產之確定。自是以後。醫術上之事。理益形完備。病院之富者。強使分其所入以濟不足之院。而繼續開設者。因以漸多。此制始行於比利時各處。後為查理斯五世所採。推行徧其國中。屈蘭脫會議 Council of Trent 於病院管理法。更定嚴重之條例。以病院歸諸教會監督權之下。而不執實權。庶於以息浮言。清宿弊。而亦不虞後來之廢弛。自此二制並行。病院之成效。乃復大著。聖查爾斯鮑陸米所建之院。在密倫者。其院中規條。皆取嚴格。有僞病入院者。胥設法以取締之。在法國則病院之管理權。移諸國王。路易十四。特建一院於巴黎。專收殘廢不治

之人如貧人病院之制。聖范聖保羅 St. Vincent de Paul 亦於斯時著手於女界慈善會 Sisters of Charity 之創。週遊各處。治人疾苦。於病院之建築條規管理看護等等。悉心擘畫。贊其進行。不分公私。不存界限。一以慈善為宗。務期病院遍於世界。人類蒙其實益。而於戰地救傷等事。尤呈殊功。為舉世所欽仰。蓋赤十字之濫觴也。自十六世紀以來。婦女之執役於看護病人者。為數日增。婦女慈善機關之設立。亦於以日衆。迄今而看護病人。遂為婦女專長之職。蓋自保羅之女界慈善會發其端也。魯易十五世時。「上帝之舍」呈管理不善之形。病人死亡之數。日見其增。院中病者。多至五千餘衆。擁擠窒塞。施治不及。國王患之。乃特簡大臣以振治之。退農 Tenon 賴伏西 Lavoisier 賴柏勒斯 Laplace 等。皆委員會中人。一千七百八十八年。委員會審查既竣。乃疏陳救弊之方。謂宜添置病室。而採用英國柏立茅斯 Plymouth 病院分間之制。會大革命風潮起。議遂中輟。至十九世紀而始實行改革焉。吾人常謂富庶二者。為病院之源。苟一國富源日辟。戶口日增。民智日進。則病院未有不因以俱進者。然此非所語於十八世紀也。十八世紀時。新病院之增建。誠不為尠。然多不能脗合時宜。有裨實用。就中著者。在英則有韋斯敏斯德 (Westminster) 建於一七一九年。街愛 (Guy) 建於一七二二年。聖喬治 (St. George) 建於一七三三年。日耳曼則有斐雷蝶麗第二所建之柏林病院 (Charlotte in Berlin) 建於一七一零年。掌教范歐斯拉爾 Van Erthal 所建之彭培 (Bamberg) 建於一七八九年。在奧則有約瑟夫第二所建之公眾病院 (建於一七八四年) 類皆處置不宜。辦理未善。病人衆多。不能善治。院中瘴疽敗疽等症盛行。轉輾傳染。死者無算。至民間視病院為畏途。以病院為死所。一聞其名。便用戰慄。顧十八世紀。雖極凋

世界病院發達史

一五

敵而剝復之機。正於此轉旋。病院與醫學之相關。實自此而益相切合焉。

美洲病院史。以一千五百二十四年爲紀元。蓋是年考德辭 Cortes 於墨西哥城所建者。院名耶穌難材立奴 Jesus Nazareno 實美國第一病院也。考德辭既亡。此院爲其遺產之一。今考之子孫。猶得秉其承襲之特權。而爲院之監理人焉。此院既建之十年。乃有桑賴柴盧 San Jassero 能容病人四百人。又六年而有皇家病院 Royal Hospital 之設。則一千五百四十年也。蓋十七年間。墨西哥城有病院二焉。彭克老甫 Barroff 於一千五百四十一年頒行之法律。凡西班牙及土著市鎮。皆須設立病院。至一千五百八十三年里買之會 Council of Lima 明定資助病院之規條。墨西哥城中建立教中特設之職位二等。凡受之者。皆可出以執業於病院。加拿大省。則愛桂倫 A. G. Gillon 公爵夫人。首建上帝之舍於西蘭。一千六百二十九年。後遷至桂勃克 Quebec 夢脫利爾之上帝之舍。則建諸一千六百六十四年。桂勃克於一千六百九十三年。又別建一公衆病院。北美合衆國疆域以內病院之最先者。在孟漢頓島 Manhattan Island 創於一千六百六十三年。以醫兵士及東印度公司之黑奴者。十八世紀之初。時疫病院之治傳染症者。太平洋沿岸各鎮皆有之。然皆臨時暫設之院。規模亦狹陋不足道。其治疫病院之永久者。則以坡士頓城一千七百十七年所建者爲最先。富克蘭令美之大偉人也。嘗奔走於病院事業。爲本雪爾凡尼病院創始人之一。此院基礎。建諸千七百五十五年。許可狀已得之四年以前。然大功之成。則直經五十年之久。至千八百零五年而始告竣焉。美國私家病院之首建者。爲新奧理痕 New Orleans 之慈善院。創諸千七百二十年。建者名魯易。始爲榜人。後執業於印度公司中。身後遺產甚微。悉充建院

之用一千七百七十九年。不戒於火。今之慈善院（爲新奧理痕市病院）則一千七百八十年所捐資重建者也。斯院現爲美國大病院之一。每年病人統計在八千以上。紐約城中。最古之病院。爲紐約病院。創諸千七百七十年。爲私家捐款所建。始建之時。市公會許以每年八百鎊爲津貼。而限以二十年。至千七百九十五年。省議會允年助四千鎊。翌年又加至五千鎊。舊勒扶 Bellvue 更於紐約市病院附建救助院。Alms House 其現存之救助院。則千八百十一年所改建者也。其餘紐約各病院。如聖維森。始建於一八四九年。聖羅克。始建於一八五零年。芒德西難。始建於一八五二年。皆功效卓著。爲美國病院之大者。一千八百十年時。坡士頓城有五十六人。聯名具書。通函各處。求於坡城建一貧民病院。以治窮困。傑克孫 Jackson 槐倫 Warren 及當時醫界明星。皆竭力以爲之助。至千八百二十一年。而馬賽州之公衆病院 General Hospital, Mass 行開幕之禮焉。布爾鐵麻之病院。則以聖約瑟姊妹 (Sisters of St. Joseph 教中女界慈善會之一) 所建之聖約瑟病院爲最先（千八百六十四年）希伯來病院。則建諸一千八百六十七年。約翰潑霍根病院 John Hopkins 議創於千八百六十七年。落成於千八百八十九年。哥倫比亞省當一千八百三十二年。霍亂症盛行時。有病院四。華盛頓醫室。則得議會之助。而擴爲病院。然南北戰爭時。燬於兵火。政府創設之瘋病院。始建於千八百五十二年。專以收治狂疾。天道病院 Providence Hospital 建於千八百六十一年。湯奈博士 Dr. Toner 之功爲多。一千八百六十二年。有自由病院之建。Freedman's 千八百六十六年。有哥倫氏病院之建。戰爭之時。華盛頓附近。軍事病院有六十處之多。皆臨時所添設者。

十九世紀之季。病院得強有力之助。動推行之廣。徧全世界。微菌學之發明。助動之最著者也。自微菌之學明。而藥品。治術。剖割等。所以預防之者。進而益精。病院醫術之得。有今日之盛。蓋皆肇源於此。然微菌學之所以發明。則又浮喬之功。為多。浮喬之細胞病理學。實開前古。醫學家未發之奧。祕其勢力。及於醫學界者。至為偉大。學者秉其說。而實驗之。因得發明微菌。而病院之治術。進步。後人乃永食其賜焉。歐洲普法之戰。美洲南北之戰。茲兩役。實足引起世人對於病院建築之注意。及瞭然於軍營治療之當注重。看護治病之法。亦於斯時。進步。開學校以訓練專才。而看護一端。遂為專門之務。當里司德氏以前。曾看護家倡防腐法者。福勞倫斯奈丁。喬爾。Florence Nightingale 已信肥皂清水。空氣。陽光等。足以減少病院中。痘疾等死亡之數。柏斯德。福蘭。痕納。Pastor Fleicher 在所建。客叟。握斯。Kaiserworth 之實習學校。巴黎之。女界慈善會。維也納之。公眾病院。皆實行此義。奉之至久。克利門。戰役。Crimean 俄土之役。後。奈丁。喬爾。女士。以戲劇。表示其主義。欲推行及遠。而博世人之心。其結果。今猶多樂道之者。嗣後。醫學。中。闡究。微菌之學。乃宣言。病院。當以清潔為主。而前此。病院之。流行病。若痘疾等。皆於此絕跡矣。迄二十世紀。病院。乃臻全盛。建築。管理。治療等。等。無一不超越前古者。病院史中。此蓋其黃金時代。是固舉世所盡知。而不煩統計者也。美國市鎮村落。無間大小。必有病院。不特有病院。且必有實習之醫學校。附著院中。古時。人民。畏惡。病院之心。已因。管理。治療法之進步。而消滅於無形。今之入病院者。咸欣然。色喜。信任不疑。昔以。病院為。就亡之所。今視。病院若。起死之神。與百年前。神情。適相反。照。嗚呼。盛矣。

中國六大文豪

(續)

謝无量

屈原以愛國之誠心。弘濟之大志。迫於時勢。竟不得試。深憂仿徨。以至於狂。始則欲去濁世而與神明游於九歌遠游之篇。頗露其意焉。既見濁世終不可去。形容憔悴。放於山澤。愁思鬱歎。莫能自宣。觀天地萬物。皆生疑怪。世間萬事。咸若不可解。於是呼天而問之。其問詞歷落。文意錯亂。多不易明。自來儒者以天地爲生之本。詩人有所諷勸。莫不稱天以告誠。壹若天爲聰明正直之主。而人道所賴以立者也。屈原至是乃獨有疑於天地生成之本。以至事物變化之蹟。吉凶禍福善惡盛衰之應。悉以爲茫罔無據。不可以理知。遂列古今行事。四方異聞。呵問於穹昊。以致其冤思。是真可見其狂者之意矣。自司馬遷以來。並好其辭。劉向揚雄爲之訓釋。有所未具。王逸承而發之。雖其間或不能無所傳會。然解天問者。至王逸而詳。故刪存其義。略取洪興祖補註及朱子集註以益之焉。

第六章 屈原之後學

自屈原作離騷等篇。後人集爲楚詞。爲騷賦之宗。當時聞其風而興起者。則有宋玉唐勒景差。史記曰。屈原既死之後。楚有宋玉唐勒景差之徒者。皆好辭而以賦見稱。然皆祖屈原之從容辭令。終莫敢直諫。漢志不別立楚詞之名。凡屈原所作。皆謂之賦。明賦起於屈原。繼屈原作賦者爲宋玉。而荀卿亦有賦篇。荀卿之賦。其體雖不同屈原。然荀卿居楚久。且義主諷諫。朱子楚詞後語錄荀卿之成相雜辭。侷詩。要亦原出屈原者也。故嘗以屈原之後。宋玉之徒得其辭。荀卿得其義。太史公獨以賈誼與屈原同傳者。賈誼明

於政事。遭讒不用。與屈原同。太史公悲其志。事文采相類。則比而敘之。今觀賈誼書。及其諸賦。洵為兼得屈原之辭與義者矣。後人敘楚詞。乃有多篇。殆非其倫也。輒述宋玉景差荀卿賈誼於此。可以考焉。

宋玉者。屈原弟子也。漢志有宋玉賦十六篇。唐勒賦四篇。今所傳宋玉賦。有高唐神女。好色風。鈞。大言。小言之屬。大言小言。與景差唐勒同作。楚詞有宋玉九辯。招魂。景差有大招。大招或以為屈原作。王逸時招魂。大招。皆於屈原未死之時。而作為招其魂魄之語。期以寤楚王也。舊說招魂如此。大招之意。亦宜與招魂同。然即謂作於屈原既死之後。以致其思慕。且感楚人使勿忘屈原之忠者。殆亦無不可。蓋屈原愛國之誠。固楚人之所當永懷不已。以冀其魂魄之來歸耳。大招極稱楚政之美。豈將啟其主使鑒於賢士自沈。而務修德納善以強其國歟。茲著招魂大招二篇於後。

招魂
朕幼清以廉潔兮。朕我也不求曰。潔不汙曰潔。身服義而未沫。沫已也。主此盛德兮。牽於俗而蕪穢。上無所考。此盛德兮。考校長離殃而愁苦。言已履行忠信而遇閻主上則無所帝告巫陽。帝謂天也。女曰。日有人在下。我欲輔之。人謂賢人也。則屈原在於下方。我欲輔成其志。以厲黎民也。帝告魂魄離散。汝筮予之。言天閻屈原魂魄離散。身將顛沛。使巫陽筮問求索得而與之。使反其身。巫陽對曰。掌夢。巫陽對天帝言招魂也。上帝其命難從。言天帝難從。使巫陽問求索得而與之。使反其身。巫陽對曰。掌夢。巫陽對天帝言招魂也。上帝其命難從。言天帝難從。招之也。若必筮予之。恐後之謝不能復用。巫陽焉。謝去也。巫陽言如必欲先筮問求魂魄所在。然後與也。乃下招曰。巫陽受天帝之命。因魂兮來歸。還歸屈原之身。去君之恆。幹。恆常也。何為兮四方些。言魂靈當扶去君之常證而遠之。四方乎。或曰。去君之恆。開開里也。楚人名里曰開也。舍君之樂處。而離彼不祥些。離走不善之鄉。以觸衆惡也。魂兮

招魂

宋玉

歸來。東方不可以託些。長人千仞。唯魂是索些。言東方有長人國共高千十日代出也。代更流金鑠石些。言東方有扶桑之木十日並在其上。次更行其勢酷烈金石堅剛皆為銷釋。彼皆習之。魂往必釋些。釋解也。言彼十日之處自習歸來歸來。

不可以託些。魂兮歸來。南方不可以止些。言南方之俗其人雕題黑齒。題頰也。得人肉而祀以其骨為

醢些。醢醬也。言南極之人雕齒其頰齒牙盡黑常食蝮蛇秦積聚之貌。封狐千里些。言炎土之氣

多。馭虺積聚秦爭欲鬻人。又有雄虺九首。往來倏忽。吞人以益其心些。倏忽疾急貌也。言復有雄虺

大狐健走千里求食不可逢遇也。魂兮歸來。西方之害。流沙千里些。流沙沙流旋

人魂魄以益其。歸來歸來。不可久淫些。淫遊也。魂兮歸來。西方之害。流沙千里些。而行也。旋入雷淵。

也。淵也。塵散而不可止些。塵碎也。言欲涉流沙則入雷公之室。幸而得脫。其外曠字些。曠大宇野也。言

室也。塵散而不可止些。運轉而行。身雖塵碎。尚不可得休止也。幸而得脫。其外曠字些。從雷淵雖得免

脫其外復有曠遠。玄蠶若壺些。壺乾也。五穀不生。叢菅是食些。柴棘為叢菅茅也。言西極

之野無人之土也。赤蟻若象。蜺也。玄蠶若壺些。狐也。五穀不生。叢菅是食些。之地不生五穀其人但食

柴草若羣牛也。其土爛人求水無所得些。言西方之土溫暑而熱。燥爛人身。彷徨無所倚。廣大無所極些。歸來

歸來。恐自遺賊些。賊害也。魂魄欲歸來。北方不可以止些。增冰峨峨。飛雪千里些。歸來歸來。不可

以久些。魂兮歸來。君無上天些。天上不可也。虎豹九關。啄害下人些。閉閉言啄天下九重使神虎豹執其一

九首。拔木九千些。言有丈夫一身九頭。強梁多力。豺狼從目。往來僂僂些。目皆從奔走。往來其聲僂僂。

爭欲陷人。懸人以嬉。投之深淵些。投擲也。言豺狼得人。不即啗食。先懸其頭。用致命於帝。然後得瞑些。

帝然後乃得眠臥也。歸來歸來。往恐危身些。魂兮歸來。君無下此幽都些。幽都地下。后土所治也。土

伯九約其角。鬻鬻些。土伯執術門戶。其身九屈。有角鬻鬻。鬻鬻害人也。敦脈血拇。敦厚也。脈背也。逐人

駭駭些。駭駭走貌也。參目虎首。其身若牛些。言土伯之頭其貌如虎。而有三目。身又肥大。狀如牛矣。此皆甘人。歸來歸來。恐自遺災些。

中國六大文豪

三

魂兮歸來。入脩門些。脩門也。工祝招君。背行先些。工巧也。毋使呼君。倍道先行。在前宜隨也。秦篝齊縹

縹線也。鄭綵絡些。綵縹也。絡也。言為君魂作衣。乃使秦人織其縹。且好也。招具該備。永嘯呼些。撰設甘美。招

魂之具。靡不畢備。故魂兮歸來。反故居些。天地四方。多賊盜些。像設君室也。像法。靜間安些。高堂邃宇。深

長嘯大呼。以招君也。也。魂兮歸來。反故居些。天地四方。多賊盜些。像設君室也。像法。靜間安些。高堂邃宇。深

也。宇。檻層軒些。檻層也。樓板也。檻。層。臺。累。樹。層。累。皆。重。也。有。木。謂。臨。高。山。些。網。戶。朱。綬。朱。丹。也。綬。綠。也。

刻方連些。刻鏤也。橫木。闕柱。為連言。門戶之楣。皆刻。冬有突夏。突。復。室。也。夏。室。寒。些。川。谷。徑。復。流。源。為

也。復。反。也。流。潺。湲。些。光。風。轉。蕙。光。風。謂。雨。已。日。出。而。風。汜。崇。蘭。些。汜。猶。汎。汎。搖。動。貌。也。崇。充。也。言。天。霽

也。充。實。闌。蕙。使。之。芬。芳。而。益。暢。經。堂。入。奧。謂。之。奧。朱。塵。筵。些。塵。也。筵。席。也。砥。室。翠。翹。砥。石。名。也。翠。鳥。絳。曲。瓊。些。絳。縣。玉

也。羅。幃。張。些。羅。綺。屬。也。纂。組。綺。縞。纂。組。綬。結。琦。璫。些。璫。玉。名。也。言。轅。轅。之。細。皆。用。綺。縞。曲。隅。也。拂。阿。也。阿

也。羅。幃。張。些。羅。綺。屬。也。纂。組。綺。縞。纂。組。綬。結。琦。璫。些。璫。玉。名。也。言。轅。轅。之。細。皆。用。綺。縞。曲。隅。也。拂。阿。也。阿

也。羅。幃。張。些。羅。綺。屬。也。纂。組。綺。縞。纂。組。綬。結。琦。璫。些。璫。玉。名。也。言。轅。轅。之。細。皆。用。綺。縞。曲。隅。也。拂。阿。也。阿

也。羅。幃。張。些。羅。綺。屬。也。纂。組。綺。縞。纂。組。綬。結。琦。璫。些。璫。玉。名。也。言。轅。轅。之。細。皆。用。綺。縞。曲。隅。也。拂。阿。也。阿

也。羅。幃。張。些。羅。綺。屬。也。纂。組。綺。縞。纂。組。綬。結。琦。璫。些。璫。玉。名。也。言。轅。轅。之。細。皆。用。綺。縞。曲。隅。也。拂。阿。也。阿

也。羅。幃。張。些。羅。綺。屬。也。纂。組。綺。縞。纂。組。綬。結。琦。璫。些。璫。玉。名。也。言。轅。轅。之。細。皆。用。綺。縞。曲。隅。也。拂。阿。也。阿

也。羅。幃。張。些。羅。綺。屬。也。纂。組。綺。縞。纂。組。綬。結。琦。璫。些。璫。玉。名。也。言。轅。轅。之。細。皆。用。綺。縞。曲。隅。也。拂。阿。也。阿

也。羅。幃。張。些。羅。綺。屬。也。纂。組。綺。縞。纂。組。綬。結。琦。璫。些。璫。玉。名。也。言。轅。轅。之。細。皆。用。綺。縞。曲。隅。也。拂。阿。也。阿

也。羅。幃。張。些。羅。綺。屬。也。纂。組。綺。縞。纂。組。綬。結。琦。璫。些。璫。玉。名。也。言。轅。轅。之。細。皆。用。綺。縞。曲。隅。也。拂。阿。也。阿

芙蓉始發。芙蓉遲華也。雜菱荷些。菱紫莖屏風。文緣波些。言復有水動波緣其葉而生文也。文異

豹飾。豹猶虎也。侍陂陀些。陂陀長陸也。言侍從之人皆衣虎豹之飾。侍君堂閣階陛也。軒轅既低。軒轅省輕車也。步騎羅些。徒行爲

爲騎羅。蘭薄戶樹。薄附也。瓊木籬些。柴落爲籬言所造合種樹閣道魂兮歸來何遠爲些。遠爲四方室

家遂宗也。食多方些。人曉味故飲食和而柔濡且香滑大苦醜酸也。辛謂椒薑也。肥牛之臄。臄筋也。臄若芳

黃梁些。麥糕以黃梁和而柔濡且香滑大苦醜酸也。辛謂椒薑也。肥牛之臄。臄筋也。臄若芳

些。爛若熱和酸若苦。陳吳羹些。言吳人工作羹而後甘者也。濡鼈炮羔子也。羔羊有柘漿些。柘諸蔗也。言羔以

汁以爲漿飲也。鴿酸騰鳧。鴿子交切煎鴻鵠些。鴿鴻鵠也。露雞露柘雞也。有菜曰羹無

而不爽些。楚人名羹曰爽。粗糲蜜餌有餵餽些。餵餽餽也。以蜜和米糲煎作粗糲。瑤漿蜜勺。瑤也。勺沾也。

實羽觴些。實滿也。羽翠羽也。觴觚也。言食已復。挫糟凍飲。挫捉也。耐清涼些。耐醇酒也。言盛夏則爲夏

酒寒清涼又長味好飲之。華酌既陳。升也。有瓊漿些。言酒尊在前華酌陳列復歸來歸來反故室敬而無

妨些。肴羞未通。魚肉爲肴。女樂羅些。陳鍾桮鼓也。按徐造新歌些。涉江采菱發楊荷些。楚人歌曲也。言已

池采菱發菱葉。屈原美人既醉朱顏醺些。朱赤也。醺著也。言美女飲唱。媛光眇視。媛戲也。目

曾波些。波華也。言美人醉樂願望娛戲身有光文眺視。被文服織。文謂綺縠也。麗而不奇些。麗美貌也。

長髮曼髻也。曼澤。豔陸離些。二八齊容也。齊同起鄭舞些。國舞也。祗若交竿。撫案下些。撫抵也。言舞者相旋

狀如交竹竿以抵竿瑟狂會。狂猶田鳴鼓些。又損擊鼓以進八音爲之節也。宮庭震驚發激楚些。激

聲也。言衆樂並會宮庭之內莫不震動。驚駭復作激楚之聲以發其音也。吳歛俞蔡謳。吳謳昔歌也。奏大呂些。名也。大呂律。士女雜坐亂而不分

中國六大文豪

五

中國六次文藝

六

些。放陳組纓也。組紱班其相紛些。紛亂也言男女共坐除其威嚴放其冠鄭衛妖玩來雜陳些。鄭衛國名

也陳列也激楚之結也。激感也結頭也。獨秀先些。秀異也言鄭衛妖女工於服飾其結殊甚。蔽象基。言

言寬落今之箭囊也。或有六筭些。故為六筭也。分曹並進也。曹偶道相迫些。迫亦成桌而辛。倍勝呼五

白些。五白筭也言己罪已臬當成卒勝射眼。晉制犀比也。比集者也。制作費白日些。費光說也言晉

犀角以為雕飾投鏗鐘搖箴。鏗撞也。揆梓瑟些。鳴大鐘左右歌吟鼓琴瑟揆古八切。復娛酒不廢也。娛樂

之備然如日光。言雖以酒相娛樂不廢政。蘭膏明燭。華鏗錯些。言鏗鏗鏗鏗結撰至思博也。蘭芳假些。假至

沈日夜些。言晝夜沈湎以忘憂也。蘭膏明燭。華鏗錯些。言鏗鏗鏗鏗結撰至思博也。蘭芳假些。假至

有所極。同心賦些。賦誦也言衆座之人各欲盡情。耐飲既盡。歡樂先故些。故舊也言飲酒作樂盡已歡

入魂兮歸來。反故居些。亂曰。獻歲發春兮。獻進。汨吾南征些。葦蕪齊葉兮。爾雅曰菘。白芷生些。言屈原

藉之草其葉適齊白芷萌牙。方始欲生懷所見自傷哀也。路貫廬江兮。左長薄。貫出也。廬江長薄地名也。言屈原行先出廬

瀛兮。中楚人名澤中曰瀛池。遙望博池澤其中區遠望望平博無人也。青驪結駟兮。純黑為驪結連也。齊

千乘。齊同也。言屈原與君俱獵於此官屬懸火延起兮。玄顏蒸。懸火懸燈也。玄中之其火言已時從君夜

天使黑色也。步及驟處兮。驟走也。誘騁先。誘導也。騁馳也。言獵時有步獵也。言已與懷王俱獵趨於野

抑止也。騁馳。引車右還。以遮獸也。與王趨夢兮。課後先。夢深中也。言已與懷王俱獵趨於野

也。若順也。引車右還。以遮獸也。與王趨夢兮。課後先。夢深中也。言已與懷王俱獵趨於野

也。射。憚青兕。憚驚也。朱明承夜兮。朱明謂日也。時不見淹。淹淹久也。言歲月逝往晝夜相續

也。被覆也。斯路漸。漸沒也。言澤中香草茂盛覆徑。路人無不取者。水卒增溢。漸澹澹江水兮。水貌上

有楓。楓木名也。言滿滿江水浸潤楓木使之茂盛。傷目極千里兮。傷春心。言湖澤博平春時草短望見

魂兮歸來哀江南。言魂魄當急來以歸江南土地僻遠山林峻阻誠可哀傷不足處也

王逸曰。招魂者。宋玉之所作也。招者召也。以手曰招。以言曰召。魂者身之精也。宋玉憐哀屈原。忠而斥棄。愁懣山澤。魂魄放佚。厥命將落。故作招魂。欲以復其精神。延其年壽。外陳四方之惡。內崇楚國之美。以諷諫懷王。冀其覺悟而還之也。朱子曰。古者人死。則使人以其上服升屋履危。北面而號曰。臯某復。遂以其衣三招之。乃下以覆尸。此禮所謂復。而說者以為招魂復魂。又以為盡愛之道。而有禱祠之心者。蓋猶冀其復生也。如是而不生。則不生矣。於是乃行死事。此制禮者之意也。而荆楚之俗。乃或以是施之生人。故宋玉哀閔屈原。無罪放逐。恐其魂魄離散而不復還。遂因國俗。託帝命。假巫語以招之。以禮言之。固為鄙野。然其盡愛以致其禱。則猶古人之遺意也。是以太史公讀之而哀其志。焉若其譎怪之談。荒淫之志。則昔人蓋已誤其譏於屈原。今皆不復論也。

大招

景差

青春受謝。謝去也。白日昭只。春氣奮發。萬物遠只。遠猶馳也。冥淩淩馳。冥玄冥淩猶馳也。魂無逃只。魂歸徠。無遠逢只。魂乎歸徠。無東無西。無南無北。只。東有大海。弱水波漉只。漉漉流貌。補漉漉流貌。補漉漉流貌。補漉漉流貌。魂乎無東。湯谷寂只。湯谷日所出之地。其地無人寂然無所見聞。魂乎無南。南有炎火千里。蜺蛇只。蜺長蛇貌。山林險隘。虎豹蜿只。蜿虎貌。罔罽短狐。短狐鬼類也。王虺奮只。王虺大蛇也。魂乎無南。賊傷躬只。魂乎無西。西方流沙。滌洋只。豕首縱目。被髮鬢只。鬢亂也。長爪踞牙。談笑狂只。談猶強也。言狀豬頭。縱目。被髮鬢。鬚手足長爪。剛強者傷害人也。魂乎無西。多害傷只。言西方金行其神獸。魂乎無北。北有寒山。達龍

中國六大文豪

七

中國六大文豪

八

補只。述龍山名補赤色無草木貌也補曰絕許力切代水不可涉。深不可測只。言復有代水其深無底代一作伐天白顯頭寒凝凝只。顯頭光

水凍。魂乎無往。盈北極只。魂乎歸來。閒以靜只。自恣荆楚。安以定只。逞志容欲。心意安只。窮身永樂。年

壽延只。魂乎歸徠。樂不可言只。五穀六仞。設蓀梁只。設施蓀梁胡也鼎臚盈望。和致芳只。臚熟也致內鑄

鷓鴣只。內一作胸補曰臚肥也味豺羹只。魂乎歸徠。恣所嘗只。鮮鵝甘鷄。鵝大和楚酪只。酪酢也醃豚苦狗和醬膾

首尊只。荷也吳酸蒿蕪。蒿藥草不沾薄只。沾多汁也薄無味也吳人魂兮歸徠。恣所擇只。炙鴿蒸亮

白鵝。庭鷓也。粘鷓。臚只。鷓沈肉于湯也煎鱸。雁雀。積集韻賄責二音小魚也遽爽存只。遽趣也爽

也。勅趣宰人差次。魂乎歸徠。麗以先只。言先進麗美也四酎并執。為耐不澀。噓只。噓。噓也。乃釀醇酒入

口消釋。不苦澀。清馨凍飲。凍猶寒也不歡役只。歡。飲也。役。賤也。言吳醴白藥。再宿為醴。和楚瀝只。瀝。清

魂乎歸徠。不違惕只。代秦鄭衛。鳴竽張只。伏戲駕辯。楚勞商只。伏戲氏作瑟。造。駕。辯。之。曲。謳。和。揚。阿。歌

補曰。即陽阿見招魂。趙簫倡只。魂乎歸徠。定空桑只。空桑。瑟名。或二八接舞。投詩賦只。賦。雅樂也。詩。叩鐘

調碧。娛人亂只。亂。理也。諸樂人各有條理四上競氣。四上。謂上四術。極聲變只。魂乎歸徠。聽歌謨只。謨。具。朱唇皓齒。嫵

以姱只。姱。姱好也比德好閒。習以都只。言選擇美人。比其才德。容貌。豐肉微骨。調以娛只。魂乎歸徠。安以

舒只。媻目宜笑。媻。媻也瞻眺娥眉。曼只。曼。澤也容則秀雅。則法。穉朱顏只。魂乎歸徠。靜以安只。姱脩滂浩。麗以佳

只。滂。浩。廣大也。言美女身體。脩長。用意。廣大。曾。煩。倚。耳。倚。重也。曲。眉。規。只。規。圓。滂。心。綽。態。多也。姱。麗。施。只。小。腰。秀。頸。若。鮮。卑

只。鮮。卑。寬。帶。頭。也。言好女之狀。腰。支。而。少。頭。銳。魂。乎。歸。來。思。怨。移。只。憂。志。怨。思。也。易。中。利。心。以。動。作。只。言。復。有。美。女。用。志。滑。易。粉。白。黛。黑。施。芳。澤。只。長。袖。拂。面。善。留。客。只。魂。乎。歸。來。以。娛。昔。只。昔。夜。青。色。直。眉。

美目媚只。媚，點也。麗輔奇牙，宜笑嗎只。奇牙笑貌，言美女頰有麗輔，口有豐肉，微骨體便娟只。魂乎歸來，恣

所便只。便，猶安也。夏屋廣大，沙堂秀只。沙，丹沙言南房小壇，觀絕雷只。雷，猶棲也。曲屋周閣也，宜

擾畜只。擾，謹也。言南堂之外，步曲閣長，砌其騰駕步游，獵春囿只。瓊轂錯衡，金銀為鑄英華假只。假，大

桂樹鬱彌路只。魂乎歸徠，恣志慮只。孔雀盈園，畜鸞皇只。鴟鴻羣晨，雜鵝鷓只。鴻鵠代游，曼鸕鷀只。曼

衍，魂乎歸徠，鳳皇翔只。言所居園圃皆多俊大之鳥，咸有智謀，魂曼澤怡面，血氣盛只。永宜厥身，保壽

命只。室家盈廷，爵祿盛只。魂乎歸徠，居室定只。接徑千里，出若雲只。三圭重侯，三圭謂公侯伯聽類神只。聽，其

思之類別顯其善惡昭然若神，察篤天隱，篤病也。早死孤寡存只。存視魂兮歸徠，正始昆只。昆後也。言楚國公侯昭明

終始之行，必顯用也。田邑千畝，畝，田上道人阜昌只。美冒罪流，冒，覆德澤章只。先威後文，善美明只。魂乎歸徠，賞罰當只。

名聲若日照四海，口德譽配夫萬民理只。北至幽陵，南交阯只。西薄羊腸，東窮海只。魂乎歸來，尙賢士

只。案田邑千畝以下並言楚國土地之廣，楚王功德之盛且能進用賢士發政獻行，禁苛暴只。舉傑壓陛，壓，抑也。陛，階也。誅，譏罷只。罷，也。言楚

升用傑俊之士，壓抑無德不由階次之人，非惡罷誅而去之也。直贏在位，贏，餘也。近禹磨只。磨，舉手也。言忠直之人皆在顯位，復有贏餘

人悉進，豪傑執政，流澤施只。魂乎徠歸，國家為只。英雄赫赫，天德明只。言楚王有英雄之威，赫赫

穆穆，登降堂只。諸侯畢極，立九卿只。昭質既設，昭，質明大侯張只。侯，謂所射布也。執弓挾矢，揖辭讓只。魂乎來

歸，尙三王只。言魂急徠歸楚國，舉士上法殷周衆賢並進，無有遺失也。

王逸曰：大招者，屈原之所作也。或曰：景差疑不能明也。屈原放流九年，憂思煩亂，精神越散，與形離別，恐

命將終，所行不遂，故憤然大招其魂，盛稱楚國之樂，崇懷襄之德，以比三王，能任用賢，公卿明察，能薦舉

中國六大文豪

九

中國六次文學

六〇

人宜輔佐之。以興至治。因以諷諫。達己之志也。朱子曰。大招不知何人所作。或曰屈原。或曰景差。自玉逸時已不能明矣。其謂原作者。則曰詞義高古。非原莫及其不謂然者。則曰漢志定著原賦二十五篇。今皆離騷以至漁父。已充其目矣。其謂景差。則絕無左驗。是以讀書者往往疑之。然今以宋玉大小言賦考之。則凡差語皆平淡醇古。意亦深靖閒退。不為詞人墨客浮夸艷逸之態。然後乃知此篇決為差作無疑也。雖其所言有未免於神怪之惑。逸欲之娛者。然視小招則已遠矣。李善以招魂為小招其於天道之詭。伸動靜。蓋若粗識其端倪。於國體時政。又頗知其所先後。要為近於儒者窮理經世之學。予於是竊有感焉。因表而出之。以俟後之君子云。然則朱子既定大招為景差作。又以大招之辭義。勝於招魂也。

戰國時百家爭鳴。其言儒術者。惟孟子荀卿而已。孟子不傳詞賦。而荀卿獨有賦篇。及成相雜辭等。蓋荀卿本趙人。游學於齊。三為稷下祭酒。後以避讒適楚。春申君以為蘭陵令。春申君死。荀卿亦廢。遂家蘭陵而終焉。蓋其居楚日久。見楚之俗好為詞賦。亦從而效之。凡言治風時之意。大抵近於屈原。而詞益純粹。不徒務藻麗。劉向王逸。以卿非屈原之徒。於楚詞中不錄其篇。然其詞實在楚而作。疑亦化於楚風。故以屈原之後。惟宋玉景差得其詞。惟荀卿得其義也。朱子楚詞後語。取成相雜辭及僂詩。今獨著僂詩於下。

僂詩

荀卿

天下不洽。請陳僂詩。僂詩僂異激切之詞也。天地易位。四時易鄉。列星隕墜。日暮晦盲。幽閨昭登。日月下藏。公正無私。反見縱橫。志愛公利。重樓疏堂。無私罪人。懲革二兵。反見縱橫者反見謂為縱橫反覆之人愛猶貪也竊取公家之利以為己有而反得華屋以居也。懲戒也。革甲也。二副也。言無私心而治有道。德純備。讒口將將。將將聲也。仁人勲約。敖暴擅強。天下

幽險恐失世英。螭龍為蝦蟇。鷓鴣為鳳皇。比干見剝。孔子拘匡。昭昭乎其知之明也。郁郁乎其遇時之

不祥也。拂乎其欲禮義之大行也。閤乎天下之晦盲也。皓天不復。皓同憂無疆也。千秋必反。古之常也。

弟子勉學。天不忘也。聖人共拱手。時幾將矣。言弟子亦勉力于學。以俟時。平天道神明豈終忘此世者哉。況今衰亂已極。雖有聖人亦拱手而無能為。蓋物極必反。時運之開。與愚以疑。願聞反辭。此為弟子承勉學之訓。而其小歌也。九章亦有少歌。念彼遠方。何亦將不久矣。

其塞矣。朱子曰塞字音義。未詳恐是塞字。仁人誦約。暴人符矣。忠臣危殆。讒人般矣。般樂也。璇玉瑤珠。不知佩也。雜布與錦。不知異也。閻姬子奢。莫之媒也。嫫母力父。是之喜也。閻姬子奢。古之美女。或曰奢。皆作都是男子也。力父未詳。以首為明。以聾為聽。以危為安。以吉為凶。嗚呼上天。曷維其同。以人懷私意乖異至此。因呼上天欲使之同也。

或曰。荀卿既為蘭陵令。客有說春申君者曰。湯以亳。武王以鎬。皆有天下。今荀子賢。而君借以百里之勢。

臣為君危之。春申君乃謝荀子。荀子去之。趙人又說春申君曰。昔伊尹去夏入殷。殷王而夏亡。管仲去魯入齊。魯弱而齊強。賢者所在。其君未嘗不尊榮也。今荀子天下賢士。君何為謝之。春申君又使人請荀子。

荀子亦還而遺之賦。蓋即倦詩也。此說未必然否。

史記曰。自屈原沈汨羅後。百餘年。漢有賈生。為長沙王太傅。過湘水。投書以弔屈原。蓋賈生名誼。雒陽人。

年二十餘。為漢文章博士。議改制。興禮樂。文帝甚器之。將以任公卿之位。為絳灌之屬。所譖。後遂疏之。乃以為長沙王太傅。其為賦以弔屈。蓋在此時也。其詞曰。

共恭承嘉惠兮。俟罪長沙。側聞屈原兮。自沈汨羅。造託湘流兮。敬弔先生。遭世罔極兮。乃殞厥身。嗚呼

哀哉兮。逢時不祥。鸞鳳伏竄兮。鷓鴣翱翔。聞章尊顯兮。讒諛得志。賢聖逆曳兮。方正倒植。世謂伯夷食

一

中國六大文豪

2397 期 十 第

卷 二 第

兮。謂盜跖康莫邪為頓兮。鉛刀為銛。銛錫也。銛錫也。于嗟嚟嚟兮。生之無故。幹葉周鼎兮。而寶康瓠。大瓠也。騰駕罷牛兮。驂蹇驢。驥垂兩耳兮。服鹽車。章甫薦屨兮。漸不可久。嗟苦先生兮。獨離此咎。訊曰。訊告也。已矣國其莫我知。獨埋鬱兮。埋一。作壹。其誰語。鳳漂漂其高逝兮。逝音。夫固自縮而遠去。襲九淵之神龍兮。豈猶言也。勿深潛以自珍。勿潛。藏也。彌融爚以隱處兮。顧野王云。彌遠也。融明也。爚光也。夫豈從螳與蜚螻。漢書螻。作蝦。螻所貴聖人之神德兮。遠濁世而自藏。使騏驥可得係羈兮。豈云異夫犬羊。般紛紛其離此尤兮。亦夫子之辜也。曠九州而相君兮。曠謂歷觀也。何必懷此都也。鳳皇翔於千仞之上兮。覽德輝而下之。見細德之險微兮。搖增翻逝而去之。彼尋常之汙瀆兮。豈能容吞舟之魚。橫江湖之鱣鱠兮。固將制於螻蟻。屈原與賈誼同有政事之才。同以不得自試。抑鬱而死。其志之所存。與文采所發。蓋相近矣。太史公次屈賈之傳為一編。載賈誼弔屈原賦及服鳥賦。殆以為繼離騷而作。楚詞亦錄誼惜誓。故自屈原以後。惟誼實兼得原之詞與義焉。楚詞於惜誓後。又列小山招隱士。東方朔七諫。嚴忌哀時命。王褒九懷。劉向九歎。王逸九思。此則僅效屈原文章。猶有所不逮。況其志事。又不相及乎。晁補之以九思一篇。不類前人諸作。改入續楚詞。朱子後語。則謂七諫。九歎。九懷。九思。平緩而不深切。盡刪去之。增入賈誼弔屈原賦及服鳥賦。然因晁氏。仍廣采漢至唐宋詩賦之有似於騷者。其所取已博矣。今論屈原之後學。則自賈誼以後。不續述焉。

辨學古遺 (三續)

高元

第三章 辭論

第一節 句主之周不周

周不周者。今之所謂周延不周延 *Distributed or Undistributed* 是也。句主因辭之量 *Quantity* 而定之。所謂因辭之質 *Quality* 而定之。墨子之論周僅及於句主。又不能得其區別之標準或原則也。其在辨學本無價值。亦以見其思想之幼稚而已。小取篇曰。

愛人待周愛人而後為愛人。不愛人不待周不愛人。不失周愛因為不愛人矣。乘馬待周乘馬然後為乘馬也。有乘於馬因為乘馬矣。逮至不乘馬。待周不乘馬而後為不乘馬。此一周一不周也。其句主皆隱。茲為釋之如次。

不用愛人 甲周愛人也……………A

甲不愛人 甲有不愛人也……………O

甲乘馬 甲有乘馬也……………I

甲不乘馬 甲周不乘馬也……………E

甲周者甲周延也。甲有者甲不周延也。墨子蓋以辭之質辨句主之周不周也。此與今日辨學之原則正相背。所以不得其定面或也。

辨學古遺

一

第二節 句主與所謂之異實

此荀子之學說也。正名篇曰。

辭也者兼異實之名以喻一意也。

是一偏之論也。辭之二名不必異實。彼 E. I. O. 三種辭其兩名必異實明矣。兩名同實則必全洽。全不得

偏稱。I. O. 皆為偏。洽不得拒。辭否定者兩名必拒。為否定獨 A. 辭既洽且全斯乃有辨。A 辭有句主周所謂

不周者。夫一名周其外延以入他名環內而他名容之。乃恢乎有裕。所以當之者猶未周其外延也。則其

外延必廣乎此名也明矣。彼之外延廣乎此。則此之內容必深乎彼。兩名之內容深淺有差。則其所累之

實多寡必異。如「人皆有死」有生者有死者之實也。有生有知有義者人之實也。且夫有生者不足以

當有生有知有義者明矣。故「人」與「有死者」異實也。故曰 A 辭兩名有異實者矣。然有句主所謂

俱周者則同實。何則。夫兩名皆周其外延以相當於焉適洽。則其外延等。外延等則內容等。內容等則所

累之實等。如史記項紀「亞父者范增也」兩名同謂一人。故外延等內容等而實等也。老子「前識者

愚之首也」首不得有二。故惟前識而後得為愚首。則其外延等。而「用力至多收效至少」者是「前

識」之實亦「愚之首」之實也。韓非子「禮者義之文也」其實同為「貌情」。公孫龍子「天地與

其所產焉物也」其實同為「天下之所有」。又如幾何學云「等邊三角形亦等角（三角形）也」

二邊等者等邊三角形之實也。三角等者等角三角形之實也。而三角等者二邊等者之撰 Property 也。

三邊等者二角等者之撰也。實為撰因撰為實果。三邊等則三角必等。三角等則三邊必等。形影相隨。不

可離也。然則三邊等與三角等無以異也。是故等邊三角形之實無以異於等角三角形之實也。若是者皆兩名同實者也。荀子云辭兼二名必異實。是遺此也。故曰一偏之論也。當云「辭也者兼二名以喻一意也」則周矣。

Atschuler 論句主與所謂周延之關係云

句主 所謂

A. 周 不周

B. 周 周

I. 不周 不周

O. 不周 周

彼以為「辭所謂必不周。而不知亦有周者也。苟如「白馬是馬」之論以推之。則辭之二名無不異實者。而如荀子之論以推之。亦無所謂周之「辭」。矣。故「家以謬誤其結果正同」也。

第三節 所謂之分量

苟主有分量而所謂無分量。如云「凡白馬為馬也」。吾人由是知「一切白馬之皆為馬。而白馬之能為馬之全體與不無自知之。或者事實上不能蔽。而形式上乃易誤解為能蔽。不已疎乎。此公孫龍所以侈「白馬非馬」之辨。而 Hamilton, Morgan, Thomson, Poole 等所以倡所謂之分量之加附也。歐洲辨學最新學說辨謂之分量加附則當曰「凡白馬為馬之一部」不當曰「白馬為馬」。公孫龍之辨即以此為根據。

辨學古遺

其言曰

馬者無去取於色。故黃黑皆所以應。白馬者有去取於色。故黃黑馬皆所以色去。故惟白馬獨可以應耳。無去者非有去也。故曰白馬非馬。(白馬論)

其意即謂馬者包括各種色馬而言。白馬者不過其一種耳。以一種等於其全部。不可。故謂白馬為馬不可。又曰

白者不定所白。忘之而可也。白馬者言白定所白也。定所白者非白也。(白馬論)

其意亦同。謂白物多種。而白馬不過其一種。故不能以白馬等於白物也。然則謂公孫龍能於辨學創一新學說如 Hation 等可乎。曰惡乎。可。彼特借此辨學之弱點而施其詭辨之攻擊耳。假彼能有所樹立。則其所有。直凡所謂皆附以分量。苟所謂附以分量。則何言乎「馬者無去取乎色」白馬者有去取乎色「白馬者言白定所白也」無去取乎色者不惟馬也。有去取乎色者不惟白馬也。言白定所白者亦不惟白馬也。是皆不可以一部當其全者也。今公孫龍不云「馬者非無去取乎色」白馬者非有去取乎色「白馬者非言白定所白也」而獨曰「白馬非馬」此正其所謂飛者入池而棺槨異處者也。

第四章 說論

第一節 說之分類

西洋分推理為直接間接。我國無是之精晰者已。蓋說之分類惟墨子有之。分為辟、同、侷、推、四種。釋之

曰。

辟也者舉也。王氏念孫云與他同墨子書通以也為他物而以明之也。俾也者比辭而俱行也。援也者曰子然我奚獨不可

以然也。推也者以其所不取之同於其所取者事之也。（小取篇）
推者蓋今所謂間接推理也。何以言之。蓋其所不取之同於其所取者謂介名 Middle Term 也。介名於

結論不取。然以其所不取之介名同於其所取之大名 Major Term 小名 Minor Term 而後其前提

可立其結論可事也。故曰以其所不取之同於其所取之者事之也。是之謂推。故曰間接推理也。

接者不由介名之關係而為推。而因「子」辭與「我」辭有相同之關係。遂得援子以定我也。其所謂

或乃是而然或乃是而不然者似即舉其實例也。其辭曰

白馬馬也。乘白馬乘馬也。驪馬馬也。乘驪馬乘馬也。獲人也。愛獲愛人也。臧人也。愛臧愛人也。

此乃是而然也。（小取篇）
方程式兩端同以一量乘之。其值不變。故可以援原方程式之非而定所乘得之方程式之非也。所謂子

然我何獨不可以然者也。此即今之所謂直接推理之附加法也。此法不可不注意其資料。苟所附加足

以變易句主與所謂之關係者必致謬誤。於是墨子又論其非者曰。

獲之親人也。獲事其親非事人也。其弟美人也。愛弟非愛美人也。車木也。乘車非乘木也。船木

也。入校改船非入木也。盜人也。多盜非多人也。無盜非無人也。奚以明之。惡多盜非惡多人也。欲無盜

非欲無人也。……愛盜非愛人也。不愛盜非不愛人也。殺盜刪校非殺人也。……此乃是而不然者也。（

辨學古遺

五

小取篇

所謂如「盜人也」兩端附加「多」字云「多盜多人也」即非也。此謂原辭為肯定者然而附加成不然者又云。

讀書非書也好讀書好書也。鬪雞非雞也好鬪雞好雞也。且入井非入井也。止且入井止入井也。

且出門非出門也。止且出門止出門也。……此乃是而不然也。（小取篇）

此謂如「讀書非書也」兩端附加「好」字云「好讀書非好書也」即非也。此謂原辭為否定者然附加或不然者。

侔者。蓋詩義所謂興也。謂兩辭以同一形式行之。此辭然則彼辭亦然也。此與援異者。援計其實質之同。而此計其形式之同也。如詩云「參差荇菜左右流之。窈窕淑女寤寐求之。」惟取其形式之相伴。實質上荇菜之為所流與淑女之為所求絕無關係。此種蓋直不成論證不成說也。今辨學絕不容有此種。惟詩人好言之耳。章太炎先生云為論欲其本名理。即辨學理為詩欲其本縱橫。本縱橫則固非辨學之所繩也。蓋侔辭幾於動輒成謬。墨子所謂或「是而」不是者。殆即舉其謬誤之實例。其辭曰。

居於國則為居國。有一宅於國不為有國。桃之實桃也。棘之實非棘也。問人之病問人也。惡人之病非惡人也。人之鬼非人也。兄之鬼兄也。祭人之鬼非祭人也。祭兄之鬼乃祭兄也。之馬之目

原作躬依淮眇南子校略則為眇。之馬眇之馬。目大而不謂之馬大。之牛之毛黃則謂之牛黃。之牛之毛

白衆而不謂之牛衆。（小取篇）

辟者。蓋詩義所謂比也。比之精密者。今亦以為間接推理耳。墨子出辟於推。非也。辟之為事。最難精密。惟有定數可稽者。乃可保無誤。故通常惟數學可用之。而辨學最以為忌也。

夫俾非說也。辟與援皆視其實質。即實料而知其然否。故曰

行而異。轉而危。遠而失。流而離本。則不小不審也。不可常用也。故言多方也。術殊類異故。則不可偏觀也。

(小取篇)

若夫推。則有法可守焉。說在下節。

第二節 推之所效

何謂所效。墨子曰。

效者為之法也。所效者所以為之法也。故中效則是也。不中效則非也。此效也。(小取篇)

按此則所效云者。即今之所謂推理之規定也。間接推理本有口口演繹。Deductive。一歸納。Inductive。

嚴氏譯為外籀內籀。謂易本隱之顯為外籀。春秋推見至隱為內籀。元按孔子曰。推十合一之謂士。數終

於十。推十者由一理以推於多數之事實也。是非演繹耶。合一者由多數之事實以會合於一理也。是非

歸納耶。是二術也。吾國學者用之久矣。而論其學者。蓋幾希。惟墨子有推十之所效焉。而合一則闕矣。其

辭曰。

故小故有之。不必然。無之。必不然。依張校刪五字大故有之。必然。依孫校增無之。不必然。校增(經說上)

此與今之假言的。Hypothetical 推理之規則何相若也。小故謂以喻中不周之名為介名。以為故。即小前提

辨學古遺

七

辨學古遺

墨子謂大故謂以喻中周之名爲介名以爲故。今以假言的命題爲第一前提。喻其前立 Antecedent 周延以爲介名可爲大故。其後立 Consequence 不周延以爲介名則爲小故。有之者謂其亦名有之也。即介名包函小名也。即今之所謂承認也。無之者其小名無之也。即介名排斥小名也。即今之所謂拒否也。然者其結論肯定也。不然者其結論否定也。不必者不得結論也。承認前立亦必承認。後立是「有大故必然」也。「承認後立不必承認前立」是「無大故不必然」也。「拒否後立亦必拒否前立」是「無小故不必然」也。「拒否前立不必拒否後立」是「有小故不必然」也。推之。選言的 Disjunctive 推理之左右夾擊法 Dilemma 亦可以效是焉。試舉例以明之。墨子曰：

有窮則可盡。無窮則不可盡。喻有窮無窮未可智。故○墨云智與知同。則可盡不可盡。校未可智。宗

其小前提承認其大前提之前立「有窮或無窮」故其結論亦承認其後立「可盡或不可盡」也。即大故「有窮或無窮」有之故「可盡或不可盡」必然於宗也。

直是所效也。推之而定言的 Categorical 推理亦可效焉。蓋假言論式承認的規則本於定言第一格而立。拒否的規則本於第二格而立。順是則「大故」之所效可以推而支配定言論式之第一格。「小故」之所效可以推而支配其第二格。但假言論式之大前提必爲 A 辭。故推其推理之規則以支配定言論式亦不可不限於其大前提爲 A 辭。大前提既限爲 A 辭。而以四種辭爲餘二段之結合。其方法爲十六式如左。

ppa. pae. paf.

其從上四式反面得者四卽

aeo, aoe,

aea, aei, aoi, aoi,

其違「有之不必然」者八卽

aaa, aae, aai, aao, aia, aie, aii, aio,

如右述則墨氏之所效僅支配二格三十二式而得四式之應用其視亞氏之八則能支配四格二百五十六式而得十九式之應用者固不無精粗疏密之殊矣。

第五章 用論

凡學皆有體用。本篇前四章明辨學之本體。在剖析其要素而爲之說。此章致辨學之應用。在會通其旨歸而立之方。

其應用之方。荀子最詳。荀子於思想之現象既明其一貫之作用。見總論第四節於是乎於思想之應用。乃得立其一貫之方焉。所謂明體達用也。其辭曰。

心合於道。說合於心。辭合於說。正名而期。質請而喻。辨異而不過。推類而不悖。聽則合文。辨則盡故。以正道而辨姦。猶引繩而持曲直。是故邪說不能亂。百家無所竄。(正名篇)今爲詳解之如下。

能思者。心所思者。道。能思循軌。必如所思。卽內面精神之狀態與外面事物之狀態二者必相密合。故曰

心合於道也。但心所由合於道者。其條件乃在於思辨之循軌。下文所謂是也。

凡推理必有論點。論點者心之所向。而結論者論點之所在也。故前提與結論相應者。則其推理合於論點。故曰**說合於心**。有推理不合於其論點者。由其前提言此而結論言彼。不相應故也。是謂之論點變更之謬誤。蓋孟子所謂遁辭者是也。如孟子駁告子「以人性為仁義。猶以杞柳為桮棬。如將戕賊杞柳而以為桮棬。」其結論應為「亦將戕賊人性而以為仁義歟。」顧易「人性」為「人」。公孫龍子證明白馬非馬曰。「馬者所以命形也。白者所以命色也。命色者非命形也。」其結論應云「故白非馬。」顧易曰「故白馬非馬。」且夫「人性」之與「人」「白馬」之與「白」則有辨矣。今前提言「人性」而結論遁言「人」。前提言「白」而結論遁言「白馬」。證非其指。是謂說不合於心。積辭而為說。故辭中效則所推是也。故曰**辭合於說**。辭不中效則所推非也。是曰辭不合於說。辭不合於說者。於今謂之形式的謬誤。嚴氏謂之智辭。如邯鄲風柏舟「我心匪石不可轉也。我心匪席不可卷也。」皆以名不周延於前提者。周延於結論者也。又如蘇軾韓非論「今夫不忍殺人不足以為仁。而仁亦不足以治民。則是殺人不足以為不仁。而不仁亦不足以亂天下。」是拒否前立而拒否後立者也。於墨子則皆所謂「大故無之不然」者也。

名不正者與實乖離於是而欲定其與他名之關係。從名則乖實。從實則乖名。如「淋石」「鯨魚」之為名是也。今云「淋石為石」「鯨魚為魚」。既與事實相乖云。「淋石非石」「鯨魚非魚」。形式上又違辨學之矛盾律 Law of Contradiction 也是故名不正者無以為期。故曰**正名而期也**。

辨學古遺

11

辨學古遺

111

正名有道。外延不清。內容不明。則名不正矣。明內容有道。不由乎定義。Definition 不明乎其內容矣。清外延有道。不由乎區分。Division 不清乎其外延矣。定義者何也。立一辭而備舉其為物之常實是已。物有常實與寓。記述的定義則舉其寓。而名之內容不明。辨學的定義則舉其常實。而名之內容明。故曰**質請而喻**。王氏念孫曰。質本也。繫辭傳原始要終以爲質也。曲禮禮之質也。鄭虞注並曰。質本也。請讀爲情。古者情請同聲而通用。情實也是。故質請而喻云者。謂本其爲物之常實而備舉之。以喻其名之內容也。區分之要曰推類與辨異。辨異者。於同類各物之中。辨其各個之差實。Difference 以分之爲各異也。推類者。於各異物之中。推其互相同之點。以爲公實。而統之爲一類也。類異之系統分明則位定。位定則名之被物也。無越位亂次之虞。名之被物各就其位。則名之外延清矣。然則推類與辨異宜何守。曰不悖不過。辨異不過者。謂必其爲類而後從而分析之。非是者謂之過。如分一樹爲根幹枝葉。是也。推類不悖者。謂必從物之常實而推其相類之點。苟惑於其寓之類而同之。則悖矣。如以鯨爲魚是也。

荀子既明七事以立所守。後論三惑以垂所戒。三惑者蓋本於制名當察之三事。見第二章第一至第三節而立言者。也。其言曰。

見侮不辱。宋子聖人不愛己。殺盜非殺人。子此惑於用名以亂名者也。驗之所刪。爲有名而觀其執行。則能禁之矣。山淵平。楊注即莊子所情欲寡。宋子芻豢不加甘。大鐘不加樂。墨子此惑於用實以亂名者也。驗以所緣以同異。校而觀其孰調則能禁之矣。非而調楹有半。宋詳所由馬非馬也。疑謂公孫龍此惑於用名

以亂實者也。驗之名約楊注即制名之樞要以其所受。悖其所辭。則能禁之矣。凡邪說辟楊注讀言之離正道而擅作者無不類於三惑者矣。(正名篇)

用名以亂名者。謂其名故為歧意以相亂也。如云「盜人也而殺盜非殺人也」前辭之「人」字乃指凡人而言。後辭之「人」字乃指「無罪人」言。是故玄紐名實以逞其詭辭者也。是故與所為有名之指背馳矣。故曰驗之所為有名則能禁之矣。以名亂名者墨子蓋亦嘗論之。其言曰。

一馬馬也。二馬馬也。馬四足者一馬而四足也。非二馬而四足也。一馬馬也。二馬馬也。依王氏引之說校補馬或白者二馬而或白也。非一馬而或白。此乃一是一而非者也。(小取篇)

此謂說之介名不歧意而相合。則結論是。苟歧意而相亂則結論非也。試演其非者之論式如左。

一馬馬也——故

馬四足——喻

馬或白——喻

故二馬四足——宗

故一馬或白——宗

前之論式。其喻之「馬」名指馬之個體。而故之「馬」名指馬之總體。是即今之所謂綜合的謬誤。Fallacy of Composition也。後之論式。其喻之「馬」名指馬之總體。而故之「馬」名指馬之個體。是即今之所謂區分的謬誤。Fallacy of Division

用實亂名者謂於物象故反乎一般之所見。而改賦其實。以亂成名所指之實也。如一般天官所見於山澤之現象皆曰山高澤卑。今故謂山澤平。而易山澤之異實以同實。是亂山澤之名者也。是舍天官之用

辨學古遺

三

而味物象同異之原理者矣。故曰驗之所緣以同異則能禁之矣。元按違衆見而獨闢新說以所發見之新實。易成名所指之故實者。未必爲惑也。如古者以地之實爲靜爲方。而近哲發明其爲動爲圓。是也。歸納之戒要在乎觀察不正確耳。如荀子之論斯過矣。

以名亂實者以其實例白馬非馬證之。殆謂名有上下位之不同者。而武斷其無公實也。是不通所謂類與異者矣。故曰驗之名約則能禁之矣。

孟子亦有知言之論曰。

跛辭知其所蔽。淫辭知其所陷。邪辭知其所離。遁辭知其所窮。

此蓋亦一謬誤論也。其所謂遁辭已論於前。所謂跛辭者。蓋即今之所謂隱蔽之謬誤也。此種謬誤於應爲推理之資料。舉其一面而隱其一面。故曰跛也。如希臘「運動不能有」之詭辨。其前提以「物體之運動不於其所存在之處則於其所不存在之處」爲選言資料。而「運動自存在處之不存在處」一層則故遺而不道。是所謂隱蔽也。所謂跛辭也。其所謂淫辭者。疑即不當前提之謬誤。邪辭者。疑有因果關係之謬誤。

凡右所述墨孟荀三家之論邪說辟言也。皆從資料上言之。蓋皆所謂實質的謬誤而非形式的謬誤也。蓋形式的規則未備。故謬誤難辨也。是辨學之未發達已。

(完)

孔孟之政治經濟說

譯日本田島
錦治原著

立 明

第一章 儒教之本源及末流

客遊支那朝鮮歸而語余曰。支那之衰。鮮朝之亡。裨政甚多。然一般士夫固守迂遠之儒教。而敝屣日新之西學。爲一大原因。余默然久之。乃謂客曰。其然豈其然乎。子之所謂儒教。指孔孟之教乎。抑指後世儒者之說乎。墨翟說兼愛而詆孔子。故其著書墨子有非儒篇。子豈欲揚墨而抑孔乎。孔子嘗謂其弟子子夏曰。女爲君子儒。無爲小人儒。（論語雍也篇）然則儒之有小人。孔子之所深憂也。荀子大儒也。而其著書荀子有非十二子篇。譏它豎魏牟陳仲史鱸墨翟宋鉞慎到田駢惠施鄧析兼詆子思孟軻。子思孟軻世所謂得孔門道統之正傳者也。荀子孟軻後之大儒也。而猶如斯。況後世之儒者乎。故自秦漢以降。孔孟之教。失其精髓。惟存皮毛。而時勢之進運。遂爲所阻。嗚呼。此學者之罪也。非教之罪也。唐韓愈曰。孔子之道大。而能博。門弟子不能徧觀而盡識也。故學焉而皆得其性之所近。其後離散分處諸侯之國。又各以其所能授弟子。源遠而未益分。惟孟軻師子思。而子思之學出於曾子。自孔子沒。獨孟軻氏之傳得其宗。故求觀聖人之道者。必自孟子始。（朱子孟子集註所載）

韓愈之言。可非謂先見後世宋明程朱陸王之異說與。

第二章 孔孟之教與支那國民之自尊心

客曰。支那國民自古以來。自尊心大。自稱曰中華。輕視四夷。比同禽獸。故支那建國雖久而文化未見進

孔孟之政治經濟說

步也。推本究源。養成此自尊心者。儒教也。余曰。此類之說。余聞之久矣。然亦未免爲皮相之見解耳。凡建國而成民族者。執有不賤他人而尊自己者乎。希臘人及羅馬人呼異邦人 *Barbaria*。近世歐美之基督教國民。奴視異教國民。其證據歷歷可考。卽如以現代文明自任之國民。孰不懷自大自尊之心乎。然則不可以此獨責支那之國民也可知矣。況支那之文化。開發獨早乎。當彼之時。環顧世界諸國。其文化之程度。無一能望其項背者。欲全國國民不生自尊心。能乎不能乎。若以孔孟之教。爲養成自尊之國民性。爲此說者可謂誣妄極矣。請得而辯之。

孔子生於周之季世。而其父母之國。三桓擅政。公室不振。以孔子之大聖。而不遇時。故歎曰。鳳鳥不至。河不出圖。吾已矣夫。（論語子罕篇）又曰。甚矣吾衰也久矣。吾不復夢見周公。（論語述而篇）誠以魯爲周公之封土。孔子之時。去周公雖遠。然典禮文物。猶有存者。故曰。文王既沒。文不在茲乎。（論語子罕篇）又曰。齊一變至於魯。魯一變至於道。（論語雍也篇）孟子曰。孔子之去魯曰。遲遲吾行也。（孟子盡心篇下）孔子在陳曰。歸與歸與。吾黨之小子。在簡。斐然成章。不知所以裁之。（論語公冶長篇）孔子不見用於父母之國。遲遲而去。周遊列國。終不得志。歸國念切。是本出於忠愛之至情。決非偏尊魯國而賤視他國也。孔子之作春秋。其所記者魯史也。故其記事先魯而後諸侯。然悉歸宗於周室。諸侯用夷禮則夷之。諸侯尊周室則褒之。故孟子曰。世道衰微。邪說暴行有作。臣弑其君者有之。子弑其父者有之。孔子懼。作春秋。天子之事也。是故孔子曰。知我者其惟春秋乎。罪我者其惟春秋乎。又曰。孔子作春秋。而亂臣賊子懼。詩云。戎狄是膺。荆舒是懲。則莫我肯承。無父無君。是周公所膺也。（孟子滕文公篇下）孔

子曰：如有用我者，吾其爲東周乎？（論語陽貨篇）又曰：周監於二代，郁郁乎文哉！吾從周。（論語八佾篇）由此觀之，孔子之所以重魯而尊周者，亦可知也。後儒不察，以仲尼自衛反魯，脩春秋立素王，丘明爲素臣，言公羊者，亦云黜周而王魯，危行言孫，以辟當時之害，故微其文，隱其義，其說見於杜氏春秋左傳序，且杜氏駁議之甚詳。

孔子嘆周室之不振，而憂諸侯之悖逆，故曰：夷狄之有君，不如諸夏之亡也。（論語八佾篇）程子爲之註曰：夷狄且有君長，不如諸夏之僭亂，反無上下之分也。此說可謂得其真諦矣。至如皇侃（梁人）謂此章重中國賤蠻夷也，言夷狄雖有君，而不及中國無君也，孫綽則解作諸夏有時無君，道不都喪，夷狄強者爲師，理同禽獸，此真孔子之罪人也。若謂儒教鼓動國民之自尊心，則孫綽皇侃等不可不任其咎也。故孔子曰：道不行，乘桴浮於海，從我者其由也與？（論語公冶長篇）論語子罕篇子欲居九夷，或曰：陋如之何？子曰：君子居之，何陋之有？又孔子答子張問行曰：言忠信，行篤敬，雖蠻貊之邦行矣。言不忠信，行不篤敬，雖州里行乎哉？（論語衛靈公篇）孔子頌泰伯曰：泰伯其可謂至德也已矣。三以天下讓，民無得而稱焉。（論語泰伯篇）泰伯爲周大王之長子，去中華而赴荆蠻，斷髮文身，以國讓弟季歷，孟子曰：舜生於諸馮，遷於負夏，卒於鳴條，東夷之人也。文王生於岐周，卒於畢郢，西夷之人也。地之相去也千有餘里，世之相後也千有餘歲，得志行乎中國，若合符節，先聖後聖其揆一也。（孟子離婁篇）夫斷髮文身，去中國而隱荆蠻之人，孔子頌之曰：至德。起於東夷西夷之人，而入治中國，孟子以聖稱之。然則孔子之所尊所賤者，可以知矣。其所尊所賤者，不在於版圖之不同，種族之異，言語之不通，風俗之殊，而在

於有道無道。中華之無道。孔子之所恥也。夷狄之有道。孟子之所羨也。余徧讀孔孟之書。未見有一言一行。足以鼓煽支那國民之自尊心者。余故曰。養成國民之自尊心者。後儒之過也。

第二章 孔子與之教與平和論及軍國主義

或謂支那文弱之弊。儒教有以致之。爲此說者。其思想之謬妄。在於見末流之濁而忘本源之清。余請論之。

方今之世。倡軍國主義者有之。主萬國撤兵論者亦有之。彼此辯難。夫人而知之。中國在春秋戰國之時。亦有此兩派。各持門戶。以說諸侯而告國人。其說見於管子。管子牧民篇曰。

寢兵之說勝。則險阻不守。兼愛之說勝。則士卒不戰。全生之說勝。則廉恥不立。私義自貴之說勝。則上令不行。

寢兵之說。同於現世之萬國撤兵和平論。而兼愛全生私議自貴之諸說。皆與之有密切之關係。管子此篇何人倡寢兵說。固未紀載。余考自東周莊王十二年。起襄王七年止。凡四十二年間。（即管仲相桓公時）亦不得其姓名。然徵管子之言。則有其人。確無異疑。又春秋左氏傳。紀有魯襄公二十七年。宋之向戌遊說晉楚齊秦。欲行弭兵。以免戰爭之事。今錄傳文如左。

宋向戌善於趙文子。又善於令尹子木。欲弭諸侯之兵。以爲名。如晉告趙孟。趙孟謀於諸大夫。韓宣子曰。兵民之殘也。財用之盡。小國之大蓄也。將或弭之。雖曰不可。必將許之。弗許。楚將許之。以召諸侯。則我失爲盟主矣。晉人許之。如楚。亦許之。如齊。齊人難之。陳文子曰。晉楚許之。我焉得已。且人曰。弭兵而

我勿許。則固攜吾民矣。將焉用之。齊人許之。告於秦。秦亦許之。皆告於小國。爲會於宋。宋開平和會。盟者有晉楚等十二諸侯。可謂極一時之盛。於是宋成請賞。宋公與之六十邑。樂喜（字子罕）不悅。謂向戌曰。兵之設久矣。所以威不軌而昭文德也。聖人以興。亂人以廢。廢興存亡。昏明之術。皆兵之由也。而子求去之。不亦謬乎。

據傳文所載。宋之向戌。爲當時之主弭兵論者。子罕爲反對論者。昭然若揭。而左氏以當時之君子許子罕。則左氏亦爲弭兵主義之反對者。亦可知也。

孔子不袒文弱之弭兵主義。亦不偏武健之軍國主義者也。魯定公十年會齊景公於夾谷。時孔子爲相當時之事。左傳穀梁傳史記孔子世家孔子家語等載之甚詳。孔子於未會前。言於定公曰。臣聞有文事必有武備。有武事必有文備。古者諸侯出國疆。必具官以從。請從左右司馬。定公從之。齊黎彌言於齊侯曰。孔子知禮而無勇。若使萊人以兵劫魯侯。吾必得志。齊侯從之。會合之時。孔子豫以備兵擊退萊人。使齊侯改過而成盟好。竟得返魯之舊領地而歸。

其後魯哀公十四年。齊陳成子弑簡公。孔子沐浴而朝。告於哀公曰。陳恆弑其君。請討之。哀公不從。（論語憲問篇）若孔子無勇焉敢言討。

先是孔子在衛。衛靈公問陳於孔子。孔子對曰。俎豆之事。則嘗聞之矣。軍旅之事。未之學也。明日去衛。（論語衛靈公篇）

論語述而篇曰。子之所慎。齊戰疾。子路篇孔子曰。善人教民。七年亦可以卽戎矣。又曰。以不教民戰。是謂

孔孟之政治經濟說

五

孔孟之政治經濟說

棄之。衛靈公不問教民之道。而問戰陳之術。孔子之不答而去。不亦宜乎。子貢問政。子曰。足食足兵。民信之矣。子貢曰。必不得已而去。於斯二者何先。曰。去食。自古皆有死。民無信不立。（論語顏淵篇）

不教民而戰。不獨孔子非之。孟子亦然。孟子告子篇有如左之一章。

魯欲使慎子爲將軍。孟子曰。不教民而用之。謂之殃民。殃民者不容於堯舜之世。一戰勝齊。遂有南陽。然且不可。慎子勃然不悅曰。此則滑釐所不識也。曰。吾明告子云。

又其次章曰。

今之事君者皆曰。我能爲君辟土地充府庫。今之所謂良臣。古之所謂民賊也。

又離婁篇有如左之一章。

孟子曰。求也爲季氏宰。無能改於其德。而賦粟倍他日。孔子曰。求非我徒也。小子鳴鼓而攻之可也。由此觀之。君不行仁政而富之。皆棄於孔子者也。況於爲之強戰。爭地以戰。殺人盈野。爭城以戰。殺人盈城。此所謂率土地而食人肉。罪不容於死。故善戰者服上刑。連諸侯者次之。辟草萊任土地者次之。

又盡心篇亦有如左之一章。

孟子曰。有人曰。我善爲陳。我善爲戰。大罪也。國君好仁。天下無敵焉。南面而征。北狄怨。東面而征。西夷怨。曰。奚爲后我。武王之伐殷也。革車三百兩。虎賁三千人。王曰。無畏甯爾也。非敵百姓也。若崩厥角稽首。征之爲言正也。各欲正己也。焉用戰。

由此觀之。弭兵主義。非孔孟之所許也。不教民而戰。與無名之師。略人之土地。殺天下之百姓。亦非孔孟

之所許也。

孔子之後。墨翟楊朱之徒相繼而起。墨子說兼愛。楊子主爲我。孟子評二子曰。楊子主爲我。拔一毛而利於天下不爲也。墨子兼愛。摩頂放踵。利天下爲之。（盡心篇上）又曰。楊子爲我。是無君也。墨子兼愛。是無父也。無父無君。是禽獸也。（滕文公篇）夫墨子執兼愛主義。故非戰鬪。楊子不肯拔一毛而利天下。故不欲服軍役。其去孔孟之道。不可以道里計。管仲時寢兵之說。似尙行於戰國時代。讀莊子天下篇。足證吾說之不謬。今錄其文如左。

不侈於後世。不糜於萬物。不暉於數度。以繩墨自矯。而備世之急。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墨翟禽滑釐聞其風而說之。爲之大過。已之大循。作爲非樂。命之曰節用。生不歌。死無服。墨子說兼愛。利而非鬪。其道不怒云云。

不累於俗。不飾於物。不苟於人。不伎於衆。願天下之安寤。以活民命。人我之養畢足而止。以此白心。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宋鉞尹文聞其風而悅之。（中略）救民之鬪。禁攻寢兵。救世之戰。以此周行天下。上說下教。雖天下不取強聒而不舍者也。故曰上下見厭而彊見也云云。

莊子所謂宋鉞卽孟子所謂宋牼。同一人也。宋牼將之楚。遇孟子於石丘。而答其問曰。吾聞秦楚構兵。我將以戰之不利。說而罷之。孟子謂之曰。先生之志則大矣。先生之號則不可。宜以仁義說秦楚之王。（孟子告子篇）

荀子之非十二子篇。亦論墨翟宋鉞二子曰。

孔孟之政治經濟說

不知壹天下建國家之權稱。上功用。大儉約。而優差等。曾不足以容辨異。縣君臣。然而其持之有故。其言之成理。足以欺惑愚衆。是墨翟宋鉞也。

由是觀之。墨翟禽滑釐宋鉞尹文等弭兵說。卽平和主義。莊荀二子亦所非難也。讀左氏之向戌記事。及莊子之宋鉞尹文之評語。不能不使人憶及現代各國對於萬國平和論者之態度矣。海牙之萬國平和會議。俄爲其主倡者。未幾而有一九零四年之日俄戰役。又近在瑞西開萬國平和論者之會議。各國之與會者。行將就途。而有一九一四年之世界的大戰爭。平和論之不足恃。今猶如古也。彼由宋向戌之遊說而開宋之會議。能會十二諸侯於一堂。外觀固云盛矣。然據左氏所記。楚人皆衷甲。嗚呼。今之強國。孰有不衷甲者乎。荀子評弭兵論者。譏其言之成理。足以欺惑愚衆。莊子則謂其上說下教。雖天下不取強。而而不舍者也。此不獨爲當時之人而下鍼砭也。然則孔子之所以憤戰。孟子之所以不敢侈言戰事。與當時之弭兵平和論者。大異其撰。不可不知也。

(未完)



留美考查實業及金融記

劉大鈞來稿

第一章 始遊

余既畢業於美國密西干省立大學。因遊學不及四年。不願遂作歸計。乃入通儒院專修數月。民國四年四月初。值春季休假。工學院學生念餘人。循舊例組織參觀團。由教員率領觀光東部數省之實業。是數省爲全美工商業最繁盛之區。而緊要之都府。如國都華盛頓。新世界金融中心點紐約。美國製造業首府波斯頓。鋼鐵業中心磅資堡。獨立史中領袖十三州之費拉代而微亞。亦皆薈萃於此。故余久蓄往遊之志。客歲在中部各省考察實業。頗有所得。本擬今夏東行。而參觀團乃於此時邀余同往。余方從亞當士先生（曾爲中國交通部顧問。辦統一鐵路會計）研究所以發展中國工業者。因以遊事商諸先生。先生亦竭力贊成。余計遂決。然工科諸君限於假期。兩來復內必返。而余所欲考查之事極多。匆促不能償宿願。乃預請展假兩星期。且請亞先生爲作介紹書數件。以爲與工科參觀團分手後。獨自考查之導線。嗣後一再愆期。至遊畢返校。已六月上澣。旅行共兩閱月矣。

考察實業之辦法甚多。或就所遊各地最著名之實業而考察之。或就自己所學或所好之業。專門調查而不及其他。或不預定計畫。隨意參觀。既不擇地。亦不擇業。然此皆非余所採用之辦法。余平時習經濟學。所最留意者。厥有二端。其一爲興業富國之道。其二爲營業致利之術。中國讀書人對於致利一層。常有鄙棄不屑爲之意。年來雖漸知興業之要。而舉辦者似覺股本招足。其業即自然生利。更無需乎人力。

卽或稍事經營。亦只留意於大端。欲一舉手而獲千萬金之贏餘。而不知營業之要訣。在於細大不捐。涓涓不息。流爲江河。聚之可生大利。棄之卽可致折閱。豈容疏忽。若謂營業乃爲社會服務。盈虧所不當計。則是誤認贏餘之性質。蓋就大多數營業言之。贏餘非比賭博詐騙之所得。實爲營業人服務社會之相當報酬。營業而不獲利。不由於浪費。卽由於所業無益於社會。以致勞費而不獲償。凡此皆非營業之正軌。（其事業極有益於社會而萬無致利之理者。爲社會義務之一種。不在營業之例。）況營業不能致利。則必不可久。一業如此。衆業如此。則國何由富強。故致利之術與富國之道。並關緊要。不分公私。然二者所當研究之事。則大有出入。就前者言之。其須講求者。爲何地宜建工廠設商店。何法可廣銷路省浪費。何術可擴充資本。何如可增多贏餘。就後者言之。則何種實業最能富國強民。何種國土最宜何種實業。（視其國之疆域、地質、氣候、戶口、歷史、風俗、與社會心理何若。）提倡實業何術。假助之機關何若。（如鐵路、承攬資本團、廣告機關、通訊社、市民會、政府、學校、報紙等。）如是種種。所當講求者。又自不同。然無論其爲此爲彼。上述各項。皆有學理存乎其中。歐美實業應用此種學理處甚多。而經濟學之所教。亦多取材於各實業之成績與現狀。故余以興業富國與營業致利兩大綱爲平日研究學問之歸宿。亦卽以此爲實地考查之指南。雖四年之中。經歷數十城。參觀工廠商店、金融機關、報館、局所、學堂等數百處。而考查之所得。其關於實業者。皆可分類繫於二者之下。非散漫而無歸宿者比。此爲余考查實業之辦法。

余遊行之路線。起米西千省安阿堡。過底特蘭衣特。至倭海倭省少年城。而暨資堡（益雪爾范尼亞省。

而華盛頓（京兆省）而費拉代而微亞（益雪爾范尼亞省）而看姆登（新周舍省）而紐約而不如克林而皇后鄉而孔耐島（皆在紐約省）復返華盛頓在華盛頓三星期往遊雲采斯倫（勿忌尼亞省）與安捺跑律斯（賣利蘭省）各一日由華盛頓北行赴保爾帖毛及吳德敗里（皆賣利蘭省）而勃靈斯吞（紐約省）而再至紐約而西頭鎮（紐約省）而波斯頓（麻沙求塞弛省）而看不烈基而牛吞而外而斯雷山而外而斯雷村而查爾斯吞而西林城（皆在麻沙木塞弛省）而博佛羅而拿愛阿加拉瀑布（皆紐約省）而加拿大之克立夫吞（翁太利窩省）復返博佛羅然後乘船回安阿堡共經廿五城其中停留最久者在華盛頓三星期在紐約前後十八日在波斯頓十一日方余在波斯頓時中國遊美實業團亦來東美本擬與之同遊（余時已與本大學參觀團分手多日）乃實業團之路線適與余路線相反余將往遊之處實業團已先到過而實業團所未至則大半又為余之所已至者也因是之故未能附驥偕行並未得預與歡迎之列殊為悵悵余八月回國時團員方亦陸續趁輪赴滬舟中乃與諸君相遇云

余始遊時與本大學參觀團同行團員十七人其一為工科教員一阿崙先生一羅文艦隊長阿崙君攜其夫人偕行後羅文夫人與女公子亦附入參觀團中共為十九人學生中除余外尚有一中國人為興化宋君子猷名建勳余等以四月初八啟程

初八為星期四是晚八點三十八分乘密西干中央火車由安阿堡（即大學所在地）東行赴底特開衣城底城為密西干省最大之都府全國煤氣車（俗稱汽車）製造業之中心（出品占全國百分之

八十) 然距大學不過三十七英里。火車一小時而至。電車亦不過二小時。(此為連城電車。詳後) 本堂學生時至其處考查實業。故此次不復滯留。茲將余前年參觀底城煤氣車工廠筆記摘錄於左。

底城在全國大城中位居第九。按一九一四年之戶口冊。居民有五十三萬七千六百五十人。其實業之最著名者為煤氣車、火爐、呂宋煙、籽種、化學用品、油漆、車船、加法機。(銀行及局所等造表用之機器。每一銀行必有多架) 梭打、鹽、傢具等製造業。而尤以煤氣車為最。城之地勢極便交通。左瞰克萊泊。右臨伊利湖。踞伊利湖之濱。有四大城。底城而外。曰拖利多。曰克黎武蘭德。(並在倭海倭省。克黎武蘭德為美國第六大城) 曰博佛羅。(紐約省西境最大之城) 皆有輪舟與底城通連。過博佛羅經拿愛阿加拉河。入翁大利窩湖。然後可沿聖勞倫斯江東北直抵於海。若由克萊泊北行。則可泛休龍湖至密西干省之北部。然後南通密西干湖。北經素聖馬利運河。(除巴拿馬蘇彝士兩運河外。此為最大) 入蘇比利爾湖。於是芝加哥(美國中部實業之首府。全國第二大城) 米而^烏基(維斯孔新省實業中心點。所釀啤酒。名聞全國) 都盧士(在明耐梭他省。為輸運西北米穀之要道) 等城鎮皆與底城舟楫相通。按翁大利窩、伊利、休龍、密西干、蘇比利爾、為美洲五大湖。首尾銜接。橫互於美國與加拿大之間。美加之商務。與兩國國內東西之水運。皆恃諸湖為之交通。而底城適當伊利與休龍兩湖銜接之處。握五湖之中樞。故其水運之盛。決非他埠所可比擬。若依噸計數。則每年進出底城之商船。且六倍於經過蘇彝士河之商船云。(陸路則有火車及連城電車路十餘道。而東起紐約西迄芝加哥之大幹線。名紐約中央鐵路者。亦橫貫是城。)

底城煤氣車製造廠甚多。其最著名者爲福爾得。凡來底城者莫不聞福爾得煤氣車廠之名。所造之車行遍天下。中國上海亦曾設支店。是廠創辦於一九〇三年六月十六日。股本十萬元。亨利福爾得以創辦人兼公司總理、工程師、打樣人及總經理數職。其時煤氣車尙在椎輪時代。粗笨遲緩。不適於用。將來能否通行。難以預決。然福爾得君自信此物必將有大用。慘淡經營。十餘年如一日。至今日煤氣車果然盛行於世。而福爾得出品遂亦名馳天下矣。該廠初辦時。不過矮屋數椽。此時乃有大厦五所。佔地六十英畝。（合華畝約三百六十餘畝。）每年可造車七萬五千輛。在加拿大之哇口微兒有分廠。每年可造一萬輛。英國曼采斯倫分廠可造七千五百輛。此外裝配修補之支店三處。經售處三十七。分佈於美、英、法、德、奧、加拿大及澳大利亞洲。經售人四千。廠工與各種職員以及僱用之人共一萬一千。其事業之大。可以想見。

福爾得廠之馳名。不獨爲其出品之多且美。更因該廠之管理與佈置。合於最新之工廠經營法。足爲一般工廠之模範。卽以優待工人一端言之。該廠特建大厦數千間。爲工人居家之用。廠內明亮潔淨。廠屋四周及頂大半嵌以玻璃。有兩所直與花房無異。（雖在最難潔淨之鑄鑄室。亦有特別機器。時時將灰塵掃除。）空氣流通。有潔淨之飲水。筒別更衣櫥。衛生洗濯室等。其工資本優於他廠。乃一九二四年。不俟工人之要求。福爾得君又爲增工資每人五元。以資激勸。故言工廠經營術者。常舉福爾得廠以爲模範焉。

廠屋五所。最前者爲管理部。右爲機力部。鑄鑄鍊鋼製造三部在其後。管理部內有董事會議室、總理監

督及總經理辦公室、會計室、銀錢出納室、購料室、監督製造室、工程室、管理存貨室、營業室、存記室、文牘室等等。另有數室專為與購車者通訊而設。凡車用久破損。可由本公司或各地經售人代為修理或補配機件。凡有不稱意之處。皆可通信與此部接洽。而該部亦時時設法與各主顧聯絡。務使其事事滿意。既購福爾得車後。不復他求。此為今日工廠營業之要義。而福爾得公司所特別注意者也。信札之外。該公司更每月刊印福爾得雜誌一種。並有隨時發刊之說明書若干種。分贈購車人及未來之主顧。使知福爾得車之優點。與該公司供應主顧之周到。至於製造一方面。則有試驗改良室。與總理辦公室相對。為總理福爾得君親自試驗之處。福君幾於無日無時。不在此室內。一試再試。精益求精。今日美國工廠。大半皆有試驗改良室。以學者之腦力。謀製造之進步。然以總理而親司其事者。實不多觀。（余後此參觀之工廠。亦未見有此。）但此邦實業家不輕賤役。雖不親自試驗。仍常到工廠操斧鑿。與工人論短長。此足見福爾得君認真辦事之精神。管理部各室四週皆設玻璃窗門。兩室之間。絕少牆壁相隔。樓上有長過道。東西三十丈。人立道中。可見左右各室內部之陳設。整齊潔淨。光線充足。其流通空氣法。恃有風扇室。自外面吸進新鮮空氣。經噴水泉洗滌甚淨。然後吹入溫室。使空氣熱度常在七十度左右。乃由溫室分佈各辦事室。故各室之空氣常流動。常潔淨。其溫度與濕度（空氣含水之成分）亦常不變。較諸自窗扉流入之風。難保不掘堞揚塵。勃鬱煩窳者。其美惡固自有別也。

機力部四壁及屋頂皆玻璃窗。直似養花暖室。其原動機為發電機。以煤氣機運轉之。煤氣機所需之煤氣。乃本廠所製之人造煤氣。其機器在地下。發電機所發之電力為二千五百基羅瓦特（一作瓩）以

電線分佈於各廠。鑄鑄部鑄化生鐵。鑄成車上各部之機件。以圓筒一種計之。每日可成二百五十件。鍊鋼部爲該廠特色之一。該廠所用鋼皆爲維奈低惡姆鋼。堅強而不粗重。車各部所需之鋼不同。如彈簧須柔而韌。蓋耳（數種機件之統稱）須剛而勁。長軸又須介乎二者之間。凡此剛柔勁韌之別。皆於提鍊時定之。剛柔略有不合。則製成機件。難於適用。製造部佔地最大。內分打樣室。模型室。器械室。錘鍊室。機械室。接釘室。油漆室。裝配室。驗看室。存貨室。運銷室等。另有試驗改良室。爲廠內工師試驗改良之處。其在管理部者。則爲總理自用者也。

福爾得車種類雖多。而其行車之機器及輪軸（英文統名之曰恰息斯）則全一律。同爲四轆轡筒二十馬力者。其輪軸及各機件之大小全同。故數車之恰息斯。可以互易。數恰息斯之機件亦可以互易。因是之故。車主遇機件失修時。決無難於補配之患。廠中只造一種恰息斯。亦以熟而生巧。此亦福爾得車特色之一。當余參觀之年。全國所製煤氣車達二十二萬輛。其爲福爾得一廠所製者七萬五千。蓋每三輛中。其一必爲福爾得車云。

第二章 少年城

此爲前年之筆記。此次至底城。未暇勾留。逕赴湖岸車站。改乘夜車南行。十一時開車。是夜宿車上。

九日清晨抵倭海倭省少年城。是城居民約九萬三千餘人。運客之火車在此城停車者。每日有七十五次之多。其實業最要者爲鋼鐵及鋼鐵器業。城內有鼓氣冶鐵爐十六。鋼廠五。碾鋼廠八。製造蒸汽鍋鐵橋引擎機械管軸等廠頗衆。此外水泥。麵粉。加力水泥。鋼鐵具傢。柔皮。像皮管帶。亦爲本城實業之大者。

是城有本大學肄業生之家屬及畢業生多人。且設有密西干大學同學會。余等抵埠。由諸君歡迎導觀各工廠。共五處如左。

少年城鐵片鐵管製造廠

維廉他得機器廠

不拉哀耳山鋼廠

民國像皮廠

國家電燈廠

鐵片鐵管製造廠出品分三大宗。鐵片、鐵管、鐵絲。鐵絲或用爲索。或結爲網。或編爲籬。或截爲釘。爲螺旋。其甚粗者可爲纜索。甚細者可爲琴弦。可織爲紗。其附刺者可爲軍用之鐵網。其餘用處。人所盡知。更不勝枚舉。該廠但製絲網籬釘四種。其餘另爲專業。後此所參觀之廠。有製琴弦者。其細如髮。目不能辨。手不能觸。而強韌不易斷。其製造近於美術。非尋常鋼鐵廠之事。故此廠無之。

鐵片用處甚廣。其壓成圓楞者。凹凸不平。作波浪形。專爲覆屋之用。余初以爲此種鐵瓦。加以油漆。必甚耐久。然嘗問諸修營造學者。據云鐵瓦鏽蝕卽碎裂。反不如小木片製成之木瓦。浸以煤脂。能經風霜而不壞。然工廠爲避火故。宜少用木。則木瓦終不敵鐵瓦之用。余所見工廠。大半以鐵瓦或水泥覆屋。鐵木水泥而外。石板、白鐵、和合泥（非三合土）、石棉、煤脂、碎石、窰瓦亦皆可爲覆屋之用。其利弊不一。何者宜用。何者不宜。須視工廠之性質以爲定。不能概論也。

鐵片製法。若簡捷言之。與中國庖人製麪皮法相同。鐵雖至剛。經大火鎔冶。乃柔軟如蠟。方圓一隨人意。製時以巨鐵塊置機軸間碾壓之。機軸共五六對。第一對上下相距數寸。第二對較近。第三對更近。至末對則相距只數分矣。鐵塊經數對碾壓。愈碾愈薄而愈長。碾畢遂成薄片。是後尚須經數種手續。所用機器雖較複雜。而其理則一。每機軸一套五六對。每小時可製鐵片數十張。前片方離軸。後片即可踵至。鐵塊預先燒紅。直至成片後不用再燒。以此視小肆中冷人持錘打鐵。每製一片。費力無限。終日不能成數片者。其遲速巧拙為何如也。火爐與各機軸以機床相連。床上有旋轉軸無算。鐵塊在床上。由各軸向前推送。不需人力轉運。故製造能速也。（機軸機床統名為碾鐵機。）

該廠所製鐵管大都為通流水及煤氣之用。口徑不甚大。管內外皆鍍鉛。以防鏽蝕。其製法甚新穎。詳見後幅壁資堡參觀工廠記。維廉他得公司為機器製造廠。創辦於一八五六年。初為合資營業。資本不過五十萬元。改公司後曾增加一次。廠內辦事員在公司供職逾二十五年者有三十四人之多。有兩人供職逾五十年。其資格之老。經驗之富。殊屬不可多得。他得即總理之名。有子在密西干大學肄業。其協理名亥蘭兜。曾製機器數種。下記之凝汽櫃即其一。該公司所製皆重而且大之機器。如引擎、凝汽櫃、碾鋼機、錘鐵機、巨齒輪、壓榨機等。有特別可記者數種錄左。

亥蘭兜凝汽櫃 為亥蘭兜君所創製。櫃中真空較尋常汽櫃為大。其蒸汽變水之成分較多。而旁管所用之蒸汽亦較少。

回頭引擎 回頭引擎者。鞴鞴筒兩端皆有汽門。鞴鞴抵筒彼端時。能以汽力使之回頭者也。一八九

留美考查實業及金融記

九

二年該公司創製直接雙車回頭引擎。較當時通用者大有進步。一九〇五年機械家方從事規畫。前後雙管回頭複引擎。而最早創造置諸實用者。亦爲該公司。余等午後參觀之不拉哀耳山鋼廠。有最新式之回頭大引擎一架。亦卽他得公司所製者也。

水力壓榨機。今日通用之壓榨機。多用汽力或汽水合力。其純用水力者甚少。製造鎗礮彈之壓榨機。其純用水力者。通計歐美各國。不過七十五架。而七十五架之中。有數架爲他得公司所製。又普通用以錘鐵之壓榨機。亦有純用水力者。該公司新造一架重五百噸。較汽力錘省蒸汽百分之九十。較汽水合力之壓榨機。則可省原動力百分之六十五。（本廠自用一架。由引導人爲余輩解釋指示。）雙螺旋式齒輪。他得雙螺旋式齒輪運用靈便。齒不易折。碾鋼廠用之者甚多。如不拉哀耳山鋼廠。少年城鐵片鐵管廠。合衆鋼鐵公司（美國最大鋼公司）皆用之。余等參觀時見一架對徑一丈六尺。重七萬五千磅。其龐大可知。

他得公司營業以投標承辦爲大宗。本公司外只英京倫敦與劈資堡有經理人。他處生意皆由總公司經理之。營業一方面。詢諸導觀之人。所得不過如此。

不拉哀耳山鋼廠亦爲他得君數人所組織。資本一千五百萬元。爲股分公司。廠屋營造五六年。至一九一二年始落成。故機器及房屋皆甚新。該廠有拜賽謀開口及百鍊爐多具。購生鐵條。自鍊成鋼。然後製之以爲器。除此二廠外。他得等所經營者。尙有在他城他省之工廠及煤礦多處。其資力之雄厚。可以想見。

余參觀諸廠。欲考查其營業之條理。故常以下列各條。一一詢諸導觀之人。如營業之性質（股分合資或獨資）、公司之資本（股分公司可問。若係合資。則多秘而不宣）、溢利之厚薄、生意之盛衰（今當歐戰期內。故問其所受之影響何如）、廣告之所託、機力之自（蒸汽、煤氣或電力。自造或租用）、生料之來源、成貨之銷路（銷貨尤為營業之命脈。余嘗以為中國工廠銷售之機關多不完全。命脈託於經售之商店。殊非計之得者）、工資之規定（按件、按日、加獎分紅等制）、成本之計算（估計、實計、分部分貨、工時、工費、新機力、舊機力等制）、導觀人只能答數條。而在不拉哀耳山鋼廠。尤多方詢問。不得要領。成本會計一端。則三廠皆無能為余告者。蓋因余輩為工科參觀團。導觀者遂多為工業部人。於營業一方面。不免稍形隔膜也。

鋼鐵業依美政府之統計。分七類如左。

- 一、鼓氣爐鍛鍊業 二〇八廠
- 二、鋼廠及碾鋼廠 四四六廠
- 三、製鋼鐵門插業（不入第二類者） 一〇八廠
- 四、鋼鐵門窗業 二九廠
- 五、錘鍊鋼鐵業 一七二廠
- 六、鋼鐵釘業（不入第二類者） 五七廠
- 七、鋼鐵管業 二八廠

留美考查實業及金融記

一一

留美考察實業及金金記

合計

一〇四八廠

111

各類工廠記數。係依一九〇九年之統計。不拉哀耳山鋼廠開辦於一九一二年。當不在第二類四百四十六之數。吾國鋼鐵業尙無特別統計。依農商部一九一二及一三年（即民國元年二年）所調查。載於第一第二兩次農商統計表中者。（第二次五年三月出版）有下例數條。可略資參證。惜各種金業相混爲一。鋼鐵廠之確數。無由揣測耳。（中國鐵製器之數量及價額。未與他種金屬製器相混。其確數見後參觀勞資堡鋼鐵業筆記）

一、機器製造業

元年	約一三廠	職工	九〇〇人
二年	一五廠		七三六人

二、金屬品製造業

元年	一八五二廠	職工	二六二一五人
二年	一九二九廠		二五二五人

三、金屬精鍊業

元年	九〇廠	職工	五六二七人
二年	一四九廠		三六四八人

四、器具製造業

元年	三三六廠	職工	二四四六人
二年	三七五廠		七九七二人

統計上例各種工廠不過二千四百餘所。以視美國鋼鐵一類之一千餘廠。相去何啻倍蓰。此尙遷就工廠之資格言之。若依同年中華年鑑之統計（英人拜耳及木頭所輯。每年一冊）則中國全國之鋼鐵

廠不過四所而已。

一、鋼鐵廠

三（其一為漢陽鐵廠

二、針釘廠

一（在漢陽）

如此計算。望漏當亦不少。然中國鋼鐵業真能與歐美工廠抗衡者。恐實亦不可多得耳。

民國像皮公司廠地約二百四十餘畝（華畝）。在少年城郊外。其出品以煤氣車輪外廓皮帶為大宗。皮帶英文名他哀耳。分兩部。其內部封口皮管名銀婁右特。不為盛氣之用。其像皮須富於伸縮力。外部名特。得。面上常有各種花紋。或作斜十字。或如砌磚。或似波浪紋。所以制輪使不溜滑。特。得。甚厚。其皮須耐磨擦。能行里數愈多愈妙。民國公司狗牌特。得。可用四年。行三萬里。為出品中最上品。此外更有W M牌及無紋牌。內部皮管亦有兩種。一灰色。一紅色加黑線。其製造皆余等所目睹者也。

（未完）



從軍日記

吳貫因 稿

三月四日

午前十一時。余隨梁任公先生。乘某輪船赴香港。擬繞道海防。入廣西佐陸幹卿都督起義。同行者尚有湯覺頓。唐伯理。(名紹瑟。廣西測量局長) 黃潮初。監志先。黃孟議諸人。

余何為而將隨梁任公入廣西起義。言及此。則不能不一溯其由來。先是乙卯八月。京師籌安會發生。無何。請願變更國體。及電呈勸進者。蟬聯而至。全國有權位有聲望之人。未有敢昌言其非者。梁任公先生恥之。著異哉所謂國體問題者一文。行將發表。余時在京師。聞任公此文草成。出天津索觀之。(時任公居天津) 原稿比後所發表者。較為激烈。中一段痛斥帝制之非。並云。由此行之。就令全國四萬萬人中。三萬九千九百九十九萬九千九百九十九人皆贊成。而梁某一人斷不能贊成也。(意如此。詞或有一二字之異。今不能確記) 後有人語以袁氏現尙未承認有稱帝之意。初次商量政見。不必如此激烈。乃將此段刪去。其餘各段。比原稿亦改就和平。旋即發表於京滬各報。此為梁任公反對袁氏之始。

當時京師請願變更國體之聲。甚囂塵上。余與同學友陳君祖虞。(字協五。廣西梧州人) 見而憤之。擬至參政院請願維持國體。然照章須有參政五人介紹。始得遞請願書。時僅有一梁任公可

從軍日記

作介紹人。再由梁任公寫一書與汪伯棠。時(汪為參政院副院長。代行長職務) 囑代覓可作介紹人之參政。余携梁任公書訪汪於紅廟胡同。汪稱此舉甚善。但我不便出頭代覓介紹人。代覓余自商諸參政。然當時之參政。安有肯作此項介紹人者。茲事遂寢。然余因與陳君嘗有此一番計。畫後來與梁任公入廣西之動機。即伏於是。

梁任公之異哉。所謂國體問題一文發表後。籌安會中人見之大忿。競著論駁之。時袁黨中人。有以利誘余為文。以駁梁任公者。余笑却之。然因此知京師不可居。遂於九月十五日。出天津。十八日由天津赴上海。自是遂住於上海。

抵申後數日。章君陶嚴。忽訪余於寓所。言康南海謂馮華甫。反對帝制。可說之起兵討袁。蓋章君與馮君。曾訪康南海有所談也。而章君行嚴亦有書自海外來。言南海說馮以討袁事。蓋由陶嚴傳此消息到東京。故行嚴云然。繼而海外民黨陸續回滬。余旋訪康南海。南海亦云馮實可說以大義。自是上海民黨。以此屬望馮者。垂兩月。然至雲貴起義。卒未見馮有舉動。

當時民黨既陸續至滬。余皆與孫伯蘭谷九峯李印泉程濟洽。適張東蓀徐君勉。諸公組織一秘密團體。名曰中華民黨。然空有其名而已。當時實未管成一事。惟孫伯蘭頻發表反對袁氏之文。電頗有影響。

無何。陳君祖虞由京師至。訪余言陸公榮廷。實蓄討袁之志。可說

從軍日記

之即起義。然廣西一起義。必謀下廣東。欲下廣東。非得梁任公相助不可。因問余能請任公南下否。余告以君如能說陸公即起義。請任公南下相助事。余當任之。陳君遂回廣西謁陸幹卿。陸公披襟與談天下事。言將起義。便願梁任公相助。因遣陳君至滬迎梁任公。二月二十七晚。陳君至滬訪余。言陸公派彼迎任公。翌日。余遂偕陳君訪梁任公於靜安寺路寓所。任公言極願入桂助陸公。擬先遣湯覺頓黃孟曦先至廣西。與陸公商量一切。未及行。陸公又派廣西測量局長唐君紹懸至。迎任公速入桂。元於是任公遂偕唐紹儀湯覺頓黃孟曦藍志先黃溯初及余。於三月四日。乘舟南下。

五日

七人南下之目的。黃孟曦則將假道於雲南以入四川。黃溯初則將先至雲南。然後入廣西。湯覺頓唐伯珊則將取道梧州以入南甯。余與藍志先則擬偕梁任公經海防以入南甯。除湯覺頓唐伯珊外。皆須經由安南。然慮不易經過也。擬假作外國人。於是各改姓名。並於舟中先印西式名片。余名柳留多。同行者皆以柳留多。樣稱余云。

七日

午前十一時。舟抵香港。湯覺頓唐伯珊起寓廣泰來客棧。餘四人因將赴海防。仍住舟中不上岸也。有頃。余覺舟中無聊。與志先孟曦上岸訪覺頓。入室及未五分鐘。有二英捕及二華捕至。詰問余

等姓名。并來香港目的。繼而窮搜覺頓行李。見有字紙。必讀之。數遍。蓋余等於四日離滬。五日袁世凱即通電兩廣各要隘。謂梁啟超等數人。將潛入內地。謀為不軌。如查出。即扣留。請示辦法。梁任公入龍州時。即見此電文。意同時必并電香港政府。香港適在戒嚴中。不准黨人托足。故對於覺頓行李。嚴行搜查。卒以搜出陸榮廷所給護照一張。此護照乃唐伯珊之物。疑為廣西官吏。始舍之而去。時香港政府尙未知陸公將起義也。最奇者行李中。包物之字紙。警吏亦必讀之。數遍。而湯覺頓有一小皮包。中藏梁任公所草起義後討袁之檄文。康南海寄陸幹卿之書。一皆未被搜出。豈非天幸。嗚呼。覺頓。此日既能逃港捕之手。豈意後來竟不免海珠之禍。天實為之。謂之何哉。

八日

余等旋別覺頓歸舟中。而覺頓與伯珊。則於翌日乘小輪船入梧州。黃昏。船長忽語余等曰。香港水上警察。窺伺極嚴。君等五人在此。慮難保秘密。不如留梁任公一人。我有一密室。可以居之。餘數人則上岸別求寓所。余等然其說。旋由某洋行理事。代租松原旅館三樓大房一間。夜十時。余遂與志先孟曦上岸。投宿松原旅館。惟溯初尙伴任公在舟中。

九日

李印泉來告余等。香港各旅館。住袁龍之偵探甚多。斷不可住。余與志先孟曠。遂於晨起。移住跑馬地李印泉寓所。午後警吏遂來。松原旅館搜索。而余等則已移居矣。

余等之由滬南下也。聞人言。假作外國人。則入海防可無須護照。及抵香港。而駐港法領事。發布新章。無論何國人。欲入海防。皆須領護照。每一護照。須有二殷實商家担保。並繳相片二張。且須親蓋手摸。試思余等。欲謀揭竿事。安所得如許殷實之商家。以作余等領護照之擔保人。且在梁任公。又安能上岸拍小照。於是余等繞道海防。以入廣西之計畫。將成泡影。此時余輩之心事。其焦逼爲如何耶。梁任公見勢至此。擬冒險入梧州。以赴南甯。余等以廣東之地。袁龍防範甚嚴。欲入梧州。須由廣東西江經過。此去徒自投羅網已耳。極力阻止之。商量兩日。遂決定梁任公無須護照。逕赴海防。別相機繞道上岸。旋再覓得一現成之護照。給黃溯初伴任公前往。而余與志先孟曠則留香港。以待時機。

十日

任公所乘之舟。初泊九龍。故余雖住岸上。尙得與通消息。然慮難保秘密。至是駛至大海中停泊。余等與任公。遂消息隔絕矣。方余等之初至香港也。由廣州日本領事傳出消息。袁軍已攻克彼州。未幾又傳袁軍再攻克納溪。未幾又傳龍現光已攻下刺益。惡耗頻來。無在非惱人意事。余等斯時。以爲非再有他省響應。則

從軍日記

雲貴義師。恐歸失敗。而欲入廣西。又生窒礙。進退維谷。中心皇皇。而以梁任公之焦逼爲尤甚。其所以擬冒險入梧州。及無護照而逕赴海防者。皆急欲爲雲貴謀得援軍也。隻身孤行。奔走萬里。任公之大勇。亦於此可見矣。

十一日

梁任公改乘他舟。直赴海防。

梁任公所以急欲入廣西者。爲公義亦爲私情。蓋任公子籌安會發生後。與蔡松坡戴循若在天津密商討袁事。計畫略定。蔡戴即間關入雲貴。豎起義旗。而任公至上海。謀運動東南各省響應。經營月餘。未有所成。懼蔡戴之以寡敵衆。不能持久也。又不欲令蔡戴獨爲其勞。而已爲其逸也。故一聞廣西有獨立之機。卽不憚冒險。排萬難。以赴之。以爲能使廣西獨立。不特對於國家心安。卽對於蔡戴亦心安也。

雲貴起義而後。所極費討論者。則爲總統問題。當籌安會發生後。馮華市有反對帝制消息。上海民黨多謂馮如能首義。卽舉馮爲總統。繼而馮默無所舉動。南方民黨又有謂岑西林於新舊人物。皆能融洽。有擬舉岑西林爲總統者。滇黔師興。又有謂宜舉唐瑛。唐或蔡松坡爲總統者。及梁任公至香港。與李印泉等談及此間。題任公主張宜選照國法。推黎宋卿爲總統。一則可以息爭。二則可以明護國軍之興。爲擁護國法而起。非爲爭權奪利而起。袁氏無詞可非。難護國軍。又無術可離間護國軍。此最上策。又云。俟至

從軍日記

滇桂當與唐英唐陸幹卿等商定推黎事。擇適當時機發表之。及軍務院成立。任公即親自起草。以推黎繼任事。為軍務院第二號之宣言。其後此事成為輿論。舉國皆言推黎繼任。而首唱此議者。則為梁任公也。

梁任公至香港。既持此議。余即與李印泉楊暢卿等。聯名修一書。寄上海范靜生谷九峰等。謂梁任公主張推黎繼任。極有理由。請為各派疏通。及梁任公入桂。余等久未得茲事之消息。又再聯名致書與范谷等。言推黎繼任事。當俟任公與滇黔桂諸要人商山。握有兵權政權者發議。而政客和之事始易成。若先由政客發議。恐軍人疑有與爭功。慮生障礙。幸其後政客軍人。皆一致推黎。絕無波折也。

軍務院之歷史。梁任公實與相終始。當任公至香港時。即謂將來起義諸省。對內對外。皆不可無聯合的機關。此種機關。使以政治命名。恐未起義之省。擬為組織政府。有阻斷政權之意。不如以軍事命名。更少窒礙。可即名之曰軍務院。後來南方有軍務院之設立。其議即發源於是也。

軍務院之設立。由任公首先發議。而軍務院之裁撤。亦由任公極力主張。其主張裁撤軍務院事。俟後言之。
住香港跑馬地數日。忽見前搜查粵頓行李之警察。從門外過。至門內視者久之。慮其再來搜檢也。余輩遂再作遷地之計。

十三日

午前九時。余與李印泉藍志先。由香港赴澳門。自是住於澳門者數日。

廣西起義事。李印泉頗派人與陸幹卿商量。並許為財政上之援助。故廣西與港澳之消息。常絡繹不絕。本日忽接廣西一電云。父病將死。蓋起義事機成熟之暗號也。於鼓州納溪失守。而劉陞又被攻下之餘。忽接此佳音。以此喜喜可知也。

十六日

自十五晚上。接梧州電報。知廣西已宣布獨立。本日午後。由廣州各國領事館傳出消息。廣西獨立事已確實。此消息傳播後。澳門華商。競燃爆竹以誌喜。人心之積憤於袁氏于此可見矣。

廣西獨立事。本擬俟二十二日始發表。因十二日。有在百色勸令龍親光軍。繳械事。不能再延。遂於十五日。由桂軍各將領。宣告獨立。推舉陸榮廷為都督。

龍親光兵駐百色。極無紀律。騷擾閩民。皆苦之。而龍親光方且徵色選聲。以求行樂。於美人帳下。猶歌舞之餘。忽焉雲南護國第二軍前鋒。張開儒兵。遮其前而與宣戰。而黃毓成。則率挺進軍。潛由貴州（他郎）轉入（西林）。突攻其側。龍親光兩面受敵。已難支持。而馬濟更率廣西游擊隊十餘營。包抄其後。於是龍親光。在四面楚歌之中。勢將成擒。不能復戰。乃連發數電與陳炳壻譚浩明。請令馬濟兵停戰。陳譚不答。親光計窮。始令其子發兩電於譚夫人（陸幹卿夫人。龍子即陸之培也）。電文曰（救命

一謂夫人乃令陳炳煥屯馬濟勒令龍軍繳械而貸觀光父子一死觀光哀求許其衛隊五百仍帶駁亮槍桂軍不准於是龍軍就地遣散而其所帶過山砲十餘尊機關槍三十餘架步槍七千餘枝由桂軍潰軍分而有之

百色人民恨龍觀光刺骨獨立發表之後紳商開大會慶賀擁龍觀光至令登臺讀廣西獨立檄文時觀光汗浹於背而無入色然懼有不測不能不高聲朗誦在座者多謂其嗓子尚佳不曾在京師聆劉鴻升王鳳卿之曲也

二十日

余與李印泉同由澳門返香港自是住於香港

二十七日

莫擊宇起義於潮州外間已有人言之因未得確實消息疑信參半

二十八日

潮州獨立事至是已有確報然廉州欽州亦於本日宣告獨立矣

三十一日

潮汕獨立莫擊宇已告成功馬存發出口汕頭獨立軍絡繹派使至香港與各派民黨接洽因與李印泉等聯名發一函賀莫擊宇起義之成功

梁任公一方面之消息至是確知其已抵南甯先是梁任公抵安南以無護照不能直由海防上岸乃於海防附近某地上陸由某

從軍日記

國人認任公為姻戚并挈眷屬同行以遮人耳目遂得潛入海防乘火車以入龍州任公抵安南後安南總督語雲南所派交涉員張南生曰余得報告悉梁啟超已抵此間然余之警察訖未能偵知其寓所梁為貴國極著名之人物余夢想一瞻其丰采者垂十餘年君倘能介紹一相見乎則雲南政府所請求滇越鐵道供運軍需事儘有商量之餘地張以任公無護照而入境若以實告倘安南總督一反汗則將若之何乃答之曰梁寓何處余亦未之知俟探悉當介紹與君相見也及任公將赴鎮南關張乃告安南總督曰今日當介紹君與梁相見迨任公已履廣西境張乃指而目之曰此梁某也時安南總督惟目送之而已不能交一語也

任公由鎮南關赴龍州時廣西已獨立沿途見高貼廣西軍民全體歡迎梁任公先生字樣蓋龍州司令官得陸督電知任公將假道於此故先為歡迎之準備也

任公入南甯後其詳不可得而知蓋至是始得任公已入南甯之消息云

四月六日

正月陳炯明會起義於惠州雖師失敗然屢謀捲土重來而朱執信鄧鏗等亦各有所計畫至於三月末潮汕獨立於東欽廉獨立於西至本月而高雷亦告獨立而徐君勉王和節等集兵軍數千於七日撲攻廣州城聞有警衛軍數千將為門廳而江大寶暨兩兵船及其他小兵船五六艘又為魏邦屏所收復至六日午後

五

魏率江大寶璧兩艦。至白鵝潭。行將砲擊觀音山。而廣州城則已高懸獨立之旗矣。蓋龍濟光見廣州以外各處紛紛獨立。洪憲郡王之頭銜。斷不能再保存也。故非為袁皇帝之忠臣者。今不憚變臉而為袁皇帝之叛臣。本日廣州城各衙門。遂高貼奉龍上將軍命廣東宣告獨立字樣。夫龍濟光安知獨立為何事。彼知獨立二字。可以抵民軍之進攻。而保持其祿位耳。

龍濟光之生涯。鴉片之生涯也。彼固大收鴉片之利。而亦未嘗不受其害。江大寶璧兩兵艦。何以落於民黨之手。蓋廣東諸兵艦。平時專為龍濟光販賣鴉片。魏邦平知以槍砲劫之。則附近兵船聞警。必即赴援。乃一面收買其水夫。一面遣人詐為買鴉片。其艦長因入密室取煙膏。水夫即伏於密室外斫殺之。既無艦長。黨人即上船。立駛出虎門。重行編制。夫龍濟光之宣告獨立。非懼陸上之民軍。及懼寶璧之砲。能及於觀音山。而寶璧江大之歸民軍。則緣賣鴉片之所致。魏魏乎鴉片之功也。

龍濟光斂財之多。為廣東三百年來大官所未有。外間紛傳其現有財產六七千萬。此未免言之太過。大約所括之金錢。達三千萬左右。現存之財產。值達二千萬左右。以此估量。雖不中不遑矣。今約計其所搜括金錢之額。

(一) 廣東軍餉。歲開銷一千一百萬左右。實際僅有半額。其入於私囊者。即有五百餘萬。於今年。共得一千六百萬左右。此龍氏之入款一。

(二) 准各山票公司。包辦開賭。於繳正餉外。別有對私人之報効。此龍氏之入款二。

(三) 廣東自民國二年。設有禁烟督察局。名為督察。實為督銷。歲入百餘萬。無一錢解於中央。龍氏藉端開銷。入其私囊者。歲可得數十萬。又自去歲。與蔡乃煌合做包銷烟膏生意。更藉此私販雲土。廣東所有兵船。皆以供運雲土之用。約計期滿。可得數千萬。今雖未及數月而變起。然亦可得數百萬。此龍氏之入款三。

(四) 廣東中下級軍官。除龍氏親信之鄉人外。初到差三月。不給薪水。其薪水皆歸龍氏。此龍氏之入款四。

(五) 廣東縣知事。三分之一。由龍氏交條子放缺。此項官吏。對於龍氏。類有報効。此龍氏之入款五。

(六) 廣東財政機關。歲入達五萬以上者。其人員三分之一。亦由龍氏交條子放缺。此項官吏。對於龍氏。亦率有報効。此龍氏之入款六。

此外曖昧之入款。其未能查悉者。今略焉不計。再約計其所積存財產之額。

(一) 觀音山存烟膏數百萬。未能售出。龍氏所以蟻據廣州而不肯去者。半為此故。

(二) 寄存外國銀行之款。有五六百萬。

(三) 在香港與人合股之商號。共十一家。其股本或八九萬十。

餘萬三四十萬不等。

(四) 在香港自開之商號三家。其股本共百餘萬。

(五) 在香港跑馬地。有洋房一列。高五層。倚山向海。約值百數十萬。

(六) 在荷西之礦業房屋。間亦有一二百萬。

(七) 又聞在香港堅道。亦購有洋房一座。其價值未詳。

(八) 在雲南山嶺土司。開置產業甚多。然其額不詳。

十二日

晨起。由日本領事館傳來消息。悉昨日海珠會議。顏啓漢。蔡春華等衛兵。開槍擊斃湯覺頓。譚學夔。王廣齡。岑伯鏞諸人。

海珠之變。由梁士詒遣其弟士訐。謀之顏啓漢。蔡春華諸人。許以重金酬謝。而龍濟光亦參與其謀。然在梁士詒兄弟。則欲盡殺諸民黨。在顏啓漢。則因與徐君勉有舊。欲脫徐而殺其他諸人。在龍濟光。則以湯覺頓為梁任公陸幹卿之代表。有所顧忌。欲脫湯而殺其他諸人。故梁顏龍之大目的雖同。而其所欲殺之範圍。則不無廣狹之異也。為龍濟光開脫者。謂海珠之事。龍實不與其謀。吾且詰之。龍濟光先有酒柬。約覺頓於是日午後六時赴讌。而海珠會議。於午後一時開。會方一時左右。龍濟光即兩次以電話催覺頓赴讌。夫由一時以至六時。尚有四時間。而必急急於催覺頓赴讌。非逆知海珠將有變。欲於未發之前。先調開覺頓耶。此龍濟光之無以自解者一。尋常小民。橫遭冤殺。猶須緝兇。況王廣齡則省

從軍日記

城之警察廳長也。譚學夔則陸軍少將。而將軍府之顧問也。湯覺頓則廣西都督及總參謀之代表也。冤死之後。龍濟光不下緝兇之令。無一哀悼之詞。僅出一布告。謂其因誤會致死。勸人民勿驚疑。謂非嘗與其謀。如斯大事。安得若對岸視火耶。此龍濟光之無以自解者二。為之解者。謂事變之後。顏啓漢已逃。雖緝緝兇。將安緝之。不知顏啓漢雖逃。蔡春華尚在。執而鞠之。此中陰謀。即可暴露。然蔡安居省城。龍熟視之若無睹。斯又何說耶。此龍濟光之無以自解者三。是故欲為龍濟光開脫。謂梁士詒顏啓漢等為主謀。而龍為從犯。則人或信之。若謂其全不與聞。雖有蘇張之舌。終無以釋人之疑。而為龍翻此鐵案也。顧陰謀之士。欲變亂是非。則又別捏一說焉。謂徐君勉實與顏啓漢同謀。問其理由。則謂湯譚王皆死。而徐何以能獨生還。以是揣知其為同謀也。夫謂生還者即為通敵。然則臨陣戰敗。凡得逃歸者。皆可謂事前皆通敵。以是斷獄。則為士卒者。其皆懼矣。況當時生還者。尚有王偉及其他三人。固不獨一徐勳已也。持此說者。則又謂徐之殺湯覺頓。欲以挑撥梁任公與龍濟光之惡感。不知徐與湯係舊友。後來交誼。縱不如前。亦何至頓萌殺意。就令果如人言。徐別有目的。欲以殺湯。然在譚學夔王廣齡。乃與徐同謀。獨立之人。徐極需其相助。謂其願殺譚王。斯又何說以解之耶。不啻惟是徐逃歸之後。所發表文電。大攻龍濟光與顏啓漢。使果同謀。則龍顏何不揭徐同謀之事。以絀其口。而乃聽徐指摘。獨蒙惡名。龍顏不若是之愚也。然則謂徐君

七

從軍日記

勉同謀之謠言。果何自而來。今試揭之。第一。龍濟光梁士詒輩。既與民黨不能相容。今見徐竟生還。故散布此種謠言。冀使民黨之間。自相水火。第二。廣東民黨派別甚多。各有攬取都督一席之野心。而此時徐之勢力。最為雄厚。他派忌之。故乘機附會此種謠言。以相中傷。第三。港滬報章紛傳康南海倡復辟之說。而徐為康最親信之。人民黨之急激者。慮徐一得廣東。而南海將憑藉之。以倡復辟也。故以此種蜚語中傷之。俾無所成。知此三種原因。則徐之為無辜被謗。可以瞭然矣。此海珠案之真相也。

十五日

龍濟光覆段芝貴電。令勸袁退位。

龍濟光之獨立。其目的非在討袁。乃在固位。故六日之獨立布告。僅云。(據廣東紳商學各界全體公呈。粵省危機四伏。糜爛堪虞。各界全體為保持全省人民生命財產起見。集眾公議。聯請龍上將軍為廣東都督。)因此宣告獨立。絕無一語數及袁氏之罪惡。其布告又云。(如有不逞之徒。假託民軍。藉端擾害治安。即為人民公敵。本督都定當嚴拿重辦。)云云。然則龍濟光之獨立。乃對於民軍而獨立。非對於袁世凱而獨立。質言之。則龍之獨立。乃以拒民軍。非以討袁也。雖然。龍受袁氏深恩。俯至郡王。其心之不敢違背袁氏。尙算忠僕。君子猶有取焉。獨其假獨立之名。以固位。不能終始為袁盡力。其人格尙在段芝貴之下耳。

及海珠之事發生後。民黨知其為偽獨立。大倡屠龍之議。而陸幹

卿梁任公亦有電。言將帶桂軍蒞粵。龍濟光知至此。尙不屬袁。必不能保持其祿位也。遂於本日覆段芝貴一電。大數袁氏之罪惡。以示獨立之非偽。雖然。與袁為難。在他人為之可也。在拚命勸進博得郡王頭銜之龍濟光。則大不可。譬之女子。承所歡之愛。寵以專房。宜歌白頭之吟。始盡妾婦之道。若一朝利盡。別委身他人。而大數其良人之罪惡。此種妖孽。寧有可恕。故龍濟光之勸進。而夕勸退。正以表暴其為反覆無恥之小人。獨立二字。固不許其利用耳。

廿四日

晚六時乘舟赴肇慶。

先是梁任公陸幹卿率桂軍由梧州抵肇慶。而岑西林亦自上海至。溫欽甫周孝懷李印泉章行嚴諸公。亦偕來焉。率賢畢至。兩廣人士之視線。皆集於此。於是設有設立兩廣都司令部之議。余亦因此至肇慶。

龍氏之宣布獨立。張堅白之勸告。與有力焉。海珠變後。張懼梁陸與龍氏不能相容。西走梧州。為龍氏洗刷。旋亦偕陸梁至肇慶。陸梁至肇慶後。桂軍進駐三水。自是三水以西。陸路歸桂軍。及李耀漢管轄。水路歸魏邦屏艦隊管轄。龍濟光雖自稱廣東都督。僅保有廣惠及南韶連數屬已耳。

五月一日

兩廣都司令部於本日行成立式。由兩廣將士公舉岑西林為都

司令梁新會為邵參謀。蒞會場時。除岑榮外。有李耀漢。莫榮新。溫宗堯。章士釗。李根源。唐紹儀。楊永泰。張習林。虎章。勤士。龔政。魏邦屏。孔昭度。曾彥。容伯挺。周善培。張鳴岐。余亦與焉。馮舉。張彭而。散都司令部之職權。兩廣軍隊。皆歸其節制。首持此議者。為廣西軍界。而廣東各獨立地之司令和之。龍氏見桂軍及廣東獨立軍。皆推戴岑梁。不敢立異。亦贊成此議。故龍與南方護國軍。雖貌合神離。然以名義論。亦在都司令部節制之下。

海珠變後。廣東民黨。盛唱屠龍之論。而陸榮廷。桂軍東下。揚言有兵一萬。龍濟光聞而懼之。不得不稍示讓步。桂軍乘機與之交涉。龍乃承諾。以粵督讓與岑西林。自率師出江西北伐。而廣東則供給其軍餉二百萬。龍既有此讓步。陸幹卿乃回廣西。率師北伐。此上月二十左右事也。陸回桂之後。龍以肇慶兵力不足。遂謂辭職北伐之事。必二月後方能實行。此為龍氏第一次之食言。陸既率師北伐。而岑梁對於龍氏。又示以可親之態度。龍益易而侮之。遂表示粵督一席。決不辭去。但北伐事有可商量而已。此為龍氏第二次之食言。龍既不辭職。又不北伐。都司令部再與之交涉。由岑西林保訂龍之地位。決不與爭粵督一席。但由龍出一自將北伐之宣言。以平民黨之氣。龍初許之。旋亦不肯宣言。此為龍氏第三次之食言。龍既反覆無常。於是肇慶軍人。及肇慶以外之民黨。皆主張欲討袁。必先去龍其所持之理由。第一。龍家軍既不北伐。而騷擾羊城。以為護國軍發展之梗。則討袁之目的。恐不能達。第

從軍日記

二滇黔桂皆省。得廣東濟之軍餉。不至竭蹶。戰事始能持久。若廣東為龍所騷擾。安所得廣東之財。以濟他省之急。第三。就令廣東不能接濟他省軍餉。然海外華僑。半屬粵人。彼其家田產。在龍氏暴力之下。欲捐款以助義師。懼遭不測。常有所躊躇。若使龍離粵。則南方義師。可得海外僑商之資助。第四。滇黔桂無兵工廠。軍械不能為繼。若廣東之兵工廠。月出機關槍六架。步槍數百。桿子彈數百萬。山砲若干尊。若加工製造。所出尚不止此數。誠能驅去龍氏。以是接濟他省。則南方軍械。不至無以為繼。第五。滇黔桂諸省。不與海通。難輸入外國軍械。若使龍離粵。則欲輸入外國軍械。其事極易。第六。起義諸省。不可無聯合的軍政機關。然在滇黔桂交通不便。此種機關不能設立。若得廣州。則可為聯合機關之地點。第七。龍之獨立。本非所願。若義師稍有失著。彼即倒戈反攻。則大局必至不可收拾。故欲攻遠敵。肘腋之患。必當先除。持討龍之說者。實從大局著想。而有種種正當之理由。正非徒動於感情也。然而此說。卒不能行者。則以岑梁不贊成。岑之不贊成。討龍之所持之理由。第一。此次起義。為擁護國法而來。非為爭奪權利而來。若堅持去龍之說。恐人疑為與之爭地位。無以取信於國民。第二。龍未獨立之先。岑嘗貽書勸告。今既獨立矣。若復取而代之。則前此之勸告。其意何居。返之於心。亦覺難以自解。若梁不贊成討龍之理由。則以自揣力量。欲攻下廣州。最速須兩月以上。而城下之後。瘡痍遍地。欲理財治兵。從事北伐。非再有兩月之準備。不能

九

從軍日記

為功。然則在此四月內。廣東無一兵可以北伐。而滇黔桂諸省。能
否再支持四個月。實不可知。則何如暫置龍勿問。專治兵北伐。一
而以壯雲貴之聲援。一面以促他省之響應。是故對龍問題。持討
伐之說者。固有正當之理由。而不贊成討伐之說者。亦有正當之
理由。然用兵之權。在於主將。岑梁既不贊成。討龍之說。遂以中止。
都司司令部成立後。岑西林有宣言書語極沉痛。出周孝懷手筆。
余至此間一週矣。自是贊勸都司司令部戎務。住於肇慶。

都司司令部之編制。於都司令之下。設有參謀部。秘書廳。外交局。財
政廳。鹽務局。餉械局。參謀廳等機關。鹽務局無事可辦。不特虛有
其名而已。(所以存此名目之故下言之)且並職員而無也。財
政廳。雖以楊暢卿為之長。然未有固定之收入。實亦無事可辦。外
交三二大事。由岑梁主持。此外之事務甚少。故外交局。亦為閒散
機關。餉械局。雖有固定事務。然與政令無關。其為政令之所從出
者。則秘書廳。參謀部是已。而秘書廳尤為重要。初成立時。秘書六
七人。以章君行嚴為之長。李君印泉雖為副都參謀。不帶秘書廳
職務。然每日亦至秘書廳計畫一切焉。

參議廳。設有參議名目。大率以位置各處有聲望人物。無固定職
務。亦無常住於都司司令部者。

本部之外。設有將校團。專以蒐集各級軍官。初以孔昭度為之長。
後孔赴汕頭任第一師參謀長。以獨立團長張督兼任之。

時隸於都司司令部之師。有潮梅總司令莫肇宇之兵。欽廉都護使

隆世儲之兵。肇陽羅鎮守使李耀漢之兵。高雷總司令車駕龍之
兵。江防司令魏邦屏之艦隊。此已成之軍也。

其新設立者。則有獨立團。以張習為之長。有獨立混成第一旅。以
程子楷為之長。又林虎已有民軍若干。以之為師長。令編練一師。
魏邦屏後辭江防司令之職。改帶陸軍。以之為獨立混成第二旅
長。軍艦則由李耀漢兼轄焉。

都司司令部成立後。各屬民軍。多請歸管轄。故處置民軍。亦為一問
題。廣東之民軍。首領動言有兵數千或數萬。實則非有此數。且亦
非可戰之兵。至是定改編民軍之法。凡攜有槍一枝。及子彈二百
者。即算為一兵。俟派員查驗之後。即改歸都司司令部統轄。所有軍
餉。由都司司令部供給。此章程發布後。照章改編者。僅一二處而已。
其餘皆以槍枝子彈缺乏。以次歸於消滅。未嘗改隸都司司令部也。

五日

夜十一時。因事乘舟出香港。

本日梁任公偕日本領事太田氏。及李印泉。張堅白。黃孟曦等。赴
廣州。先是前夜梁任公因財政及外交事。擬赴上海。時已十一句
鐘。將下船矣。忽日本太田領事。至阻其行。謂龍濟光極願與君商
量一切。凡可讓步者。當無不退讓。請偕赴廣州。任公以廣東問題。
不生不死。殊於大局有礙。若親見龍氏。決定一切。計亦良得。遂許
之。本日遂與李張黃諸君偕往云。

六日

午後四時三十分抵香港。
本日任公與龍濟光商軍務院事。得其同意。旋即通電全國。宣告軍務院成立。

潮軍務院之由來。任公自三月南下時。即持此議。其後與唐繼堯蔡錕劉顯世戴戡陸榮廷岑春煊諸公商。皆贊成此議。至是遂宣告成立。軍務院之組織。置撫軍撫軍長撫軍副長各職。以合議行使職權。撫軍之下。又有政務委員會。置政務委員長一人。綜理一切政務。此外又有各省代表會。及外交代表專使。撫軍長撫軍副長及政務委員長。由各撫軍互選之。撫軍資格。以各省都督兩廣都司令都參謀。及統有二師以上之總司令為範圍。但撫軍無定額。無論何省。一經獨立。其具有上列資格者。即當然為撫軍。無須重新選舉。軍務院成立後。撫軍為唐繼堯。劉顯世。陸榮廷。龍濟光。岑春煊。梁啟超。蔡錕。李烈根。陳炳堃。戴戡。撫軍長為唐繼堯。撫軍副長為岑春煊。政務委員長為梁啟超。唐繼堯以不能駐院。故由撫軍副長岑春煊代行撫軍長職權。

軍務院組織條例。雖有各省代表會。然以院址定在肇慶。交通不便。此會未嘗成立。外交專使。則為唐紹儀。而王寵惠溫宗堯副之。旋以上海為全國交通之中心點。不可無人焉。專任與各方面接洽。於是又派范源濂谷鍾秀為駐滬代表。

軍務院未發表之前。梁任公本欲避去撫軍之職。因李印泉章行殿極力勸駕。而滇黔桂粵四省重要人物。亦以非得任公參列其

從軍日記

中。不足以維繫民望。於是乃加入都參謀為撫軍之一項。及發表之後。滬上一部分人士。大攻擊任公之為撫軍。此消息傳至肇慶。章行殿與李印泉。乃貽書滬上。解釋任公之為撫軍。乃由各方面極力敦勸。初非其本意也。方籌安會之初發生也。其不憚於袁氏者。無論何派之人。皆望任公能出而與袁氏反對。誠以欲轉移輿論。使國民知袁氏之不可託以國事。惟梁任公鼓吹。最有力也。及義師既興。南方之勢力。稍稱足與袁氏相抗。於是向之欲擔任公於九天者。忽又欲擠任公於九淵。世途之險巇。一至於此。亦可畏哉。

八日

聞民黨各領袖。會於澳門。謀討龍濟光。討龍之事。民黨初本屬望於岑梁。及岑梁與龍接近。至是乃別有所謀。午後有友自廣州來。知任公已回肇慶。

任公之將至廣州也。以為龍氏即蟠據都督之一席。然財政之權。與之交涉。總可劃歸肇慶。蓋龍之勢力。僅及於廣惠及南韶連。此外各屬之收入。無一錢解於龍氏。若以此權劃歸肇慶。則廣東之財政。即可統一。龍雖無道。度不以無幾之收入。妨害大局。即都司令部成立之初。於財政廳之外。別設有鹽務局。亦豫期財政之權。可以收歸肇慶也。不意至廣州後。除軍務院事外。他種條件。龍皆拒絕。且始對於任公猶加禮貌。繼而為示威之舉動。令其鷹犬胡令實等。於席間大罵張鳴岐。又以惡聲恐嚇梁任公。任公笑曰。我

從軍日記

誠畏死者。豈有來此。繼又伏兵於門外。將效海珠之故。誓任公從。問道出。始得無事歸。故返肇之後。有密電與蔡松坡云。鴻門惡會。僅乃生還。蓋紀實也。

十一日

午後六時。由香港乘舟赴肇慶。同行者有陳君為藩。

十一日

夜十時抵肇慶。

十三日

雲南護國第二軍總司令李烈鈞抵肇慶。

李自與馬濟擊降龍觀光後。即擬假道廣東以北伐。惟因軍事上進行之計畫。尚有須與滇桂兩督商量之處。故暫屯兵百色。及兩廣都司令部成立。頻電邀李東下。至是乃率護國第二軍至肇慶。方李軍之至梧州也。龍濟光即遣張鳴岐致電岑西林。囑阻李軍東下。旋再遣其部下諸將。頻致電抗阻岑西林力為解釋。謂李軍之來。不過將假道北江以入贛。非欲久駐廣東。若慮與濟軍衝突。則李軍擬由三水迺江以赴韶州。絕不經過廣州。更無與濟軍衝突之餘地。西林雖力為解釋。而龍終不釋然。及李協和已抵肇慶。龍氏尚盜發廣東總商會九善堂七十二行商之名致電阻李軍東來。龍之屢次電阻。皆云李軍如將入贛。儘可返廣。西由廣西大湖南。由湖南即可入江西。不知李軍既至肇慶矣。假道北江。以次贛。為時不過數日。若折由廣西湖南以入贛。非兩月不為功。龍

之為此。不啻為袁氏抗義軍也。其與南方起義諸人不決治。此亦其一原因。

李既至肇慶。假藝徒學堂為雲南護國第二軍總司令部。

肇慶地湫隘。官署除鎮守使署縣署外。無可為軍事機關者。惟有二三學校。尚可權借為衙署。最大者為肇慶中學校。則兩廣都司令部之所在也。其次為農業學校。則獨立團及將校團之所在也。三為藝徒學堂。李總司令駐於斯焉。

肇慶中學校。當清末清初本為兩廣公共之書院。以其時兩廣總督即駐肇慶也。其後兩廣總督移駐廣州。此書院乃變為肇慶所獨有名曰端溪書院。及科舉廢而學堂興。改名肇慶中學。至是乃假為兩廣都司令部。

獨立第一混成旅與第二混成旅。則駐城外。第二混成旅假望江樓為司令部。第一混成旅。假某姓祠堂為司令部。

十五日

龍濟光屢盜發廣東總商會九善堂七十二行商之名電請李軍。勸回廣西。商會善堂。皆登報聲明未嘗發電。而龍之盜發如故。至是都司令部。乃電廣州警察廳長。令查發電者為何人。自是龍乃不復發電。

購石杯四。其潤如玉。石材係出自七星岩者。肇慶城南面西江周圍皆山。山秀色可餐。石皆藏而不露。獨北門外八里有七小山。平地突出。形勢峻削。全山皆石名曰七星岩。中四岩風景絕佳。山之

巔及屨。皆有寺觀。雖峻削。有路可通。其最佳者。有洞一。外鑄（嶺南第一）四字。洞門高僅七八尺。入其中。覺別有天地。有小廟二。又有石鼓一。中空。以蒲團擊之。則發巨聲。洞裏四面皆白石。極潤。余本月初旬曾遊此。今所購石杯。即此處之石也。

十八日

軍務院成立後。既以其組織職權通告各省。至是又發表關於總統繼承之宣言。

第一號宣言。前大總統袁世凱。受民委託。為國魁首。不思奉公守法。福國利民。反蓄逆謀。圖覆國命。嗾使徒黨。設立籌安會名目。紊亂國憲。公然倡亂。又陰嗾政府大員。密發函電。勒逼各省軍民。長官干涉選舉。矯誣民意。其密電多至五十餘通。皆有政事堂密碼及官印。原紙可憑。當國體投票尚未舉行之前。已在總統府設立大典籌備處。預備登極。卒乃公然下令。自居皇帝。其種種謀叛實據。已由本軍政府別為臚舉。宣示在案。查總統謀叛。應受彈劾裁判。載在約法。今袁世凱謀叛罪之成立。現已昭然。即將帝制撤銷。已成之罪。固在。特以約法上之彈劾裁判機關。久被蹂躪。不能行其職權。致使逍遙法外。除由本軍政府督率大軍。務將該犯捕獲。待將來召集國會。依法彈劾。組織法庭。依法裁判外。特此宣言。前大總統袁世凱。因犯謀叛大罪。自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三日。下台稱帝已後。所有民國大總統之資格。當然消滅。布告中外。咸使聞知。

從軍日記

第二號宣言。前大總統袁世凱。因犯謀叛大罪。所有大總統資格。當然消滅。經本軍政府根據約法宣言在案。查民國二年九月國會參眾兩院議決公布之大總統選舉法。第三條云。大總統任期六年。第五條云。大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任。至本任大總統任滿之日止等。因前大總統既已犯罪缺位。所遺未滿之任期。當聽由副總統繼任。本軍政府謹依法宣言。恭承現任副總統黎公元。洪為中華民國大總統。領海陸軍大元帥。其遞遺副總統一職。俟將來國會新召集時。更依法選舉。為此佈告中外。咸使聞知。此二宣言皆由梁任公起草。旋又有一宣言。召集被袁氏解散之參眾兩院議員。重開國會。亦出任公之手。原文未及錄。

二十五日

黃昏往獨立團本部。獨立團直隸於都司令。所招者皆廣西兵。先是都司令部之計畫。擬由岑西林統帥各軍出湖南。進窺武漢。造端宏大。故於現成軍隊之外。加練獨立團。及林虎之一師。程子楷之第一獨立混成旅。若魏邦平之第二獨立混成旅。則就其所屬之民軍改編也。

六月六日

晚七時。由日本太田領事。送來北京所發電報一通。云袁世凱已於本日午前病死。先是上一夜。岑西林忽夢袁世凱已死。旋有人告以袁之死乃偽。

從軍日記

非真也。晨起方以此夢告人。不圖晚上而真死之報遂至。時在座者皆大喜。莫鎮守使榮新為浮一大白。余亦為浮一大白。

八日

某艦長因犯軍紀。宣告死刑。

先是某軍艦艦長劉某。於舊歷端午。在南門外宿娼。以致待之不周。翌晨持槍往恐嚇之。連發兩槍。都司令部聞槍聲。疑有他故。特派員往查。而滇護國第二軍李總司令。聞槍聲。即下警備令。不及二十分鐘。而各要路。皆站有滇軍。荷槍而立。警備森嚴。其神速如此。於此見滇軍之精神也。

既查悉為劉某宿娼滋事。即拿交軍法會議。至是處以死刑。肇慶所駐軍隊。紀律嚴明。秋毫無犯。自劉某宿娼以前。未聞有軍人滋事者。故一般商民。不惟不懼軍隊之來。且若深恐軍隊之去。此何以故。肇慶地本貧苦。都司令部及軍務院成立後。未嘗增徵一稅。而因駐軍數萬之故。物價騰貴。一般商店。率利市數倍。方余初至肇慶時。住肇華旅館。其上等室。每日房租一角。(膳費在外)及都司令部成立一月後。向之租一角者。忽變為五角。蓋增四倍焉。且向僅有旅館二三間。至是增加八九間。而一般物價。比前亦率貴二三倍。故肇慶商民。以都司令部軍務院之成立。為發財之一好機會。若此機關而移至他處乎。則此如火如荼之局面。又復冷落矣。此其所以歡迎軍隊也。

九日

一四

從報章見國務院交通部。電云。奉袁世凱。遺令以副總統黎元洪代行職權。因與容柏挺。張陳祺等諸君。聯名發一電。謂當依大總統選舉法。以黎公繼任。不僅代行職權。

十八日

據報告。悉滇護國第二軍前鋒張開備兵。在韶州與南韶連鎮守使朱福全兵衝突。朱逃亡。

韶州之衝突。實由誰開。雙方報告各異。今雖未能分明。然溯釀此禍之原因。則龍濟光不能不任其責。當滇軍之東來。祇將假道以出江西。絕不含有他目的。乃龍濟光屢次電阻。逼令退回廣西。此為龍氏對於滇軍第一次之挑釁。龍氏電爭不勝。復假廣東總商會九善堂七十二行商名義。電阻滇軍。且多污蔑之語。此為龍氏對於滇軍第二次之挑釁。及滇軍迺暫江而上。改乘火車以赴韶州。而龍氏曾扣留車輛兩次。使之不得繼續出發。此為龍氏對於滇軍第三次之挑釁。滇軍抵韶之後。龍氏密電朱福全。令勿予滇軍入城。且禁人民售給食物。意在逼滇軍即出境。不知師行在途。安能餓以待斃。張開儒以是與朱福全交涉數日。訖無良結果。於是釁開。朱敗逃。而城為張據。

十九日

因事將往汕頭。擬入夜出發。至下午而潮梅總司令莫聲宇。至因留待偕行。

二十一日

夜二時乘舟出香港。

二十一日

午後六時抵香港。

三十日

留香港八日。至本日下午三時乘海澄輪船至汕頭。

七月一日

晨七時抵汕頭。午後往潮梅總司令部訪莫柱一。

十三日

海軍獨立後撥兵輪三艘南下。本日至汕頭。潮梅總司令部開大會歡迎之。余亦與會焉。

十四日

午前七時由汕頭回家。

余來汕之任務一為募捐以接濟肇慶軍餉。偕行者有陳君抱愚。本月初旬已先由莫司令柱一撥款二萬交陳君攜往肇慶。至是籌得者又計有二萬餘。余遂乘暇歸家。

十七日

正午十二時回汕。

十八日

午後一時訪莫柱一。四時乘輪船赴香港。

十九日

午前十一時抵香港。午後六時乘舟赴肇慶。

從軍日記

二十日

午後一時抵肇慶。悉軍務院已取消。

軍務院之始設立也。宣言侯袁氏退位。黎公就職。國會召集。國務院依法成立時。始行取消。至是袁死黎繼。而國會亦已有召集明文。所欠者則國務院未依法成立耳。故激烈之士。以此集怨於梁任公。以任公贊成取消軍務院之說也。

取消軍務院之議。倡自浙江督軍呂公望。梁任公起而和之。於是軍務院諸撫軍皆贊成此議。遂宣言軍務院取消。怨任公者。以取消之議任公之電最有力。此說誠然。雖然。若以取消為非。當先怨首倡之呂。不當獨怨附和之梁。況附和者舉撫軍皆是也。何獨梁任公獨叢怨於梁。苟非借以快私忿。持論寧得謂平乎。

軍務院之取消。亦不得謂其為非。黎公正位而後。所謂懲辦罪魁也。恢復舊約法也。召集舊國會也。撤去龍濟光也。凡護國軍方面所提議者。北京政府一皆降心以相從。軍務院既終當取消。則提前裁撤。以示交相讓步。顧全大局之意。此正公忠體國之所為。寧有不合且懲辦罪魁。恢復約法。召集國會。撤退龍等事。欲使總統命令有效。必有閣員副署。苟以軍務院與之對抗。而不認現國務院為合法之機關。則其所副署之命令。安能發生効力。誠如是也。則各種問題。奚從解決。故軍務院之取消。諸撫軍不特忠於謀國。抑亦見理甚明。絲毫不得置議也。

廿一日

從軍日記

夜三時乘舟出香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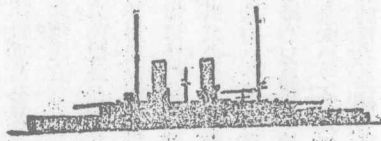
廿二日

午后七時抵香港。

三十日

乘伊豫丸赴上海。

余之赴滬。蓋先承梁任公先生電邀。至是遂行。



小 說 普法喋血記 (六續)

朱世溱譯

第十五章

令部自驚爾發一電。抵屋蘭。令車至時。即將馬匹出車。勿稍滯滯。及羅甫等至彼。站中方逐客詢名。見兩猶太人出而應之。心殊訝異。以念是馬當屬軍中長吏。不當屬此二人也。徐曰。站長敬勞左右。不知尙有足辱命乎。羅甫曰。甚謝。請即率馬入巴拉定將軍大營。不可稍緩。吾等先行矣。五分鐘後。兄弟二人已抵大營。營中先得大佐湯拜知照。鵠候良久。侍者急以二人名上參謀長。導之入室。參謀長曰。誤矣。所欲見者中尉巴氏兄弟也。侍者曰。二人名紙。實爲中尉。羅甫曰。然。下走即中尉巴羅甫。是。願得稍間。以白大佐參謀長。因率之至密室。羅甫謂曰。僕奉命上書巴黎守將屈陸周將軍。易服化裝。庶得達耳。幸大佐勿駭也。參謀長微笑曰。此言良是。頃者頗見罪。然裝束既異。誠令人不易辨。足下誠不惜須臾。能以實物爲證。尤爲無憾。羅甫出封曰。此爲甘畢大下巴拉定將軍者。將軍不在軍中。大佐例得拆閱。大佐讀畢曰。即此已得。僕所以狐疑者。以來電中。但云中尉兄弟。以六時乘車至此。事關緊要。急以副官一人護其前行。因念足下此來。必爲檢閱軍隊。心中頗爲不舒。以甘畢大不應令下級軍官至此。鈞探軍情也。詎意竟爲老人。足下以今日行乎。羅甫曰。然。吾馬當於五分鐘後至此。至即出發。今日於蒙得格里渡陸河。度明日晚間。抵墨倫矣。該地距惟塞夷近也。參謀長曰。足下來時。正值早膳。今僅將九時半。想足下亦未進食。能來會餐。當爲足下介紹。少年已饑甚。欣然許之。因同行入膳室。室中諸副官等。方鵠立候大佐。見其偕二猶

普法喋血記

一

大人入。皆駭甚。大佐復曰。諸君。此中尉巴氏兄弟也。諸君色皆驚惶。然誠使知斯事者。當尤稱異。二君此行。所事至要。乃不類操賤業者。如其貌所云也。大佐杜拉。特爲足下介紹之。願君護二人行。直至蒙得格里。十分鐘後。即發矣。至時。三人並騎。同出屋蘭。一至郊外。馬行益驟。沿道俱依河流而行。三時後稍息。乃更發。中途所逢。皆法國常備軍隊。又進則爲義勇隊。隊中人殊彊。不易與也。又數時。至蒙得格里。杜拉奉命至此而止。定以明日返營。少年亦以自服斯山後。久未乘馬。腓肉復生。即強自進行。而馬亦疲。罷不任事。因宿此。膳後更訪村長。詢以普軍疏密。村長本不深知。但謂此間無敵蹤。一經渡河。則蜂屯蟻聚。不可悉計耳。次日。天明。少年上馬北行。杜拉亦西去。羅甫二人行時甚疾。沿途村落。悉不少留。是時已與普軍相近。惟以林深菁密。兩不得見。十一時。至一小村。即於村中早膳。復往訪村長。村長爲土著。深悉地勢。勸少年等於木達瀨渡河。過河後。穿林行三十里。再渡森納河。至方登不魯林中。即策馬直入墨隆。方登不魯已屬普軍。若自彼至者。必不生疑也。復曰。此間鄰近。吾所熟知。甚願送少年等至森納河。即道中偶遇普軍。吾自有法以支吾之。謂足下等特許行商。雇一鄉農爲嚮導而已。少年以聞普軍甚衆。頗有戒心。見村長語。欣然謝之。因偕行。道中幸未與普軍遇。及已抵森納河岸。見小村中。駐有敵騎十數。羅甫因謂村長曰。此次決無微幸渡河之理。足下勞苦。當爲申甘。畢大以謝也。乃握手珍重而別。攬轡入村。普騎伍長自酒肆出。顧曰。來者誰也。羅甫曰。乃爲下走。今晨天氣佳。此地想得渡河。至方登不魯。在夏來聞人言。出此爲逕道也。伍長曰。然有護照否。羅甫笑曰。有之。不然者。何敢自佛蘭鎮至此。即出之以示伍長。伍長曰。此即是矣。汝馬疲甚。羅甫曰。然。吾等自諾曼來也。伍長出圖曰。自諾曼至墨隆。當爲便途。已而復曰。否。

取道夏來。乃較便也。羅甫顧波西曰。吾等停此一刻。兩馬亦得少休。可命肆中人食之也。伍長大呼。備保立出。伍長目羅甫曰。足下能法語否。羅甫曰。否。然吾兒能之。阿隆可告酒保。爲之洗滌。並與以佳芻。兒宜自監視之。否則狗輩亦能欺吾良馬。言畢。因入肆索麵包牛乳。井上品名酒。置酒杯三。邀伍長共飯。操德語談論久之。飯事既已。因渡河。又半點鐘。遂至墨隆。守門普兵。見其自方登不魯大道來。皆無言。少年卽引馬至僻靜寓所。以五佛耶與侍者。令其妥爲照料。馬匹入室後。因普兵已發。爲唐晉將軍援師。室中頗不擁擠。天色亦昏。少年出問道至市政廳。以甘畢大之令示市長。令其代購車馬。市長曰。此事甚難。要當盡力爲之耳。吾廐中有駕車之馬二。皆上選。然以持贈足下。恐爲普人所疑。奈何。羅甫曰。僕等亦自司令部中得有良馬二匹。昨者一日行三百餘里。當必不讓市長所蓄。所須暫息一二日耳。以之相易可乎。市長曰。然。卽令普人見詢。此事亦可白之。至於大車。則在地儘有。普人索之。恆不給價。足下如能與以重資。此事明日定矣。羅甫曰。僕等尙須至普將署。請於護照蓋印。此事一成。可以直達惟塞夷。市長曰。僕意亦復如此。普人在此。殊無留難。惟至彼後。勿語及下走。羅甫曰。彼如不見詢者。僕亦萬不言之。倘果問及吾馬。則不得不謂與公易之耳。言後。卽至普軍大營。一軍官方治事。羅甫曰。懇公於護照上蓋印。官顧之曰。上次蓋印。乃經十四日矣。羅甫曰。僕等急行至此。以途中無阻難。故未以勞官長。今當往惟塞夷。易馬而車。不得不以勞左右耳。普官曰。足下比從何來。曰。自方登不魯來。中途且發兩車歸國也。普官聞言。卽蓋印。以之授羅甫曰。此行最佳。能由高背起程。羅甫曰。甚謝。僕等意固如此。晚間。市長親至寓所。檢閱馬匹。并謂車已覓得。用以載貨。輕便無比。價僅佛耶一千耳。又足下能相諒者。當令吾僕策車馬至此。卽取尊

駕而歸。且請立一契紙。訂明以馬交易。價值找補。一如尊意。以此行至險。萬一事敗。下走可以此作證也。事既定。次日七時。少年遂行道中。僅九十里。而大雪後。人馬踐踏。泥濘不可遽行。下午五時。僅得抵惟塞。護照既得。昂然而過。波西御馬。羅甫旁坐。鎮中軍官。殊不少。然皆不顧及少年。羅甫以市多逆旅。卽至市上。雖未得一室。車馬已有安賴之處。乃購毛氈四條。以覆車中。用作寢席。蓋天氣已寒。不得不預爲計也。食畢。出市閒游。九時始歸。是時惟塞夷中。帝王宮室。公侯名園。悉爲普人所據。長夜。闌飲。似此。已爲囊中之物。不知臥榻之旁。尙有人在。於夜氣都靜之中。轟然作礮聲也。少年所需諸物。以市井喧闐。索之卽得。居民雖短氣。而商家之貿易益盛。所稍衰者。婦女裝飾之品耳。以自國變以後。法人皆素飾。不麗服也。波西歸後。謂羅甫曰。今日寒甚。羅甫曰。然惟河中則較此愈寒。波西思之不覺生慄。顧曰。吾兄尙有他法。可以入城乎。羅甫曰。否。無之。必渡可。不然者。終不得入。外史氏曰。是時尙有人入車中。視二人所治事。當爲駭甚。少年方以油布縫爲披衣。復於其旁。裝有手套。令腫脹如怒蛙。事已。羅甫曰。此物當爲吾輩助力不少。游泳一事。良爲勞苦。然吾等所怯。寒也。非勞也。故急泳爲尤得。次晨九時。羅甫復至官中。請以護照蓋印。以守候者衆。良久始得前。羅甫曰。僕自佛蘭鎮來。欲以車馬至白路。惟耳。聞當事者皆辛苦。微有積蓄。故至彼也。積蓄者。軍中隱語。實用之以代擄掠。惟不欲居惡名。故以二字名之。官蓋印曰。必由惟羅以至該處。他道悉不可行。半點鐘後。少年復出。未及二里。已出惟塞夷郭門。守者問其護照。始放之行。羅甫見已入惟羅大道。顧波西曰。此事頗有可望。天色似欲下雪。雪後則吾事愈易耳。惟羅所駐普軍。爲數至衆。一軍官出阻之曰。何往。羅甫曰。赴白路。惟僕等此行。專購貨品。并能爲人載之歸國。官曰。稍須之言已。

卽以手指羅甫。令其前去。車聲輾輾復動。軍官前導。既至。同行入室。獨令波西守車室。中軍官五六人見前導者曰。來者誰也。導者曰。一有價值之猶太人。既能購貨。又能代運。諸人聞之。皆啞然失笑。室中陳設凋弊已甚。折足之椅。半支爐上。牆上字畫。悉零落不成片段。名人像片。皆爲刻縷。蓋雄武之軍人。用以試鎗者也。導者入室。捧一自鳴鐘出。示羅甫曰。爲價當得幾何。羅甫識其當在千五百佛耶以上。摩拏之曰。四百佛耶。導者曰。莫相戲。此物當得四百佛耶者五倍。羅甫曰。新時實得四倍。然此物已弊。又須運之歸國。爲費頗巨。長官倘欲載之歸國。不肖亦能前勞。爲價僅十分之一。導者曰。甚善。取值幾何。羅甫曰。卽以足下所估之價計之。乃二百佛耶也。室中人皆大笑。一人曰。少佐。墮猶太計中矣。此當以彼所估四百佛耶計之。羅甫急曰。幸體下情。下走所估。乃此物在惟羅之價。倘在佛蘭鎮者。必不如此。至少必爲一千佛耶。故運費亦須一百佛耶。諸人復笑。衆更以所蓄貨之。或字或畫。或古玩。羅甫亦錙銖必較。無忝猶太本色。及事定。乃興辭。謂當赴白惟路。明日至此載貨。長官如以名紙爲之介紹。感謝無已。言時鞠躬至地。貌甚篤敬。一人出名紙書之曰。少佐高克。此人不愧猶太人也。卽以付羅甫曰。少佐卽爲彼間守將。得此當足羅甫受之。如蒙大賜。道別而去。波西見其登車。謂曰。阿兄。令弟震驚甚矣。羅甫曰。與彼等爭價耳。幸爲時向不匆促。乃復行。三時抵白惟路。哨兵索護照。羅甫出以相示。普人謂曰。自此以上不得復行。偷車聲轆轤。令敵人聞之。鎗火且立發。復指一室曰。軍官等皆在彼間。羅甫曰。僕得有介紹書。以上高克少佐。乃轉運購買一切貨物者也。普人同之進行。此中情形。一切無異於前。惟地廣而民阜。於財則普人所蓄亦以之而多耳。羅甫與諸人論價後。卽至此村別端。目顧大河。波西亦控馬偕行。喬爲負物之狀。至村末一

普法喋血記

五

崖時。羅甫欲得一窺河景。守者得價獨多。卽引之至河邊。以手指畫。時大霧已起。城中寺宇及伊符塔等。隱隱可見。惟少年所注意。殊不在此。乃在河流滾滾中也。普官謂曰。慎居林中。善自隱蔽。倘爲敵人。或河中兵船所見。礮彈如雨下矣。所居地爲一小阜。有小道至河岸。道旁悉爲人家。羅甫曰。礮聲一發。諸屋可以立燼。居彼中者。寧不危甚。普官曰。此事實危。故吾軍亦無居彼間者。卽有之。少數哨兵而已。大隊不至。彼也。然敵兵卽渡河來。亦不足畏。以後方屯有重兵。可以立發。羅甫更從之。勾取敵中情實。令夜行時。不至爲其所發。軍中又有地圖。覈以所言。無不盡悉。已而普人速之行曰。天色已黑。今夕更恐大雪。吾等歸矣。因更入室。估售諸物。及已入夜。羅甫謂守將曰。僕等當以明日十時。將長官等所委事物。妥爲轉運。不識今夕能許。暫住彼端空屋中否。吾兄生來未識礮火。倘令目覩巴黎圍城夜況。畢生至以爲榮。少佐曰。住此亦可。然萬勿燃火。火光一動。敵彈立發矣。羅甫曰。如長官言。僕等當慎之。又夜來哨防嚴。乞一人同行。少佐許之。羅甫等乃至車中。負一大包。顧少佐所遣之人曰。今者天寒。不能不有毛氈。足下能爲飲勃蘭地一杯。却此寒氣乎。侍者笑領之。卽爲盡酒。更同行赴室中。道中屢爲哨兵所阻。皆無他。及已抵該處。與羅甫等道別而去。

第十六章

羅甫聞足聲已遠。顧波西曰。事已至此。良爲大幸。又天已降雪。此功成矣。波西垂首曰。雪後固不易爲敵所擊。安能保吾之不墮於水。實則所懼者。溺也。非彈子也。羅甫曰。環之以救生圈。萬不得溺。所畏流彈而已。蓋大雪如此。彼亦無從擊吾。波西曰。然顧十二丈外。不能見入。此爲彼吾所同。彼固不能擊我。吾泳時。

亦更。何從得道。羅甫支頤曰。然。吾乃未思及此。此事頗難。舍引敵軍礮火。導吾等出行外。更無他法。波西曰。何謂。羅甫曰。今惟於未下水前。先取所購軟木。擲之河中。令乘流西去。相距已百碼間。吾等持其所繫之繩。泳時令之俯仰。儼如生人。敵軍見之。礮火交注。自彼爲引。則吾等得濟矣。惟大雪。彼等恐不及見。則下水時。當以大石投水。令哨兵知之耳。波西曰。事以急行爲佳。自此至河岸間。需時甚久。羅甫曰。吾弟所言是也。況居此無聊。決不能暖。或於雪中緩行。可以稍佳耳。乃相偕至地窖。以是中燃火。不爲外人所見。卽出蠟燭燃之。先視軟木。軟木者。狀較人首稍巨。繫以繩。長約百碼。復自囊中出橡皮纏布。寬約六寸。自鴛爾可購者也。波西曰。此物何用。羅甫曰。以之纏身。卽水勢浸入。一時亦不易出。得入氣而暖。較之冰寒之水。爲佳多矣。乃脫去外衣。僅餘佛蘭絨衣一襲。更以橡皮盡力裹之。裹已。罩之以救命圈。復取油布蒙之。手攜軟木。身中各藏手鎗。以備萬一。波西謂曰。吾兄。橡皮纏身。令人欲死。羅甫曰。弟勿嗟怨。至水中當知其益。二人踞而禱天。默祝上蒼佑護。起後各握手啟小窗而出。朔風凜冽。雪花如掌大。直撲人面。羅甫曰。幸吾等已知此路。不然者。且迷途矣。發行之前。波西先行數武。羅甫見其暗衣沒入白雪之中。更不可辨。心頗爲喜。因徐徐下行。雪花遍地。行亦非難。所著靴有橡皮底。每過輒亂其跡。而聲頗微細。二人至不相聞。偶有哨兵過者。但聽其以足頓地。聊以取暖之聲。卽知已近。則俯伏不少動。計此三百碼者。行之需時。一時有餘。始抵河次。少年取軟木出。執其繩以投河中。放令下流六十碼。羅甫謂波西曰。吾弟固剛然之聲。卽行下水。執此六十碼處。彼端繫之樹上。令吾緣以覓汝。吾至軟木所當之處。先行投石。然後急歸。數分鐘間。與汝偕行矣。波西曰。意已俱悉。汝手鎗宜慎之。羅甫卽沿岸西行。去軟木處。不及數碼。方奮勇

普法戰血記

七

投石而黑影一瞥。哨兵直出。以擊羅甫。羅甫手鎗立發。哨兵遂斃。乃取大石泐然投水。悉力奔至故處。既得繩。端緣之入水。約泳二三十步。已及波西。然水寒甚。至於口舌爲噤。久之曰。波西。吾在此矣。波西曰。阿兄。乃未爲敵所擊乎。羅甫曰。否。發鎗者。吾以非如此。則吾爲哨兵所斃矣。吾等此行。乃幸得救生圈。不然。且不得達。時普兵皆驚起。卽至河岸。逐亡命之客。鎗火十數。直指軟木而發。法軍疑普人夜襲。亦發鎗。兩岸激戰。彈子嘯然而過。然皆未傷少年。以礮火最猛處。乃在軟木所當之地也。羅甫顧曰。阿弟。可急縱此軟木。橡布之功如何。波西曰。爲功甚巨。吾身乃幸稍溫。然而足已僵矣。羅甫曰。勿憂。勉力而前。比者已半渡矣。波西曰。甚恐未抵彼岸。吾身俱僵。羅甫亦寒甚。則強慰之曰。阿弟。毋恐。游泳愈力。則身體愈暖耳。如是者可兩分鐘。波西泳益遲。反墮羅甫之後。頤聲曰。吾兄。從此別矣。弟兩足滯重。身亦欲墮。在勢不能復進。願上天佑。汝不必拯我。拯我固無益也。羅甫不顧。一手攜其救命圈。一手乃并力而泳。然力已垂盡。兩臂亦寒。顛不更進。自分且死。忽聞礮聲隆隆。晚間所見礮船。已在尋丈外。羅甫呼曰。救吾救吾。吾等奉有公文。比已自分溺矣。願以一繩見救。舟中人曰。汝在何處。羅甫曰。卽在船右。不及須臾。舟中放繩下。羅甫得之。先以之繫波西。旣已。始以繫己。重重一結。昏然已暈。又不知幾何時。嗒然而寤。聞人聲曰。醒矣。醒矣。但徐爲按摩。飲以勃蘭地酒足矣。已而覺佛蘭絨遍摩身上。全體俱熱。睜目視之。但見機器鏗然。火光熊熊。顧曰。此何處也。一人曰。此爲礮船法賽號之機械室。羅甫曰。吾身上乃疼痛。不知所措。一軍官曰。足下頤已被溺。幸得活耳。然醫者言。居水中再三分鐘後。亦必僵斃。羅甫突悟。奮起曰。吾弟何在。曰。彼亦在此。然居水中。久心房停滯。又手足拘攣。醒悟乃需時耳。足下目之爲弟。然豈令耶耶。羅甫不答。請以衣服見

假。衆取燥衣對火燎之。以授羅甫。羅甫披衣。急至波西室中。踞而視之。波西方呻痛。久之始醒。目顧羅甫。作微笑。意中不無駭悟。以登船時已暈。更不及知也。羅甫呼曰。吾弟。毋怖。蒼天垂慈。吾等今在法賽兵船之中。不數分鐘。入巴黎矣。已而波西創痛亦止。艦長謂羅甫曰。令郎當已無恙。乃幸得脫於死境中也。羅甫曰。何爲語此。此吾弟耳。軍官等皆瞠目相視。羅甫復曰。足下計之。僕年已幾何矣。艦長曰。當不出四五。十間。羅甫曰。再過數月。僅滿十七歲耳。艦長益驚。餘衆皆大笑。艦長怒目視之。徐曰。頃與足下戲言之耳。足下之貌。固在十七八間也。羅甫曰。艦長之意。以爲僕墮水後。暈不知人。故以此爲解。然事實無可諱。此蒼然者。以膠漆固之耳。公等偷以手按吾頸。當自知之。且見吾兄弟面目兩手。較肌膚爲黑乎。艦長曰。醫者亦曾言此。因以手捫羅甫所指之處。覺其假髮。顧曰。幸恕下走唐突。足下誰也。羅甫曰。僕兄弟俱姓巴克來氏。職爲中尉。頃自篤爾至此。奉令上書。屈陸周將軍也。言已。衆各歡欣。爭與二人握手。艦長曰。傳書。鶴已斷十日。故足下等之來。乃尤爲歡迎也。是時一人來報。謂舟已抵綠芙院。再二分鐘。卽至碼頭。艦長謂羅甫曰。足下想不識何從得見將軍。當與君同行耳。羅甫曰。誠不識。乃深感艦長厚意。艦長復曰。卽將軍已臥者。當速之令起。此事固無妨也。乃舍舟登陸。司令部路殊非遙。惟少年等以手足俱僵。頗艱於步。至時。將軍尙未就寢。見侍者報曰。法賽船艦長與篤爾賚書者同至。將軍曰。入之。艦長入室。爲少年介紹曰。此爲中尉巴羅甫。波西兄弟。比者對岸鎗火大發。吾軍發鎗應之。僕恐有渡水者。卽命以榴霰彈射入敵中。復令士卒嚴爲看守。語未及已。中尉等已乞援。卽以繩援之登船。登後都不知人心。恐其賚有公文。故命駛船入城。更令軍醫爲之拯治。二人自稱自篤爾至。上書將軍者也。將軍卽與羅甫等握手。欣然謂

普法喋血記

九

曰：「君忠勇，成此不世之功，公文何在？想未失去。」羅甫出兩札授之曰：「此爲正本，此爲副本。行時恐有遺失，故兄弟二人各攜其一也。」屈陸周受之曰：「甚謝。」軍事旁午，盡日夜不得休，定下暫歸，令弟病矣。因以手按鈴，一軍官入室，將軍謂曰：「大尉請爲吾送二人至旅館中，言已復低聲曰：『此少年者已病，可招醫士至此。不及十數分鐘，羅甫已至旅館。』」兄弟二人臥室相屬，裝潢頗華。羅甫覺寒威激骨，卽伏枕上睡去。又頃之覺一長者持杯以授曰：「飲此。」羅甫一飲而盡，復睡。直至次日下午始醒。顧時計，時計已停，針指十一時。渡河之時也。見侍者入，顧曰：「此何時矣？」侍者曰：「五時。」羅甫仰視，見天晴日麗，曰：「豈下午五時耶？」侍者曰：「然。」羅甫曰：「吾睡已久，然身體亦漸復，吾弟醒乎？」曰：「未也。」羅甫大呼曰：「吾弟急起，此已下午五時矣。」侍者曰：「彼殊不在此。」羅甫駭曰：「豈吾顛耶？」然夜來就寢時，憶吾弟固在彼也。侍者曰：「然。」醫生來時，見足下已熟睡，恐其見擾，故令別遷耳。羅甫曰：「吾弟何至以見擾爲嫌？」已而悟曰：「豈已病耶？」侍者曰：「然。」病甚劇，且得狂熱，終夕嚔語，看護婦二輪流不休。醫者輒以一時至也。羅甫不及語，已躍起。侍者出衣服數襲授之曰：「先生衣已敝，館主命取新衣數襲，以待擇用。」羅甫不答，順手奪一襲衣之。侍者復曰：「昨者入城之事，喧傳都中，欲望見顏色者，不管數百人也。」羅甫曰：「急行，導吾至彼。」侍者因導之出迴廊，別至一室，看護者出視之曰：「老先生在此矣。」因速之入，微聲曰：「彼已稍靜。」羅甫顧之，見波西方臥，兩頰腓紅如林檎，目眶盡陷，榻上圍以冰塊。適自語曰：「事必塾師爲祟，此賊已斃，豈復活耶？」然非彼者，吾等何至被賣……噫，此間俱爲冰塊，寒威透吾肌骨……羅甫吾兄塾師鬼祟，不撲殺此獠者，非人也。卽伸手作勢，看護婦急持之力，殊不能及。羅甫淚盈兩眶，亦起而助之。婦急以藥水飲波西。羅甫曰：「吾弟似能識吾，能與之語否？」看護婦曰：「不如無。」

語。語之正恐暴怒。羅甫曰。醫者何言。看護婦曰。醫言此爲腦發炎症。非一時所能奏效。然神色間頗有望也。羅甫曰。敬謝上天。卽此言已得矣。波西聞聲。回首視羅甫大驚曰。塾師在此。公等不殺彼者。吾當立死其人。乃復起。看護婦顧羅甫曰。先生行矣。居此乃非佳。幸爲病者珍恤。羅甫黯然而去。涕流被面。所聊可爲慰者。則看護得人。卽令親在病榻之側。則其殷勤。亦不過此耳。方出戶。一軍官謂之曰。足下想已忘我。昨者與君同行也。羅甫曰。甚謝足下。日者倦甚。未及面謝左右。軍官曰。此何須者。將軍有言。甚願遂足下等共膳。惟以令弟方病。當稍待之。今亟望足下晚來。過彼共話。論吾軍及敵中情勢。而尤所不解者。公文以十三日發。足下被拯在十六日。以三日中出萬險。絕敵軍。誠足令人生異。前曾有致書者。中途遷延。需時十日。卽傳書之。速率亦不及足下也。羅甫曰。此事歷有可攷。僕等以十三日宿蒙得格里。十四宿墨隆。十五日宿惟寒夷。十六日則在此。此足下所知也。軍官笑曰。此非下走敢聞。足下徐以白之將軍可也。將軍七時晚膳。今者已六時半。足下能以九時來耶。羅甫曰。如足下言。然鄙處無制服。不能以軍禮見。幸於將軍左右。爲僕從容。軍官曰。此事將軍自能相諒。僕請先行矣。遂別。羅甫復至波西室外候之。醫者入室。診脈已。顧看護婦數語。因授方。謂藥以半時後至此。十點鐘間。吾當復來。羅甫見其入室。遮之曰。醫謂病勢如何。醫曰。此病來勢甚猛。頗不易理。然病者年少。又體力素強。不久必愈。惟病勢不轉。則時日初不可計。要之甚有望也。羅甫謝之。因往別室。呼侍者進膳。覺一日來未食。膳時頗饑。食已。復往視波西。立屏風外。聽其夢語。似默誌別來情形也。及爲時已迫。始匆匆而去。九時至司令部。命侍者通名。遂入室。見三人方圍火坐。其一爲屈陸周。其二則杜格洛。魏諾易西將軍。守城之副將也。屈陸周先起。與羅甫握手。後

爲介紹於二將。命之坐。顧曰。巴羅甫大尉。足下以今日公報中。進一級矣。羅甫立起。具道謝意。將軍曰。足下功能卓著。宜得優賞。此非他人之力也。然二將軍與僕所深駭者。甘畢大公文。中而稱少年。一則曰。此二少年拔萃出羣。多所樹立。再則曰。二少年復清行。以少年狀君等。故僕可望者。年當少於左右。令弟固爲年少。然在足下。良不見其可也。羅甫頰曰。將軍幸見諒。此事乃僕之所自誤。言已。衆皆駭然。復曰。日者蒙將軍盛德。命醫者賜以良藥。直至下午五時始醒。心念吾弟。絕不自覺。蓋自篤爾以後。鬚眉。皤然。久已相習。幾於對鏡。亦復自忘。不然者。途中久爲普人所獲。何能以達。左右實則此物。乃以膠漆固之。去之。至痛。皮膚所傷。必不少也。三將皆大笑。自咎過疑。屈陸周因問羅甫。自篤爾以後。道上所見。羅甫一言之。聞者皆肅然起敬。屈陸周復曰。自篤爾以前。足下何在。羅甫曰。十日以前。僕等始自普人獄中脫去耳。魏諾易曰。足下兄弟。冒險頗甚。然何以至於見逮。羅甫復詳述之。杜格洛曰。君等皆冷靜異常。前在陸軍大學中乎。羅甫曰。殊不及將軍所望。僕等本義勇軍。軍階皆自服斯山中得之耳。屈陸周蹙額曰。義勇隊所成就。皆碌碌不足數。足下所屬何隊。羅甫曰。鐵雄義勇隊也。屢能以寡擊衆。挫敵師。斷鐵橋。非爲人所賣者。卽撒達。隧道亦被毀矣。屈陸周曰。甘畢大會屢爲吾言之。足下所言不謬也。居圍城中。不能知外來事。足下一夕談。過於公文十數矣。幸爲僕稍述之。羅甫乃更爲之指述原委。三將皆吸雪茄以聽。既畢。屈陸周曰。甚矣其善。一將亦點首。屈復曰。足下德語。何由純熟。又普人操英語。更如何得知者。羅甫曰。曾居德二年。故知德語。至於英語。則家嚴本英人。以在軍中被傷。移居於法。家慈雖爲法人。然在家中。則操英語也。屈陸周曰。所恨足下非法人耳。不然者。將大爲吾國之光。已而出時計視之。曰。言之媿媿。不覺失時。然

已一點鐘矣。數日後當奉教。令弟之病。不久亦必愈也。願足下晚來佳。二將亦各與少年道晚安。出手授之。羅甫握手告辭而去。急至旅館。直奔波西室中。以病勢詢看護婦。婦曰。病勢雖未減。然決未增。醫士乃云。頗有望也。羅甫決計守視之。看護婦曰。先生且睡。此職盡在吾等。況卽居此。徒以自累。初不爲病者之福。羅甫亦覺微寒。乃歸室。

(未完)



文苑

文三首

致黎大總統辭勳位電

梁啟超

北京大總統鈞鑒。頃閱報章。知以國慶酬庸。敢超不才。濫膺懋賞。聞命之下。慚悚莫名。竊自去歲帝議橫興。輿情憤駭。巖帥揮淚。以誓旅義士。瀝血以卽戎言。執戈衛社之義。惟倡義諸將。獨爲其難。語舍身殉國之功。則死事羣賢。宜食其報。若敢超者。雖緣孤憤。偶參戎機。但驚空言。羌無實績。泊我大總統離明。繼服正力。肩艱鉅於方來。而敢超以銜恤靡依。未獲分憂。勞於萬一。不謹已爲過望。蒙賞實太無名。若謂坐譚弄筆。可貪天功。竊恐濫賞關羊反玷國紀。伏望我大總統俯鑒微誠。將所授敢超勳位。收回成命。庶幾名器不濫。樹風聲之大坊。亦使素志獲全。問影。竊而無怍。灑布下情。伏惟鈞鑒。梁啟超謹呈。眞

覆梁任公電

黎總統

梁任公先生。眞電誦悉。功成不居。懷虛若谷。謙光盛德。欽佩莫名。惟是執事道重。伊臯文逾。賈陸身張。儉望門之阨。齊魯陽返日之勳。草檄則筆掃千軍。運籌則勝決萬里。矢茲精碧。再造玄黃。化紛爭使統一。諸將重其片言。進亂世爲昇平。斯民賴其先覺。每念覆秦之烈。輒興微管之思。民功曰庸。宜隆酬報。勳高賞薄。抱歎方深。核實循名。更何愧怍。所請收回成命之處。未便准行。黎元洪。寒

文苑

文 苑

告別蜀中父老文

蔡 鐔

鐔履蜀土凡七閱月矣。曩者馳驅戎馬，不獲與邦人諸友以禮相見，而又多所驚擾，於我心有戚焉。顧邦人諸友曾不我責，而又深情篤摯，通悃款於交綏之後，動謳歌於受命之餘。人孰無情，厚我如斯，鐔知感矣。是以病未能興，猶與昇入蓉，冀得當以報蜀，不自知其不可也。乃者視事浹旬，百政禁如環，顧衙齋森肅，寶從案牘，藥鑪茶鼎，雜然并陳，目眩神搖，甚矣其懃。繼此以往，不引疾則臥治耳。雖然，蜀患深矣，扶衰救敝，方將夙興夜寐，胼手胝足，之不暇，而顧隱情，情已苟偷，息使百事墮壞於冥冥，則所謂報蜀之志，不其謬歟。去固負蜀，留且誤蜀，與其誤也，寧負偷以邦人諸友之靈。若藥瞑眩，吾疾遂瘳，則他日又將以報蜀者，補今日負蜀之過，亦安在其不可。鐔行矣，幸謝邦人，勉佐後賢，共濟艱難。鐔也一葦東航，日日俯視江水，共澄此心，雖謂鐔猶未去蜀，可也。蔡鐔白。

詩三十首

丙辰九月訪明鳳陽陵遊龍興寺摩碑碣及所遺銅鍋瞻仰太祖遺像不勝色空之

感大劫難逃為僧與為帝一也得二詩謹題太祖像

康有為

壞寺頽牆照夕陽，銅鍋石碣曠荒涼。
 龍顏隆準開皇業，終竟僧房劫可傷。
 舊日銅駝盡荆榛，於今石馬委灰塵。
 壞空成住原難免，五百年間只愴神。

雙十節偶成四首

蝶 仙

四年前事記分明，此日旌旗出漢城。
 北伐勳勞雙十節，東來子弟八千兵。
 非關天意安排定，畢竟人工醞。

釀成獵獵大旗飛五色滿城風雨動歡聲

時危全仗哲人扶一旦風雲起壯圖道是奇謀根夙學方知名將出通儒回鑣大帥成孤注關塞羣公盡

丈夫八百孤寒露澤遍古來功業在彤弧

炎海明星昨夜流誰言同室起戈矛偉人壯志同難舞議士先聲跨鶴游北府雄師方擁節南朝歲月例

無愁謝安別有匡時術醉裏調羹不用憂

銅琶休唱大江東粉飾承平醉夢中臥榻有人方側目求賢無館奈羣公風潮乍定三千弩陽律新調十

二鍾置酒高歌讓吾輩不妨聊作信天翁

送張仲仁回國

南湖

張侯隔海經年別來款松關拾翠華落日奇峯催過客穿廊玉澗帶平沙詩瓢曾浥華嚴瀑酒渴親烹宇
治茶又向笛中聞折柳旅亭暫止是天涯

宿寶塚與馮守志夜談

前人

入世當知百不堪綠陰深處鬪詩禽浮空瀨石寒如玉沿砌秋苔嫩似藍萬里關河悲過客一天星斗聯
高談眼邊收拾閒風景小簾涼多睡正酣

箕面道中示芝瑛

前人

潭面無風雨脚齊鄉村屋小酒旗低千絲柳影遙藏寺兩岸人家盡枕溪山鳥窺簾如舊識松關吟句入
新題爲君徐說無生法洞口重來路欲迷

文苑

三

文苑

雨窗漫賦

散原

晴埃蔽郊郭。稍稍揚炎威。雷音送二雨。浙瀝庭樹滋。燕去蝦蟆瘡。始覺秋蟲悲。窗影列檉岫。涼翠親我肌。倚几視故紙。好事傳其辭。恐此便相累。自笑亦同之。世積取精多。百學繁晤思。小成綴榮華。甘與草木萎。腹中記名氏。徒苦後生為。吾言匪矯飾。看雲浮一屐。

枕上聽蟋蟀

前人

雨歇窗樵漏。月明涼痕滿。屋夜淒清啼。秋蟋蟀重圍合。換去承平。是此聲。

倉園酒集喜子申自天津至夷叔自上海至

前人

溪濱拓倉園。樹石稍爛斑。有池有橋亭。圃蔬連榛菅。主人按歌地。風日幽且閒。縹緲出水榭。左顧捫鐘山。漪靄盪昏晨。去槩迷白鷗。吟朋託高會。坐對頽陽殷。笑說散涼颺。綽約迎雲鬢。二客海南北。拭眼為我還。各殘蚊虻氣。飄漾尊俎間。萬方愈多事。納腹飽憂患。歡為取偷生。休問觸語蠻。波上寫初月。餘輝已在顏。起攜醉墨去。螢點難追攀。

雜詩

初秋

蟲與蟲爭鳴。秋夜長。切切問爾。何不平。此事不可說。我亦有爪牙。我亦有喉舌。胡為不若人。抱負徒蘊結。蟲言微噓。此藉鳴。以宣洩。秋風灑然來。四方鳴金鐵。鏗鏘復錚錚。排盪以摧折。脆質不可支。後凋鬱芳烈。聲聲悲秋燥。併命誓同穴。問蟲何所飲。草露清且潔。問蟲何所居。土竇聊補綴。事事不求人。哀感徒淒咽。我生不若蟲。飲食肆饕餮。嗜好六淫文。繡表奇譎。買書愛若命。惜花財且竭。負此七尺軀。行行足幾蹶。

欲與秋蟲言。蟲意殊不屑。

古意

舊龍悲遙軫。新知辱芳晏。將離鏘佩璫。未秋卻執扇。勞歌驚逝。雖慵妝擾飛。燕坐使清酒。傾忽訝朱顏變。信誓白日盟。失身千金賤。之子貌可知。之子心不見。

前人

雜感十七首

陳衍

流連愛景光。亦自是一適。念此竟偷閒。躑躅陰可惜。春風一以至。小草欣微和。旨蓄不御冬。零落將奈何。哦詩得好語。每為古人道。安知我前身。非即此詩老。時既非天寶。位復非拾遺。所以少感事。但作遊覽詩。於彼既有求。大人焉可藐。小人有別才。令公喜未了。審言誰替人。番番盡黃髮。晚晴雖復佳。在苒西山沒。言和即小人。言戰即君子。秋闕動萬言。蹙國日百里。何謂公是非。積勢劫而已。積是固勝。非積非亦勝。是。大貴常若賤。大富常若貧。僅有儋石儲。侈然數家珍。工於語言者。於法老不貴。頤指氣使人。焉能為辭費。用兵本詭身。以利誘之死。實是國用兵。勝亦無所得。加餉烏可已。

文 澆

五

文苑
依然。縊。荒。谷。何。不。焚。餘。皇。斲。梢。剖。其。只。看。取。何。肺。腸。
楚。靈。昔。有。言。大。福。本。不。再。干。將。苟。屢。試。鋒。鉞。亦。已。退。
窮。袴。復。守。宮。近。前。面。發。紅。不。聞。謝。夫。人。劉。柳。拜。下。風。
發。繼。而。指。示。原。不。爭。功。狗。鼯。錯。發。大。難。但。欲。自。居。守。
到。底。韓。侂。胄。不。如。房。次。律。房。猶。能。車。戰。韓。但。坐。籌。筆。
不。知。幾。安。排。得。此。一。日。坐。云。何。不。虛。度。計。較。無。一。可。



時 事 日 記

一 中國之部

八月十六日

▲巴匪自洮南擊敗後。避實擊虛。繞出大軍之背。由郭爾羅斯旗沿奉化懷德梨樹長驅東下。今日佔領郭家店。該地毗連南滿車站。奉軍聞信後。拔隊往援。十八日。先抵該處。與蒙匪作戰。自晨至晚。驅迫蒙匪入路線附近地內。奉軍即就路線外二里許紮營堵截。二十日。吉軍繼至。蒙匪擬潰圍突出。激戰二小時。匪不得逞。二十一日。奉吉兩軍會合總攻擊。酣戰半日。全鎮克復。蒙匪潰退。竄入停車場。彈丸紛墜於滿鐵附屬地內。日人嘖有煩言。我軍不得已。停止攻擊。嗣復由日人居間調停。商議受撫條件。繳械回旗。並由日本人沿途派兵護送。嚴防騷擾。三省軍隊。扼要設防。以監視其行。

時事日記

動而已。

八月十七日

▲龍李停戰。陸朱赴任。兵事將有解決之望。今日李烈鈞通電各處。引病離粵。將軍隊分交參謀長成枕中央。軍司令張開儒管理。以待陸督軍朱省長之命。

八月十八日

▲方軍務院之通電撤消也。海軍總司令李鼎新電京請隸中央派員接洽。當由薩上將鎮冰奉命赴滬。商籌撤消司令部手續。核銷用款。以李鼎新名義於十五日通電各處。一應艦隊仍交由各司令管理。直接聽候中央調遣。駐滬海軍臨時總司令部即日撤消。今日下令嘉慰。並由大總統國務院海軍部分電李鼎新。嘉其盡勞。促令刻日來京矣。

▲湖南自湯督宵遁後。民軍集中省城。互爭政權。

時事日記

而程潛一軍。尤不用命。自稱護國軍總司令。譚延闓督湘命下。政爭稍定。今日由程潛通電將護國軍總司令自行取消。

八月十九日

▲今日下令明定督軍省長分轄陸防軍隊權限。以陸軍歸督軍管轄。警備巡防各營隊歸省長管轄。

▲新任日本駐京公使林權助到任後今日率同使館人員。謁見大總統。親遞國書。互致頌詞。成禮而退。

八月二十日

▲新任湖南省長兼署督軍譚延闓今日抵湘。於二十二日受任視事。辦理湘省善後事宜。下令將軍事廳政務廳裁撤。改編軍隊。刻日進行。由林支字奉命組織全省警務處。規復原狀。裁汰各機關冗員。檢查前湖南銀行行長唐火寅吳藩錢葆青

等舞弊確據。呈請財政部核辦。並將曾繼梧劉人熙兩代督勞績電京請予褒揚。以不致其維持湘局之苦心。

八月二十一日

▲衆議院今日追認段祺瑞爲內閣總理案。贊成者四百零七票。反對者六票。越一日。參議院又投票追認段總理案。贊成者一百八十七票。俱以大多數通過云。

八月二十二日

▲外蒙議員問題。政府前已根本拒絕。俄使堅持下屆選舉時取消。外務部不得已。以事關憲法領土。應由國會決定却之。

八月二十三日

▲段總理今日第一次出席衆議院。由提案人易次乾說明龍濟光禍粵罪狀。(一)治軍無紀。毒痛閩閩。(二)干預民政。潰亂官方。(三)摧殘司法。殘

民以遠。(四)欽財行賄厚其積聚。近復育固孤城。妄思以士敏士廠暨廣州長堤爲抵充軍費。不俟中央許可。國會承認。尤爲罪大惡極。提出查辦請公決。衆主先詢政府對粵辦法。於是鄒魯質問龍曾出示奉院令閩贛進兵有諸乎。段答以政府並未有此項院令。惟龍李如不受調和。始主會勦。葉夏聲質問粵省善後辦法。段稱現令客軍退三十里。責龍交卸出城。於是褚輔成又質問預算案已否編定。希望及早提交。段答已在趕編。劉景烈問贛南駐兵兩師團。是否政府別有作用。抑出督軍意。段答督軍在管轄內。當然有調動權。趙炳麟問軍人干涉國會事。段答已下院令申斥。衆無言。段起辭出。聞是日之會。五花八門。令人目眩神迷。當未開會時。已露兩陣肉薄之狀。及開會後。首見各議員不就本席擠坐前列。傾耳以聽。所質問者。本以廣東戰事爲主。政府派閩贛兵士圍攻廣州爲

主中之主。而是日總理以滑稽之語調從容致答曰。諸君亦知福建江西至廣東之地勢乎。派遣軍隊。烏可朝發夕至。今廣州方面已有若干軍隊肉薄城堙之下。其無涉閩贛可知。究竟誰爲攻者。誰爲被攻者。尙未確知。現陸督軍卽日到省。一切當有確實辦法耳。問者瞠目不能續其詞。乃轉其論鋒。質詢預算案而退。其時復有多人凌雜發言。經衆大聲呼止之始已。

▲衆議院是日之會。提出議員辭職案。凡九起。大要別爲三項。(甲)爲志趣不同而辭職者。如江謙矢志教育。不願預聞政事。侯延爽經營實業。無暇兼任議員。是也。(乙)爲已就行政官吏依法應請解職。如孫洪伊谷鍾秀之爲國務員。殷汝驪之爲財政部次長。周樹標之爲熱河審判處長。是也。(丙)爲節操問題自行檢舉而辭職。如林萬里王印川自認有帝制嫌疑。辭去議員之職。是也。除甲

派當然許可外。乙丙兩派爭論多時。遂決定分起表決。對於江侯。衆無異詞。遂通過。周殷亦然。提及林王二議員時。衆議蜂起。有謂帝制餘孽。應予除名。准其辭職。太便宜者。有謂犯帝制嫌疑者。尙有多人。應一併調查。除名者。有謂既知自行檢舉。尙屬知恥。應准辭職。以成其志者。叫囂紛呶。不可名狀。卒從最後說。准其辭職。經大多數通過。至谷孫二議員。兩派爭論尤烈。甲派謂二君未經國會同意。國務員之資格尙未完全。不可遽許其辭職。甚至有云。選舉法之限制。乃專指選舉時而言。選舉後。無論任何官吏。皆不受本條限制者。繼自知範圍太廣。則云。此中如絕無限制。亦非本席之意。云云。大抵皆爲人立言。不能自圓其說。乙派但云。二君雖未經國會同意。然早經就任視事。於命令上。副署。是其行政官吏之責。已完全取得。照現行法律。官吏當然不得兼任議員。應即准其辭職。往返辯

論。相持不決。有人請付審查。得多數贊成。由議長指定十三人爲特別審查委員。以解決之。經報告結果。而二議員亦卒予辭職云。

八月二十五日

▲廣東新任朱省長自二十日抵港。二十三日赴廣州。今日由龍督軍交卸兼署省長履新事。其督軍一職。則以欠餉甚鉅。致電中央。要求遣散軍隊。費三百萬。陸榮廷雖抵肇慶。電龍擇於二十七日接印。龍迄置之不覆。適薩鎮冰亦於今日率同艦隊。駛抵伶仃洋。陸乃派員與朱省長薩巡閱使商議辦法。朱薩均以爲宜和平解決。力任調停。遂由中央下令。兩方軍隊。一律撤退。分辦交代。由薩鎮冰嚴重監視。以奠粵局。

▲商會聯合會今日在北京開第二次大會。各省代表到者七十八人。財法農三部均派代表到會。首由向副會長報告開會詞。次財法農三部各代

表演說。并讀谷總長祝詞。次讀京直蘇蜀等省商會祝詞。次來賓王文典陳介及會員馬炎文陶保晉等演說攝影而散。

八月二十六日

▲府院權限問題。討論已久。相持不決。段總理曾爲一度之辭職。經徐東海轉圜。議將內閣制先由院秘書廳主稿。再徵府秘書廳同意。其結果在國務總理對於大總統一切命令。有拒絕副署權。於是爭議又起。府秘書長遂擬加入一條。大總統遇有外交軍事財政諸要政時。得出席於國務會議。並有提案及准駁權。段深滋不悅。最近又因馮督爲某上校請獎。段批加少將銜。及送府請印頒發。則已改爲給予勳章。越日某道尹缺出。先期商承總統定某試署。乃命下又已另易一人。段以職權不屬。責任從何負起。當晚上書請假。預備辭職。黎總統派員慰留。改請假三日。經國務員調停。由院

時事日記

秘書長直接大總統。訂定府院辦事手續。今日段總理到院後。即赴公府歡談。並特頒院令。此後國務院呈總統文件。責成院秘書長親遞。不得假手他人。以昭慎重。

八月二十七日

▲孫洪伊之長內務也。力持民選官吏之說。而各省行政長官頗有非議之者。馮國璋於二十五日通電政府。特陳八弊。力言其不可行。孟恩遠從而和之。此次司法總長張耀曾由滇入京。道出滬上。適英捕房於隨員行李中搜出烟土。釀成巨案。據政界傳言。此案與張無關。業經國務會議集各方報告互相討論。自可證明。詎近日政府忽接張勳等聯合倪嗣冲王占元趙倜張作霖孟恩遠畢桂芳通電。合詞攻擊張耀曾。指爲販運烟土。騰笑外人。請速罷黜。交法庭訊辦。最近適又有衆議員議員趙炳麟等建議禁止武人干涉議院案。張勳遂

五

時事日記

於今日電致總統。醜詆議員以爲議院而無可議。則何慮武人干涉。若其不然。則又何怪武人干涉。且干涉者實含武人強迫之意。若僅言論發揮。陳其得失。猶是規正之意。豈能謂之干涉。但若規正不從。顯違公論。則天下之人方且羣起而攻。欲藉武人爲之先導云云。倪嗣冲及各省督軍繼之一唱百和。而十三省同盟之聲囂然起矣。夷考同盟之原起。當袁死黎繼時代。北洋系武人。非常震動。廣東龍濟光。福建李厚基。江西李純。安徽倪嗣冲。湖北王占元。山東張懷芝。奉天張作霖。均惴惴不遑。及約法恢復。國會召集。奉魯閩贛鄂粵諸督軍。慮國會開幕。勢必提出彈劾案。相與爲難。遂各秘密遣使至徐。先與張勳接洽。陳說利害。張勳允之。遂有各省區聯合會之組織。未幾有某要人創設攻城團。集合五省。旋被張電話。自行解散。遣使至徐。聲請加入。而獨立某省。又因特殊關係。贊成

加入。於是。由七省而成爲十三省。奔走使節相望於道。以徐州爲中心。權力擴張。跋扈益甚。干涉政治。電書羽狎。尤有影響於今日之政局云。

八月三十日

六

▲府院問題劃分後。大權集於院秘書長徐樹錚一人之手。孫洪伊以不能行使職權。深滋不悅。近以徐於國務會議時。發言軼出範圍以外。而國務院咨覆胡瑞霖一案。徐又不俟審查。逕咨國會。孫氏大愾。即日提出辭職書。向議會報到。取消前次議員辭職書。今日出席於衆議院。於是議員之辭職問題。尙未決定。遂一變而爲總長辭職。以一人之身。數日間演成兩種辭職問題。當孫書達院時。適審查會審查孫咨辭職問題。可否各半數。正在爭執。而孫書適到。一時衆論紛起。有謂可准取銷者。有謂孫係閣員。須明令免職。此函方能有效者。由衆決議。俟閣員投票後。再將審查情形報告大

會。會總統總理方面均致意慰留。並經要人轉圜。將答案撤回修正。由國務院今日續議府院權限問題。府秘書長丁世嶧亦列席與議。由元首交諭嗣後閣務應呈報者。均由府秘書廳接洽辦理。府院爲化除隔閡計。議定每週開聯合會一次。翌日公府又開會討論。議定國務院分擔國務職權。(一)閣員非有特別事故。不能缺席。(二)對院外所發文函。非經閣議審定。不生效力。(三)每屆議畢。由秘書長呈報公府。有必要時。總長自行入告。(四)總理無代閣員答議院質問權。(五)閣員意見不能一致時。聽總理判斷。並規定國務院秘書職權。(一)秘書長承總理命掌秘書廳事務。(二)經國務會議決定。不得擅改。(三)公文命令。非得總理及負責之總長副署。不得發行。其孫總長復職條件。亦由許世英等多人往復調停。(一)國務員每星期五齊集總統府。報告會商一切政務。並

時事日記

於府內同餐。(二)每次會議前。呈報議事日程。會議後。由國務員一人面達議決事件。(三)一切命令先副署。後用印。總統總理間。均無異議。其事始已。

九月一日

▲國會追認閣員同意案。衆議院今日投票公決。到者四百五十四人。由段總理到院報告閣員歷史。表同意者外交唐紹儀三百七十六票。財政陳錦濤三百九十一票。海軍程璧光二百七十六票。司法張耀曾三百五十一票。內務孫洪伊三百三十五票。教育范源廉四百三十九票。交通許世英二百八十四票。農商谷鍾秀二百四十七票。陸軍段祺瑞四百三十二票。全體通過。即日移付參議院。定於四日投票。屆時段總理又到院出席。謂內閣不成。立諸感困難。急盼議員同意。以便庶政進行。隨述各員略歷。每人加以八字評語。衆憤聲雷。

動到者一百九十八人。用無記名聯票公決。其結果外交唐同意票一百八十四。財政陳一百七十四。海軍程一百三十九。司法張一百七十。內務孫一百五十八。教育范一百八十四。交通許一百四十五。農商谷一百三十七。陸軍段一百八十六。全體通過。於是中外欣欣。而共和復活後第一次內閣。始告完全成立矣。

九月三日

▲鄭家屯交涉案。雙方爭執甚烈。據日本於上月二十九日特開閣議。決定除處罰責任人及賠款外。須得將來安全之保證。今日日公使已接到訓令。九時到外交部提出要求全案并說明理由。陳署總長答以部派員王鴻年今已到鄭家屯。親往調查。俟報告到後。再行開議。日使對於肇釁原因。則未加深論。意謂事實不必追求。即無此案亦須交涉。言次惟侈述我軍殺傷日兵虐待死者。謂係

過侮日本之舉動。至十二時始散。下午四時。又請段總理。陳述此事。段云。貴公使前言贊助中國。今何相反。答謂極知中國為難。此特由於本國之訓令耳。傳聞要求四款。(一)懲罰此次負責之官吏。撤師長。革營長。(二)中政府應警戒現駐滿洲軍隊。下次勿得再發生此類情事。(三)賠款。(四)滿洲等處警察權。又有云九款者。內容甚秘云。

▲蒙匪自郭家店受降後。由日本菊池中佐調停。棄戈回旗。日軍派騎兵一小隊監視同行。今日行至距公主嶺數十里朝陽坡附近之新河口。為吉林討蒙軍所見。不知調停已成。開砲互擊。日軍突出于預。討蒙軍旋知真相。下令急退。日兵指為彈丸誤擊國旗。急自朝陽坡報告其關東都督向我交涉。於是鄭家屯郭家店兩案外。中日間交涉。又新添一朝陽坡矣。

九月五日

▲國會之召集也。本以制定憲法爲第一前提。自內閣正式成立後。今日特在衆院開會。初讀中華民國憲法案。本民國二年憲法起草委員會提出之天壇草案而修訂之。由參衆兩院議員按星期三四兩日開憲法會議。並由原起草委員長湯漪

說明該案起草之意旨及全案之理由。其每章每條之理由。則另由起草委員隨時說修明。訂程序大略如左。(一)首由湯委員長召集預備會。(二)委員六十人。現有因事缺席者。應即傳補。(三)趕由委員會釐訂憲法草案理由書。(四)兩院會合組織憲法會議。(五)逐條討論。隨時審查。聞兩院議員全體一致抱定積極主義。惟所持態度。約判三派。甲派對於天壇草案。主張完全採取。俾憲法全案。得以從速成立。乙派以憲法爲立國之母。必須外審大勢。內審國情。規定一種莊嚴華麗之憲法。不必採取天壇草案。致涉拘泥。其主張適與甲

時事日記

派相反。丙派以前兩派既有種種衝突。似不必偏於一面。仍以我國政治情狀。人民習慣爲標準。對於憲法前途作局部之觀察。擇其宜於採行者。按照施行。否則即行刪改。以期折衷。一是。三項中尤以贊成丙派者占多數云。

九月八日

▲鄭家屯案。王鴻年調查回京。報告當日情形。略謂日兵二十餘人。闖入裕盛當內。先行開槍攻擊。我兵八人。退入屋內。還擊。死七人。日人稱我軍襲擊包圍。並無其事。今日全體閣員集公府討論方針。即咨照日使。翌晨九時。在外交部開議。嗣因日使托言迎女往津。臨時改期。而中國方面。又以外交唐總長未來。陳署總長適在請假期內。先由次長祕書親往日使館交換意見而散。

九月十日

▲粵省自朱省長履任。薩巡閱使繼到。大局漸次

九

底定。由朱薩親往肇慶。與陸督軍接洽。陸督軍鑒於海珠一役。堅不肯來。擬俟龍軍全退。然後抵省。而龍濟光亦因移軍事。連日召集部下各軍官。迭開秘密會議。歌日(五日)電京。一濟軍二萬餘人。酌編兩師。(二)團紮緊練以備緩急。(三)移防後餉項由中央指定的款。按月劃撥。(四)指定一扼要地點。爲本軍屯駐處。其他軍隊即飭離防。免致衝突。(五)內部組織。當比照軍署規則。一切薪費列入預算。(六)本軍直接受陸軍部指揮。本省長官不得任意調撥。並以各屬獨立。欠墊軍餉。不下三百餘萬。由財政部迅賜籌撥。以便遷移。聞由中央覆電磋商。分期歸款。勒令於十日前定期交代。龍遂改其軍爲振武軍。下令趕辦移營事宜。今日遵限交印。由朱省長接收。轉送肇慶矣。

九月十一日

▲鄭家屯交涉。今日開中日第二次會議。由夏次

長以口頭答復。日使云。懲戒師長一條。因該師長未與其事。不能加罪。在東蒙南滿。聘日人爲警察顧問。及教練一條。擬在奉督府聘一。日人爲警察顧問。惟係我自動。非條約上權利。南滿東蒙。偏貼告示。禁軍警與日人衝突一條。按中日新約。雜居僅四處。東蒙不在內。既不雜居。即無衝突。懲辦隊長一條。衝突時。實未在场。亦難懲辦。至懲辦開槍華兵。此次中日軍隊同一行動。我兵死傷過半。此事尙容商議。賠償損失。亦無承認必要。對於死傷日軍家族。深爲憐卹。惟需日政府取同樣態度。至全國武備學堂。聘日員教練一條。事關主權。決不能承認。並面致王鴻年之報告書而散。

九月十三日

▲蔡鍔離川後。東渡日本就醫。今日下令給假三月。羅佩金暫署四川督軍。戴戡暫署省長。兼會辦軍務。

▲今日下令廢止督徵經徵分徵官解款足額獎勵條例。暨督徵經徵分徵官額外增加獎勵條例。

▲兩院憲法會議初讀會。今日完竣。郭涵張知競劉盟訓主付審議會。呂復趙成恩主先討論大體。再付審議。褚輔成主審議會只討論大體。張伯烈主不付審議。使憲法早日產出。並問審議員是否出於選舉。人聲甚雜秩序凌亂。議長以審議付表決贊成者多數。聞各方面對於天壇草案。主張將原案修正者甚多。梁任公主張一院制。撤廢總理同意權。其他如不信任議決制。國會委員會。審計官由參議院選舉。尤多爭議。又有一派人動議。以地方法制加入憲法者。紛紛擾擾莫可名狀。其在院外因憲法而成立之黨會。實繁有徒。約略計之。可分五派。(一)丙辰俱樂部。(二)憲法研究會。(三)憲法同志會。(四)蒙藏俱樂部。(五)石駙馬大街張宅。甚且有以各省行政官吏。條擬憲法意

時事日記

見。請求派員來京旁聽者。段總理發電力阻。不得干涉。而憲法爭端。於今爲烈矣。

九月十四日

日本興亞公司墊款。由陳錦濤與興亞代表長濱本田二氏迭次磋商。於九日以農商財政兩總長名義簽字。今日撥交現款五百萬。實收九四。利息六厘。以合辦湖南水口山礦安徽太平山礦爲報酬品。並附帶一條件。該公司關於大借款之成立。有代表中國向銀行團運動。包借八千萬之責。俟成立時。將全款撥還。移作辦礦資本。如三個月內。大借款不成立。隨時償還。或另議抵押品。聞者大譁。兩院立時動議。要求國務員出席質問。湘人以水口山礦。爲湖南菁華。反對尤烈。設立保礦會。誓死力爭。皖人以太平山礦。皖無其名。渺不知其地點所在。範圍太廣。遺害尤巨。開會集議。電京反對云。

二 外國之部

八月十七日

▲英政府今日決議凡運往瑞典之貨物非領取執照遵守極嚴厲之條件概禁出口翌日即由英皇批准執行。

八月十八日

▲松末河戰線延長二十啟羅密達之廣。有時一隅作戰有時全陣線皆在槍林彈雨之下。連日英法以大軍猛攻德軍志在解凡爾登之圍以牽敵勢。今日用兵二十萬人合力猛攻是為最近之一大劇戰。據巴黎消息摩勒巴斯西南今日下午有敵軍反攻已為法軍擊敗。並占據佛勒里村之全部。今在錫哇芒與佛勒里村間前進。入晚法軍復奮勇攻擊占據摩勒巴斯村數要部及該村東南面之加爾伐里。現正擴張摩勒巴斯與松末河間陣地。在末斯河右岸取攻勢。遂走防守錫哇芒防

禦工程西北砲壘兩座之敵軍。於伏俠比特叢林東面得有顯著之進步。而倫敦消息則謂據海格將軍報稱英軍繼續擴張小巴桑丹材西北所得之地。敵軍在瑪丹浦維區進攻失利。追晚後傳報稱自波齊愛萊至松末河全陣線皆有戰事。英軍向干希及古維勒芒方面得有土地。法軍亦在英軍右翼得有進步。而德報則謂英人所得甚微。一星期之間。英人所得不過數百密達。法人在松末河以北則所得更少。即其在松末之南亦僅占有戰壕一段而已。

八月十九日

▲德國北海艦隊於今日駛出海面。為英人所覺。以強盛之艦隊臨之。德軍艦立時駛回港內。英人派艦窮搜不獲。巡洋艦洛汀哈號法爾茅資號途遇潛艇被擊沈沒。英艦隊擊燬德潛艇一艘。撞沈二艘而還。

八月二十二日

▲意軍抵薩洛尼加者。已於今日登岸。俄兵數批亦抵薩洛尼加。目下聯軍之開抵該處者。絡繹不絕。據薩洛尼加英軍司令報稱。杜伊蘭陣綫砲隊連日甚為活動。敵軍屢圖奪獲巴爾米北面所失陣地。屢被英法聯軍所擊敗。其該河左岸之布軍亦為英砲隊擊散。然據布加里亞布軍大本營公報云。我軍於二十二日大敗敵軍於斯特魯麻。敵軍向右岸竄逃。艾尼奇村莊與陶俄洛瓦村莊鄰近一帶敵軍遺屍甚衆。法軍自十日來在多蘭湖西南取攻者完全被敗。我軍右翼目下現仍在進行。

八月二十四日

▲德潛艇德意志號。由美國駛回者。今日已抵白里門地方。其北德意志商船公司之韋勒赫德號亦已定於今日開往美國新倫敦地方。聞遼運河

時事日記

而行。現已不出三英里矣。

八月二十五日

▲布軍今日攻入加伐拉。各砲臺守將均遭受雅典希臘司令之命。讓交布軍軍械子彈。完全未動。駐守薩洛尼加英軍聞信。即開砲向各砲臺轟擊。並由該地英軍大本營電稱。布軍不折一兵。不費一彈。占據東馬其頓希臘砲臺十七座。共值英金四千萬磅。內儲軍火糧食甚富。有砲百尊云云。越一日。希臘參謀總次長均有更易新員消息。英法俄三國公使同時往訪希臘首相。詰問希臘許布軍前進情形。並告以協約國軍情鞏固。薩洛尼加有海道接濟。無為敵軍襲斷之虞。

八月二十八日

▲意奧失和後。意德尚未宣戰。今日由瑞士政府受意政府之委托。通告德政府。宣言意德兩國自今日起入於戰爭狀態。

111

時事日誌

▲羅使今日以宣戰書遞交奧外相。另附一文。臚舉奧國對羅種種暴行。且謂羅國前所訂正式附屬於三聯盟之條約。已於德奧強逼意國退出破壞聯盟之日起消滅。宣戰書中臚列羅馬加入戰爭之理由。(一)羅人之在奧者。恐身受兵禍。(二)羅國之加入戰團。自信可以減短世界之戰禍。(三)羅國與列強共同行事。彼等皆能力助羅國發揚其國家主義云云。據維也納電稱。羅奧兩國自八月二十七日下午九時起。入於戰爭狀態。▲羅奧宣戰後。德國即召集聯邦會議。今日致牒羅馬尼亞。聲言羅國腆不知恥。違背前次與德奧所訂條約。公然向德之同盟國宣戰。故德國乃有報復之舉云云。即日以出境護照送致羅使。促其出境。

八月三十九日

▲德國陸軍參謀總長福根漢將軍今日免職。由

奧登堡元帥繼之。魯定多夫將軍已簡任為第一軍需長。

八月三十日

▲羅軍奮勇接戰後。今日已越過奧匈邊界。佔據扼要陣地數處。尤以白拉斯沙附近者為要。俄軍自今日起亦已陸續開入羅境。塞軍繼之。協力禦侮。羅衆極表歡迎。

▲土耳其今日已向羅馬尼亞宣戰。有聯合布國一致行動之說。據倫敦消息。布國對羅之態度尙未明瞭。目下希望由羅國調處。構成單獨媾和之心甚切。昨晨土京來電。德土布現已會同向羅宣戰。惟土國雖允宣戰。而布京等處。則尙無此等危險舉動之徵。據柏林來電。謂布京羅使已向德政府索取出境護照。布羅外交可稱已絕矣。

九月一日

▲希臘自聞羅馬尼亞參與歐戰後。有再發動員

令及依據國民主義改組內閣。使維里齊洛斯君加入之說。英法俄意四公使昨日同謁希首相柴米斯君。商榷時局。談論頗久。今日由雅典傳出消息。希皇自行退位。由太子攝政。柴米斯仍任首相。以維里齊洛斯助之。不日將下全體動員令。翌日維里齊洛斯又對衆宣言。促即舉事。謂布國時有單獨媾和之勢。如果於希臘加入協約國前。媾成此舉。則將斷送希臘云云。而希臘軍界要人等方組織一會。頗占勢力。以請求國民與陸軍加入協約國方面。驅逐希境敵人爲宗旨。並擬召集大會以解釋之。希人投効義勇隊者頗踴躍。英法公使近日忽以牒文致希政府。要求將郵電及無線電局歸協約國管理。並要求拒受敵人賄賂。驅逐偵探。及設相當方法以防希人與敵同謀。聞希政府已完全承認協約國之要求。全國郵電事務自三日起交由協約國管理。並允於戰爭期內。驅逐英

時事日記

法公使所指爲代德運動之希民及外國人。希皇病已痊愈。但柴米斯首相仍稱御躬不豫。維里齊洛斯黨大會通過之決議案。未便入呈御覽。當二日之晚。協約國公使集議法使署時。有暴徒一隊以手槍向署內發彈。希首相柴米斯君聞信。即向各使道歉。各使要求懲辦開鎗諸人。與負維持治安責任諸員。並要求禁遏所謂後備隊聯合會。均經柴米斯承認。其事始已。

九月三日

▲德飛船今晚十一時又向英倫東海濱攻擊。拋擲炸彈。據英京官報。敵飛船襲擊英倫者。以此次爲最多。死男婦各一。傷男婦十一人。孩童兩人。財產損失。房屋二十五所。爆裂總水管兩枝。斃馬三匹。是役敵飛船十三艘。爲襲擊英國最猛烈之一。其重要活動地。乃在東部各郡。顯以倫敦及米倫斯實業中心數處爲其目的。物。僅三飛船進抵

時事日記

一六

倫敦郊外於上午二時十五分鐘出現倫敦北部爲探照電燈發見。抵制飛機砲及飛機卽向之猛轟。數分鐘後。有飛船一艘。起火。翻落於地。且被擊毀。安非爾特附近庫佛萊地方。覓見飛船殘物及半焦之屍體甚多。其倫敦東部及東南部擲下炸彈甚多。但大半落於海內或空曠之鄉間。據德國海軍參謀部公報云。德國海軍飛機數隊。於二日至三日之夜。攻擊倫敦砲台。及設防之亞毛斯城。與哈維希城。以及伯爵領地。與沿胡姆伯河之軍事扼要並實業廠。拋下炸彈甚夥。曾察見各處起火盛熾。炸裂相隨。獲有佳果。各飛機雖被猛轟。均得安然駛回。無一受傷者。

九月四日

▲德屬東斐都會達拉斯薩拉姆。今晨九時降於英軍。由海軍會同巴加瑪約及薩達尼地方之陸軍戍之。

▲南極探險隊諸人之留居象島者。由沙克爾登爵士組織第三次救生隊。乘葉爾恰號前往。救還遇險諸人於今日駛回本國。

九月六日

荷屬東印度總督今日報告稱有黨人起事。劫掠蘇門答臘之摩拉台姆細。摩拉台波。茄魯蘭桑盜等處。並縱火焚燒摩拉台波。黨人與官兵交戰死十五人。現已派兵赴巴班。九日復據電稱。本月六日有步兵五團由蘇門答臘前往。該處已有戰事。死叛黨五十人。傷荷兵兩人。現復加派兵隊赴班柯尚。有步兵兩中隊由摩亞拉洛比特開往巴爾班。十日又據報稱。摩拉台波有小戰。利於荷軍。蘇門答臘其他各處亦有佳報傳來。

九月九日

▲凡爾登大戰今日已延至二百日。據巴黎消息。敵軍於星期四日失去沙維勒砲台東北之地。該

境敵軍戰事。萬難希望轉機。法軍近日復在松末
河境。俘敵二百五十人。凡爾登境俘敵百人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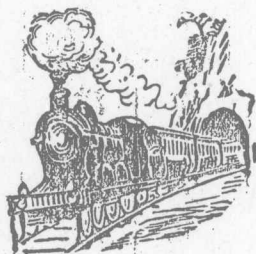
九月十二日

▲希臘首相柴米斯上表辭職。希皇尙未批准。力
圖挽留。柴米斯不允。惟一般人士羣信今日希臘
現象非改組內閣。無以解決危局之希望。有狄米
特拉柯古洛氏繼任之風說。聞狄氏系主任加入
協約國方面或堅守中立至戰局完畢者。狄氏前
曾充維里齊洛斯內閣司法大臣。一九一三年時
因克里特議員問題辭職。此後竭力排斥維氏。其
人固有才幹。然黨與無多云。

九月十三日

▲瓜哇中部今日地震。毀屋五百餘所。同時連續
四次。情形劇烈。

時事日記



一七



法

一 命令

八月十六日

▲國務院存記之陳世華李書勳著發往山東韓聯基著發往江蘇由各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步軍統領江朝宗咨請以趙源補巡捕中營參將于清補北營參將呂得祥補右營遊擊王瀕補北營遊擊應照准此令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請任命張秀楷署陸軍騎兵第四旅二等參謀官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薩佑授為陸軍步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署黑龍江督軍畢桂芳咨請以興古善補佐領永吉訥補驍騎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署吉林省長郭宗熙咨請以博文富山補驍騎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熱河都統姜桂題咨請以章國義補驍騎校應照准此令

法 令

令

騎校應照准此令

八月十七日

▲任命章樹模署理廣西南甯道道尹蘇建斌署理柳江道道尹此令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准安徽省長倪嗣冲電稱警務處處長兼省會警察廳廳長朱家珂才力竭蹶擬請免職朱家珂著即免職此令

▲任命易適謙為安徽全省警務處處長兼省會警察廳廳長此令

▲任命周道剛為四川陸軍第一師師長此令

▲任命尙毓贊署理黑龍江陸軍第一師參謀長此令

▲兼署陝西省長陳樹藩呈據試署華陰縣知事王文芹詳請辭職王文芹准免本職此令

▲張秉彝給予五等嘉禾章程賢智閻文德周榮光華理胡國堂顏承基王永奎汪如鈺馮宗吳汪日賢楊臣虞董蜀嘉羅子章均



法 令

給予七等嘉禾章此令

▲馬忠杰給予五等文虎章黃作輔給予六等文虎章此令

▲前據海軍中將李鼎新電稱軍院撤廢海軍歸隸中央等語當派海軍上將薩鎮冰前往慰勞茲據報稱駐滬臨時海軍司令部即日撤銷一應艦隊靜聽中央調遣等情該將領等深明大體良用嘉慰後此永奠海宇以固邦本將惟諸將領是賴本大總統有厚望焉此令

▲兼署陝西省戶陳樹藩藩呈稱醜泉縣知事賈續緒仍就議員詳請辭職賈續緒准免本職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蔣文煥董繼祖戴春林授為陸軍步兵少校呂進孝仁懋馮廷彥劉明義張慶雲唐正魁來有福馬萬良授為陸軍步兵上尉馬紹祖馬正陞授為陸軍騎兵上尉羅俊馬成林王懷杰李世義張廷選王興佐馬如麟授為陸軍步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司法次長代理部務江庸呈福建漳平縣監犯張貴因案判處三等有期徒刑四年十個月蘇金判定執行刑期四年收監以來已知悔改此次於同監犯人陰謀越獄據實首告尤屬可嘉請宣告減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約法第四十條特將張貴蘇金原判刑期各予減輕一年以示激勵此令

八月十九日

▲本月二十四日為前大總統安葬之期業令參酌中外典章擬

定喪葬禮節退懷前續悼彌深特派蔭昌前往致祭以彰崇典

此令

▲陸防軍隊向由軍民兩署分別管轄軍興以來不無變更此後應仍劃清權限陸軍歸督軍管轄警備巡防各營隊歸省長管轄以專責成而資整頓此令

▲農商部呈京師區域內權度舊器行用期限屆滿擬請延長四個月至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自民國六年一月一日起改用新器自應暫行照准仍著該部趕製新器以便行用此令
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甘家傑授為陸軍騎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八月二十日

▲何東晉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正太鐵路總工程師司沙草給予五等嘉禾章發路總管拉伯黎給予六等嘉禾章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以張鳳鳴充任陸軍第二十師礮兵第二十團團附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王萬九授為陸軍工兵少校並加陸軍工兵中校銜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關偉俊為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一旅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陳雨蒼授為陸軍一等軍醫正應照

准此令

▲海軍總長程璧光呈請將李宗毅劉壽山洪尙愚彭煥祖劉建

標張臨泉彰化龍授為海軍少尉應照准此令

▲代理平政院院長張一鵬呈請任命張慎翼試署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八月二十一日

▲任命夏詒寔署外交次長此令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請津海關監督吳烈因病懇請辭職吳烈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趙從蕃為津海關監督此令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准奉天督軍張作霖咨請任命鄒大魯劉

鍾秀為奉天營口警察廳警正韓作新劉樹藩修長徐修實植楊

士傑試署奉天營口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以關純一充任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二

團團附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饒黃旗漢軍都統載瀛咨請以景恩補

參領李恩山補副參領何裕書補印務章京線寶善補公中佐領

楊永泉唐舒敏補騎騎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署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咨請以珀克巴

補護軍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署吉林省長郭宗熙咨請以常惠補騎

騎校應照准此令

八月二十二日

▲唐滋鎮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任命王儉為江西陸軍步兵第二旅旅長此令

▲任命劉玉崑為江西陸軍步兵第二旅第四團團長此令

▲任命魏宗瀚為陸軍訓練總監步兵監仍兼領軍學編輯局局

長此令

▲任命趙戴文為山西督軍公署參謀長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以姜得順充任陸軍第十師步兵第三

十九團第二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以朱恩銘充任江西陸軍步兵第二旅

第四團第二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譚斌宜為山東督軍公署軍醫課

課長應照准此令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海軍練習艦隊司令處參謀吳光宗另有

差委請予免職吳光宗准免本職此令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請任命林宗慶為海軍練習艦隊司令處

參謀應照准此令

八月二十三日

▲趙恆惕授為陸軍中將陳復初授為陸軍少將並加陸軍中將

銜李右文授為陸軍少將朱澤黃授為陸軍步兵上校並加陸軍

法 令

三

少將銜此令

法 令

▲張樹森陳錡均給予六等嘉禾章張文煥甘沂均給予七等嘉禾章王兆藜黃成擘邱豫誠郭鏗均給予八等嘉禾章此令

▲駐紮烏里雅蘇台佐理專員陳毅呈請任命王書聲為二等秘書陳光炳余大鵬試署三等秘書胡錕為監獄官應照准此令

▲兼署黑龍江省長畢桂芳呈已查縣知事馬六舟署拜泉縣知事熊國璋署木蘭縣知事毛不恩先後辭職馬六舟熊國璋毛不恩均准免職此令

八月二十五日

▲粵省紛擾前令陸鎮冰選調兵艦駛往查辦現在陸榮廷朱慶瀾先後蒞粵兩方軍隊應尅期一律撤退分別交代著陸鎮冰嚴重監視據實呈報此令

▲江蘇滬海道尹周晉錕著即免職此令

▲任命徐元誥為江蘇滬海道尹此令

▲任命陳樹勳為廣西政務廳廳長此令

▲彭廷衢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林建章給予三等文虎章彭瀛給予四等文虎章林煥銘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劉泉德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准兼署黑龍江省長畢桂芳咨請任命陳前張裕謙孫世榮韓振甲試署黑龍江黑河警察廳警正應照准

此令

法 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署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咨請以多爾濟俊臣學順阿補曉騎校應照准此令

八月二十六日

▲任命王桂林為嘉湖鎮守使顧乃斌為台州鎮守使此令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河南財政廳廳長顧歸愚懇請辭職顧歸愚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荃本署河南財政廳廳長此令

▲任命張伯良署辰州關監督此令

▲任命梁瀾勳為外交部特派廣東交涉員此令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山東督軍督軍公署參謀長王學彥因病辭職王學彥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朱泮藻為山東督軍公署參謀長此令

▲任命李式白署陸軍第十一師參謀長此令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多防鎮守使署少校參謀曹有義因病懇請長假應請免職曹有義准免本職此令

▲參謀長王士珍呈請以姚寶球充任多防鎮守使署少校參謀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以斯烈充任浙江督軍公署副官黃元秀充任軍務課課長林毓雄充任軍需課課長蔣可宗充任軍醫課課長陳景烈充任軍法課課長伍崇仁充任嘉湖鎮守使署副

官商語充任台州鎮守使署副官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以武振常充任陸軍第十三師礮兵第三團副軍械官應照准此令

八月二十七日

▲任命何麟書為貴州政務廳廳長此令

▲海軍總長程璧光呈請任命鄧文燾為秘書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二團團長張堃因病請予免職張堃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劉玉琦為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二團團長此令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奉天督軍公署參謀長宋玉峯上校參謀阮肇昌懇請辭職宋玉峯阮肇昌均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楊宇霆為奉天督軍公署參謀長此令

▲任命喬廣雲白運昌為奉天督軍公署上校參謀此令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請任命白旗都都玉銘為奉天督軍公署中校參謀梁序芳為少校參謀應照准此令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請任命石傑為陸軍第一師二等參謀官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以蔣啟鳳充任陸軍第十二師步兵第四十七團團附崔邦偉充任陸軍第十二師步兵第二十四旅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南國清充陸軍第二十師步兵第

法 令

七十七團第一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奉天督軍張作霖幫辦軍務馮德麟呈已撤陸軍第二十八師團長陸軍步兵上校邱鎮榮因案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並褫奪軍官勳獎惟該已撤團長前曾協助防營鎮壓兵保護商民厥功甚偉判罪後深知愧悔心跡可原請予特赦等語本大總統依照約法第四十條特赦邱鎮榮免其執行此令

八月二十八日

▲申珊思給予三等嘉禾章馬道邇下禮士麥倫達杜達均給予四等嘉禾章聶克遜格林費巴金克立德鈕滿阿杜能均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劉書蕃給予五等嘉禾章蔣雲峯錢貽章鄭義琛水瑞元余翔麟均給予七等嘉禾章湯寶楚王肇琳邱質階李森鄭宗文鍾仁珊蔣沛三馬霖盧鞭先均給予八等嘉禾章此令

▲署吉林省長郭宗熙電呈署吉林道尹兼署長春交涉員熊正琦因病請開去署任等語熊正琦准免署職此令

▲任命王茲棟為陸軍第二十八師參謀長此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據喇嘛印務處呈請以多拉吉補新正覺寺達喇嘛丹打拉補實諦寺副達喇嘛應照准此令

八月二十九日

▲法國駐越南總督署總務廳長德瑪西阿爾政務廳長馬索里斯秘書長夏弗雷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政務廳科長馬諦給予四

五

法 令

等嘉禾章武隨員上尉郎格雷副領事勒爾幹積谷均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曹樹桐廖名籍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汪麟章李致積均給予五等嘉禾章沈維周楊玉山均給予六等嘉禾章蔡正酒章祖培徐堯黃均給予七等嘉禾章高杰蔣謙李壽熙田宗周楊子衡尹承恩均給予八等嘉禾章樂鳴盛溫錦華李震徐瑛均給予九等嘉禾章此令

▲凌玉珂給予六等嘉禾章此令

▲任命嚴家熾署廣東財政廳廳長此令

▲任命羅壽禔署陝西督軍署參謀長此令

▲任命白鴻儀署陝西督軍公署上校參謀此令

▲教育總長范源廉呈請蔣維喬因病懇請辭職蔣維喬准免本職此令

▲教育總長范源廉呈請任命胡家祺為秘書應照准此令

▲司法次長代理都務汪鼎呈陝西高等審判廳推事趙汝梅署長安地方檢察廳檢察官陳備三甘肅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鄧為霖江蘇高等審判廳推事金文鏞先後辭職趙汝梅陳備三鄧為霖金文鏞均准免職此令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請任命熊廷權署川邊財政分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請以根不勒補熟河普寧寺教習

蘇拉喇嘛應照准此令

八月三十日

▲任命林俊廷為桂林鎮守使此令

▲任命陸裕光為廣西陸軍第一師師長此令

▲自民國成立以來五族一家不分畛域各蒙古王公等亦皆深明大義翊贊共和邦國前途實深嘉賴本大總統德薄能鮮忝膺重任凡從前所定優待各旗條件暨待遇蒙古條例繼續遵守勿敢或渝夙夜兢兢惟以撫輯邊氓靖疆圍為急務方冀各旗官民人等安居樂業同享昇平乃近有不肖匪徒聚眾滋事奸淫擄掠殘殺無辜以致少壯死於鋒鏑老弱轉於溝壑流亡載道良用惻然茲特派塔旺布魯克扎勒丹巴達爾齊為宣撫使撫慰蒙民詢問疾苦各旗官民人等如有下情鑒於上聞之處儘可據實陳訴山該使隨時入告本大總統勤求民瘼必當設法綏安以慰蒼旌嗚呼之望著各該使立即分赴蒙疆切實宣慰其有未明近致阻衆自衛者併著酌量撫循俾安生業此令

八月三十一日

▲特派谷鍾秀兼充全國水利局總裁此令

▲農商總長谷鍾秀呈工商司司長陳介懇請辭職陳介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嚴智怡為農商部工商司司長此令

▲任命梁瀾勳兼任粵海關監督此令

九月一日

▲阿穆爾沁格勒圖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何械模給予六等嘉禾章此令

▲白恩光給予六等文虎章薩林李化民丁錫昌均給予七等文

虎章葛鳳山懷海慶趙善趙炳文世慶均給予八等文虎章此令

▲饒懷文加海軍中將銜此令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局長史久光因病懇請辭職史久光准免

本職此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准綏遠都統潘矩楹咨請任命伊

克昭盟盟長扎薩克貝勒遜博爾巴圖補授吉農接管青吉斯汗

祭祀事宜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正白旗滿洲都統貢桑諾爾布咨請以

英魁補公中佐領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正白旗滿洲都統貢桑諾爾布咨請以

都林扎布接襲世管佐領應照准此令

九月二日

▲劉入熙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曾繼梧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平儂內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任命袁華選為參謀本部局長此令

九月三日

法 令

▲九月七日仲秋上丁孔子祀期特派教育總長范源廉恭代行
禮此令

▲派潘復前赴江蘇一帶會同官紳屢勸連河情勢統籌疏導事
宜此令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請西鎮守使署參謀長興渭霖另有差委
請免本職興渭霖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萬九署贛西鎮守使署參謀長此令

▲審計院院長莊蘊寬呈試署審計官胡璧城仍就國會議員懇
辭本職胡璧城准免署職此令

九月四日

▲全紹清給予三等文虎章戴棟齡胡百鍊陶沅給予五等文虎
章此令

▲劉長炳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任命梁載時署長沙關監督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汪法為陝西督軍公署副官長王
建為軍務課課長顧大任為軍需課課長王樹為軍法課課長張
懋源為軍醫課課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以劉順充任陸軍第二十八師副官長
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以金廣印充任陸軍第二十師步兵第
四十旅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七

法 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毓英授為陸軍步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九月五日

▲雲南省長任可澄現有諮詢事宜著即來京此令

▲特任唐繼堯暫兼代理雲南省長此令

▲河南省長田文烈電呈汝陽道道尹夏繼泉回籍省親懇請辭職夏繼泉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陶炯照為河南汝陽道道尹此令

▲江西省長成揚呈慶陵道道尹夏炎甲呈因病懇請免職夏炎甲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程用傑為江西廬陵道道尹此令

▲前陝西榆林道道尹吳廷錫仍留原省交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張翼鵬為湖南督軍公署副官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署吉林省長郭宗熙咨請以春山補職騎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熱河都統姜桂題咨請以白吉順補前鋒校應照准此令

▲代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燦芝呈覆另議前山西巡按使金永呈劾前署懷仁縣知事殷洪昌辦事顛預交付懲戒

以案比照文官懲戒法案應改受降等處分等語殷洪昌准照所議降等交內務部查照執行此令

▲代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燦芝呈議決內務司法兩部咨送江西南城縣知事劉鳳書新喻縣知事王濬道因逃匿

要犯交付懲戒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劉鳳書受褫職非滿四年不得開復處分王濬道應受降等處分等語劉鳳書准照所議

褫職王濬道准照所議降等交內務部查照執行此令

▲代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燦芝呈議決前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劾已撤肥城縣知事馬振儀縱屬脫逃請付懲戒

比照知事懲戒條例應受褫職非滿四年不得開復處分等語馬振儀准照所議褫職交內務部查照執行此令

▲代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燦芝呈議決河南省長田文烈呈劾蘭封縣知事黃彥成因監犯越獄交付懲戒一案依

照知事懲戒條例應受降等處分等語黃彥成准照所議降等交內務部查照執行此令

▲熱河都統姜桂題呈請將試署豐寧縣知事倪瑞芝試署平泉縣知事稽德順試署經棚縣知事王之錄試署建平縣知事高鴻

飛一併免職倪瑞芝稽德順王之錄高鴻飛均免本職此令

▲司法次長代理部務江庸呈河南嵩縣監犯趙雙桃莊寅威高天查因案判處二等有期徒刑六年該縣變兵入城搶監被逼出

獄事後出首守法重紀情有可嘉請予宣告減刑等語本大總統

依照約法第四十條應將趙雙桃莊寅威高天彥各減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以昭激勸此令

九月六日

▲賈彥諾爾布那彥圖均給予一等文虎章此令

▲中國銀行副總裁陳威呈請辭職陳威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周鳳岐為浙江督軍公署參謀長此令

▲任命陳其蔚為嘉湖鎮守使署參謀長此令

▲任命盛開第為青州鎮守使署參謀長此令

▲據陝西督軍兼署省長陳樹藩電稱本年夏間渭河南北蝗蟲發現農田損失甚鉅八月間復據蒲城渭南富平華縣大荔三原韓城郃陽岐山枸邑永壽鎮安保安鎮巴等十四縣先後呈報被

雹被水擊斃人畜沖毀田廬尤以蒲富華荔等縣受災最重現已分途履勘趕籌急賑懇酌賜賑恤等語陝省屢經兵燹已鮮蓋

藏茲復遭連遭災殍小民蕩析離居何勝惻惻著由該省財政廳迅撥賑款二萬圓並由本大總統捐銀五千圓交由該省長遴委妥

員核實散放以濟民艱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以陶貴祥充任陸軍第二十師步兵第三百一十一團團附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以黃玉欽調任湖北陸軍第三旅步兵第六團團附盧香亭調任步兵第五團第一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邢繩祖授為陸軍步兵中校何廷瑜

授為陸軍騎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九月七日

▲李世賢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王振鵬給予六等文虎章此令

▲王錫慶給予七等文虎章此令

▲任命陶彬為吉林吉長道道尹張世銓為吉林延吉道道尹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聞春榮授為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

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女犯姚沈氏因案判處徒刑八年沈下氏

判處徒刑六年方沈氏判處徒刑四年零六箇月惟係婦女知識

短淺誤觸法網情有可原請予宣告減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約

法第四十條准將姚沈氏減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零四箇月方

沈氏沈下氏各減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零六箇月以示矜恤此

令

九月八日

▲任命俞鳳韶為中國銀行副總裁此令

▲任命袁永廉署理財政部賦稅司司長此令

▲任命錢為善為外交部特派四川交涉員此令

▲任命王文華為暫編貴州陸軍第一師師長此令

▲任命熊其勳為暫編貴州陸軍混成旅旅長此令

法 令

九

卷 八

10

▲前政事堂存記之楊宗漢程羅漢等交財政部酌量任用國務院存記之劉錦著發往安徽由該省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請任命張繼勳為陸軍第七十六混成旅長二等參謀官應照准此令

▲胡福印給予四等嘉禾章王晉印給予六等嘉禾章方漸鴻給予八等嘉禾章此令

▲左宗澍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江鏡高克王祖斌達恆泰諾蒙格喀勒卜瑞璉給予六等嘉禾章胡懋銳高松年張慶祺給予七等嘉禾章元佛瑞秀全顧錫齡阿塔斯哈任耀先曹有壬趙鐵麟蒼文箝王潛張沂徐鳳翥潘貞祥給予八等嘉禾章此令

▲陳本杓范遠昌給予六等嘉禾章汪祥煜鄭沃霖給予七等嘉禾章榮恩張濟賢譚緒和鄭秉義黃椿澤李春瀟王振瀛劉泮英烏庫爾巴圖會道濟程世英袁璧葉霖張溁王士興王少槐譚天衍汪祥霖韓玉給予九等嘉禾章此令

▲徐廷杰楊廷珍孔廣星給予八等嘉禾章此令

▲蔡廷漢蘇正啟給予八等嘉禾章王國焜張鳳池張慶堂李藻臣李春海給予九等嘉禾章此令

▲夏全良王蔭棟平天良王之聘張秉勳吳國時光祖姚履謙與文劉粹然富勤洪孫元霖給予八等嘉禾章姚鶴年季樹梅姚寶樹張炳宗鮑世龍周德昌景世祿徐清濤劉錫瑞鄭鏡鄭嘉和積

景泰郝光蕃劉蔭禮給予九等嘉禾章此令

▲連壽趙子宸袁壽村蔡允臣羅映茂海朝雲給予八等嘉禾章楊忠義白琇孫恩環給予九等嘉禾章此令

九月九日

▲任命周樹模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任命陳強為湖南督軍公署參謀長此令

▲任命韓建鏗為貴州督軍公署參謀長此令

▲兼署外交總長陳錦濤呈請任命路濬為僉事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鑲紅旗滿洲都統定成咨請以福綿補公中佐領鄂春補驍騎校應照准此令

九月十日

▲嚴智怡劉彭壽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李應者妻裕霖李裕捐梁廷俊均給予六等嘉禾章王竹銘楊育平華學洩樂嘉漢王景嵩均給予七等嘉禾章吳廷祁如何淵林游黃祿彭胡泰年張厚瑞均給予八等嘉禾章陸文郁屠坤華沈鴻儒均給予九等嘉禾章此令

▲任命陶祥貴署阿爾鎮守使此令

▲任命陶祥貴署陸軍第三混成旅旅長此令

▲任命陳師禮為安徽政務廳廳長此令

▲任命楊文瀛試署審計院審計官此令

▲海軍總長程璧光呈秘書雲龍懇請辭職雲龍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陶祥貴署阿爾鎮守使此令

▲海軍總長程璧光呈請任命夏仁虎為秘書應照准此令
▲司法總長張耀曾呈秘書朱詔瀛楊志洵因事懇請辭職朱詔瀛楊志洵准免本職此令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准兼署貴州省長劉顯世電請任命李映雪為貴州省會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參謀總長王子珍呈請將湖南陸軍測量局局長湯蔭棠免去本職湯蔭棠准免本職此令

▲參謀總長王子珍呈請任命陳整為湖南陸軍測量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九月十一日

▲任命童葆直為暫編浙江第一師師長張載陽為第二師師長此令

▲任命來棟良為暫編浙江第二師步兵第一旅旅長李煒章為步兵第二旅旅長韓紹基為第二師步兵第三旅旅長潘國綱為步兵第四旅旅長俞煒為混成旅旅長此令

▲任命陳肇英為暫編浙江第一師步兵第一團團長陳瑀為步兵第二團團長李全義為步兵第三團團長伍文淵為步兵第四團團長余憲文為騎兵第一團團長郝國瓚為砲兵第一團團長劉炳樞為第二師步兵第五團團長吳思豫為步兵第六團團長胡大猷為步兵第七團團長施承志為步兵第八團團長陳瓚為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長鄭炳垣為步兵第二團團長此令

法 令

▲司法總長張耀曾呈僉事兼任秘書胡祥麟辭兼職胡祥麟准免兼職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以章世嘉充任暫編浙江第一師副官長蔡源充任第二師副官長徐庚堃充任第一師工兵第一營營長沈宗約充任輔重兵第一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九月十二日

▲林幹存給予三等嘉禾章陳建勳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巴孫比埃爾給予四等嘉禾章方羅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任命李煥章署陸軍第二混成旅砲兵團團長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以海榮慶充任陸軍第二十師步兵第七十八團團附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步軍統領江朝宗咨請以松山升補左翼正藍旗蒙古協尉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吉林省長郭宗熙咨擬以關恩隆補阿勒楚喀正藍旗驍騎校突祿補領紅旗驍騎校應照准此令

九月十三日

▲四川督軍兼省長蔡鈞前因患病給假一月以資調治茲據電稱假期已滿病尚未痊懇予辭職等語川亂甫平善後待理該督軍勞苦功高週迴繁瑣安忍以疾迷言引去蔡鈞著再給假三箇月安心調養所請開缺之處應毋庸議此令

▲蔡鈞現在給假特任羅佩金暫署四川督軍戴戡暫署四川省

法 令

長仍兼會辦軍務此令

▲任命范治煥為湖南政務廳廳長此令

▲高祺著交國務院存記並發往河南交該省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令

▲程潛陳強童錫梁均開復陸軍中將銜及陸軍少將原官程子楷張孝準余道南林德軒均開復陸軍少將原官此令

▲胡太才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譚興贊馬兆鵬袁安春均給予八等文虎章胡榮益譚國英王其華張仁美均給予九等文虎章此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准綏遠都統咨請以吉雅承襲世管佐領應照准此令

▲督徵經徵分徵官解款足額獎勵條例暨督徵經徵分徵官額外增加獎勵條例應即一併廢止此令

▲九月十四日

▲姜占元給予五等嘉禾章戴星彭驕昌黃彥博陳中唐式遵于國苑趙次熊瑞榮任鴻森給予七等嘉禾章此令

▲海軍總長程璧光呈請將張萬然王道埴吳建李文彬張振曦吳湘季紹晟授為海軍輪機上尉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正藍旗滿洲都統志錡咨請以祺勳襲世管佐領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鑲藍旗滿洲都統巴哈布咨請以魁麟

襲世管佐領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正藍旗滿洲都統志錡咨請以蘇崇阿恩祺達林保林震與補驍騎校應照准此令

▲司法總長張耀曾呈奉天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吳肇和因事辭職吳肇和准免本職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稱陸軍第二師騎兵二團一營軍需長中校周得生攜款潛逃請奪官通緝等語周得生著即褫奪中校實官并通緝歸案訊辦以肅軍紀此令

▲九月十五日

▲任命范一惠為正藍旗蒙古都統此令

▲法律編查會副會長汪有齡呈請免職汪有齡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伯琴為貴州黔中道道尹陳廷姦為貴州鎮遠道道尹張延齡為貴州貴西道道尹此令

▲任命署長沙關監督粟載時兼署外交部特派湖南交涉員此令

▲廈門關監督兼廈門交涉員陳恩霖著開缺另候任用此令

▲任命羅昌為廈門關監督兼廈門交涉員此令

▲審計院院長莊蘊寬呈審查決算委員會坐辦審計官陳宗霖現經中國銀行調用懇請辭職陳宗霖准免本職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署吉林省長郭宗熙咨請以雙瑞補襲前校應照准此令



要

◎中華民國憲法案

憲法會議已於九月五日開議。其討論原案。即民國二年憲法委員在天壇所草之案。曾於二年十一月咨交憲法會議者。茲覓得該草案原文披露如左。

中華民國憲法會議。為發揚國光。鞏固國圉。增進社會之福利。擁護人道之尊嚴。制茲憲法。宣布全國。永矢或遵。垂之無極。

第一章 國體

第一條 中華民國永遠為統一民主國。

第二章 國土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土。依其固有之疆域。

國土及其區劃。非以法律不得變更之。

第三章 國民

第三條 凡依法律所定。屬中華民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人民。

第四條 中華民國人民。於法律上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別。均為平等。

要 版

續



第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非依法律。不受逮捕監禁審問或處罰。人民被羈押時。得依法律以保護狀請求法院。提至法庭審查其理由。

第六條

中華民國人民之住居。非依法律不受侵入或搜索。

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通信之秘密。非依法律不受侵犯。

第八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選擇住居及職業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制限。

第九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集會結社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制限。

第十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言論著作及刊行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制限。

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制限。

第十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之財產所有權。不受侵犯。但公益上必要之處。分依法律之所定。

第十三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訴訟於法院之權。

第十四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請願及陳訴之權。

第十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選舉及被選舉權。

第十六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從事公職之權。

第十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納租稅之義務。

第十八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服兵役之義務。

第十九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受初等教育之義務。

國民教育以孔子之道為修身大本。

第四章 國會

第二十條 中華民國之立法權由國會行之。

第二十一條 國會以參議院衆議院構成之。

第二十二條 參議院以法定最高級地方議會及其選舉團體選出之議員組織之。

第二十三條 衆議院以各選舉區比例人口選出之議員組織之。

第二十四條 兩院議員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五條 無論何人不得同時為兩院議員。

第二十六條 兩院議員不得兼任文武官吏。但國務員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兩院議員之資格各院得自行審定之。

第二十八條 參議院議員任期六年。每二年改選三分之一。

第二十九條 衆議院議員任期三年。

第三十條 兩院各設議長副議長一人。由兩院議員互選之。

第三十一條 國會自行集會開會閉會。但臨時會由大總統陸

集之。

第三十二條 國會常會於每年三月一日開會。

第三十三條 國會常會會期為四個月。但得延長之。

第三十四條 國會臨時會之聚集於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行之。

一 兩院議員各有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

二 國會委員會之請求。

三 政府認為必要。

第三十五條 國會之開會閉會兩院同時行之。

一 院停會時。他院同時休會。

衆議院解散時參議院同時休會。

第三十六條 國會之議事兩院各別行之。

同一議案不得同時提出於兩院。

第三十七條 兩院非各有議員總數過半數之列席。不得開議。

第三十八條 兩院之議事。以列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

否同數取決於議長。

第三十九條 國會之議定。以兩院之一致成之。

第四十條 兩院之議事公開之。但得依政府之請求或院議秘

密之。

第四十一條 衆議院認大總統副總統有謀叛行為時得以議

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列席列席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

意彈劾之。

第四十二條 衆議院認國務員有違法行為時得以列席員三

分二以上之同意彈劾之。

第四十三條 衆議院對於國務員得為不信任之決議。

第四十四條 參議院審判被彈劾之大總統副總統及國務員

前項審判非以列席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判決

為有罪或違法。

判決大總統副總統有罪時應黜其職其罪之處刑由

最高法院定之。

判決國務員違法時應黜其職並得奪其公權如有餘

罪付法院審判之。

第四十五條 兩院各得建議於政府。

第四十六條 兩院各得受理國民之請願。

第四十七條 兩院議員得提出質問書於國務員或請求其到

院質問之。

第四十八條 兩院議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於院外不負

責任。

第四十九條 兩院議員除現行犯外非得各本院或國會委員

會之許可不得逮捕或監視兩院議員因現行犯被逮

捕時政府應即將理由報告於各本院或國會委員會

第五十條 兩院議員之歲費及其他公費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一條 國會委員會於每年國會閉會前由兩院各

於議員內選出二十名之委員組織之。

第五十二條 國會委員之議事以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列

席列席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之。

第五十三條 國會委員會於國會閉會期內除行使各本條所

定職權外得受理請願並建議及質問。

第五十四條 國會委員會須將經過事由於國會開會之始報

告之。

第六章 大總統

第五十五條 中華民國之行政權由大總統以國務員之贊襄

行之。

第五十六條 中華民國人民完全享有公權年滿四十歲以上

並住居國內滿十年以上者得被選舉為大總統。

第五十七條 大總統由國會議員組織總統選舉會選舉之

前項選舉以選舉人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列席用無記

名投票行之得票滿投票人數四分之一者為當選但兩

次投票無人當選時就第二次得票較多者二名決選

之以得票過投票人數之半者為當選。

要 版

二

要 讀

第五十八條 總統任期五年。如再被選得連任一次。大總統任

滿前三個月。國會議員須自行集會組織總統選舉會。

行次任大總統之選舉。

第五十九條 大總統就職時。須為左列之宣誓。

余誓以至誠遵守憲法。執行大總統之職務。謹誓。

第六十條 大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任。至本任大總統期滿

之日止。

大總統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總統代理之。

副總統同時缺位。由國務院選行其職務。同時國會議

員於三個月內自行集會組織總統選舉會。行次任大

總統之選舉。

第六十一條 大總統應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大總統

尙未選出。或選出後尙未就職。次任副總統亦不能代

理時。由國務院攝行其職務。

第六十二條 副總統之選舉依選舉大總統之規定。與大總統

之選舉同時行。但副總統缺位時。應補選之。

第六十三條 大總統公布法律。並監督確保其執行。

第六十四條 大總統為執行法律。或依法律之委任。得發布命

令。

第六十五條 大總統為維持公共治安。防禦非常災患。時機緊

急。不能召集國會時。經國會議員之議決。得以國務

員連帶責任發布。與法律有同等效力之命令。

前項命令。須於次期國會開會後七日內。請求追認。國

會否認時。即失其效力。

第六十六條 大總統任免文武官吏。但憲法及法律有特別規

定者。依其規定。

第六十七條 大總統為民國陸海軍大元帥。統帥陸海軍。

陸海軍之編制。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八條 大總統對於外國。為民國之代表。

第六十九條 大總統經國會之同意。得宣戰。但防禦外國攻擊

時。得於宣戰後。請求國會追認。

第七十條 大總統締結條約。但媾和及關係立法事項之條約。

非經國會同意。不生效力。

第七十一條 大總統依法律得宣告戒嚴。但國會或國會議員

會認為無戒嚴之必要時。應即為解嚴之宣告。

第七十二條 大總統頒予榮典。

第七十三條 大總統經最高法院之同意。得宣告免刑減刑及

復權。但對於彈劾事件之判決。非經國會同意。不得為

復權之宣告。

第七十四條 大總統得停止眾議院或參議院之會議。但每一

會期。停會不得逾二次。每次期間不得逾十日。

第七十五條 大總統經參議院列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得解散衆議院。但同一會期不得爲第二次之解散。
大總統解散衆議院時。應即令行選舉。於五個月內。定期繼續開會。

第七十六條 大總統除叛逆罪外。非解職後。不受刑事上之訴究。

第七十七條 大總統副總統之歲俸。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國務院

第七十八條 國務院。以國務員組織之。

第七十九條 國務總理及各部總長。均爲國務員。

第八十條 國務總理之任命。須經衆議院之同意。

國務總理於國會閉會期內出缺時。大總統經國會委員會之同意。得爲署理之任命。

第八十一條 國務員贊襄大總統對於衆議院負責任。

大總統所發命令及其他關係國務之文書。非經國務員之副署。不生效力。

第八十二條 國務員受不信任之決議時。大總統非依第七十

五條之規定解散衆議院。應即免國務員之職。

第八十三條 國務員得於兩院列席及發言。但爲說明政府埽

案時。得以委員代理。

前項委員。由大總統任命之。

第八章 法院

第八十四條 中華民國之司法權。由法院行之。

第八十五條 法院之編制。及法官之資格。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六條 法院依法律受理民事刑事事行政及其他一切訴訟。但憲法及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七條 法院之審判公開之。但認爲妨害公安或有關風

化者得秘密之。

第八十八條 法官獨立審判。無詭何人不得干涉之。

第八十九條 法官在任中。非依法律不得減俸停職。或轉職。

法官在任中。非受刑罰宣告或懲戒處分。不得免職。但改定法院編制及法官資格時。不在此限。

法官之懲戒處分。以法律定之。

第九章 法律

第九十條 兩院議員及政府各得提出法律案。但經一院否決

者。於同一會期。不得再行提出。

第九十一條 國會議定之法律案。大總統須於送達後十五日

內公布之。

第九十二條 國會議定之法律案。大總統如否認時。得於公布

期內聲明理由。請求覆議。如兩院各省列席員三分二以上仍執前議時。應即公布之。

未經請求覆議之法律案。逾公布期限。即成爲法律。但

公布期滿在國會閉會。或衆議院解散後者。不在此限。

要 願

五

要 牘

第九十三條 法律非以法律不得變更或廢止之。

第九十四條 法律與憲法牴觸者無效。

第十章 會計

第九十五條 新課租稅及變更稅率以法律定之。

第九十六條 現在租稅本經法律變更者仍舊徵收。

第九十七條 募集國債及締結增加國庫負擔之契約須經國會議定。

會議定

第九十八條 國家歲出歲入每年由政府編成預算案於國會開會後十五日先提出於衆議院。

參議院對於衆議院議決之預算案修正或否決時須求衆議院之同意如不得同意原議決案即成爲豫算

第九十九條 政府因特別事業得於豫算案內豫定年限設繼續費。

第一百條 政府爲備豫算不足或豫算所未及得於豫算案內設豫備費預備費之支出須於次會期請求衆議院之追認

第一百一條 左列各款支出非經政府同意國會不得廢除或削減之

(一) 法律上屬於國家之義務者

(二) 履行條約所必需者

(三) 法律之規定所必需者

(四) 繼續費

第一百二條 國會對於豫算案不得爲歲出之增加。

第一百三條 會計年度開始豫算未成立時政府每月依前年度預算十二分之一施行。

第一百四條 爲對外戰爭或戡定內亂不能離集國會時政府經國會委員會之議決得爲財政緊急處分但須於次期國會開會後七日內請求衆議院追認。

第一百五條 國家歲出之支付命令須先經審計院之核准。

第一百六條 國家歲出歲入之決算案每年經審計院審定由政府報告於國會。

衆議院對於決算案否認時國務員應負其責。

第一百七條 審計院以參議院選出之審計員組織之。

審計員任期九年每三年改選三分之一審計員之選舉及職任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八條 審計院設院長一人由審計員互選之。

第十一章 憲法之修正及解釋

第一百九條 國會得爲修正憲法之發議。

前項發議非兩院各有列席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成立。

兩院議員非有各本院議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之連署。

不得為修正憲法之提議

第一百十條 憲法之修正由憲法會議行之

第一百十一條 國體不得為修正之議題

第一百十二條 憲法有疑義時由憲法會議解釋之

第一百十三條 憲法會議由國會議員組織之

前項會議非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列席不得開議非列

席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不得議決

◎民國憲法草案總說明書

▲憲法起草員長湯漪提出

憲法會議已經開始五日委員長湯漪特提出民國憲法草案總

說明書對於全案理由為具體之說明茲將總說明書全文披露

如下

緒言

憲法者不朽之盛業建國之遠猷也雖意見不宜於紛馳而考證

不厭其詳蓋所以尊重國家根本大法而增進鞏固其信用也茲

謹依全案大旨概括其義都為五篇先行提出以供參考至其他

關乎國本而為民國制度上問題之各條項當以次各具說明分

別提出焉

第一 憲法之淵源

憲法自其不成文者言之則國而有之之物也時無問其為古為

今國無別其為文為野凡一國主治者與被治者之間必有其大

要 讀

經大法焉同視為天經地義而不可得與變革者則皆憲法之謂

矣自其成文者言之則革命之產物也晚近以來世界先進之國

若法蘭西若美利堅若西歐之諸邦往往不惜犧牲無量數之生

命財產以求遂其革命之功及其成也所爭得者不過數十百條

之憲法迨其旋得而復失之也則又不惜二次之犧牲以求恢復

其所固有吾國近時之經過正復爾爾是以武漢革命約法始誕

西南仗義約法乃復吾儕定憲之業造端於三載以憲法草案一

百十二條當時固已完全告成徒以國內特殊勢力之存在高掌

遠矚震動一世足以阻遏全國人民政治上之自由而以一人負

之而趨以復返於君主專制之世非經過今次之革命則吾國民

所希望和平而秩序之發展殆無途以自進吾儕定憲之業亦未

由竟然成文憲法為革命之產物徵之吾國今日之近事而益

信矣

憲法與革命在事實上恆互為某因果既為世界歷史公例誠無

取乎更僕顧理論上二者之關係究居何等此不能不討論者也

今日社會中一部分之觀察或以革命為一種冒險事業殺人流

血而外無剩義矣雖然此不過國於一時現象者也所抱之觀察

革命二字之真諦相去遠甚革命云者此言以人為的功能促天

演之進化而已其促進之範圍固不僅限於政治一方面而政治

則其尤顯著者也政治革命最大之目的約舉有二一曰防專制

之發生二曰爭政治上之自由吾儕既認革命為因定憲為果則

七

憲法之精神與革命之目的二者之間決不容有所歧異而以兩相體合為必要之條件可無疑也是故革命者時代之潮流人類社會所必經之一境其蓄之也深故其發之也驟且含有普遍與繼續之性以推移運行於不敝凡一國憲法之制定苟能體合此時代之潮流且精神以為其元則斯其國家乃漸臻於鞏固之域其國民乃得和平而秩序之發展其憲法必能垂諸無極而永無革命之發生反是者則其國家乃常呈一阨阻不安之象其人民乃徘徊於失望與革命之兩途其憲法亦終於被推翻而引起循環無端之反動此於理論與事實皆為顛撲不磨定憲之際所宜兢兢致慎者也

第二、憲法之精神

吾國憲法之爭議開始於民國初元而大盛於民國二年本草案告成之日反對者乃至不惜推翻國會以為根本解決之計其反對者之言曰有強國之憲法有弱國之憲法有亡國之憲法抽釋其旨最為簡捷以為大權集於一人則其國強分配於各機關則其國弱採用議會政府制則其國亡其所建反對之義具如此域中與域外之御用法律家乃引演曲折以發揮之卒則有(古德諾憲法)出焉而其所謂強國之效則持極端非立憲主義以恢復專制為救國唯一之手段耳矣迄今時過境遷吾國民事後之覺悟當與其所受之痛苦永矢勿忘則國家無上之幸福也今夫三權分立之義所為萬古不廢者以其為制在取習慣上一機

關所應斷之政權因其所屬分配之於各機關析之既各有其分際合之則互保其平衡非割取而分裂之謂也淺識之士每每以行政部之權力不宜過於縮小為言不知憲法第一之要義即在防止專制之發生所謂專制蓋有二種一為個人之專制一為制度上之專制個人之專制非立法所能防即非立法所應防故對人立法之觀念絕對為憲法所排斥制度上之專制則立法者應負其責憲法所固有之作用也使一權獨張而他權因之失其獨立之作用其為專制乃在制度彰彰明矣吾國數千年來承專制之餘習所謂國家機關僅有行政一部而憲法上所認為國家之機關者則有三焉所謂行政立法司法是也以行政部在歷史上之位置為國家唯一之機關而使行政權之全部者與其今日在憲法上之位置為國家機關之一而使行政權之一部者兩相比較則雖定憲之際舉行政部應有之權盡量以予而論者猶以過於縮小為疑此誠習焉不察之恆情無足怪者惟定憲之大業非淺識所能與則願與吾國人共了解此義而已

憲法為國家根本大法斯言信矣雖然凡法之立以為民也英僑邊沁所闡明之功用主義即以謀最大多數人之最大幸福為立法之要旨其說粲然有當泰西立法家至今猶奉為圭臬而羅馬法律格言亦曰國民之幸福即無上之法律憲法亦然故一國憲法之良否其效果直接及於人民而間接乃及於國家此不可不察也今之論者謂憲法當以歷史國情為根據其言非不近理

雖然歷史者已往之陳跡。國情者一時之現象也。使制定憲法之事。等諸昔人徵文考獻採風問俗之所為是亦。突而以語於創制垂統之業。為民立法之義。則一國憲法之制定。非根據於其國民大多數所同具之政治信仰。殆不可也。故憲法第二之要義。即在保障人民之自由。所謂自由亦分為二。一曰法律上之自由。二曰政治上之自由。前者所謂則國家主權在於國民全體及人民。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別。於法律皆為平等是也。後者所指。則一國之政權。必實際操諸代表國民之議會。內閣對於議會負責。及人民得直接或間接行使其選舉權。以組織國家之種種機關是也。蓋使一國之憲法。其實質上不足保障人民政治上之自由。則其國民所享有一切法律上之自由。若將等諸具文。一國之政權。仍不免為少數人所操縱。人民在政治上之勢力。既不得自由發展。則其國家亦日即於弱亡。固事理之顯而易明者。今吾國人既以強國為所嚮。而或者對於憲法保障人民政治上之自由之要義。不能無疑焉。甚矣其惑也。

第三 憲法之性質

言憲法之類別者。其說亦至夥矣。或以其國體之異而別之。為單一國與聯邦國之憲法。或以其政體之異而別之。為君主制與共和制之憲法。或以其形式之異而別之。為成文與不成文之憲法。或以其實質之異而別之。為剛性與柔性之憲法。綜而論之。如上所舉。第一第二第三之類別。不過聊備一說。實則無關宏旨。何以

要 點

故蓋國體政體。雖為憲法上極重且要之問題。然此種問題之解決。往往在制定憲法以前。非待憲法而後解決。至於成文與不成文之二系。何去何從。在今日更不成為問題矣。獨至憲法之為剛性抑為柔性。此與其自身之實質相關至鉅。而其功用亦因之以不同。此不能不略為討論者也。

憲法之為剛性或柔性。其始亦由於歷史上之事實而來。近時英國法學師蒲來士始闡明其說。其言至有價值。茲特撮譯如左。世界各國之憲法。自近古以迄今日。或屬剛性或屬柔性。二者必居其一焉。大抵其國之憲法。由於自然之發達。而形式與內容均無嚴重之界域者。其憲法必為柔性。其成立之時期。不必有其定限。一也。其所集合之法典。或為法院所已通過。或源於歷史上之實例。二也。其修正之手續。無特別之規定。三也。然其效力實與成文憲法等。若是者。謂之柔性憲法。反是則其國家以特別之機關。嚴重之手續。制定一種完備根本大法。期於歷久不易變更者。是謂剛性憲法。位乎衆法之上。而尊無與。並非以特別機關與特別手續。則不得變更之。柔性憲法之存在。既與衆法同其位置。故其變更之際。亦與衆法同其手續。綜而論之。則舊式之憲法。多屬柔性。而新式之憲法。多屬剛性。可考而知也。(蒲氏所著歷史法學第一百二十七頁至一百三十二頁)

然則就蒲氏所論列者觀之。剛性之優於柔性。可無俟論證而決矣。雖然討論憲法。而以剛性柔性為種類之各別。而判若鴻溝。毋

九

備以剛性柔性為程度之差異而擇取其中之為得也。何以故。蓋世界憲法其畸於柔性者大抵由於憲法成立之歷史漸次發達而來。其特殊之點僅在關於憲法之修正無特別之規定而已。然其國民對於憲法之觀念固與剛性憲法之國家無或稍異。若英吉利若意大利其憲法之鞏固而尊嚴也。曷嘗視美利堅瑞士之憲法而稍形遜色。況自今以往新進之國家其憲法之制定固未有不採剛性主義者。然則畸柔之弊。其在今日可無認認過慮也。審矣。惟憲法或畸於剛性。斯其叢弊或至視畸於柔性者為尤烈。善夫亞梅士之評論美利堅憲法也。其言曰。

吾國（指美國下同）憲法上應行修正之議題。其為數奚啻千百。試問吾人提議修改之際。其得躊躇滿志者為數有幾。此千百議題中。或者對於現時之流失。而有所救止。或者鑒於推行之未善。而有待於變通者。在實際上已含有不成文憲法之效力。然而修正之議。雖幾經公衆之倡導。而卒無由實行者。則以吾國憲法之畸於剛性故也。（下略）剛性之法。因有其特別之優點。為吾人所公認。所不可解者。則當日定憲諸人。僅知範為剛性。以防憲法之類類變更。遂不暇計及畸剛之危險。雖處不能不變更之勢。附之以多數國民之主張。而其事卒難也。絕大多數國民之意思。往往不能受制於少數。則其危險及於國家。或至發生革命。及其他意外之變故。此則過於嚴重者之流失。殆與率等耳。（詳見亞氏所著憲法之修正）

右方所列舉亞氏之言論。對於畸剛之弊。可謂發揮盡致矣。吾國憲法。依臨時約法第五十四條之規定。固由國會制定。然以兩院會合計議憲法之際。今已正其名為憲法會議矣。憲法會議之組織。其分子雖仍為兩院議員。而其機關各別。不得與普通立法併為一談。至於其制定之手續。非有總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非出席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不得議決。其修正之手續。則以兩院列席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而成立。以憲法會議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而議決。然則自其手續之嚴重者言之。則其法定數為四分之三。實為世界立法最高之法定數。所以防國本之動搖。而憲法之身於變更也。自其機關之組織言之。則憲法會議之成立。且夕可能無特別選舉之類繁。既不至因憲法上之問題牽動全國。亦不至鑒於事實上之困難。而憚於修正。此以剛性主義為其主體。而對於畸剛之流失。亦庶幾乎其能免焉。擇其取中之制。所以最為適當矣。

第四 憲法之內容

世界各國之憲法。其成立之歷史。與其發達之次第。既已不同。故其憲法之內容。亦不能一致。有實質宜入憲法範圍。而或付闕如者。亦有在憲法上已有其專條。而其實質乃非憲法者。蓋事實與理論之難於同符。斯為例外。就法律界之現象觀之。往往數見不鮮。未足異也。今茲所討論。亦始擇其學界大者言之而已。自憲法之形式上言之。則所稱為良憲法者。其最不可缺之要件。

約舉有三。一曰明析憲法既以統治全國。歷久常新為所藉。則其條項與文句。必力求其意義之明確。無論何時。不至有疑義之發生。而有待於解釋。此其一。二曰賅括。凡一國之政體。以及國家一切機關之職權。與其行使職權之程序。皆以憲法為根據。故其全部憲法之範圍。應以包涵萬有。同條共貫為指歸。此其二。三曰簡要。凡關乎國會政體。而成為制度上之問題者。於憲法必有其明確之規定。其他涉及普通法律範圍者。則任其自為部居。而不必一一闡入於憲法。此其三。三者之要件具。則其憲法庶幾可期於完善。此立法者所貴乎有慘淡經營之精神也。

自憲法之實質上言之。則凡所稱為良憲法者。大抵此為比較之詞。不含絕對之義。何以故。蓋世界今日存在之政體。既無其所謂最良者。憲法則載此政體者也。又安得而有其最良。雖然。苟其制定之際。專精極慮。詳察博稽。舉凡憲法範圍之廣狹。條文之繁簡。部分之疏密。皆經斟酌至善。參伍錯綜。一一著之於篇。是固無損其為良憲法也。本章案根據此義。舉其實質為憲法所不可不備者。以規定憲法之內容。別為十一章。都一百一十三條。曰國體。非僅規定國體也。且並政體而亦規定之。所以鞏固國本也。且既有此規定。則臨時約法中中華民國主權在於國民全體之義。當然包涵在內。無俟更端矣。曰國土。所以明國家主權所及之界域。與民族結合之範圍也。曰國民。此章表示二義。其第一義則國民之權利。國家當然保護之。非政府（指立法司法行政而言）所得侵犯。

要 點

也。其第二義則國家主權當然為人民所服從也。曰國會。曰國會議員會。曰大總統。曰國務院。曰法院。本共和政體之原則。以盡三權相對分立之妙用也。曰法律。別於根本法而別為一系。所以鞏固法律觀念也。曰會計。所以矯正近時財政之紊亂也。曰憲法之修正及解釋。此為憲法通例。所以支配無窮之未來。而變通盡利也。綜上列十一章。而言其規定於憲法者。皆為實質上所不可缺。而以關乎國本為限。此其大較也。

雖然。尚有一極重且要之問題。為本章案所未及者。則地方政府之組織是也。當本會討論憲法大綱之際。因曾提議及此。參觀本會第二三次會議錄。因國民期望憲法成立之切。本會自不得不以最速之時間。編成此案。以使國民之希望。對於地方政府之組織。遂付闕如。固非主張此種問題。不當規定於憲法也。然時至今日。則地方制度。在憲法上應否規定之一問題。實以由憲法會議提出討論較為便利矣。

第五 憲法之解釋

命令牴觸法律。則命令當然無效。法律牴觸憲法。則法律當然無效。此立憲國家之通例也。雖然。凡此種問題之解決。於一方面見為當然者。必於他一方面證明其所以然而後。可則解釋憲法之事尚矣。其解釋之權。應以屬於何種機關為宜。各國憲法上以明文規定者。蓋寡。惟智利憲法第一百五十五條。土耳其憲法第一百十七條。澳洲聯邦憲法第七十六條。認以解釋憲法之權。屬諸

議會。且於明文規定之。其無明文規定者。可析為二系。一曰英美系。二曰大陸系。英美系委解釋憲法之權於法院。而大陸系則否認法院有解釋憲法之權。本草案所規定與大陸系之主張畧同。而較智利各國所規定者為嚴重一言以蔽之。則以解釋憲法之權。屬諸制定憲法之機關而已。此中要義。約舉有三。一制定憲法。既為純粹造法機關之作用。則憲法制定後。與衆法所發生之衝突。自非由造法機關自為之解決。不可假令於造法機關以外。而任其他機關之意思得以侵入於其間。則憲法之根本上。時虞其動搖。故與其法院有解釋憲法之權。毋甯以解釋憲法之權。屬諸制定憲法之機關為愈也。此其一。一制定憲法者。為一機關而解釋憲法者。為別一機關。則於當時立法者之本意。自不能無所出入。其結果乃至統系不明。自亂其例。否則望文生義。流於附會。而憲法之精神。必將蒙其損害。此其二。一憲權與立法權。自嚴格之法律而言。固屬兩事。其在先進諸國制定憲法之際。有以特設機關行之者。而在吾國則以兩院組成之。憲法會議。行使其職權。是則憲法會議。實別於國會。而成為一種特設之造法機關。無可疑也。憲法會議者。大多數人民所委託之代表所組織也。法院者。政府所委任少數之法官所構成也。使法院而握解釋憲法之權。則是以前少數法官之意思。而審定大多數人民代表之意思。揆諸定憲之原則。未免背馳。此其三。凡此所云。皆就法理一方面而討論。其得失也。斯之於事實。則吾國政治上之現象。直已予吾人以

明確左證矣。當國體問題發生之際。論者或以為臨時約法。未嘗有國體不得變更之規定。則變更國體是否違憲。應由最高法院判決之。願大理院提起公訴之舉。卒不可得。是則法院受政府之支配。雖授以解釋憲法之權。而實不能舉也。安在其能擁護憲法哉。此證諸吾國最近經過之事實。可以知解釋憲法之權。當屬諸制定憲法之機關。更無所置疑矣。

◎憲法會議規則

憲法會議。昨已開始會議。所有該會規則。頗有一部份人提議修改。茲得此項規則原文。雖為二年前之舊物。然於今日憲法會議。頗有關係。爰為披露如次。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會議以參議院衆議院會合行之。

第二條 本會議須有國會組織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出席人數方可開會。

第三條 本會議之議長副議長。依國會組織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四條 本會議以參議院秘書長為秘書長。

第五條 本會議每星期至少須開會兩次。其日時由議長定之。

第六條 議員出席不足法定人數。議長得展長時間。展長滿一

時仍不足數。應宣告延會。

第二章 議事日程

第七條 凡付議之問題。應在議事日程內標明章節。及第若干條。

第三章 議事

第一節 讀會

第八條 第一讀會於憲法草案配付各議員後。三日以上十日以下行之。

第九條 開第一讀會時。應由起草委員長或委員先說明全部主旨。再逐條說明之。

議員對於說明有疑義時。得質問之。

第十條 依前條說明後。即議決草案大體。應否付審議會審議。

第十條 審議會報告或議決。毋庸審議時。應不用表決。即付

第二讀會

第十二條 第二讀會應將憲法草案逐條議決。

第十三條 第二讀會遇有爭議不能解決之問題。得由議員提議有五十人以上之附議。經大會可決後。開審議會審議之。

第十四條 第二讀會畢。得依便宜將憲法草案交原起草委員

會整理其條項及文句。

第十五條 第三讀會應於前條整理條項文句後定期行之。

第十六條 第三讀會除修正文字外。應將全案議決之。

第二節 討論

第十七條 凡就議事日程所載議題。欲發言者。應於會議開始前將其席次及反對或贊成之旨。通告於秘書長。

第十八條 秘書長依前條通告之次序記載於發言表。報告議長。議長當討論之。始依發言表次序。指令反對者及贊成者相

間發言。其不應指令者。通告作為無效。

第十九條 未通告發言之議員。除質疑應答及喚起注意外。而欲發言者。須俟已通告之議員全數發言畢。起立呼議長。並報告自己席次待議長之許可。始得發言。

第二十條 於延會或議事中止時。發言未畢之議員。得於再行討論之始。繼續發言。

第二十一條 凡發言須登演壇。但簡單之發言。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議長無論何時。得令在席發言之議員登演壇。

第二十三條 討論不得出議題之外。

第二十四條 議員於同一議題發言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五條 起草委員長或委員。為辨明其報告之旨趣。得發言數次。

第二十六條 議長欲自與討論時。應就議席。由副議長臨議席席。

第二十七條 議長既與討論。該問題未決以前。不得復議長席。

第二十八條 對於同一議題。非經贊成者及反對者各三人以

要 版

上之發言不得提起討論終局之動議。

提起討論終局之動議時須有五十人以上之附議應由議長

查明人數後諮詢大會決之。

第二十九條 討論終局議長宣告之。

第三節 修正

第三十條 對於憲法草案有提出修正案者須詳具理由於討

論以前提出由議長交付審議會或大會。

第三十一條 提出修正案時須有二十人以上之連署。

第三十二條 臨時提出修正之動議者須具案并說明理由有

三十人以上之附議方得成為議題應由議長查明人數後再

付討論。

第三十三條 同一議題有數議員各提出修正案時其表決順

序以與原案相差最遠者為先由議長宣告之。

第三十四條 修正案已被否決時當以原案表決。

第三十五條 修正案及原案皆被否決時該議題為憲法中不

得廢棄者應依第十三條之規定開審議會審議之。

第四節 表決

第三十六條 表決人數依國會組織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凡與憲法無關之問題仍以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取

決於議長。

第三十七條 議長欲行表決時須宣告應行表決之問題經此

宣告後無論何人不得再就議題發言。

第三十八條 表決時議長應令以為可者起立查對起立者之

多少宣告可否之結果議員如有疑義經說明理由後有二十

人以上之附議議長應令以為否者起立反證之如仍有疑義

經說明理由後有三十人以上之附議議長應令秘書長點唱

議員席次再起立表決議員對於點唱表決之結果提起異

議經說明理由後有四十人以上之附議議長應令用記名或

無記名投票表決之。

第三十九條 議長謂為必要或有議員二十人以上之要求時

得不用起立之方法以記名或無記名投票表決之。

第四十條 凡記名投票以為可之議員用白色票以為否之議

員用藍色票各記本人姓名投入票匣凡無記名投票以為

可之議員用白色票以為否之議員用藍色票投入票匣並將

本人名刺投入名刺匣票數與議員數或名刺數不符者應

再行投票但其不符之數與表決之結果無關係者不在此例。

第四十一條 凡表決時應封閉議場禁止出入。

第四十二條 議員不得請變更自己之表決。

第四章 審議會

第四十三條 審議會以本會全體議員組織之。

第四十四條 審議會以參議院副議長為審議長參議院副

議長有事故時由衆議院副議長代理之。

第四十五條 開審議會時。議長退居議席。審議長就秘書長席。

第四十六條 審議會非兩院議員各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

但議決時。以出席員三分之二之同意決之。

第四十七條 審議會除上列各條外。適用衆議院規則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九條之規定。

第五章 請假闕席及懲罰

第四十八條 議員非有正當之理由。不得請假。一月中請假滿

三次以上者。須付會議決定之。

第四十九條 議員有闕席者。應由議長勸告之。一月中闕席至

三次者。應酌定次數停止其發言。一月中闕席至五次者。應酌

定次數停止其出席。

第五十條 議員受停止出席之處分至三次時。應即除名。

第五十一條 議員攜帶兇器入議場者。除名。

第五十二條 議員有非禮之言動時。分別輕重。依下列各款懲

罰之。一於公開會場謝罪。二一定之次數內停止發言。

三一定之次數內停止出席。四除名。

第五十三條 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條懲罰事件。得由議長提

議。其他懲罰事件。須由議員十人以上之提議。

第五十四條 遇有前條提議時。應由議長指定懲罰委員十五

人。審查後。報告大會決定。始得於公開會場宣當之。

第五十五條 請付懲罰之提議。須於懲罰事件發生後二日內

行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六條 本會議關於記錄警衛紀律及旁聽事項。俱適用

衆議院規則第七章第十一章第十三章之規定。

第五十七條 會議時對於本規則有疑義時。議長應諮詢大會

決之。

第五十八條 本規則自議決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議決



選

報



◎中華國貨維持會上大總統書(錄申報)

附改虛金本位

為我國沿用幣制病國病民額無大總統迅飭財政部速立幣制分局妥籌改良以濬利源而固國本事竊吾國幣制不良於國計民生對內對外種種損耗無算人民雖久欲改良苦為專制所壓抑因循不果坐耗暗利歲盈鉅萬母財日竭至為寒心查世界各國幣制最多數用金本位以銀為貨值吾國與各國交通國債借還通商貿易幣制關係至鉅且他國以金為本位吾國以銀為本位銀幣常漲落操縱由他一出入間耗損之鉅不可究詰敝會同人嚮往察來接諸事實吾國幣制應改虛金本位銀作貨值俾使與各國一律以免糜虧實為今日不可稍緩須臾之舉或謂吾國現金缺乏驟然行之似非所宜此言似是而非然初創之時現金未足可先用虛金本位待行之有效儲備自富可無懼焉昔日本亦以銀為本位因鑒於金本位為世界潮流所趨毅然決行當時或有譏其不當迨行之數年成效大著始知金本位為時勢所應爾者紙幣為補助現幣最良之政策政府有特別統一發行之權

選 報

不容他人有創立銀行私自發行權此乃世界各國之通例所以保全紙幣信用也吾國紙幣行之已久成效毫無無論官私紙幣屢失信用折扣停兌怪狀百出而欲希望利用紙幣者難矣同一銀行之紙幣以甲省所出之幣行之乙省耗水若干欲思推廣紙幣愈難矣現幣與商市民命有呼吸關係豈可窒碍不通以甲省所鑄之銀圓行之乙省非但耗水若干甚至有不能通用者嗚呼國猶是國省界何分以同此統一國家土地之內甲省則用銀地乙省則用龍洋丙省則用墨洋丁省則用本洋各自為謀竟成習慣弊實甚矣小銀圓為大銀圓之補助品銅圓又為小銀圓之補助品宜以小銀圓十角兌大銀圓一元銅圓十枚兌小銀圓一角方為正辦今則不然銅圓兌小銀圓耗水若干小銀圓合大銀圓耗水若干節節耗水流弊叢生病民孰甚推其耗水原由皆緣主幣政者無公心無學識鑄造銀圓成色不足有以致之此不過舉其大者要者而言也值此共和再造日月重光此種病國病民為萬國所無之幣政不謀所以改良之將何以通商何以立國為此呈請飭部設局速籌統一幣政之法須選派富有世界眼光公正

無私之人主持局務以利進行為全國造福。抑更有進者。國家設官施政宜有一定主義。萬不可隨人事為變遷。苟舉國公認為必行之事。雖目的未達。人事或有變遷。萬不可無形打消。必使繼起者。竟其全功而後已。吾國庶政旋旋廢。皆由於此。更有苟安敷衍之流。明知其事有百害而無一利。不知所以去其害。但藉詞窒礙。姑息養奸。貽誤匪淺。要知欲除其害。縱其中有重疊障礙。務須悉心研究。倘不費若干之思想。若干之工夫。何能立百世不易之業。而舉通國稍費思索之事。則必謬為無法辦理。豈不痛哉。深恐改革幣制論者。亦坐是弊。致永無改良之一日。故不得不感慨而申言之。除陳明財政總長外。理合具呈。恭乞迅賜施行。幣制幸甚。全國幸甚。

◎旅滬紳商各界致總商會書（錄申報）

痛陳金業拋盤之害

竊自辛亥革命以來。國家多事。元氣大傷。乘之歐戰發生。金融阻滯。商業一道。日形凋敝。經商者謹慎戒懼。事事腳踏實地。而際此風潮迭起。猶恐或有意外之虞。倘若加以貪利妄僥。投機亂做。鮮不立遭傾覆。此其關於個人之身家財產。其害猶輕。而關於全埠之市面商情。其害更重。殊不能不大聲疾呼。而祈貴商會之力為挽救也。溯查滬上曩時錢業。有洋資買賣空投機交易。嗣因貪妄之輩。空盤亂做。名為商業行為。實具賭博性質。以致虧欠迭出。糾葛不休。大有礙於正經營業。旋經官廳嚴禁絕止。而正當之商

家。乃得安分營生。不為他人牽累。斯所謂善馬既去。騾驢之氣。乃揚。莠草既除。良苗之生。乃遂。固一定之理也。不期近來金業拋盤。一切情形。儼與從前洋盤空盤為尤甚。蓋緣金價限於仙令。年來歐戰紛爭。仙令上落頗鉅。而金價亦因之大小。其高低之相去。每金十兩。多而百餘金。少亦數十金不等。金店數十家中。獲利之最厚者。不下一二十萬。盈於此。必絀於彼。所賺之盈餘。人莫不知。係為拋做空盤者所輸出。無可諱言。夫金業一道。由來已久。其初不過金業同行。並各家銀行。及必需用金之行號。互相交易。固正經營業也。厥後有他業之人。偶爾購金。獲利較厚。風聲所播。人爭效之。其狡黠者。既為搥足之登。其無知者。亦學邯鄲之步。繼本加厲。遂有拋盤空做之事。此尤非業金者初意所及也。邇來世風愈降。人人咸存僥倖獲利之心。於是金業拋盤真正實業資本者甚少。而各商店夥友及稍有資產之無知少年。十居八九。甚且有輾轉張羅。數百金為整頭。即可做數千條之交易。偶獲盈餘。猶不知止。稍有蹉跌。尚思恢復。即此一念僥倖之心。終不至於大遭失敗。虧欠鉅款不止。於是貽害他人。與訟到官者。有之。傾家蕩產。逃亡自盡者。有之。父母妻子。俱成餓殍。行東親保。多被牽連。聞者傷心。言之淚下。即如近數日中。錢業會商處。掛失錢莊本票者。數起。輾轉紛紛。詰其情由。大半係做金業拋盤交易。以致竊用票銀。又銀行莊號家夥友出事者。聞有數處。亦均因做金業空盤所致。種種情形。影響於商業者甚大。若不設法取締。竊恐此後為東者不敢投

資為夥者無人肯保。實於空市而商情大有關係。固不惟個人之身家性命也。某等目視慘狀。用敢據實直陳。務祈貴商會轉商金業各董。酌訂取締之法。如能一律實質買賣。固屬正本清源之舉。即欲拋盤空做。亦祇應與金業同行。並各家銀行及套在來往必需用金之行號。方可交易。其有他業出外埠運來現金欲拋售者。須有股實號家蓋印立單。不可以箇人之名。僅收墊銀。即行立單交易。庶使貪利無知之輩。不致毀視其間。而貽他人之害。保至甚大。功德無量。或者謂金店亦一團體。似未便阻其營業。致有因噎廢食之誤。不知洋簽空盤禁止之後。銀錢各莊號實做交易。非任毫無不便。抑且賴以維持。金業情事相同。何致別生阻滯。且金店執業甚高。資本較鉅。自必願與股實商人正經交易。至若貪婪或借貸資財。或竊取莊票。妄做金業空盤。意在攪財。情同孤注。當必深惡而痛嫉之。且一念夫失敗之後。種種慘苦情狀。必有惻然不安者。更何肯再與往來。而明損其名。暗傷其體。某某等為維持商業起見。願知據事面書。而懇請解給。專望夫仁人之援手。如金業各董另有整理善法。能使金業商情交受其益。斯尤某某等馨香禱祝以求者。謹實躬言。敬請貴商會於常會時提議施行。

◎相烈武道准意見書(錄神州報)

當民國初年各省調師雲集江南時。文蔚治軍江淮間。孰察民生艱苦之狀況。慨然為東南治安計。乃首創導淮之議。誠欲排淮害興墾利。消納數十萬失業遊民。俾東南諸省永絕亂萌也。既又撰

導 淮 輯

導淮與墾條議。上之政府。復與江蘇程都督合舉南通張謇公為導淮督辦。而文蔚與許君鼎霖。亦同受會辦之任。至民國二年文蔚所派測量勘淮上游諸河市竣。正擬合籌進行。值計袁師起。文蔚避居海外。不及宣布計畧。今茲備國隔三年矣。而顧視吾淮。水患猶昔。淮民失業流離。為患閭閻。亦猶昔。此則文蔚所不能無憾也。江皖兩省公民。猥以文蔚昔倡導淮。輒相告。以淮事。有言張氏自取消導淮督辦。而為全國水利總裁。乃專為大借款計。而借款亦不盡為導淮計。其所任局員。無一明習水利。通曉地勢之人。故設局兩年。除除磋商借款外。未嘗建自一事。今張氏去而局亦裁併。人咸稱快。此一說也。有言張氏規畫導淮。在清江設局測量。載於茲。費款已達數十萬。尚不能規定路線。宣布辦法。入江入海。從事紛紜。坐視淮患連年。束手無策。災區損失。不可億計。答則安歸。此一說也。有言張氏原計導淮之費。不過二十萬元。今訂借美金三千餘萬元。約合中銀六七千萬。溢出原數三倍有餘。既無精確之估計。復無用途之概算。他自借款果成。蘇皖公民必同起責問。此一說也。近見蘇省議員反對金總裁借款治運。謂運河非排水之巨川。不過尋常疏浚。何須鉅款。今借款不治淮。而先治運。若非舍本圖末。即為實行美工程師入江之謬說云云。此一說也。有言皖省治水者。借工振為名。揮霍百數十萬。惟開數處小溝。尚多勸派民間。而重要之睢河。反因客費而工竣無期。今大水一至。前功盡棄。此一說也。是數說者。其是否身絲且不必辯。而數年

四

來治水者之無成績。無實意誠亦莫能諱也。文蔚往日研究導淮一事。不難乎工程。亦不難乎籌款。而惟規定下游入海之途為最難。蓋路線一定。即無鉅款。而權其緩急。逐段施工。分年籌款。尙可日進有功。否則日言導淮終成虛語耳。文蔚自地理上觀之。蘇省沿海岸數百里間。可為淮河出口之良港者。莫宜於灌口。自張福引河引淮至西壩下。鹽河至老堤頭。鑿地二十里。接駁河。更取直徑三十里至响水口。合灌河入海。其長不足三百里。此河路為一直線。地勢傾斜。而下淮出洪澤。下合沂。西併趨入海。其勢至順。洪澤底高出海面九米。送黃河槽底高十一米。達之上。鹽河底高五米。達故淮出鹽河有順下之勢。自响水口至海口七十餘里。其深廣過於淮水。侵及沂泗流域。加重海州之災也。一因灌口新開鹽場。其公司股份多江北巨紳。恐淮水流清。其鹽利將失也。不知淮自西壩而下。可即以黃河北岸為其南堤。而淮河面寬。總在六七十丈以上。即以所挖六七十丈面積之土。增築北岸一大堤。任何泛漲。決無旁溢之理。其在响水口下游。淮沂已并趨入海。亦決無山下再行上灌之理。至灌口鹽場。不過淮北一小部分之壩。而淡水所衝。祇能及於海口二三里間。將來或選地鋪壩。或償還所失。豈可顧一隅之利。而阻四省水利之大計也。文蔚之意。入海問題。今已無討論之餘地。淮域數百萬飢溺。急待拯救。遊民散兵。為國家隱患者。急待消弭。是宜從速勘估。此路工程。即移治運措款。開此一段入海之路。則上游之盛漲。已可暢洩。而後若洪澤。

若連沂泗皖淮諸河。逐段估計。即逐段籌款興工。事分則易舉。款輕則易籌。若必待諸大借款成立之後。則淮域每歲之損失。又不知其幾千萬矣。昔曾與張齊公預計導壘之款。依中國工值土方估計。至多不逾二千萬。元。淮運沂泗及皖北諸河。均括在內。而兩省田出之田。至少以三百萬畝計。兩省受益之田。至少以九千萬畝計。有此絕大利益之抵押品。無論外債內債。此二千萬之款。總不難籌。而文蔚前次導壘條議中。尙有導淮嘉利票籌款之法。與今新華儲蓄票辦法相仿。而每票皆有利。籌集自易。辦法另詳。導淮與利票意見書。倘援實業有獎公債之例。由大總統批准施行。則淮域水利。更不必仰仗外資。自喪權利。文蔚自歸國以來。發拙閉居。已不欲預聞政事。惟導淮之議。發自鄙人。桑梓災情。常營心自兼。以江北皖北水患益迫。而主其事者。毫無辦法。故敢畧布胸臆。異日有暇。更當草具詳細計畫書。與國人共商榷之也。

◎現行官制與民國元年比較表

(錄中華新報)

近日各部紛紛為民國元年舊官制之規復。蓋藉此謀政費之節縮。亦屬適當之辦法。茲調查現行官制及民國元年官制部員之定額。(額外職員不在其內)如左。以供參考。

(甲)現行官制

外交 內務 財政 陸軍 海軍 司法 教育 農商 交通

總長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次長	一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參事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秘書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司長	三	五	五	八	六	三	三	四	六
食事	三六	四四	四〇	五〇	五〇	一九	二四	三三	三三
主事	六〇	九〇	七〇	二〇〇	一〇〇	六〇	四二	五〇	七〇
技監									二
技正		四	一	四	四	一	一	一	六
技士		一〇	二	八	二	二	三	三	三
副官		六	一	〇					
纂譯				四					
視察									八
視學									一六
總計	一〇九	一四一	一二五	三二二	一六六	九五	九七	四一	二五

(乙)民國元年官制

外交	內務	財政	陸軍	海軍	司法	教育	農林	工商	交通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選 報

食事	三二	四〇	三六	五二	四四	二八	三二	六八	三六
主事	八〇	七〇	一三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七二	八三	一一	二二〇
技監									二
技正		四	三	二	二	一	八	四	
技士		〇	一	六	八	八	二	八	一〇
副官				六					
纂譯				八					四
視察									八
視學									一六
總計	二六	三四	一六	三六	一五	二二	二九	五二	一〇

◎滬海道屬學校之統計(錄時報)

滬海道屬各縣學校林立每屆學年始末由道視學報告道尹開製統計表呈省備案是期業經教育科長會同視學將各屬學校經費等分別考核列表呈報茲紀學校數如下

- 上海 公立國民學校男一〇五女五 高等小學男八女二
- 乙種農業一 商業二 其他一 私立國民學校男六十七女六
- 八 高等小學男六女一五 商業二 中學男四女一 其他二
- 松江 公立國民學校男一七二女二 高等小學男七女一
- 工業學校一 其他一 縣立國民學校男九女七 高等小學男一
- 校男一女三

五

選 報

南匯 公立國民學校男一六女五 高等男八女一 私立國民學校男八九女四 高等男三女二

青浦 公立國民學校男一二女三 高等男二女二 農業
一 私立國民學校男二高等一

泰賢 公立國民學校男九七女六 高等男四 私立國民學校男一

金山 公立國民學校男六一女四 高等男三女一 農業一

其他一 師範一 私立國民學校男一二女三 高等男二女一 其他一

太倉 公立國民學校男七九女八 高等男三女一 工業一 師範女一 私立國民學校男一〇

寶山 公立國民學校男五四女三 高等男三 其他一 私立國民學校男二二女三 高等男二女一

崇明 公立國民學校男九〇女二 高等男九女二 農業二 其他二 商業一

海門 公立國民學校男六〇女四 高等男三 商業一 公立國民學校男六〇女四 高等男三 商業一 私立國民學校男六九女一 高等男二女一

川沙 公立國民學校男三六女一 高等男一 私立國民學校男七〇

嘉定 公立國民學校男六九 高等男七女一 商業一 其他

他一二私立高等男一 國民學校男六

學校總數 上海三六一 松江二〇三 南匯三二二 青浦一三二 泰賢一〇八 金山八九 太倉一〇三 寶山八八

崇明一〇七 海門一四一 川沙四五 嘉定二〇八

◎歐戰之迴顧(錄協和報)

此次歐洲大戰。延至十餘國。綿亙及二年餘。為從古所無之大戰爭。弭戰之期。不知尙待何日。可謂人世之浩劫已。茲據德報所登各國宣戰之時期表。詳登於後。以備談歐戰者觀覽焉。

國名 宣戰之年月日

一 奧與塞 一九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二 德與俄 同年八月一日

三 德與法 同年八月三日

四 比與德 同年八月三日

五 英與德 同年八月五日

六 門的內哥與奧 同年八月五日

七 德與塞 同年八月六日

八 奧與俄 同年八月六日

九 德與門的內哥 同年八月六日

十 法與奧 同年八月十二日

十一 英與奧 同年八月十三日

十二 日本與德 同年八月二十三日

十三與與日本 同年八月二十五日

十四與與比 同年八月二十八日

十五土與俄 同年十一月二日

十六土與法 同年十一月六日

十七土與英 同年十一月六日

十八土與比 同年十一月七日

十九意與與 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二十土與意 同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十一保加利亞與塞 同年十月十四日

二十二法與保加利亞 同年十月十六日

二十三英與保加利亞 同年十月十六日

二十四意與保加利亞 同年十月十七日

二十五俄與保加利亞 同年十月二十五日

二十六德與葡萄牙 一九一六年三月九日

◎美國巴拿馬賽會中國出品報告書

(一) 閉幕後出品之處置。二十世紀之大事有二。一曰歐戰。二曰巴拿馬太平洋博覽會。歐戰尚未告終。而巴會則於去年之末閉會。歐美各國公司之出品。都係廣告性質。會畢則多數件為贈品。或寄商店為貨樣。我中國出品。除工藝品售去十分之四五。食品易腐者全數盡售外。餘如教育農業文藝礦物美術交通園遊等品。凡屬成績標本粧飾模型之類。居多。未可售去。祇擇其少

選 報

數詢明各省協會。允許贈送。或與美國人交換種子。此外均檢束運回上海。陸續分送各省矣。

(二) 參與賽會之經費。巴拿馬太平洋博覽會。主辦國之經費為美金七千萬。我國為太平洋東岸之大國。參與經費。僅美金二十四萬元。合華銀六十萬元。凡大宗建築費。轉運陳列裝飾費。保險費。園棧費。四年中一切籌備進行等費。均在其內。而陳列之面積及其出品。則實較歐洲南美各國加多。第以經費而論。則渺乎其小矣。茲將各國與賽之經費。照其決算已發表者。略舉如左。

南美洲爾然丁美金一百七十萬元

英屬坎拿大六十六萬五千元

日本六十一萬五百七十五元

意大利四十萬元

法蘭西四十萬元

英屬澳大利亞三十萬元

中華民國二十四萬元

(三) 陳列出品之館院。博覽會場之世界陳列館。有十一處。中國出品分列各館者。共佔九處。一農業。二工業。三教育。四美術。五文藝。六交通。七礦物。八食品。九園藝。連中華政府館。都為十處。一切建築計畫。及陳列裝飾工程。均於會場開幕前。一個月內完工。隨即開幕。計開幕時期。較歐洲南美印洋各國為早。迨閉

七

幕以後。憑同稅關人員及陳列清冊。逐館逐類分省分箱審別。已舊擬贈運回三種。編製估本清單。更造運回冊據。報關點驗清理。裝束。諸侯分運停妥而後過回。

(四) 出品審查之結果。自各國出品完全陳列後。當由主賽國聘請審查員五百人多係博學。而中國以出品佔最多數。得選出華人審查員十六人。初次之審查曰分類審查。如茶絲油麻各為一類。此時我國出品可得頭等大獎者僅十餘枚。二次之複審曰分部審查。如教育工藝各為一部。此時我國出品可得大獎者已增至三十餘枚。至高等審查。係分類分部。各審查長及各國賽會委員會所組織。經各國赴賽監督提出說明。由審查長派定專員復勘。此時我國出品得頭等大獎者。增至六十五枚。加以同類出品所得之大獎。合七十四枚。其名譽獎章。金牌銅牌獎詞。各等獎章。共計得一千二百餘枚。此不惟中國赴賽以來所未有。亦各國歷次與賽所罕見也。

(五) 中國政府館之紀念。會場館院規模闊麗。然多中雜板片。而外施墨粉者。閉會以後。應折去。仍復平原原狀。我國政府館。多以西門士及雕木等屬製成。內分正館東西偏館亭塔牌樓共六所。歸文藝審查部審查。其結果以此館可代表東方宮室制度。給與頭等大獎。閉幕以後。經我政府電允移贈金山市金門大公園。由該公園備款移建。永留紀念。其美國及他國之館院。折卸尚需時日。恐非待一年以後不能清竣也。

(六) 中華商品之特色。中國向以絲茶瓷著名於世界。此次籌備賽會時。於絲茶等項。特別注意。預為改良。故審查結果。絲綢類各省共得大獎章五枚。歐貨所不及也。茶類惟江西安徽湖南湖北浙江江蘇福建七省為最。各得大獎章一枚。印度錫蘭之茶暢銷全美者。僅得三等金牌。江西瓷器。亦得大獎章。此恢復固有國產名譽者一也。他如東三省之大豆。礦產。煙葉。羽毛。山東之絲繭。酒油。直隸之地毯。法郎毛織品。四川之白臘桐油。山陝之麝香。毛皮。河南之牛羊皮。草江蘇之棉紗。絲繭。香麵。糖。食。浙江之羅紡。雕木。紹酒。醬油。福建之海貨。角梳。樟腦。明礬。廣東之烏木。嫁具。金銀裝飾。素繡。草蓆。廣西之柏油。藥材等等。足稱為世界之商品。供世界之需求。而有餘者。無一不備。非可枚舉。此擴張對外商品銷場者二也。

(七) 教育交通之重要。世界文明之進化。共和立國之根基。以教育與交通為第一要著。蓋子弟無數。雖有人民無從運用。轉輸不靈。雖有產業不能發展。此次運賽所陳教育品。由小學而中學。而師範而專門。而大學。依序布置。秩如也。北京清華學校。得大獎章。該校為美國退賠款而設。為游美學生之預備。頗承彼邦人士之注重。他如高等實業學校。上海徐家匯孤兒院。亦得大獎。是教育界之光也。中國交通尚未能獨立。幸都設交通博物館。製備各種大橋涵洞模型。加以漢治萍招商局。唐山鐵道工廠。及各省商立工廠之出品。頗有可觀。得金牌銀牌者居多。而交通工程

處聞可得大獎章亦工作有道之一證也。

(八) 文化與產業之進步 一千九百零四年我國參與聖路
易博覽會由海關徵集出品雜陳文藝館一隅並未分類其總費
連建築費都一百五十萬兩今茲總費祇佔其四分之一而分館
則有八倍之多除交通教育外其關於文化者如美術部則陳各
省之名畫及細工雕塑等件文藝部則陳各省之印刷照相音樂
戲衣化粧格致諸品其關於產業者如礦物部則陳各省之礦質
成績礦山模型等件農業部則陳各省之天產土農具木犁等件
食品部則陳各省之滋養物料園藝部則陳各省之蔬果種子標
本圖畫其各國在比較至有優點此部中得大獎者亦不乏人優
等獎以下較多較之前赴聖路易及他國賽會分類說明外人評
我國為東亞最富之國亦東方大夢初醒進化無量之國不其然
乎。

(九) 中美貿易之機會 歐戰以來工商停滯百物昂貴巴拿
馬運河溝通以後船舶橫貫美洲由太平洋沿岸而達大西洋沿
岸太平洋之商業自宜日新月異去歲賽會期中據美國商務局
調查報告華貨進口較前歲增多六十兆元他勿具論即舉絲茶
汕業言之一千九百十五年絲類在美進口共值美金一百四十
兆元茶類進口值美金十八兆元桐油進口美金十一兆二十萬
元其餘各種商品不可勝舉美邦人士常與吾人談及以太平洋
兩岸之大國中美人民之感愴宜進而直接貿易以謀平等利益

選 報

我國實業家盡興乎。

(十) 輪船銀行之動機 一千九百十一年南洋勸業會開會
美國組織實業團來華觀光即有中美郵船公司中美銀行之提
議去歲在金山開博覽會華人組織實業團以聘聘之復提議合
兩銀行之事惜時局變更當事者又乏毅力以赴之致形中輟之
狀至為可惜航業一節尚未成議雖大來輪船公司中國郵船公
司航行太平洋者業有基礎廣東銀行亦已成立而中美銀行究
須及時成立藉維中美商家之信用且歐戰以還船船日減吾國
煤鐵富而人工廉若能借資或集股設立製造商船廠以餉世界
誠世界將來之寶航而我國無窮之大利也。

(十一) 關稅釐金之關係 海關進出口之稅率為商業存亡
之樞機世界各國類皆不徵出口稅追論內地之釐金茲宜將運
銷歐美之普通大宗出口略予通融減免出口之稅至內地課徵
則如仿造洋貨例特許轉口例設法減輕免予以自由則定貨不
致延期商品有所保護庶商人不至裹足通商利權不致全為洋
商所占也。

(十二) 度量衡與幣制之阻礙 中國採購貨物一因於尺寸
斤兩之不齊二因於銀銅紙幣之紊亂致各口商品包裝既不能
劃一計算尤難於整齊奸商小販得從中以詐欺取利而貿易之
窒碍殊多我政府亦既研究有年卒不能毅然力行可勝浩歎
(十三) 美商來華之視察 自巴拿馬賽會閉幕以後美商以

九

選 報

中國商品富饒。足供歐美之需要。而歐戰之時。美貨與歐貨價值。不甚懸殊。深願與中國商品有所交易。況注意絲綢來路甚少。則冀中國絲綢業之改良。交通轉運。尙有未周。則望中美聯絡機關之設置。他如紐約金山各埠大商店。米爾宛其之公司。與銀行。而紐約意格爾之絲廠。維格摩之世界貿易所。均派代表來華組織分行。或分往各埠採辦。以期轉輸歐美之市場。誠大好時機。爲不可失也。我國有信用之殷商。與有聲望之買辦。其亦有聞風而起者乎。余日望之矣。

